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9 卷第 4 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出版

目　次

院 會 紀 錄

頁　次

109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109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紀錄

109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50 ）

討論事項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完成三讀—……（ 50 ～ 198 ）

109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199 ～ 256 ）

臨時提案……（ 227 ～ 230 ）

國是論壇……（ 257 ～ 262 ）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263 ～ 327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328 ～ 412 ）

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109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109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 413 ～ 458 ）

黨團協商紀錄

109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

院長召集協商

研商「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提議）……（ 459 ～ 56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67 ～ 572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10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秘 書 長　林志嘉

林秘書長志嘉：出席委員 55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之宣告：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公益彩券發行條例增訂第六條之四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擬具「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八章之一及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23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電影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財團法人客家語言研究發展與文化推廣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23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勞動教育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擬具「減碳無煤家園推動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1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狩獵用槍枝彈藥許可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20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新經濟移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十四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五條條

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森林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七條之三及第八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尊嚴善終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七及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八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在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0 人，贊成者 41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

不通過，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27 分 47 秒

表決議題：報告事項第 56 案

國民黨、民眾黨、時力黨團提議退回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0　　贊成人數：41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1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蔣萬安	林奕華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陳超明	費鴻泰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高嘉瑜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鄭麗文	陳以信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吳秉叡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趙正宇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周春米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林淑芬

五十七、衛生福利部、國防部函，為修正「藥品醫材儲備動員管制辦法」第四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衛生福利部函送「臺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與歐盟生物藥品官方批次放行網絡有關參與歐盟生物藥品官方批次放行網絡活動瞭解備忘錄」簽署約本英、中文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部分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公告「化粧品防腐劑成分名稱及使用限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勞動部函送公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一百零九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勞動部函，為修正公告「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勞動部函，為修正「吊籠安全檢查構造標準」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八、勞動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九、勞動部函送「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勘誤表，

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勞動部函，為修正公告「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勞動部函，為修正公告「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排放管道氫氟酸、鹽酸、硝酸、磷酸及硫酸檢測方法—等速吸引法（NIEA A452.73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排放管道氫氟酸、鹽酸、硝酸、磷酸及硫酸檢測方法—等速吸引法（NIEA A452.72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戴奧辛及呋喃採樣方法（NIEA W790.51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油脂檢測方法－固相萃取重量法（NIEA W507.51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戴奧辛及呋喃採樣方法（NIEA W790.50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油脂檢測方法—固相萃取重量法（NIEA W507.50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氨基甲酸鹽類化合物檢測方法—液相層析／螢光偵測器法（

NIEA W635.53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氨基甲酸鹽類化合物檢測方法—液相層析／螢光偵測器法（NIEA W635.52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修正公告之「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二第四款第二目有關彰化縣轄內量販店業（不包括位於其中之連鎖便利商店業及連鎖速食店）辦理第一目之規定，定自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修正公告之「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二第四款第二目有關高雄市轄內量販店業（不包括位於其中之連鎖便利商店業及連鎖速食店）辦理第一目之規定，定自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修正公告之「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二第四款第二目有關高雄市轄內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不包括位於其中之連鎖便利商店業及連鎖速食店）辦理第一目之規定，定自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三、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交通部函送「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五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五、交通部函送「郵輪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六、交通部函，為修正「公路汽車客運業旅客運送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

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七、交通部函，為修正「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管理辦法」第三條附件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八、交通部函，為修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九、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08 年 11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二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二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作業辦法」名稱修正為「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提供藝文服務作業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函送「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臺南市暫停受理指定種類之家禽畜牧場登記及已登記家禽畜牧場擴大飼養規模申請案件之調節措施」，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秋行軍蟲發生地區實施共同防治措施」，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波蘭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匈牙利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捷克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荷蘭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成長率調整為每月新臺幣七千五百五十元」，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三十五及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三十六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中華民國植物特定疫病蟲害種類及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廢止「二十噸以上漁船安裝主機之最大馬力限制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十五點及其附件「南韓產奇異果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二、經濟部函送「中華民國 109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三、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CCC6307.90.50.10-6「紡織材料製口罩，過濾效果 94%及以上者」及 CCC6307.90.50.20-4「其他紡織材料製口罩」2 項貨品之輸出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四、經濟部函送公告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CCC6307.90.50.10-6「紡織材料製口罩，過濾效果 94%及以上者」及 CCC6307.90.50.20-4「其他紡織材料製口罩」2 項貨品之輸出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五、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六、（密）經濟部函送「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微中小企業發展合作瞭解備忘錄」英文及中譯本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七、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支出占總預算比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八、經濟部函送「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九、經濟部函，為修正「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十條附表四、第二十八條附表九及第三十二條之四附表十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〇、經濟部函送公告「應施檢驗騎乘自行車暨著用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

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一、經濟部函，為修正「商品免驗辦法」第五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二、經濟部函送 108 年度「經濟部科技專案績效評估總體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三、經濟部函送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截至 107 年底執行情形及績效報告書」，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四、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08 年 10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五、經濟部、財政部函，為修正「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二六、財政部函送公告 109 年度花生等 14 種農產品實施特別防衛措施種類基準數量及基準價格，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七、財政部函送公告機動調增紅豆 8 項貨品關稅稅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八、財政部函，為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九、財政部函，為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三條之二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〇、財政部函，為修正「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一、財政部函，為廢止「各級稅務人員輪調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二、財政部函，為「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名稱修正為「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三、財政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機關（構）108 年第 3 季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四、審計部函，為修正「審計部審計會議議事規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函，為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條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設立及應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08 年度第 3 季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調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九、行政院函，為「一般醫用口罩及外科手術口罩」為「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生活必需用品，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〇、行政院函，為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暫停實施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間之客運船舶往來，自 109 年 2 月 10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一四一案至第二五九案，請依序宣讀，宣讀後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

一四一、外交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四二、外交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凍結 7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四三、外交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四四、外交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四五、外交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合作及關懷」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四六、外交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其他業務租金」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四七、外交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亞西及非洲司：協助團體辦理及參加亞西地區各種學術交流活動；辦理亞西及非洲地區問題國際學術研討會及加強與智庫聯繫交流經費等」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四八、外交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四九、外交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

維持」中「業務費」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五〇、外交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各地區工作會報」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五一、外交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五二、外交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業務計畫編列新南向政策相關經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五三、外交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中「業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五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五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五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五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五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中「業務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五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之「一般事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六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項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六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中「獎補助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六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六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榮眷健康保險」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六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六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六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之「資訊服務費」凍結 288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六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學臨床教學研究」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六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項下「社區醫療服務」中「獎補助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六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七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與推廣」中「獎補助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七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8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七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榮民安養及養護」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七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0 目第 2 節項下「安養機構車輛汰購」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七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0 目第 2 節項下「服務機構車輛汰購」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七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326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七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三期計畫」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七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新興傳染病風險監測與應變整備計畫」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七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邁向全球衛生安全－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策略計畫」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七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建構新世代國家傳染病檢驗網絡強化防疫檢驗量能計畫」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八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八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八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數據發布與健康促進宣導」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八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八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健康智慧雲端一

站式服務計畫」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八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政策規劃與推展」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八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八期醫療網計畫」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八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福利及統計應用計畫」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八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生技醫藥產品與技術研發」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八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民健康保險管理」凍結 4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九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之「業務費」凍結 98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九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年金保險管理」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九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救助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九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脫貧自立、在地社區實物服務拓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九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政業務」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九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政業務」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九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心理健康計畫第二期計畫」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九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九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凍結 3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九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之「業務費」凍結 37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企劃重要政策」凍結 3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政策規劃與推展」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8 目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0 目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藥藥事規劃及中醫藥政策發展」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綜合規劃業務」凍結 3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資訊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4 目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院營運業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推展老人福利服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保險行政工作」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推展老人福利服務」之獎補助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綜合規劃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辦費」凍結 2,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食品容器具製造業者導入食品安全監測管理之研析等計畫」之「委辦費」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新興生醫臨床試驗及動物替代研究」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新興生醫臨床試驗及動物替代研究計畫」凍結 9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導入智慧科技提升產品加值應用」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管理工作」中「委辦費」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粧管理工作」之「委辦費」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計畫」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強化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效能」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粧管理工作」中「毒品防制」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安全及藥物濫用巨量資料應用」凍結 6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粧企劃及安全風險管理」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計畫」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物檢驗及基礎資訊管理」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三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一)「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三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二)「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三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之「委辦費」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三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三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質保護」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三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六)「廢棄物管理」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四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七)「廢棄物管理」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四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八)「廢棄物管理」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四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事業廢棄物管理」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四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共環境衛生管理」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四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四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四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一般行政扣除人員維持及臨時人員酬金」後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四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凍結 8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四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四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環境檢驗所「一般行政」扣除人員維持後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五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陸地區旅費」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五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扣除人員維持後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五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凍結 2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五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綜合企劃」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五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凍結 646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五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五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五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五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五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報告院會，第二六〇案以下一併宣讀，宣讀後均准予備查。

二六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十八)假釋審核機制改善措施專案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六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案通過決議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六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該院暨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6 年第 4 季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六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 106 年 7 月至 12 月法官法執行情形狀況資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六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秘書長函送「考試院 106 年度下半年出國考察行程詳細內容及成效表」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六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矯正機關自營商品展售商城行銷成效改善及拓展銷售管道計畫」說明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六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秘書長函送 106 年第 4 季「考試院暨所屬部會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廣告季報表」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六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銓敘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

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改善投資績效檢討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六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銓敘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國內委託經營管理費預算編列檢討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六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業務收入預算覈實編列問題」說明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七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七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七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七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37 項決議(三)調查局書面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七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四)提升矯正機關收容人技能訓練之參訓率及技能檢定證照報告資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七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預算通過決議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七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預算通過決議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七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十二)、(十六)、(十七)、（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二）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七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決議所提之報告共 5 份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七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十五)書面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八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三）彙整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書面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八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新增決議(六)書面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八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八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八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戒護人力如何補足、受刑人如何減少」及「應儘速補足教化、輔導、社工等人力」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八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賠償金及求償收入預算編列執行計畫」書面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八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執行署須提出之書面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八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級政府機關不符兩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書面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八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十九)書面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八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法醫研究所之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九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廉政署「政風人員職權行使相關法規規劃辦理情形」檢討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九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相關決議之書面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九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役監受刑人遴選作業容有監督檢視之必要」等二案報告資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九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十三)、（二十一）、（二十二）書面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九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該院主管 107 年度第 2 季「補捐助團體及個人經費執行情形表」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九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五)「檢討改善監所管理員留任率」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九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史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

送決議(二)開放檔案書面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九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2 項預算決議相關書面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九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總統府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1 項總統府決議(十八)檢討國史館之定位及業務書面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九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 106 年度第 4 季「補捐助團體及個人經費執行情形表」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三〇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該院主管 107 年度第 3 季「補捐助團體及個人經費執行情形表」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三〇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六）所提之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三〇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受刑人勞作金分配數額過低專案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三〇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法務部矯正作業基金勞務承攬運用情形及研議未來人力規劃方向專案報告」及「提升矯正機關床位配置率報告」2 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三〇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法務部主管 107 年度預算主決議事項書面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三〇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兩岸司法互助」績效指標設計與目標值設定說明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三〇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 107 年第 2 季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補助經費概況表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三〇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監察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主管部分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三〇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研究無條件開放 IVOD 串流網址之可行性」、「改善 IVOD 影片畫質及錄音品質」及「檢討立法院採訪證件發放要點」等書面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三〇九、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總統府函送「106 年度第 4 季總統府主管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三一〇、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總統府函送「107 年度第 2 季總統府主管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三一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06 年度決算書案，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

審議期限，請查照案。

三一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會銜函送「特定水土保持區一定規模以上之地貌改變認定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一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附表四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一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有機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監督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一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細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一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檢舉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案件獎勵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一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進口有機農產品審查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一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一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業財團法人應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一定財產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二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承租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作有機農業使用優惠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二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二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業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二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業者核准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二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魚翅進口應遵行事項」第一點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二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船赴北太平洋從事秋刀魚漁撈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件二、第二十九條附件四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二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船從事魷釣漁撈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附件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二七、本院公報處函，為修正「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規則修正草案」，請查照案。

三二八、本院委員管碧玲、曾銘宗當選第 10 屆第 1 會期程序委員會召集委員。

主席：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私立大學招生模式及私校退場條例之建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 108 學年度新課綱上路後家長及學生對教育資源、城鄉落差相關疑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菲國對我實施旅遊禁令關乎『新南向政策』執行成效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108 年對銀行、保險及證券業等開出 375 張罰單，罰款收入逾 3 億餘元，籲請應從保護消費者的角度出發，罰鍰的效果要使業者警惕，加強人員考核與作業紀律，達到改善公司內部管理與運作流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假訊息與言論自由間要如何清楚界定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觀光發展基金之管理，應檢討回歸原收取目的，俾讓機場建設有穩定財源，使用符合全民期望與利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肆虐中國大陸進而影響我農產品出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德維就 80 歲以上高齡銀髮者及身障者，因為免疫力較弱，而且行動較為不便，建議可以比照醫院敬老叫號方式讓高齡銀髮者及身障者憑健保卡優先或預約購買口罩，免除排隊之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德維就新採購防彈背心未能通過驗收，導致須重啟採購程序，致員警使用防彈背心出現空窗期，危及外勤員警人身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德維就大陸武漢肺炎疫情之控制、防疫物資調度、企業營運衝擊因應及流感防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德維就原在大陸就學之臺生在國內大專校院、高中職、國中小修習課程或轉學回臺之學習銜接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德福就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延後至 2 月 25 日開學，短

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無停課，就防疫措施與物資協調準備情形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德福就技職教育面臨學用落差，請主管機關提出專業技術人才培育及強化技職教育計畫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武漢肺炎疫情請大眾配合政府新的口罩配給方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聖薩爾瓦多城遺址保存與台船公司基隆廠規劃建造潛艦園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我國國名稱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兩岸戰爭風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臺灣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之進展及整體策略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政府能源政策應以廢煤優先，用綠電取代煤電，而非取代核電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區域全面經濟合作夥伴關係協定」（RCEP）即將於 109 年生效，我國無法加入區域經濟整合，新南向政策績效不彰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針對我國近年來大量解僱人數不斷上升，逐步影響勞工就業權益，要求中央儘速提出因應辦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去年十二月有二十八人因服用混有強力搖頭丸（PMMA）之毒咖啡包致死，毒品氾濫之趨勢似乎從未消止，爰此，要求政府除要從上游截斷毒品源頭，相關部會加強反毒宣導，並結合民間力量建構滴水不漏的反毒防線，以遏止這波新興毒品的危害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死亡人數大於出生人數，政府應有妥慎因應策略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口罩徵收及分配問題，認為政府應填補人民對防疫信心與政府信任度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去年十二月有二十八人因服用混有強力搖頭丸（PMMA）之毒咖啡包致死，此款新興毒品比武漢肺炎更為致命、危害更深，要求政府除要從上游截斷毒品源頭，也要動員相關部會結合民間力量建構反毒防線，並加強學校的反毒宣導，以遏止這波新興毒品的危害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英國脫歐後，如何強化臺英雙邊經貿合作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面對武漢肺炎疫情，政府如何協助臺商度過疫情風暴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面對武漢肺炎疫情，建請政府積極運用我科技的基礎與優勢，打造臺灣成為高科技產業研發聚落，提升臺灣產業的全球競爭力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青年創業圓夢方案」高達 600 億元預算，建請政府慎防成為人財兩失的「青創墳場」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越南利用美中貿易衝突發展經濟進行產業轉型，近年經濟成長連續超過 6%，建請政府加強推動臺越經貿關係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德福就加強稽查百貨賣場公共安全，若有建築、消防檢查不合格之情形，應依法命業者限期改善，為消費者的購物環境安全嚴格把關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德福就「2019 新型冠狀病毒」肆虐全球，政府應積極宣導並負起安定民心的責任，確保各大民生必需用品存量與生產線是否正常供貨無虞，避免市場失序而陷入恐慌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德福就「加強新冠肺炎防疫宣導，並督促公共場所業者落實防疫及消毒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德福就武漢肺炎疫情口罩供應分配不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德福就為防止禽流感病毒擴散或出現基因突變感染人體，本院應該妥適處置禽流感疫情，並和相關單位通力合作強化各項防疫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德福就 108 年 10 月至 12 月有 34 人因服用第二級毒品 PMMA 之毒咖啡包致死，此款新興毒品比武漢肺炎更為致命、危害更深，爰此，要求政府應加強查緝，從上游查獲毒品製造源頭，並應整合相關部會，分責併行，確實執行「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同時亦應結合民間力量建構反毒防線，加強學校的反毒宣導，以遏止這波新興毒品的危害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德維就人口問題嚴重，政府應提早研議相關因應政策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因 COVID-19 影響致旅遊消費者損失，建請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相關補償作為，以維護消費者應有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經濟、外交及兩岸關係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所涉在陸國人返臺及隔離容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口罩產能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貝萊德集團（BlackRock）或責任銀行原則（PRB）將環境永續

為核心考量，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該議題亦應加以重視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相關防疫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我國推動參與「世界衛生大會」（WHA）及我專家線上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全球研究及創新論壇」之名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高金委員素梅，針對晉陞公司違反法令，試射飛鼠一號火箭案。自 108 年 5 月起，晉陞公司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遭臺東縣政府連續裁罰共四十萬元，並勒令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前改善。晉陞公司竟然逾期不改善，繼續於 109 年 2 月 13 日於臺東原住民族南田部落試射。引起社會大眾輿論，質疑政府在這之間扮演的角色完全消失，是政府失能？還是政府縱容，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高金委員素梅，針對晉陞公司違法試射飛鼠一號火箭一案，本席延伸看世界上歷經過的「火箭發射場與原住民族的關係」事件，以捍衛我原住民族權益。二戰結束後，由於冷戰的對峙和太空競賽，火箭發射成了先進國家間相互競爭的一項新興科技。火箭試射時期的高失敗率，以及火箭發射影響人民健康及周遭環境傷害緣故，這些國家往往會把火箭發射場遠離城市中心，設在偏遠的地區或殖民地，然而，這些它們眼中的偏遠蠻荒之地，其實都是原住民族世代居住的所在，這正是臺灣晉陞公司試射地選擇臺東南田部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張委員其祿，針對總統蔡英文於 108 年 12 月 14 日召開「大南方，大發展」的南台灣發展計畫記者會，會中總統蔡英文指出要以聚落、交通、產業、觀光四個方向進行，然時至今日，目前仍僅知方向，其計畫具體內容仍不得而知，本席認為，選舉之承諾不能只是大開「空頭支票」。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應儘速針對總統所提計畫加速研議並公布該計畫內容，以兌現選前對南台灣民眾之承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張委員其祿，針對行政院近日拍板定案因應「國土計畫法」，擬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於該法所設定之期程內擬定國土計畫並已完成公開展覽程序並各直轄市、縣（市）審議會進行審議，預訂三月中旬送交內政部進行審議。然其國土計畫審議程序須大量時間進行，是否於本法所規定之期程皆完成階段性任務，本席亦要求行政院及本案權責機關內政部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國土計畫之之進度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未完成審議之原因並提供本席進行研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楊委員瓊瓔，面對肺炎疫情蔓延，對於觀光旅宿業者造成全面性的營運衝擊，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主要透過擴大補貼各類業者營運不濟的近況，並藉此時機改善協助產業或商家改善其技術、體質、市場等。但為避免各界質疑紓困振興條例形同「撒錢條例」，應有相關配套措施，例如：紓困方案應參考業者近年來的營運情況作為發放補貼金額的依據。也就是說，若該業者近幾年的營運不佳，是該業者體質不良或面臨市場機制的淘汰，若藉由紓困方案延續

經營，對產業結構的調整可能造成負面影響。請交通部說明是否應考量參考業者近年來的營運情況作為發放補貼金額的依據，在紓困方案中有部分「排他性」的可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疫情爆發已經對台灣產業造成嚴重衝擊，尤其是中小企業規模較小，承受市場波動能力較弱，應給予較多之支持，對於行政院提出特別預算原計畫辦理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利息補貼 9 億元、手續費補貼 22.3 億元、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00 億元、企業融資診斷 3 億元，合計 135 億元之預算，應酌予增加，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楊委員瓊瓔，關於辦理有關開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基礎醫學、治療藥物與抗病毒疫苗開發等研究項目經費，建請政府能注重此塊領域的相關補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新冠病毒疫情升溫，社區與群聚感染危險擴大，現行的各級學校備用口罩及各項防疫物資發放情形，是否符合各校所需？此外，若各級學校因此停課，教育部的 SOP 或因應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支援國境線防檢疫業務及協助檢疫場所勤務，內政部編列 68,112 千元；執行入出境查驗人流管理，編列 56,614 千元。目前出入境的檢疫人力明顯不足，有些檢疫人員每日工作時數甚至高達 15 小時，即便桃園機場在今年 2 月有徵募 96 位短期的檢疫助理，但卻流動性頗高，加上清明節可能有數萬名台商返鄉人潮，未來恐因檢疫人力不足問題，形成我國的防疫破口。因此，針對國境檢疫人力不足問題，建議內政部重新檢討人力需求與相關預算，強化國境的第一線防疫能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教育部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及課後輔導照顧機構提供有防疫物資，建請衛福部是否也針對老人安養、日照機構等社福團體發放防疫物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辦理社區防疫追蹤列管及提供居家檢疫者各項服務措施，內政部編列 44,509 千元。然而，根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 月 25 日的統計，目前管理中的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人數分別有 259 人、1 萬 2,668 人，而且台灣已出現零星的社區感染。目前台灣還只是處於疫情初期階段，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與各地方政府的追蹤列管人力已出現嚴重不足的問題，未來疫情狀況若進一步惡化，以內政部目前所編列的預算，根本無法因應社區防疫與居家檢疫追蹤列管的問題。因此，建議內政部重新檢討人力需求與相關預算，補充足夠的人力，超前部署因應未來可能的疫情變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楊委員瓊瓔，根據「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之紓困、復甦與振興方案」中，交通部核定觀光局的五大措施當中，包括「補助營運損失」、「營運融資支持」、「產業轉型培訓」三大部分共計 32 億元，為即刻辦理規劃方案，目的是為了解決觀光旅遊業者近日來的燃眉之急。但是，政府撥款通常很慢，請交通部觀光局公布具體的申請及撥款程序跟流程時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賴委員香伶，就現行「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尚未就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防疫措施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予以補償。為求提高國民配

合防疫意願，降低其所受不利影響程度，並維持其基本生活需求，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應增訂相關規定，予以適當補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賴委員香伶，就重症兒家庭所需長期照顧服務，請相關單位予以整合相關資源，提供該等家庭成員所需之適切人力。在台灣，有一群重症兒（重度身心障礙、政府補助巴氏量表 0 分，或長照需要等級達 8 級等）跟他們的家人，亟需經濟上可負擔且適當的勞動力，以協助他們能穩定地經營、維繫，共同陪伴彼此的人生。然而，囿於長照制度規定、外籍看護工來源及專業職能有限等，仍有許多家庭仍未能獲得充分的照護人力資源。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武漢肺炎對許多產業衝擊甚鉅，尤其以觀光餐飲與傳統農漁養殖業影響為甚。建請政府須有相關配套政策研擬，輔導產業度過難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賴委員香伶，就勞工保險（以下稱勞保）基金中勞保業務關於普通事故部分，勞保之現行費率與精算平衡費率差距甚大，且依精算結果（註 1），勞保基金將於 115 年出現累積虧損，依行政院 106 年 3 月 10 日提送立法院之「勞工保險條例」（以下稱勞保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稱修正草案）總說明【附件 1】，針對勞保財務問題的研議，檢討重點在於調高保費費率、延長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期間、政府挹注並負最後支付責任等，此或雖能稍減勞保基金財務失衡之危機，惟仍併有「代間不公」、「勞動條件下滑」、「弱勢勞工受損較鉅」等負面效應，行政院有無將該等效應納入考量，並改提其他勞保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計畫？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溫委員玉霞，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有擴大情況，高中以下學校已在二月二十五日開學，但政府準備不足，特別是口罩酒精都不夠，造成社會一團亂象，政府應採緊急補救措施，俾讓家長放心，特向行政院質詢。

十八、本院楊委員瓊瓔，對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從 2017 年 8 月 1 日起，取消退伍上校子女教育補助費，但上校平均退伍年齡約 50 歲，部分軍人比較晚婚，導致大部分退役上校的子女都還在就讀高中、大學，與公教人員性質不同，建請行政院退輔會應研議恢復發放退除役上校軍官子女教育補助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張委員其祿，針對中小企業開發公司與創業投資公司性質重疊，然中小企業開發公司僅能投資於中小企業，致其業務受限，無益國內投資環境發展，行政院應立即指示經濟部進行修法或廢止法令研擬，並積極提出現存中小企業開發公司之轉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張委員其祿，針對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民國 107 年「建置原住民族電子商務平台」採購案（下稱本採購），本席於委員會質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予本席參考之書面答復內容，其答復內容說明此採購已經原住民族委員會評估後廢標，此採購案若建置成功應可使原住民族業者受惠並拓展市場，爰此，本席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說明本採購廢標之評估方式及原由，另本席也詢問是否本採購未來還有推行之計畫以使原住民族產品觸及更多消費群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張委員其祿，針對 2019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俗稱武漢肺炎）疫情對藝文產業帶來之衝擊，文化部向行政院爭取將藝文產業納入特別預算中的紓困與振興支應項目，以提供

短期受影響之藝文團體與個人給予補助乙事。為考量我國財政撙節與預算使用之合理性，與保障疫情控制之下，我國民眾參與藝文產業之安全性及文創產業業者之生計，建請文化部持續向業界徵詢相關資訊，並訂定相關辦法，以利特別條例及特別預算通過後據以施行。而針對不適用中小企業優惠貸款之藝文業者，建請文策院研議優惠貸款紓困方案，協助各類型藝文產業度過疫情衝擊。若就中長期振興部分，行政院欲將藝文產業納入振興抵用券適用範圍，請文化部未來配合行政院及經濟部整體政策之際，持續協作研議適用項目、預算及執行方式，以納入整體規劃，全力協助整體藝文產業振興方案之效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賴委員香伶，就桃園機場第三跑道開發後，將極鄰近中油沙崙油庫，而中油沙崙油庫為中油桃園煉油廠所需原油來源，若發生航空器撞擊沙崙油庫之情境，除將導致複合性災難外，也將影響桃園煉油廠之營運情況，進而衍生影響石化下游產業、北台灣供油穩定性等課題。故，桃園機場第三跑道開發選址與中油沙崙油庫之相對區位、距離，應有完善之風險評估及防災應變措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 109 年 3 月 5 日，內政部長徐國勇宣布暫時取消全國性酒測，根據交通部統計查詢網資料顯示，108 年因酒駕（A1+A2）死亡之人數高達 1,849 人，受傷人數更高達 428,753 人。雖疫情當前，為保護警消人員與民眾，方做出該決定，但貿然暫時取消全國性酒測，可謂變相讓酒駕者上路。本席建議，政府要想的是要如何在酒測臨檢、確保人民生命安全的同時，兼顧值勤員警的安危，而不是因噎廢食地取消酒測。並且呼籲政府，民眾絕對不希望看到因為取消酒測臨檢，而導致任何酒駕肇事、甚至撞死無辜的人的狀況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新冠肺炎延燒，藥師共體時艱幫忙賣口罩，政府允調高調劑費 6 點，調升 18%，一線基層診所醫護則是賣命，期盼至少同比率調升診察費，另診所因應各項防疫軟硬體支出增加，稅捐機關應將醫療院所固定成本提高 5~8%，並對營運困難診所及醫護人員，提供銀行貸款紓困等優惠專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更應協調提高 N95 口罩等防疫防護裝備，讓每位基層醫師每週至少 3 至 5 個，額溫槍、隔離衣等基本需求，也應提供協助基層院所採購的管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鍾委員佳濱，建請貴院修正「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賦予運用更大彈性，以發揮基金設立目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張委員其祿，針對今（109）年政府與民間單位的社工人員調整薪資結構，為明瞭政府需用社工人員（包含一般性社工及保護性社工之社工員及社工師）人力運用情形及案件分配情形，及保護性及一般性社工案件分配依據，以確實了解社工專業人才留任及待遇提升之效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張委員其祿，針對近期報導指出國軍軍事訓練役出現役男欲偕同登記結婚，藉此換取十四日婚假，雖該婚事最後未果，仍造成社會大眾議論紛紛。根據「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婚假之申請本為軍人之權利無不當，然因個案發生，使國人開始檢視我國軍人請假規定有無疏漏，本席認為，權責機關應適度檢討該請假規定是否由於非預期之情事，

而使請假規則無法適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馬委員文君，鑑於資料統計過去十年身高數據，發現台灣比日本同齡孩子矮，醫師分析主因係日本政策規定，學校供餐一定要有鮮乳，顯見日本飲食教育相當重視鮮乳，反觀台灣孩子鮮乳鈣質攝取量普遍不足，飲食習慣造成身高差異，建請教育部參照日本學童供餐，提供鮮乳補充鈣質給學國小學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新冠肺炎疫情延燒，內政部長徐國勇表示，全國性酒測暫時取消，但地區性酒測若有需要還是會實施；不過，此番言論引發輿論質疑、還被多數民眾罵翻，認為此舉是放任比新冠肺炎病毒更可怕的殺人機器，顯然防疫期間，內政部對酒駕零容忍的態度大打折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行政院會於近日通過《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惟草案條文內容放入尚無明確定義的「國家重大建設」，行政院只要認定個案為國家重大建設，即可改變上位的國土計畫，等同空白授權，行浮濫徵收、開發之實，本席要求行政院主動撤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馬委員文君，鑑於新冠疫情衝擊觀光產業，立足市場 13 年的台中亞緻飯店，因大環境不景氣，加上新冠肺炎強襲，董事會決議亞緻飯店停止營運，但此非冰山一角，國內其他中小型旅館倒閉潮亦蠢蠢欲動，亟待政府提供觀光業者貸款低利率，降低房屋稅和地價稅等紓困政策，以度過寒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賴委員香伶，鑑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2020 年 2 月 23 日宣布禁止醫事人員出境措施及其與衛生福利部嗣後各種政策或行政行為，欠缺法律依據卻對醫事人員或其他在醫療院所之工作者基本權產生重大限制，認有違憲疑慮。爰就指揮中心所稱限制出境（地）政策具體措施為何？系爭函文是否即屬其中一部？限制出境（地）及系爭函文之法律依據為何？送達對象為何？行政行為係定性為單純觀念通知、行政指導、行政處分、行政規則或法規命令？對何人有何種拘束力？違反有何處罰規定？等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賴委員香伶，鑑於在醫療院所工作之人民受政府及雇主要求不得提供勞務，卻有無法獲致工資，侵害人民工作權、財產權之疑慮，特就：雇主因勞工受自主健康管理通知而拒絕其到約定工作場所提供勞務，雇主應否給付工資？如不給付是否除違反勞動契約外同時構成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勞動主管機關並得依同法第 27 條命其限期給付？勞動檢查時發現雇主有前述問題時，是否應列為檢出之違規事項？前述問題之結論是否因雇主主張其拒絕受領勞務係以系爭函文為據，而有所不同？參諸前開情形，雇主如以民法第 266 條第 1 項規定主張得不給付工資，有無理由？系爭函文於勞動主管機關係定性為單純觀念通知、行政指導、行政處分、行政規則或法規命令？對何人有何種拘束力？等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賴委員香伶，鑑於道路交通管理是政府與人民日常生活關係最切之行政行為之一，且司法審查時經常對道路交通事件予行政機關較大判斷餘地或裁量權限，因而國會有密切監督之必要，爰就：「交通勤務警察」之身分與其他警察如何區辨？非「交通勤務警察」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為理由攔停人民時，人民得否拒絕並逕行離去？〈交通違規稽查與輕微違規

勸導作業注意事項〉之法規範位階為何？所稱「規劃性交通稽查」之明確具體定義為何？注意事項對現場執勤警察之拘束力為何？如有違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或相關法令應否對執勤人員及直屬主官管核定懲處？警察以『非固定式』科學儀器採證違規時，有無作業流程規定執勤現場應備置經主管核定之公文書，使人民得以確認合乎法令規定？使用車輛及儀器進行非固定式科學儀器採證違規時，由內政部警政署應規定均開啟警示燈，更可達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立法目的？等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賴委員香伶，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肆虐全球，疫區疾病傳播情勢嚴峻，當地醫療資源是否能負荷其本國人就醫需求不無疑問，雇主指揮勞工至疫區提供勞務對勞工健康生命有高度危害可能，特就：雇主指派勞工前往疫區工作之必要性要件如何判斷？防護設備之項目、數量是否充分，標準由何人定之？勞工主觀認為雇主未提供充分防護設備時，是否即可拒絕受派前往旅遊疫情建議第二級、第三級地區工作？勞工拒絕前往之事實於法律關係上得否評價為曠職？如勞工因拒絕前往第二級、第三級旅遊警示地區工作而受雇主為扣發全勤、績效、紅利獎金，或受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對待，如何救濟？等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邱委員臣遠，有鑑於立法院於今年 2 月 25 日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並經總統公布施行。該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明定「行政院應設置專門網站。」惟政府至今仍未有相關確定之設置期程，致使民眾難以知曉申請之相關資訊。爰此，行政院應設置專門獨立之網站，並於其中以簡化便捷之方式將紓困方案予民眾知悉，俾利申請相關補助措施，以確保政策雨露均霑，免於因民眾申請困難致使放棄，進而而喪失政府良策之美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邱委員臣遠，有鑑於今年 3 月 3 日於立法院進行「特別武漢肺炎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審查時，行政院表示將於預算質詢會後公布經濟部之紓困方案辦法，惟時至今日政府仍未公布相關要點、辦法等措施之作為。爰此，行政院應於一週內公布作業辦法，俾利受疫情災害影響之中小企業得以向有關機關申請紓困方案，以解生計之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邱委員臣遠，針就本次疫情對我國產業之衝擊，需即刻啟動「數位轉型」與「資料經濟」等重點工作。然而，我國雖擁有世界第一的資通訊科技產業及優質的資料環境，部分公私部門也擁有龐大數據，但缺少整合，此外，台灣是海島型經濟體，國內市場有其侷限，國發會應研擬建立橫跨公、私部門及跨域之「產業數位中心」，以串連國內外中小企業之數據資源，加速我國中小企業儘速融入全球數位經濟體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邱委員臣遠，針就經濟部為因應疫情發展，將再增購 30 台口罩生產機台（下稱新機台）以及 2 台外科手術綁帶式口罩，並預計可再增加口罩產能每日 300 萬副及每日 7 萬餘副外科綁帶式口罩。惟目前疫情走勢仍不明朗，民眾對口罩之恐慌性需求在短期內恐難降低，經濟部應公布新增機台之預計量產數量與期程，以降低國人對口罩短缺之預期心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口罩實名制上路滿一個月，民眾在藥局前大排長龍買口罩一再上演，口罩依舊一片難求，為讓方便民眾購買口罩，建請行政院利用健保資料庫資料進行大數據分析

，要針對人口分布，調整台灣各地藥局配售口罩數量，以滿足民眾購買需求。並且除實體通路及網路通路銷售外，建議人口密度較高的區域增設口罩販賣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現在中南部農業縣市正值水稻、鳳梨和竹筍等農產的施肥期，不少農民反映特定品項肥料都買不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累計已破十萬例。當中國大陸的疫情開始出現「境外傳入」的轉折時，台灣的防疫作戰也面臨「兩面夾擊」的轉變。中央疫情指揮官陳時中把澳洲音樂家確診形容為新冠病毒對台灣的「第二波攻擊」，台灣守住了大陸往外擴散的第一波疫情，現在要面臨從世界帶回台灣的第二波疫情攻勢。澳洲音樂家在台期間的接觸者中，有十九人是國家交響樂團（NSO）成員，而這些音樂菁英又多半在學校擔任音樂老師。當台灣已開始承受第二波疫情攻擊，並把守備重點放在制定「社區集會指引」和擴大醫院整備時，也必須重新審視校園防疫工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新冠肺炎對非製造業的衝擊遠大於製造業。航空、郵輪、餐飲、旅宿、夜市、演唱會、藝文展演等，都因消費者擔心受感染而躊躇不前，以致這些行業的營收遭受到雪崩式的墜落，餐飲業歇業頻傳，連老牌名店也難倖免，國外已有廉價航空宣告破產。因此，服務業雖然復工快，卻面臨需求崩盤的危機。相對地，製造業因生產線員工多，在大陸、韓國、義大利等生產大國，若遇到封城、隔離等疫情管制，復工比率遜於服務業，但因大多為接單生產，其需求相對上較屬於剛性需求，需求崩盤危機也相對較小。為避免企業倒閉，防範經濟風險發生，行政團隊必須提出具體的因應紓困措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新冠肺炎造成百業受創，為振興經濟，經濟部研擬多時的「振興抵用券」方案終於出爐，不過，這次的振興抵用券規劃方案，與交通部去年 9 月 1 日至今年 1 月 31 日推出的「擴大秋冬國旅補助計畫」相同，充其量只是另一個新的國旅補助配套版，效果恐怕有限，政府有心要振興經濟，應該拉大格局、擴大使用範圍。建請研擬人人皆可取得振興消費券，且擴大使用項目與發放金額，因為限定使用項目，效果打折，絕對沒有激勵民眾願意多多消費的誘因。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全球防疫與經濟發展正面對重重挑戰，原被視為避險天堂的日本，這次受疫情陰影籠罩，避險光環蒙上陰霾，第一波疫情重創亞洲後，歐美將是接下來的抗疫重區，更可能進一步拖累經濟與消費及旅遊等相關活動，甚至整體經濟的表現也無一倖免，不論政府或企業都必須密切注意，包括如何分散市場、轉型升級，做好短中長期應對策略，減輕企業營運風險，而紓困補助計劃更應考量中小微企的燃眉之急，以緩解其周轉壓力，避免可能出現的倒閉裁員潮。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武漢肺炎肆虐全球，各國經濟活動迅速急凍，觀光旅宿業堪稱首當其衝。麗緻餐旅集團旗下台中亞緻大飯店，不堪虧損率先吹起熄燈號。政府這端則必須採取更積極作為，目前中央政府提出的振興消費方案，將於疫情平穩後實施，可說是遠水救不了近火。政府最直接有效作為，應該立即宣布今年停徵觀光旅宿業房屋稅及地價稅，提供零利率緊急應變貸款，以及提供企業員工教育訓練獎勵補助等。觀光旅宿業面對接踵而至打擊，營運勢

必更加困難，政府應祭出直接有效拯救措施，給予產業最實質的支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日前發布今年二月物價，消費者物價（CPI）走跌，較去年同月下跌 0.21%，這是近 14 個月首度下跌，也是 28 個月以來最大跌幅，時值新冠肺炎疫情升溫之際，通膨率轉為負值，通縮（DEFLATION）的問題不可不加以注意。面對這一波疫情，各國已採取積極的金融、財政政策，美國降息兩碼，同時編列折合新台幣約 2,487 億元預算處理疫情，韓國也提出 3,000 億台幣的振興方案，我國自然也不落人後，也編了 600 億特別預算，其中有 20 億將用來發放「振興抵用券」，惟抵用券仍需等疫情緩和大約半年後才會執行，而受惠的也僅餐飲、商圈、夜市及藝文等四類產業，以當前急凍之景氣，振興抵用券的力道明顯太小又太慢，自不可能紓解眼前通縮的困境，有必要重新加以評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內政部長徐國勇近日對於員警執行酒測發表怪論，引發社會各界強力撻伐。徐國勇表示員警執行酒測，與民眾近距離接觸，存在感染武漢肺炎風險，因此暫時取消全國性酒測。對於各界反彈聲浪，徐國勇仍不知闖禍，強硬辯稱只有全國性酒測暫時取消，地區性酒測仍照常，自認外界誤解其發言內容。建請徐國勇部長及警政署幕僚作業，理應研議保護員警安全之裝備，以及 SOP 標準作業程序，以期兼顧落實執法及保護員警安全。判別酒測方法並非單僅吹氣一途，仍有其他諸多選項。徐國勇部長理應責成警政署諮詢醫療專業，建立疫期酒駕執法標準作業流程及執法配備，萬萬不可自作主張弱化酒駕執法強度，致令酒駕亂象死灰復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新冠肺炎爆發迄今，其他地區疫情擴散程度卻出乎意料，特別是 2003 年幾乎未受 SARS 衝擊的日本及韓國情況嚴峻；另外義大利也成為疫情的大漏洞；伊朗及東南亞國家，疫情也有擴大的情形，甚至原先不太受影響的美國，情況還在持續惡化。未來疫情持續時間，以及在後續美中經貿談判中，美國要求供應鏈脫鉤的要求，均會影響跨國企業與中國脫鉤的程度及時程。台灣如何維持競爭力且不被跳過，在供應鏈上仍占有一席之地，是未來必須面對的挑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已有擴散為全球大流行之勢，國際金融市場大幅震盪，各國政府都嚴陣以待，各種跡象顯示，這波疫情很可能對全球經濟造成金融海嘯以來最大的威脅。因應之道是財政政策與貨幣政策雙管齊下，共同築起防線；貨幣政策不是萬靈丹，降息對防範經濟衰退的效果也不如財政政策更來得直接，但當下對穩定金融市場及提振民間投資、消費意願卻會是一劑定心丸。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台灣正進入對抗新型冠狀病毒的關鍵期，傳出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有五十多名護理師，因受疫情因素的影響而集體請辭。不過，院方澄清，往年春節前後，都會有一波同仁因個人生涯規劃請辭，意謂屬於常態。究竟就該如何解決台灣護理人員短缺的問題，茲事體大，防疫期間尚難研議，但不可輕忽。在疫情蔓延期間，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尤不能不設法穩住護理人員的士氣與情緒。建請政府應該儘快撥發醫院醫護與相關人員的防疫津貼，對

在抗疫第一線的醫護人員，表達國家與國人的關懷與感謝，用以激勵士氣。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今年 2 月世界經濟論壇（WEF）發布的《2020 年全球風險報告》指出，商界領袖擔憂的全球前五大經濟風險全都與環境有關，包括極端天氣、氣候行動失敗、天然災害、喪失生物多樣性、人類造成的環境災害等，顯示出氣候變遷雖不是新議題，卻是個影響層面與惡化程度愈來愈大的問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於三日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勢，宣布調降聯邦資金利率兩碼，在全球金融市場造成震撼，後續效應持續發酵當中。目前必須關注的是，美元是否繼續降息？其他主要經濟體是否跟進？是否影響石油等物資價格的影響？如何影響國際貿易情勢？國際資金動向如何？對台灣而言，除了新台幣利率、匯率勢必受到美元降息影響之外，也應慎防之後的骨牌效應。台灣必須注意的是，此次美國聯準會宣布降息之後，離岸人民幣對美元匯率漲幅擴大，新台幣對美元匯率昨天早盤也大漲超過兩角，之後才在央行調節下縮小漲幅。質言之，儘管新台幣利率已十五連凍，但市場對台幣降息的預期心理卻已浮現，而此次美元降息是否牽動我中央銀行的思考重點？調整新台幣利率的兩面刃效應如何權衡？台灣須慎防美元急降息兩碼的骨牌效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依照《國土計畫法》各縣市應在今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國土計畫。民間團體清點已公布的十五個縣市之國土計畫，發現竟有近十萬公頃農地將消失。而行政院顯不在乎《國土計畫法》要求劃設的八十萬公頃農地目標，反而要將即將到期的法定期限延長為極模糊的「一定期限」，為地方政府解套。此舉，引起民間團體和跨黨派立委的強烈質疑。要求行政院應站在國家長遠發展的視野和責任，希望能夠建立一套制度性的國土利用願景。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國內 5G 首波釋照的競標在 2 月下旬結束，業者已著手 5G 建設的前置作業，預計最快今年 7 月夏季奧運時，就會有業者開通服務。對政府來說，此次總標金達到 1,422 億元，比政府所編預算超收近千億。然而過高的得標價格，恐會壓縮企業的營運空間，拖累 5G 基地台的建設，不利台灣產業界在全球 5G 時代的競爭。五大電信商已向政府提出高達 820 億元的五大補貼與協助訴求。從健全 5G 發展的角度，政府可以仿效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成立 90 億美元基金協助農村發展 5G 的經驗，將部分溢收金額用於偏鄉與公共性強區域（如機場與高鐵沿線）的 5G 建設，以政府之力，讓台灣已經落後韓國一年的 5G 建設能夠急起直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陸續傳出本土案例，並有醫學中心爆發院內群聚感染，不少醫療院所已實施看病探病「實名制」，民眾進醫院須刷健保卡、填風險評估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詡超前部署，最重要的醫療院所防禦工事更不應該落拍。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七、本院溫委員玉霞，針對內政部長「為避免傳染，將暫時取消全國性酒測」，著有爭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八、本院高委員虹安，有鑑於近日發生澳籍音樂家來台演出，卻在離開後確診的案例，引起社會各界震驚恐慌，無疑是使已經極為嚴峻的防疫工作雪上加霜。造成各界恐慌最大的因素之一便是原本似乎受到疫情影響較小的藝文產業，一夕之間變成了重災區，但相關產業與類別卻似乎完全沒有超前部署防疫計劃，主管機關文化部此次則似乎僅扮演災後處理的消極角色，由此可見藝文活動場館的防疫機制著實堪憂。針對相關藝文產業的防疫機制之缺漏，及補救措施之不完善，政府應立即滾動式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九、本院高委員虹安，針對行政院教育部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制定之「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所推動的 2030 雙語國家計畫，其最終目的係為透過全面革新雙語教育，以在 2030 年達到可實現雙語國家之政策成果。然有鑑於雙語國家願景涉及的不僅僅是教育層面，而是整個國家的法制、行政制度、及社會文化的結構性轉變，與強化雙語教育係屬不同層次之政策問題，因此在初始政策藍圖設計必須全面通盤掌握與檢討台灣當前英語教育所擁有的條件和所面臨的問題，充分考量所謂「雙語國家」之實質文化與社會意義，並澈底務實評估政策目標之可能性與其必要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本院高委員虹安，有鑑於台灣 5G 頻譜競標已經結束，NCC 除了規劃後續符合公益與產業發展之溢標金使用方案之外，對能真正發揮 5G 效能，創造 5G 最大商機之企業專網與共用頻譜等事宜，亦應加速規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一、本院高委員虹安，針對內政部長徐國勇於三月五日表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仍然嚴重，暫時取消全國性酒測。為免造成酒駕者僥倖心理，令酒駕案件數量增加，內政部仍應有相關之配套計畫。再者，內政部雖已停用酒測棒，但酒測器施測時，受測者雖有單獨吹嘴，施測時警員與受測者依然極度接近，造成防疫缺口，內政部應改善酒測施測時之 SOP，納入防疫考量，並應充實員警實施相關勤務之防疫配備，以維基層員警之執勤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二、本院高委員虹安，有鑑於目前振興抵用券規劃為，經濟部投入 20 億元，文化部投入 3 億元。一套振興消費抵用券金額約為 800 元，惟民眾須先進行國旅住宿，才能每房領取一次，且適用範圍限定餐飲、商圈、夜市、藝文等四種類。再者，尚有原民會、客委會，也提出相關消費振興方案，各部會尚未完全整合，且消費抵用方式不同，令許多民眾都感到疑惑。建請經濟部、原民會、客委會針對消費振興方案，進行部會之間平行溝通，並提出能真正帶動消費的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三、本院高委員虹安，有鑑於服務型機器人在台灣的使用層面仍多侷限於飯店及購物商場，僅用於引導或搬運東西之用，顯見在宣傳推廣的工作上仍有待加強。特別是如何提升民眾對服務型機器人之認知與接受度，將是台灣服務型機器人產業能否茁壯發展的關鍵。建請政府除了將資源投入工業型機器人產業的發展及運用外，服務型機器人產業也不該偏廢，特別在因應高齡化、少子化、勞動成本提昇的趨勢下，服務型機器人的需求更顯急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四、本院高委員虹安，有鑑於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5thgenerationmobilenetworks）產業快速發展、產值可觀，全球各國皆正全力發展、推動 5G 及相關先進行動通訊技術產業，希望佔得先機

，領先趨勢。因此政府於政策面上，更應做產業與學界的強力後盾，促進 5G 全方位發展，全力提供最好的經營、研發、創新環境，以促進社會公益和國民經濟。而我國 5G 首波釋照作業，各頻段得標總價達新臺幣 1421.91 億元之天價，但政府對標金該如何應用，遲未定案，也並無時程之規劃，恐令我國於全球 5G 浪潮中失去先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五、本院高委員虹安，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擴大，已蔓延至全球，各種疫情假消息於網路社群等各大平台也層出不窮，已導致民眾不必要之恐慌，也造成中央施政之阻害。然本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中，主責通訊監管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列之預算，僅用於疫情防治手機採購與門號定位追蹤等，未將造成恐慌、嚴重影響疫情防治的打擊假消息部分納入規劃。若未能針對打擊疫情假消息投入相當之能量，恐造成防疫漏洞，應予儘速檢討並積極制定相關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六、本院蔡委員壁如，鑑於行政院於 2020 年 1 月 13 日，針對總統蔡英文所提出之「大南方，大發展」南台灣發展計畫，召開跨部會會議，並將研擬《台灣南部國土區域發展特別條例》為專法。然國家重大之發展計畫應有民眾參與並接受國會監督，行政院應公布相關之會議紀錄，並辦理民眾參與之相關程序。國家發展委員會在《台灣南部國土區域發展特別條例》草案研擬階段，應向社會說明立法之必要性，遵循行政院法規預先公告 60 日之規定，使社會各界能事先瞭解、表達意見，並有充分時間溝通討論。針對國家大型發展計畫，決策過程應公開透明與社會對話，切勿專斷獨行，草率行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七、本院蔡委員壁如，有鑑於文化部「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第一階段計畫時程已結束，歷年預算執行率高達八、九成以上。為何至今仍有許多古蹟尚未修復完畢，甚至有些修復工程尚在規劃設計、招標階段？顯見計畫執行成效與預算執行率並不相當。國家鐵道博物館能否於 116 年如期正式對外開放，行政院應提出明確分期分區計畫，盼中央政府能將國家有限資源做最妥善的配置，發揮最大效益，謹守財政紀律，以利保存臺灣各類鐵道珍貴之文化資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八、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長時以來政府各公營事業人事任用及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迭起爭議，籲請有關應重新審慎檢討，避免使其淪為酬庸職務！蔡政府執政近四年來，先是公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等高階職務淪為酬庸養老院，各機關更是佈滿親信，假機要之名行酬庸之實，從「北農百萬實習生」到被監察院糾正的「口譯哥」，及近來坊間最夯的「是慈庸還是酬庸」，處處可見政治踐踏專業，肇致社會輿論一片撻伐。蔡政府信誓旦旦要解決青年低薪問題，但迄今未果？卻又屢屢爆出年輕親信居政府要職坐領高薪，這些事實看在普遍低薪的年輕人眼裡，豈只是情何以堪？還期蔡政府切勿辜負廣大年輕人的支持，否則水能載舟、亦能覆舟，廣大年輕民意自當反撲。本席以為；公營事業之人事應回歸專業化，且拒絕酬庸長照化！各機關首長任命機要時應注意其公平性、正當性及其條件與所任職務之適當性，避免形成人民口中所謂之「肥貓」，否則對外非但有損政府機關形象，對內更是強烈衝擊我國常任文官體制，壓縮常任公務人員之陞遷管道，任用不公之現象，更會影響公務人員士氣甚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九、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美國眾議院日前經由電子投票，表決通過修正後的參議院版「台北

法案」（S.1678, TAIPEI Act）除感謝我駐美外交人員長期來的努力，及欣見有成外，也特別要再提醒蔡政府，切勿迷失國家安全及防衛仰靠外力足以。美國眾議院此刻以壓倒性票數通過台北法案，再度為美台雙方自由貿易協定（FTA）修整道路，並且提升兩國實質合作關係，應屬正向。惟本席要提醒；去（2019）年在討論台北法案的過程中，部份眾議員對於美國當局應該承認台灣為國家之呼籲，近期亦可能會再端上檯面，蔡政府對此及應對 FTA 之措施，宜盱衡國際整體情勢及國內現況（含美豬、牛開放），即早妥為嚴密準備以應。以我親美媚日的外交政策來論，執政的共和黨川普政府及民主黨中聲望最高的桑德斯，都充分展現對台灣友好的態度。那麼是否表示，無論今年 11 月 3 日美國總統選舉結果如何，台灣都可以高枕無憂了嗎？本席要提醒的是；上個世紀冷戰時期，美國為了圍堵共產國際勢力擴張，曾經力挺南越抵抗北越，但最後美國離棄南越的事實。當年美國在與中華民國還有同盟國關係時，為了與中共「關係正常化」而轉身背向台灣；如今美陸爭霸，脫鉤伊始、印太戰略初議之際，形勢是否真的對台有利，恐非一廂情願之事。國際間唯有利益恆常久遠，誤以「美國優先」為台灣利益之所在，則謬之大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台灣少子女化問題嚴重，肇致許多私立大專院校面臨退場或被勒令退場景況，特再籲請主管機關應予正視，及尤其可能引發之骨牌效應。據瞭解；前端這項衝擊預計 2028 年會達到高峰，事實上許多私立大學這些年來，一直是處在虧損的狀況，但卻不願停辦清算，其主要是因為依《私立學校法》第 74 條規定，政府主管單位可在若干條件下直接接收或解散清算；但許多私校即使可能有況或已經出現危機，就是不願意交由政府來處理。私校停辦清算對任何人都沒有好處，不但對董事會沒有誘因，若想要捐給其他學校或社福團體，也是燙手山芋，因其權利義務和債權債務關係複雜，再加上教職員的資遣處理、學生的轉介等等，所以教育部和董事會泰半都是能拖就拖，此即為何「私校退場辦法」一直沒有進展的緣故。本席認為；台灣高教的困境與解決方向的大形勢已經很清楚，缺的就是可以排除既有法令限制，又能展開強力有效政策的法律基礎，鴕鳥心態對學生、家長暨教職員都不公平，對學校暨主管機關也並非好事。建請教育部應加速檢討及彙整私校退場條例提案意見，並即提出修正草案，解決此一無法迴避的燙手山芋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一、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朝野對行政院《國土計畫法》修正多持不同異議，卻遭行政院主導上端修法的某政務委員在臉書上以「不雅文句」回應，除深表遺憾外，也再籲請蔡政府應予正視朝野及輿論不同論點，虛心清點各方質疑，廣納百川始為國家之幸國土之福。民進黨政府一向自詡為最貼近民意、最瞭解民意及最接受民意，但從一例一休、年金改革、同婚法案等等的強度關山，及甚至幾乎完全無視公投法投票民意結果的傲慢回應，那再審視中時電子報所載，該政務委員稱：「難道國民黨是『老妓從良』，突然變得很善良環保了嗎？」言詞，也就見惡劣不奇怪了。不錯；5 年前誰會料到台商大量回台？誰會料到台灣要發展綠電？誰會料到違章工廠、民宿、農舍、原住民土地需要積極解決？誰會料到政府要發展大南方？這或許都是事實，但難道因未曾預料，就應該允准行政機關可以「自我擴權」？可以任意推翻制度設計？再講白些；就是讓政府能隨心所欲運用行政權推動建設計畫嗎？五年前立法院通過《國土計畫法》，

是站在國家長遠發展的視野和責任，希望建立一套制度性的國土利用願景。但今天，行政部門只圖一時之行政方便，便要輕率推翻這套制度，這樣便宜行事的短視近利，究竟所圖為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二、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負責大台北中樞衛戍重責的關渡指揮部連爆士官兵販毒與吸毒事件，除深感痛心外，更籲請國防部正視「軍紀敗壞，斲喪戰力」的嚴重性！關渡指揮部機步一營在去（108）年底及今（109）年初，先後爆發士官兵販毒與吸毒事件，雖然軍方立即對該單位含主官在內進行大規模驗尿，並表示涉案士官兵由單位予以重懲、汰除，絕不寬貸。但軍營內連續發生與毒品有關情事，顯見冰凍三尺決非一日之寒，各級有關應予深入了解，對症下藥澈底清除。近年來；或因社會風氣使然，軍中迭見不良行徑及敗壞軍紀事件，諸如；海軍鳳陽號巡防艦艦長酒後亂性、性侵女軍官、海軍誤射雄三飛彈、空軍清泉崗基地被人丟包毒品事件、海軍與陸軍航特部多名軍官私下兼差，從事直銷事業，甚至到各地舉辦直銷說明會，及一名女兵，長期遭主官性騷擾，求助無門，憤而報退等等。蔡英文總統曾多次在公開場合宣稱，她會大刀闊斧推動國防改革，並努力改善國軍官兵生活。但國防改革工作，不是只將重點放在購買先進武器裝備及生活改善；更重要的是加強及落實軍紀、法治與兩性平權教育，才能建立有紀律、有尊嚴的國軍勁旅，否則軍紀散漫，如何保國衛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三、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毒品氾濫可說已是當前台灣社會最嚴峻議題之一，甚至係影響國安層級的問題，要求蔡政府應更積極以應。若說主管機關掃毒不力，那確有欠公允，但若從 108 年全般刑案嫌疑犯人數計 27 萬 9,074 人，除排名第一的公共危險罪 5 萬 9,799 人占 21.43%最多，緊追其後就是第二的毒品 4 萬 9,983 人占 17.91%，連負責大台北中樞重責的關渡指揮部，都連續爆出士官兵販毒與吸毒事件，那毒品氾濫的議題就更值得討論了。毒品氾濫可怕的「核心」問題是，更在於它侵入校園殘害學子侵蝕年輕人，故稱毒品氾濫是當前台灣社會最嚴峻的議題之一，甚至可說是影響國安層級，實不為過！據瞭解；入監服刑者有近半數是因為「毒品案件」，而最讓人憂心的是，染毒的年齡層有明顯下降的趨勢，根據國家衛生研究院的研究調查，12 歲到 17 歲的未成年青少年有 23%的人首次使用毒品的地點就在「學校」。但由於現今社會強調人權、注重隱私，校園中更難查知那些孩子染毒？復加校園內因篩檢不易、維護校譽考量、怕孩子被貼標籤等等因素，即使明知已形成了看不到的吸毒黑數，但校園反毒有如海底撈針，困難且成效貧乏！新興毒品滲入校園毒害學子，除重重的傷了父母與師長的心，更在殘忍啃蝕國家未來的棟樑，這難道還不算動搖國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四、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健保財務狀況不佳，未來恐將面臨破產乙節提出質詢。根據健保過去財務統計及未來財務預估，若持續採用現行 4.69%健保費率及 1.91%補充保費費率，預判 2021 年健保收支不但將連續五年出現赤字，累計收支更將僅剩 138 億元，2022 年更將出現 10 年來首度累計虧損，並高達 1,047 億元。顯見中央對於健保財務狀況除應予慎謀因應之策外，現有罅隙亦即待補強以緩減惡況。健保署雖表示，已向衛福部反映，健保費率調漲是健保必須儘快啟動與面對的議題。但健保虧損因素眾多，人口老化、慢性病患者增加、醫療資源浪費、藥價黑洞及詐領健保費等皆是原因之一。本席以為，要解決此問題除了調高保費外，為避免引發民怨及

爭紛，健保署更應儘速與各界廣泛溝通，思考如何減少濫用、避免盜用等情況的發生，才是正本清源的解決之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五、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日前美國聯準會突然降息 2 碼，在全球金融市場所造成之震撼，籲請蔡政府應尤其注意，其後續效應持續發酵對我國可能之影響。根據聯準會主席鮑爾的說法，此次美元降息係因新冠肺炎的疫情「顯著改變」經濟前景，美國經濟前景面臨的風險發生實質性的變化，因而聯準會選擇出手，放鬆貨幣政策立場，為經濟提供更多支撐。然降息並未如預期地使金融市場穩定，美股道瓊指數和納斯達克等指數，連續持續重挫下跌收黑。美元此次降息其實不令市場意外，但這是 2008 年之後，聯準會首次在 FOMC 決策例會之外召開緊急會議，因而令人大感意外，若非緊急聯準會不致如此突然，疫情對全球經濟之影響勢已必然。目前必須關注的是，美元極可能還會繼續降息，若此；其他主要經濟體是否會跟進？是否影響石油等物資價格？會如何影響國際貿易情勢？國際資金動向又會如何？對台灣而言，儘管新台幣利率已 15 連凍，但市場對台幣降息的預期心理卻已浮現，是否因此會牽動我中央銀行的決策？調整新台幣利率的兩面刃效應又應如何權衡？環環相扣尤應審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六、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環保署於 2015 年為呼應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宣示自主減碳承諾，恐會破功跳票，特再籲請主管機關積極以應。台灣自主宣示 203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要比基準年 2005 年減量 20%，2050 要比基準年還要減量 50%，並於 2017 年公布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設定 202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 2005 年減量 2%。韶光如梭，2020 年已然報到，但本席根據能源局公布的「燃料燃燒 CO2 排放統計資料」顯示所查，2018 年碳排相較於 2005 年居然仍成長了 8%左右，實在不知這樣的結果，台灣要如何呼應國際社會的減碳要求？而面對我國 2017 年自己設定的目標，顯然恐將跳票，建議環保署應儘速向社會大眾解釋原因，並務實設定真正能達成之目標，以符合國際社會標準，及滿足國人對於良好空氣品質的期待。本席願意相信；環保署也希望能符合國際的要求，但若是因為民進黨政府「2025 非核家園」能源政策的無奈，至少也應該讓人民了解到被迫「用肺發電」的不得已，光以華麗藻詞是無法遮掩健康紅燈的警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七、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 2020 年 02 月 26 日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德）董事會決議聲請破產事宜，特提請有關正視。由國發基金及華新麗華等民股合資的寶德，受到太陽能市場競爭白熱化，再加上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而導致資金未能到位，公司帳面資金已不足清償現有債務，董事會決議向法院聲請破產乙節。質疑究竟政府要不要繼續砸錢金援？除了攸關寶德存亡，以及高達 280 億元投資、百億元銀行貸款是否會成為泡影？政府大力支援的太陽能產業，也是否也將面臨生存危機？寶德電化材料聲請破產，大股東國發基金等官股機構估計將損失 30 億元，華新麗華持有寶德持股 22.46%，估計要認列 16.8 億元損失，另由於寶德電化材料還有 120 億元的聯貸，因此參與聯貸的銀行也將認列呆帳損失，對於總共 150 億納稅人民的血汗錢可能就這麼成為泡影，行政院的態度為何？要救寶德？救太陽能產業嗎？應新冠肺炎疫情之衝擊影響，寶德救得起來嗎？寶德經營狀況與財務緊絀早為市場知悉，國發基金投資評估與風險控管如何因應？寶德破產顯示面對大陸太陽能產業競爭之窘境，未來對綠

能政策的影響為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八、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國防部為了建構「固若磐石」的國防武力，原預計在 103 年底要達成之全募兵制，因無法募到足夠兵員，迄今已多次跳票，特再籲請國防部正視，尤其因而衍生之戰力空隙，及相關法規恐已不符實需等，宜再全盤深入檢討。104 年 9 月 15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國防部表示，此次條例除了完備募兵制法制基礎，還能提高招募及留營誘因，確保募兵制轉型成功。募兵制是我國兵役政策的一項重大變革，為確保國防安全、軍事戰力提升，及為鼓勵優秀人才從軍，保障軍人權益、增加募兵誘因，政府特制定「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以鼓勵優秀之國軍官兵長留久用、提升國防戰力。據瞭解；有關「加給及留營慰助金方面，志願役現役軍人得支領戰鬥部隊加給及留營慰助金」已完成修法；但生活所需的水電優待，至今仍未修法。然該條例將於本（109）年 12 月 31 日止失效。基上之因；本席特建請行政院，是否宜考量同意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將退除役軍人本人及其眷屬住宅自用生活所需之水電補助措施明文規定，俾得予以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九、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陸海空軍軍士官服役條例新制實施後，諸多未符法理均衡情事損及關係人權益甚鉅，特建請有關應予重新檢討改善。退役軍人子女教育補助費發放對象，以「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之由，硬將上校階予以刪除，退輔會亦據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總處給字第 10600502952 號函，配合辦理相關即為其一。惟查；國軍上校階退役平均年齡約為 50 歲上下，尤其國人晚婚已是普遍，其時渠等子女多在高中、大學求學階段，學雜費負擔之沉重想當然爾可見，上端刪除『理由』顯係閉門造車見樹不見林論述，與事實完全不符且落差極大。再者；現職上校領俸亦較退役上校優沃，卻仍可按規定申領教育補助費，豈不更不符行政院原刪除所持理由，違反公平正義！前時蔡政府強行年改研議，亦因後悉軍職服役年限之特性迥異，無法與公教退休年限相提並論，故始有單獨研商即為事實。因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宜即修正退伍軍職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發給對象，重新納入上校階，以體恤及減輕渠等子女學雜教育費壓力，安心退休生活。及鼓勵現職上校軍官能無後顧之憂，專心服役戮力從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本院葉委員毓蘭，鑑於警察、消防及移民署人員為維持社會安全穩定的重要力量，在防疫作戰期間，不能發生整個派出所、消防隊或專勤大隊服務站被隔離的情形。目前對於與民眾接觸之例行勤務及防疫支援任務，應重新檢討必要性及建立防疫標準作業流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一、本院葉委員毓蘭，鑑於國人動物保護意識提升，亟待成立專責之動物保護警察，以動物保護之專業及警察之強制力貫徹動物保護政策；另外，自司法院大法官第 760 號解釋後，產生大量通過警佐班第四類之警察人員無缺可派之窘境，若可配合動物警察職位之設置，可獲部分解決，建請行政院加以規劃考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二、本院葉委員毓蘭，鑑於新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第 19 例確診病患為白牌計程車司機、第 32 例確診者為非法看護移工，針對未納管之白牌計程車及失聯移工顯已成為疫情漏洞，深感憂心。

建請行政院應積極防堵疫情漏洞，包括串聯全國 2,000 多家加油站架設消毒站，提供營業車、校車、娃娃車及一般車輛消毒；提供足量口罩由醫院每日發放病患及陪病者口罩，以防止交叉感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三、本院蔡委員壁如，鑑於財政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計畫的部分，本席發現許多振興部分的預算與原編列的公務預算相似，是否會有重複編列的可能性？另外許多項目都有編列從寬的現象預算是否會有浮編的可能發生？如何嚴守財政紀律避免流用的情形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謝委員衣鳳、羅委員明才、張委員育美、陳委員玉珍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高委員嘉瑜、楊委員曜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9210014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附件 0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茲檢附審查報告乙份，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3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0090 號函。

二、本案經於 109 年 3 月 4 日、5 日及 9 日由財政委員會會同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第 1 次及第 2 次聯席會議，由財政委員會莊召集委員瑞雄及賴召集委員士葆分別擔任主席審查完竣，請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財政委員會莊召集委員瑞雄補充說明。

三、檢附「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上均不含附件）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於 109 年 2 月 27 日以院授主預社字第 1090100520A 號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貳、財政委員會於 109 年 3 月 4 日、5 日及 9 日會同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第 1 次及第 2 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由財政委員會莊召集委員瑞雄、賴召集委員士葆分別擔任主席，對本案進行審查；並邀請行政院何政務副秘書長佩珊、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財政部蘇部長建榮、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客家委員會李主任委員永得、楊副主任委員長鎮、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蕭主任秘書祈宏、內政部徐部長國勇、陳政務次長宗彥、教育部潘部長文忠、經濟部沈部長榮津、王政務次長美花、交通部林部長佳龍、黃政務次長玉霖、王政務次長國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吉仲、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何政務次長啟功、文化部鄭部長麗君、海洋委員會李主任委員仲威、勞動部許部長銘春等機關首長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

參、各機關首長說明：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說明：

依據立法院於 109 年 2 月 25 日三讀通過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規定，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及執行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第 62 條及第 63 條之限制。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為因應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之緊急需要，各相關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衝擊，各部會提報之計畫經費需求，經本總處會同財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進行審查後，依據審查結果編具完成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實施期程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其主要內容包括：

(一)歲出編列 600 億元，茲分別按機關別及政事別編列情形簡要說明：

1.機關別編列情形

(1)經濟部編列 204.9 億元，主要係捐助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融資保證、企業貸款利息補貼、融資診斷；辦理餐飲、零售、商圈、夜市、傳統市場等紓困振興及內需型產業消費優惠措施等；輔導受疫情衝擊製造業及補助技術研發；徵用口罩生產機台、協助廠商加強出口、開發快速篩檢系統等。

(2)衛生福利部編列 169.6 億元，主要係辦理應變醫院整備與隔離收治、防疫物資徵用及採購；發給接受居家隔離、檢疫者及其請假照顧之家屬防疫補償金、集中檢疫場所人員津貼；購置新型冠狀病毒檢驗試劑、耗材、儀器設備；研發疫苗及治療藥物等。

(3)交通部編列 167.7 億元，主要係補貼受疫情影響之交通運輸業及觀光產業，給予營運支持及減輕營運負擔；辦理國內與國際旅遊復甦及旅遊景點優化；補助陸路運輸業、海運業及航空業者購置防疫用品等。

(4)農業委員會編列 35.6 億元，主要係辦理農漁畜產品產銷調節拓銷、農漁業者紓困利息補貼及專案補助等。

(5)文化部編列 8 億元，主要係補助藝文產業營運成本及策辦振興活動、補助民眾於藝文場所消費等。

(6)教育部編列 5.8 億元，係補助與提供各級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防疫物資。

(7)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列 2.2 億元，主要係採購疫情防治專用手機、建置防疫服務平台、辦理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自有門號定位追蹤及發送防疫簡訊等。

(8)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 2 億元，係辦理原住民族觀光產業多元行銷及振興部落產業經濟等。

(9)內政部編列 1.7 億元，係辦理社區防疫追蹤及居家檢疫者服務、支援國境線防檢疫業務及協助檢疫場所勤務等。

(10)客家委員會編列 1.5 億元，係辦理客庄產業整體行銷及補助客庄旅遊等。

(11)海洋委員會編列 1 億元，主要係辦理海上防疫勤務工作所需艦船艇油料及維修費等。

2.政事別編列情形

經濟發展支出 403.5 億元，占歲出總額 67.3%；社會福利支出 196.5 億元，占歲出總額 32.7%。

(二)以上歲出經費所需財源 600 億元，係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 億元及舉借債務 300 億元支應。

附表 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一、收入	60,000,000
（一）歲入	–
（二）債務之舉借	30,000,000
（三）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00,000
二、支出	60,000,000
（一）行政院主管	569,056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	20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19,056
（二）內政部主管	169,235
（三）教育部主管	576,037
（四）經濟部主管	20,491,000
（五）交通部主管	16,767,107
（六）農業委員會主管	3,556,947
（七）衛生福利部主管	16,958,068
（八）文化部主管	800,000
（九）海洋委員會主管	112,550

附表 2

中央政府財政狀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歲出規模				歲入－歲出					債務還本	債務餘額	
	總預算 (1)	特別預算 (2)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		總預算 (4)	特別預算 (5)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					占前三年度平均GDP%
			金額 (3)=(1)+(2)	占GDP比率			金額 (6)=(4)+(5)	占歲出比率 (6)/(3)	占GDP比率			
100	17,344	1,733	19,077	13.4	-631	-1,731	-2,362	12.4	1.7	660	47,506	35.5
101	18,824	146	18,970	12.9	-2,141	-146	-2,286	12.1	1.6	940	49,963	36.3
102	18,559	51	18,609	12.2	-1,254	-47	-1,301	7.0	0.9	770	51,463	35.9
103	18,536	33	18,569	11.4	-1,272	-33	-1,305	7.0	0.8	640	52,756	35.8
104	18,957	86	19,044	11.2	-100	-86	-186	1.0	0.1	660	52,964	34.4
105	19,399	118	19,518	11.1	-442	-64	-506	2.6	0.3	730	53,436	33.0
106	19,273	307	19,580	10.9	25	-161	-136	0.7	0.1	743	53,575	31.6
107	19,094	1,020	20,114	11.0	1,109	-976	133	-0.7	-0.1	792	53,801	30.7
108	19,980	1,135	21,115	11.2	-54	-1,047	-1,101	5.2	0.6	835	55,006	30.6
109	20,776	1,632	22,408	11.4	294	-1,632	-1,338	6.0	0.7	850	56,195	30.5

註：108及109年度為法定預算數；其餘年度為決算審定數。

二、財政部蘇部長建榮說明：

本特別預算案經費上限新臺幣(下同)600 億元，執行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財源規劃為「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及「債務之舉借」各 300 億元。

依上開財源規劃，併同考量 109 年度總預算、前瞻基礎建設及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之歲出與舉債額度，說明中央政府債務管控情形如下：

(一)債務流量：

1. 基於前瞻基礎建設及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均明定，各該特別預算排除單一年度債務流量管制，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並未排除該管制，因此，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併同本特別預算案，舉債額度合計數占歲出總額合計數 4%，低於公共債務法規定之 15%上限。
2. 前瞻基礎建設及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均規定，各該特別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 15%。考量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自 106 年度推動執行，爰併計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 2 特別預算及本特別預算案舉債額度合計數，占該期間歲出總額合計數 10.1%，符合規定。

(二)債務存量：

按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併計前瞻基礎建設與新式戰機採購 2 特別預算，以及本特別預算案債務舉借數，預估該年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5.6 兆餘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 30.5%，距上限 40.6%規定，尚餘 10.1 個百分點，約 1.8 兆元舉債額度；倘再扣除未來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舉債需求 2,322 億元，仍有約 1.6 兆元舉債額度，可供支應緊急重大政務需求。

後續本部將視本特別預算歲出執行情形，洽商行政院主計總處妥為調配移用歲計賸餘及舉債額度，整體管控各預算別債務舉借，以符財政紀律，維持財政穩健。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書面說明：

(一)前言

本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的擴大，確實降低國人出門購物及旅遊意願，對原住民族產業帶來直接衝擊，本會爰推動原住民族觀光產業多元行銷及振興部落產業經濟相關措施，補助國人至原住民族認證店家消費給予現金回饋，整體優化原住民族部落旅遊環境，並加強原住民族產業整體行銷推廣，藉此讓國人有感「挺原民，享優惠」。

(二)預算編列說明

本次因應相關防疫處置及紓困、振興產業，共編列 600 億元特別預算，其中防治經費 196 億元，紓困及振興經費方面 404 億元，特別預算秉持「雨露均霑」、「立竿見影」、「固本強身」、「加速公建」四大原則，不分原漢、族群及地區，為全民共享。而政府特別重視 57 萬原住民族人口，增列振興產業 2 億元，由本會研提原住民族觀光產業多元行銷及振興部落產業經濟措施，以下茲就本會預算編列概況簡要說明：

1.立竿見影：

補助國人前往本會認證店家之消費回饋，每筆消費滿 100 元即可獲得 50 元現金回饋，每筆最高回饋 500 元，以鼓勵國人前往部落或原住民族店家消費，盼能增加原住民族業者的營收，以協助原住民族業者儘速度過難關，確保產業經濟穩定發展，本項經費編列 1.5 億元。預計補助 200 個店家，預期可帶動約 12 萬人次赴部落旅遊，可創造直接及間接觀光效益約產值約 4 億元。

2.固本強身：

優化原住民族部落觀光基礎環境，多元行銷部落商品與增設拓銷據點，俟疫情過後，規劃搭配將人流導入部落、合宜展覽型態、拓展國內外商機、媒體擴散及時推廣與建立原住民族業者交流網絡等 5 大行銷策略，使原住民族業者獲得更高宣傳效益及拓展客源，本項經費編列 4,000 萬元。本會協助原住民族業者參與會展 500 萬元；補助部落辦理各項行銷、環境優化及文宣設計等 3,200 萬元；行銷宣傳相關費用 300 萬元。

協助原住民族業者產品於電商平台上架，透過設置原住民族產品專區，並提供折扣方案以刺激消費，另結合現行實體店面，增加原住民族商品之能見度，本項經費編列 1,000 萬元。

(三)結語

本會秉持前述理念及配合特別條例規定，擬具部落產業整體配套措施及落實行銷推廣，並強化補助機制予以核實編列，期有效運用政府預算資源，全面協助原住民族業者將衝擊降到最低，儘速度過難關，以利原住民族產業之振興與發展。

四、客家委員會李主任委員永得書面說明：

考量此次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造成我國產業衝擊，尤其是觀光及零售業等消費動能下滑，而客庄偏鄉經濟多為小農及微型產業，影響更為鉅大，雖有政府和民間提供部分資源挹注，惟因資源有限分配較難全面，爰提出客庄產業振興計畫確有其必要性。

本計畫規劃將於疫情穩定後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針對全臺 11 縣市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偓講客」標章之優良餐廳、商店（全國性連鎖商店除外）等超過 2,000 個店家，進行振興消費合作，主要推動方式以辦理客家產業展售會及相關行銷活動，及補助國內外人士至客庄旅遊，活絡客庄經濟與產業發展。本次中央特別預算為 1.5 億元，謹就各庄產業振興計畫內容簡要報告：

(一)辦理客家產業展售會及相關行銷活動，約需經費 0.18 億元

因客庄產業均位於偏鄉地段，且多以在地小農及微型產業為主，爰為協助擴展行銷管道，規劃於都會區商圈及觀光區辦理客家產業展售會與市集等活動，推廣客庄產業及在地文化特色，讓都會區客家人及其他族群品味客家在地風味產品，拓展客家商品知名度。另規劃多元行銷管道(廣告、新聞與報章雜誌等)推廣宣傳，將客庄在地產業推廣至海內外各地，達成振興客庄經濟之目的。

(二)補助國內外人士至客庄旅遊，約需經費 1.32 億元

鑒於 108 年度發放經驗，民眾與產業店家滿意度高且有感，爰為落實帶動及活絡客庄經濟，將依循本會秋冬旅遊補助方案成功模式，鼓勵國人及招攬海外人士赴客庄旅遊，於全國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招募超過 2,000 家微型、小農店家共同參與，促進客庄觀光產業經濟發展，提升客庄觀光國際知名度，預估可帶動國內外人士至客庄旅遊約 22 萬人次及消費約 5 億元。

(三)結語

新型冠狀肺炎全球蔓延，為協助客庄偏鄉渡過難關，維持產業經濟穩定發展，針對本會編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懇請全力支持。

附表　　客庄產業振興計畫經費表　　單位：億元

年度 項目	109	110	合計
辦理客家產業展售會及相關行銷活動	0.06	0.12	0.18
補助國內外人士至客庄旅遊	0.64	0.68	1.32
合計	0.7	0.8	1.5

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書面說明：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計畫重點

1.購置疫情防治專用手機及建置防疫服務平臺

為協助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落實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新冠肺炎)通報案例之自主隔離管理，辦理購置疫情防治專用手機及建置防疫服務平臺採購案。藉由專用手機防疫監控定位與移動軌跡追蹤系統，及服務平臺每日 3 次發送雙向互動關懷簡訊，確認居家隔離個案位置及其現況，俾利衛政、警政及民政等相關單位追蹤個案是否依規定隔離，如出現定位異常情形或個案反映身體不適，系統將自動發送告警簡訊至相關單位指定之手機，以即時掌握個案狀況並做出應對處理。

2.協助整備資料並辦理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自有門號定位追蹤及發送防疫簡訊

因應新冠肺炎防疫工作，我國當前首重防堵境外、阻絕疫情進入國內之策略，考量新冠肺炎病毒潛伏期較長、潛伏期已具傳染力等特性，如何掌握高風險族群活動範圍，以即時評估影響區域進行消毒或採其他必要措施，甚至回溯追蹤感染源等，至為重要。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中央疫情指揮中心)109 年 2 月 19 日「研商居家隔離及檢疫者以自有手機進行定位監測措施」會議決議，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第 1 項及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主管機關得對於相關人員實施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措施，復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請當

事人提供聯繫手機，屬合法蒐集、處理。至將受管理對象手機予以定位之利用行為，乃電信業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利用，爰運用智慧科技關懷輔助追蹤執行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措施屬合法範疇。

爰此，在數位時代、人手一機之趨勢，藉由電信事業資料庫及綿密基地臺電波涵蓋，配合相關定位技術、資料探勘及大數據蒐集之輔助，及由各電信業者配合發送防疫關懷簡訊，有助相關防疫工作之執行，依疫情指揮中心指示，相關配合作為說明如下：

(1)利用門號漫遊紀錄追蹤由疫區返國之民眾，以回溯追蹤可能之風險族群。

(2)就確診個案、高風險族群，利用電信通聯紀錄、基地臺使用紀錄等，輔以相關定位技術，重建目標移動軌跡及可能範圍，例如前即以相關技術重建鑽石公主號郵輪乘客 109 年 1 月 31 日於我國活動範圍。

(3)就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個案，由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提供資料，發送關懷簡訊，並利用門號定位，由個案返國起即設定管控範圍，其返家時間、離開管控區域時，均以簡訊通知本人，並同步通知警、衛、民政人員，落實居家管理。

(4)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對於防疫所需之緊急性資料，透過電信事業資料庫搜尋、製表分析，以利防疫工作進行。

3.辦理偏遠隔離檢疫所網路收訊改善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防疫需要，有效降低傳播途徑，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於各地成立隔離所，為應防疫管理需求（如簡訊通知、緊急救護及手機 APP）等，本會督導電信業者配合建置基地臺及寬頻網路以供通訊需求。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

本會共計編列 2 億 1,905 萬 6 千元，各計畫編列情形如下：

1.購置疫情防治專用手機及建置防疫服務平臺等所需經費 1 億 482 萬 2 千元，包括：

(1)購置防疫用手機(含軟體安裝)及其月租費等所需經費 2,720 萬 2 千元。

(2)建置防疫服務平臺，包括監控定位資料庫系統、監控圖資查詢與移動軌跡追蹤系統(含居家經緯座標校準應用程式)及平臺維護管理等所需經費 7,762 萬元。

2.整備資料並辦理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自有門號定位追蹤及發送防疫簡訊等所需經費 1 億元，包括：

(1)協調電信事業依防疫需要辦理各項資料整備及發送簡訊等所需經費 3,400 萬元。

(2)辦理對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自有行動電話門號定位及對疫區入境人員自有行動電話門號軌跡追蹤等所需經費 6,600 萬元。

3.辦理偏遠之隔離檢疫所網路收訊改善經費 1,423 萬 4 千元，係寬頻網路安裝與設定及數據通訊費等。

(三)結語

「防疫、紓困、振興」是政府面對重大疫情最重要的三大步驟，而防疫為第一。本會遵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令，基於預防重於治療的防疫原則，由本會加強防疫之通訊傳播資源整備，運用智慧科技協助辦理居家隔離或檢疫者定位之電話關懷、防疫宣導訊息及播送短片、簡訊通知、隔離檢疫所通訊改善等各項防疫工作，以落實行政院相關防疫措施。

六、內政部陳政務次長宗彥書面說明：

(一)配合相關防疫作為

本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推動各項防疫工作，包括：結合地方政府落實執行對居家檢疫者之健康關懷追蹤與防疫措施、透過地方警察機關積極協查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失聯者、確實執行集中檢疫場所安全維護及網路假訊息案件之查處；另針對邊境管制，亦因應疫情之發展狀況，配合即時更新入境管制作為，同時提供防疫機關所需之旅客入出境資料，加強執行國境線上入出境查驗人流管理，以篩濾高風險人士，杜絕防疫漏洞。

(二)特別預算案編列內容

本部主管業務特別預算案歲出共計編列 1 億 6,923 萬 5 千元，謹摘要報告如下：

1. 本部民政司辦理社區防疫追蹤列管及提供居家檢疫者各項服務措施等所需經費 4,450 萬 9 千元。

(1)配合疫情中心辦理社區防疫名單追蹤列管作業所需經費 570 萬 9 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居家檢疫者各項服務措施所需經費 3,880 萬元。

2. 本部警政署辦理支援機場、港口防檢疫業務，並協助檢疫場所勤務工作等所需經費 6,811 萬 2 千元。

(1)辦理支援機場、港口等防檢疫業務所需經費 4,772 萬 6 千元。

(2)協助檢疫場所勤務工作所需經費 2,038 萬 6 千元。

3. 本部移民署辦理國境之入出境查驗人流管理相關防疫工作等所需經費 5,661 萬 4 千元。

(1)配合防疫執行國境線上之入出境查驗、人流管理及追蹤工作等所需經費 3,205 萬元。

(2)購置疫情分析統計儲存設備等所需經費 2,456 萬 4 千元。

(三)結語

鑒於疫情嚴峻，各項防疫工作仍須積極、持續推動，本次特別預算案之編列，係為執行相關防疫作為所需，敬請予以支持。

七、教育部潘部長文忠書面說明：

(一)本特別預算本部主管部分概況

本部共編列 5 億 7,603 萬 7 千元，用於提供及補助各級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防疫物資，包括：

1.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及實驗教育機構口罩、酒精等防疫物資，所需經費 4 億 6,396 萬 7 千元。

2.提供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高級中等以下學生短期補習班口罩、酒精等防疫物資，所需經費 1,207 萬元。

3.補助大專校院購置口罩、酒精等防疫物資，所需經費 1 億元。

(二)本部辦理防疫相關措施

1.防疫準備工作

(1)防疫應變機制

①本部成立應變小組，下設各工作小組及物資小組，盤整防疫物資及規劃校園防疫推動事項。

②邀請防疫學者專家，設立「大專校院防疫諮詢小組」，以協助防疫政策；訂定「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並辦理 4 場分區說明會、學校應變計畫審查及訪視等事宜。

③督導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成立防疫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落實校內分工，準確因應學校疫情突發狀況。

(2)防疫物資整備

統籌整備學校防疫物資，準備有額溫槍 2.5 萬支、酒精 8.4 萬公升及防疫備用口罩 645 萬片，提供大專以下公私立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社教館所等備用。

(3)校園清潔消毒

由行政院環保署及各地方環保局(處)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行校園公共環境消毒；學校負責校內上課空間及自備學生交通車之清潔消毒，2 月 24 日已經全數完成。

(4)延後開學及停課標準

①延後開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延後 2 週至 2 月 25 日開學，休業式延後至 7 月 14 日辦理。大專校院開學日延至 2 月 25 日以後開學。

②公布停課標準：

a.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 班有 1 位師生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1 校有 2 位，該校停課。1 鄉鎮市區有 3 分之 1 學校全校停課，該鄉鎮市區停課。

b.大專校院：有 1 位師生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停課；有 2 位，該校（區）停課。

(5)安心就學措施

①臺籍生無法返疫區就學：提供以隨班附讀、轉學考試、新生入學考試等方式進入國內學校。

②中港澳生無法返臺就學：請學校規劃相關措施（補課、彈性授課、成績評定、

學分認定等），檢視學生請假、休退學及復學規定，並啟動校內關懷輔導機制。

③助學措施：推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緊急紓困助學金、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納入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補助對象、就學貸款緩繳機制，以及學校提供急難救助、學雜費分期付款等措施。

(6)數位學習資源

在延後開學期間，本部彙集教育雲（cloud.edu.tw）及民間線上學習資源、平臺與工具，鼓勵親師生善用數位平臺資源，共同致力讓孩子學習不中斷、不落後。延後開學期間，線上資源使用人數，較上課期間增加 3.5 倍，使用人次增加 1.5 倍。目前仍持續規劃倘若學校因達停課標準，可以透過遠距教學機制，使學生學習不中斷。

(7)大型考試因應措施

本部以維護考生權利，並落實防疫工作，保護師生健康為原則，訂定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要求試場落實環境通風與消毒，主動通報旅遊史，採取健康監控及隔離考試措施，大型考試並與指揮中心勾稽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考生資料機制。

(8)活動競賽因應措施

本部就各項活動及競賽依照最新疫情發展，落實防疫工作，保護師生健康及維護參賽學生權利為原則，請相關單位進行評估。目前戶外體育賽事如期舉辦，室內以閉門賽事舉行但不對外開放參觀；藝術競賽團體組停辦，個人組須使用個人樂器，做好防疫工作；有關校外實習課程部分，配合疫情彈性調整實習課程，無法實習者，學校應規劃替代及配套措施。

2.落實衛生教育宣導

(1)製作影片及圖卡

①本部與臺灣兒科醫學會合作製播衛教影片 8 支（宣導對象：4 支對一般大眾、4 支對校園師生）。

②本部製作宣導海報及圖卡共 45 式，其中包括衛福部長與本部部長共同致家長的一封信，以及與衛福部共同製作的校園防疫海報等。

(2)透過新媒體等通路進行宣傳

本部已將相關影片及圖卡等文宣，運用教育電臺、本部專區網站、公益託播及臉書、LINE@ 、YouTube 平臺等新媒體通路，進行宣導計電臺廣告 3 則、口播 120 次、34 集專訪節目、14 則 LINE@推播、37 則臉書貼文等。

(3)與兒科醫學會共同合作進行校園衛教

兒科醫學會媒合醫師群，至全國 22 縣市共計 60 校，進行入校衛教宣導。本

部特別感謝兒科醫學會的幫忙，除了開學第一週在各縣(市)進行學校衛教宣導外，後續也會協助結合醫院小兒部、兒科診所等，建構區域型的顧問網絡，讓全國約 4,000 餘校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能在原有的特約醫療外，每校有一位諮詢醫師，提供防疫相關資源的協助，讓師生能安心的在學校活動學習。

3.督導學校落實執行

在 2 月 25 日開學前夕，由本部國教署邀集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長共同召開「因應校園防疫準備工作事宜」會議，並在開學前及開學日由本部及國教署同仁巡察學校防疫準備工作，截至 2 月 26 日止已到 16 縣市 73 校進行實地輔導，開學後也會持續給學校關懷與協助。

另有關大專校院部分，本部已成立大專校院防疫諮詢小組，由 9 所具醫學院學校擔任 5 區域中心，並訂有「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近日辦理完成 4 場分區說明會，2 月 24 日至 3 月 4 日期間到 12 校訪視防疫準備情形。

4.未來持續推動事項

(1)自 3 月起每月提供 9.4 萬公升酒精之防疫物資給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2)因應疫情發展，提供重點學校戰備物資，如：口罩、酒精、額溫槍。

(3)持續規劃學校遠距教學機制，如有學校停課，立即啟動遠距教學機制，讓學生不因停課中斷學習。

(4)持續與專業團體合作，辦理各級學校教職員生衛生教育宣導。

(三)結語

以上係本部辦理校園防疫工作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簡要報告，敬請惠予支持。

八、經濟部沈部長榮津書面說明：

本特別預算案有關本部主管部分計編列 204.91 億元，謹依各項業務之主要內容及預算編列情形，摘要報告如下：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編列 2 項業務，共計 4.15 億元，包括：

1.補助工研院開發分子快速篩檢系統：以工研院等單位之研發技術，結合企業開發分子快速篩檢系統，讓篩檢時間由目前 4 至 8 小時縮短為 1 至 1.5 小時，以加強檢體篩檢的效率，所需預算 1.2 億元。

2.辦理徵用全新口罩機器設備及因應疫情調度物資：因應疫情發展，並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所需，經濟部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6 條及第 54 條辦理口罩製造機器徵用及防疫物資調度工作等，所需預算 2.95 億元。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 13 項業務，共計 200.76 億元，包括：

1.製造業的紓困與振興 67.76 億元：

(1)紓困方面：針對受疫情衝擊之企業，補貼舊貸款展延及營運資金新貸款所衍生之利息，以及充實上述貸款所需信用保證基金額度等，所需預算 31.18 億元。

(2)振興方面：

①研發補助：為協助企業留住研發人才，加速升級轉型，故根據不同對象，如傳統產業、中小企業、中堅企業及大型企業等，加碼提供研發補助，所需預算 21.8 億元。

②人才培訓：為避免企業採取無薪假或裁員，提升產業人才職能，故開設升級轉型專班，並提供訓練津貼，所需預算 1.5 億元。

③市場拓銷：為協助企業拓銷海外市場，故加碼推動數位貿易，洽邀國際買主來台採購，並加強國內外宣傳及行銷，所需預算 2 億元。

④資金協助：為協助企業減輕振興轉型之資金負擔，故補貼振興貸款利息及充實貸款所需信用保證基金額度等，所需預算 11.28 億元。

2.服務業的紓困與振興 133 億元：

(1)紓困方面：針對受疫情衝擊之企業，補貼舊貸款展延及營運資金新貸款所衍生之利息，以及充實上述貸款所需信用保證基金額度等，所需預算 73 億元。

(2)振興方面：

①數位轉型：為協助企業擴大銷售通路，故須導入外送服務及電商平台等數位行銷工具，所需預算 3.3 億元。

②環境優化：為強化商圈及夜市環境之安全、衛生、整潔明亮及設計美感，故辦理基礎設施改善作業，所需預算 6 億元。

③人才培育：為避免企業採取無薪假或裁員，並厚植人力資本，故開辦零售餐飲之烹飪技巧、接待溝通、經營管理及雙語能力等課程，所需預算 0.5 億元。

④資金協助：為協助企業減輕振興轉型之資金負擔，故補貼振興貸款利息及充實貸款所需信用保證基金額度等，所需預算 19 億元。

⑤展銷活動：為協助企業進行產品行銷，故加強辦理國際行銷、主題行銷、特色行銷、社群行銷等活動，所需預算 11.2 億元。

⑥振興抵用券：為鼓勵民眾在疫情穩定後外出旅遊及在地消費，並帶動產業復甦，故配合國民旅遊住宿方案，推出振興抵用券，所需預算 20 億元。

以上所編列之業務均係當前防疫、紓困振興等所需，亟需落實推動，懇請惠予支持。

九、交通部黃政務次長玉霖書面說明：

自大陸地區發生疫情後，嚴重衝擊我國交通運輸及觀光產業，本部為加強防疫並降低其損失與協助復甦，已研提交通運輸業與觀光業紓困、復甦及振興方案與觀光升級轉型前瞻計畫，總計投入約 500 億元。交通運輸業與觀光業紓困振興整體方案計 196.67 億元，分別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納編 167.67 億元，及由觀光發展基金支應部分紓困計畫經費 29 億元，各項目說明如下，至觀光升級轉型計畫 300 億元則規劃納編前瞻特別預算。

(一)特別預算案本部主管部分計編列 167.67 億元

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編列 11.25 億元，係補助陸、海、空運業者購置防疫用品

暨辦理集中檢疫對象交通運輸，包括：

(1)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辦理集中載送返臺檢疫對象之交通運輸及相關消毒作業經費計 0.14 億元。

(2)為防治病毒透過交通工具傳播，補助航空、船運、高鐵、客運、公車及計程車等大眾運輸業者，加強宣導並購置相關消毒、口罩、量體溫等防疫用品經費計 11.11 億元。

2.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 156.42 億元，包括：

(1)補助交通運輸業及觀光產業之紓困 101.92 億元，以協助業者渡過疫情所造成之經營危機，避免從業人員被裁員或放無薪假，包括：

①辦理小客車租賃業、遊覽車及計程車客運業之營業車輛融資貸款利息補貼計 1.77 億元。

②輔導公路運輸業從業人員短期專業職能培訓經費計 3 億元：補助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等商業同業公會或相關工協會，辦理經營管理人、從業人員及駕駛之職能教育訓練、產業升級及服務轉型之準備、安全提升及旅客權益保障等訓練課程經費。

③補貼汽車燃料使用費及牌照稅計 25.25 億元：補貼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之營業車輛汽車燃料使用費計 19.55 億元；以及補貼遊覽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之營業車輛牌照稅計 5.7 億元。

④補貼計程車客運業之營業車輛油資計 11.04 億元。

⑤補貼航空業(民用航空運輸業及普通航空業)及機場業者(機場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地勤業、空廚業)之降落費、土地租金、房屋及機庫使用費、權利金計 42.85 億元。

⑥補貼小三通及兩岸客運航線業者停航期間固定成本，國內海運客貨運業者(含小三通固定貨運航線)維持營運所需經費，以及經營國際郵輪旅客服務業者之旅運場站租金計 3.01 億元。

⑦補貼旅館業減輕營運成本 15 億元，旅館業之必要營運成本以地價稅之負擔最鉅，規劃補貼旅館業營業收入大幅降低之營運負擔。

(2)協助觀光產業之復甦及振興 54.5 億元，有利於帶動商機，並支持觀光產業增加投資以強化體質因應變局，包括：

①辦理國內團體旅遊、自由行住宿及遊樂園入園優惠 20 億元：透過實質獎助鼓勵國人國內旅遊及遊樂園入園，結合 2020 脊梁山脈旅遊年政策及鼓勵離島觀光，以為國民旅遊市場之復甦提供有效推力。

②藉由觀光產業公協會辦理跨縣市區域合作觀光拓源轉型、產業媒合及行銷 4 億元：透過觀光產業公協會提出具體作法及計畫，補助辦理旅行社拓源轉型、觀

光產業媒合與行銷推廣，鼓勵旅行、旅宿及遊樂園業發展品牌，增進國旅及國際市場競爭力，提升服務品質及旅遊安全。

③規劃具在地特色之活動 3 億元：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補助依季節及地方特有觀光元素規劃具在地特色之活動，以吸引旅客前往當地體驗旅遊，有效行銷各縣市觀光特色及觀光資源，為地方帶動更多旅遊能量，活絡區域觀光。

④辦理溫泉區全面體檢、補助業者改善軟硬體設施及提升品牌形象 2 億元：協助宣傳全國溫泉區，形塑臺灣溫泉品牌及提高泡湯人數，以活絡國內旅遊市場。

⑤吸引國際郵輪於禁令解除後來臺停靠，振興郵輪觀光產業 0.7 億元：針對國際郵輪運送業者給予碼頭碇泊費優惠補貼；另為吸引外籍旅客搭乘郵輪來臺，針對國內承攬國際郵輪包船來臺旅行社，營運複合母港航線之航次發給獎勵金。

⑥針對受疫情影響來臺旅客減少之國外市場加強行銷 5 億元：疫情快速擴散，國際旅客多因恐慌而停止跨國旅行活動，故針對受疫情影響來臺旅客減少之國外市場擴大行銷，以吸引國際旅客來臺，提高來臺旅客人次。

⑦鼓勵地方政府與觀光公(協)會提出特色國際旅遊產品 2 億元：鼓勵地方政府及國內依法設立之公(協)會、法人提出具國際化旅遊產品供國外旅行社販售，以深化臺灣觀光品質，強化臺灣觀光國際競爭力、提高整體住宿率及旅客重遊率。

⑧加強辦理國際旅客入境獎勵措施 8.8 億元：針對民用航空運輸業與旅行業之境外包機、獎勵旅遊等擴大獎助，以吸引國際旅客來臺，提高來臺旅客人次。

⑨協助旅宿業設置旅客友善設施及加入訂房平台 4 億元：補助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設置旅客友善設施、無障礙客房及通用化設施，與加入「臺灣旅宿網」訂房平台相關設備租用、系統導入費用，以協助旅宿業提升軟硬體品質，增加客房及旅宿整體價值，吸引旅客前往住宿。

⑩優化觀光遊樂業服務品質、建置優質遊樂環境及獎勵創新服務與數位提升 3 億元：鼓勵業者於受疫情影響期間進行設施及設備之更新或全面升級，以提升觀光服務品質。

⑪推動觀光智慧化轉型 2 億元：係辦理產業電子商務系統整合、建置觀光大數據平台及推廣智慧觀光應用等，以提升產業品質、降低交易成本、促進青年就業及增進監管效能。

(二)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觀光業紓困項目計 29 億元

交通部因應疫情之觀光產業紓困，除前揭特別預算編列補貼受疫情影響之旅館業減輕地價稅等營運負擔 15 億元，另由觀光發展基金辦理 29 億元，包括:

1.補助旅行業(含導遊領隊)、旅宿業、觀光遊樂業從業人員之短期專案輔導培訓經費 5 億元。

2.取消來臺旅遊入境旅行社紓困經費 3 億元。

3.補助旅行業接待大陸旅行團提前離境等經費 2 億元。

4.旅行業停止出入團之補助措施 7 億元。

5.投入融資保證金以協助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周轉貸款並補貼利息所需經費計 12 億元。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吉仲書面說明：

(一)依據

行政院於 109 年 2 月 20 日核定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計畫，經立法院於 109 年 2 月 25 日三讀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二)預算編列情形

本會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列經費 35.57 億元，包括防治及紓困振興，主要內容分述如下：

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辦理漁港及農漁產品銷售場域等環境消毒、清潔、衛生安全維護工作經費 0.71 億元。

2.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1)辦理農漁業者紓困利息補貼及專案補助等經費 2.31 億元

主要係補助農業發展基金辦理農漁業紓困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補助外銷受阻漁產業及休閒農場紓困貸款利息全額補貼；及產銷履歷經營業者紓困補助，以紓解業者資金需求及減輕還款壓力。

(2)辦理農產品海外市場拓銷等經費 14.22 億元

主要係補助電商平台業者銷售獎勵金，及辦理網路購物及海外市場之拓銷活動，以緩解因中國大陸通路受阻導致之國內產銷壓力。

(3)辦理漁畜禽產銷調節等經費 5.2 億元

主要係補助養殖漁業團體與地方政府輔導養殖魚種計畫性生產、疏養、延後放養；及　　辦理畜禽產銷調節、輔導計畫性生產、種畜禽淘汰等短期生產結構調整，以因應消費衰退產生之影響。

(4)強化畜禽漁業加工及銷售通路量能等經費 5.81 億元主要係補助養殖漁業業者與地方政府辦理檢驗、加工凍儲與行銷展售活動；及協助畜牧業者辦理逾量畜禽去化、屠宰凍存與促銷等，以因應市場需求減損之衝擊。

(5)強化農產品加工及銷售通路量能等經費 7.32 億元主要係辦理溯源產業結構強化輔導措施、補助農民團體及相關業者辦理有機或優質農產品銷售與冷藏、推廣企業團購、擴大收購農產品進行加工；及補助地方政府發展多元銷售通路等，以舒緩市場短期需求大幅減損之衝擊。

(三)結語

本會編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之經費，將可解決我國

農漁畜產業外銷中國大陸受阻、漁船勞力無法即時補足、國內消費需求改變及農業旅遊人數減少等困境，以減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

十一、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書面說明：

(一)背景

本部主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列新臺幣(以下同)169億5,806萬8千元，包括：

1.防治經費168億8,006萬8千元，編列項目如下：

(1)強化邊境檢疫及應變醫院整備、施行病患隔離治療、開設集中檢疫場所等所需經費46億2,872萬9千元。

(2)提升疫情監測及檢驗量能、防疫資訊系統建置、加強多元管道衛教宣導與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動員等所需經費17億1,496萬3千元。

(3)辦理防疫物資徵用、採購、運送、口罩檢驗及諮詢專線等所需經費28億5,637萬9千元。

(4)辦理疫苗、快篩試劑及治療藥物等研發計畫所需經費9,720萬9千元。

(5)發給防疫有績效者獎勵金、接受居家隔離與檢疫者及其請假照顧之家屬防疫補償金、補助醫療機構因防治需要停診或隔離醫院因收治病患營運損失等所需經費30億1,800萬元。

(6)因應疫情變化，辦理相關防治工作所需經費45億6,478萬8千元。

2.紓困經費7,800萬元，係發給因疫情導致家庭生計受影響或因隔離治療不幸死亡無力殮葬之民眾急難紓困救助金。

(二)預算編列情形及預期效益

以下謹就上開防治及紓困經費，依序說明本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及預期效益：

1.防治經費

(1)強化邊境檢疫及應變醫院整備、施行病患隔離治療、開設集中檢疫場所

①預算編列情形

a.增聘邊境檢疫人力、辦理後送個案及製作出入境旅客衛教宣導資料等所需經費1億5,266萬6千元。

b.補助應變醫院啟動徵調醫護與工作人員薪資、津貼及施行病患隔離治療等所需經費29億9,007萬5千元。

c.開設集中檢疫場所、發給接受檢疫者防疫補償金及檢疫場所徵調人員津貼等所需經費14億7,598萬8千元。

d.辦理感染管制相關查核、專家諮詢、研習及衛教品製作等所需經費1,000萬元。

②預期效益

a. 提升各項邊境檢疫管制效能，降低疑似或確診個案境外移入風險，以減低社區防疫壓力並爭取時效及完成物資與醫療整備。

b. 集中收治傳染病患者，提供傳染病患者完整醫療照護，維持醫療體系正常運作。

c. 提供須集中檢疫之民眾適當隔離場所，並於場所中配置所需醫護及工作人員，以達成即時監測病例、防範疫情擴散。

d. 強化醫療與照護機構感染管制及應變量能。

(2)提升疫情監測及檢驗量能、防疫資訊系統建置、加強多元管道衛教宣導與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動員

①預算編列情形

a. 動員人力加班、開設指揮中心運作等所需經費 1 億 4,430 萬元。

b. 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動員所需經費 1 億元。

c. 購置檢驗試劑、耗材、儀器設備、委託指定檢驗機構檢驗及檢體運送等所需經費 11 億 9,699 萬元。

d. 加強多元管道衛教宣導及防疫諮詢專線等所需經費 1 億 4,643 萬元。

e. 建置防疫個案查找系統、提升防疫資訊系統效能、辦理健保資訊醫療服務系統開發及購置硬體設備等所需經費 1 億 2,724 萬 3 千元。

②預期效益

a. 完善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設及運作之人力及設備，以因應疫情整備及應變作為。

b. 完備地方政府因應疫情之整備及應變作為。

c. 大幅擴增全國檢驗網之檢驗量能，提升檢驗品質與時效，使疑似個案可獲即時檢測，阻絕疫情散播。

d. 透過每日召開記者會直播、多元管道宣導及防疫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正確、即時疫情及呼籲民眾應配合事項，有效減少民眾之恐慌與錯誤認知，進而達到全民防疫總動員之目標。

e. 開發「入境檢疫系統」加快通關速度，即時掌握居家檢疫隔離者，減少書面流程人力使用及資料錯誤率，並將資料傳遞同時開發之「個案查找系統」，供現行民政、衛政、警政第一線人員使用，協助需健康關懷、居家隔離民眾等資料查詢填報作業，並陸續發展相關統計分析功能，供管理者使用，期協助疫情防治功能完備，後續「個案查找系統」將擴大成為衛生福利相關業務尋人系統，並提供各項業務介接功能，提高衛社政對象之服務即時性。

f. 配合動員充沛人力投入防疫業務，最大化整體防疫量能；建構完善整體防疫資訊架構，進行跨機關資料整合，即時提供防疫資訊，供全國醫事機構及民

眾使用，保障醫療安全，即時契合政府防疫措施。

(3)辦理防疫物資徵用、採購、運送、口罩檢驗及諮詢專線

①預算編列情形

a. 辦理各式口罩、防護衣、隔離衣等防疫物資徵用、採購及運送所需經費 28 億 3,462 萬 8 千元。

b. 辦理防疫藥品與醫療器材調度及口罩諮詢、檢驗等所需經費 2, 175 萬 1 千元。

②預期效益

a. 徵用國內口罩工廠口罩及提高個人防護裝備戰備庫存，以因應國內醫療及防疫人員執行工作需求，並緩解民生需求。

b. 掌握防疫所需藥品、醫療器材之供需調度情形，即時辦理防疫用醫療器材製造輸入許可事宜。製作各類宣導素材，提升民眾對各類防疫醫材、藥品之正確使用知能。透過「1919」諮詢專線即時回應口罩品質及販售口罩作業相關規定等問題，有效減輕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922」專線之佔線情形及協助口罩販售實名制度之穩妥推行。執行相關口罩檢驗，確保市售口罩效能符合防疫需求，並杜絕不良口罩流入市面。

(4)辦理疫苗、快篩試劑及治療藥物等研發計畫

①預算編列情形

a. 投入胜肽疫苗開發，進行重組病毒疫苗、DNA 疫苗及次單位疫苗開發及臨床試驗等所需經費 5,242 萬 7 千元。

b. 投入檢驗試劑開發及快篩試劑研發等所需經費 2,314 萬元。

c. 研發抑制病毒藥物等所需經費 2,164 萬 2 千元。

②預期效益

a. 在疫苗研發方面，目前優先全力投入胜肽疫苗開發，往臨床試驗前進；另同步進行重組病毒疫苗、DNA 疫苗及次單位疫苗開發，取得動物實驗結果並驗證其效果，再由其中選定最佳候選疫苗進行產程開發，順利情況下可於年底前進入臨床前試驗及臨床人體試驗。

b. 在檢驗試劑開發及快篩試劑研發方面，將利用偽病毒檢測平台，發展為抗冠狀病毒血清的前期確效系統，同時利用重組蛋白、DNA 或胜肽篩選出單株抗體，供快篩試劑開發或治療性抗體使用。

c. 於對抗 SARS 與合成克流感之經驗基礎上，迅速啟動利用人工智慧(AI)、老藥新用、以及現有娃兒藤活性化合物等多方策略，期能迅速找到可抑制新冠病毒之藥物。同時投入瑞德西韋等臨床展現療效藥物之合成，必要時讓業界接手大量合成生產，以供應國人所需藥物，鞏固國人信心，保護國人健康。

(5)發給防疫有績效者獎勵金、接受居家隔離與檢疫者及其請假照顧之家屬防疫補償金

、補助醫療機構因防治需要停診或隔離醫院因收治病患營運損失

①預算編列情形

a. 獎勵配合執行防治工作具績效之公、私立醫療(事)機構與其他相關機關(構)、學校、團體及其人員所需經費 1 億 1,750 萬元。

b. 發給接受居家隔離、檢疫者及其請假照顧之家屬防疫補償金所需經費 18 億 2,000 萬元。

c.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居家隔離、檢疫者服務及疫情關懷中心運作等所需經費 5,000 萬元。

d. 補助醫療機構因防治需要停診或隔離醫院因收治病患致營運損失所需經費 10 億 3,050 萬元。

②預期效益

a. 對於執行防治工作成效良好之公(私)立醫療機構及其人員給予獎勵，慰勉投入防疫工作之辛勞，提升人員士氣，激勵相關防治工作人員投入防疫工作。

b. 給予接受居家隔離、檢疫者及其請假照顧之家屬，補償其人身自由受限制及所致經濟損失。

c. 協助各縣市執行防疫宣導及居家隔離、檢疫工相關工作；主動去電關懷曾有相關旅遊史、居家檢疫(隔離)者，以適時提供進一步之心理支持或協助。

d. 補助醫療機構因防治需要停診或隔離醫院因收治病患致營運之損失，對保有醫療機構防疫期間持續提供醫療服務之量能，將有所助益。

(6)因應疫情變化，辦理相關防治工作

①預算編列情形

因應疫情變化，辦理相關防治工作所需經費 45 億 6,478 萬 8 千元。

②預期效益

有效防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傳播，確保國人健康。

2. 紓困經費，係發給民眾急難紓困救助金。

(1)預算編列情形

提供遭隔離治療導致家庭生計受影響或不幸死亡無力殮葬之民眾急難紓困救助金等所需經費 7,800 萬元。

(2)預期效益

協助遭逢急難陷困之個人或家庭，提供即時性經濟支持及福利服務。

(三)結語

自大陸地區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本部為有效防治疫情，維護人民健康，依過去對抗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的經驗及疫情變化，於本(109)年 1 月 20 日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統籌國內各項資源及人力物力，以防杜疫情入侵與傳播。並建置防疫專區、1922 防疫諮詢專線、LINE@疾管家等，加強各項

宣導，全體動員實施各項防疫作為，全力守護國人健康。

十二、文化部鄭部長麗君書面說明：

文化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影響，自春節起已成立本部防疫及紓困振興因應小組。在防疫方面，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布的「公眾集會因應指引」，訂定文化部所屬場館防疫注意事項，並依疫情最新狀況滾動修正注意事項、強化防疫相關措施。

在紓困及振興方面，因應疫情對藝文產業之影響，文化部已就各藝文產業受衝擊之對象與情形進行瞭解。有關藝文產業受衝擊樣態包括表演藝術、傳統藝術演出取消、延期及退票，視覺藝術、工藝產業、出版業及書店、電影票房、流行音樂展演等受影響，國內外展會延期，另也有微型及小型文創業發生周轉及營運困難等。

為陪伴藝文產業度過難關，文化部已召開多次會議研商短期紓困及中長期振興方案，整體研提「藝文紓困補助、紓困貸款利息補貼、行政調控、振興措施」四大面向，並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之授權，研擬本部紓困及振興辦法。本次特別預算案本部編列 8 億元辦理藝文產業紓困振興等業務，現在謹就各項業務推動方向及預算編列情形提出重點說明：

(一)補助藝文事業、團體及個人減輕營運衝擊

1.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文化藝術事業及個人減輕營運衝擊，辦理減輕營運困難補助及因應提升補助，計 3 億 8,000 萬元。
2. 前揭減輕營運衝擊補助之申請適用範圍含括：「出版事業及實體書店之營運與銷售」、「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及工藝之創作、研發、展演及展售」、「電影映演、影視製作及流行音樂展演」、「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社區營造之營運及展售」、「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與營運」及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文化藝術事業項目。補助項目包含人員薪酬、展演映活動取消、延期或退票之製作成本、場地租金、研發創新、人才培訓等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之項目。

(二)藝文業者紓困貸款利息補貼

1. 本部對於受疫情影響之藝文產業及事業提供相關紓困及振興措施，已協調經濟部將藝文產業納入該部紓困振興辦法之貸款補貼適用對象，提供紓困振興貸款、展延還款期限及利息補貼，並有配套之融資診斷輔導、諮詢等協助措施。
2. 已申請經濟部紓困振興貸款但未獲利息補貼之事業，可另向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申請利息補貼，補貼之條件準用經濟部之規定，本項預算計 2,000 萬元。

(三)藝文場所消費及票券抵用券

1. 實施目的及辦法：本案緣行政院鼓勵民眾於疫情趨緩後出遊，以振興抵用券帶動消費之政策方向，考量民眾於疫情期間較無意願進入密閉空間，導致藝文展演映場所與實體書店等受到衝擊，爰規劃藝文場所納入抵用券方案，透過行政院抵用券增加「藝文抵用券」券別，由本部建立及提供全國文化場所清單，其抵用券之執行方式

則配合經濟部統一規劃，讓民眾持該券消費並抵用，以提振文化消費市場，計 3 億元。

2. 適用之文化場所：

(1)博物館。

(2)藝文表演預購票券。

(3)展演場館。

(4)書店。

(5)電影院。

(6)中小型音樂展演空間。

(7)唱片行。

(8)工藝之家。

3. 本次疫情衝擊我國各產業，透過將藝文場所納入抵用券實施範疇，鼓勵民眾進行文化消費及參與文化活動，以達實質之產業振興效果。

(四)各項藝文產業振興方案

策辦各項藝文產業振興措施，以擴大支持藝文產業，計 1 億元，包括：

1. 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社區營造振興培力活動等：邀請博物館、地方文化館、社區協力策展與辦理活動，強化產業復振、提升區域特色、推廣臺灣經驗、增進大眾認識，參訪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社區，並於疫情趨緩後，鼓勵國人踴躍參訪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於社區微型產業消費，如 DIY 教育推廣活動、社區出版品、導覽解說、社區小旅行等。

2.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展演映活動與工藝產業振興：補助具藝文產業性質之民間業者於本部所屬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展演映活動，以聚集民眾進入園區提升園區消費動能；另補助工藝從業者辦理相關推廣活動，以協助因疫情影響之工藝從業者開創多元市場。

3. 文化內容產業振興方案：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將強化與國際產業鏈接軌，設置海外服務平臺，從創意、技術合資合製到共同投資；另加大國際形象品牌化的力道，國際宣傳行銷升級，精準進攻國際重要展會與市場；同時吸引國際產業組織結盟，連結各區域重點組織單位及先驅公司，增加關鍵產業人才交流機會，建立本國產業人才專業形象，並切入國際文化內容產業鏈。

4. 出版產業振興措施：

(1)加強辦理閱讀推廣活動：透過公私協力，委託公部門與民間法人團體結合自有經費或相關資源，策辦深度閱讀體驗活動，以捲動更多長期關注在地文史與閱讀推廣之民間團體及個人參與，提振閱讀風氣。

(2)刺激購書消費方案：為鼓勵民眾疫情期間閱讀不停息，持續參與閱讀推廣活動並踴躍購書，規劃提供參加閱讀活動折抵購書或參與閱讀活動購書金，以吸引民眾

參與，並刺激購書消費。

5. 表演暨視覺藝術產業振興方案：為扶植藝文產業復甦並帶動藝文欣賞人口回流，持續補助支持表演藝術與視覺藝術團體及個人，辦理培育進修、展演創作及排練製作等費用；連結縣市政府及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中介組織，媒合國內外藝文工作者共製，增加展演合作機會。

綜上，為減少本次疫情對藝文相關產業及藝文工作者短期的衝擊，並於中長期避免藝文產業成長動能受到影響，敬祈支持本部各項紓困與振興措施。

十三、海洋委員會李主任委員仲威書面說明：

(一)預算編列項目

此次特別預算案，有關本會主管預算部分，計編列 1 億 1,255 萬元，編列重點如次：

1.「強化海上及岸際防疫執法密度」、「加強防疫重點區域巡弋、登檢、驅離等勤務」編列所需經費 1 億 333 萬 6 千元，其中包括艦艇油料 4,009 萬元、艦艇維修 6,324 萬 6 千元。

2.「整修收容留置處所隔離設施」編列 782 萬 5 千元及「發放留置人員相關生活用品、伙食費等」編列 138 萬 9 千元。

(二)結語

本會在此次中央政府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責任分工方面承擔「強化海上及岸際防疫執法密度、加強防疫重點區域巡弋、登檢、驅離等勤務」及「整修收容留置處所隔離設施做好收容留置工作」，懇請支持本會所編預算，本會定當戮力做好相關防疫勤業務。

肆、審查結果：

一、歲出預算部分：

第 1 款　行政院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24 項：

(一)目前受到疫情影響，許多產業已經面臨艱困的挑戰，營業狀況不佳，但人事、租金等營業成本卻持續支出。這些勞工、企業、中小企業甚至小商販、小老闆們，需要的是政府立即而直接的補助。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持續發展，受影響之勞工與產業數量與範圍持續增加，特別預算之編列應先紓困後振興，在疫情趨緩前，應確保相關紓困措施財源充足。俟疫情趨緩後，方視需要動用其他諸如振興券、網紅行銷、推廣活動等振興措施。

提案人：高虹安　張其祿　邱臣遠

(二)鑑於 108 年度經濟部實施之夜市抵用券方案須綁定具觀光旅遊業執照之觀光旅館或取得登記證之旅館與民宿作為發放之渠道，並且限定夜市抵用券使用範圍為旅館所在縣市之輔導夜市方能使用，因此導致雲林、嘉義地區常見的群聚型攤販夜市無法使用，

造成回收率不佳、預期經濟成效不彰與南北城鄉收益差距的結果。爰請行政院通令經濟部與交通部注意本次振興抵用券政策之通盤規劃，排除類似的消費障礙再度發生。上述內容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余　天　湯蕙禎　鍾佳濱

(三)鑑於 108 年政府為振興國旅所發放之夜市抵用券，有回收率預估、期程規劃、使用不便、不符業者需求等缺失，致使原定截止日時僅有四成回收率，而延長使用期限。該政策雖有帶動消費效果，但與推動時宣稱之目標仍有落差。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中，亦規劃將發放振興抵用券，惟至今只有預算，詳細發放規劃遲未定案。爰要求相關部會於規劃時，應傾聽各界意見，針對發放量、發放金額、使用方式之研擬與使用率、預期效益之估算應求精準，以撙節國家財源，並達紓困振興之目的。

提案人：高虹安　張其祿　邱臣遠

(四)為避免特別預算編列，僅止於消極的防疫、促進經濟等作用，要求各部會以大數據分析、數位圖資、資訊科技等先進技術模式執行方案，將特殊傳染病紓困振興預算，進一步與民間企業共同努力，用在數位醫療、醫材研發、教育訓練、數位服務等發展，開發新型的服務模式，使預算編列兼顧防災、除疫、振興及數位創新，以發揮最大綜效。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志偉　蘇震清

(五)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產生之衝擊，政府各機關皆投入大量人力，從事疾病防治與受影響產業之紓困振興。行政院作為我國最高行政機關，除應代表國家感謝全體投入防治紓困業務人員之貢獻外，基於面對特殊情事「移緩濟急」之考量，更應於防疫紓困期間將有限之行政能量，充分有效運用。爰請行政院通令所屬各機關，防疫期間除確屬必要之重大管考外，暫緩未具時效性、急迫性之考評或競賽，提高防疫紓困效能，並維護第一線公務同仁之權益士氣。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志偉　蘇震清

(六)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列，各機關大致是以 SARS 期間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作為參考，其中在中央地方聯合抗疫，特別預算僅編列 10 億 7,380 萬元(散見在各部會)，占 600 億元總預算僅 1.78%。這樣編列情形，如何達到蘇貞昌院長揭示的雨露均霑目標？政府應該要有更周延的做法。本次特別條例在最短時間審議通過，預算來源有歲計賸餘與舉債，各機關都依職掌納入疫情中心指揮管制，但是在相關預算編列時，並未予以編列；例如與疫情防治更有密切關係之國防部(官兵防疫、隔離營區整建、國軍醫療防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疫情掌握、

榮總購置防疫設備)、大陸委員會，甚至勞動部(勞動場所專案檢查、勞工強制隔離工資補償)等均未編列相關預算，相關防疫工作及紓困補助所需，允宜請行政院再予檢討調整，以符防疫實需。

提案人：吳斯懷　費鴻泰　曾銘宗　楊瓊瓔

(七)針對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中，所列有關獎補助經費共計約 490 億元，為避免該預算遭浮濫使用，且落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條例中防疫、紓困、振興之精神，爰要求相關主管機關應列明獎補助辦法，包括、對象、金額等，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審查，由行政院就預算執行情形，依特別條例規定於施行滿 3 個月後，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滿 6 個月後併同施政報告辦理。

提案人：翁重鈞　楊瓊瓔　謝衣鳳　曾銘宗
羅明才

(八)面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我國採取統合國內各部會資源與人力方式，全力防堵疫情入侵與散播，已見初效，並考量兼顧對疫情造成相關產業之影響，提出本特別預算案，採防治、紓困振興雙軌進行。惟由於全球疫情不斷擴散，恐波及產業發展，鑑此，要求各相關機關應積極強化預算執行，以減緩疫情對於國內相關產業之衝擊，並協助產業快速復甦。

提案人：許淑華　李德維　萬美玲　楊瓊瓔

(九)根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規定，其預算編製及執行可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第 62 條及第 63 條之限制，上開規定主要係基於救災防疫工作具時效性與急迫性，爰比照災害防救法規定，賦予較大之預算執行彈性。惟為兼顧行政權及立法權之衡平，未來執行時，如涉及跨部會調整，每筆數額超過 5,000 萬元者，應先送立法院備查，以利國會監督。並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研擬特別預算流用規定。

提案人：翁重鈞　賴士葆　魯明哲　羅明才
楊瓊瓔

(十)為提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之防疫救災、紓困及振興產業政策效益，並兼顧立法院審議預算之權責，本項特別預算經費各機關歲出分配預算辦理流用時，若超過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所定限制者，須按季將流用日期、金額及科目函報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林德福　李德維　林思銘　楊瓊瓔
陳雪生　賴士葆　蔡壁如　羅明才

(十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8 條提議，本條例施行滿 3 個月後，行政院應就疫情及相關預算執行，包括但不限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依照預算來源不同，向立法院一併提出書面報告。

本條例施行滿 6 個月後，行政院院長於施政報告時，應向立法院提出疫情報告及相關預算執行，包括但不限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並依照預算來源不同一併提出報告。

說明：

1. 根據文化部擬定提出 15 億元，然其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僅提出 8 億元預算，剩餘 7 億元由從文化部公共建設計畫中移出可延後進行之工程經費，作為紓困補助。
2. 另又交通部編列 167 億 7,000 萬元預算入特別預算，而又另外提出將推動觀光升級計畫，這部分與前瞻計畫第二期特別預算合併推動，共 300 億元。
3. 基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8 條之意旨，行政院應就疫情及相關預算執行提出報告，由以上兩案可知，除特別預算外，行政院各部會亦有其他防疫及紓困相關預算，應一併納入報告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嚴重特殊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之列舉如：⑴追加預算。⑵前瞻預算。⑶就業安定基金。⑷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⑸原公務預算挪用等，依照預算來源不同一併提出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蔡壁如　賴香伶　邱臣遠　高虹安

(十二)有鑑於本次疫情如繼續發展，恐有衝擊我國就業穩定與社會安定之虞，為於紓困振興之同時，發揮穩定我國就業與勞動市場之政策作用。

爰要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相關子法或行政命令中明訂，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接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營運資金(含員工薪資及租金)紓困、補貼及對其員工提供必要之協助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其若同意於一定期間內，不以經營困難為由終止勞動契約者，目的主管機關得予以利息補貼，若有違反者，應予以追回其利益。

提案人：邱顯智　王婉諭　陳椒華

(十三)有鑑於本次疫情如繼續發展，恐有衝擊我國就業穩定與社會安定之虞，為向我國勞動市場展現以最低程度就業衝擊度過本次疫情之決心，並起到政府帶頭穩定就業之示範作用。

爰要求我國國營事業，以及政府資本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之事業單位，於因應本次疫情所受產業衝擊時，應以不解僱為原則。

若於窮盡一切努力，仍有減少勞工之必要時，應先由事業單位、具有團體協約法第 6 條協商資格之工會或勞資會議代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勞動部，針對安置與相關方案進行協商後，始得為之。

提案人：邱顯智　王婉諭　陳椒華

(十四)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資料，目前居家隔離與居家檢疫人數已突破 3 萬

人，然近期卻仍頻傳有應受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仍四處趴趴走的情形，即便未配合相關措施之違規者，可依照「傳染病防治法」處相當罰鍰，似不見其嚇阻成效。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統計之資料顯示目前政府共開罰 142 人罰金累計至 561 萬元，但截至前日為止，僅有 8 人繳納罰款，收到罰金才 15 萬元。日前立法院三讀通過特別條例後，違反居家隔離者，可處 20 萬至 100 萬元罰鍰，違反居家檢疫規定者，則可處 10 萬至 100 萬元罰鍰，為提升裁罰成效，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依已訂定之原則，請相關單位確實執行，並按原則強制安置。

提案人：林文瑞　陳玉珍　廖國棟

(十五)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依對象分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等 3 類介入措施，其中居家隔離由地方衛生機關辦理，居家檢疫由地方政府民政局及里長或里幹事辦理。

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資料，目前居家隔離與居家檢疫人數已突破 3 萬人，卻仍頻傳違反規定之情形，不只造成全台民眾人心惶惶，恐也加劇疫情傳播之嚴重性，為減少此類事件，目前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雖已加重裁罰，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應再強調說明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應配合措施，並請地方政府落實跨局處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關懷服務中心計畫，讓民眾於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期間，能獲得各項生活，心理及就醫支持，以配合防疫政策之推行。

提案人：林文瑞　陳玉珍　廖國棟　羅明才

(十六)武漢肺炎疫情肆虐全球，嚴重影響台灣經濟發展，許多行業因疫情導致業績大幅下滑，部分行業甚至減薪裁員；其次民眾因懼怕傳染，消費力大幅下降，預計 109 年度國民生產毛額(GDP)將會降低，有鑑於此，個人與公司受新冠病毒疫情之影響，政府應當給予適度的租稅協助，例如營業稅的減免。建請行政院與財政部研議上述可行性，彰顯政府照顧人民之感。

提案人：余　天　張廖萬堅　蘇震清

(十七)有鑑於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國內造成史上最大的衝擊，各項產業與民眾生活與經濟均造成莫大之影響，爰要求財政部對於受疫情影響未能於 108 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間申報及繳納稅款之納稅義務人，准其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延期期限最短 1 個月)，以協助全國民眾一起因應疫情。

提案人：賴士葆　翁重鈞　蔡壁如　楊瓊瓔

曾銘宗　羅明才

(十八)本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中，針對各產業業者所為之紓困補助，建請財政部研議修正所得稅法，於次年營利事業所得稅開徵時，不納入企業非營業收入計算之可行性，以達確實紓困之效果。

提案人：郭國文　邱顯智　莊競程

(十九)為符合公共利益及公平正義，協助企業渡過嚴重傳染性肺炎疫情危機，並確保廣大勞工權益，請內政部會同財政部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將受疫情影響之情事納入紓困期間租金得減免或緩繳之事由。

提案人：曾銘宗　賴士葆

連署人：林德福　林思銘　蔡壁如　陳雪生

李德維　羅明才　楊瓊瓔

(二十)由於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國家發展委員會指出台灣企業將因訂單減少，企業面臨資金周轉壓力，主因來自於營收銳減、沉重人事成本、廠屋租金與貸款利息壓力，台灣產業以中小企業為大宗，比率高達 97.6%，政府應當負起紓困振興的責任，綜合上述，針對「中央政府嚴重特殊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提出幾點建議:

1.特別條例施行期間，企業可還息不還本；銀行協助展延還款期限。

2.簡化企業申請紓困程序。

3.增加企業原有貸款之利息補貼預算金額。

4.財政部應研議提出受疫情影響之相關租稅協助措施。

5.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紓困政策協助轉知金融機構評估辦理。

請行政機關研議上述建議，以達政府紓困之誠意。

提案人：陳素月　張廖萬堅　蘇震清

(二十一)武漢肺炎疫情嚴重，行政院編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及紓困振興預算 600 億元，其中防疫預算達 196 億元，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主管機關表達對於大型集會應有所限制，並頒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以避免疫情擴散，確保國人健康。

其中，每年 6 月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常會旺季，尤其大型上市、櫃公司之股東常會召開，人數常逾千人，依照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意見，超過千人以上之集會屬於大型集會，必須做好防疫措施，善盡防疫之責，必要時得要求停止集會，以免造成群眾感染，形成防疫破口。

惟查，公司法第 170 條規定：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同條第 2 項規定，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然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將上市櫃公司延期召開股東會議，排除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之適用，法規似有牴觸。若疫情嚴重，股東會議無法召開或因之延期，易因法規衝突造成公開發行公司有違法之虞，且損及股東權益。

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月底前，參考防疫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公眾集會因應指引及經濟部之意見，就研議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納入天災、疫情等「正當理由」得以延期之可行性，並針對本次疫情對於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議，提出防疫指引，鼓勵電子投票，放寬每日 100 家公司召開

等限制，並考量減輕延期召開之罰則，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黃世杰　王美惠

(二十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國內各行各業受衝擊程度，依其商業模式及產品或服務應用之不同而此冷彼熱，服務業給予員工減班休息，製造業則徵調員工加班。勞動部應善用就業保險基金預算，加強僱用獎助或就業輔導措施，協助拉抬製造業薪情，加速閒置勞動力往缺工之製造業流動，調整台灣長期以來傾向服務業的產業受雇結構，請勞動部及經濟部向立法院財政、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獎勵勞工轉換產業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余　天　黃國書　范　雲　鍾佳濱

(二十三)鑑於肺炎疫情對各類產業造成嚴重衝擊，無薪假人數逐漸攀升，為確保廣大勞工權益，並符合公平正義，請勞動部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特別條例授權訂定紓困、補貼、補償、振興措施辦法研訂相關措施，以協助勞工渡過難關。

提案人：曾銘宗　楊瓊瓔

連署人：萬美玲　賴士葆　翁重鈞　蔡壁如

羅明才

(二十四)基於預算平衡原則，針對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之預算編列，有關賒借收入部分，要求應依歲出審查結果予以調整。

提案人：翁重鈞　賴士葆　魯明哲　羅明才

第 1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2 億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預算制度乃行政部門實現其施政方針並經立法部門參與決策之憲法建制，而在代議民主之憲政制度下，立法機關所具有審議預算權限，係以民意代表之立場監督財政支出、減輕國民賦稅負擔，對預算之審議及執行進行監督，屬立法機關之權限與職責。

據此，本次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行政部門提出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以為因應，然在追求審查效率同時，就各科目預算之細節及內容仍應提出具體內容供立法院審議，始符合上述憲法建制。就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提出之振興預算 2 億元，係為辦理原住民族觀光產業多元行銷，振興原住民族部落產業經濟等所需經費，然就其補助原則及具體內容為何，迄今仍未提出。爰此，為督促行政部門就該項預算執行之合理性及補助公平性應予以維持，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王婉諭　陳椒華

(二)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其中為減少武漢肺炎疫情對於原住民族生計造成衝擊，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 2 億元紓困方案，辦理原住民族

觀光產業多元行銷，振興原住民族部落產業經濟。其中補助旅客至原住民族認證店家消費之預算為 1 億 5,000 萬元。

經查，目前原住民族認證店家僅 163 家，然每年經由擴大國旅秋冬遊等計畫，進行折價補貼方案，108 年實施之計畫創造消費額達 8,271 萬元，對於原住民族之生活改善，著有貢獻；然補助店家數侷限於 163 家廠商，未能擴及更多原住民族事業經營者，恐有失公允，亦無法擴大消費額，創造更大產值，讓更多原住民族共蒙其利。且實施行動支付僅限於台灣 pay，未能讓更多行動支付平台加入，有待檢討。

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訂定明確績效指標，並提出擴大輔導原住民族事業經營者加入原住民族認證店家，以及擴大行動支付平台業者合作之可行性進行評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黃世杰　王美惠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於特別預算編列 1 億 5,000 萬元，研議以「振興回饋金」辦理補助消費措施，除原先「108 年擴大國旅秋冬遊補助計畫-部落心旅行」之預算執行率僅 50%外，尚須考量客家委員會及經濟部等機關亦提供不同形式之旅遊或產業消費補助。為避免排擠旅客至原住民族認證店家消費及使用回饋金進行再次消費之意願，應加強部落旅遊整體配套措施及落實行銷推廣，並強化補助機制，以利原住民族產業之振興與發展。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林為洲　洪孟楷　廖婉汝　羅明才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列 2 億元，補助旅客至原住民族委員會認證店家消費、鼓勵原住民族業者參與國內外展會、拓銷據點與協助原住民族業者產品於電商平台上架等措施；其中補助消費措施係以回饋金方式辦理，鑑於部落心旅行之預算執行情形尚有改善空間，且本特別預算案亦由其他部會提供不同形式之旅遊或消費補助措施，為提高旅客至原住民族認證店家消費及使用回饋金再次消費之意願，除參酌以往補助計畫之執行經驗外，主管機關應加強部落旅遊整體配套措施及落實行銷推廣，並強化補助機制，以達綜效。

提案人：許淑華　李德維　萬美玲　羅明才

第 2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 億 5,0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預算制度乃行政部門實現其施政方針並經立法部門參與決策之憲法建制，而在代議民主之憲政制度下，立法機關所具有審議預算權限，係以民意代表之立場監督財政支出、減輕國民賦稅負擔，對預算之審議及執行進行監督，屬立法機關之權限與職責。

據此，本次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行政部門提出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以為因應，然在追求審查效率同時，就各科目預算之細節及內容仍應提出具體內容供立法

院審議，始符合上述憲法建制。就客家委員會所提出之振興預算 1 億 5,000 萬元，係為辦理客庄產業整體行銷及補助國內外人士至客庄旅遊等所需經費，然就其補助原則及具體內容為何，迄今仍未提出。爰此，為督促行政部門就該項預算執行之合理性及補助公平性應予以維持，請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王婉諭　陳椒華

(二)客家委員會於特別預算編列 1 億 3,200 萬元，用以辦理客庄產業行銷及發放電子旅遊券等業務，惟據資料客家委員會 108 年度辦理「369 浪漫客庄秋冬遊電子旅遊券專案」，截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已實際消費 5 萬 5,226 組，票券兌換比率為 55.22%。為達到振興客庄經濟、促進旅遊消費目的，應研議有效措施提升電子旅遊券使用率，以發揮帶動客庄觀光及產業發展之成效。

提案人：蔣萬安　楊瓊瓔

連署人：林為洲　洪孟楷　廖婉汝　羅明才

(三)客家委員會為振興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影響之客庄經濟，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列發放電子旅遊券補助民眾前進客庄旅遊消費等客庄產業振興措施所需經費，期帶動客庄觀光及產業發展，容有其必要，惟 108 年度辦理「369 浪漫客庄秋冬遊電子旅遊券專案」，截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票券兌換比率為 55.22%，是以，要求客家委員會應研議有效措施提升電子旅遊券使用率，以發揮振興客庄觀光及產業發展之成效。

提案人：許淑華　李德維　萬美玲　羅明才

第 3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 億 1,905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疫情防治編列 2 億 1,905 萬 6 千元，購置疫情防治專用手機、建置防疫服務平台、協助整備資料並辦理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自有門號定位追蹤及發送防疫簡訊、辦理偏遠隔離檢疫所網路收訊改善等作業，藉由通訊傳播資源整備，運用智慧科技協助防疫工作，尚符法定職掌；惟為精進該平台之功能，要求應配合防疫監控現況滾動檢討修正。

提案人：許淑華　楊瓊瓔　李德維　萬美玲

羅明才

(二)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防疫手機購置以國產品牌手機優先為原則，以及提出後續詳細使用書面報告。

說明：

1. 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因應防疫需要提出購置專用手機需要。購置上應以照顧本國企業優先，採購以國產品牌手機優先為原則。

2. 手機使用應有長期規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會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等

相關單位說明疫情過後，就購置的手機如何處理，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邱議瑩　邱志偉

第 2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 1 億 6,923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有鑑於內政部負責辦理社區防疫追蹤列管及提供居家檢疫者，各項防疫第一線工作，同時尚需辦理支援機場、港口防檢疫業務與辦理國境之入出境查驗人員管理相關防疫工作等，因此，倘經費不敷建請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總額不變的前提下，依本特別條例辦理，以補足第一線工作人員之各項費用，並激勵工作士氣。

提案人：賴士葆　楊瓊瓔　翁重鈞　蔡壁如

曾銘宗　羅明才

(二)據內政部 109 年 3 月 4 日「落實旅客入境資料查核，檢討居家訪視機制並加強警消及邊境等勤務人員防疫安全精進措施」專題報告所載，內政部民政司自 109 年 1 月 24 日除夕當日起，即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提供之居家檢疫者及相關關懷名冊，結合各直轄市及縣（市）民政局（處）、鄉（鎮、市、區）公所、村（里）長、村（里）幹事辦理居家檢疫者之追蹤管理並提供關懷服務工作，內容包括確認居家檢疫者聯絡電話、現居地址，連續 14 天電話關懷每位居家檢疫者健康狀況，必要時辦理實地訪視、請警察協尋等，如發現個案有生病症狀，則通報衛生單位協助就醫與追蹤。

前述之追蹤管理業務攸關居家檢疫能否具體落實，惟「辦理實地訪視」、「協尋失聯對象」等工作，將有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可能性，故第一線執行之村（里）長、村（里）幹事之防護設備與自身防疫訓練必須充足。另考量目前居家檢疫者失聯情況不斷，工作負擔並不輕，因此在備援人力之安排上也需要充分規劃，並考量「地方政府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關懷服務計畫」已於 109 年 3 月 1 日上路，可預見第一線人力需求將更加迫切。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何時會趨緩仍未確定，居家檢疫者之追蹤管理並提供關懷服務工作勢必是長期辦理，爰此，就第一線人員自身防疫之服護設備與安全指引，主管機關應按疫情狀況，適時進行滾動式檢討修正；其次，在備援人力安排及加班費、津貼等人事支出，亦應有長期規劃，請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確實督導地方政府辦理。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黃世杰　王美惠

(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並於 109 年 3 月 1 日起由 22 縣市共同推動「地方政府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關懷服務計畫」，為有效掌握居家檢疫者之名單及行蹤，促其確實配合各項防疫措施，要求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必須落實居家檢疫者之社區關懷及追蹤管理機制，並強化中央與地方通報連繫，以提升防疫成效。

提案人：許淑華　李德維　萬美玲　羅明才

(四)為因應防疫需求，內政部警政署配合協助衛生及民政機關辦理防疫工作，惟警察人員平時任務繁瑣，且執行防疫工作時需接觸具感染風險之民眾，應確保員警所需防疫裝備之充足，並強化員警執行防疫工作之相關知識及作業程序，且應注意勤務調度及工時之合理性，避免因勤務過勞致減弱抵抗力而影響健康，以保持充足之警力，俾完善具感染風險民眾之追蹤管理機制。

提案人：蔣萬安　楊瓊瓔

連署人：林為洲　洪孟楷　廖婉汝　羅明才

(五)內政部警政署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列 6,811 萬 2 千元，所辦事項包括：1.「防疫工作所需物資、誤餐費及油料」經費 1,211 萬 2 千元。2.「防疫所需集中檢疫場所」經費 757 萬 2 千元。3.「超勤加班費」經費 4,242 萬 8 千元。4.「勤務設備」經費 600 萬元。經查：1.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相關防疫作業，期落實隔離與檢疫，並強化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2.應確保員警所需防疫裝備之充足，並注意員警勤務之合理性，以避免勤務過勞。內政部警政署辦理相關防疫工作所需經費編列特別預算，容有其必要，惟鑑於警察人員平時任務繁瑣，勤務吃重。爰要求內政部警政署應確保員警所需防疫裝備之充足並注意員警勤務之合理性，以保持充足之警力，俾完善具感染風險民眾之追蹤管理機制，並於 2 個月內針對執行情況，向立法院財政、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吳斯懷　楊瓊瓔　廖婉汝

(六)內政部警政署配合協助衛生及民政機關辦理防疫工作之相關經費編列特別預算，容有其必要，惟警察人員平時任務繁瑣，勤務吃重，而執行防疫工作時需接觸具感染風險之民眾，鑑於本次肺炎疫情嚴峻，要求內政部警政署應確保員警所需防疫裝備之充足，並強化員警執行防疫工作之相關知識及作業程序，且應注意勤務調度及工時之合理性，避免因勤務過勞致減弱抵抗力而影響健康，以保持充足之警力。

提案人：許淑華　楊瓊瓔　李德維　羅明才　萬美玲

(七)為配合武漢肺炎防疫，內政部警政署日前已取消全國擴大酒測勤務，惟各分局仍舉行例行酒測勤務。內政部警政署並指示各警察機關執行取締酒測勤務時，值勤人員應配戴口罩。惟內政部警政署並無發給酒測員警手套配備，倘若患者飛濺口沫殘留在員警手部，事後接觸到口鼻傳染，仍有感染疑慮。

內政部警政署投入防疫時，應同時顧及員警遭感染風險。據此，內政部警政署應要求各警察機關立即配給手套予執行酒測勤務員警，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王婉諭　邱顯智

(八)鑑於國際疫情變化快速，即時有效掌握外國人入國相關資料為國境安全管理之重要一環；且目前國內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國境疫情管理資訊需求量甚大，故強化現行相關移民資訊系統處理效能有其必要性，內政部移民署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列經費計 5,661 萬 4 千元，辦理相關防疫作業，包括資訊系統設備擴充、委外人力增加、值勤加班及防疫物資補充等。為能有效發揮防疫功用，要求必須完備外國人入國資料即時建檔作業及資訊作業系統擴充支援設備建置，以有效因應國境安全管理之資訊需求。

提案人：許淑華　楊瓊瓔　李德維　羅明才　萬美玲

(九)內政部移民署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列經費計 5,661 萬 4 千元，包括：1.「支援防疫相關作業委外人力」經費 1,823 萬 9 千元。2.「購置疫情防治相關設備及物品」經費 393 萬 5 千元。3.「防疫專案加班費」987 萬 6 千元。4.「購置疫情分析及查驗、宣導設備」經費 2,456 萬 4 千元。內政部移民署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經費計 5,661 萬 4 千元，辦理相關防疫作業，包括資訊系統設備擴充、委外人力增加、值勤加班及防疫物資補充等。為能有效發揮防疫功用，允宜儘早完備外國人入國資料即時建檔作業及資訊作業系統擴充支援設備建置，以有效因應國境安全管理之資訊需求，並於 2 個月內針對執行情況，向立法院財政、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楊瓊瓔

(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26 日公布國內第 32 例 COVID-19(武漢肺炎)確定病例，為案 27 在 2 月 11 至 16 日住院期間之 30 多歲女性外籍看護。此案例公布後，非法看護移工之防疫引起民眾高度重視。根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陳時中於 109 年 2 月 29 日接受媒體表示，考量現行醫療院所內之看護人力需求，並不贊成現階段通報醫院非法外籍看護移工，也引起各界討論。

據內政部 109 年 3 月 4 日「落實旅客入境資料查核，檢討居家訪視機制並加強警消及邊境等勤務人員防疫安全精進措施」專題報告所載，內政部移民署正研議規劃「擴大自行到案」專案，近期將與勞動部共同研議更具誘因之「擴大自行到案」專案，鼓勵失聯移工踴躍自行到案。然非法看護移工涉及違反就業服務法，屬勞動部主管之業務，又現行醫療院所內之看護人力，則涉及衛生福利部主管之業務，又實務上對於非法移工之查緝，則多以內政部移民署業管為主，顯見此事項涉及之層面複雜，各主管機關應儘速完成橫向聯繫，共同研擬具體之因應措施。

針就內政部移民署目前規劃之「擴大自行到案」專案，內政部移民署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內政委員會提出執行情形之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黃世杰　王美惠

(十一)本次武漢肺炎第 32 例確診個案為失聯移工，另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截至 109 年 1 月在台失聯移工人數多達 4 萬 8 千多人，倘若未將失聯移工納入防疫體系，將成為防疫漏洞議題。當失聯移工有疑似感染病癥，實務上可能因防疫資訊不足，或擔憂因逾期居留、非法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而遭致罰款、遣返而不敢通報。

經查內政部移民署雖針對失聯移工設有自行到案機制，針對武漢肺炎疫情目前並無獎勵投案機制。另外勞動部雖有外語防疫資訊，主要管道為機場、網站、廣播、或請雇主仲介團體宣導，尚未深入移工經常聚集的場所如車站、教堂、移工商店、移工直播管道進行宣導。

為加強防疫，內政部移民署不應大舉查緝失聯移工，而應將移工納入防疫體系。據此，將要求內政部移民署於規劃與籌備紓困補助費用之申請資格細項時，會同勞動部研擬針對移工外語防疫宣導方案以及針對疫情之失聯移工獎勵投案機制，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規劃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王婉諭　邱顯智

(十二)本次立法院審理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通過附帶決議，略以…有鑑於我國現行第一線緊急救護工作，主要仍是由各地消防主管機關負責，應提高防疫標準，補足消防防疫裝備。

近日 COVID-19 武漢肺炎疫情已經加劇，消防人員進行救護工作感染風險也隨之提升。現行消防人員出勤救護勤務時，倘若個案有通報確診或是符合 C TOCC 旅遊史(Travel)、職業史(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及群聚史(Cluster)情形且同時具有感染病徵時，消防機關會配給較高標準（N95 口罩、護目鏡、隔離衣、防護衣）防疫裝備。但是針對有感染病癥，卻沒有符合 TOCC 狀況的患者，消防人員仍只配有一般防疫配備，仍有感染疑慮。

內政部消防署、衛生福利部應保障消防人員之職業安全以及降低武漢肺炎感染風險。據此，將要求內政部於規劃與籌備紓困補助費用之申請資格細項時，應會同衛生福利部協調各地消防機關調配較高標準（N95 口罩、護目鏡、隔離衣、防護衣）防疫裝備，並研擬消防員出勤救護勤務配備較高標準防疫裝備之標準，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規劃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王婉諭

第 3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　教育部 5 億 7,603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一)依據行政院所編列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教育部提出補助與提供各級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防疫物資經費 5 億 7,603 萬 7 千元。

該項補助所稱之防疫物資，經教育部說明係指口罩、酒精與耳溫槍，並未包含紅外線熱顯像儀。在人數達一定規模之各級學校或認有其必要性，如何有效執行量測體溫之必要措施，宜評估由中央主管機關協助採購紅外線熱顯像儀之需求。因此，建議主管機關對該筆預算規劃更完善之運用，納入紅外線熱顯像儀之採購需求，以期完善防疫工作。

提案人：王婉諭　邱顯智　陳椒華

(二)據教育部「107 年大專校院境外學生概況調查」，本國每年境外學生來台數逾 12 萬人，韓國學生來台數為各國家地區中排名第八位，而近日韓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確診病例數量已達僅次於中國之第二位。經查，現階段對於境外學生之相關措施乃僅限制中港澳地區學生入境，惟自其他國家地區入境之境外學生恐成防疫破口，爰請教育部盤點各大專校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國家地區境外生之實際報到註冊人數、各校頒訂之相對應措施及相關執行概況，並於 1 個月內針對上開敘述向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王婉諭　邱顯智

(三)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至今仍無趨緩現象，相關防疫措施更應該有超前準備以因應未來疫情之發展。今因國中、小學生抵抗力較弱，且學童校園活動皆為近距離接觸，一位學生染病恐爆發集體感染。故透過校園統一代購、發放，方能確保每位學生每週一定有基本口罩量，以維護全體學生健康。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教育部考量於國中、小，皆為義務教育並採強迫入學制，將國中、小學生口罩購買，研議委由學校統一代購。推行國中、小學生購買口罩，委由學校統一代購，不但能確保學生健康，且新制度並不會違背現行購買口罩實名制精神，且亦可減少家長及第一線藥師負擔。未來再視我國口罩生產量，逐步向上推動學校代購制度至高中以上學校。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鄭正鈐　李德維

(四)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教育部編列口罩、酒精等防疫物資經費 5 億 7,603 萬 7 千元，對校園防疫有其必要性，要求教育部必須強化各級學校防疫措施外，前項物資應隨時補充；另各級學校因應疫情已統一訂定停課標準，嗣後如遇學校停課，應適時公布資訊，並督促各校妥善訂定補課措施，以維學生受教權利。

提案人：許淑華　李德維　萬美玲

(五)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教育部主管編列 5 億 7,603 萬 7 千元，用以補助與提供各級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防

疫物資所需經費；其中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及實驗教育機構部分編列 4 億 6,396 萬 7 千元，提供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高級中等以下學生短期補習班部分編列 1,207 萬元，補助大專校院部分編列 1 億元。本特別預算案教育部編列口罩、酒精等防疫物資經費 5 億 7,603 萬 7 千元，對校園防疫有其必要性。爰要求教育部賡續強化各級學校防疫措施外，前項物資宜於開學前完成配送；另各級學校因應疫情已統一訂定停課標準，嗣後如遇學校停課，應適時公布資訊，並督促各校妥善訂定補課措施，以維學生受教權利，並於 2 個月內針對執行情況，向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教育部已發布「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對於符合疫情標準停課之學校，其停課課程可採到校補課或線上補課方式辦理，並鼓勵學校善用數位平臺資源，進行線上教學補課；惟若採線上教學方式，部分經濟弱勢家庭學生恐因缺乏相關資訊設備，無法參與線上學習。爰建請教育部應運用相關預算及社會資源，在停課期間協助提供弱勢家庭學生電腦、網路等相關資訊設備，方便在家中線上學習，以維護其受教權。

提案人：吳秉叡　林楚茵　賴瑞隆

(七)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威脅學童就學安全，若遇停課，更有學生教育中斷之虞。為使教育繼續進行，已有民間公司與教育部合作，提供免費雲端遠距教學方案。然在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中，只見教育部編列酒精、口罩等物資費用，卻未見其編列如遠距教學等因應疫情所需之大量停課之相關準備費用，顯有不足。爰建請教育部盤點需求，增列辦理雲端遠距教學等費用，讓學生於停課時，能「停課不停學」，在家亦能繼續享有教育權益。

提案人：高虹安　張其祿　邱臣遠

(八)隨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發展，出現各種衛教知識，若某些知識屬於不正確資訊，恐導致學童身體受傷。例如:「防疫噴霧隧道」，學生只要進校園都必須經過「次氯酸」進行全身消毒；幼稚園老師天天用「次氯酸水」噴學童手掌消毒，致使孩子手部破皮紅腫…等。

目前衛生福利部已有編列「增聘邊境檢疫人力、辦理後送個案及製作出入境旅客衛教宣導資料等所需經費 1 億 5,266 萬 6 千元」、「辦理感染管制相關查核、專家諮詢、研習及衛教品製作等所需經費 1,000 萬元」、「加強多元管道衛教宣導及防疫諮詢專線等所需經費 1 億 4,643 萬元」之計畫項目。然而衛生福利部之相關衛教教材與師資，要如何運用於各級學校之中，以及各級學校防疫措施是否落實？仍應由教育部負責規劃執行。

學校為人群高度聚集之地，校方與師生皆應學習與實踐正確之防疫觀念並落實防

疫措施。然教育部於紓困預算中僅編列防疫物資採購，顯有不足。爰此，要求教育部應就衛教宣導與落實防疫作業擬定並向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虹安　張其祿　邱臣遠

(九)鑑於我國已出現零星之群聚感染，為因應可能遭遇停課之情形，應督促各校儘速訂定後續補課措施，並獎勵大專及以下各級學校自主建構各類遠距教學課程與評量。對於身心障礙、中低收入戶、以及其他弱勢學生，應提供遠距學習所需之相關設備，以保障學生受教之權利。

提案人：蔣萬安　楊瓊瓔

連署人：洪孟楷　廖婉汝　羅明才　林為洲

(十)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發展嚴峻，辦理大型群聚活動恐造成學童群聚感染。目前也有家長反映全國運動會，尚未宣布取消或暫緩，地方主管機關亦未能自行決定是否停辦。若停辦全市運動會，將影響學童參與全國比賽之權益與未來升學機會，因此地方主管機關都不願意主動決定是否停辦。建請教育部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進行研議，非教學必要之活動應考量暫停舉辦，並應制頒各級學校學生辦理或參加群聚活動之評估標準與防疫準則，以維學童健康。

提案人：高虹安　張其祿　邱臣遠

(十一)依據行政院所編列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教育部所提出「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及實驗教育機構口罩、酒精等防疫物資所需經費 4 億 6,396 萬 7 千元」相關補助。

該項補助所稱之實驗教育機構，並未包含實驗教育「個人」與「團體」。根據教育部統計，106 年的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人數，機構學生人數 1,060 人，「個人」學生人數 2,482 人，「團體」學生人數 1,244 人。教育部該項防疫資源，應同等重視實驗教育於「個人」與「團體」之學子。因此，建議主管機關對該筆預算規劃更完善之運用，納入實驗教育之「個人」與「團體」，並向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供後續實行細節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邱顯智　陳椒華

(十二)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至今仍無趨緩現象，相關防疫措施更應該有超前準備以因應未來疫情之發展。爰建請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考量特教生抵抗力較弱、行動也較為不便，亟需政府特別協助。將特教生購買口罩，由教育部委請學校統一代購，並協調衛生福利部給予特教生每週足夠的口罩購買量（至少 5 片）。此外，亦請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參酌特教生體型，讓特教生得選擇購買成人或兒童口罩，以應付上課、交通往返之需求。

提案人：林奕華　楊瓊瓔

連署人：鄭正鈐　李德維

(十三)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尚未紓緩，已令許多產業發生營運之困難。今連文化部、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都看到主管業務之相關產業，有發生營運上之難處，主動編列預算予以產業用以紓困、振興、扶助。然，教育部主責之相關運動產業，教育部竟未編列任何紓困、振興預算以扶助運動產業渡過難關。爰要求教育部、經濟部承諾將運動產業納入紓困對象，並給予適當扶助，以協助運動產業之發展。除此之外，教育部亦應對相關主辦運動賽事之協會、組織給予扶助，以協助我國體育活動之發展。

提案人：林奕華　楊瓊瓔

連署人：鄭正鈐　李德維

(十四)有鑑於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於 2020 年 3 月 4 日宣布東京奧運仍朝於 2020 年 7 月 24 日如期舉辦的方向前進，然日本疫情持續蔓延，為免影響參賽選手、隨隊人員甚或行前考察人員等之健康安全，教育部體育署應積極與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針對疫情發展及屆時防疫準備進行相關措施。

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 2 週內向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針對東京奧運含行前考察、參賽選手及隨隊人員之所需防疫物資經費來源及完整防疫措施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王婉諭　陳椒華

第 4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經濟部 204 億 9,1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7 項：

(一)預算制度乃行政部門實現其施政方針並經立法部門參與決策之憲法建制，而在代議民主之憲政制度下，立法機關所具有審議預算權限，係以民意代表之立場監督財政支出、減輕國民賦稅負擔，對預算之審議及執行進行監督，屬立法機關之權限與職責。

據此，本次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行政部門提出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以為因應，然在追求審查效率同時，就各科目預算之細節及內容仍應提出具體內容供立法院審議，始符合上述憲法建制。就經濟部所提出之振興預算 200 億 7,600 萬元，係為辦理內需型產業折扣、消費折扣券、辦理產業振興、補助企業辦理行銷活動、產業升級轉型人才培訓、即時輔導及研發創新、商圈改善等所需經費，然就其各項目之補助原則及具體內容為何，迄今仍未提出。爰此，為督促行政部門就該項預算執行之合理性及補助公平性應予以維持，請經濟部提出具體方案計畫及報告，並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王婉諭　陳椒華

(二)此次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共編列 600 億元，當中以經濟部編列 200 億 7,600 萬元為最多，主要用於產業紓困及振興。目前，我國除航空、運輸、觀光及餐飲等受疫情明顯衝擊外，產品進出口、零組件產能亦受到影響，若疫情持續延燒，對以中國大陸市場為

主要動能之臺灣產業將遭受重大打擊，惟截至目前為止，相關補助計畫仍不明確，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經濟部應儘速訂定相關辦法，明確嚴格界定紓困振興產業範圍及其補捐助條件，並配合我國中長期經濟發展戰略，協助引導產業分散風險、全球布局。

提案人：蔣萬安　洪孟楷　楊瓊瓔

連署人：廖婉汝　羅明才　林為洲

(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國內疫情及社會經濟造成衝擊，行政院編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歲出 600 億元，包括防治經費 195 億 6,798 萬元、紓困振興經費 404 億 3,202 萬元；其中紓困振興經費以經濟部主管編列 200 億 7,600 萬元、交通部主管編列 156 億 4,248 萬 9 千元為大宗，對受疫情影響營運困難產業等對象提供紓困、補貼、振興措施，以降低其損失，並協助產業復甦。經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列紓困振興經費 404 億 3,202 萬元，對受疫情衝擊營運困難產業等對象提供紓困、補貼、振興措施及協助，鑑於目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尚未趨緩，現階段我國製造業及服務業受疫情影響程度不一，惟隨著疫情於國際間蔓延，其影響層面勢必擴大，並對我國產業經濟造成相當衝擊。爰要求經濟部儘速擬訂相關辦法，明確嚴格界定紓困振興產業範圍及其補捐助條件，並審慎衡酌我國中長期經濟發展戰略，引導協助企業持續進行風險分散、加速回台投資及全球布局，俾使政府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並趁勢引導我國產業升級；並於 3 個月內針對執行情況，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四)鑑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經濟部允宜儘速訂定相關辦法明確界定紓困振興產業範圍及其補捐助條件，並配合我國中長期經濟發展戰略，引導協助外資企業及台商加速回台投資及海外布局，以風險分散。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廖國棟

(五)依據行政院所編列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經濟部所提出「辦理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融資保證、利息補貼及融資診斷等所需經費 134 億 4,600 萬元」相關補助。

按立法院預算中心「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評估報告」中之第 4 款「經濟部主管」所引述之台灣經濟研究院對肺炎疫情對我國產業之影響研究，就產業被此次肺炎疫情影響程度區分為若干程度：

1.影響最重（程度 3）：石化業、海運業、空運業、觀光業、會展業。

2.影響次之（程度 2）：電腦週邊業、半導體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綜合商品零售業、餐飲業。

3.不受影響（程度 0）：食品業、紡織業、不動產業、銀行業。

準此，各產業受影響程度不盡相同，同時參照 92 年「受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及醫療（事）機構紓困辦法」，該辦法明定紓困產業項目，否則必須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

綜上，要求主管機關應明訂紓困辦法及揭示紓困產業類型，並建立主管機關審核例外情況之機制，以符合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之第 9 條之意旨。

提案人：王婉諭　邱顯智　陳椒華

(六)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國內疫情及社會經濟造成衝擊，行政院編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600 億元，對受疫情影響營運困難產業等對象提供紓困、補貼、振興措施，以降低其損失，並協助產業復甦。惟鑑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要求相關主管機關應於 1 個月內訂定相關辦法明確界定紓困振興產業範圍及其補捐助條件，並對於各項補捐助之申請、審核結果等相關作業，亦應適時公開揭露相關資訊，以維補貼公平性與公信力。並要求經濟部審慎評估我國中長期經濟發展戰略，協助引導產業進行風險分散，加速企業回台投資及全球布局，俾風險分散更得以發揮特別預算之最大效益。

提案人：翁重鈞　楊瓊瓔　謝衣鳳　曾銘宗

(七)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中，經濟部編列 200 億 7,600 萬元，對受疫情影響營運困難產業提供紓困、振興措施。惟面對疫情可能持續蔓延，對產業之衝擊勢必擴大，相關紓困振興措施須考量的層面亦應更廣、更深。爰請經濟部除協助企業渡過此次疫情難關外，相關措施亦應配合我國經濟發展戰略及產業未來發展趨勢，藉此引導企業分散風險、加速回台投資及全球布局，推動產業升級與國際競爭力。

提案人：吳秉叡　林楚茵　賴瑞隆

(八)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經濟部「醫療保健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編列 1 億 2,000 萬元，捐助工業技術研究院開發分子快速篩檢系統，鑑於目前疫情尚未趨緩，主管部會應督促工業技術研究院加速分子快速篩檢系統相關開發測試作業，俾因應未來大量篩檢防疫需求；另「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 10 億元，補助受疫情影響廠商研發經費，要求經濟部應補列預計補助廠商家數、各廠商補助金額上限、研發計畫期程等資訊，並配合政府重點產業創新政策，加強受補助廠商後續研發計畫執行監督及研發成果之落實，以期帶動產業提升競爭力。

提案人：許淑華　楊瓊瓔　李德維　萬美玲

(九)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經濟部編列「醫療保健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1 億 2,000 萬元捐助工業技術研究院開發分子快速篩檢系

統、「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10 億元補助受疫情影響廠商研發經費。經查：本特別預算案經濟部編列「醫療保健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1 億 2,000 萬元，鑑於目前疫情尚未趨緩，經濟部應督促工業技術研究院加速分子快速篩檢系統相關開發測試作業，俾因應未來大量篩檢防疫需求；另「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10 億元，補助受疫情影響廠商研發經費，經濟部應補列預計補助廠商家數、各廠商補助金額上限、研發計畫期程等資訊，並配合政府重點產業創新政策，加強受補助廠商後續研發計畫執行監督及研發成果之落實，以期帶動產業提升競爭力。爰要求經濟部於 2 個月內針對本預算案執行情況，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十)經濟部於「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下編列餐飲、零售、傳統市場、夜市、會展產業及商圈等內需型產業數位轉型、環境優化、人才培育及大型展銷等振興措施（不含振興抵用券）合共 21 億元（包含：餐飲及零售業 9 億 5,000 萬元、傳統市場及夜市 6 億元、會展產業 1 億 5,000 萬元、商圈 4 億元）。爰要求經濟部儘速確立執行項目及其內容，以利業者申辦，並強化對於我國內需消費市場受疫情影響及業者需求之訪查盤點，滾動檢討各項振興措施之優先順序及經費需求，以符市場所需，及審酌產業未來發展方向，加速推動產業升級轉型，以維競爭力；並於 3 個月內針對本預算案執行情況，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十一)有關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中編列餐飲、零售、傳統市場、夜市、會展產業及商圈等內需型產業數位轉型、環境優化、人才培育及大型展銷等振興措施總計 21 億元；經查，其相關申辦方式、業者資格條件、補助範圍及經費分配等執行作業，皆尚未對外具體說明清楚；基此，為利業者申辦，降低疫情對業者營運之衝擊，更為避免預算濫編之疑慮，要求經濟部應於 1 個月內確立各項振興措施之執行內容，並於訂定相關補助作業辦法時，應強化內需產業受疫情影響及需求之訪查及盤點，滾動檢討各項振興措施之優先順序及經費需求，俾利各項振興措施切合市場所需，進而順利帶動產業轉型升級。

提案人：翁重鈞　楊瓊瓔　謝衣鳳　曾銘宗

(十二)經濟部編列餐飲、零售、傳統市場、夜市、會展及商圈等內需型產業數位轉型、環境優化、人才培育及大型展銷等振興措施（不含振興抵用券）所需經費合共 21 億元，要求經濟部應儘速確立執行項目及其內容，以利業者申辦，並強化對於我國內需消費市場受疫情影響及業者需求之訪查盤點，滾動檢討各項振興措施之優先順序及經費需求，以符市場所需，並審酌產業未來發展方向，加速推動產業升級轉型，以

維競爭力。

提案人：許淑華　李德維　萬美玲　羅明才

(十三)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列紓困振興經費 404 億 3,202 萬元，對受疫情衝擊營運困難產業等對象提供紓困、補貼、振興措施及協助，鑑於目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尚未趨緩，現階段我國製造業及服務業受疫情影響程度不一，惟隨著疫情於國際間蔓延，其影響層面勢必擴大，並對我國產業經濟造成相當衝擊；故要求經濟部必須儘速擬訂相關辦法，明確嚴格界定紓困振興產業範圍及其補捐助條件，並審慎衡酌我國中長期經濟發展戰略，引導協助企業持續進行風險分散、加速回台投資及全球布局。

提案人：許淑華　李德維　萬美玲

(十四)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受疫情影響產業之舊有貸款利息補貼、新增貸款需求保證並補貼利息等措施，期能降低損失並協助產業復甦，要求應研訂營運困難產業之適用對象、紓困門檻、補助標準及補貼金額上限等執行細節，詳加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並儘速公布。

提案人：許淑華　李德維　萬美玲

(十五)有鑑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其中有關「補助受疫情影響廠商研發經費 10 億元」，但細看本特別預算相關說明，其內容卻相當簡略，為避免假防疫之名，行補貼特定廠商之疑慮，爰要求經濟部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補列預計補助廠商家數、每一廠商補助金額上限、研發計畫期程及預期效益等相關書面資料，以利預算審議及監督。

提案人：翁重鈞　楊瓊瓔　謝衣鳳　曾銘宗

(十六)依據行政院所編列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經濟部所提出「辦理內需型產業及製造業紓困等所需經費」項下之「建置智慧平台、資料蒐集、建檔、管理、行銷、輔導及活動廣宣等所需經費 2 億元」相關補助。

然查詢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法定職掌，已包含「中小企業統計資料之蒐集與研究」，同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已於 109 年預算編列 1,571 萬 4 千元擬執行「推動中小企業雲端創新應用發展計畫」，強化中小企業整合、整合雲端創新應用、發展雲端創新應用服務創新模式。

考量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所敘明之編列原則：「預算應聚焦『具時效性之緊急防疫物資、短期紓困』」、「中長期紓困振興經費『納編以後年度預算或前瞻特別預算』」。因此，要求主管機關詳查此特別預算之實際執行內容，是否有與年度計畫內容重複之項目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邱顯智　陳椒華

(十七)經濟部辦理內需型產業紓困經費，針對零售業、餐飲業、夜市等編列預算如下:「辦

理大型實體行銷活動、網路行銷、美食福袋促銷及國外媒體廣宣等所需經費 3 億元」、「補助零售業者及餐飲業者辦理行銷活動所需經費 3 億元」、「辦理傳統市場及夜市輔導行銷，導入數位轉型、影片宣導及促銷活動等所需經費 1 億元」、「辦理商圈場域改善、示範輔導及多元行銷等所需經費 4 億元」，預算金額高達 11 億元。

前述預算項目同質性過高，多以推廣活動、網紅宣傳、製作影片、社群行銷為主，效益難以評估。爰要求經濟部盤點前述計畫內容，並明確區分其計畫差別性、提出預計效益及績效評估標準，以達到振興產業之目的。

提案人：高虹安　張其祿　邱臣遠

(十八)有關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擬推動「振興抵用券」，將於疫情穩定後，推動各項振興輔導措施以復甦內需型產業買氣，由政府提供折扣，其中包括針對百貨賣場、零售、餐飲、商圈、夜市、傳統市場、會展等產業，參考民間折扣優惠方式，規劃「你花錢，我打折」之優惠措施，鼓勵民眾消費，提振內需。為此，有鑑於近年內需型產業經營方式多元，各業別受疫情衝擊程度未盡相同，要求經濟部應審酌未來疫情變化及盤點各內需型產業受疫情影響程度，核實盤點各業別受影響程度，妥善規劃辦理期程、折扣條件、消費抵用範圍、業者適用條件及經費分配等，並加強相關資訊之公開及宣導作業，俾達成效。

提案人：翁重鈞　謝衣鳳　曾銘宗

(十九)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下編列辦理產業升級轉型人才培訓、受疫情影響中小型製造業即時輔導及傳統產業研發創新、標竿企業之研發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及協助我國出口廠商及公（協）會加強出口推廣所需經費 15 億 3,000 萬元，要求經濟部應儘速界定適用對象，並輔導適用對象申請對其較具效益之措施或轉申請 109 年度公務預算辦理之產業創新研發輔導計畫，以強化特別預算振興製造業之效益。

提案人：許淑華　李德維　萬美玲

(二十)經濟部針對製造業紓困及輔導轉型措施宜儘速界定適用對象，應特別針對中小企業，輔導適用對象申請對其較具效益之措施，以達特別預算振興目的。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廖國棟　羅明才

(二十一)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流行，民眾擔心遭受病毒感染，而減少外出用餐、逛街、減少消費行為，新聞亦指出，109 年 2 月餐飲業及零售業損失約 700 億元。有許多餐飲業者，仍有高額人事費支出，而苦不堪言。惟經濟部預算，辦理內需型產業及製造業紓困振興等所需經費，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傳統市場及夜市設施更新改善」所需經費 5 億元。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對餐飲業、零售業者之營業衰退情形，進行訪查，了解業界需求，並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

說明具體振興方案，以符合特別預算編列目的。

提案人：高虹安　張其祿　邱臣遠

(二十二)經濟部於「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下編列辦理內需型產業折扣優惠措施及補助參與消費折扣券之店家等所需經費 20 億元。爰要求經濟部檢討現行夜市抵用券執行仍待改善之處，以利後續規劃參考；審酌疫情變化，核實盤點各產業受影響程度，多方蒐集各界對於振興抵用券之意見，妥善規劃辦理方式及推動時程，並強化相關資訊之公開及宣導作業，以達成效；並於 2 個月內針對本特別預算案執行情況，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楊瓊瓔

(二十三)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內，「辦理內需型產業折扣優惠措施及補助參與消費折扣券之店家等」編列 20 億元。此項措施主要依循經濟部 108 年 9 月 16 日至 109 年 2 月底「促進夜市消費方案」的夜市抵用券規劃。然而，至 2 月底使用期限到期為止，經濟部預估使用率僅約六成，補助金額約 3.28 億元，尚有近 400 萬張抵用券未使用，成效不佳。此次經濟部編列 20 億元，扣除 2 億元的平台建置、行銷廣宣，尚有 18 億元用於補助參與方案的店家，六倍於夜市抵用券的補助金額。振興抵用券如何提高執行成效，宜審慎規劃，避免重蹈夜市抵用券的覆轍。

有鑑於此，爰要求經濟部對於夜市抵用券的執行成果、過程所遭遇的相關問題，提出檢討改進報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作為振興抵用券的規劃參考。並於本特別預算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振興抵用券的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王婉諭　陳椒華

(二十四)經濟部規劃於疫情趨緩之時，辦理振興抵用券所需經費 20 億元，允宜檢討現行夜市抵用券執行仍待改善之處，以利後續規劃參考；審酌疫情變化，核實盤點各產業受影響程度，多方蒐集各界對於振興抵用券之意見，妥善規劃辦理方式及推動時程，並強化相關資訊之公開及宣導作業，到各縣市宣導以達成效。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廖國棟　羅明才

(二十五)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中「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下編列辦理內需型產業折扣優惠措施及補助參與消費折扣券之店家等所需經費 20 億元，惟考量 108 年 9 月 16 日至 109 年 2 月底「促進夜市消費方案」發放夜市抵用券之辦理情形，迄 109 年 2 月 15 日止，共發出 1,032 萬 1 千張，回收 655 萬 7 千張，回收率僅 63.53%，仍有逾三成抵用券未使用，應參酌夜市抵用券執行成果，並彙整各地方夜市執行所遇問題，以利後續振興抵用券之規劃。

提案人：蔣萬安　洪孟楷　楊瓊瓔

連署人：廖婉汝　林為洲

(二十六)經濟部規劃於疫情趨緩之時，辦理振興抵用券所需經費 20 億元，要求必須先檢討現行夜市抵用券執行仍待改善之處，以利後續規劃參考；審酌疫情變化，核實盤點各產業受影響程度，多方蒐集各界對於振興抵用券之意見，妥善規劃辦理方式及推動時程，並強化相關資訊之公開及宣導作業。

提案人：許淑華　李德維　萬美玲

(二十七)台灣經濟研究院近期就肺炎疫情對我國產業之影響研究指出，我國服務業以內需市場為主，短期受疫情影響衝擊程度較製造業嚴重，其所選列 10 個服務產業項目中，以海運、空運、會展及觀光業受衝擊程度最大。經濟部也於本次特別預算中編列辦理內需型產業折扣優惠措施及補助參與消費折扣券之店家等所需之經費 20 億元，亦編列餐飲、零售、傳統市場、夜市、會展產業及商圈等內需型產業數位轉型、環境優化、人才培育及大型展銷等振興措施（不含振興抵用券）合共 21 億元（包含：餐飲及零售業 9 億 5,000 萬元、傳統市場及夜市 6 億元、會展產業 1 億 5,000 萬元、商圈 4 億元）。

然考量振興抵用券之使用，無法避免實體消費行為，然防疫期間，民眾外出消費之意願顯然低落；又大型展銷等振興措施，也仰賴實地活動之參與，惟現行防疫考量，實不適宜鼓勵民眾參與大型活動，舉辦大型展銷售之措施並無舉辦之實益，更無不利於防疫，故相關措施一定規劃是疫情趨緩方能進行。考量本特別預算執行期限為 110 年 6 月 30 日，若疫情無法於 109 年夏天結束，甚至進一步升高，則上述措施之執行與成效恐有疑慮。

爰此，經濟部就該分項計畫之規劃應有通盤考量，並具體提出配套方案，以求特別預算達成最大之執行成效，就此事項，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黃世杰　王美惠

(二十八)本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由經濟部所提出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項目，分項計畫第 4 項，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傳統市場及夜市設施更新改善所需之經費 5 億元，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評估報告」指出，該分預計畫將受理地方政府提案，預計補助 500 案市集衛生設施更新改善，並將辦理傳統市場及夜市實體促銷活動，含導入數位轉型、市集宣導及促銷活動等。

查經濟部辦理「優良市集暨樂活名攤評核」，已屆滿十年，近年來地方政府已形成良性競爭，包括透過專案進行攤位改造、市集主題行銷等方式，提升傳統市場競爭力，成果斐然。故本次特別預算之執行，應要求地方政府，應先行盤點

轄下之傳統市場現況，視現地情況之需要，擬定相應之更新改善計畫，且應一併促進各傳統市場防疫設備及設施之提昇。至於分項計畫之相關申辦方式、資格條件、補助範圍及經費分配等執行作業，應清楚明確，並朝向行政簡化及電子化作業推動，自屬當然，就前述事項，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黃世杰　王美惠

(二十九)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中共編列 200 億 7,600 萬元辦理產業振興及紓困方案，其中 20 億元用於內需型產業折扣優惠措施及補助參與消費折扣券之店家。由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造成民生經濟嚴重衝擊，據經濟部調查台灣約有 577 處市場（含攤販集中區），8 萬餘攤攤商，19 萬從業人口，年營業額可達 576 億元。因肺炎衝擊熟食的營收已減少三至四成，生鮮食品減少二至三成，夜市營收亦減少三至四成。因此行政院推動振興抵用券乃協助廠商之重要措施之一，抵用券之使用範圍除應廣納各商圈、夜市、市場及藝文產業外，亦應包括不同經營規模，如規模較小、資金周轉亟易遭遇困難之小規模攤商、無營利事業登記者皆可納入抵用券適用範圍。同時經濟部採行行動支付方案，亦應考量小規模攤商使用行動支付系統之困難及城鄉消費習慣差異，一併提供配套措施。

另因消費市場消費金額減少之下，市場攤商將直接面臨影響，在每日入不敷出的情況之下，攤商租金可能無力支付而影響生計。因此，請經濟部與地方政府儘速協調攤商租金減免措施，以協助攤商度過此次難關。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楚茵　張廖萬堅

(三十)依據行政院所編列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經濟部所提出「辦理內需型產業及製造業紓困等所需經費」項下之「補助餐飲業者導入外送平台、零售業者導入電商平台上架所需經費 2 億 6,500 萬元」相關補助。

經濟部雖因考量疫情影響餐飲業及零售業，而欲編列補助輔導業者上外送平台及電商平台。然而，按外送平台業者對外表示，於 107 年已有近 2 萬 5 千家店家上外送平台，108 年訂單數更是成長高達三十二倍，顯見外送平台結合餐飲業者之模式已具一定規模。同時，考量導入外送平台關乎餐飲業者之經營策略，且屬自由經濟範疇，政府需要再評估補助之效益。

因此，要求主管機關對此筆預算規劃更完善之運用，於執行前探詢餐飲業之需求，並引導餐飲業進行數位升級，宣導餐飲業者之防疫措施，以加強消費者信心。

提案人：王婉諭　邱顯智　陳椒華

(三十一)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醫療保健支

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下編列辦理徵用全新口罩機器設備及因應疫情調度物資等所需經費 2 億 9,500 萬元，供辦理物資調度等工作之員工超時加班費；派駐各口罩工廠之相關委辦人力之業務費及徵用全新口罩機器設備之需。因應 COVID-19 疫情，經濟部投入經費徵用全新口罩機器設備，增加我國防疫所需口罩數量；爰要求經濟部應儘速完成設置、量產並公布新增產能及期程，以安定人心，並宜課予廠商對新機台維護之責，以作為未來相關疫情發生時之口罩備援產能；並於 1 個月內針對本特別預算案執行情況，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三十二)有鑑於經濟部為因應疫情發展，預計於 109 年 3 月初再增購 30 台口罩生產機台（下稱新機台）以及 2 台外科手術綁帶式口罩機，屆時將可再增加口罩產能每日 300 萬付及每日 7 萬餘付外科綁帶式口罩。惟目前疫情走勢仍不明朗，民眾對口罩之恐慌性需求在短時間內很難降低，爰要求經濟部應於 2 週內公布新增機台之預計量產數量與期程，並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降低國人對口罩短缺之預期心理。

提案人：邱臣遠　蔡壁如　賴香伶　張其祿

(三十三)COVID-19 疫情發生之初，因設備故障等因素，產線無法及時全開，導致短時間內口罩無法充分供應，不僅民怨沸騰也不利疫情因應。為因應未來相關疫情發生時，國內有足夠口罩供應，爰要求經濟部在「遴選口罩生產廠商利用本部附條件贈與之口罩生產機台生產口罩」之「新機台贈與之條件」中加入廠商應負起維護責任等相關條件，以課予獲遴選廠商對新機台維護之責，相關訊息亦應同步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蔡壁如　賴香伶　張其祿

(三十四)有鑑於經濟部於「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下編列辦理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融資保證、利息補貼及融資診斷等所需經費 134 億 4,600 萬元；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詢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囿於防疫千億信保之適用對象尚待訂定而難估算受惠家數，加上考量業者未來仍需償還貸款，因此，為利中小企業永續經營，避免政府投入鉅資造成整體信保件數未增或僅微幅增加之矛盾現象，恐有違政策初衷，加以鑑於政府資源有限，為避免政府整體資源僅挹注少數企業或重複補貼，要求經濟部應審慎研謀相關配套，並於 1 個月內公布融資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之適用紓困對象、紓困門檻、適用產業、判定標準、補助標準及補貼金額上限等等規定，俾發揮紓困振興最大效益。另，要求有關捐助及撥入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專款經費不得挪為他用，並應依實際執行情形捐助。

提案人：翁重鈞　楊瓊瓔　謝衣鳳　曾銘宗

(三十五)經濟部於「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下編列辦理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融資保證、利息補貼及融資診斷等所需經費 134 億 4,600 萬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受疫情影響產業之舊有貸款利息補貼、新增貸款需求保證並補貼利息等措施，期能降低損失並協助產業復甦。爰要求經濟部審慎研訂營運困難產業之適用對象、紓困門檻、補助標準及補貼金額上限等執行細節，詳加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並儘速公布，俾於有限經費下發揮最大紓困振興功能；並於 3 個月內針對本特別預算案執行情況，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三十六)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中編列「醫療保健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1 億 2,000 萬元，捐助工業技術研究院結合企業開發分子快速篩檢系統，預計完成 10 台檢測試量產機，並送 TFDA 驗證，6 個月內可完成機台與試劑量產規劃之準備、整合前處理及分子快篩系統臨床測試評估，預計可使目前實驗室需 4 至 8 小時之檢測時間，縮短至 60 至 90 分鐘。鑑於目前疫情尚未趨緩，經濟部應督促工業技術研究院加速分子快速篩檢系統相關開發測試作業，以因應未來大量篩檢防疫需求。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洪孟楷　廖婉汝　林為洲

(三十七)經濟部捐助工業技術研究院開發分子快速篩檢系統 1 億 2,000 萬元尚有必要性，允宜加速相關開發測試作業，俾因應未來大量篩檢防疫需求。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廖國棟

第 5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1 項　交通部 167 億 6,710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3 項：

(一)預算制度乃行政部門實現其施政方針並經立法部門參與決策之憲法建制，而在代議民主之憲政制度下，立法機關所具有審議預算權限，係以民意代表之立場監督財政支出、減輕國民賦稅負擔，對預算之審議及執行進行監督，屬立法機關之權限與職責。

據此，本次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行政部門提出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以為因應，然在追求審查效率同時，就各科目預算之細節及內容仍應提出具體內容供立法院審議，始符合上述憲法建制。就交通部所提出之振興預算 156 億 4,248 萬 9 千元，係為辦理協助受疫情影響之交通運輸業及觀光產業，給予營運支持及減輕營運負擔，並辦理國內與國際旅遊復甦及旅遊景點優化等所需經費，然就其各項目之補助原則及具體內容為何，迄今仍未提出。爰此，為督促行政部門就該項預算執行之合理性及補助公平性應予以維持，爰請交通部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方案計畫之書面

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王婉諭　陳椒華

(二)交通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內，「其他經濟服務支出」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中，針對「協助受疫情影響之交通運輸業及觀光產業，給予營運支持及減輕營運負擔等所需經費」編列 101 億 9,248 萬 9 千元。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產業紓困、維繫產業存續，本項費用固有必要，然迄今均未見具體之政策評估資料及申請紓困之辦法。

為避免紓困預算執行不力及未盡公平，爰要求交通部應就具體之政策評估資料及申請紓困之辦法，以及預算執行之准駁件數暨准駁原因、問題分析及改善措施，於本預算案通過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作為預算執行評估及政策改善之規劃參考。

提案人：邱顯智　王婉諭　陳椒華

(三)交通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計畫項下編列協助觀光產業之復甦及振興，辦理國內與國際旅遊復甦及旅遊景點優化等經費 54 億 5,000 萬元，惟特別預算案所提國外市場加強行銷、獎助地方政府與觀光公(協)會等提出深化臺灣觀光品質並結合各區域在地旅遊資源及特色之國際化旅遊產品、辦理國際旅客入境獎勵措施，補助航空業與旅行業之境外包機、境外旅遊團及擴大獎助全球市場來臺優質行程等措施，應參酌近年來臺旅客旅遊動向與消費情形，擬定績效評估指標，並滾動檢討調整國際觀光宣傳與行銷策略，以提高觀光外匯收入，並帶動國內觀光相關產業發展。

提案人：蔣萬安　洪孟楷　楊瓊瓔

連署人：林為洲　廖婉汝　羅明才

(四)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補助國內團體、自由行住宿及遊樂園入園優惠，以提高旅遊意願，且補助地方政府、觀光產業公(協)會、旅行公(協)會或民間團體等，跨域合作提出結合在地特色之觀光活動計畫，並建置觀光大數據平台，產出統計分析資料，供政策規劃、產業轉型之參考。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定期評估各項推廣促進活動與觀光智慧轉型計畫之執行成效、對觀光產業之貢獻等，並參酌各類旅客旅遊趨勢，透過大數據分析與平台資源共享，以利後續活動規劃之參考，以確實提高來客數量、提高整體住宿率與旅客重遊率，並全面帶動國內觀光產業之復甦。

提案人：許淑華　李德維　萬美玲　羅明才

(五)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中，交通部觀光局不僅規劃針對臺灣 19 個溫泉區進行全面體檢，協助溫泉業者改善與提升軟硬體設施，並獎勵旅館業者設置穆斯林旅客友善設施、無障礙客房與通用化設施，且推動觀光遊樂業優質化計畫，補助業者投資新設施、園區設備重置、創新服務及數位提升等。於疫情衝擊以致來客數銳減之際，透過設施之改善與更新，有助於疫情和緩後提升海內外全齡化

、行動不便者或穆斯林旅客來臺或國內旅遊之意願，以擴大吸引全齡化與跨文化人士使用並提昇國際觀光形象，惟應邀集業者及關係團體充分溝通，以貼近實際需求，並落實協助產業升級轉型與建立品牌形象之目標。

提案人：許淑華　李德維　萬美玲

(六)交通部觀光局針對疫情和緩後，吸引海外遊客到訪所提出針對重點客源市場擴大精準行銷，並整合北中南東部(含離島）4 區域之在地旅遊資源，輔導包裝為具國際化之旅遊產品販售，且推出入境獎勵等方案，其相關行銷推廣、產品提案與入境獎補助等措施，要求應參酌近年來臺旅客旅遊動向與消費情形，事先妥擬績效評估指標，密切關注疫情發展與國際觀光發展走向，定期檢討執行成效，靈活調整行銷或獎補助策略。

提案人：許淑華　李德維　萬美玲　羅明才

(七)交通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內，「辦理溫泉區全面體檢、補助業者改善軟硬體設施及提升品牌」編列 2 億元。108 年蔡英文總統出席「台北國際旅展」開幕典禮表示預計將投入 36 億元經費於「擴大秋冬國民旅遊」專案，並支持將交通部觀光局改制升格為交通部觀光署。

有鑑於此，爰要求交通部如何配合對於擴大秋冬國民旅遊、升格觀光署，配合本預算之編列，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王婉諭　陳椒華

(八)本次武漢肺炎疫情導致台灣觀光旅遊市場強烈萎縮，交通部編列多項補助和業務辦理費用來協助觀光產業走出經營之僵局，交通部應力促避免政府美意紓困振興預算給予事業單位之後卻變相遭使用於給付勞工資遣費。交通部應盡力協助穩定觀光產業受僱從業人員之就業穩定性，並防止旅行社片面更改勞動契約或大量裁減導遊人員。據此，爰建請交通部於規劃與籌備紓困補助費用之申請資格細項時，應包含針對觀光產業(包含旅行社)之各類事業單位於領取補助紓困費用之後不得有裁員之情事作出具體規劃措施，並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王婉諭　邱顯智

(九)此次武漢肺炎疫情不僅衝擊我國觀光產業，也影響國際交流。正值我國將特定國家列為「紅色警戒」，建議國人勿前往紅色警戒國家之際，日台交流協會網站也出現不鼓勵日人來台觀光的訊息。原因即在於疫情期間，日人若入境台灣觀光，可能會面臨若在觀光景點被檢測出有發燒症狀，必須在台灣境內等待確診，可是在結果出來前，無法觀光，旅館也不願收客，導致無路可去的窘境。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 108 年統計，日本為來台觀光的第二大國。為減少日人不願來台對我國觀光產業的衝擊，以及我國在國際間的形象，爰要求相關單位提出解決上述問題之具體措施，並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王婉諭　陳椒華

(十)有鑑於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國內旅行社業，造成史上最大的衝擊，更有媒體報

導，預估第二季將有 500 家以上之旅行社歇業，對於從業員工亦造成數萬人的影響，爰要求交通部整合民用航空局與觀光局配合旅行社同業公會與國籍、外籍航空公司協調，如何將開票支付航空公司的訂金款，能儘速返還各旅行社，以降低對業者之衝擊。

提案人：賴士葆　翁重鈞　蔡壁如　楊瓊瓔　曾銘宗　羅明才

(十一)有鑑於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衝擊，金門、馬祖、澎湖之航空、海運、觀光等產業、事業受疫情影響而致經營困難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優先予以紓困、補貼及提供振興措施並對其員工提供必要協助。

提案人：陳雪生　楊瓊瓔　魯明哲　傅崐萁　曾銘宗

(十二)交通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計畫項下編列 101 億 9,248 萬 9 千元，協助受疫情影響之交通運輸業及觀光產業，給予營運支持及減輕營運負擔，其中交通運輸業之紓困經費合計 86 億 9,248 萬 9 千元，惟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交通運輸業營運呈現衰退，且持續期間難以預料，應及早完備相關補助實施辦法，提供交通運輸業即時性之幫助，以紓緩對業者之營運衝擊，並視疫情發展，滾動檢討補助規模及追蹤實施成效。

提案人：蔣萬安　洪孟楷　楊瓊瓔

連署人：林為洲　廖婉汝

(十三)交通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計畫項下編列 11 億 2,461 萬 8 千元，包括業務費 1,375 萬元(占 1.22%)及獎補助費 11 億 1,086 萬 8 千元(占 98.78%)，係辦理集中檢疫對象之交通運輸作業事宜暨補助運輸業者購置防疫用品等所需經費。交通運輸業為防疫之前線，交通部辦理補助運輸業者購置防疫用品等，尚屬業務實際需要；爰要求交通部適時掌握各類運輸業防疫用品之供需及合理配置，儘速完備相關補助規範並落實執行，俾保障第一線從業人員及人民之健康安全；並於 3 個月內針對本預算案執行情況，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十四)交通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計畫項下編列協助受疫情影響之交通運輸業及觀光產業，給予營運支持及減輕營運負擔等所需經費 101 億 9,248 萬 9 千元，其中交通運輸業之紓困經費合計 86 億 9,248 萬 9 千元。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交通運輸業營運呈現衰退，交通部編列經費給予交通運輸業者營運支持及減輕營運負擔，尚有其需要。惟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時間緊迫，且持續期間難以預料，各項經費之編列量值係屬初估。爰要求交通部及早完備相關補助實施辦法，提供交通運輸業即時性之幫助，以紓緩對業者之營運衝擊，並視疫情發展，滾動檢討補助規模及追蹤實施成效；並於 3 個月內針對本預算案執行

情況，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十五)交通運輸業為防疫之前線，交通部辦理補助運輸業者購置防疫用品等，尚屬業務實際需要，要求交通部應掌握各類運輸業防疫用品之供需及合理配置，儘速完備相關補助規範並落實執行，以保障第一線從業人員及人民之健康安全。

提案人：許淑華　李德維　萬美玲

(十六)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交通運輸業營運呈現衰退，交通部編列經費給予交通運輸業者營運支持及減輕營運負擔，尚有其需要。惟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列時間緊迫，且持續期間難以預料，各項經費之編列量值係屬初估，應及早完備相關補助實施辦法，提供交通運輸業即時性之幫助，以紓緩對業者之營運衝擊，並視疫情發展，滾動檢討補助規模及追蹤實施成效。

提案人：許淑華　李德維　萬美玲

(十七)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於國際航運產生重大衝擊，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IATA）最新估算，若疫情未能有效改善，則全球民用航空業年損將高達 278 億美元。我國為四面環海並仰賴國際經貿之開放型經濟體，航運業攸關我國重大國家利益，政府有必要採取相關措施，確保疫情受控後我國國際航空連結，可迅速回復至疫情爆發前之水準。矧航空運輸暨飛機修護產業係我國近年發展之重點產業，惟國籍航空之營業狀況已因疫情嚴重惡化，而多家聘僱大量國籍員工之國際民航業者，亦傳出大規模停飛並推動無薪假等措施。考量航空業國際化特性，政府有必要對國籍航空業之營運及本國籍航空從業人員之就業，提出有效的協助方案。尤其各國特別東亞地區之航空主管機關，近日亦逐步推動對其航空業之紓困方案，無論從維持國際航路、支持國內相關產業發展或維護勞工權益之角度，我國之航運業紓困更應考量國際競爭性。爰請行政院責成有關部會特別是交通部，在疫情結束前滾動檢討航運紓困計畫，以有效並及時因應前開情事。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志偉　蘇震清

(十八)鑑於武漢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台灣，導致桃園國際機場、臺北國際航空站、臺中航空站、高雄國際航空站等旅運量均劇減 54%至 65%。各場站服務產業營業額下降百分比遠大於旅客量下降百分比，隨著疫情擴散，取消航班航線狀況將隨之加劇，直接危及航空公司及機場服務業者之生存條件。

為保障機場服務產業 6 萬名勞工工作權及國籍航空公司從業人員的生存，建請行政院、交通部所屬各機場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將以下營運保障、減輕負擔、振興方案納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方案內：

1. 營運保障：保障營運權、依據疫情影響時間據以延長合約期限。
2. 減輕負擔：編列預算補助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依營業額下降比例減免各項收入之因應費用，包括免收權利金、使用費、租金、降落費、起降費、候機室使用費、航機電台執照費、規費減免（人車包機）等。
3. 實際補貼：包括銀行貸款利息補貼及促參民間機構庫存損失及折讓損失認列補貼。

提案人：陳歐珀　林俊憲　邱泰源　趙正宇

(十九)武漢肺炎疫情肆虐全球，嚴重影響台灣經濟發展，也導致桃園國際機場、臺北國際航空站、臺中航空站及高雄國際航空站等國際機場旅運量劇減 60%至 75%不等，各場站各項服務產業之營業額更是雪崩式地下降到 20%以下，而隨著疫情擴散，取消航班及停飛航線狀況將隨之加劇，直接危及航空公司及機場產業鏈所有勞工之生存條件。

目前交通部提出 3 個方向之因應方案，包含紓困、復甦與振興方案，特別預算金額為 167 億 6,710 萬 7 千元，其中補貼航空業與機場業者預算為 42 億 8,500 萬元，而為了保障國內各機場產業從業人員近 12 萬名勞工之工作權及未來生計，建請行政院、交通部所屬民用航空局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將以下營運保障、減輕負擔及實質補貼等 3 項措施納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紓困方案內：

1. 營運保障：保障營運權、依據疫情影響時間據以延長合約同等之期限。
2. 減輕負擔：編列預算補助機場相關業者作為全額減免各項規費之因應經費（以與政府簽訂契約之業者優先補助）包括免收營運權利金、房屋使用費、土地租金、降落費、停靠費、候機室使用費、航機電台執照費及其他規費。
3. 實質補貼：包括銀行貸款利息補貼、交通運輸業者規費減免，勞工權益照顧及促參民間機構庫存損失及折讓損失認列補貼。

提案人：陳素月　陳歐珀　何欣純　張廖萬堅　蘇震清

(二十)近年來台觀光客人數皆超過千萬人次，航空與機場產業因此蓬勃發展，該產業之勞工人數高達 6 萬名，此次新冠病毒疫情嚴重影響台灣整體經濟發展，首當其衝為航空與機場產業，桃園國際機場相關產業每個月損失高達數十億元，其中包含庫存商品與滯銷損失、旅客量大幅減少營業額損失與業者為保障自家勞工工作權，至今尚未裁員減薪，單月人事成本費用負擔沉重等。

交通部提出 3 個方向之因應方案，包含紓困、復甦與振興方案，特別預算金額為 167 億 6,710 萬 7 千元，其中補貼航空業與機場業者預算為 42 億 8,500 萬元，許多機場產業業者當初響應政府民間促參，與行政機關簽有 BOT 與 OT 等形式之合約，現今每月損失高達數十億元，交通部在此次紓困方案研議參考 108 年同期營業額，未將每年產業成長率納入，建請交通部應當以 108 年同期營業額乘上平均成長率為 109 年預期營業額，對照實際營業額，來估算營業損失，進而提出政府政策補貼方案

，以達到實質幫助產業度過此次疫情危機。

舉例來說:

1. 未納入成長率估算:108 年 3 月營業額為 10 億元，109 年 3 月營業額為 2 億元，營業損失為 8 億元。

2. 納入成長率估算:以 10%計算，108 年 3 月營業額為 10 億元，109 年 3 月預估營業額應當為 11 億元，109 年 3 月實際營業額為 2 億元，營業損失為 9 億元。

提案人：陳素月　何欣純　陳歐珀　張廖萬堅　蘇震清

(二十一)鑑於武漢肺炎疫情爆發迄今，貨櫃船載運之貨物量已明顯驟降，其又以近洋航線最為顯著，首當其衝之基隆港貨量，航商初估至少減少 50%至 60%，其他港口至少降幅達 30%至 40%，然而在疫情尚未完全控制下，航商將進一步評估取消航班以減少營業損失。如是，我國際港口之裝卸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者營運將面臨更嚴重衝擊。

交通部適時提出「運輸業之紓困方案」，惟紓困方案項目（二）減輕營運負擔 4.所列補貼土地租金之對象僅限於航空業及機場業者，獨漏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貨櫃集散站業，建請交通部依據行政院蘇院長 109 年 2 月 13 日行政院會中指示紓困之雨露均霑、立竿見影、固本強身等原則，辦理如下：

1. 將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與貨櫃集散站業同時納入紓困方案對象，補貼土地及商港設施租金、管理費等，以減輕營運負擔，使海運業、航空業雨露均霑。

2. 協助減免原訂「108 年土地使用費、建物租金及管理費調漲 2%」，並合理調整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民營業者間合約中相關費率，以協助業者度過新冠肺炎疫情導致經營困難之窘境。

提案人：陳歐珀　林俊憲　邱泰源　趙正宇

(二十二)行政院提出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其中交通運輸業紓困經費編列預算 86 億 9,000 萬元，占總體預算 600 億元之比率達 14%，占紓困振興部分達 21.5%，於各科目預算數僅次於捐助中小企業保證基金 100 億元，預算數位居第二，顯為重要。

爰要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儘速完備相關補助辦法，並於辦法中納入照顧勞工權益之考量，包括禁止申請補助之業者實施大量解僱，或實施無薪假，是否積極落實防疫措施，保障勞工安全，輔導員工在職訓練或轉職轉業，或提供員工紓困措施等等，期於紓困時鼓勵勞資共體時艱，避免勞資爭議，照顧勞工生活，安定勞工就業。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黃世杰　王美惠

(二十三)鑑於武漢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台灣，及第二波疫情隨之來襲，導致國內海運、空運及陸上交通觀光產業均直接面臨衝擊。為協助相關業者度過難關，建請行政院、

交通部所屬苦民所苦，能依照以下原則辦理之：

1. 緩收各公營場域如港區、航空站及運輸轉運場站等租用土地或設施之各項租金、使用費及權利金等，直至疫情結束，以減輕與公營機關簽約業者之資金營運壓力。

2. 針對各交通運輸、觀光相關產業之貸款業者，疫情期間只繳利息，暫不還本金。

3. 針對上述受疫情影響之正常還款業者，依其原貸款之已還款額度，再返還信貸予業者，讓業者用於未來振興業務。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陳雪生　林俊憲

第 6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 35 億 5,694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一)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獎補助款高達 32 億 8,362 萬 7 千元，其中之說明不明確，且與 109 年度審定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多有重複編列，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特別預算各項紓困振興措施與公務預算及非營業基金區別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士葆　翁重鈞　蔡壁如

(二)預算制度乃行政部門實現其施政方針並經立法部門參與決策之憲法建制，而在代議民主之憲政制度下，立法機關所具有審議預算權限，係以民意代表之立場監督財政支出、減輕國民賦稅負擔，對預算之審議及執行進行監督，屬立法機關之權限與職責。

據此，本次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行政部門提出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以為因應，然在追求審查效率同時，就各科目預算之細節及內容仍應提出具體內容供立法院審議，始符合上述憲法建制。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出之振興預算 34 億 8,552 萬 7 千元，係為辦理農漁業者紓困利息補貼、專案補貼、海外市場拓銷、產銷調節、強化加工及銷售通路量能等所需經費，然就其各項目之執行、補助原則及具體內容為何，迄今仍未提出。爰此，為督促行政部門就該項預算執行之合理性及補助公平性應予以維持，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方案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王婉諭　陳椒華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農業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下編列 32 億 5,467 萬 7 千元辦理各項振興措施，因尚無法確認後續疫情發展，應依據疫情狀態，以滾動式檢討，以維護農漁民生產利益。另查本次振興方案措施多數以補助方式辦理，為使相關申請補助事宜得以順利進行，各項措施得以落實，允宜儘速完成各項補助相關規範，並於農漁民團體辦理補助時，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以維護民眾之權益。

提案人：蔣萬安　楊瓊瓔

連署人：林為洲　洪孟楷　廖婉汝

(四)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農(漁)民、農民團體及農漁企業等相關業者渡過經營困境並持續發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農業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 34 億 8,552 萬 7 千元，有鑑於現行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項目涵蓋範圍廣，為利本特別預算之執行有遵循之準據，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針對農業相關業者提供紓困貸款利息補貼之對象認定及補貼標準等具體執行辦法予以完備相關法令，並應強化後續之輔導作業，以達政策目標。此外，為達追蹤紓困成效，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將本特別預算案所編農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之條件及額度等妥為區隔並定期公開。

提案人：翁重鈞　楊瓊瓔　謝衣鳳　曾銘宗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農業相關業者提供紓困貸款利息補貼之對象認定及補貼標準等具體執行辦法除宜儘速完備俾憑辦理外，應對於中小型農漁戶之困境也一併考慮，並加強後續之輔導作業，以達政策目標。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翁重鈞　廖國棟

(六)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及農漁民團體配合各項防疫措施之落實，另就農漁畜產業之振興措施，除滾動式檢討調整年度產能外，並加速國內外通路之媒合，儘速協助輔導完成相關加工凍儲設備之建置及各項補助項目申請方式等規範之訂定，以利農漁民團體後續辦理補助事宜。

提案人：許淑華　李德維　萬美玲

(七)為確保各項農漁畜產品能順利銷售不致浪費，允宜積極進行新銷售通路之媒合，另針對需再加工凍儲之漁畜禽產品或需冷藏保鮮之農產品，允宜積極協助相關農漁民團體購置必要之設備，並儘速辦理各項設備建置之補助，俾利後續外銷之接洽及國外促銷活動之辦理。至於調整後續年度產能，因尚無法確認後續疫情發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依據疫情狀態，以滾動式檢討，尤其是對於中小型農漁戶，以維護農漁民生產利益。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廖國棟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列預算數額 14 億 2,000 餘萬元，辦理農產品海外市場拓銷及分散市場。然目前全球疫情嚴峻，各地皆有疫情傳出，為避免境外交互感染可能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具體說明拓展海外市場之詳細規劃。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上開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文瑞　陳玉珍　楊瓊瓔　廖國棟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列預算數額 5 億 2,000 餘萬元，辦理漁畜禽產銷調節事項。然農業發展基金原已有編

列 1 億 5,800 餘萬元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面對疫情針對農產品紓困振興固有必要，然政府編列預算應清楚規劃並說明公務預算、基金預算與特別預算案用途差異性。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上開疑義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文瑞　陳玉珍　廖國棟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列預算 7 億 3,000 餘萬元，辦理強化農產品加工及銷售通路量能。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年度公務預算已有編列類似科目辦理是類事務；面對疫情針對農產品紓困振興固有必要，然政府編列預算應清楚規劃並說明公務預算、基金預算與特別預算案用途差異性。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上開疑義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文瑞　陳玉珍　廖國棟

(十一)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計畫性大宗養殖魚種中，石斑魚及午仔魚對中國貿易依存度高達七成，石斑魚更高達九成銷售往中國市場，受本次武漢肺炎市場衝擊嚴重，因訂單減損列入本次待紓困產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編列投入 4 億元經費進行養殖產業的紓困。

然不僅長期以來，石斑魚技術輸出中國反銷售回台，導生漁民生計影響。本次紓困振興預算乃屬特例由政府結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與舉借債務進行受疫情影響產業之救濟管道。為健全台灣計畫養殖魚種產業體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規劃開拓除中國以外之國際海外銷售市場。

尤以緯度差異度大並具備市場區隔性的海外市場為重點行銷開拓目標，並規劃石斑養殖魚塭面積減少期程，並輔導業者轉向養殖他種貝類與魚類之退場機制，以利維繫漁民生計。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王婉諭　邱顯智

(十二)經查 109 年 2 月 25 日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諮詢小組通過 108 年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酪農業聘僱外勞和農業外勞外展試辦方案，其中開放農業外勞入台人數，其中包含養殖漁業亦列入開放項目內，然依本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預算當中亦也包含因疫情所致，接獲市場訂單減損因此針對養殖魚種疏養、延後放養之補助經費。未來如市場持續受疫情影響，銷路不佳，此時開放養殖漁業外勞人數擴大入台時節不宜，不僅恐有促使來台外勞日後生計陷入困境問題，於防疫角度亦有所不妥。規劃提升人力投入於銷路訂單減少的養殖漁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不應提出雙向矛盾之政策，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開放外籍勞工時程之書面說明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王婉諭　邱顯智

(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項下所編列之農業支出，應包含農、漁、畜業，不應有所缺漏，以達公平之效。

提案人：莊瑞雄　郭國文　林楚茵

(十四)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國內餐廳、飯店等各大用餐場所來客數減少，連帶影響蔬果市場交易以及農產地的銷售，導致農民鉅大損失，爰此要求：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立即研擬相關措施，降低對農民於此次武漢肺炎所產生之損失。
2. 教育部、國防部、國營相關事業等，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合作，協助採購蔬果等農產品，作為膳食，協助農民渡過此次難關。
3.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在振興方面應納入農產品方面的消費振興，全力協助農民度過難關。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洪申翰　莊競程

第 7 款　衛生福利部主管

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 169 億 5,806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0 項：

(一)當前 COVID-19 疫情已蔓延全球，要求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應持續蒐整國際疫情發展及防疫缺口等情資，以利借鏡與即時採行應變方案，並縝密規劃醫療人力物力整備、妥適調控相關防治工作量能，以完善我國整體防疫網絡及增進整體防疫效能。另因應疫情變化辦理相關防治工作所需經費編列 45 億餘元部分，尚無具體項目，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應注意經費支用並加強管控。

提案人：許淑華　李德維　萬美玲

(二)衛生福利部主管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之「醫療保健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項下，編列強化邊境檢疫及應變醫院整備、施行病患隔離治療、開設集中檢疫場所等所需經費 46 億 2,872 萬 9 千元；提升疫情監測及檢驗量能、防疫資訊系統建置、加強多元管道衛教宣導與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動員等所需經費 17 億 1,496 萬 3 千元；暨因應疫情變化辦理相關防治工作所需經費 45 億 6,478 萬 8 千元。COVID-19 疫情已蔓延全球 63 國，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應持續蒐整國際疫情發展及防疫缺口等情資，以利借鏡與即時採行應變方案，並縝密規劃醫療人力物力整備、妥適調控相關防治工作量能，俾完善我國整體防疫網絡及增進整體防疫效能。另因應疫情變化辦理相關防治工作所需經費編列 45 億餘元部分，尚無具體項目，應注意經費支用並加強管控，併行政院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疾病傳播特性尚未明確，控制此項傳染病則有賴於適當的感染管制機制。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109 年 3 月 2 日修訂發布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內容涵蓋病人分流、個案通報及處置、工作人員感染管制程序、醫療處置流程與個人防護裝備建議、重症病患照護、病人轉送、陪探病管理、環境清消、織品／被單與被服處理、醫療廢棄物處理、檢體處理、屍體處理等，有鑑於此指引是以大型醫院感染管制的思維進行規劃，對於基層診所實務狀況未有明確規範，恐使基層診所無所適從，為使基層醫護人員在防疫工作上有所依據，完善整體防疫工作，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儘速針對基層診所訂定明確感染管制指引。

提案人：蘇巧慧　吳秉叡　張宏陸

(四)目前發生北部院內感染，感染源待釐清，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加強院內感控，上至醫護人員，下至陪病家屬、看護、清潔工等，務必加強感染控制，優先分配防疫資源，以避免院內感染擴大。

第 34 例（50 多歲婦女）傳染給	近期沒有出國旅遊史，平時都待在家中並未外出，但由於發病前曾住院，因此不排除是院內感染
第３５例	50 多歲清潔人員
第３６例	20 多歲護理人員
第３７例	20 多歲護理人員
第３８例	40 多歲護理人員
第４１例	20 多歲女兒（陪病家屬）
第４２例	50 多歲（陪病家屬）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廖國棟　楊瓊瓔

(五)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國際疫情緊急，美國曾預測臺灣會是全世界受疫情影響第二嚴重的國家，但直至今日，臺灣疫情控制的表現，不只國人給予高度肯定，也廣泛獲得國際的肯定，最重要的原因，是政府始終有超前布署之準備。為因應社區感染可能的發生，衛生福利部應保持超前布署之防疫思維，針對社會大眾提供衛教資訊與防疫指引，並跨部會協調落實到如社區內的里長、大樓管委會主委以及一般民眾，使民眾在面對疫情時，有更周延、正確的準備。

提案人：蘇巧慧　吳秉叡　張宏陸

(六)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急速蔓延，對國內社會及經濟所造成之衝擊，為有效遏止疫情，適時實施特定強制隔離措施，以維護國人健康。衛生福利部擬對接受居家隔離、檢疫者及其請假照顧之家屬發給防疫補償金，編列 18 億 2,000 萬元；另因疫情導致家庭生計受影響或因隔離治療不幸死亡無力殮葬之民眾發給急難紓困救助金，編列 7,800 萬元。有關接受居家隔離與檢疫者及其請假照顧之家屬防疫補償金之計算標準為每人每日發給 1,000 元，人數推估為 13 萬人，隔離 14 天；另因疫情導致家庭生計受影響或因隔離治療不幸死亡無力殮葬之民眾估計 2,600 人，每人發給急難紓困救助金 3 萬

元。衛生福利部擬對接受居家隔離、檢疫者及其請假照顧之家屬發給防疫補償金，及因疫情導致家庭生計受影響或因隔離治療不幸死亡無力殮葬之民眾發給急難紓困救助金，確有其必要；惟鑑於內政部當年辦理「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居家隔離者慰問金作業，核有發放作業規範未臻周延，且審核寬鬆等缺失。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詳予規範補助及發放標準，並要求受補助單位確實執行，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以確實發揮計畫效益；並於 2 個月內針對本預算案執行情況，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楊瓊瓔

(七)武漢肺炎自臺灣出現確診以來，臺灣目前各分級醫院內醫護人力緊繃的情況更形加劇，雖然目前已有勞動基準法第 40 條為受僱之醫療人員之工時上限做解套，然倘若疫情陷入長期擴散之困境，對醫療從業人員由以醫檢人力的層面而言，恐致生嚴重短缺。經查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陳情已久，建請衛生福利部更妥善利用本次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改善各級醫院內長期醫檢人力不足之問題。

提案人：陳椒華　王婉諭　邱顯智

(八)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於立法院備詢時指出，因病毒多樣性與無症狀感染案例多，防疫政策與時間在賽跑，長期來看社區感染無法避免。

為因應疫情繼續擴大之可能，爰建請有關單位參考南韓於 2015 年時因應 MERS（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疫情之經驗，研議設立「得來速」臨時檢驗設施，或其他提升檢驗程序之作法，以強化政府檢驗量能，並降低民眾群聚感染之風險。

提案人：邱顯智　王婉諭　陳椒華

(九)新型病毒疫情嚴重，其病毒狡猾，導致帶有病毒之病患，部分無症狀，變成隱形帶原者，繼續傳播病毒。目前檢驗病毒主要透過核酸檢定(RT-PCR)，採集上下呼吸道做檢測，然而部分帶有病毒之病患發生多次檢測為陰性，可見核酸檢測成功率尚未完全精準，中國甚至出現無任何症狀，結果肺部整體纖維化，有鑑於該病毒肆虐，應當搭配 X 射線電腦斷層掃描(CT)觀察肺部是否受到病毒入侵，因此，建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與衛生福利部未來檢測相關疑似患者之病患，應在尊重醫師專業判斷下搭配使用 X 射線電腦斷層掃描，確認肺部無病變且呼吸道無病毒情況。

提案人：余　天　張廖萬堅　蘇震清

(十)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推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防疫措施，衛生福利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之「醫療保健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項下編列防疫物資徵用、採購、運送、口罩檢驗及諮詢專線等經費 28 億 5,637 萬 9 千元，處理疫情物資購置、徵用、整備及相關應變事宜。為有效控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確實掌握防疫用醫療器材及藥品供應能量與需求現況，為日趨嚴峻的疫情作充分之預先準備；強化口罩檢測作業及防疫

宣導措施，俾利疫情整備及應變措施更臻完善，並妥適運用相關人力，以提升政府部門防疫工作推動成效；併行政院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十一)經濟部表示，全部 60 台機器可望在 109 年 3 月 9 日全面投入生產，到時口罩的日產能可達 1,000 萬片。而陳時中部長表示說恐怕會有社區感染，為防範社區感染，經濟部應加強產能，衛生福利部應盤點防疫物資的戰備儲量，以期達到每人一天一片口罩。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廖國棟

(十二)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全台各地民眾憂心而排隊搶購口罩。衛生福利部編列 28 億 5,637 萬 9 千元，執行物資徵用、採購、運送等工作項目，但目前卻出現部分縣市口罩過剩、部分縣市依然買不到之情形，顯見在口罩之徵用、規劃配給部分，仍有極大改善空間，有全盤檢討改善之必要。

建請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針對口罩配給不均之改善相關方案，並設計績效關鍵指標追蹤，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高虹安　張其祿　邱臣遠

(十三)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生物製劑廠建廠現已建立完整的製程開發平台、PIC/S GMP 品質系統及廠房認證，技術與管理團隊亦具有良好的經驗背景，並不斷的接受新知識，引進新技術以順應日新月異的科學與技術。在過去我國遭遇禽流感與腸病毒 71 型疫情時，該廠均積極投入相關疫苗之開發，目前也都以技術轉移國內廠商。此外，為配合國家防疫政策，於 101 年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簽署卡介苗與抗蛇毒血清委託製造合約，也開啟扮演維護國人健康角色的新紀元，確立我國卡介苗及抗蛇毒血清之製造、供應政策，於 104 年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PIC/S GMP 軟體評鑑後，開始供應卡介苗及抗蛇毒血清，是目前國內唯一符合 PIC/S GMP 法規供應卡介苗及抗蛇毒血清之藥廠。

在這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的疫情，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生物製劑廠也未缺席，積極整備相關資源，發揮其疫苗研發之專業，立即投入預防型疫苗與治療型馬血清之開發。然而該生物製劑廠營運迄今已逾 10 年，多項關鍵儀器設備均已老舊，急需進行汰舊換新。是故，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允宜支持國家衛生研究院生物製劑廠整建及其儀器設備更新，確保其維運得以永續，俾有效支援國家防疫。

提案人：劉建國　陳秀寶　邱志偉

(十四)衛生福利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之「醫療保健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項下編列 9,720 萬 9 千元，係財團法人國家衛

生研究院辦理防疫相關研發計畫所需經費。有鑑於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乃我國唯一任務導向之醫藥衛生研究機構，為我國醫藥衛生戰略中重要角色之一，因應 COVID-19 疫情緊急情勢，應持續強化疫苗、快篩試劑及藥物開發之研究與執行能量，並與國內相關學研單位交流合作，俾有效支援國家防疫。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林為洲　洪孟楷　廖婉汝　楊瓊瓔

(十五)衛生福利部主管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之「醫療保健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項下編列 9,720 萬 9 千元，係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防疫相關研發計畫所需經費。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乃我國唯一任務導向之醫藥衛生研究機構，為我國醫藥衛生戰略中重要角色之一，因應 COVID-19 疫情緊急情勢，爰要求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賡續強化疫苗、快篩試劑及藥物開發之研究與執行能量，並與國內相關學研單位交流合作，俾有效支援國家防疫；並於 2 個月內針對本預算案執行情況，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十六)109 年 2 月 23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將全民所有旅遊史註記於健保卡，供醫護人員參考檢視，以圍堵防疫破口。

惟臺北市醫師職業工會反映，部分醫院主管會輸入醫院員工身分證字號，逕行查詢其出國旅遊史，如有發現出國未告知之紀錄，會被約談，不論出國地點是否為疫情警示地區。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與內政部移民署出入境資料之串接係因防疫之需要，與僅供醫療用途使用，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儘速瞭解與確認狀況，若有上述情事，應函文告知相關醫事機構，避免侵犯員工隱私之情事再次發生，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王婉諭　陳椒華

(十七)本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已於全球廣泛蔓延，迄今國內之疫情仍在可控制範圍內，圍堵成效備受各國讚賞。為求防疫工作滴水不漏，第一線醫事人員肩負重責，亦承擔諸多壓力。

為使醫事人員於防疫工作時無後顧之憂，主管機關應具體落實執行防治工作之醫事人員之工時合理化、津貼與補償待遇充足化、心理照顧與支持有效化，以有效保障醫事人員之勞動權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規劃獎勵金與補助、津貼給予辦法時應從寬、從優給予執行防治工作之醫事人員，並強化衛生福利部所屬 5 家精神專科醫院「醫護人員安心照護網」機制，主動提供醫事人員充分之心理照顧與支持。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湯蕙禎　賴惠員

(十八)衛生福利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之「醫療保健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項下，編列因應疫情變化辦理相關防治工作所需經費 45 億 6,478 萬 8 千元，尚無具體項目。考量第一線醫護人員、藥師等對於防疫工作具有卓著貢獻，建議對於第一線醫護人員予以津貼或獎勵，並給予施行口罩實名制之藥師相關補助及必要之協助。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林為洲　洪孟楷　廖婉汝　楊瓊瓔

(十九)衛生福利部主管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之「醫療保健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項下編列 10 億 3,050 萬元，係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補助醫療(事)機構因防疫需要停診或隔離醫院因收治病患致營運損失所需經費。前開醫療(事)機構之認定、補貼、補償之項目、基準、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將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擬訂後，報行政院核定。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應周妥研擬規範，並儘速依法完備法制程序，以為執行後續作業之依循基準。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林為洲　洪孟楷　廖婉汝

(二十)衛生福利部主管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之「醫療保健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項下編列 10 億 3,050 萬元，預計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公、私立醫療（事）機構執行防治、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及其他從事防治相關工作人員」、「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相關之紓困、補償或補貼費用，請衛生福利部儘速擬定相關辦法，完備法制程序，以為執行後續作業之依循基準。

提案人：蘇巧慧　吳秉叡　張宏陸

(二十一)衛生福利部主管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之「醫療保健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項下編列 10 億 3,050 萬元，係預計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補助醫療機構因防疫需要停診或隔離醫院 因收治病患致營運損失所需經費。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之規定，妥擬醫療機構之補貼、補償等相關規範，衛生福利部並應儘速依法完備法制程序，以為執行後續作業之依循基準；並於 3 個月內針對本預算案執行情況，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二十二)緣衛生福利部前為加強醫療機構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對於外包人員之體溫監測與健康管理機制與個人防護裝備等強化措施，而定有「醫療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外包人員管理指引」。該指引中要求醫療機構應加強包含提供清潔、廢棄物清理等業務之外包人員，符合各項管理原則，並要求醫療機構不定時稽查外部承攬者是否落實 TOCC 調查、訂定健康監測計畫等事宜。惟於防疫期間，醫療機構內因口罩、防護衣、隔離衣、面罩等防疫物資使用量大，廢棄物、醫療廢棄物即隨之增加，現復因配合管理指引，亦恐提高清運成本。故衛生福利部允宜仿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期間訂定之「執行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工作之醫療（事）機構獎勵要點」精神，補助醫療機構為配合防疫措施，致必須處理醫療廢棄物所生之費用。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二十三)緣醫療機構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為因應疫情，而有配合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防疫策略，將一般病房改為收治疑似個案之隔離病床，致產生改裝、添購設備及儀器等費用。惟查，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期間，衛生福利部(前衛生署)曾訂定「醫院設置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隔離病房費用補助原則」用以補助醫院設置隔離病床或負壓隔離病房。故為提高防疫量能、增加醫院收治疑似個案之能量，爰要求衛生福利部訂定相關補助辦法，酌予設置隔離病房之補助。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二十四)鑑於甫新增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定病例案 34，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表示，該案平時皆待在家中未外出，同住家人均無疑似症狀，研判感染源可能在社區或醫院。故加強醫院篩檢措施，俾利即時發覺入院或院內人員異樣，藉以減少醫院感染風險已至關重要。是以，為協助醫院建置篩檢機制，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仿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期間訂定之「設置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發燒篩檢站或篩檢中心補助原則」，補助醫院設置篩檢站等費用。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二十五)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前同意醫院暫將急性一般病房改為單獨隔離區域並報請地方政府衛生局備查，且收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病人；或一般病床改為隔離病床使用且收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通報病人或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因疾病需要至醫院住院，或經通報至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尚待衛生主管機關同意施行隔離治療者，於完成核備程序後，得比照全民健康保險之「負壓隔離病床」之病房費、護理費及隔離病床住院診察費申報。惟此等鼓（獎）勵收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人或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因疾病需

要至醫院住院，或經通報至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尚待衛生主管機關同意施行隔離治療者之舉措，實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2 條第 1 項所揭「同品質同酬原則」稍有扞格，是否宜以全民健康保險總額支付允有商榷餘地。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再行檢討是否改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支應前開費用差額。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二十六)緣衛生福利部為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需要，已適度放寬醫療機構得以通訊方式診察，並責請地方衛生局儘速建立通訊診察流程及指定通訊診察之醫療機構。惟囿於現階段僅係為疫情需要，始放寬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規定之適用，於疫情趨緩後，醫療機構為通訊診察即須回歸現制限制，以致醫療機構擴大佈建通訊診察軟、硬體設施設備之誘因。故為激勵醫療機構配合防治需求及政策規劃，爰請衛生福利部於全民健康保險總額預算外額外提供通訊診察之診察費補助，俾利提高防疫量能。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二十七)查衛生福利部刻正研議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工作之醫療（事）機構獎勵要點，而揆諸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期間，前衛生署訂定之「執行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工作之醫療（事）機構獎勵要點」，其中對於收治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可能病人、疑似病人，或指定醫院轉送之一般病人之醫療（事）機構，其全民健康保險之總醫療費用，至少係以上年度同期間之醫療費用為基準核付之，足使醫療（事）機構得免於營運影響，專注於防疫備戰狀態。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仿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期間之相關規定，給予醫療（事）機構總醫療費用之保障，以確保其運作正常。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二十八)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規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醫療（事）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紓困、補貼、振興措施及對其員工提供必要之協助。醫療（事）機構因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需要而停診者，政府應予適當補償。」意即課與主管機關給予醫療（事）機構因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需要而停診之補償義務，又若醫療（事）機構因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時，主管機關亦需酌予紓困、補貼及協助。是以，醫療（事）機構因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需要而全面停診（業），固須予其補償，惟若係因疫情導致其需停止某照護科室單位、樓層或病房，主管機關仍有予以補償（貼）、紓困或協助之必要，爰請衛生福利部研議給予醫療（事）機構部分停止提供照護時之補助。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二十九)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2 條第 1 項定有「公、私立醫療（事）機構執行防治、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及其他從事防治相關工作人員，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予補助或發給津貼。」其中固有例示「執行防治、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惟醫療（事）機構內執行防治者並非僅有醫事人員，行政人員之後勤支援，如政策規範之因應導入、硬體軟體之配置與系統修訂、防疫物資應援等，均至關重要。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依旨揭規範之意旨，從寬認定「其他從事防治相關工作人員」之範疇，提供醫療（事）機構工作人員相當之津貼。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三十)緣勞動部於 109 年 2 月 3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090130090 號函釋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各級醫療院所配合防疫需求致生延長工時，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4 項及第 40 條有關「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情況下的特殊加班規定辦理，雖增加醫療院所為防疫所需人力調派之空間，然亦使醫療院所加班費給付增加。例如疫情期間，醫療院所內人員因不可歸責原因致無法提供勞務時，該院所即需調整人力以充實與維持防疫基本需求，爰建請衛生福利部酌予補助各級醫療院所為配合防疫需求致生延長工時所增加之人力支出。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第 8 款　文化部主管

第 1 項　文化部 8 億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預算制度乃行政部門實現其施政方針並經立法部門參與決策之憲法建制，而在代議民主之憲政制度下，立法機關所具有審議預算權限，係以民意代表之立場監督財政支出、減輕國民賦稅負擔，對預算之審議及執行進行監督，屬立法機關之權限與職責。

據此，本次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行政部門提出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以為因應，然在追求審查效率同時，就各科目預算之細節及內容仍應提出具體內容供立法院審議，始符合上述憲法建制。就文化部所提出之振興預算 8 億元，係為辦理補助藝文事業、團體及個人營運成本、紓困貸款利息補貼、藝文場所消費及票券抵用券及振興方案等所需經費，然就其各項目之執行、補助原則及具體內容為何，對藝文活動中為數龐大的自由工作者(Freelancer)計畫給予如何之協助或補助，迄今仍未提出。爰此，俟經濟部提出振興抵用券之規劃後，請文化部提出配套方案，並向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王婉諭　陳椒華

(二)文化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中共編列 8 億元用於辦理藝文產業紓困振興方案。臺灣振興需立基於文化，因此政府必須要協助藝文產業度過此次寒冬，避免疫情影響造成藝文產業雪崩式衝擊。因此完善的藝文方案產業紓困振興方案需考量下列情況並研擬配套措施：

1. 因為疫情影響持續，導致上半年票務銷售不佳，連帶表演藝術團體難以支付製作或人力的薪水。請文化部應主動協助，已核定補助之款項，建請可提前撥付，因應團隊短期資金之困境。

2. 節目延期或取消，已經投入的製作費用無法回收，　缺乏票款收入，請文化部擬定政策協助。

3. 節目內容承接政府標案，取消演出將導致演出人員或團隊無法領到演出與製作費，文化部應考量表演單位性質，採取因應措施。演出相關補助因延後或改期，應研擬核銷或跨年度核銷機制。因故影響演出之國內外演出，相關費用請從寬補助之，或是以補助的款項調整其他項目核銷。

4. 因表演團體之屬性，被銀行拒絕貸款，連帶申請不了貸款。請文化部提出具體紓困措施。

5. 藝術工作者失業，因演出延後或取消造成技術或演員人員無收入，因表演工作性質恐難認定失業。請文化部與勞動部跨部會研擬短期失業救助金之可行性，或相類之措施。

6. 原計畫之室內演出，因故延後或變更場地或是改變戶外演出，為利團隊持續辦理演出。建請文化部與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共同研擬戶外演出相關專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可行性評估。

提案人：黃國書　林楚茵　張廖萬堅

(三)文化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國內藝文產業之影響，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列補助藝文事業、團體及個人營運成本等 4 項計畫計 8 億元辦理藝文產業紓困振興，要求文化部應儘速完成相關紓困補助辦法研訂作業，並妥善執行，以利增加紓困與振興計畫之執行成效。

提案人：許淑華　李德維　萬美玲　楊瓊瓔

(四)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以來，強調現場參觀與體驗之文化藝術產業，包含博物館、電影院、演唱會、場館內的戲劇、音樂、舞蹈等表演活動皆受到疫情衝擊，陷入財務困境，政府因應文化藝術產業的紓困計畫迫在眉睫，文化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列補助藝文事業、團體及個人營運成本所需經費 3 億 8,000 萬元，擬供補助人員薪資、展演映活動取消、延期或退票之製作成本、場地租金、研發創新及人才培訓等，請文化部儘速擬定相關辦法，完備法制程序，以為執行後續作業之依循基準。

提案人：蘇巧慧　吳秉叡　張宏陸

(五)鑑於武漢肺炎疫情肆虐，許多藝文演出接連停演或延期，造成藝文工作者生活難以維持，藝文界甚至初估 4 個月將蒸發 5 億元。本次文化部特別投入特別預算加計移緩濟急共 15 億元推動紓困及振興陪伴藝文產業度過難關。

經查，關於藝文團體之紓困貸款部分，根據文化部規劃將協調經濟部將藝文產業納入經濟部紓困振興辦法之貸款補貼適用對象，提供紓困振興貸款、展延還款及利息補貼；若已申請經濟部但未獲利息補貼之事業，可另向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申請，但補貼條件準用經濟部規定。

然而，藝文團體多有文化使命，並非完全以商業為經營目標，為使藝文團體能適時取得紓困，爰此，建請文化部於紓困辦法通過後，一併公告聯繫窗口，協助申請紓困所需經費。

提案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范　雲　余　天

鍾佳濱

(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藝文產業之影響，文化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列 8 億元，辦理補助藝文事業、團體及個人營運成本、藝文業者紓困貸款利息補貼、辦理藝文場所消費及票券抵用券及各項藝文產業振興方案等計畫。惟查，本特別預算案辦理各項藝文產業振興方案計畫中，有關地方文化館及社區營造振興培力活動等，與文化部年度公務預算辦理之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及博物館事業推展計畫相似，文化部應妥善擬定本特別預算案藝文產業振興方案執行規範，俾使振興方案特別預算與年度預算適當區隔，以增執行效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洪孟楷　廖婉汝　林為洲

(七)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中，文化部辦理藝文產業紓困振興經費，其中辦理各項藝文產業振興方案所需經費 1 億元，包括書店環境優化、加強閱讀推廣及刺激購書消費，惟近年因電子商務興起，民眾消費習慣改變，書店業績大受影響。書店業之困境係僅因疫情影響，抑或維整體產業結構與消費者行為轉變所致，應予釐清。所編列之紓困預算並未就如何振興書店業詳細說明，難以評估是否有效協助書店業度過難關。爰要求文化部於 1 個月內對該預算之計畫內容與預期效益向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以利立法院監督。

提案人：高虹安　張其祿　邱臣遠

第 9 款　海洋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海洋委員會 1 億 1,255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海洋委員會為維持艦艇妥善及勤務運作，因應防疫各項勤務工作，全面阻絕經非法管道之境外入侵疫病，以確保國家安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

興特別預算案編列強化海上及岸際防疫執法密度及整修收容留置處所隔離設施等相關經費，容有其必要，應注意艦船艇維修品質，提升妥善率及加強艦船艇油料控管措施，以遂行海(岸)域邊境管理任務。

提案人：許淑華　李德維　萬美玲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二、融資財源調度部分：歲出所需財源 600 億元，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 億元及舉借債務 300 億元支應。

伍、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財政委員會莊召集委員瑞雄補充說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莊召集委員瑞雄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報告院會，本案現已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9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下 午 2 時

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議題：研商「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相關事宜。

決定事項：

一、協商通過內容如後附(由財政委員會整理協商內容，餘照聯席會審查結果通過，送各黨團確認後，於 3 月 13 日上午 9 時前送院會處理)。

主 持 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莊瑞雄　鄭運鵬　鍾佳濱（代）
林為洲　蔣萬安　林奕華　陳以信
翁重鈞　邱顯智　王婉諭　張其祿
高虹安　賴香伶（代）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壹、各款協商結果

第 1 款　行政院主管

本款新增決議 15 項：

（一）為有效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維護民眾健康，及因應疫情對國內經濟之衝擊，政府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條例，並獲立法院支持於 109 年 2 月 25 日三讀通過；行政院於 109 年 3 月初向立法院提出之特別預算案中，提報各項計畫需求、中長期防疫及紓困振興等所需經費，惟於疫情蔓延期間，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雖可向政府各機關或單位提出申請紓困或補償，但要向政府那個部門提出申請或是那個部門能受理，並不明確。為使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可以快速提出申請，儘速收到補償及得到紓困幫助，爰要求各部會應於特別預算案通過後 1 個月內，設置單一申請或受理窗口，以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能實質又快速得到政府的補償及紓困協助；同時亦要求各部會設置單一申請或受理窗口之相關資料，應以書面方式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各黨黨團。

（二）鑑於政府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蔓延，制定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行政院應設置專門網站，每週更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津貼、獎勵、補償、補助、補貼、紓困、振興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惟為使民眾能了解政府各項防疫及紓困振興經費的使用情形，及讓紓困產業亦能同步查詢各項政府紓困振興方案，爰要求行政院

於特別預算案通過後 2 週內，建置完成特別條例規定之專門網站，以利民眾及各產業在政府公開透明資訊的政策下，可同步查詢。

(三)鑑於政府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蔓延，制定特別條例及提出相關預算來進行防疫工作及紓困振興產業的措施；然為避免影響政府防疫工作，對於各部會於疫情非常時期，於特別預算中匡列各項紓困振興預算，雖是非常時期之作法，惟本於立法委員監督預算之責及基於財政紀律原則下，為使特別預算所編列各項經費，能真正發揮效能，同時讓民眾能了解政府各項防疫及紓困振興經費的使用情形，爰要求行政院應編製半年結算報告，送交審計部進行審核，並要求審計部於行政院提出後 1 個月內完成其查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立法院替民眾看緊荷包，善盡監督預算之責。

(四)有鑑於行政院編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針對交通部、客家委員會等單位編列振興觀光預算，交通部、客家委員會應確實運用特別預算於需求上，並符合特別條例之規定。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交通部、客家委員會等單位於預算運用落實預算編列目的，並妥適效用。

(五)有鑑於行政院提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劃採用補助、發給津貼、優惠貸款、租稅優惠等方式對相關工作人員與產業進行補償及紓困。目前部分國家政府官員已傳出感染新冠狀肺炎病毒，為更加嚴實防堵病毒的傳播，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建議政府推動多項政策，遠距上班為其中之一，若民眾能在家線上完成工作事項，非必要可不進辦公室，有開會需求則使用線上會議，以此降低民眾在不知情狀況下互相感染之機會。爰要求行政院各機關妥為規劃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如遠距辦

公，並視疫情變化及實際需要啟動執行。

(六)有鑑於各級學校開學後，有部分家長防疫觀念未能跟進，有學童發燒後未能通報，反餵食退燒藥後再送學童上學；或為規避檢疫之勞，未誠實回報旅遊史，導致防疫出現漏洞。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應加強人民防疫觀念宣導，避免部分人民心存僥倖、輕忽大意，致使防疫出現漏洞。

(七)有鑑於我國對境外旅客檢疫標準係依賴各國主動疫情通報而調整，惟部分國家防疫觀念不一，更甚未完整揭露疫情，完盡通報義務，我國恐因錯誤疫情情報錯失防疫契機。爰要求外交部應協助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分析各國輿情，避免防疫國境線出現破口。

(八)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全球各國，我國各部會駐外人員派駐外館期間，因駐外使館當地衛生條件、防疫標準不一，當地醫療資源又未必容易取得，其疫情風險控管與國內不可同日而語，駐外使館人員恐成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受害者。為保護我駐外人員、使駐外使館維持日常運作，爰請行政院應針對各駐外使館當地疫情分析，妥善配給其醫療資源於駐外使館，使我駐外使館能維持基本行政功能運作。

(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嚴重影響台灣各個面向的產業、機構，目前整體防疫措施，僅體溫感測、量額溫、噴撒酒精，貼上貼紙。

立法院每天都會有公聽會、記者會，社福團體、學者教授、各部門官員、記者四處穿梭車水馬龍，因此立法院的疫情預防特別重要，一旦出現確診，那政府機關就幾乎等於癱瘓了。立法院應持續超前部署，並視疫情滾動式檢討。希望立法院能在最短時間內訂定相關的措施以因應疫情，避免立法院淪為疫情的散播場域。

綜上所述，請行政機關協助在最短時間內訂定相關的措

施，以因應疫情，避免立法院淪為疫情的散播場域。

(十)有鑑於行政院提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劃採用補助、發給津貼、優惠貸款、租稅優惠等方式對相關工作人員與產業進行補償及紓困。其中教育產業之補習班與幼兒園為學生密集且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地方政府要求前者全體師生須全程配戴口罩上課，家長也基於群聚感染發生之可能向教育機構辦理退費，其經營與因應防疫措施所衍生之成本，已使教育機構陷入營運困境。爰要求行政院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編列之特別預算中，建請必要時納入補習班與幼兒園予以紓困、補貼與振興措施。

(十一)如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仍在持續，疫情尚未趨緩，每年全台灣共計有數十萬的考生，為了能夠順利考上國考，花許多心力準備，接著 4、5 月都還有許多國家考試，預計每個月考生都有萬人以上，現今敏感防疫期間，這麼多人同時群聚在考場內，是否會造成傳染的風險，考試院應訂定相關規劃，畢竟考試人數數量龐大，政府應超前部署，例如準備好防疫措施或是要延後考試期程，考試院應儘速做好規劃，考試院應該要有一定的措施。

應考試權十分重要，考生在考試期間內處於居家隔離或自主隔離狀態中，考試院是否有做好相對應的措施來應對，有無與地方做好溝通與規劃，使考生們都能夠順利應考，才不會有損考生的權益。

綜上所述，行政院相關主管單位應針對防疫期間考生的應考試權的相關措施給予必要協助，並請考選部於 1 週內就相關防疫措施規劃，向立法院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現今面臨新冠狀病毒(COVID-19)威脅，法務部矯正署雖已制定「矯正署因應矯正機關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疫情預防及緊急處理計畫」，以及實施 7 大管制措施，根據法務部矯正署統計，107 年全台共有監獄、看守所、觀護所等矯正機構 51 所，收容人數 6 萬 3,317 人，惟各監所實際核定的總收容數只有 5 萬 7,573 人，由此可見我國監獄收容人數目前是「超收」的狀況。

受刑人長期超額的結果，也更加凸顯監所各項人力的不足。根據統計，各監所預算編制人力雖有 8,600 人，但實際的執勤人數只有 7,607 人，缺額 993 人，其中戒護員 4,822 人，平均每員須戒護 13 名受刑人；教誨師等教化人力 403 人，平均每人須教化 157 名受刑人；醫事人力 196 人(包括衛生科長、員 44 名、醫師 2 名、護理師 77 名、藥師 58 名及醫事檢驗師 15 名)，平均每人要照顧 337 名受刑人。如果不幸監所疫情爆發，法務部現今收容人數，若無嚴密的處理方式，將可能造成收容人與家屬、家屬與朋友的互相感染，進而形成防疫破口。

請法務部矯正署應審視實務需求，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移緩濟急以年度預算辦理，以因應疫情。

(十三)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若干數名棄保潛逃通緝犯為避免在境外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紛紛歸國投案。為衡平司法正義及疫情防治，行政院應確實檢查歸國犯嫌是否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必要時應實施隔離措施，以避免各矯正機關發生群聚感染。

(十四)有鑑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鄒子廉署長於 109 年 3 月 10 日向媒體表示專案勞動檢查因受疫情影響，將延後舉辦，並視疫情決定何時啟動，但針對中小企業法遵訪視計畫仍照常，勞工申訴案件若成案也會積極查處。

然而，有鑑於勞動部之考量若為避免因醫護專案勞檢影響防疫能量，但針對其他專案勞檢對象若轉而只處理勞工申訴成案之勞檢案件，恐有過度消極，無法於疫情期間

確保勞工權益不受損害之虞。

爰要求勞動部應與衛生福利部協商，除確定因防疫工作需求暫時延後之行業外，均仍應照常執行專案勞檢，以維護我國勞工於疫情期間之基本權益不受影響。

(十五)依據勞動部統計，截至 109 年 3 月 11 日我國實施無薪假家數為 78 家，共計 2,200 人。

然而，為避免有事業單位藉疫情衝擊為名「假減班，真資遣」，防範有未通報、未經勞工協商同意便片面實施無薪假、無薪假給薪不足基本工資、甚至違法變更勞動契約、違法解僱等各項傷害勞工基本權益之情事。

爰要求勞動部針對過去 3 年中有多次違反勞動法令紀錄以及有確實違法實施減薪、不給薪、片面變更勞動條件、違法實施無薪假、違法解僱等情事之事業單位，照常實施勞動檢查，以確保我國勞工於疫情期間之基本勞動權益保障。

第 1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三)，修正為：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於特別預算編列 1 億 5,000 萬元，研議以「振興回饋金」辦理補助消費措施，除原先「108 年擴大國旅秋冬遊補助計畫-部落心旅行」之預算執行率僅 50%外，尚須考量客家委員會及經濟部等機關亦提供不同形式之旅遊或產業消費補助。為避免排擠旅客至原住民族認證店家消費及使用回饋金進行再次消費之意願，應加強部落旅遊整體配套措施及落實行銷推廣，並強化補助機制，以利原住民族產業之振興與發展。

提案人：蔣萬安　**呂玉玲**

連署人：林為洲　洪孟楷　廖婉汝　羅明才

第 2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本項新增決議 1 項：

(一)客家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 1 億 5,000 萬元，其中編列辦理客家展售會及相關行銷活動等所需經費 1,800 萬元。現今客家委員會積極推動在地客家文化發展，應納入客家團體參與，對發展客家文化特色是一大助益，爰建請客家委員會協助輔導在地客家社團與團體，參與各種客家活動，打造在地客家文化。

第 3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本項新增決議 1 項：

(一)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中，其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購置可定位管理之專用手機，建置防疫服務平台，監控定位資料庫與移動軌跡追蹤等系統，運用智慧科技輔助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等作業，共編列 2 億 1,905 萬 6 千元。

該系統之建置雖為防疫需求建置，但對民眾隱私權有無造成侵害之疑慮。尤其系統建置後，由那一個單位來管理及使用，對鎖定的號碼進行追蹤是否需要事先申請許可？由那一個單位許可？未來疫情結束後該系統如何處置？目前相關資訊未能完整揭露，立法院無從監督，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

第 2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

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三)、(八)，分別修正為：

(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並於 109 年 3 月 1 日起由 22 縣市共同推動「地方政府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關懷服務計畫」，為有效掌握居家檢疫者之名單及行蹤，促其確實配合各項防疫措施，要求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必須落實居家檢疫者之社區關懷及追蹤管理機制，並強化中央與地方通報

連繫，以提升防疫成效。

提案人：許淑華　李德維　萬美玲　羅明才
呂玉玲

(八)鑑於國際疫情變化快速，即時有效掌握外國人入國相關資料為國境安全管理之重要一環；且目前國內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國境疫情管理資訊需求量甚大，故強化現行相關移民資訊系統處理效能有其必要性，內政部移民署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列經費計 5,661 萬 4 千元，辦理相關防疫作業，包括資訊系統設備擴充、委外人力增加、值勤加班及防疫物資補充等。為能有效發揮防疫功用，要求必須完備外國人入國資料即時建檔作業及資訊作業系統擴充支援設備建置，以有效因應國境安全管理之資訊需求。

提案人：許淑華　楊瓊瓔　李德維　羅明才
萬美玲　**呂玉玲**

第 3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　教育部

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一)、(三)，分別修正為：

(一)依據行政院所編列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教育部提出補助與提供各級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防疫物資經費 5 億 7,603 萬 7 千元。

該項補助所稱之防疫物資，經教育部說明係指口罩、酒精與耳溫槍，並未包含紅外線熱顯像儀。在人數達一定規模之各級學校或認有其必要性，如何有效執行量測體溫之必要措施，宜評估由中央主管機關協助採購紅外線熱顯像儀之需求。因此，建議主管機關對該筆預算規劃更完善之運用，納入紅外線熱顯像儀之採購需求，以期完善防疫工作。

提案人：王婉諭　邱顯智　陳椒華　**呂玉玲**

(三)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至今仍無趨緩現象，相關防疫措施更應該有超前準備以因應未來疫情之發展。今因國中、小學生抵抗力較弱，且學童校園活動皆為近距離接觸，一位學生染病恐爆發集體感染。故透過校園統一代購、發放，方能確保每位學生每週一定有基本口罩量，以維護全體學生健康。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教育部考量於國中、小，皆為義務教育並採強迫入學制，將國中、小學生口罩購買，研議委由學校統一代購。推行國中、小學生購買口罩，委由學校統一代購，不但能確保學生健康，且新制度並不會違背現行購買口罩實名制精神，且亦可減少家長及第一線藥師負擔。未來再視我國口罩生產量，逐步向上推動學校代購制度至高中以上學校。

提案人：林奕華　**呂玉玲**

連署人：鄭正鈐　李德維

第 4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經濟部

本項新增決議 3 項：

(一)這次特殊傳染性肺炎的疫情，對於我國的製造業及服務業已經造成了很大的影響，在 109 年 2 月下旬，實施無薪假事業單位 40 家、實施人數 1,604 人，相較上期 2 月上旬統計，新增 21 家事業單位、新增 735 人，光半個月比率就多出了高達 84%，若政府在對中小企業、餐飲服務、旅遊交通等產業紓困沒有對症下藥，廣大勞工基層必定遭受重大的傷害。

此次的特別預算規模達 600 億元，其中有 200 億元的紓困經費投注在經濟部中，占總計畫的三分之一，經濟部又將一半的經費 100 億元做為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專款，期望能夠創造千億元的融資額度，然而，當年 SARS 亦有規劃 96 億元的信保基金，期望能夠創造 960 億元的融資額度，最後的執行率卻僅有一成，成效相當差。為避免某些企業趁紓困名義

而有投機行為，故建議研議兩項具體主張：1.申請紓困的企業決不能有減薪裁員或放無薪假的情形，政府需嚴格落實把關。2.簡化申請程序與放寬審查標準，不要重蹈 SARS 的紓困執行不佳的覆轍。

綜上所述，經濟部應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中，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一同提出針對紓困貸款部分有效宣傳及簡易快速的申請程序的相關計畫，並做出滾動檢討報告，以紓困振興經濟，並每 3 個月將相關企業申請概況以書面報告提供給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

(二)依據現行經濟部草擬之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草案版本，其中第 3 條預計規定為：「本辦法所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如下：

1.製造業。

2.服務業。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

為加速經濟部與各主管機關針對產業認定之，使得申請防疫紓困振興措施之產業，儘早確認，爰要求經濟部應主動召集各主管機關確認前述條文第 3 款所謂「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之確切範圍內容並公告，並應主動進行滾動檢討。

(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溫，為擴大內需型產業及製造業紓困振興，經濟部於特別預算中編列 2 億元，建置智慧平台 APP、資料蒐集、建檔、管理、行銷、輔導及活動廣宣等事項，然該建置智慧平台 APP 等經費使用，對於現行民眾消費習慣及使用便利程度落差甚大；惟為避免該智慧平台 APP 只有一次性使用之效益，及使經費能達到紓困振興產業的效能，爰建請經濟部須建構出更高的誘因與更明顯的體驗

差異評估報告及提出經費使用細項，必要時應結合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主導的台灣 Pay，擴大政府推廣台灣 Pay 的初衷並加強宣傳，同時整合其他系統變更，達到民眾快速便利需求，避免給予民眾政府只會撒錢製作一次性服務的不良反應，而未完善思考後續系統延續使用性。

第 5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1 項　交通部

本項新增決議 1 項：

(一)交通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 156 億 4,248 萬 9 千元，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仍未有趨緩現象，影響交通運輸業營運呈現衰退，交通部編列經費給予交通運輸業者營運支持及減輕營運負擔，尚有其需要。惟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時間緊迫，且持續期間難以預料，各項經費之編列量值係屬初估，建請交通部應及早完備相關補助實施辦法，提供交通運輸業即時性之幫助，以紓緩對業者之營運衝擊，並視疫情發展，滾動檢討補助規模及追蹤實施成效。

第 6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

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四)，修正為：

(四)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農(漁)民、農民團體及農漁企業等相關業者渡過經營困境並持續發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農業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 34 億 8,552 萬 7 千元，有鑑於現行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項目涵蓋範圍廣，為利本特別預算之執行有遵循之準據，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針對農業相關業者提供紓困貸款利息補貼之對象認定及補貼標準等具體執行辦法予以完備相關法令，並應強化後續之輔導作業，以達政策目標。此外，為達追蹤紓困成效，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應將本特別預算案所編農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之條件及額度等妥為區隔並定期公開。

提案人：翁重鈞　楊瓊瓔　謝衣鳳　曾銘宗

呂玉玲

本項新增決議 2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 34 億 8,552 萬 7 千元，其中編列強化農產品加工及銷售通路量能所需經費 7 億 3,200 萬元。惟查現今農產品銷售通路，多半以農民自行與廠商媒介，然因氣候變化，時有盛產導致價格下降之情形，而農民因無固定之銷售通路，且農會收購之農產品有限，農民苦於無處銷售之困境。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建立農產品產銷平台，並鼓勵與輔導農民加入平台，作為迅速媒介農民與廠商之聯繫，有助於農產品之銷售。

(二)有鑑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醫療資源優先分配予各大醫療院所及其工作人員，學校、行政公共機關其次，其他民間單位最後，全國獸醫師、獸醫院屬於醫治動物的醫院，非屬醫療人類的醫院，故醫療資源分配排列於行政機關之後，與民間單位同一順位，惟動物醫治仍有其急迫性，若動物醫院之醫療資源缺乏恐會造成萬千生命受害。爰建請行政院針對動物醫院醫療資源分配，在確定資源餘裕之前提下，依照動物保護之精神，妥善分配充足醫療資源予以動物醫院。

第 7 款　衛生福利部主管

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

本項新增決議 12 項：

(一)防疫如同作戰，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中央研究院已成功合成能辨識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單株抗體群，未來有

可能在 15 到 20 分鐘內完成快篩。不過由於新的快篩方式還得經過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驗證跟食品藥物管理署審查，過程中也需要真正病人的檢體，3 到 4 個月後才能進入量產。而為加快開發時序，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提供中央研究院等研究團隊新型冠狀病毒的病毒株及協助其與國內 P3 實驗室合作，並專案辦理其審查。

(二)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防治特別期間，行政院要求醫護人員遵守各項防疫措施，甚至發布禁止出國命令。醫護人員配合國家政策防疫固然令人尊敬，惟國家政策不可情緒勒索，應予以針對相配合之醫護人員的損失編列適當補償方案。爰建請行政院應針對醫護人員於防疫期間取消出國所生之損失，妥以審酌之後，予以適當之補償。

(三)有鑑於經濟部國營事業員工與人民民生生活息息相關，基層員工於第一線每日接觸民眾，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維持我國各民生單位於此特殊時期能保持正常運作，有發配銀行、海關等單位部分醫療用口罩等醫療資源，惟國營事業單位掌管我國油電糖水，其影響力不亞於其他銀行、海關等單位。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審酌醫療資源能量後，妥適調整醫療資源分配名單，促使防疫安全完備無虞。

(四)有鑑於托育人員照顧我國未成年兒童，工作內容長時間與多名兒童接觸及共處密閉空間，未成年兒童抵抗力不如成人完整，托育人員又同時照顧超過 1 名家庭之兒童，為防止發生群聚感染，托育人員有配戴醫療用口罩之需求，惟現行防疫政策並未將托育人員納入醫療用口罩配給名單。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審酌醫療資源能量後，妥適調整醫療資源分配，促使防疫安全完備無虞。

(五)有鑑於行政院提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劃採用補助、發給津貼、優惠貸款、租稅優惠等方式對相關工作人員與產業進行補償及紓困。其中全台近

8,000 名社會工作領域人員依工作需要，每日訪視兒少、孤老、弱勢群體及其餘個案，接觸人群數眾多，卻無足夠口罩可配戴使用，為堅守防疫照護，使疫情不出現漏洞，爰建請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視口罩生產量能達一定數量時調整相關配發原則，將社會工作領域人員納入優先配給口罩之群體，給予其每週足夠數量之口罩。

（六）有鑑於行政院提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劃採用補助、發給津貼、優惠貸款、租稅優惠等方式對相關工作人員與產業進行補償及紓困。其中社區關懷訪視員由職能治療、心理、社會工作及護理等相關背景人員組成，需定期家庭訪視、關心精神失序者及其家屬，必要時提供醫療協助與資源連結，而每位社區關懷訪視員平均案量為 50 至 500 件，因此疫情期間訪視工作無法停止，又其接觸人數眾多，爰建請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視口罩生產量能達一定數量時調整相關配發原則，將社區關懷訪視員納入優先配給口罩之群體。

（七）對於中央主管機關要求長照單位提出防疫應變計畫，但長照單位多為 NPO 組織，並無防疫專業背景人員，即使訂出方案是否具體可供執行仍無法完全確認，建議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防疫計畫範本加以模擬，以供機構執行參考。另外，有居服員反映，雖然政府優先配發口罩給第一線醫護，包含長照機構，但長照機構多數反映「根本沒拿到口罩」；即便領到口罩，但每週僅配發 7 個，對於居服員根本不足，一位居服員每天服務個案約 5 到 6 人，在不同服務個案間使用相同口罩，大幅增加病菌傳播的風險，建請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視口罩生產量能達一定數量時調整相關配發原則，優先提供有需求居服員之口罩獲配量。

（八）未加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由藥師自行開業之社區藥局（非連鎖藥妝店），也在社區提供藥事服務，直接面對民眾，建請

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協調各縣市政府分配工作口罩給未加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由藥師自行開業之社區藥局（非連鎖藥妝店），以免成為防疫破口。

（九）有鑑於行政院提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劃採用補助、發給津貼、優惠貸款、租稅優惠等方式對相關工作人員與產業進行補償及紓困。而於醫療院所工作的外籍看護工及進行居家照護的社福外籍工目前在台人數約 50 萬人，部分外籍勞工在取得居留權或健保卡前無法購買口罩，即便可以購買也因需照顧臥病在床之長輩，無法抽身前往藥局或當地衛生所等機構排隊。此群體又因頻繁進出醫療院所，口罩需求量高，爰建請行政院應訂定措施使此族群有適當管道可優先購買口罩。

（十）有鑑於行政院提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劃採用補助、發給津貼、優惠貸款、租稅優惠等方式對相關工作人員與產業進行補償及紓困。目前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成人 7 天限購 3 片口罩，然慢性病患者、身心障礙人士、醫療看護員以及長照居家服務員等，因需要頻繁進出醫療院所，對此群體而言口罩需求數量大於每人每週可得數量，爰要求行政院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編列之特別預算中，在資源分配得當之前提下，增加慢性病患者、身心障礙人士、醫療看護員以及長照居家服務員每人 7 天可購買 7 片口罩。

（十一）有鑑於行政院提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劃採用補助、發給津貼、優惠貸款、租稅優惠等方式對相關工作人員與產業進行補償及紓困。遠距醫療指醫師可透過電子設備，線上替民眾診療與開藥，於疫情爆發前已於部分醫院實施。衛生福利部目前放寬使用對象，109 年 3 月 1 日起與 22 縣市攜手，啟動居家檢疫隔離關懷計畫，居家檢疫之民眾可透過遠距醫療看診及拿藥。

然部分慢性病患者需仰賴醫師開立處方箋，若於疫情期間進出醫院極可能增加感染風險，對於病情穩定之一般慢性病人，依下列方式就醫：(1)至基層診所就醫或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7 條規定，委託他人向醫師陳述病情，並領取方劑。(2)釋出慢性處方箋，讓病人就近至社區藥局領取藥品，以降低交叉感染機會。

(十二)衛生福利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編列 169 億 5,806 萬 8 千元，其中編列辦理疫情監測及檢驗量能、防疫資訊系統建置、加強多元管道衛教宣導與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動員等所需經費 17 億 1,496 萬 3 千元。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仍未有趨緩現象，且國內確診案例已有社區傳播之情形，對國內民眾來說，相關確診案例接觸史係了解社區傳播範圍的主要資訊，也較易降低民眾之恐慌。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在建置防疫資訊系統時，在無法掌握確診個案密切接觸者資訊之情形下，適度公布其活動史。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貳、其餘照聯席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即依協商結論處理。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二讀）

主席：宣讀一、歲出預算部分

第 1 款　行政院主管。

一、歲出預算部分：

第 1 款　行政院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24 項：

(一)目前受到疫情影響，許多產業已經面臨艱困的挑戰，營業狀況不佳，但人事、租金等營業成本卻持續支出。這些勞工、企業、中小企業甚至小商販、小老闆們，需要的是政府立即而直接的補助。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持續發展，受影響之勞工與產業

數量與範圍持續增加，特別預算之編列應先紓困後振興，在疫情趨緩前，應確保相關紓困措施財源充足。俟疫 hf 情趨緩後，方視需要動用其他諸如振興券、網紅行銷、推廣活動等振興措施。

提案人：高虹安　張其祿　邱臣遠

(二)鑑於 108 年度經濟部實施之夜市抵用券方案須綁定具觀光旅遊業執照之觀光旅館或取得登記證之旅館與民宿作為發放之渠道，並且限定夜市抵用券使用範圍為旅館所在縣市之輔導夜市方能使用，因此導致雲林、嘉義地區常見的群聚型攤販夜市無法使用，造成回收率不佳、預期經濟成效不彰與南北城鄉收益差距的結果。爰請行政院通令經濟部與交通部注意本次振興抵用券政策之通盤規劃，排除類似的消費障礙再度發生。上述內容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余　天　湯蕙禎　鍾佳濱

(三)鑑於 108 年政府為振興國旅所發放之夜市抵用券，有回收率預估、期程規劃、使用不便、不符業者需求等缺失，致使原定截止日時僅有四成回收率，而延長使用期限。該政策雖有帶動消費效果，但與推動時宣稱之目標仍有落差。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中，亦規劃將發放振興抵用券，惟至今只有預算，詳細發放規劃遲未定案。爰要求相關部會於規劃時，應傾聽各界意見，針對發放量、發放金額、使用方式之研擬與使用率、預期效益之估算應求精準，以撙節國家財源，並達紓困振興之目的。

提案人：高虹安　張其祿　邱臣遠

(四)為避免特別預算編列，僅止於消極的防疫、促進經濟等作用，要求各部會以大數據分析、數位圖資、資訊科技等先進技術模式執行方案，將特殊傳染病紓困振興預算，進一步與民間企業共同努力，用在數位醫療、醫材研發、教育訓練、數位服務等發展，開發新型的服務模式，使預算編列兼顧防災、除疫、振興及數位創新，以發揮最大綜效。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志偉　蘇震清

(五)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產生之衝擊，政府各機關皆投入大量人力，從事疾病防治與受影響產業之紓困振興。行政院作為我國最高行政機關，除應代表國家感謝全體投入防治紓困業務人員之貢獻外，基於面對特殊情事「移緩濟急」之考量，更應於防疫紓困期間將有限之行政能量，充分有效運用。爰請行政院通令所屬各機關，防疫期間除確屬必要之重大管考外，暫緩未具時效性、急迫性之考評或競賽，提高防疫紓困效能，並維護第一線公務同仁之權益士氣。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志偉　蘇震清

(六)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列，各機關大致是以 SARS 期間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作為參考，其中在中央地方聯合抗疫，特別預算僅編列 10 億 7,380 萬元(散見在各部會)，占 600 億元總預算僅 1.78%。這樣編列情形，如何達到蘇貞昌院長揭示的雨露均霑目標？政府應該要有更周延的做法。本次特別條例在最短時間審議通過，預算來源有歲計賸餘與舉債，各機關都依職掌納入疫情中心指揮管制，但是在相關預算編列時，並未予以編列；例如與疫情防治更有密切關係之國防部(官兵防疫、隔離營區整建、國軍醫療防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疫情掌握、榮總購置防疫設備)、大陸委員會，甚至勞動部(勞動場所專案檢查、勞工強制隔離工資補償)等均未編列相關預算，相關防疫工作及紓困補助所需，允宜請行政院再予檢討調整，以符防疫實需。

提案人：吳斯懷　費鴻泰　曾銘宗　楊瓊瓔

(七)針對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中，所列有關獎補助經費共計約 490 億元，為避免該預算遭浮濫使用，且落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條例中防疫、紓困、振興之精神，爰要求相關主管機關應列明獎補助辦法，包括、對象、金額等，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審查，由行政院就預算執行情形，依特別條例規定於施行滿 3 個月後，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滿 6 個月後併同施政報告辦理。

提案人：翁重鈞　楊瓊瓔　謝衣鳳　曾銘宗
羅明才

(八)面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我國採取統合國內各部會資源與人力方式，全力防堵疫情入侵與散播，已見初效，並考量兼顧對疫情造成相關產業之影響，提出本特別預算案，採防治、紓困振興雙軌進行。惟由於全球疫情不斷擴散，恐波及產業發展，鑑此，要求各相關機關應積極強化預算執行，以減緩疫情對於國內相關產業之衝擊，並協助產業快速復甦。

提案人：許淑華　李德維　萬美玲　楊瓊瓔

(九)根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規定，其預算編製及執行可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第 62 條及第 63 條之限制，上開規定主要係基於救災防疫工作具時效性與急迫性，爰比照災害防救法規定，賦予較大之預算執行彈性。惟為兼顧行政權及立法權之衡平，未來執行時，如涉及跨部會調整，每筆數額超過 5,000 萬元者，應先送立法院備查，以利國會監督。並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研擬特別預算流用規定。

提案人：翁重鈞　賴士葆　魯明哲　羅明才
楊瓊瓔

(十)為提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之防疫救災、紓困及振興產業政策效益，並兼顧立法院審議預算之權責，本項特別預算經費各機關歲出分配預算辦理流用時，若超過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所定限制者，須按季將流用日期、金額及科

目函報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林德福　李德維　林思銘　楊瓊瓔

陳雪生　賴士葆　蔡壁如　羅明才

(十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8 條提議，本條例施行滿 3 個月後，行政院應就疫情及相關預算執行，包括但不限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依照預算來源不同，向立法院一併提出書面報告。

本條例施行滿 6 個月後，行政院院長於施政報告時，應向立法院提出疫情報告及相關預算執行，包括但不限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並依照預算來源不同一併提出報告。

說明：

1. 根據文化部擬定提出 15 億元，然其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僅提出 8 億元預算，剩餘 7 億元由從文化部公共建設計畫中移出可延後進行之工程經費，作為紓困補助。
2. 另又交通部編列 167 億 7,000 萬元預算入特別預算，而又另外提出將推動觀光升級計畫，這部分與前瞻計畫第二期特別預算合併推動，共 300 億元。
3. 基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8 條之意旨，行政院應就疫情及相關預算執行提出報告，由以上兩案可知，除特別預算外，行政院各部會亦有其他防疫及紓困相關預算，應一併納入報告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嚴重特殊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之列舉如：⑴追加預算。⑵前瞻預算。⑶就業安定基金。⑷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⑸原公務預算挪用等，依照預算來源不同一併提出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蔡壁如　賴香伶　邱臣遠

高虹安

(十二)有鑑於本次疫情如繼續發展，恐有衝擊我國就業穩定與社會安定之虞，為於紓困振興之同時，發揮穩定我國就業與勞動市場之政策作用。

爰要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相關子法或行政命令中明訂，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接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營運資金(含員工薪資及租金)紓困、補貼及對其員工提供必要之協助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其若同意於一定期間內，不以經營困難為由終止勞動契約者，目的主管機關得予以利息補貼，若有違反者，應予以追回其利益。

提案人：邱顯智　王婉諭　陳椒華

(十三)有鑑於本次疫情如繼續發展，恐有衝擊我國就業穩定與社會安定之虞，為向我國勞動市場展現以最低程度就業衝擊度過本次疫情之決心，並起到政府帶頭穩定就業之示範作用。

爰要求我國國營事業，以及政府資本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之事業單位，於因應本次疫情所受產業衝擊時，應以不解僱為原則。

若於窮盡一切努力，仍有減少勞工之必要時，應先由事業單位、具有團體協約法第 6 條協商資格之工會或勞資會議代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勞動部，針對安置與相關方案進行協商後，始得為之。

提案人：邱顯智　王婉諭　陳椒華

(十四)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資料，目前居家隔離與居家檢疫人數已突破 3 萬人，然近期卻仍頻傳有應受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仍四處趴趴走的情形，即便未配合相關措施之違規者，可依照「傳染病防治法」處相當罰鍰，似不見其嚇阻成效。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統計之資料顯示目前政府共開罰 142 人罰金累計至 561 萬元，但截至前日為止，僅有 8 人繳納罰款，收到罰金才 15 萬元。日前立法院三讀通過特別條例後，違反居家隔離者，可處 20 萬至 100 萬元罰鍰，違反居家檢疫規定者，則可處 10 萬至 100 萬元罰鍰，為提升裁罰成效，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依已訂定之原則，請相關單位確實執行，並按原則強制安置。

提案人：林文瑞　陳玉珍　廖國棟

(十五)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依對象分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等 3 類介入措施，其中居家隔離由地方衛生機關辦理，居家檢疫由地方政府民政局及里長或里幹事辦理。

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資料，目前居家隔離與居家檢疫人數已突破 3 萬人，卻仍頻傳違反規定之情形，不只造成全台民眾人心惶惶，恐也加劇疫情傳播之嚴重性，為減少此類事件，目前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雖已加重裁罰，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應再強調說明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應配合措施，並請地方政府落實跨局處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關懷服務中心計畫，讓民眾於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期間，能獲得各項生活，心理及就醫支持，以配合防疫政策之推行。

提案人：林文瑞　陳玉珍　廖國棟　羅明才

(十六)武漢肺炎疫情肆虐全球，嚴重影響台灣經濟發展，許多行業因疫情導致業績大幅下滑，部分行業甚至減薪裁員；其次民眾因懼怕傳染，消費力大幅下降，預計 109 年度國民生產毛額(GDP)將會降低，有鑑於此，個人與公司受新冠病毒疫情之影響，政府應當給予適度的租稅協助，例如營業稅的減免。建請行政院與財政部研議上述可行性，彰顯政府照顧人民之感。

提案人：余　天　張廖萬堅　蘇震清

(十七)有鑑於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國內造成史上最大的衝擊，各項產業與民眾生活與經濟均造成莫大之影響，爰要求財政部對於受疫情影響未能於 108 年度所得稅申

報期間申報及繳納稅款之納稅義務人，准其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延期期限最短 1 個月)，以協助全國民眾一起因應疫情。

提案人：賴士葆　翁重鈞　蔡壁如　楊瓊瓔

曾銘宗　羅明才

(十八)本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中，針對各產業業者所為之紓困補助，建請財政部研議修正所得稅法，於次年營利事業所得稅開徵時，不納入企業非營業收入計算之可行性，以達確實紓困之效果。

提案人：郭國文　邱顯智　莊競程

(十九)為符合公共利益及公平正義，協助企業渡過嚴重傳染性肺炎疫情危機，並確保廣大勞工權益，請內政部會同財政部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將受疫情影響之情事納入紓困期間租金得減免或緩繳之事由。

提案人：曾銘宗　賴士葆

連署人：林德福　林思銘　蔡壁如　陳雪生

李德維　羅明才　楊瓊瓔

(二十)由於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國家發展委員會指出台灣企業將因訂單減少，企業面臨資金周轉壓力，主因來自於營收銳減、沉重人事成本、廠屋租金與貸款利息壓力，台灣產業以中小企業為大宗，比率高達 97.6%，政府應當負起紓困振興的責任，綜合上述，針對「中央政府嚴重特殊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提出幾點建議:

1.特別條例施行期間，企業可還息不還本；銀行協助展延還款期限。

2.簡化企業申請紓困程序。

3.增加企業原有貸款之利息補貼預算金額。

4.財政部應研議提出受疫情影響之相關租稅協助措施。

5.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紓困政策協助轉知金融機構評估辦理。

請行政機關研議上述建議，以達政府紓困之誠意。

提案人：陳素月　張廖萬堅　蘇震清

(二十一)武漢肺炎疫情嚴重，行政院編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及紓困振興預算 600 億元，其中防疫預算達 196 億元，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主管機關表達對於大型集會應有所限制，並頒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以避免疫情擴散，確保國人健康。

其中，每年 6 月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常會旺季，尤其大型上市、櫃公司之股東常會召開，人數常逾千人，依照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意見，超過千人以上之集會屬於大型集會，必須做好防疫措施，善盡防疫之責，必要時得要求停止集會，以免造成群眾感染，形成防疫破口。

惟查，公司法第 170 條規定：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同條第 2 項規定，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

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然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將上市櫃公司延期召開股東會議，排除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之適用，法規似有牴觸。若疫情嚴重，股東會議無法召開或因之延期，易因法規衝突造成公開發行公司有違法之虞，且損及股東權益。

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月底前，參考防疫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公眾集會因應指引及經濟部之意見，就研議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納入天災、疫情等「正當理由」得以延期之可行性，並針對本次疫情對於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議，提出防疫指引，鼓勵電子投票，放寬每日 100 家公司召開等限制，並考量減輕延期召開之罰則，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黃世杰　王美惠

(二十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國內各行各業受衝擊程度，依其商業模式及產品或服務應用之不同而此冷彼熱，服務業給予員工減班休息，製造業則徵調員工加班。勞動部應善用就業保險基金預算，加強僱用獎助或就業輔導措施，協助拉抬製造業薪情，加速閒置勞動力往缺工之製造業流動，調整台灣長期以來傾向服務業的產業受雇結構，請勞動部及經濟部向立法院財政、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獎勵勞工轉換產業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余　天　黃國書　范　雲　鍾佳濱

(二十三)鑑於肺炎疫情對各類產業造成嚴重衝擊，無薪假人數逐漸攀升，為確保廣大勞工權益，並符合公平正義，請勞動部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特別條例授權訂定紓困、補貼、補償、振興措施辦法研訂相關措施，以協助勞工渡過難關。

提案人：曾銘宗　楊瓊瓔

連署人：萬美玲　賴士葆　翁重鈞　蔡壁如

羅明才

(二十四)基於預算平衡原則，針對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之預算編列，有關賒借收入部分，要求應依歲出審查結果予以調整。

提案人：翁重鈞　賴士葆　魯明哲　羅明才

第 1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2 億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預算制度乃行政部門實現其施政方針並經立法部門參與決策之憲法建制，而在代議民主之憲政制度下，立法機關所具有審議預算權限，係以民意代表之立場監督財政支出、減輕國民賦稅負擔，對預算之審議及執行進行監督，屬立法機關之權限與職責。

據此，本次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行政部門提出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以為因應，然在追求審查效率同時，就各科目預算之細節及內容仍應提出具體內容供立法

院審議，始符合上述憲法建制。就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提出之振興預算 2 億元，係為辦理原住民族觀光產業多元行銷，振興原住民族部落產業經濟等所需經費，然就其補助原則及具體內容為何，迄今仍未提出。爰此，為督促行政部門就該項預算執行之合理性及補助公平性應予以維持，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王婉諭　陳椒華

(二)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其中為減少武漢肺炎疫情對於原住民族生計造成衝擊，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 2 億元紓困方案，辦理原住民族觀光產業多元行銷，振興原住民族部落產業經濟。其中補助旅客至原住民族認證店家消費之預算為 1 億 5,000 萬元。

經查，目前原住民族認證店家僅 163 家，然每年經由擴大國旅秋冬遊等計畫，進行折價補貼方案，108 年實施之計畫創造消費額達 8,271 萬元，對於原住民族之生活改善，著有貢獻；然補助店家數侷限於 163 家廠商，未能擴及更多原住民族事業經營者，恐有失公允，亦無法擴大消費額，創造更大產值，讓更多原住民族共蒙其利。且實施行動支付僅限於台灣 pay，未能讓更多行動支付平台加入，有待檢討。

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訂定明確績效指標，並提出擴大輔導原住民族事業經營者加入原住民族認證店家，以及擴大行動支付平台業者合作之可行性進行評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黃世杰　王美惠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於特別預算編列 1 億 5,000 萬元，研議以「振興回饋金」辦理補助消費措施，除原先「108 年擴大國旅秋冬遊補助計畫-部落心旅行」之預算執行率僅50%外，尚須考量客家委員會及經濟部等機關亦提供不同形式之旅遊或產業消費補助。為避免排擠旅客至原住民族認證店家消費及使用回饋金進行再次消費之意願，應加強部落旅遊整體配套措施及落實行銷推廣，並強化補助機制，以利原住民族產業之振興與發展。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林為洲　洪孟楷　廖婉汝　羅明才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列 2 億元，補助旅客至原住民族委員會認證店家消費、鼓勵原住民族業者參與國內外展會、拓銷據點與協助原住民族業者產品於電商平台上架等措施；其中補助消費措施係以回饋金方式辦理，鑑於部落心旅行之預算執行情形尚有改善空間，且本特別預算案亦由其他部會提供不同形式之旅遊或消費補助措施，為提高旅客至原住民族認證店家消費及使用回饋金再次消費之意願，除參酌以往補助計畫之執行經驗外，主管機關應加強部落旅遊整體配套措施及落實行銷推廣，並強化補助機制，以達綜效。

提案人：許淑華　李德維　萬美玲　羅明才

第 2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 億 5,0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預算制度乃行政部門實現其施政方針並經立法部門參與決策之憲法建制，而在代議民主之憲政制度下，立法機關所具有審議預算權限，係以民意代表之立場監督財政支出、減輕國民賦稅負擔，對預算之審議及執行進行監督，屬立法機關之權限與職責。

據此，本次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行政部門提出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以為因應，然在追求審查效率同時，就各科目預算之細節及內容仍應提出具體內容供立法院審議，始符合上述憲法建制。就客家委員會所提出之振興預算 1 億 5,000 萬元，係為辦理客庄產業整體行銷及補助國內外人士至客庄旅遊等所需經費，然就其補助原則及具體內容為何，迄今仍未提出。爰此，為督促行政部門就該項預算執行之合理性及補助公平性應予以維持，請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王婉諭　陳椒華

(二)客家委員會於特別預算編列 1 億 3,200 萬元，用以辦理客庄產業行銷及發放電子旅遊券等業務，惟據資料客家委員會 108 年度辦理「369 浪漫客庄秋冬遊電子旅遊券專案」，截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已實際消費 5 萬 5,226 組，票券兌換比率為 55.22%。為達到振興客庄經濟、促進旅遊消費目的，應研議有效措施提升電子旅遊券使用率，以發揮帶動客庄觀光及產業發展之成效。

提案人：蔣萬安　楊瓊瓔

連署人：林為洲　洪孟楷　廖婉汝　羅明才

(三)客家委員會為振興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影響之客庄經濟，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列發放電子旅遊券補助民眾前進客庄旅遊消費等客庄產業振興措施所需經費，期帶動客庄觀光及產業發展，容有其必要，惟 108 年度辦理「369 浪漫客庄秋冬遊電子旅遊券專案」，截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票券兌換比率為 55.22%，是以，要求客家委員會應研議有效措施提升電子旅遊券使用率，以發揮振興客庄觀光及產業發展之成效。

提案人：許淑華　李德維　萬美玲　羅明才

第 3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 億 1,905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疫情防治編列 2 億 1,905 萬 6 千元，購置疫情防治專用手機、建置防疫服務平台、協助整備資料並辦理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自有門號定位追蹤及發送防疫簡訊、辦理偏遠隔離檢疫所網路收訊改善等作業，藉由通訊傳播資源整備，運用智慧科技協助防疫工作，尚符法定職掌；惟為精進該平台之功能，要求應配合防疫監控現況滾動檢討修正。

提案人：許淑華　楊瓊瓔　李德維　萬美玲
羅明才

(二)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防疫手機購置以國產品牌手機優先為原則，以及提出後續詳細使用書面報告。

說明：

1. 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因應防疫需要提出購置專用手機需要。購置上應以照顧本國企業優先，採購以國產品牌手機優先為原則。
2. 手機使用應有長期規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會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等相關單位說明疫情過後，就購置的手機如何處理，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邱議瑩　邱志偉

協商結果：

第 1 款　行政院主管

本款新增決議 15 項：

(一)為有效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維護民眾健康，及因應疫情對國內經濟之衝擊，政府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並獲立法院支持於 109 年 2 月 25 日三讀通過；行政院於 109 年 3 月初向立法院提出之特別預算案中，提報各項計畫需求、中長期防疫及紓困振興等所需經費，惟於疫情蔓延期間，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雖可向政府各機關或單位提出申請紓困或補償，但要向政府那個部門提出申請或是那個部門能受理，並不明確。為使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可以快速提出申請，儘速收到補償及得到紓困幫助，爰要求各部會應於特別預算案通過後 1 個月內，設置單一申請或受理窗口，以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能實質又快速得到政府的補償及紓困協助；同時亦要求各部會設置單一申請或受理窗口之相關資料，應以書面方式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各黨黨團。

(二)鑑於政府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蔓延，制定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行政院應設置專門網站，每週更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津貼、獎勵、補償、補助、補貼、紓困、振興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惟為使民眾能了解政府各項防疫及紓困振興經費的使用情形，及讓紓困產業亦能同步查詢各項政府紓困振興方案，爰要求行政院於特別預算案通過後 2 週內，建置完成特別條例規定之專門網站，以利民眾及各產業在政府公開透明資訊的政策下，可同步查詢。

(三)鑑於政府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蔓延，制定特別條例及提出相關預算來進行防疫工作及紓困振興產業的措施；然為避免影響政府防疫工作，對於各部會於疫情非常時期，於特別預算中匡列各項紓困振興預算，雖是非常時期之作法，惟本於立法委員監督預算之責及基於財政紀律原則下，為使特別預算所編列各項經費，能真正發揮效能，同時讓民眾能了解政府各項防疫及紓困振興經費的使用情形，爰要求行政院應編製半年結算報告，送交審計部進行審核，並要求審計部於行政院提出後 1 個月內完成其查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立法院替民眾看緊荷包，善盡監督預算之責。

(四)有鑑於行政院編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針對交通部、客家委員會等單位編列振興觀光預算，交通部、客家委員會應確實運用特別預算於需求上，並符合特別條例之規定。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交通部、客家委員會等單位於預算運用落實預算編列目的，並妥適效用。

(五)有鑑於行政院提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劃採用補助、發給津貼、優惠貸款、租稅優惠等方式對相關工作人員與產業進行補償及紓困。目前部分國家政府官員已傳出感染新型冠狀肺炎病毒，為更加嚴實防堵病毒的傳播，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建議政府推動多項政策，遠距上班為其中之一，若民眾能在家線上完成工作事項，非必要可不進辦公室，有開會需求則使用線上會議，以此降低民眾在不知情狀況下互相感染之機會。爰要求行政院各機關妥為規劃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如遠距辦公，並視疫情變化及實際需要啟動執行。

(六)有鑑於各級學校開學後，有部分家長防疫觀念未能跟進，有學童發燒後未能通報，反餵食退燒藥後再送學童上學；或為規避檢疫之勞，未誠實回報旅遊史，導致防疫出現漏洞。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應加強人民防疫觀念宣導，避免部分人民心存僥倖、輕忽大意，致使防疫出現漏洞。

(七)有鑑於我國對境外旅客檢疫標準係依賴各國主動疫情通報而調整，惟部分國家防疫觀念不一，更甚未完整揭露疫情，完盡通報義務，我國恐因錯誤疫情情報錯失防疫契機。爰要求外交部應協助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分析各國輿情，避免防疫國境線出現破口。

(八)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全球各國，我國各部會駐外人員派駐外館期間，因駐外使館當地衛生條件、防疫標準不一，當地醫療資源又未必容易取得，其疫情風險控管與國內不可同日而語，駐外使館人員恐成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受害者。為保護我駐外人員、使駐外使館維持日常運作，爰請行政院應針對各駐外使館當地疫情分析，妥善配給其醫療資源於駐外使館，使我駐外使館能維持基本行政功能運作。

(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嚴重影響台灣各個面向的產業、機構，目前整體防疫措施，僅體溫感測、量額溫、噴撒酒精，貼上貼紙。

立法院每天都會有公聽會、記者會，社福團體、學者教授、各部門官員、記者四處穿梭車水馬龍，因此立法院的疫情預防特別重要，一旦出現確診，那政府機關就幾乎等於癱瘓了。立法院應持續超前部署，並視疫情滾動式檢討。希望立法院能在最短時間內訂定相關的措施以因應疫情，避免立法院淪為疫情的散播場域。

綜上所述，請行政機關協助在最短時間內訂定相關的措施，以因應疫情，避免立法院淪為疫情的散播場域。

(十)有鑑於行政院提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劃採用補助、發給津貼、優惠貸款、租稅優惠等方式對相關工作人員與產業進行補償及紓困。其中教育產業之補習班與幼兒園為學生密集且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地方政府要求前者全體師生須全程配戴口罩上課，家長也基於群聚感染發生之可能向教育機構辦理退費，其經營與因應防疫措施所衍生之成本，已使教育機構陷入營運困境。爰要求行政院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編列之特別預算中，建請必要時納入補習班與幼兒園予以紓困、補貼與振興措施。

(十一)如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仍在持續，疫情尚未趨緩，每年全台灣共計有數十萬的考生，為了能夠順利考上國考，花許多心力準備，接著 4、5 月都還有許多國家考試，預計每個月考生都有萬人以上，現今敏感防疫期間，這麼多人同時群聚在考場內，是否會造成傳染的風險，考試院應訂定相關規劃，畢竟考試人數數量龐大，政府應超前部署，例如準備好防疫措施或是要延後考試期程，考試院應儘速做好規劃，考試院應該要有一定的措施。

應考試權十分重要，考生在考試期間內處於居家隔離或自主隔離狀態中，考試院是否有做好相對應的措施來應對，有無與地方做好溝通與規劃，使考生們都能夠順利應考，才不會有損考生的權益。

綜上所述，行政院相關主管單位應針對防疫期間考生的應考試權的相關措施給予必要協助，並請考選部於 1 週內就相關防疫措施規劃，向立法院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現今面臨新冠狀病毒(COVID-19)威脅，法務部矯正署雖已制定「矯正署因應矯正機關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預防及緊急處理計畫」，以及實施 7 大管制措施，根據法務部矯正署統計，107 年全台共有監獄、看守所、觀護所等矯正機構 51 所，收容人數 6 萬 3,317 人，惟各監所實際核定的總收容數只有 5 萬 7,573 人，由此可見我國監獄收容人數目前是「超收」的狀況。

受刑人長期超額的結果，也更加凸顯監所各項人力的不足。根據統計，各監所預算編制人力雖有 8,600 人，但實際的執勤人數只有 7,607 人，缺額 993 人，其中戒護員 4,822 人，平均每員須戒護 13 名受刑人；教誨師等教化人力 403 人，平均每人須教化 157 名受刑人；醫事人力 196 人(包括衛生科長、員 44 名、醫師 2 名、護理師 77 名、藥師 58 名及醫事檢驗師 15 名)，平均每人要照顧 337 名受刑人。如果不幸監所疫情

爆發，法務部現今收容人數，若無嚴密的處理方式，將可能造成收容人與家屬、家屬與朋友的互相感染，進而形成防疫破口。

請法務部矯正署應審視實務需求，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移緩濟急以年度預算辦理，以因應疫情。

(十三)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若干數名棄保潛逃通緝犯為避免在境外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紛紛歸國投案。為衡平司法正義及疫情防治，行政院應確實檢查歸國犯嫌是否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必要時應實施隔離措施，以避免各矯正機關發生群聚感染。

(十四)有鑑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鄒子廉署長於 109 年 3 月 10 日向媒體表示專案勞動檢查因受疫情影響，將延後舉辦，並視疫情決定何時啟動，但針對中小企業法遵訪視計畫仍照常，勞工申訴案件若成案也會積極查處。

然而，有鑑於勞動部之考量若為避免因醫護專案勞檢影響防疫能量，但針對其他專案勞檢對象若轉而只處理勞工申訴成案之勞檢案件，恐有過度消極，無法於疫情期間確保勞工權益不受損害之虞。

爰要求勞動部應與衛生福利部協商，除確定因防疫工作需求暫時延後之行業外，均仍應照常執行專案勞檢，以維護我國勞工於疫情期間之基本權益不受影響。

(十五)依據勞動部統計，截至 109 年 3 月 11 日我國實施無薪假家數為 78 家，共計 2,200 人。

然而，為避免有事業單位藉疫情衝擊為名「假減班，真資遣」，防範有未通報、未經勞工協商同意便片面實施無薪假、無薪假給薪不足基本工資、甚至違法變更勞動契約、違法解僱等各項傷害勞工基本權益之情事。

爰要求勞動部針對過去 3 年中有多次違反勞動法令紀錄以及有確實違法實施減薪、不給薪、片面變更勞動條件、違法實施無薪假、違法解僱等情事之事業單位，照常實施勞動檢查，以確保我國勞工於疫情期間之基本勞動權益保障。

第 1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三)，修正為：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於特別預算編列 1 億 5,000 萬元，研議以「振興回饋金」辦理補助消費措施，除原先「108 年擴大國旅秋冬遊補助計畫-部落心旅行」之預算執行率僅 50%外，尚須考量客家委員會及經濟部等機關亦提供不同形式之旅遊或產業消費補助。為避免排擠旅客至原住民族認證店家消費及使用回饋金進行再次消費之意願，應加強部落旅遊整體配套措施及落實行銷推廣，並強化補助機制，以利原住民族產業之振興與發展。

提案人：蔣萬安　呂玉玲

連署人：林為洲　洪孟楷　廖婉汝　羅明才

第 2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本項新增決議 1 項：

(一)客家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 1 億 5,000 萬元，其中編列辦理客家展售會及相關行銷活動等所需經費 1,800 萬元。現今客家委員會積極推動在地客家文化發展，應納入客家團體參與，對發展客家文化特色是一大助益，爰建請客家委員會協助輔導在地客家社團與團體，參與各種客家活動，打造在地客家文化。

第 3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本項新增決議 1 項：

(一)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中，其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購置可定位管理之專用手機，建置防疫服務平台，監控定位資料庫與移動軌跡追蹤等系統，運用智慧科技輔助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等作業，共編列 2 億 1,905 萬 6 千元。

該系統之建置雖為防疫需求建置，但對民眾隱私權有無造成侵害之疑慮。尤其系統建置後，由那一個單位來管理及使用，對鎖定的號碼進行追蹤是否需要事先申請許可？由那一個單位許可？未來疫情結束後該系統如何處置？目前相關資訊未能完整揭露，立法院無從監督，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

主席：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2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2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 1 億 6,923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有鑑於內政部負責辦理社區防疫追蹤列管及提供居家檢疫者，各項防疫第一線工作，同時尚需辦理支援機場、港口防檢疫業務與辦理國境之入出境查驗人員管理相關防疫工作等，因此，倘經費不敷建請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總額不變的前提下，依本特別條例辦理，以補足第一線工作人員之各項費用，並激勵工作士氣。

提案人：賴士葆　楊瓊瓔　翁重鈞　蔡壁如

曾銘宗　羅明才

(二)據內政部 109 年 3 月 4 日「落實旅客入境資料查核，檢討居家訪視機制並加強警消及邊境等勤務人員防疫安全精進措施」專題報告所載，內政部民政司自 109 年 1 月 24 日除夕當日起，即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提供之居家檢疫者及相關關懷名冊，結合各直轄市及縣（市）民政局（處）、鄉（鎮、市、區）公所、村（里）長、村（里）幹事辦理居家檢疫者之追蹤管理並提供關懷服務工作，內容包括確認居家檢疫者聯絡電話、現居地址

，連續 14 天電話關懷每位居家檢疫者健康狀況，必要時辦理實地訪視、請警察協尋等，如發現個案有生病症狀，則通報衛生單位協助就醫與追蹤。

前述之追蹤管理業務攸關居家檢疫能否具體落實，惟「辦理實地訪視」、「協尋失聯對象」等工作，將有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可能性，故第一線執行之村（里）長、村（里）幹事之防護設備與自身防疫訓練必須充足。另考量目前居家檢疫者失聯情況不斷，工作負擔並不輕，因此在備援人力之安排上也需要充分規劃，並考量「地方政府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關懷服務計畫」已於 109 年 3 月 1 日上路，可預見第一線人力需求將更加迫切。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何時會趨緩仍未確定，居家檢疫者之追蹤管理並提供關懷服務工作勢必是長期辦理，爰此，就第一線人員自身防疫之服護設備與安全指引，主管機關應按疫情狀況，適時進行滾動式檢討修正；其次，在備援人力安排及加班費、津貼等人事支出，亦應有長期規劃，請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確實督導地方政府辦理。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黃世杰　王美惠

(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並於 109 年 3 月 1 日起由 22 縣市共同推動「地方政府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關懷服務計畫」，為有效掌握居家檢疫者之名單及行蹤，促其確實配合各項防疫措施，要求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必須落實居家檢疫者之社區關懷及追蹤管理機制，並強化中央與地方通報連繫，以提升防疫成效。

提案人：許淑華　李德維　萬美玲　羅明才

(四)為因應防疫需求，內政部警政署配合協助衛生及民政機關辦理防疫工作，惟警察人員平時任務繁瑣，且執行防疫工作時需接觸具感染風險之民眾，應確保員警所需防疫裝備之充足，並強化員警執行防疫工作之相關知識及作業程序，且應注意勤務調度及工時之合理性，避免因勤務過勞致減弱抵抗力而影響健康，以保持充足之警力，俾完善具感染風險民眾之追蹤管理機制。

提案人：蔣萬安　楊瓊瓔

連署人：林為洲　洪孟楷　廖婉汝　羅明才

(五)內政部警政署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列 6,811 萬 2 千元，所辦事項包括：1.「防疫工作所需物資、誤餐費及油料」經費 1,211 萬 2 千元。2.「防疫所需集中檢疫場所」經費 757 萬 2 千元。3.「超勤加班費」經費 4,242 萬 8 千元。4.「勤務設備」經費 600 萬元。經查：1.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相關防疫作業，期落實隔離與檢疫，並強化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2.應確保員警所需防疫裝備之充足，並注意員警勤務之合理性，以避免勤務過勞。內政部警政署辦理相關防疫工作所需經費編列特別預算，容有其必要，惟鑑於警察人員

平時任務繁瑣，勤務吃重。爰要求內政部警政署應確保員警所需防疫裝備之充足並注意員警勤務之合理性，以保持充足之警力，俾完善具感染風險民眾之追蹤管理機制，並於 2 個月內針對執行情況，向立法院財政、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吳斯懷　楊瓊瓔　廖婉汝

(六)內政部警政署配合協助衛生及民政機關辦理防疫工作之相關經費編列特別預算，容有其必要，惟警察人員平時任務繁瑣，勤務吃重，而執行防疫工作時需接觸具感染風險之民眾，鑑於本次肺炎疫情嚴峻，要求內政部警政署應確保員警所需防疫裝備之充足，並強化員警執行防疫工作之相關知識及作業程序，且應注意勤務調度及工時之合理性，避免因勤務過勞致減弱抵抗力而影響健康，以保持充足之警力。

提案人：許淑華　楊瓊瓔　李德維　羅明才　萬美玲

(七)為配合武漢肺炎防疫，內政部警政署日前已取消全國擴大酒測勤務，惟各分局仍舉行例行酒測勤務。內政部警政署並指示各警察機關執行取締酒測勤務時，值勤人員應配戴口罩。惟內政部警政署並無發給酒測員警手套配備，倘若患者飛濺口沫殘留在員警手部，事後接觸到口鼻傳染，仍有感染疑慮。

內政部警政署投入防疫時，應同時顧及員警遭感染風險。據此，內政部警政署應要求各警察機關立即配給手套予執行酒測勤務員警，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王婉諭　邱顯智

(八)鑑於國際疫情變化快速，即時有效掌握外國人入國相關資料為國境安全管理之重要一環；且目前國內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國境疫情管理資訊需求量甚大，故強化現行相關移民資訊系統處理效能有其必要性，內政部移民署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列經費計 5,661 萬 4 千元，辦理相關防疫作業，包括資訊系統設備擴充、委外人力增加、值勤加班及防疫物資補充等。為能有效發揮防疫功用，要求必須完備外國人入國資料即時建檔作業及資訊作業系統擴充支援設備建置，以有效因應國境安全管理之資訊需求。

提案人：許淑華　楊瓊瓔　李德維　羅明才　萬美玲

(九)內政部移民署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列經費計 5,661 萬 4 千元，包括：1.「支援防疫相關作業委外人力」經費 1,823 萬 9 千元。2.「購置疫情防治相關設備及物品」經費 393 萬 5 千元。3.「防疫專案加班費」987 萬 6 千元。4.「購置疫情分析及查驗、宣導設備」經費 2,456 萬 4 千元。內政部移民署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經費計 5,661 萬 4 千元，辦理相關防疫作業，包括資訊系統設備擴充、委外人力增加、值勤加班及防疫物資補充等。為能有效發揮防疫功用，允宜儘早完備外國人入國資料即時建檔作業及資訊作業系統擴充支援設備建置，以有效因應國境安全管理之資訊需求，並於 2 個月內針對執行情況，向立法院財

政、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楊瓊瓔

(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26 日公布國內第 32 例 COVID-19(武漢肺炎)確定病例，為案 27 在 2 月 11 至 16 日住院期間之 30 多歲女性外籍看護。此案例公布後，非法看護移工之防疫引起民眾高度重視。根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陳時中於 109 年 2 月 29 日接受媒體表示，考量現行醫療院所內之看護人力需求，並不贊成現階段通報醫院非法外籍看護移工，也引起各界討論。

據內政部 109 年 3 月 4 日「落實旅客入境資料查核，檢討居家訪視機制並加強警消及邊境等勤務人員防疫安全精進措施」專題報告所載，內政部移民署正研議規劃「擴大自行到案」專案，近期將與勞動部共同研議更具誘因之「擴大自行到案」專案，鼓勵失聯移工踴躍自行到案。然非法看護移工涉及違反就業服務法，屬勞動部主管之業務，又現行醫療院所內之看護人力，則涉及衛生福利部主管之業務，又實務上對於非法移工之查緝，則多以內政部移民署業管為主，顯見此事項涉及之層面複雜，各主管機關應儘速完成橫向聯繫，共同研擬具體之因應措施。

針就內政部移民署目前規劃之「擴大自行到案」專案，內政部移民署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內政委員會提出執行情形之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黃世杰　王美惠

(十一)本次武漢肺炎第 32 例確診個案為失聯移工，另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截至 109 年 1 月在台失聯移工人數多達 4 萬 8 千多人，倘若未將失聯移工納入防疫體系，將成為防疫漏洞議題。當失聯移工有疑似感染病癥，實務上可能因防疫資訊不足，或擔憂因逾期居留、非法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而遭致罰款、遣返而不敢通報。

經查內政部移民署雖針對失聯移工設有自行到案機制，針對武漢肺炎疫情目前並無獎勵投案機制。另外勞動部雖有外語防疫資訊，主要管道為機場、網站、廣播、或請雇主仲介團體宣導，尚未深入移工經常聚集的場所如車站、教堂、移工商店、移工直播管道進行宣導。

為加強防疫，內政部移民署不應大舉查緝失聯移工，而應將移工納入防疫體系。據此，將要求內政部移民署於規劃與籌備紓困補助費用之申請資格細項時，會同勞動部研擬針對移工外語防疫宣導方案以及針對疫情之失聯移工獎勵投案機制，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規劃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王婉諭　邱顯智

(十二)本次立法院審理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通過附帶決議，略以…有鑑於我國現行第一線緊急救護工作，主要仍是由各地消防主管機關負責，應提高防疫標準，補足消防防疫裝備。

近日 COVID-19 武漢肺炎疫情已經加劇，消防人員進行救護工作感染風險也隨之提升。現行消防人員出勤救護勤務時，倘若個案有通報確診或是符合 C TOCC 旅遊史(Travel)、職業史(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及群聚史(Cluster)情形且同時具有感染病徵時，消防機關會配給較高標準（N95 口罩、護目鏡、隔離衣、防護衣）防疫裝備。但是針對有感染病癥，卻沒有符合 TOCC 狀況的患者，消防人員仍只配有一般防疫配備，仍有感染疑慮。

內政部消防署、衛生福利部應保障消防人員之職業安全以及降低武漢肺炎感染風險。據此，將要求內政部於規劃與籌備紓困補助費用之申請資格細項時，應會同衛生福利部協調各地消防機關調配較高標準（N95 口罩、護目鏡、隔離衣、防護衣）防疫裝備，並研擬消防員出勤救護勤務配備較高標準防疫裝備之標準，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規劃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王婉諭

協商結果：

第 2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

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三)、(八)，分別修正為：

(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並於 109 年 3 月 1 日起由 22 縣市共同推動「地方政府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關懷服務計畫」，為有效掌握居家檢疫者之名單及行蹤，促其確實配合各項防疫措施，要求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必須落實居家檢疫者之社區關懷及追蹤管理機制，並強化中央與地方通報連繫，以提升防疫成效。

提案人：許淑華　李德維　萬美玲　羅明才　呂玉玲

(八)鑑於國際疫情變化快速，即時有效掌握外國人入國相關資料為國境安全管理之重要一環；且目前國內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國境疫情管理資訊需求量甚大，故強化現行相關移民資訊系統處理效能有其必要性，內政部移民署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列經費計 5,661 萬 4 千元，辦理相關防疫作業，包括資訊系統設備擴充、委外人力增加、值勤加班及防疫物資補充等。為能有效發揮防疫功用，要求必須完備外國人入國資料即時建檔作業及資訊作業系統擴充支援設備建置，以有效因應國境安全管理之資訊需求。

提案人：許淑華　楊瓊瓔　李德維　羅明才　萬美玲　呂玉玲

主席：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3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3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　教育部 5 億 7,603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一)依據行政院所編列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教育部提出補助與提供各級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防疫物資經費 5 億 7,603 萬 7 千元。

該項補助所稱之防疫物資，經教育部說明係指口罩、酒精與耳溫槍，並未包含紅外線熱顯像儀。在人數達一定規模之各級學校或認有其必要性，如何有效執行量測體溫之必要措施，宜評估由中央主管機關協助採購紅外線熱顯像儀之需求。因此，建議主管機關對該筆預算規劃更完善之運用，納入紅外線熱顯像儀之採購需求，以期完善防疫工作。

提案人：王婉諭　邱顯智　陳椒華

(二)據教育部「107 年大專校院境外學生概況調查」，本國每年境外學生來台數逾 12 萬人，韓國學生來台數為各國家地區中排名第八位，而近日韓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確診病例數量已達僅次於中國之第二位。經查，現階段對於境外學生之相關措施乃僅限制中港澳地區學生入境，惟自其他國家地區入境之境外學生恐成防疫破口，爰請教育部盤點各大專校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國家地區境外生之實際報到註冊人數、各校頒訂之相對應措施及相關執行概況，並於 1 個月內針對上開敘述向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王婉諭　邱顯智

(三)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至今仍無趨緩現象，相關防疫措施更應該有超前準備以因應未來疫情之發展。今因國中、小學生抵抗力較弱，且學童校園活動皆為近距離接觸，一位學生染病恐爆發集體感染。故透過校園統一代購、發放，方能確保每位學生每週一定有基本口罩量，以維護全體學生健康。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教育部考量於國中、小，皆為義務教育並採強迫入學制，將國中、小學生口罩購買，研議委由學校統一代購。推行國中、小學生購買口罩，委由學校統一代購，不但能確保學生健康，且新制度並不會違背現行購買口罩實名制精神，且亦可減少家長及第一線藥師負擔。未來再視我國口罩生產量，逐步向上推動學校代購制度至高中以上學校。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鄭正鈐　李德維

(四)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教育部編列口罩、酒精等防疫物資經費 5 億 7,603 萬 7 千元，對校園防疫有其必要性，要求教育部必須強化各級學校防疫措施外，前項物資應隨時補充；另各級學校因應疫情已統一訂定停課標準，嗣後如遇學校停課，應適時公布資訊，並督促各校妥善訂定補課措施，以維學生受教權利。

提案人：許淑華　李德維　萬美玲

(五)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教育部主管編列 5 億 7,603 萬 7 千元，用以補助與提供各級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防

疫物資所需經費；其中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及實驗教育機構部分編列 4 億 6,396 萬 7 千元，提供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高級中等以下學生短期補習班部分編列 1,207 萬元，補助大專校院部分編列 1 億元。本特別預算案教育部編列口罩、酒精等防疫物資經費 5 億 7,603 萬 7 千元，對校園防疫有其必要性。爰要求教育部賡續強化各級學校防疫措施外，前項物資宜於開學前完成配送；另各級學校因應疫情已統一訂定停課標準，嗣後如遇學校停課，應適時公布資訊，並督促各校妥善訂定補課措施，以維學生受教權利，並於 2 個月內針對執行情況，向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教育部已發布「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對於符合疫情標準停課之學校，其停課課程可採到校補課或線上補課方式辦理，並鼓勵學校善用數位平臺資源，進行線上教學補課；惟若採線上教學方式，部分經濟弱勢家庭學生恐因缺乏相關資訊設備，無法參與線上學習。爰建請教育部應運用相關預算及社會資源，在停課期間協助提供弱勢家庭學生電腦、網路等相關資訊設備，方便在家中線上學習，以維護其受教權。

提案人：吳秉叡　林楚茵　賴瑞隆

(七)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威脅學童就學安全，若遇停課，更有學生教育中斷之虞。為使教育繼續進行，已有民間公司與教育部合作，提供免費雲端遠距教學方案。然在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中，只見教育部編列酒精、口罩等物資費用，卻未見其編列如遠距教學等因應疫情所需之大量停課之相關準備費用，顯有不足。爰建請教育部盤點需求，增列辦理雲端遠距教學等費用，讓學生於停課時，能「停課不停學」，在家亦能繼續享有教育權益。

提案人：高虹安　張其祿　邱臣遠

(八)隨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發展，出現各種衛教知識，若某些知識屬於不正確資訊，恐導致學童身體受傷。例如:「防疫噴霧隧道」，學生只要進校園都必須經過「次氯酸」進行全身消毒；幼稚園老師天天用「次氯酸水」噴學童手掌消毒，致使孩子手部破皮紅腫…等。

目前衛生福利部已有編列「增聘邊境檢疫人力、辦理後送個案及製作出入境旅客衛教宣導資料等所需經費 1 億 5,266 萬 6 千元」、「辦理感染管制相關查核、專家諮詢、研習及衛教品製作等所需經費 1,000 萬元」、「加強多元管道衛教宣導及防疫諮詢專線等所需經費 1 億 4,643 萬元」之計畫項目。然而衛生福利部之相關衛教教材與師資，要如何運用於各級學校之中，以及各級學校防疫措施是否落實？仍應由教育部負責規劃執行。

學校為人群高度聚集之地，校方與師生皆應學習與實踐正確之防疫觀念並落實防

疫措施。然教育部於紓困預算中僅編列防疫物資採購，顯有不足。爰此，要求教育部應就衛教宣導與落實防疫作業擬定並向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虹安　張其祿　邱臣遠

(九)鑑於我國已出現零星之群聚感染，為因應可能遭遇停課之情形，應督促各校儘速訂定後續補課措施，並獎勵大專及以下各級學校自主建構各類遠距教學課程與評量。對於身心障礙、中低收入戶、以及其他弱勢學生，應提供遠距學習所需之相關設備，以保障學生受教之權利。

提案人：蔣萬安　楊瓊瓔

連署人：洪孟楷　廖婉汝　羅明才　林為洲

(十)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發展嚴峻，辦理大型群聚活動恐造成學童群聚感染。目前也有家長反映全國運動會，尚未宣布取消或暫緩，地方主管機關亦未能自行決定是否停辦。若停辦全市運動會，將影響學童參與全國比賽之權益與未來升學機會，因此地方主管機關都不願意主動決定是否停辦。建請教育部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進行研議，非教學必要之活動應考量暫停舉辦，並應制頒各級學校學生辦理或參加群聚活動之評估標準與防疫準則，以維學童健康。

提案人：高虹安　張其祿　邱臣遠

(十一)依據行政院所編列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教育部所提出「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及實驗教育機構口罩、酒精等防疫物資所需經費 4 億 6,396 萬 7 千元」相關補助。

該項補助所稱之實驗教育機構，並未包含實驗教育「個人」與「團體」。根據教育部統計，106 年的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人數，機構學生人數 1,060 人，「個人」學生人數 2,482 人，「團體」學生人數 1,244 人。教育部該項防疫資源，應同等重視實驗教育於「個人」與「團體」之學子。因此，建議主管機關對該筆預算規劃更完善之運用，納入實驗教育之「個人」與「團體」，並向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供後續實行細節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邱顯智　陳椒華

(十二)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至今仍無趨緩現象，相關防疫措施更應該有超前準備以因應未來疫情之發展。爰建請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考量特教生抵抗力較弱、行動也較為不便，亟需政府特別協助。將特教生購買口罩，由教育部委請學校統一代購，並協調衛生福利部給予特教生每週足夠的口罩購買量（至少 5 片）。此外，亦請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參酌特教生體型，讓特教生得選擇購買成人或兒童口罩，以應付上課、交通往返之需求。

提案人：林奕華　楊瓊瓔

連署人：鄭正鈐　李德維

(十三)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尚未紓緩，已令許多產業發生營運之困難。今連文化部、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都看到主管業務之相關產業，有發生營運上之難處，主動編列預算予以產業用以紓困、振興、扶助。然，教育部主責之相關運動產業，教育部竟未編列任何紓困、振興預算以扶助運動產業渡過難關。爰要求教育部、經濟部承諾將運動產業納入紓困對象，並給予適當扶助，以協助運動產業之發展。除此之外，教育部亦應對相關主辦運動賽事之協會、組織給予扶助，以協助我國體育活動之發展。

提案人：林奕華　楊瓊瓔

連署人：鄭正鈐　李德維

(十四)有鑑於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於 2020 年 3 月 4 日宣布東京奧運仍朝於 2020 年 7 月 24 日如期舉辦的方向前進，然日本疫情持續蔓延，為免影響參賽選手、隨隊人員甚或行前考察人員等之健康安全，教育部體育署應積極與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針對疫情發展及屆時防疫準備進行相關措施。

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 2 週內向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針對東京奧運含行前考察、參賽選手及隨隊人員之所需防疫物資經費來源及完整防疫措施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王婉諭　陳椒華

協商結果：

第 3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　教育部

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一)、(三)，分別修正為：

(一)依據行政院所編列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教育部提出補助與提供各級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防疫物資經費 5 億 7,603 萬 7 千元。

該項補助所稱之防疫物資，經教育部說明係指口罩、酒精與耳溫槍，並未包含紅外線熱顯像儀。在人數達一定規模之各級學校或認有其必要性，如何有效執行量測體溫之必要措施，宜評估由中央主管機關協助採購紅外線熱顯像儀之需求。因此，建議主管機關對該筆預算規劃更完善之運用，納入紅外線熱顯像儀之採購需求，以期完善防疫工作。

提案人：王婉諭　邱顯智　陳椒華　呂玉玲

(三)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至今仍無趨緩現象，相關防疫措施更應該有超前準備以因應未來疫情之發展。今因國中、小學生抵抗力較弱，且學童校園活動皆為近距離接觸，一位學生染病恐爆發集體感染。故透過校園統一代購、發放，方能確保每位學生每週一定有基本口罩量，以維護全體學生健康。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教育部考量於國中、小，皆為義務教育並採強迫入學制，將國中、小學生口罩購買，研議委由學校統一代購。

推行國中、小學生購買口罩，委由學校統一代購，不但能確保學生健康，且新制度並不會違背現行購買口罩實名制精神，且亦可減少家長及第一線藥師負擔。未來再視我國口罩生產量，逐步向上推動學校代購制度至高中以上學校。

提案人：林奕華　呂玉玲

連署人：鄭正鈐　李德維

主席：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4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4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經濟部 204 億 9,1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7 項：

(一)預算制度乃行政部門實現其施政方針並經立法部門參與決策之憲法建制，而在代議民主之憲政制度下，立法機關所具有審議預算權限，係以民意代表之立場監督財政支出、減輕國民賦稅負擔，對預算之審議及執行進行監督，屬立法機關之權限與職責。

據此，本次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行政部門提出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以為因應，然在追求審查效率同時，就各科目預算之細節及內容仍應提出具體內容供立法院審議，始符合上述憲法建制。就經濟部所提出之振興預算 200 億 7,600 萬元，係為辦理內需型產業折扣、消費折扣券、辦理產業振興、補助企業辦理行銷活動、產業升級轉型人才培訓、即時輔導及研發創新、商圈改善等所需經費，然就其各項目之補助原則及具體內容為何，迄今仍未提出。爰此，為督促行政部門就該項預算執行之合理性及補助公平性應予以維持，請經濟部提出具體方案計畫及報告，並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王婉諭　陳椒華

(二)此次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共編列 600 億元，當中以經濟部編列 200 億 7,600 萬元為最多，主要用於產業紓困及振興。目前，我國除航空、運輸、觀光及餐飲等受疫情明顯衝擊外，產品進出口、零組件產能亦受到影響，若疫情持續延燒，對以中國大陸市場為主要動能之臺灣產業將遭受重大打擊，惟截至目前為止，相關補助計畫仍不明確，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經濟部應儘速訂定相關辦法，明確嚴格界定紓困振興產業範圍及其補捐助條件，並配合我國中長期經濟發展戰略，協助引導產業分散風險、全球布局。

提案人：蔣萬安　洪孟楷　楊瓊瓔

連署人：廖婉汝　羅明才　林為洲

(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國內疫情及社會經濟造成衝擊，行政院編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歲出 600 億元，包括防治經費 195 億 6,798 萬元、紓困振興經費 404 億 3,202 萬元；其中紓困振興經費以經濟部主管編列 200 億 7,600 萬元、交通部主管編列 156 億 4,248 萬 9 千元為大宗，對受

疫情影響營運困難產業等對象提供紓困、補貼、振興措施，以降低其損失，並協助產業復甦。經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列紓困振興經費 404 億 3,202 萬元，對受疫情衝擊營運困難產業等對象提供紓困、補貼、振興措施及協助，鑑於目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尚未趨緩，現階段我國製造業及服務業受疫情影響程度不一，惟隨著疫情於國際間蔓延，其影響層面勢必擴大，並對我國產業經濟造成相當衝擊。爰要求經濟部儘速擬訂相關辦法，明確嚴格界定紓困振興產業範圍及其補捐助條件，並審慎衡酌我國中長期經濟發展戰略，引導協助企業持續進行風險分散、加速回台投資及全球布局，俾使政府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並趁勢引導我國產業升級；並於 3 個月內針對執行情況，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四)鑑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經濟部允宜儘速訂定相關辦法明確界定紓困振興產業範圍及其補捐助條件，並配合我國中長期經濟發展戰略，引導協助外資企業及台商加速回台投資及海外布局，以風險分散。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廖國棟

(五)依據行政院所編列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經濟部所提出「辦理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融資保證、利息補貼及融資診斷等所需經費 134 億 4,600 萬元」相關補助。

按立法院預算中心「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評估報告」中之第 4 款「經濟部主管」所引述之台灣經濟研究院對肺炎疫情對我國產業之影響研究，就產業被此次肺炎疫情影響程度區分為若干程度：

1.影響最重（程度 3）：石化業、海運業、空運業、觀光業、會展業。

2.影響次之（程度 2）：電腦週邊業、半導體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綜合商品零售業、餐飲業。

3.不受影響（程度 0）：食品業、紡織業、不動產業、銀行業。

準此，各產業受影響程度不盡相同，同時參照 92 年「受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及醫療（事）機構紓困辦法」，該辦法明定紓困產業項目，否則必須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

綜上，要求主管機關應明訂紓困辦法及揭示紓困產業類型，並建立主管機關審核例外情況之機制，以符合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之第 9 條之意旨。

提案人：王婉諭　邱顯智　陳椒華

(六)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國內疫情及社會經濟造成衝擊，行政院編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600 億元，對受疫情影響營

運困難產業等對象提供紓困、補貼、振興措施，以降低其損失，並協助產業復甦。惟鑑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要求相關主管機關應於 1 個月內訂定相關辦法明確界定紓困振興產業範圍及其補捐助條件，並對於各項補捐助之申請、審核結果等相關作業，亦應適時公開揭露相關資訊，以維補貼公平性與公信力。並要求經濟部審慎評估我國中長期經濟發展戰略，協助引導產業進行風險分散，加速企業回台投資及全球布局，俾風險分散更得以發揮特別預算之最大效益。

提案人：翁重鈞　楊瓊瓔　謝衣鳳　曾銘宗

(七)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中，經濟部編列 200 億 7,600 萬元，對受疫情影響營運困難產業提供紓困、振興措施。惟面對疫情可能持續蔓延，對產業之衝擊勢必擴大，相關紓困振興措施須考量的層面亦應更廣、更深。爰請經濟部除協助企業渡過此次疫情難關外，相關措施亦應配合我國經濟發展戰略及產業未來發展趨勢，藉此引導企業分散風險、加速回台投資及全球布局，推動產業升級與國際競爭力。

提案人：吳秉叡　林楚茵　賴瑞隆

(八)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經濟部「醫療保健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編列 1 億 2,000 萬元，捐助工業技術研究院開發分子快速篩檢系統，鑑於目前疫情尚未趨緩，主管部會應督促工業技術研究院加速分子快速篩檢系統相關開發測試作業，俾因應未來大量篩檢防疫需求；另「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 10 億元，補助受疫情影響廠商研發經費，要求經濟部應補列預計補助廠商家數、各廠商補助金額上限、研發計畫期程等資訊，並配合政府重點產業創新政策，加強受補助廠商後續研發計畫執行監督及研發成果之落實，以期帶動產業提升競爭力。

提案人：許淑華　楊瓊瓔　李德維　萬美玲

(九)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經濟部編列「醫療保健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1 億 2,000 萬元捐助工業技術研究院開發分子快速篩檢系統、「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10 億元補助受疫情影響廠商研發經費。經查：本特別預算案經濟部編列「醫療保健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1 億 2,000 萬元，鑑於目前疫情尚未趨緩，經濟部應督促工業技術研究院加速分子快速篩檢系統相關開發測試作業，俾因應未來大量篩檢防疫需求；另「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10 億元，補助受疫情影響廠商研發經費，經濟部應補列預計補助廠商家數、各廠商補助金額上限、研發計畫期程等資訊，並配合政府重點產業創新政策，加強受補助廠商後續研發計畫執行監督及研發成果之落實，以期帶動產業提升競爭力。爰要求經濟部於 2 個月內針對本預算案執行情況，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十)經濟部於「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下編列餐飲、零售、傳統市場、夜市、會展產業及商圈等內需型產業數位轉型、環境優化、人才培育及大型展銷等振興措施（不含振興抵用券）合共 21 億元（包含：餐飲及零售業 9 億 5,000 萬元、傳統市場及夜市 6 億元、會展產業 1 億 5,000 萬元、商圈 4 億元）。爰要求經濟部儘速確立執行項目及其內容，以利業者申辦，並強化對於我國內需消費市場受疫情影響及業者需求之訪查盤點，滾動檢討各項振興措施之優先順序及經費需求，以符市場所需，及審酌產業未來發展方向，加速推動產業升級轉型，以維競爭力；並於 3 個月內針對本預算案執行情況，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十一)有關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中編列餐飲、零售、傳統市場、夜市、會展產業及商圈等內需型產業數位轉型、環境優化、人才培育及大型展銷等振興措施總計 21 億元；經查，其相關申辦方式、業者資格條件、補助範圍及經費分配等執行作業，皆尚未對外具體說明清楚；基此，為利業者申辦，降低疫情對業者營運之衝擊，更為避免預算濫編之疑慮，要求經濟部應於 1 個月內確立各項振興措施之執行內容，並於訂定相關補助作業辦法時，應強化內需產業受疫情影響及需求之訪查及盤點，滾動檢討各項振興措施之優先順序及經費需求，俾利各項振興措施切合市場所需，進而順利帶動產業轉型升級。

提案人：翁重鈞　楊瓊瓔　謝衣鳳　曾銘宗

(十二)經濟部編列餐飲、零售、傳統市場、夜市、會展及商圈等內需型產業數位轉型、環境優化、人才培育及大型展銷等振興措施（不含振興抵用券）所需經費合共 21 億元，要求經濟部應儘速確立執行項目及其內容，以利業者申辦，並強化對於我國內需消費市場受疫情影響及業者需求之訪查盤點，滾動檢討各項振興措施之優先順序及經費需求，以符市場所需，並審酌產業未來發展方向，加速推動產業升級轉型，以維競爭力。

提案人：許淑華　李德維　萬美玲　羅明才

(十三)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列紓困振興經費 404 億 3,202 萬元，對受疫情衝擊營運困難產業等對象提供紓困、補貼、振興措施及協助，鑑於目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尚未趨緩，現階段我國製造業及服務業受疫情影響程度不一，惟隨著疫情於國際間蔓延，其影響層面勢必擴大，並對我國產業經濟造成相當衝擊；故要求經濟部必須儘速擬訂相關辦法，明確嚴格界定紓困振興產業範圍及其補捐助條件，並審慎衡酌我國中長期經濟發展戰略，引導協助企業持續進行風險分散、加速回台投資及全球布局。

提案人：許淑華　李德維　萬美玲

(十四)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受疫情影響產業之舊有貸款利息補貼、新增貸款需求保證並補貼利息等措施，期能降低損失並協助產業復甦，要求應研訂營運困難產業之適用對象、紓困門檻、補助標準及補貼金額上限等執行細節，詳加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並儘速公布。

提案人：許淑華　李德維　萬美玲

(十五)有鑑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其中有關「補助受疫情影響廠商研發經費 10 億元」，但細看本特別預算相關說明，其內容卻相當簡略，為避免假防疫之名，行補貼特定廠商之疑慮，爰要求經濟部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補列預計補助廠商家數、每一廠商補助金額上限、研發計畫期程及預期效益等相關書面資料，以利預算審議及監督。

提案人：翁重鈞　楊瓊瓔　謝衣鳳　曾銘宗

(十六)依據行政院所編列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經濟部所提出「辦理內需型產業及製造業紓困等所需經費」項下之「建置智慧平台、資料蒐集、建檔、管理、行銷、輔導及活動廣宣等所需經費 2 億元」相關補助。

然查詢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法定職掌，已包含「中小企業統計資料之蒐集與研究」，同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已於 109 年預算編列 1,571 萬 4 千元擬執行「推動中小企業雲端創新應用發展計畫」，強化中小企業整合、整合雲端創新應用、發展雲端創新應用服務創新模式。

考量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所敘明之編列原則：「預算應聚焦『具時效性之緊急防疫物資、短期紓困』」、「中長期紓困振興經費『納編以後年度預算或前瞻特別預算』」。因此，要求主管機關詳查此特別預算之實際執行內容，是否有與年度計畫內容重複之項目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邱顯智　陳椒華

(十七)經濟部辦理內需型產業紓困經費，針對零售業、餐飲業、夜市等編列預算如下:「辦理大型實體行銷活動、網路行銷、美食福袋促銷及國外媒體廣宣等所需經費 3 億元」、「補助零售業者及餐飲業者辦理行銷活動所需經費 3 億元」、「辦理傳統市場及夜市輔導行銷，導入數位轉型、影片宣導及促銷活動等所需經費 1 億元」、「辦理商圈場域改善、示範輔導及多元行銷等所需經費 4 億元」，預算金額高達 11 億元。

前述預算項目同質性過高，多以推廣活動、網紅宣傳、製作影片、社群行銷為主，效益難以評估。爰要求經濟部盤點前述計畫內容，並明確區分其計畫差別性、提出預計效益及績效評估標準，以達到振興產業之目的。

提案人：高虹安　張其祿　邱臣遠

(十八)有關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擬推動「振興抵用券」

，將於疫情穩定後，推動各項振興輔導措施以復甦內需型產業買氣，由政府提供折扣，其中包括針對百貨賣場、零售、餐飲、商圈、夜市、傳統市場、會展等產業，參考民間折扣優惠方式，規劃「你花錢，我打折」之優惠措施，鼓勵民眾消費，提振內需。為此，有鑑於近年內需型產業經營方式多元，各業別受疫情衝擊程度未盡相同，要求經濟部應審酌未來疫情變化及盤點各內需型產業受疫情影響程度，核實盤點各業別受影響程度，妥善規劃辦理期程、折扣條件、消費抵用範圍、業者適用條件及經費分配等，並加強相關資訊之公開及宣導作業，俾達成效。

提案人：翁重鈞　謝衣鳳　曾銘宗

(十九)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下編列辦理產業升級轉型人才培訓、受疫情影響中小型製造業即時輔導及傳統產業研發創新、標竿企業之研發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及協助我國出口廠商及公（協）會加強出口推廣所需經費 15 億 3,000 萬元，要求經濟部應儘速界定適用對象，並輔導適用對象申請對其較具效益之措施或轉申請 109 年度公務預算辦理之產業創新研發輔導計畫，以強化特別預算振興製造業之效益。

提案人：許淑華　李德維　萬美玲

(二十)經濟部針對製造業紓困及輔導轉型措施宜儘速界定適用對象，應特別針對中小企業，輔導適用對象申請對其較具效益之措施，以達特別預算振興目的。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廖國棟　羅明才

(二十一)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流行，民眾擔心遭受病毒感染，而減少外出用餐、逛街、減少消費行為，新聞亦指出，109 年 2 月餐飲業及零售業損失約 700 億元。有許多餐飲業者，仍有高額人事費支出，而苦不堪言。惟經濟部預算，辦理內需型產業及製造業紓困振興等所需經費，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傳統市場及夜市設施更新改善」所需經費 5 億元。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對餐飲業、零售業者之營業衰退情形，進行訪查，了解業界需求，並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具體振興方案，以符合特別預算編列目的。

提案人：高虹安　張其祿　邱臣遠

(二十二)經濟部於「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下編列辦理內需型產業折扣優惠措施及補助參與消費折扣券之店家等所需經費 20 億元。爰要求經濟部檢討現行夜市抵用券執行仍待改善之處，以利後續規劃參考；審酌疫情變化，核實盤點各產業受影響程度，多方蒐集各界對於振興抵用券之意見，妥善規劃辦理方式及推動時程，並強化相關資訊之公開及宣導作業，以達成效；並於 2 個月內針對本特別預算案執行情況，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楊瓊瓔

(二十三)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內，「辦理內需型產業折扣優惠措施及補助參與消費折扣券之店家等」編列 20 億元。此項措施主要依循經濟部 108 年 9 月 16 日至 109 年 2 月底「促進夜市消費方案」的夜市抵用券規劃。然而，至 2 月底使用期限到期為止，經濟部預估使用率僅約六成，補助金額約 3.28 億元，尚有近 400 萬張抵用券未使用，成效不佳。此次經濟部編列 20 億元，扣除 2 億元的平台建置、行銷廣宣，尚有 18 億元用於補助參與方案的店家，六倍於夜市抵用券的補助金額。振興抵用券如何提高執行成效，宜審慎規劃，避免重蹈夜市抵用券的覆轍。

有鑑於此，爰要求經濟部對於夜市抵用券的執行成果、過程所遭遇的相關問題，提出檢討改進報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作為振興抵用券的規劃參考。並於本特別預算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振興抵用券的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王婉諭　陳椒華

(二十四)經濟部規劃於疫情趨緩之時，辦理振興抵用券所需經費 20 億元，允宜檢討現行夜市抵用券執行仍待改善之處，以利後續規劃參考；審酌疫情變化，核實盤點各產業受影響程度，多方蒐集各界對於振興抵用券之意見，妥善規劃辦理方式及推動時程，並強化相關資訊之公開及宣導作業，到各縣市宣導以達成效。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廖國棟　羅明才

(二十五)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中「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下編列辦理內需型產業折扣優惠措施及補助參與消費折扣券之店家等所需經費 20 億元，惟考量 108 年 9 月 16 日至 109 年 2 月底「促進夜市消費方案」發放夜市抵用券之辦理情形，迄 109 年 2 月 15 日止，共發出 1,032 萬 1 千張，回收 655 萬 7 千張，回收率僅 63.53%，仍有逾三成抵用券未使用，應參酌夜市抵用券執行成果，並彙整各地方夜市執行所遇問題，以利後續振興抵用券之規劃。

提案人：蔣萬安　洪孟楷　楊瓊瓔

連署人：廖婉汝　林為洲

(二十六)經濟部規劃於疫情趨緩之時，辦理振興抵用券所需經費 20 億元，要求必須先檢討現行夜市抵用券執行仍待改善之處，以利後續規劃參考；審酌疫情變化，核實盤點各產業受影響程度，多方蒐集各界對於振興抵用券之意見，妥善規劃辦理方式及推動時程，並強化相關資訊之公開及宣導作業。

提案人：許淑華　李德維　萬美玲

(二十七)台灣經濟研究院近期就肺炎疫情對我國產業之影響研究指出，我國服務業以內需市場為主，短期受疫情影響衝擊程度較製造業嚴重，其所選列 10 個服務產業項目中，以海運、空運、會展及觀光業受衝擊程度最大。經濟部也於本次特別預算中

編列辦理內需型產業折扣優惠措施及補助參與消費折扣券之店家等所需之經費 20 億元，亦編列餐飲、零售、傳統市場、夜市、會展產業及商圈等內需型產業數位轉型、環境優化、人才培育及大型展銷等振興措施（不含振興抵用券）合共 21 億元（包含：餐飲及零售業 9 億 5,000 萬元、傳統市場及夜市 6 億元、會展產業 1 億 5,000 萬元、商圈 4 億元）。

然考量振興抵用券之使用，無法避免實體消費行為，然防疫期間，民眾外出消費之意願顯然低落；又大型展銷等振興措施，也仰賴實地活動之參與，惟現行防疫考量，實不適宜鼓勵民眾參與大型活動，舉辦大型展銷售之措施並無舉辦之實益，更無不利於防疫，故相關措施一定規劃是疫情趨緩方能進行。考量本特別預算執行期限為 110 年 6 月 30 日，若疫情無法於 109 年夏天結束，甚至進一步升高，則上述措施之執行與成效恐有疑慮。

爰此，經濟部就該分項計畫之規劃應有通盤考量，並具體提出配套方案，以求特別預算達成最大之執行成效，就此事項，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黃世杰　王美惠

(二十八)本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由經濟部所提出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項目，分項計畫第 4 項，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傳統市場及夜市設施更新改善所需之經費 5 億元，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評估報告」指出，該分預計畫將受理地方政府提案，預計補助 500 案市集衛生設施更新改善，並將辦理傳統市場及夜市實體促銷活動，含導入數位轉型、市集宣導及促銷活動等。

查經濟部辦理「優良市集暨樂活名攤評核」，已屆滿十年，近年來地方政府已形成良性競爭，包括透過專案進行攤位改造、市集主題行銷等方式，提升傳統市場競爭力，成果斐然。故本次特別預算之執行，應要求地方政府，應先行盤點轄下之傳統市場現況，視現地情況之需要，擬定相應之更新改善計畫，且應一併促進各傳統市場防疫設備及設施之提昇。至於分項計畫之相關申辦方式、資格條件、補助範圍及經費分配等執行作業，應清楚明確，並朝向行政簡化及電子化作業推動，自屬當然，就前述事項，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黃世杰　王美惠

(二十九)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中共編列 200 億 7,600 萬元辦理產業振興及紓困方案，其中 20 億元用於內需型產業折扣優惠措施及補助參與消費折扣券之店家。由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造成民生經濟嚴重衝

擊，據經濟部調查台灣約有 577 處市場（含攤販集中區），8 萬餘攤攤商，19 萬從業人口，年營業額可達 576 億元。因肺炎衝擊熟食的營收已減少三至四成，生鮮食品減少二至三成，夜市營收亦減少三至四成。因此行政院推動振興抵用券乃協助廠商之重要措施之一，抵用券之使用範圍除應廣納各商圈、夜市、市場及藝文產業外，亦應包括不同經營規模，如規模較小、資金周轉亟易遭遇困難之小規模攤商、無營利事業登記者皆可納入抵用券適用範圍。同時經濟部採行行動支付方案，亦應考量小規模攤商使用行動支付系統之困難及城鄉消費習慣差異，一併提供配套措施。

另因消費市場消費金額減少之下，市場攤商將直接面臨影響，在每日入不敷出的情況之下，攤商租金可能無力支付而影響生計。因此，請經濟部與地方政府儘速協調攤商租金減免措施，以協助攤商度過此次難關。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楚茵　張廖萬堅

(三十)依據行政院所編列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經濟部所提出「辦理內需型產業及製造業紓困等所需經費」項下之「補助餐飲業者導入外送平台、零售業者導入電商平台上架所需經費 2 億 6,500 萬元」相關補助。

經濟部雖因考量疫情影響餐飲業及零售業，而欲編列補助輔導業者上外送平台及電商平台。然而，按外送平台業者對外表示，於 107 年已有近 2 萬 5 千家店家上外送平台，108 年訂單數更是成長高達三十二倍，顯見外送平台結合餐飲業者之模式已具一定規模。同時，考量導入外送平台關乎餐飲業者之經營策略，且屬自由經濟範疇，政府需要再評估補助之效益。

因此，要求主管機關對此筆預算規劃更完善之運用，於執行前探詢餐飲業之需求，並引導餐飲業進行數位升級，宣導餐飲業者之防疫措施，以加強消費者信心。

提案人：王婉諭　邱顯智　陳椒華

(三十一)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醫療保健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下編列辦理徵用全新口罩機器設備及因應疫情調度物資等所需經費 2 億 9,500 萬元，供辦理物資調度等工作之員工超時加班費；派駐各口罩工廠之相關委辦人力之業務費及徵用全新口罩機器設備之需。因應 COVID-19 疫情，經濟部投入經費徵用全新口罩機器設備，增加我國防疫所需口罩數量；爰要求經濟部應儘速完成設置、量產並公布新增產能及期程，以安定人心，並宜課予廠商對新機台維護之責，以作為未來相關疫情發生時之口罩備援產能；並於 1 個月內針對本特別預算案執行情況，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三十二)有鑑於經濟部為因應疫情發展，預計於 109 年 3 月初再增購 30 台口罩生產機台（下稱新機台）以及 2 台外科手術綁帶式口罩機，屆時將可再增加口罩產能每日 300 萬付及每日 7 萬餘付外科綁帶式口罩。惟目前疫情走勢仍不明朗，民眾對口罩之恐慌性需求在短時間內很難降低，爰要求經濟部應於 2 週內公布新增機台之預計量產數量與期程，並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降低國人對口罩短缺之預期心理。

提案人：邱臣遠　蔡壁如　賴香伶　張其祿

(三十三)COVID-19 疫情發生之初，因設備故障等因素，產線無法及時全開，導致短時間內口罩無法充分供應，不僅民怨沸騰也不利疫情因應。為因應未來相關疫情發生時，國內有足夠口罩供應，爰要求經濟部在「遴選口罩生產廠商利用本部附條件贈與之口罩生產機台生產口罩」之「新機台贈與之條件」中加入廠商應負起維護責任等相關條件，以課予獲遴選廠商對新機台維護之責，相關訊息亦應同步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蔡壁如　賴香伶　張其祿

(三十四)有鑑於經濟部於「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下編列辦理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融資保證、利息補貼及融資診斷等所需經費 134 億 4,600 萬元；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詢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囿於防疫千億信保之適用對象尚待訂定而難估算受惠家數，加上考量業者未來仍需償還貸款，因此，為利中小企業永續經營，避免政府投入鉅資造成整體信保件數未增或僅微幅增加之矛盾現象，恐有違政策初衷，加以鑑於政府資源有限，為避免政府整體資源僅挹注少數企業或重複補貼，要求經濟部應審慎研謀相關配套，並於 1 個月內公布融資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之適用紓困對象、紓困門檻、適用產業、判定標準、補助標準及補貼金額上限等等規定，俾發揮紓困振興最大效益。另，要求有關捐助及撥入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專款經費不得挪為他用，並應依實際執行情形捐助。

提案人：翁重鈞　楊瓊瓔　謝衣鳳　曾銘宗

(三十五)經濟部於「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下編列辦理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融資保證、利息補貼及融資診斷等所需經費 134 億 4,600 萬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受疫情影響產業之舊有貸款利息補貼、新增貸款需求保證並補貼利息等措施，期能降低損失並協助產業復甦。爰要求經濟部審慎研訂營運困難產業之適用對象、紓困門檻、補助標準及補貼金額上限等執行細節，詳加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並儘速公布，俾於有限經費下發揮最大紓困振興功能；並於 3 個月內針對本特別預算案執行情況，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三十六)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中編列「醫療保健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1 億 2,000 萬元，捐助工業技術研究院結合企業開發分子快速篩檢系統，預計完成 10 台檢測試量產機，並送 TFDA 驗證，6 個月內可完成機台與試劑量產規劃之準備、整合前處理及分子快篩系統臨床測試評估，預計可使目前實驗室需 4 至 8 小時之檢測時間，縮短至 60 至 90 分鐘。鑑於目前疫情尚未趨緩，經濟部應督促工業技術研究院加速分子快速篩檢系統相關開發測試作業，以因應未來大量篩檢防疫需求。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洪孟楷　廖婉汝　林為洲

(三十七)經濟部捐助工業技術研究院開發分子快速篩檢系統 1 億 2,000 萬元尚有必要性，允宜加速相關開發測試作業，俾因應未來大量篩檢防疫需求。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廖國棟

協商結果：

第 4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經濟部

本項新增決議 3 項：

(一)這次特殊傳染性肺炎的疫情，對於我國的製造業及服務業已經造成了很大的影響，在 109 年 2 月下旬，實施無薪假事業單位 40 家、實施人數 1,604 人，相較上期 2 月上旬統計，新增 21 家事業單位、新增 735 人，光半個月比率就多出了高達 84%，若政府在對中小企業、餐飲服務、旅遊交通等產業紓困沒有對症下藥，廣大勞工基層必定遭受重大的傷害。

此次的特別預算規模達 600 億元，其中有 200 億元的紓困經費投注在經濟部中，占總計畫的三分之一，經濟部又將一半的經費 100 億元做為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專款，期望能夠創造千億元的融資額度，然而，當年 SARS 亦有規劃 96 億元的信保基金，期望能夠創造 960 億元的融資額度，最後的執行率卻僅有一成，成效相當差。為避免某些企業趁紓困名義而有投機行為，故建議研議兩項具體主張：1.申請紓困的企業絕不能有減薪裁員或放無薪假的情形，政府需嚴格落實把關。2.簡化申請程序與放寬審查標準，不要重蹈 SARS 的紓困執行不佳的覆轍。

綜上所述，經濟部應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中，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一同提出針對紓困貸款部分有效宣傳及簡易快速的申請程序的相關計畫，並做出滾動檢討報告，以紓困振興經濟，並每 3 個月將相關企業申請概況以書面報告提供給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

(二)依據現行經濟部草擬之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草案版本，其中第 3 條預計規定為：「本辦法所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如下：

1.製造業。

2.服務業。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

為加速經濟部與各主管機關針對產業認定之，使得申請防疫紓困振興措施之產業，儘早確認，爰要求經濟部應主動召集各主管機關確認前述條文第 3 款所謂「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之確切範圍內容並公告，並應主動進行滾動檢討。

(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溫，為擴大內需型產業及製造業紓困振興，經濟部於特別預算中編列 2 億元，建置智慧平台 APP、資料蒐集、建檔、管理、行銷、輔導及活動廣宣等事項，然該建置智慧平台 APP 等經費使用，對於現行民眾消費習慣及使用便利程度落差甚大；惟為避免該智慧平台 APP 只有一次性使用之效益，及使經費能達到紓困振興產業的效能，爰建請經濟部須建構出更高的誘因與更明顯的體驗差異評估報告及提出經費使用細項，必要時應結合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主導的台灣 Pay，擴大政府推廣台灣 Pay 的初衷並加強宣傳，同時整合其他系統變更，達到民眾快速便利需求，避免給予民眾政府只會撒錢製作一次性服務的不良反應，而未完善思考後續系統延續使用性。

主席：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5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5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1 項　交通部 167 億 6,710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3 項：

(一)預算制度乃行政部門實現其施政方針並經立法部門參與決策之憲法建制，而在代議民主之憲政制度下，立法機關所具有審議預算權限，係以民意代表之立場監督財政支出、減輕國民賦稅負擔，對預算之審議及執行進行監督，屬立法機關之權限與職責。

據此，本次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行政部門提出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以為因應，然在追求審查效率同時，就各科目預算之細節及內容仍應提出具體內容供立法院審議，始符合上述憲法建制。就交通部所提出之振興預算 156 億 4,248 萬 9 千元，係為辦理協助受疫情影響之交通運輸業及觀光產業，給予營運支持及減輕營運負擔，並辦理國內與國際旅遊復甦及旅遊景點優化等所需經費，然就其各項目之補助原則及具體內容為何，迄今仍未提出。爰此，為督促行政部門就該項預算執行之合理性及補助公平性應予以維持，爰請交通部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方案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王婉諭　陳椒華

(二)交通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內，「其他經濟服務支出」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中，針對「協助受疫情影響之交通運輸業及觀光產業，給予營運支持及減輕營運負擔等所需經費」編列 101 億 9,248 萬 9 千元。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產業紓困、維繫產業存續，本項費用固有必要，然迄今均未

見具體之政策評估資料及申請紓困之辦法。

為避免紓困預算執行不力及未盡公平，爰要求交通部應就具體之政策評估資料及申請紓困之辦法，以及預算執行之准駁件數暨准駁原因、問題分析及改善措施，於本預算案通過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作為預算執行評估及政策改善之規劃參考。

提案人：邱顯智　王婉諭　陳椒華

(三)交通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計畫項下編列協助觀光產業之復甦及振興，辦理國內與國際旅遊復甦及旅遊景點優化等經費 54 億 5,000 萬元，惟特別預算案所提國外市場加強行銷、獎助地方政府與觀光公(協)會等提出深化臺灣觀光品質並結合各區域在地旅遊資源及特色之國際化旅遊產品、辦理國際旅客入境獎勵措施，補助航空業與旅行業之境外包機、境外旅遊團及擴大獎助全球市場來臺優質行程等措施，應參酌近年來臺旅客旅遊動向與消費情形，擬定績效評估指標，並滾動檢討調整國際觀光宣傳與行銷策略，以提高觀光外匯收入，並帶動國內觀光相關產業發展。

提案人：蔣萬安　洪孟楷　楊瓊瓔

連署人：林為洲　廖婉汝　羅明才

(四)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補助國內團體、自由行住宿及遊樂園入園優惠，以提高旅遊意願，且補助地方政府、觀光產業公(協)會、旅行公(協)會或民間團體等，跨域合作提出結合在地特色之觀光活動計畫，並建置觀光大數據平台，產出統計分析資料，供政策規劃、產業轉型之參考。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定期評估各項推廣促進活動與觀光智慧轉型計畫之執行成效、對觀光產業之貢獻等，並參酌各類旅客旅遊趨勢，透過大數據分析與平台資源共享，以利後續活動規劃之參考，以確實提高來客數量、提高整體住宿率與旅客重遊率，並全面帶動國內觀光產業之復甦。

提案人：許淑華　李德維　萬美玲　羅明才

(五)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中，交通部觀光局不僅規劃針對臺灣 19 個溫泉區進行全面體檢，協助溫泉業者改善與提升軟硬體設施，並獎勵旅館業者設置穆斯林旅客友善設施、無障礙客房與通用化設施，且推動觀光遊樂業優質化計畫，補助業者投資新設施、園區設備重置、創新服務及數位提升等。於疫情衝擊以致來客數銳減之際，透過設施之改善與更新，有助於疫情和緩後提升海內外全齡化、行動不便者或穆斯林旅客來臺或國內旅遊之意願，以擴大吸引全齡化與跨文化人士使用並提昇國際觀光形象，惟應邀集業者及關係團體充分溝通，以貼近實際需求，並落實協助產業升級轉型與建立品牌形象之目標。

提案人：許淑華　李德維　萬美玲

(六)交通部觀光局針對疫情和緩後，吸引海外遊客到訪所提出針對重點客源市場擴大精準行銷，並整合北中南東部(含離島) 4 區域之在地旅遊資源，輔導包裝為具國際化之旅

遊產品販售，且推出入境獎勵等方案，其相關行銷推廣、產品提案與入境獎補助等措施，要求應參酌近年來臺旅客旅遊動向與消費情形，事先妥擬績效評估指標，密切關注疫情發展與國際觀光發展走向，定期檢討執行成效，靈活調整行銷或獎補助策略。

提案人：許淑華　李德維　萬美玲　羅明才

(七)交通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內，「辦理溫泉區全面體檢、補助業者改善軟硬體設施及提升品牌」編列 2 億元。108 年蔡英文總統出席「台北國際旅展」開幕典禮表示預計將投入 36 億元經費於「擴大秋冬國民旅遊」專案，並支持將交通部觀光局改制升格為交通部觀光署。

有鑑於此，爰要求交通部如何配合對於擴大秋冬國民旅遊、升格觀光署，配合本預算之編列，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王婉諭　陳椒華

(八)本次武漢肺炎疫情導致台灣觀光旅遊市場強烈萎縮，交通部編列多項補助和業務辦理費用來協助觀光產業走出經營之僵局，交通部應力促避免政府美意紓困振興預算給予事業單位之後卻變相遭使用於給付勞工資遣費。交通部應盡力協助穩定觀光產業受僱從業人員之就業穩定性，並防止旅行社片面更改勞動契約或大量裁減導遊人員。據此，爰建請交通部於規劃與籌備紓困補助費用之申請資格細項時，應包含針對觀光產業(包含旅行社)之各類事業單位於領取補助紓困費用之後不得有裁員之情事作出具體規劃措施，並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王婉諭　邱顯智

(九)此次武漢肺炎疫情不僅衝擊我國觀光產業，也影響國際交流。正值我國將特定國家列為「紅色警戒」，建議國人勿前往紅色警戒國家之際，日台交流協會網站也出現不鼓勵日人來台觀光的訊息。原因即在於疫情期間，日人若入境台灣觀光，可能會面臨若在觀光景點被檢測出有發燒症狀，必須在台灣境內等待確診，可是在結果出來前，無法觀光，旅館也不願收客，導致無路可去的窘境。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 108 年統計，日本為來台觀光的第二大國。為減少日人不願來台對我國觀光產業的衝擊，以及我國在國際間的形象，爰要求相關單位提出解決上述問題之具體措施，並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王婉諭　陳椒華

(十)有鑑於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國內旅行社業，造成史上最大的衝擊，更有媒體報導，預估第二季將有 500 家以上之旅行社歇業，對於從業員工亦造成數萬人的影響，爰要求交通部整合民用航空局與觀光局配合旅行社同業公會與國籍、外籍航空公司協調，如何將開票支付航空公司的訂金款，能儘速返還各旅行社，以降低對業者之衝擊。

提案人：賴士葆　翁重鈞　蔡壁如　楊瓊瓔　曾銘宗　羅明才

(十一)有鑑於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衝擊，金門、馬祖、澎湖之航空、海運、觀

光等產業、事業受疫情影響而致經營困難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優先予以紓困、補貼及提供振興措施並對其員工提供必要協助。

提案人：陳雪生　楊瓊瓔　魯明哲　傅崐萁　曾銘宗

(十二)交通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計畫項下編列 101 億 9,248 萬 9 千元，協助受疫情影響之交通運輸業及觀光產業，給予營運支持及減輕營運負擔，其中交通運輸業之紓困經費合計 86 億 9,248 萬 9 千元，惟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交通運輸業營運呈現衰退，且持續期間難以預料，應及早完備相關補助實施辦法，提供交通運輸業即時性之幫助，以紓緩對業者之營運衝擊，並視疫情發展，滾動檢討補助規模及追蹤實施成效。

提案人：蔣萬安　洪孟楷　楊瓊瓔

連署人：林為洲　廖婉汝

(十三)交通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計畫項下編列 11 億 2,461 萬 8 千元，包括業務費 1,375 萬元(占 1.22%)及獎補助費 11 億 1,086 萬 8 千元(占 98.78%)，係辦理集中檢疫對象之交通運輸作業事宜暨補助運輸業者購置防疫用品等所需經費。交通運輸業為防疫之前線，交通部辦理補助運輸業者購置防疫用品等，尚屬業務實際需要；爰要求交通部適時掌握各類運輸業防疫用品之供需及合理配置，儘速完備相關補助規範並落實執行，俾保障第一線從業人員及人民之健康安全；並於 3 個月內針對本預算案執行情況，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十四)交通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計畫項下編列協助受疫情影響之交通運輸業及觀光產業，給予營運支持及減輕營運負擔等所需經費 101 億 9,248 萬 9 千元，其中交通運輸業之紓困經費合計 86 億 9,248 萬 9 千元。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交通運輸業營運呈現衰退，交通部編列經費給予交通運輸業者營運支持及減輕營運負擔，尚有其需要。惟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時間緊迫，且持續期間難以預料，各項經費之編列量值係屬初估。爰要求交通部及早完備相關補助實施辦法，提供交通運輸業即時性之幫助，以紓緩對業者之營運衝擊，並視疫情發展，滾動檢討補助規模及追蹤實施成效；並於 3 個月內針對本預算案執行情況，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十五)交通運輸業為防疫之前線，交通部辦理補助運輸業者購置防疫用品等，尚屬業務實際需要，要求交通部應掌握各類運輸業防疫用品之供需及合理配置，儘速完備相關補助規範並落實執行，以保障第一線從業人員及人民之健康安全。

提案人：許淑華　李德維　萬美玲

(十六)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交通運輸業營運呈現衰退，交通部編列經費給予交通運輸業者營運支持及減輕營運負擔，尚有其需要。惟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列時間緊迫，且持續期間難以預料，各項經費之編列量值係屬初估，應及早完備相關補助實施辦法，提供交通運輸業即時性之幫助，以紓緩對業者之營運衝擊，並視疫情發展，滾動檢討補助規模及追蹤實施成效。

提案人：許淑華　李德維　萬美玲

(十七)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於國際航運產生重大衝擊，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IATA）最新估算，若疫情未能有效改善，則全球民用航空業年損將高達 278 億美元。我國為四面環海並仰賴國際經貿之開放型經濟體，航運業攸關我國重大國家利益，政府有必要採取相關措施，確保疫情受控後我國國際航空連結，可迅速回復至疫情爆發前之水準。矧航空運輸暨飛機修護產業係我國近年發展之重點產業，惟國籍航空之營業狀況已因疫情嚴重惡化，而多家聘僱大量國籍員工之國際民航業者，亦傳出大規模停飛並推動無薪假等措施。考量航空業國際化特性，政府有必要對國籍航空業之營運及本國籍航空從業人員之就業，提出有效的協助方案。尤其各國特別東亞地區之航空主管機關，近日亦逐步推動對其航空業之紓困方案，無論從維持國際航路、支持國內相關產業發展或維護勞工權益之角度，我國之航運業紓困更應考量國際競爭性。爰請行政院責成有關部會特別是交通部，在疫情結束前滾動檢討航運紓困計畫，以有效並及時因應前開情事。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志偉　蘇震清

(十八)鑑於武漢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台灣，導致桃園國際機場、臺北國際航空站、臺中航空站、高雄國際航空站等旅運量均劇減 54%至 65%。各場站服務產業營業額下降百分比遠大於旅客量下降百分比，隨著疫情擴散，取消航班航線狀況將隨之加劇，直接危及航空公司及機場服務業者之生存條件。

為保障機場服務產業 6 萬名勞工工作權及國籍航空公司從業人員的生存，建請行政院、交通部所屬各機場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將以下營運保障、減輕負擔、振興方案納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方案內：

1. 營運保障：保障營運權、依據疫情影響時間據以延長合約期限。
2. 減輕負擔：編列預算補助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依營業額下降比例減免各項收入之因應費用，包括免收權利金、使用費、租金、降落費、起降費、候機室使用費、航機電台執照費、規費減免（人車包機）等。
3. 實際補貼：包括銀行貸款利息補貼及促參民間機構庫存損失及折讓損失認列補貼。

提案人：陳歐珀　林俊憲　邱泰源　趙正宇

(十九)武漢肺炎疫情肆虐全球，嚴重影響台灣經濟發展，也導致桃園國際機場、臺北國際航空站、臺中航空站及高雄國際航空站等國際機場旅運量劇減 60%至 75%不等，各場站各項服務產業之營業額更是雪崩式地下降到 20%以下，而隨著疫情擴散，取消航班及停飛航線狀況將隨之加劇，直接危及航空公司及機場產業鏈所有勞工之生存條件。

目前交通部提出 3 個方向之因應方案，包含紓困、復甦與振興方案，特別預算金額為 167 億 6,710 萬 7 千元，其中補貼航空業與機場業者預算為 42 億 8,500 萬元，而為了保障國內各機場產業從業人員近 12 萬名勞工之工作權及未來生計，建請行政院、交通部所屬民用航空局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將以下營運保障、減輕負擔及實質補貼等 3 項措施納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紓困方案內：

1. 營運保障：保障營運權、依據疫情影響時間據以延長合約同等之期限。
2. 減輕負擔：編列預算補助機場相關業者作為全額減免各項規費之因應經費（以與政府簽訂契約之業者優先補助）包括免收營運權利金、房屋使用費、土地租金、降落費、停靠費、候機室使用費、航機電台執照費及其他規費。
3. 實質補貼：包括銀行貸款利息補貼、交通運輸業者規費減免，勞工權益照顧及促參民間機構庫存損失及折讓損失認列補貼。

提案人：陳素月　陳歐珀　何欣純　張廖萬堅　蘇震清

(二十)近年來台觀光客人數皆超過千萬人次，航空與機場產業因此蓬勃發展，該產業之勞工人數高達 6 萬名，此次新冠病毒疫情嚴重影響台灣整體經濟發展，首當其衝為航空與機場產業，桃園國際機場相關產業每個月損失高達數十億元，其中包含庫存商品與滯銷損失、旅客量大幅減少營業額損失與業者為保障自家勞工工作權，至今尚未裁員減薪，單月人事成本費用負擔沉重等。

交通部提出 3 個方向之因應方案，包含紓困、復甦與振興方案，特別預算金額為 167 億 6,710 萬 7 千元，其中補貼航空業與機場業者預算為 42 億 8,500 萬元，許多機場產業業者當初響應政府民間促參，與行政機關簽有 BOT 與 OT 等形式之合約，現今每月損失高達數十億元，交通部在此次紓困方案研議參考 108 年同期營業額，未將每年產業成長率納入，建請交通部應當以 108 年同期營業額乘上平均成長率為 109 年預期營業額，對照實際營業額，來估算營業損失，進而提出政府政策補貼方案，以達到實質幫助產業度過此次疫情危機。

舉例來說:

1. 未納入成長率估算:108 年 3 月營業額為 10 億元，109 年 3 月營業額為 2 億元，營業損失為 8 億元。
2. 納入成長率估算:以 10%計算，108 年 3 月營業額為 10 億元，109 年 3 月預估營業額應當為 11 億元，109 年 3 月實際營業額為 2 億元，營業損失為 9 億元。

提案人：陳素月　何欣純　陳歐珀　張廖萬堅　蘇震清

(二十一)鑑於武漢肺炎疫情爆發迄今，貨櫃船載運之貨物量已明顯驟降，其又以近洋航線最為顯著，首當其衝之基隆港貨量，航商初估至少減少 50%至 60%，其他港口至少降幅達 30%至 40%，然而在疫情尚未完全控制下，航商將進一步評估取消航班以減少營業損失。如是，我國際港口之裝卸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者營運將面臨更嚴重衝擊。

交通部適時提出「運輸業之紓困方案」，惟紓困方案項目（二）減輕營運負擔 4.所列補貼土地租金之對象僅限於航空業及機場業者，獨漏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貨櫃集散站業，建請交通部依據行政院蘇院長 109 年 2 月 13 日行政院會中指示紓困之雨露均霑、立竿見影、固本強身等原則，辦理如下：

1.將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與貨櫃集散站業同時納入紓困方案對象，補貼土地及商港設施租金、管理費等，以減輕營運負擔，使海運業、航空業雨露均霑。

2.協助減免原訂「108 年土地使用費、建物租金及管理費調漲 2%」，並合理調整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民營業者間合約中相關費率，以協助業者度過新冠肺炎疫情導致經營困難之窘境。

提案人：陳歐珀　林俊憲　邱泰源　趙正宇

(二十二)行政院提出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其中交通運輸業紓困經費編列預算 86 億 9,000 萬元，占總體預算 600 億元之比率達 14%，占紓困振興部分達 21.5%，於各科目預算數僅次於捐助中小企業保證基金 100 億元，預算數位居第二，顯為重要。

爰要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儘速完備相關補助辦法，並於辦法中納入照顧勞工權益之考量，包括禁止申請補助之業者實施大量解僱，或實施無薪假，是否積極落實防疫措施，保障勞工安全，輔導員工在職訓練或轉職轉業，或提供員工紓困措施等等，期於紓困時鼓勵勞資共體時艱，避免勞資爭議，照顧勞工生活，安定勞工就業。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黃世杰　王美惠

(二十三)鑑於武漢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台灣，及第二波疫情隨之來襲，導致國內海運、空運及陸上交通觀光產業均直接面臨衝擊。為協助相關業者度過難關，建請行政院、交通部所屬苦民所苦，能依照以下原則辦理之：

1.緩收各公營場域如港區、航空站及運輸轉運場站等租用土地或設施之各項租金、使用費及權利金等，直至疫情結束，以減輕與公營機關簽約業者之資金營運壓力。

2.針對各交通運輸、觀光相關產業之貸款業者，疫情期間只繳利息，暫不還本金。

3. 針對上述受疫情影響之正常還款業者，依其原貸款之已還款額度，再返還信貸予業者，讓業者用於未來振興業務。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陳雪生　林俊憲

協商結果：

第 5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1 項　交通部

本項新增決議 1 項：

(一)交通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 156 億 4,248 萬 9 千元，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仍未有趨緩現象，影響交通運輸業營運呈現衰退，交通部編列經費給予交通運輸業者營運支持及減輕營運負擔，尚有其需要。惟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時間緊迫，且持續期間難以預料，各項經費之編列量值係屬初估，建請交通部應及早完備相關補助實施辦法，提供交通運輸業即時性之幫助，以紓緩對業者之營運衝擊，並視疫情發展，滾動檢討補助規模及追蹤實施成效。

主席：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6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第 6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 35 億 5,694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一)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獎補助款高達 32 億 8,362 萬 7 千元，其中之說明不明確，且與 109 年度審定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多有重複編列，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特別預算各項紓困振興措施與公務預算及非營業基金區別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士葆　翁重鈞　蔡壁如

(二)預算制度乃行政部門實現其施政方針並經立法部門參與決策之憲法建制，而在代議民主之憲政制度下，立法機關所具有審議預算權限，係以民意代表之立場監督財政支出、減輕國民賦稅負擔，對預算之審議及執行進行監督，屬立法機關之權限與職責。

據此，本次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行政部門提出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以為因應，然在追求審查效率同時，就各科目預算之細節及內容仍應提出具體內容供立法院審議，始符合上述憲法建制。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出之振興預算 34 億 8,552 萬 7 千元，係為辦理農漁業者紓困利息補貼、專案補貼、海外市場拓銷、產銷調節、強化加工及銷售通路量能等所需經費，然就其各項目之執行、補助原則及具體內容為何，迄今仍未提出。爰此，為督促行政部門就該項預算執行之合理性及補助公平性應予以維持，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方案

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王婉諭　陳椒華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農業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下編列 32 億 5,467 萬 7 千元辦理各項振興措施，因尚無法確認後續疫情發展，應依據疫情狀態，以滾動式檢討，以維護農漁民生產利益。另查本次振興方案措施多數以補助方式辦理，為使相關申請補助事宜得以順利進行，各項措施得以落實，允宜儘速完成各項補助相關規範，並於農漁民團體辦理補助時，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以維護民眾之權益。

提案人：蔣萬安　楊瓊瓔

連署人：林為洲　洪孟楷　廖婉汝

(四)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農(漁)民、農民團體及農漁企業等相關業者渡過經營困境並持續發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農業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 34 億 8,552 萬 7 千元，有鑑於現行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項目涵蓋範圍廣，為利本特別預算之執行有遵循之準據，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針對農業相關業者提供紓困貸款利息補貼之對象認定及補貼標準等具體執行辦法予以完備相關法令，並應強化後續之輔導作業，以達政策目標。此外，為達追蹤紓困成效，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將本特別預算案所編農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之條件及額度等妥為區隔並定期公開。

提案人：翁重鈞　楊瓊瓔　謝衣鳳　曾銘宗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農業相關業者提供紓困貸款利息補貼之對象認定及補貼標準等具體執行辦法除宜儘速完備俾憑辦理外，應對於中小型農漁戶之困境也一併考慮，並加強後續之輔導作業，以達政策目標。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翁重鈞　廖國棟

(六)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及農漁民團體配合各項防疫措施之落實，另就農漁畜產業之振興措施，除滾動式檢討調整年度產能外，並加速國內外通路之媒合，儘速協助輔導完成相關加工凍儲設備之建置及各項補助項目申請方式等規範之訂定，以利農漁民團體後續辦理補助事宜。

提案人：許淑華　李德維　萬美玲

(七)為確保各項農漁畜產品能順利銷售不致浪費，允宜積極進行新銷售通路之媒合，另針對需再加工凍儲之漁畜禽產品或需冷藏保鮮之農產品，允宜積極協助相關農漁民團體購置必要之設備，並儘速辦理各項設備建置之補助，俾利後續外銷之接洽及國外促銷活動之辦理。至於調整後續年度產能，因尚無法確認後續疫情發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依據疫情狀態，以滾動式檢討，尤其是對於中小型農漁戶，以維護農漁民生產利益。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廖國棟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

列預算數額 14 億 2,000 餘萬元，辦理農產品海外市場拓銷及分散市場。然目前全球疫情嚴峻，各地皆有疫情傳出，為避免境外交互感染可能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具體說明拓展海外市場之詳細規劃。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上開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文瑞　陳玉珍　楊瓊瓔　廖國棟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列預算數額 5 億 2,000 餘萬元，辦理漁畜禽產銷調節事項。然農業發展基金原已有編列 1 億 5,800 餘萬元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面對疫情針對農產品紓困振興固有必要，然政府編列預算應清楚規劃並說明公務預算、基金預算與特別預算案用途差異性。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上開疑義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文瑞　陳玉珍　廖國棟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列預算 7 億 3,000 餘萬元，辦理強化農產品加工及銷售通路量能。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年度公務預算已有編列類似科目辦理是類事務；面對疫情針對農產品紓困振興固有必要，然政府編列預算應清楚規劃並說明公務預算、基金預算與特別預算案用途差異性。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上開疑義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文瑞　陳玉珍　廖國棟

(十一)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計畫性大宗養殖魚種中，石斑魚及午仔魚對中國貿易依存度高達七成，石斑魚更高達九成銷售往中國市場，受本次武漢肺炎市場衝擊嚴重，因訂單減損列入本次待紓困產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編列投入 4 億元經費進行養殖產業的紓困。

然不僅長期以來，石斑魚技術輸出中國反銷售回台，導生漁民生計影響。本次紓困振興預算乃屬特例由政府結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與舉借債務進行受疫情影響產業之救濟管道。為健全台灣計畫養殖魚種產業體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規劃開拓除中國以外之國際海外銷售市場。

尤以緯度差異度大並具備市場區隔性的海外市場為重點行銷開拓目標，並規劃石斑養殖魚塭面積減少期程，並輔導業者轉向養殖他種貝類與魚類之退場機制，以利維繫漁民生計。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王婉諭　邱顯智

(十二)經查 109 年 2 月 25 日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諮詢小組通過 108 年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酪農業聘僱外勞和農業外勞外展試辦方案，其中開放農業外勞入台人數，其中包含養殖漁業亦列入開放項目內，然依本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預算當中亦也包

含因疫情所致，接獲市場訂單減損因此針對養殖魚種疏養、延後放養之補助經費。未來如市場持續受疫情影響，銷路不佳，此時開放養殖漁業外勞人數擴大入台時節不宜，不僅恐有促使來台外勞日後生計陷入困境問題，於防疫角度亦有所不妥。規劃提升人力投入於銷路訂單減少的養殖漁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不應提出雙向矛盾之政策，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開放外籍勞工時程之書面說明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王婉諭　邱顯智

(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項下所編列之農業支出，應包含農、漁、畜業，不應有所缺漏，以達公平之效。

提案人：莊瑞雄　郭國文　林楚茵

(十四)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國內餐廳、飯店等各大用餐場所來客數減少，連帶影響蔬果市場交易以及農產地的銷售，導致農民鉅大損失，爰此要求：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立即研擬相關措施，降低對農民於此次武漢肺炎所產生之損失。
2. 教育部、國防部、國營相關事業等，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合作，協助採購蔬果等農產品，作為膳食，協助農民渡過此次難關。
3.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在振興方面應納入農產品方面的消費振興，全力協助農民度過難關。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洪申翰　莊競程

協商結論：

第 6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

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四)，修正為：

(四)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農(漁)民、農民團體及農漁企業等相關業者渡過經營困境並持續發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農業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 34 億 8,552 萬 7 千元，有鑑於現行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項目涵蓋範圍廣，為利本特別預算之執行有遵循之準據，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針對農業相關業者提供紓困貸款利息補貼之對象認定及補貼標準等具體執行辦法予以完備相關法令，並應強化後續之輔導作業，以達政策目標。此外，為達追蹤紓困成效，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將本特別預算案所編農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之條件及額度等妥為區隔並定期公開。

提案人：翁重鈞　楊瓊瓔　謝衣鳳　曾銘宗　呂玉玲

本項新增決議 2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之「嚴重

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 34 億 8,552 萬 7 千元，其中編列強化農產品加工及銷售通路量能所需經費 7 億 3,200 萬元。惟查現今農產品銷售通路，多半以農民自行與廠商媒介，然因氣候變化，時有盛產導致價格下降之情形，而農民因無固定之銷售通路，且農會收購之農產品有限，農民苦於無處銷售之困境。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建立農產品產銷平台，並鼓勵與輔導農民加入平台，作為迅速媒介農民與廠商之聯繫，有助於農產品之銷售。

(二)有鑑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醫療資源優先分配予各大醫療院所及其工作人員，學校、行政公共機關其次，其他民間單位最後，全國獸醫師、獸醫院屬於醫治動物的醫院，非屬醫療人類的醫院，故醫療資源分配排列於行政機關之後，與民間單位同一順位，惟動物醫治仍有其急迫性，若動物醫院之醫療資源缺乏恐會造成萬千生命受害。爰建請行政院針對動物醫院醫療資源分配，在確定資源餘裕之前提下，依照動物保護之精神，妥善分配充足醫療資源予以動物醫院。

主席：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7 款　衛生福利部主管。

第 7 款　衛生福利部主管

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 169 億 5,806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0 項：

(一)當前 COVID-19 疫情已蔓延全球，要求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應持續蒐整國際疫情發展及防疫缺口等情資，以利借鏡與即時採行應變方案，並縝密規劃醫療人力物力整備、妥適調控相關防治工作量能，以完善我國整體防疫網絡及增進整體防疫效能。另因應疫情變化辦理相關防治工作所需經費編列 45 億餘元部分，尚無具體項目，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應注意經費支用並加強管控。

提案人：許淑華　李德維　萬美玲

(二)衛生福利部主管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之「醫療保健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項下，編列強化邊境檢疫及應變醫院整備、施行病患隔離治療、開設集中檢疫場所等所需經費 46 億 2,872 萬 9 千元；提升疫情監測及檢驗量能、防疫資訊系統建置、加強多元管道衛教宣導與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動員等所需經費 17 億 1,496 萬 3 千元；暨因應疫情變化辦理相關防治工作所需經費 45 億 6,478 萬 8 千元。COVID-19 疫情已蔓延全球 63 國，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應持續蒐整國際疫情發展及防疫缺口等情資，以利借鏡與即時採行應變方案，並縝密規劃醫療人力物力整備、妥適調控相關防治工作量能，俾完善我國整體防疫網絡及增進整體防疫效能。另因應疫情變化辦理相關防治工作所需經費編列 45 億餘元部分，尚無具體項目，應注意經費支用並加強管控，併行政院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疾病傳播特性尚未明確，控制此項傳染病則有賴於適當的感染管制機制。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109 年 3 月 2 日修訂發布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內容涵蓋病人分流、個案通報及處置、工作人員感染管制程序、醫療處置流程與個人防護裝備建議、重症病患照護、病人轉送、陪探病管理、環境清消、織品／被單與被服處理、醫療廢棄物處理、檢體處理、屍體處理等，有鑑於此指引是以大型醫院感染管制的思維進行規劃，對於基層診所實務狀況未有明確規範，恐使基層診所無所適從，為使基層醫護人員在防疫工作上有所依據，完善整體防疫工作，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儘速針對基層診所訂定明確感染管制指引。

提案人：蘇巧慧　吳秉叡　張宏陸

(四)目前發生北部院內感染，感染源待釐清，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加強院內感控，上至醫護人員，下至陪病家屬、看護、清潔工等，務必加強感染控制，優先分配防疫資源，以避免院內感染擴大。

第 34 例（50 多歲婦女）傳染給	近期沒有出國旅遊史，平時都待在家中並未外出，但由於發病前曾住院，因此不排除是院內感染
第３５例	50 多歲清潔人員
第３６例	20 多歲護理人員
第３７例	20 多歲護理人員
第３８例	40 多歲護理人員
第４１例	20 多歲女兒（陪病家屬）
第４２例	50 多歲（陪病家屬）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廖國棟　楊瓊瓔

(五)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國際疫情緊急，美國曾預測臺灣會是全世界受疫情影響第二嚴重的國家，但直至今日，臺灣疫情控制的表現，不只國人給予高度肯定，也廣泛獲得國際的肯定，最重要的原因，是政府始終有超前布署之準備。為因應社區感染可能的發生，衛生福利部應保持超前布署之防疫思維，針對社會大眾提供衛教資訊與防疫指引，並跨部會協調落實到如社區內的里長、大樓管委會主委以及一般民眾，使民眾在面對疫情時，有更周延、正確的準備。

提案人：蘇巧慧　吳秉叡　張宏陸

(六)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急速蔓延，對國內社會及經濟所造成之衝擊，為有效遏止疫情，適時實施特定強制隔離措施，以維護國人健康。衛生福利部擬對接受居家隔離、檢疫者及其請假照顧之家屬發給防疫補償金，編列 18 億 2,000 萬元；另因疫情導致家庭生計受影響或因隔離治療不幸死亡無力殮葬之民眾發給急難紓困救助金，編列 7,800 萬元。有關接受居家隔離與檢疫者及其請假照顧之家屬防疫補償金之計算標準為每人

每日發給 1,000 元，人數推估為 13 萬人，隔離 14 天；另因疫情導致家庭生計受影響或因隔離治療不幸死亡無力殮葬之民眾估計 2,600 人，每人發給急難紓困救助金 3 萬元。衛生福利部擬對接受居家隔離、檢疫者及其請假照顧之家屬發給防疫補償金，及因疫情導致家庭生計受影響或因隔離治療不幸死亡無力殮葬之民眾發給急難紓困救助金，確有其必要；惟鑑於內政部當年辦理「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居家隔離者慰問金作業，核有發放作業規範未臻周延，且審核寬鬆等缺失。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詳予規範補助及發放標準，並要求受補助單位確實執行，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以確實發揮計畫效益；並於 2 個月內針對本預算案執行情況，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楊瓊瓔

(七)武漢肺炎自臺灣出現確診以來，臺灣目前各分級醫院內醫護人力緊繃的情況更形加劇，雖然目前已有勞動基準法第 40 條為受僱之醫療人員之工時上限做解套，然倘若疫情陷入長期擴散之困境，對醫療從業人員由以醫檢人力的層面而言，恐致生嚴重短缺。經查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陳情已久，建請衛生福利部更妥善利用本次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改善各級醫院內長期醫檢人力不足之問題。

提案人：陳椒華　王婉諭　邱顯智

(八)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於立法院備詢時指出，因病毒多樣性與無症狀感染案例多，防疫政策與時間在賽跑，長期來看社區感染無法避免。

為因應疫情繼續擴大之可能，爰建請有關單位參考南韓於 2015 年時因應 MERS（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疫情之經驗，研議設立「得來速」臨時檢驗設施，或其他提升檢驗程序之作法，以強化政府檢驗量能，並降低民眾群聚感染之風險。

提案人：邱顯智　王婉諭　陳椒華

(九)新型病毒疫情嚴重，其病毒狡猾，導致帶有病毒之病患，部分無症狀，變成隱形帶原者，繼續傳播病毒。目前檢驗病毒主要透過核酸檢定(RT-PCR)，採集上下呼吸道做檢測，然而部分帶有病毒之病患發生多次檢測為陰性，可見核酸檢測成功率尚未完全精準，中國甚至出現無任何症狀，結果肺部整體纖維化，有鑑於該病毒肆虐，應當搭配 X 射線電腦斷層掃描(CT)觀察肺部是否受到病毒入侵，因此，建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與衛生福利部未來檢測相關疑似患者之病患，應在尊重醫師專業判斷下搭配使用 X 射線電腦斷層掃描，確認肺部無病變且呼吸道無病毒情況。

提案人：余　天　張廖萬堅　蘇震清

(十)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推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防疫措施，衛生福利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之「醫療保健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項下編列防疫物資徵用、採購、運送、口罩檢驗及諮詢專線等經費 28 億 5,637 萬 9 千元，處理疫情物資購置、徵用、整備及相關應變事宜。為有效控

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確實掌握防疫用醫療器材及藥品供應能量與需求現況，為日趨嚴峻的疫情作充分之預先準備；強化口罩檢測作業及防疫宣導措施，俾利疫情整備及應變措施更臻完善，並妥適運用相關人力，以提升政府部門防疫工作推動成效；併行政院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十一)經濟部表示，全部 60 台機器可望在 109 年 3 月 9 日全面投入生產，到時口罩的日產能可達 1,000 萬片。而陳時中部長表示說恐怕會有社區感染，為防範社區感染，經濟部應加強產能，衛生福利部應盤點防疫物資的戰備儲量，以期達到每人一天一片口罩。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廖國棟

(十二)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全台各地民眾憂心而排隊搶購口罩。衛生福利部編列 28 億 5,637 萬 9 千元，執行物資徵用、採購、運送等工作項目，但目前卻出現部分縣市口罩過剩、部分縣市依然買不到之情形，顯見在口罩之徵用、規劃配給部分，仍有極大改善空間，有全盤檢討改善之必要。

建請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針對口罩配給不均之改善相關方案，並設計績效關鍵指標追蹤，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高虹安　張其祿　邱臣遠

(十三)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生物製劑廠建廠現已建立完整的製程開發平台、PIC/S GMP 品質系統及廠房認證，技術與管理團隊亦具有良好的經驗背景，並不斷的接受新知識，引進新技術以順應日新月異的科學與技術。在過去我國遭遇禽流感與腸病毒 71 型疫情時，該廠均積極投入相關疫苗之開發，目前也都以技術轉移國內廠商。此外，為配合國家防疫政策，於 101 年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簽署卡介苗與抗蛇毒血清委託製造合約，也開啟扮演維護國人健康角色的新紀元，確立我國卡介苗及抗蛇毒血清之製造、供應政策，於 104 年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PIC/S GMP 軟體評鑑後，開始供應卡介苗及抗蛇毒血清，是目前國內唯一符合 PIC/S GMP 法規供應卡介苗及抗蛇毒血清之藥廠。

在這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的疫情，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生物製劑廠也未缺席，積極整備相關資源，發揮其疫苗研發之專業，立即投入預防型疫苗與治療型馬血清之開發。然而該生物製劑廠營運迄今已逾 10 年，多項關鍵儀器設備均已老舊，急需進行汰舊換新。是故，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允宜支持國家衛生研究院生物製劑廠整建及其儀器設備更新，確保其維運得以永續，俾有效支援國家防疫。

提案人：劉建國　陳秀寶　邱志偉

(十四)衛生福利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之「醫療保健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項下編列 9,720 萬 9 千元，係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防疫相關研發計畫所需經費。有鑑於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乃我國唯一任務導向之醫藥衛生研究機構，為我國醫藥衛生戰略中重要角色之一，因應 COVID-19 疫情緊急情勢，應持續強化疫苗、快篩試劑及藥物開發之研究與執行能量，並與國內相關學研單位交流合作，俾有效支援國家防疫。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林為洲　洪孟楷　廖婉汝　楊瓊瓔

(十五)衛生福利部主管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之「醫療保健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項下編列 9,720 萬 9 千元，係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防疫相關研發計畫所需經費。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乃我國唯一任務導向之醫藥衛生研究機構，為我國醫藥衛生戰略中重要角色之一，因應 COVID-19 疫情緊急情勢，爰要求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賡續強化疫苗、快篩試劑及藥物開發之研究與執行能量，並與國內相關學研單位交流合作，俾有效支援國家防疫；並於 2 個月內針對本預算案執行情況，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十六)109 年 2 月 23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將全民所有旅遊史註記於健保卡，供醫護人員參考檢視，以圍堵防疫破口。

惟臺北市醫師職業工會反映，部分醫院主管會輸入醫院員工身分證字號，逕行查詢其出國旅遊史，如有發現出國未告知之紀錄，會被約談，不論出國地點是否為疫情警示地區。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與內政部移民署出入境資料之串接係因防疫之需要，與僅供醫療用途使用，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儘速瞭解與確認狀況，若有上述情事，應函文告知相關醫事機構，避免侵犯員工隱私之情事再次發生，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王婉諭　陳椒華

(十七)本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已於全球廣泛蔓延，迄今國內之疫情仍在可控制範圍內，圍堵成效備受各國讚賞。為求防疫工作滴水不漏，第一線醫事人員肩負重責，亦承擔諸多壓力。

為使醫事人員於防疫工作時無後顧之憂，主管機關應具體落實執行防治工作之醫事人員之工時合理化、津貼與補償待遇充足化、心理照顧與支持有效化，以有效保障醫事人員之勞動權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規劃獎勵金與補助、津貼給予辦法時應從寬、從優給予執行防治工作之醫事人員，並強化衛生福利部所屬 5 家精神專科

醫院「醫護人員安心照護網」機制，主動提供醫事人員充分之心理照顧與支持。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湯蕙禎　賴惠員

(十八)衛生福利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之「醫療保健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項下，編列因應疫情變化辦理相關防治工作所需經費 45 億 6,478 萬 8 千元，尚無具體項目。考量第一線醫護人員、藥師等對於防疫工作具有卓著貢獻，建議對於第一線醫護人員予以津貼或獎勵，並給予施行口罩實名制之藥師相關補助及必要之協助。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林為洲　洪孟楷　廖婉汝　楊瓊瓔

(十九)衛生福利部主管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之「醫療保健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項下編列 10 億 3,050 萬元，係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補助醫療(事)機構因防疫需要停診或隔離醫院因收治病患致營運損失所需經費。前開醫療(事)機構之認定、補貼、補償之項目、基準、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將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擬訂後，報行政院核定。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應周妥研擬規範，並儘速依法完備法制程序，以為執行後續作業之依循基準。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林為洲　洪孟楷　廖婉汝

(二十)衛生福利部主管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之「醫療保健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項下編列 10 億 3,050 萬元，預計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公、私立醫療（事）機構執行防治、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及其他從事防治相關工作人員」、「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相關之紓困、補償或補貼費用，請衛生福利部儘速擬定相關辦法，完備法制程序，以為執行後續作業之依循基準。

提案人：蘇巧慧　吳秉叡　張宏陸

(二十一)衛生福利部主管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之「醫療保健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項下編列 10 億 3,050 萬元，係預計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補助醫療機構因防疫需要停診或隔離醫院 因收治病患致營運損失所需經費。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之規定，妥擬醫療機構之補貼、補償等相關規範，衛生福利部並應儘速依法完備法制程序，以為執行後續作業之依循基準；並於 3 個月內針對本預算案執行情況，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二十二)緣衛生福利部前為加強醫療機構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對於外包人員之體溫監測與健康管理機制與個人防護裝備等強化措施，而定有「醫療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外包人員管理指引」。該指引中要求醫療機構應加強包含提供清潔、廢棄物清理等業務之外包人員，符合各項管理原則，並要求醫療機構不定時稽查外部承攬者是否落實 TOCC 調查、訂定健康監測計畫等事宜。惟於防疫期間，醫療機構內因口罩、防護衣、隔離衣、面罩等防疫物資使用量大，廢棄物、醫療廢棄物即隨之增加，現復因配合管理指引，亦恐提高清運成本。故衛生福利部允宜仿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期間訂定之「執行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工作之醫療（事）機構獎勵要點」精神，補助醫療機構為配合防疫措施，致必須處理醫療廢棄物所生之費用。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二十三)緣醫療機構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為因應疫情，而有配合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防疫策略，將一般病房改為收治疑似個案之隔離病床，致產生改裝、添購設備及儀器等費用。惟查，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期間，衛生福利部(前衛生署)曾訂定「醫院設置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隔離病房費用補助原則」用以補助醫院設置隔離病床或負壓隔離病房。故為提高防疫量能、增加醫院收治疑似個案之能量，爰要求衛生福利部訂定相關補助辦法，酌予設置隔離病房之補助。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二十四)鑑於甫新增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定病例案 34，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表示，該案平時皆待在家中未外出，同住家人均無疑似症狀，研判感染源可能在社區或醫院。故加強醫院篩檢措施，俾利即時發覺入院或院內人員異樣，藉以減少醫院感染風險已至關重要。是以，為協助醫院建置篩檢機制，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仿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期間訂定之「設置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發燒篩檢站或篩檢中心補助原則」，補助醫院設置篩檢站等費用。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二十五)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前同意醫院暫將急性一般病房改為單獨隔離區域並報請地方政府衛生局備查，且收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病人；或一般病床改為隔離病床使用且收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通報病人或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因疾病需要至醫院住院，或經通報至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尚待衛生主管機關同意施行隔離治療者，於完成核備程序後，得比照全民健

康保險之「負壓隔離病床」之病房費、護理費及隔離病床住院診察費申報。惟此等鼓（獎）勵收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人或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因疾病需要至醫院住院，或經通報至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尚待衛生主管機關同意施行隔離治療者之舉措，實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2 條第 1 項所揭「同品質同酬原則」稍有扞格，是否宜以全民健康保險總額支付允有商榷餘地。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再行檢討是否改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支應前開費用差額。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二十六)緣衛生福利部為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需要，已適度放寬醫療機構得以通訊方式診察，並責請地方衛生局儘速建立通訊診察流程及指定通訊診察之醫療機構。惟囿於現階段僅係為疫情需要，始放寬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規定之適用，於疫情趨緩後，醫療機構為通訊診察即須回歸現制限制，以致醫療機構擴大佈建通訊診察軟、硬體設施設備之誘因。故為激勵醫療機構配合防治需求及政策規劃，爰請衛生福利部於全民健康保險總額預算外額外提供通訊診察之診察費補助，俾利提高防疫量能。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二十七)查衛生福利部刻正研議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工作之醫療（事）機構獎勵要點，而揆諸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期間，前衛生署訂定之「執行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工作之醫療（事）機構獎勵要點」，其中對於收治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可能病人、疑似病人，或指定醫院轉送之一般病人之醫療（事）機構，其全民健康保險之總醫療費用，至少係以上年度同期間之醫療費用為基準核付之，足使醫療（事）機構得免於營運影響，專注於防疫備戰狀態。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仿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期間之相關規定，給予醫療（事）機構總醫療費用之保障，以確保其運作正常。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二十八)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規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醫療（事）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紓困、補貼、振興措施及對其員工提供必要之協助。醫療（事）機構因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需要而停診者，政府應予適當補償。」意即課與主管機關給予醫療（事）機構因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需要而停診之補償義務，又若醫療（事）機構因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時，主管機關亦需酌予紓困、補貼及協助。是以，醫療（事）機構因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需要而全面停診（業），固須予其補償，惟若係因疫情導致其需停止某照護科室

單位、樓層或病房，主管機關仍有予以補償（貼）、紓困或協助之必要，爰請衛生福利部研議給予醫療（事）機構部分停止提供照護時之補助。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二十九)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2 條第 1 項定有「公、私立醫療（事）機構執行防治、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及其他從事防治相關工作人員，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予補助或發給津貼。」其中固有例示「執行防治、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惟醫療（事）機構內執行防治者並非僅有醫事人員，行政人員之後勤支援，如政策規範之因應導入、硬體軟體之配置與系統修訂、防疫物資應援等，均至關重要。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依旨揭規範之意旨，從寬認定「其他從事防治相關工作人員」之範疇，提供醫療（事）機構工作人員相當之津貼。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三十)緣勞動部於 109 年 2 月 3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090130090 號函釋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各級醫療院所配合防疫需求致生延長工時，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4 項及第 40 條有關「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情況下的特殊加班規定辦理，雖增加醫療院所為防疫所需人力調派之空間，然亦使醫療院所加班費給付增加。例如疫情期間，醫療院所內人員因不可歸責原因致無法提供勞務時，該院所即需調整人力以充實與維持防疫基本需求，爰建請衛生福利部酌予補助各級醫療院所為配合防疫需求致生延長工時所增加之人力支出。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協商結果：

第 7 款　衛生福利部主管

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

本項新增決議 12 項：

(一)防疫如同作戰，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中央研究院已成功合成能辨識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單株抗體群，未來有可能在 15 到 20 分鐘內完成快篩。不過由於新的快篩方式還得經過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驗證跟食品藥物管理署審查，過程中也需要真正病人的檢體，3 到 4 個月後才能進入量產。而為加快開發時序，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提供中央研究院等研究團隊新型冠狀病毒的病毒株及協助其與國內 P3 實驗室合作，並專案辦理其審查。

(二)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防治特別期間，行政院要求醫護人員遵守各項防疫措施，甚至發布禁止出國命令。醫護人員配合國家政策防疫固然令人尊敬，惟國家政策不可情緒勒索，應予以針對相配合之醫護人員的損失編列適當補償方案。爰建請行政院應針對醫護人

員於防疫期間取消出國所生之損失，妥以審酌之後，予以適當之補償。

(三)有鑑於經濟部國營事業員工與人民民生生活息息相關，基層員工於第一線每日接觸民眾，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維持我國各民生單位於此特殊時期能保持正常運作，有發配銀行、海關等單位部分醫療用口罩等醫療資源，惟國營事業單位掌管我國油電糖水，其影響力不亞於其他銀行、海關等單位。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審酌醫療資源能量後，妥適調整醫療資源分配名單，促使防疫安全完備無虞。

(四)有鑑於托育人員照顧我國未成年兒童，工作內容長時間與多名兒童接觸及共處密閉空間，未成年兒童抵抗力不如成人完整，托育人員又同時照顧超過 1 名家庭之兒童，為防止發生群聚感染，托育人員有配戴醫療用口罩之需求，惟現行防疫政策並未將托育人員納入醫療用口罩配給名單。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審酌醫療資源能量後，妥適調整醫療資源分配，促使防疫安全完備無虞。

(五)有鑑於行政院提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劃採用補助、發給津貼、優惠貸款、租稅優惠等方式對相關工作人員與產業進行補償及紓困。其中全台近 8,000 名社會工作領域人員依工作需要，每日訪視兒少、孤老、弱勢群體及其餘個案，接觸人群數眾多，卻無足夠口罩可配戴使用，為堅守防疫照護，使疫情不出現漏洞，爰建請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視口罩生產量能達一定數量時調整相關配發原則，將社會工作領域人員納入優先配給口罩之群體，給予其每週足夠數量之口罩。

(六)有鑑於行政院提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劃採用補助、發給津貼、優惠貸款、租稅優惠等方式對相關工作人員與產業進行補償及紓困。其中社區關懷訪視員由職能治療、心理、社會工作及護理等相關背景人員組成，需定期家庭訪視、關心精神失序者及其家屬，必要時提供醫療協助與資源連結，而每位社區關懷訪視員平均案量為 50 至 500 件，因此疫情期間訪視工作無法停止，又其接觸人數眾多，爰建請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視口罩生產量能達一定數量時調整相關配發原則，將社區關懷訪視員納入優先配給口罩之群體。

(七)對於中央主管機關要求長照單位提出防疫應變計畫，但長照單位多為 NPO 組織，並無防疫專業背景人員，即使訂出方案是否具體可供執行仍無法完全確認，建議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防疫計畫範本加以模擬，以供機構執行參考。另外，有居服員反映，雖然政府優先配發口罩給第一線醫護，包含長照機構，但長照機構多數反映「根本沒拿到口罩」；即便領到口罩，但每週僅配發 7 個，對於居服員根本不足，一位居服員每天服務個案約 5 到 6 人，在不同服務個案間使用相同口罩，大幅增加病菌傳播的風險，建請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視口罩生產量能達一定數量時調整相關配發原則，優先提供有需求居服員之口罩獲配量。

(八)未加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由藥師自行開業之社區藥局（非連鎖藥妝店），也在社區提供藥事服務，直接面對民眾，建請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協調各縣市政府分配工作口罩給未加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由藥師自行開業之社區藥局（非連鎖藥妝店），以免成為防疫破口

。

(九)有鑑於行政院提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劃採用補助、發給津貼、優惠貸款、租稅優惠等方式對相關工作人員與產業進行補償及紓困。而於醫療院所工作的外籍看護工及進行居家照護的社福外籍工目前在台人數約 50 萬人，部分外籍勞工在取得居留權或健保卡前無法購買口罩，即便可以購買也因需照顧臥病在床之長輩，無法抽身前往藥局或當地衛生所等機構排隊。此群體又因頻繁進出醫療院所，口罩需求量高，爰建請行政院應訂定措施使此族群有適當管道可優先購買口罩。

(十)有鑑於行政院提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劃採用補助、發給津貼、優惠貸款、租稅優惠等方式對相關工作人員與產業進行補償及紓困。目前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成人 7 天限購 3 片口罩，然慢性病患者、身心障礙人士、醫療看護員以及長照居家服務員等，因需要頻繁進出醫療院所，對此群體而言口罩需求數量大於每人每週可得數量，爰要求行政院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編列之特別預算中，在資源分配得當之前提下，增加慢性病患者、身心障礙人士、醫療看護員以及長照居家服務員每人 7 天可購買 7 片口罩。

(十一)有鑑於行政院提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劃採用補助、發給津貼、優惠貸款、租稅優惠等方式對相關工作人員與產業進行補償及紓困。遠距醫療指醫師可透過電子設備，線上替民眾診療與開藥，於疫情爆發前已於部分醫院實施。衛生福利部目前放寬使用對象，109 年 3 月 1 日起與 22 縣市攜手，啟動居家檢疫隔離關懷計畫，居家檢疫之民眾可透過遠距醫療看診及拿藥。然部分慢性病患者需仰賴醫師開立處方箋，若於疫情期間進出醫院極可能增加感染風險，對於病情穩定之一般慢性病人，依下列方式就醫：(1)至基層診所就醫或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7 條規定，委託他人向醫師陳述病情，並領取方劑。(2)釋出慢性處方箋，讓病人就近至社區藥局領取藥品，以降低交叉感染機會。

(十二)衛生福利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編列 169 億 5,806 萬 8 千元，其中編列辦理疫情監測及檢驗量能、防疫資訊系統建置、加強多元管道衛教宣導與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動員等所需經費 17 億 1,496 萬 3 千元。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仍未有趨緩現象，且國內確診案例已有社區傳播之情形，對國內民眾來說，相關確診案例接觸史係了解社區傳播範圍的主要資訊，也較易降低民眾之恐慌。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在建置防疫資訊系統時，在無法掌握確診個案密切接觸者資訊之情形下，適度公布其活動史。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貳、其餘照聯席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8 款　文化部主管。

第 8 款　文化部主管

第 1 項　文化部 8 億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預算制度乃行政部門實現其施政方針並經立法部門參與決策之憲法建制，而在代議民主之憲政制度下，立法機關所具有審議預算權限，係以民意代表之立場監督財政支出、減輕國民賦稅負擔，對預算之審議及執行進行監督，屬立法機關之權限與職責。

據此，本次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行政部門提出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以為因應，然在追求審查效率同時，就各科目預算之細節及內容仍應提出具體內容供立法院審議，始符合上述憲法建制。就文化部所提出之振興預算 8 億元，係為辦理補助藝文事業、團體及個人營運成本、紓困貸款利息補貼、藝文場所消費及票券抵用券及振興方案等所需經費，然就其各項目之執行、補助原則及具體內容為何，對藝文活動中為數龐大的自由工作者(Freelancer)計畫給予如何之協助或補助，迄今仍未提出。爰此，俟經濟部提出振興抵用券之規劃後，請文化部提出配套方案，並向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王婉諭　陳椒華

(二)文化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中共編列 8 億元用於辦理藝文產業紓困振興方案。臺灣振興需立基於文化，因此政府必須要協助藝文產業度過此次寒冬，避免疫情影響造成藝文產業雪崩式衝擊。因此完善的藝文方案產業紓困振興方案需考量下列情況並研擬配套措施：

1. 因為疫情影響持續，導致上半年票務銷售不佳，連帶表演藝術團體難以支付製作或人力的薪水。請文化部應主動協助，已核定補助之款項，建請可提前撥付，因應團隊短期資金之困境。

2. 節目延期或取消，已經投入的製作費用無法回收，　缺乏票款收入，請文化部擬定政策協助。

3. 節目內容承接政府標案，取消演出將導致演出人員或團隊無法領到演出與製作費，文化部應考量表演單位性質，採取因應措施。演出相關補助因延後或改期，應研擬核銷或跨年度核銷機制。因故影響演出之國內外演出，相關費用請從寬補助之，或是以補助的款項調整其他項目核銷。

4. 因表演團體之屬性，被銀行拒絕貸款，連帶申請不了貸款。請文化部提出具體紓困措施。

5. 藝術工作者失業，因演出延後或取消造成技術或演員人員無收入，因表演工作性質恐難認定失業。請文化部與勞動部跨部會研擬短期失業救助金之可行性，或相類之措施。

6. 原計畫之室內演出，因故延後或變更場地或是改變戶外演出，為利團隊持續辦理演出。建請文化部與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共同研擬戶外演出相關專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可行性評估。

提案人：黃國書　林楚茵　張廖萬堅

(三)文化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國內藝文產業之影響，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列補助藝文事業、團體及個人營運成本等 4 項計畫計 8 億元辦理藝文產業紓困振興，要求文化部應儘速完成相關紓困補助辦法研訂作業，並妥善執行，以利增加紓困與振興計畫之執行成效。

提案人：許淑華　李德維　萬美玲　楊瓊瓔

(四)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以來，強調現場參觀與體驗之文化藝術產業，包含博物館、電影院、演唱會、場館內的戲劇、音樂、舞蹈等表演活動皆受到疫情衝擊，陷入財務困境，政府因應文化藝術產業的紓困計畫迫在眉睫，文化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列補助藝文事業、團體及個人營運成本所需經費 3 億 8,000 萬元，擬供補助人員薪資、展演映活動取消、延期或退票之製作成本、場地租金、研發創新及人才培訓等，請文化部儘速擬定相關辦法，完備法制程序，以為執行後續作業之依循基準。

提案人：蘇巧慧　吳秉叡　張宏陸

(五)鑑於武漢肺炎疫情肆虐，許多藝文演出接連停演或延期，造成藝文工作者生活難以維持，藝文界甚至初估 4 個月將蒸發 5 億元。本次文化部特別投入特別預算加計移緩濟急共 15 億元推動紓困及振興陪伴藝文產業度過難關。

經查，關於藝文團體之紓困貸款部分，根據文化部規劃將協調經濟部將藝文產業納入經濟部紓困振興辦法之貸款補貼適用對象，提供紓困振興貸款、展延還款及利息補貼；若已申請經濟部但未獲利息補貼之事業，可另向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申請，但補貼條件準用經濟部規定。

然而，藝文團體多有文化使命，並非完全以商業為經營目標，為使藝文團體能適時取得紓困，爰此，建請文化部於紓困辦法通過後，一併公告聯繫窗口，協助申請紓困所需經費。

提案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范　雲　余　天

鍾佳濱

(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藝文產業之影響，文化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列 8 億元，辦理補助藝文事業、團體及個人營運成本、藝文業者紓困貸款利息補貼、辦理藝文場所消費及票券抵用券及各項藝文產業振興方案等計畫。惟查，本特別預算案辦理各項藝文產業振興方案計畫中，有關地方文化館及社區營造振興培力活動等，與文化部年度公務預算辦理之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及博物館事業推展計畫相似，文化部應妥善擬定本特別預算案藝文產業振興方案執行規範，俾使振興方案特別預算與年度預算適當區隔，以增執行效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洪孟楷　廖婉汝　林為洲

(七)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中，文化部辦理藝文產業紓困振興經費，其中辦理各項藝文產業振興方案所需經費 1 億元，包括書店環境優化、加強閱讀推廣及刺激購書消費，惟近年因電子商務興起，民眾消費習慣改變，書店業績大受影響。書店業之困境係僅因疫情影響，抑或維整體產業結構與消費者行為轉變所致，應予釐清。所編列之紓困預算並未就如何振興書店業詳細說明，難以評估是否有效協助書店業度過難關。爰要求文化部於 1 個月內對該預算之計畫內容與預期效益向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以利立法院監督。

提案人：高虹安　張其祿　邱臣遠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9 款　海洋委員會主管。

第 9 款　海洋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海洋委員會 1 億 1,255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海洋委員會為維持艦艇妥善及勤務運作，因應防疫各項勤務工作，全面阻絕經非法管道之境外入侵疫病，以確保國家安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列強化海上及岸際防疫執法密度及整修收容留置處所隔離設施等相關經費，容有其必要，應注意艦船艇維修品質，提升妥善率及加強艦船艇油料控管措施，以遂行海(岸)域邊境管理任務。

提案人：許淑華　李德維　萬美玲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二、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二、融資財源調度部分：歲出所需財源 600 億元，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 億元及舉借債務 300 億元支應。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依協商結論繼續進行三讀。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三讀）

(一)歲出部分：600 億元，照列。

(二)融資財源調度部分：歲出所需財源 600 億元，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 億元及舉借債務 300 億元支應。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 2 分鐘。

首先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完成三讀了，就此特別預算案，本席有三點看法。

第一，我要謝謝國內相關醫護人員，因為他們在這段期間為國家守住防治疫情的最後防線，對於他們的重大貢獻，我要表達感謝之意，也要謝謝朝野立委在短時間內完成立法。

另外，我要利用機會呼籲，希望政府好好利用這 600 億元的防疫預算，防疫預算共有 196 億元，振興經濟的部分則有 404 億元，請政府特別著重中小企業的部分，因為中小企業受到很重大的衝擊，希望經濟部能夠會同文化部、交通部等主管機關，對中小企業提出一套完善的照顧與紓困方案。此外，各位都很清楚，整個疫情衝擊的第一波是服務業，第二波是製造業，第三波是廣大超過 900 萬的勞工，希望政府也能利用這筆預算對相關勞工提出相關津貼及紓困補助，做好對勞工的照顧。

第三，有關未來疫情到底會燒到什麼時候仍不清楚，但是這 600 億元的預算，對照其他國家來講是相對偏低的，如果政府還有需要，可以挪用 109 年度預算或相關基金預算，我們全力支持政府做好防疫、紓困及振興工作。謝謝。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1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這一次的特別預算，首先個人堅持四個原則，第一個原則就是防疫第一，所以可以優先動支預算。第二，我們要善盡在野黨的職責，也要善盡民意代表的職責，為民把關，讓政府每一分預算都用在刀口上。第三，我們希望協助中小企業度過難關，讓中小企業能夠為臺灣的經濟發展繼續努力。第四，我們要捍衛預算制度及預算編審的精神。

有很多朋友在擔心，對於這一次的審查預算，如果我們嚴謹把關，會不會影響到整個防疫工作的進行。我要跟全國的鄉親報告，我們在特別條例裡面特別授權給行政院，只要是與防疫有關的經費都可以隨時動支，而且不限額度，所以絕對不會影響我們防疫工作的進行。

其次，我們認為審查預算跟我們在野黨的責任就是要好好的監督政府，這是我們在野黨的天職，所以整個預算的審查跟將來預算的執行，我們希望每一分錢都要用在刀口上，不可以浪費公帑，不會因為它是防疫的預算，我們就輕鬆的讓它隨便浪費我們人民的血汗錢。

再者，對於中小企業的部分，我們嚴格規範這 100 億元是將來要針對中小企業—整個臺灣經濟發展的磐石，要能夠繼續協助他們度過難關，所以我們要求這筆錢要專款專用，不得移用。

最後，在預算法的精神裡面，我們這一次排除了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的適用，個人以為這其實是在破壞預算制度。但是我們希望這次經過這樣的研討，我們希望執政的民進黨在整個預算的執行上，能夠確確實實遵守預算制度，也能夠真正的把這 600 億元的經費充分落實在防疫、紓困與振興這三個方面上，如果真的出現錢不夠的情況，將來預算方面的問題，我想剛剛曾銘宗委員也特別提到，在野黨還是願意全力支持防疫的工作。謝謝大家。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1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屆立法院在 2 月 21 日開議，2 月 25 日就通過了紓困的特別條例，這次為了防治疫情，立法院用最短的時間通過了特別條例，給予行政院最大的空間，讓我們所有防疫人員在面對險峻疫情的時候，有最大的後盾跟支援。所以我在此再次感謝所有防疫人員守護臺灣，守護我們所有人的健康跟安全。

特別條例通過之後，3 月 3 日行政院送來的預算，雖然沒有提到相關評估衝擊的報告，但我們還是給了這個預算。不過我在這邊也必須提醒，這個疫情仍在擴散，國際經濟情勢也正在做大幅的變動，包括油價的下跌、股市的大跌等等，昨天美股又掉了二千多點，台股也跌了四、五百點。

面對這樣險峻的環境，蔡總統昨天也召開國安高層會議，他也特別提到，除了 600 億元的紓困預算之外，應該彙整政府移緩濟急的各項基金，像就業安定基金、觀光發展基金等等將近 400 億元。這也就呼應了我前日質詢的時候所提出來的質疑，也就是當你不瞭解現在狀況的情形之下，我們這些紓困預算能不能對症下藥？能不能立竿見影？有可能因此而被打折扣。

所以我們再次呼籲政府必須瞭解我們所面臨的狀況，做出最好的評估，讓這些預算能夠真正的對症下藥，同時也做到超前部署。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11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這個疫情嚴峻的時刻，新冠肺炎病毒已經對於臺灣的經濟以及各產業造成非常嚴重的衝擊，截至 3 月 11 日為止，從相關的數據發現，很多的企業主要求員工放無薪假，家數已經攀升到 78 家了，而人數也到了 2,200 人，每周都呈現倍數的成長。

為了因應新冠肺炎病情對於各產業以及勞工朋友的衝擊，在這一次，我們提出除了編列 600 億元特別預算外，也最早提出要以特別條例的方式來授權各行政部門積極做好防疫的工作。所以各政黨都有共識，除了讓條例通過之外，也讓特別預算在今天完成三讀，帶領所有的產業及勞工朋友度過難關。

但是我要在這邊提醒行政部門，防疫超前部署，預算必須清清楚楚，而且要用在刀口上。因為我們發現有很多相關各部會編列的預算都沒有細部方案，也沒有完整計畫，而且甚至於有很多與一般年度預算所要做的事項是非常雷同。所以在這部分我們要提醒行政部門，每一筆預算、每一分錢都是納稅人的錢，紓困預算除了救急，更重要的是要確保每一分錢都用在真正需要的產業以及民眾身上。關於這一點，身為在野黨，我們要再次提出呼籲，行政部門接下來相關的執法必須要清楚、詳細，而且讓民眾完全瞭解。

最後，我要再一次的提醒，包括勞動部以及相關部門，對於產業以及勞工，應該帶給他們相關的扶助，讓民眾共度難關。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1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國難當前，朝野齊心，今天特別預算三讀，本席卻沒有三讀的喜悅，本席希望行政院得到相關預算後，可以謹守不浪費也不可苛扣的標準，確確

實實將相關預算用於防疫、紓困與振興，因為所有的預算都是國人防疫的救命錢、產業紓困的救助金。在國家產業前景未明，國人健康遭受空前威脅，勞工相關救助方案不確定的情況下，在野黨都願意暫時放下強力監督，給予行政機關最大的授權，行政院絕對不能辜負國人的期待。本席也希望行政院謙卑、傾聽民意，不要把在野黨的建議都當成對抗，全數反對，也不要把勞工產業的需求當成「趁疫打劫」，尤其振興抵用券是否一定要綁國旅，希望行政院能視執行成效或產業類別做彈性調整。因為病毒威脅是不分藍綠，對產業勞工的救助上也不應有朝野之分。

另外，本席希望行政院不要重蹈 SARS 特別預算的覆轍，讓特別預算執行率只有 46%，我們預計這次疫情對臺灣的影響會很長，所以甚至要在 600 億元外檢討各部會今年可用的經費，全力協助各種受衝擊的產業和勞工度過難關。本席希望特別預算通過後，政府可以讓國人對防疫放心，讓勞工與產業對未來安心。

最後本席在此要向第一線辛苦的防疫人員獻上最高的敬意。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1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對於今天通過 600 億的防疫預算，大家都非常欣慰，但是本席也要提出來，在 2 月 10 日的時候，國民黨黨團特別提出一個紓困條例草案，也提出要專款專用、人民監督，要有明確的法源，讓大家安心防疫救經濟。不過，本席不是想要算老帳，當時執政黨的委員竟然酸國民黨的黨團是在漫天喊價，國民黨喊 500 億元，他們也可以喊 5 兆元。結果在 1 個月後的今天，600 億元的特別預算在今天 3 月 13 日通過了，國民黨黨團算是對得起所有民眾跟社會，我們也希望在防疫期間，大家要捐棄成見，並不是在野黨所提出來的預算和議案，執政黨就不能接受，所以本席在此呼籲，大家一定要捐棄成見。全球疫情大爆發，經濟動盪不安，已經有 78 家企業採取了無薪假，本席要提醒行政部門，不只是大企業有這個問題，更多中小企業受到極大的打擊，所以如何落實紓困和補貼？我們希望行政部門一定要用特別預算好好做好這件事情。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1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紓困條例通過了，本席躬逢其盛，以新科立委在此提出個人淺見和建言。首先，我對於警察同仁執勤時缺乏裝備的問題提出看法之後，非常感謝行政院蘇院長立刻給予回應，現在線上的同仁都有口罩可用。另外我也提醒了行政團隊，警察還有許許多多與民眾更有密切接觸的勤務，他們的防備恐怕未必是一片口罩就可以了，必須讓他們的防備升級，因為給警察和執法人員好的防護，不只是保護執法人員，也是保護所有的民眾。

此外，本席也針對口罩所帶來的困擾提出很多的建議，希望健保署行有餘力之後，也可以發展出讓有需要的民眾如老弱病殘憑著健保卡就可以像拿到處方箋一樣，獲得他們能夠拿到的所需要的份量。本席也針對校園防疫、兒童娃娃車的消毒等問題提出了看法。對於防疫過程中最辛苦的醫療同仁，以及健保藥房的藥師和藥生，應該要給予稅賦減免，這都是本席所做的建議，請行政院能夠納入我們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通過 600 億元防疫紓困預算，本席要感謝朝野委員大家共同努力，能夠齊心協力，一起度過難關，希望在預算通過之後，能夠儘速設置單一窗口，讓民眾清楚如何提出申請。既然 600 億元通過，表示這是非常緊急迫切需要的紓困，昨天衛福部陳部長也說目前看不到疫情穩定的跡象，我們非常清楚，到目前為止，美國、東南亞甚至在歐洲地區，疫情的發展極為嚴峻、快速，讓我們非常擔憂，我們絕對要嚴肅以待，因為這是一個經濟炸彈型的挑戰，振興抵用券如果在疫情結束後才發放，對小吃攤而言是緩不濟急，那怎麼辦呢？所以本席建議一定要朝向民眾所需，立即展現紓困方案，讓民眾有所依歸，度過難關。

本席同時也要呼籲，基層員警的配備一定要充足，讓他們能夠放心執行防疫相關的追查工作。最後特別要感謝第一線防疫人員的辛勞，這是臺灣之光，我們一起來努力，尤其勞動部也必須好好解決勞工的問題。

以上建言，謝謝大家。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1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行政院在 2 月 27 日將本特別預算函請立法院審議；3 月 3 日院會交付財政委員會會同其他委會聯席審查，本席跟財政委員會另外一位召委賴士葆委員，經過 2 天的質詢，尤其是 3 月 9 日本席主持的審查會中，於朝野委員熱烈討論以後，整個 600 億元的特別預算全數照列，並通過 171 項決議。昨天游院長召集各黨團協商後達成共識，可以說一毛錢都沒有刪，面對這樣嚴峻的疫情，眼前其實最迫切的就是整個防治工作跟避免企業的倒閉潮，我們感謝朝野委員的通力合作，很快速的在兩個星期內完成特別預算的審查，並順利的三讀，在審查的過程中，雖然有委員提出不同的看法，但是隨著國際疫情的迅速升高及未來的不確定性，我們認為還是給行政部門一定的運用彈性，以因應疫情的變化。

近來我們對武漢肺炎的超前部署跟防疫成果廣受國際好評，非常感謝第一線防疫人員的辛勞及付出，希望這次特別預算所編列的防治經費 196 億元通過以後，可以給予他們充分的資源，更能無後顧之憂，繼續為國人守住防疫的關卡。這次受到疫情的衝擊，影響的層面非常大，不管是觀光、交通、運輸、餐飲業、製造業、農漁畜、藝文等各產業都遭受到程度不一的衝擊，所以特別預算也編列了 404 億元來協助這些受疫情衝擊的產業來度過難關，讓疫情的傷害降到最低，我們也希望這次行政部門跟相關單位在預算通過後，能夠儘速提出各項紓困計畫之具體措施並簡便申請流程，希望立法院快速通過、朝野這樣的美意能夠讓企業可以穩住經營、勞工可以保有工作，最後希望疫情早日過去，也相信團結臺灣，我們一定能夠挺過，謝謝。

主席：謝謝莊委員。接下來請謝委員衣鳳發言。（不在場）謝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1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2 月 20 日通過這個條例的三讀，今日（3 月 13 日）通過特別預算案的三讀，身為一個醫療工作者，一生在照顧人民健康，真的非常的感動也非常的感謝，首先感謝游錫堃院長全力協調各黨派的不同意見，也感謝各黨團的努力，大家一起

為了防疫、為了守護臺灣、為了照顧臺灣人民的健康，我們朝野立委一起努力完成這一階段應該肩負起的任務。

昨天世界衛生組織譚德塞承認武漢肺炎（新冠肺炎）已經是世界大流行，臺灣在這一波疫情的攻擊之下，我們努力守住了，未來疫情可能更險峻，所以我們全民應該更團結，更需要大家一起努力來面對疫情。我們對中央政府這段期間以來的辛苦、卓越的領導，以及所有醫療防疫人員、相關的產業、企業大家的努力，致上最大的敬意，過去大家對醫療人員、尤其是處理疫情的醫療人員百般的逃避，這一次都沒有，提供給醫療防疫人員最好的溫暖，讓他們在吃飯時有飯吃、有地方去，在此特別感謝。本席身為醫療工作者，特別感謝第一線的人員在診所、醫院守住防線，相信臺灣一定有最好的因應能力來因應未來的各項挑戰，謝謝！

主席：謝謝邱委員。報告院會，本日會議進行到此為止，3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35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蔡副院長其昌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對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現在請廖委員國棟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廖委員國棟：（9 時 2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陳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最近事情還真多，我看你們都疲於奔命。首先要跟院長討教的是目前疫情的管理，我們看到有些措施指揮官已經下令了，比如禁止醫生出境，然後是高中以下學生也禁止出境，陳部長，目前的措施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9 時 3 分）主席、各位委員。在這個情況下，原則禁止，例外個案審查。

廖委員國棟：不過外界有一種傳聞，事實上還是有醫生偷偷出國，你知不知道？

陳部長時中：個案我們可以來查，不過如果這樣出國的話，回來一些相關的處理我們還是會做。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們應該要再嚴予防範這樣的狀況，雖然醫界有很多意見，也有很多人反對這樣的措施，但既然你們已經發出禁令，就應該嚴格執行，要公平執行。

院長，我們現在封疆了，就是不出去，但是入境的部分還沒有禁止，你們有沒有打算什麼時候要禁止入境？我看已經有將近 15 個國家禁止入境，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什麼時候會禁止入境？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的關心跟肯定，基於疫情的需要，隨著各國、各地的情況，我們會依專家會議來判斷，所以疫情發展到哪裡，我們的應對措施都會超前部署、都隨時有公布，昨天就有新一波的公布。

廖委員國棟：超前部署是對的，但是當那麼多國家都已經開始在封入境的時候，中華民國什麼時候會禁止入境？

蘇院長貞昌：我們對於每個國家是一個一個來衡量，每個地區是一個一個來判斷，不是統統不准或是統統可以，不是這樣。

廖委員國棟：美國也有一些州是禁止的。

蘇院長貞昌：對，所以是一級、二級、三級、哪一個國家或是哪一個國家的哪一個地區，我們都會依疫情來做判斷。

廖委員國棟：所以目前還沒有這個政策？

蘇院長貞昌：政策就是防疫第一。

廖委員國棟：對，但我指的是入境的部分。

蘇院長貞昌：入境就是依疫情判斷，我請指揮官跟您詳細說明。

廖委員國棟：我想部長應該知道什麼時候該是禁止入境的時候。

陳部長時中：院長在政策上的指示非常清楚，我們根據疫情的需要，逐一公布我們相關的措施，像我們本來就有公布從第三級地區進來就要居家檢疫 14 天；現在又公布如果外籍人士進入的話，我們要他自付所有應該負擔的費用。

廖委員國棟：所以部長認為現在還不是禁止入境的時候？

陳部長時中：幾乎了。

廖委員國棟：所以我們隨時就會公布了，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這個要很多的判斷。

廖委員國棟：院長還沒有指示？

蘇院長貞昌：都是依疫情的狀況而定，像哪一個國家、什麼時候、是幾級，我們會隨時做宣布。

廖委員國棟：院長也看到今天的報導，我們現在增加的案例、病例就是從外面回來的嘛！

蘇院長貞昌：對。

廖委員國棟：所以這個時候該是嚴肅考慮禁止入境的時候嗎？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近來增加的例子都是國人出外旅遊帶進來的，而外國人本身帶進來的，目前的案例還不多。

廖委員國棟：就整體而言，我們一直講超前部署，超前部署就是要趕緊、該做的就要做了，不要等到大爆發的時候就來不及了！其次，部長可能知道，院長可能不知道，國內現在連一間負壓隔離手術室都沒有，萬一有需要的時候……

陳部長時中：目前大概有 4 家醫院有，包括三總、台中童綜合、台中榮和彰基。

廖委員國棟：有負壓隔離手術室？

陳部長時中：對，有負壓隔離手術室。

廖委員國棟：OK，我的訊息可能有一點差異，因為我看到的是沒有，所以我們非常擔心這個部分。今天我看到的是馬來西亞、加拿大、歐洲都禁止入境了，院長，你要注意什麼時候是一個 timing，該處理的時候就要處理，這是其一。

其次，我想跟院長討教的是，我們最近和經濟委員會到桃園中正國際機場和臺中逢甲夜市去考察，真的是一片哀嚎，真是令人心酸。我今天看到財政部已經宣布稅務可以減免的減免，可以延緩的延緩……

蘇部長建榮：我們是延緩繳稅和分期繳稅。

廖委員國棟：院長，現在很多業者，像現在中正機場的載客率大概只有一成半，其他所有附加的服務業完全沒有客人，沒有任何交易，但是他們還是照樣開門、開燈，也要有人，他們不斷地付出，但是沒有收入，這個時候你們有沒有考慮過補助雇主勞健保的負擔？

蘇院長貞昌：謝謝。因為全世界都受衝擊，有些國家甚至直接命令商店關門，我們沒有這樣做，但

我們謝謝貴院快速通過紓困振興條例，所以我們就是紓困，用各種方法對各種企業或個人，相關的辦法、相關部會都有詳細的規定，包括哪一個、要怎麼樣紓困，甚至蘇部長剛剛跟你講的繳稅等部分都有。

廖委員國棟：繳稅是一件事，延緩是一件事，部長，我現在講的是勞健保的雇主負擔能不能減免？

蘇部長建榮：勞健保不是財政部主管。

蘇院長貞昌：相關的部會，為了紓困，我們盡量能夠雨露均霑，應該怎麼做比較好，相關部會會有詳細的公布。

廖委員國棟：所以我們這個部分也要儘快。

蘇院長貞昌：當然，立竿見影。

廖委員國棟：百姓哀聲連連，百業蕭條，我們要趕緊協助他們，不要等那個振興券，要即時的紓困。

蘇院長貞昌：對。

廖委員國棟：現在就要紓困，他才能活得下去，等他死了，才來振興，來不及了，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廖委員國棟：院長過去可能聽過我講四個字，叫做「智慧原鄉」，當我們高喊我們是科技大國、通訊大國的時候，你可能沒有機會到原鄉去看一看，看落後的狀況。多年前，我就跟夷將一起推動「智慧原鄉」，也就是說，原鄉的醫療可以 e 化，原鄉的教育可以 e 化，但是到現在為止，成效不是很好。最近 5G 有高達將近 1,400 億元的資金可運用，這個時候就可以開始使用在我們講的「智慧原鄉」，讓原鄉不再是一個缺口、不再是 e 化的缺口、不再是智慧的缺口，不曉得院長有沒有想過這件事？

蘇院長貞昌：這是很好的 idea。

廖委員國棟：應該下令給 NCC，那 1,400 億元的經費要好好用在該用的地方。

蘇院長貞昌：對。

廖委員國棟：尤其是原住民地區。

蘇院長貞昌：NCC 做很多的努力，包括過去有些原鄉較為偏遠，連通訊都不良，現在也大力的在做這些事情。

廖委員國棟：這些事情的意思呢？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基本上，原鄉的建設向來是政府的重要目標，除了夜間補習服務以外，舉個例子，我們利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來提升原鄉的寬頻到 100Mbps，758 個村里都有，所以原鄉的通訊，基本上應該是 OK 的。

廖委員國棟：夷將主委，你覺得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的確，NCC 講的就是我們這幾年針對 WiFi，就是愛部落部分，光是部落的建置已高達 373 個部落。

廖委員國棟：還有四百多個沒有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他 400 多個都在，比如像花蓮、台東比較市區部分，本來就普及了，這三百多個是比較沒有普及的偏鄉地區，我們給予強化，所以事實上是有大幅改善的。

廖委員國棟：你們要不要再次盤點所有的部落？不能有任何一個遺漏，所有的部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 4G WiFi，大概戶外的使用都沒有問題。

廖委員國棟：戶外使用？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我講一下 5G 的部分，基本上我們這次標的 1,421 億多元，行政院本來就有三大目標，第一個就是 5G 的基礎建設；第二個就是縮短城鄉的數位落差，包括原鄉在內；第三個就是推廣公益性的服務，這部分包括未來原鄉或偏鄉的遠距醫療、遠距教育……

廖委員國棟：我就是講這 8 個字。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這些我們都已經納入考慮，也已經匡列相關的預算，現在等行政院討論之後，拍板定案。

廖委員國棟：院長，就是那 8 個字，我本來要講，主委已經講。遠距醫療跟遠距教育，這就是原鄉最需要的，我們已經推了好幾年，但是進展有限，我們應該要廣泛到每個地方。我以前常說，想要看臺大某某有名的醫生，不必來台北，在家鄉、在臺東，甚至在衛生所，就可以找到想看的醫生。想去上臺北最有名的建國補習班某某老師的課，不一定要來臺北，在臺東、在家鄉，就可以上他的課。要做到這樣，你才會留名，院長。

蘇院長貞昌：剛才跟委員說明，包括過去已經這樣做，現在 5G 更是將此列為三大目標之一，往後在自己的家鄉不但山明水秀、空氣好，還可以一指通，什麼都直接通了，這是我們希望建立的。

廖委員國棟：你講的非常清楚，我也聽的非常清楚，就是要讓整個臺灣地區沒有任何一個是孤子，像沒有人管的孤子，我問到這裡。

院長，我們年紀應該差不多？

蘇院長貞昌：差多了，你年輕多了。

廖委員國棟：沒有啦。你差不多 60 歲嗎？

蘇院長貞昌：不要虧我了。

廖委員國棟：好，不講這個了。在我們那個時代，有個成語叫做胼手胝足，中華民國從大陸到臺灣，開始是一段非常艱困的時期，一直建設到現在成為科技大國、非常先進的國家。過去我們好像是中國文化的傳統者，大陸遊客到這裡都感到非常震撼，原來中華文化的知書達理、禮義廉恥都還存在於在臺灣，大陸已經沒有了。我最近看到一些銀行、企業非常難堪的紀錄，為了追求利益，把人民踩在腳底下，或許他是飲食業者，或許他是產品的生產者，現在已經沒有什麼道德了。我就不要講哪些公司，我看到很多產業，授信非常的寬鬆，讓它可以一而再，再而三的從銀行取得資金，但是做的是違反社會公義、違反社會道德的一些產業，若要是點名，真的是非常難堪。我現在要跟院長講的是，當一個企業違反對整個環境的責任，違反它的社會企業責任，違反相關管理的時候，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有一些制裁的方法？有一個「赤道原則」，不曉得院長有沒有聽過？

顧主任委員立雄：赤道原則大概就是跟 ESG 做結合，也就是對環境、對企業的社會責任，還有相關的公司治理，現在世界上談赤道原則大都針對比較大金額，可能 1,000 萬美金以上的專案，我們……

廖委員國棟：1,000 萬美金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們要注意這樣的專案融資出去以後，對環境有沒有傷害、有沒有盡到企業相關的社會責任等等，在授信的時候要做這樣的考量。事實上我們也有將相關的赤道原則，放到銀行公會所頒布的授信準則裡面，現在我們做到的是在資本市場上，要求它在年報上要揭露它做的 CSR 報告書，另外，在銀行的授信端，要把它放進受訓準則，鼓勵銀行在從事授信時要注意到 ESG 相關的情況。

廖委員國棟：OK，院長，我要讓你知道的是，我們現在的公股行庫授信標準真的值得檢討，主委剛剛講的赤道原則，就是基於利益、利潤，我們大家都在追求，但是你不能不顧你的社會企業責任，不能不顧你對環境的責任，甚至對整個社會道德的責任，我們講的是這個。所以赤道原則就是管理所有銀行在授信的時候，必須要負起這三個最起碼的基礎，符合了，才可以授信，要不然就緊縮它的授信，是這樣的意思。但是今天中華民國就有 6 家民間銀行參加，公股銀行一家都沒有，請問金管會目前是不是只有 6 家參加？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委員講的沒有錯，現在是 6 家自願簽署。目前世界上各國對「赤道原則」，就授信部分還是採鼓勵的原則，比較特別針對的是專案融資這一塊。

廖委員國棟：並沒有強制要求他們一定要參加？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並沒有強制。

廖委員國棟：是自律的一種行為？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廖委員國棟：但是當臺灣發生重大金融犯罪、貪污、行賄、販賣毒品、詐欺、背信等，一而再，再而三發生的時候，我們要不要認真思考「赤道原則」，應該納入非常重要的一個授信條件？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已經涉及到相關刑事犯罪的狀況，因為銀行授信的時候，都要做所謂的 KYC，就是對客戶進行了解，也要對客戶還款的來源進行了解。ESG 談的應該是更高一層次，比如可能會要求在做專案融資時，對於環境有傷害的專案融資，他們可能就要慎重考量。現在沒辦法強制是因為如果他們都是正常的授信，也許對銀行來講，他們會儘量從提升行庫聲譽的角度做評估，這是可行的；但強制說一律不准貸款，比如像對環境傷害的石化業等，這可能還不是我們現在能夠強制要求的。

廖委員國棟：請問蘇部長的看法呢？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就像上一次前幾年劣質油的事件之後，我們公股行庫就採取「赤道原則」，不對相關的企業做貸款，這是一個例子。各公股行庫都是銀行公會的會員，他們在授信上面也會按照這個準則進行。

廖委員國棟：院長，剛剛主委及部長都認可「赤道原則」是目前全球大家公認，甚至肯定的做法，那我們臺灣呢？最近發生好多不應該發生的事，所以本席現在建議對於重大金融犯罪一審判決

有罪、貪污行賄一審判決有罪、販賣毒品危害健康一審判決有罪、重大詐欺或背信一審判決有罪、重利或強迫得利一審判決有罪，這些以授信來講應該要遵循「赤道原則」，對他要緊縮授信，這是很多業界朋友告訴我的意見。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如果他被判刑然後去貸款，還款來源是跟這些犯罪有關，從洗錢防制的觀點本來就屬於要被禁止的，這可能……

廖委員國棟：但是過去你們的授信坦白講真的比較寬鬆，本席不想點名這些企業。好多企業向你們貸 200 億元、300 億元，尤其是公股銀行，私人銀行就算了，但是公股銀行要優先納入管理，所以我們有一個提案要求把它列在管理的法規中。請問院長現在有一點懂了嗎？

蘇院長貞昌：我不懂得什麼「赤道原則」，但是你講的這些內容，小時候我家隔壁不識字的老阿嬤跟我講的都一樣，不要去做傷天害理、不公不義的事情，就是這個道理。不需要等到「赤道原則」或其他原則，這個本來就該如此。

廖委員國棟：OK，所以你基本上同意緊縮這些人的授信。

蘇院長貞昌：如果是剛才你所舉例的那幾個，本來就不該給的。顧主委剛才也講的很清楚，財政部監督公股銀行也都是本此辦理。

廖委員國棟：這個題目我就講到這裡。院長，我們最後還是談一下原住民的事務，雖然剛才已經講過「智慧原鄉」的部分。現在原住民的議題還是進展有限，首先要談的是蔡總統上任之後，我們一再要求處理幾個原轉會目前所執行有關土地的議題，當時設立一個原轉會專門處理原住民的土地。不過，我們看它到現在，原轉會的功能只有調查、公告，到底要怎麼去處理，都沒有後續。我個人非常擔心它僅止於束之高閣，掛在那邊好看，但是實際對原住民沒什麼幫忙，我不曉得院長對這部分有多少了解？

蘇院長貞昌：委員一直非常關心原住民，同時做很多的爭取，我都很肯定。蔡總統上任以來，對原住民事務其實是非常重視，而且很有進展。以這幾年來說，在委員的督促及要求下我們其實做了很多事情。我個人一直是很注重務實的人，就以委員的家鄉都蘭部落為例，那塊土地長年遺棄在那裡，不如供地方好好使用，同時補助當地部落，真正落實既有益於環境保護又益於部落產業發展，甚至更幫忙部落人才、鄉親的就業，我想這是很務實的，我是一直往這方面來做。如果委員覺得哪個地方還有做得不夠的地方，請委員指教，我們會儘量來做，蔡總統一直很注重這方面。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所以一開始我就表示很謝謝你。都蘭部落是一個比較好的典範，它不但是最大的一個部落，而且周邊的土地原來是公共造成的部落共有，但是現在都變成在退輔會或東管處的手上，部落想拿回來還真難啊！我們還在繼續努力。我現在要說的是……

蘇院長貞昌：委員說將土地拿回來，其實現在已經在我們部落手上。

廖委員國棟：使用啦！

蘇院長貞昌：是部落在使用。名稱是誰反而它要去繳稅或處理其他事情，所以實際上是誰在使用最重要。

廖委員國棟：沒有完全啦！院長，只是一小塊，還有更大塊的要處理。

蘇院長貞昌：就是由這小塊的成功，希望將來帶動全國的成功。

廖委員國棟：好。這是很好的偉大志向，我們希望不要只有都蘭，全國各地所有的傳統領域原住民保留地都能一體適用都蘭成功的案例，讓每一個部落周邊的土地，該是他們的，就還給他們的，最起碼要讓他們用，使用權要先給他們，而所有權以後我們可以慢慢來討論。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跟委員補充報告一下。其實剛剛提到蔡總統土地政策的部分，委員也很清楚山保條例第三十七條，行政跟立法過去已經退了二十年，五年等待期的限制以前都沒有辦法取消。因為總統的關切，大院終於在去年同意取消，我跟委員報告最新進度，現在歸還權利回復已經高達 3,157 公頃，光是在臺東的部分就進行 500 公頃左右。我們族人增劃編保留地，不需要再等五年，立即就能獲得土地的所有權。

廖委員國棟：不過我看到更多的人還沒有申請到，連增劃編程序都沒有走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加速處理。

廖委員國棟：我們不能自滿於這 3,000 個已經拿到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更好的增劃編會勘的措施，我們已經訂定新的辦法出來。

廖委員國棟：但是我在家鄉還是聽到很多的困難，希望夷將主委多用心在增劃編保留地的部分，如何跟地方一起創造原住民的公平正義，這是我們在想的事情。你不要自滿於這 3,000 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三年增劃編，光在花蓮、臺東就有 655 公頃，我們都有在努力。

蘇院長貞昌：委員是很資深而且很講理的委員，我覺得你也很注重實際上處理的情形。我覺得公平來講、公道來講，整個臺灣本來就原住在這裡，土地都是原住民的嘛！照說是這樣的道理嘛！但是事實狀況是，現在 2,300 萬人都在這裡，都是我們的國民，所以能夠處理本來原住民部落的，我們都好好處理，但其它方面，國民同胞一起在這裡為國家發展，怎麼樣處理才最公平、合理、有效，這是作為一個總統、行政院長的責任所在，委員也希望圓滿處理好，我也希望從這方面來做。

廖委員國棟：院長，你的理念非常棒，我給你 100 分，但是實務上連 60 分都沒有，真的！你要進一步了解原住民面臨的土地困境。有關海域的部分，去年我也問過你，你也說同意，海域就給原住民使用，結果呢？到現在也沒有，你知道東辦還不同意你的看法嗎？

蘇院長貞昌：老實說，原住民這 3 個字是民進黨從黨外爭取到這裡，原住民的土地應該返還，夷將，臺大政治系畢業，為了這個還被抓去關，是被國民黨關的。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他是我的學弟。

蘇院長貞昌：你沒有被抓去關。我的意思是，民進黨這一輩子的努力不會被忘記。

廖委員國棟：30 年前他被關，已經 30 年了，但是看起來進展有限啊！

蘇院長貞昌：這就是國民黨，國民黨就是這樣，民進黨好不容易要把它整個處理好，所以請委員支持。

廖委員國棟：院長，這個沒有政黨，我是國民黨，我們也做很多事情啊！

蘇院長貞昌：把人家夷將抓去關的啊！

廖委員國棟：也有其他國民黨被抓去關的，不是沒有啊！你不能講這個部分……

蘇院長貞昌：那都不是還我土地啦！

廖委員國棟：我們要往前看，不要往後看，未來到底要怎麼協助原住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取消 5 年等待期間已經是很重大的突破。

蘇院長貞昌：那也是蔡總統的……

廖委員國棟：那個已經講過了，還有沒有其它更好、讓人聽了……

蘇院長貞昌：好的部分要鼓勵肯定，過去的錯誤也不要忘記，才不會重蹈覆轍。

廖委員國棟：本席謝謝院長在很多議題上對原住民非常貼心，但是我覺得還不夠，還要加油！

蘇院長貞昌：好。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質詢，詢答時間 15 分鐘。

蘇委員震清：（9 時 33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陳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臺灣在武漢肺炎的防疫上，受到世界各國的稱讚，身為一個臺灣人，會感到我臺灣、我驕傲，甚至感覺到住在臺灣這塊土地上非常有幸福感。剛開始第一階段，我們防疫的主要對象幾乎都來自中國；但是現在已經進入到第二階段，來到全球性時刻，昨天部長在記者會提到，武漢肺炎的確診人數再增加 8 人，達到 67 人，最後確診的 17 人都是從境外移入的，沒有錯吧！所以現在受感染的國家已經是遍地開花了，之前臺灣就在是超前部署，每個人都朗朗上口，也引以為傲，在防疫的過程中我們都提前準備，但是在第二階段全球防疫的時候，比之前更為嚴峻，所以我們更應該要審慎以待。

其他國家的部分，以色列是不分國籍，只要入境就要居家隔離 14 天；挪威在 3 月 11 日公告，從北歐以外的國家入境也要隔離 14 天，本席當然都尊重防疫專家的觀念跟做法，但是建議是不是可以審慎考量，對所有入境者，不分國籍要求強制居家隔離，部長，你的看法呢？

主席：請衛生福利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9 時 35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對所有區域—歐洲、中國、中亞、杜拜，基本上是進來就要居家檢疫 14 天，不能到外面走，這兩天我們對亞洲區域會進一步處理。

蘇委員震清：我們現在也要對亞洲區域進行評估就對了？

陳部長時中：當然，已經評估了一段時間，這 2 天會公布。

蘇委員震清：你覺得呢？

陳部長時中：現在我們相關措施的強度，簡擇而言，第一個就是居家檢疫 14 天，外國人進來要自付應付的費用，如果國人出國，在公布之後還去，我們有相關明知故犯的條款，對於違反規定者，有相關的處分，現在我認為這些強度夠，但是執行上能不能確實去做，所以我們的電子圍籬、居家檢疫、居家隔離的監視系統，現在也做的滿完整的，即時性也高。目前來講，我們需要繼續努力地逐步來做，兼顧不要鎖國，也兼顧臺灣的防疫，我認為未來這 14 天是非常重要的階段。

蘇委員震清：針對全球防疫上，部長和大家都非常辛苦，但是我們更應該要審慎以待，絕對不能出現任何大的破口。在 3 月 15 日公布第 59 例，是個學生，昨天行政院已經公布，高中職以下師生 6 月底前禁止出國，現在輿論提到是不是有違憲之虞，想請問院長，針對這個問題，限制人

民出國會影響人民遷徙自由的權利，是不是有法律授權，本席建議，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七條、第四十八條的規定，可不可以用這兩條規定來做解釋？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可以。

蘇委員震清：沒有問題嗎？

蘇院長貞昌：對。

蘇委員震清：本席希望行政單位做這麼重要的決定時，一定要讓臺灣人民了解清楚，所以我們需要說明清楚，尤其是衛福部部長在開記者會的時候，能否針對這個說明清楚，這樣就沒有法律的疑問嘛！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把它說明清楚。

蘇委員震清：本席還有一個實例啦！我們用法律限制高中職以下師生出國，如果他們本來就已經決定要出國了，現在叫他們不能出去，他們的損失怎麼辦？他們已經到旅行社訂購並付錢，我們都要去面對這個問題，因為用法律限制人民！院長，你覺得應該如何去處理？

蘇院長貞昌：貴院剛剛通過特別條例裡面，對於相關應受限制、所受損失等應以補償，我們在特別預算裡面有相關規範；另外，對於遵從政府要求受限制、受損失的，我們也會予以補償；不過要視個案情況，該管部會都有詳細的規範，如果在政府公布、要求之後，還刻意去登記出國，我們不但不予補償，還予以處罰。

蘇委員震清：沒有錯，我非常贊成院長的說法，如果公告後還故意要去，就是和政府唱反調。大家為了防疫那麼努力，他卻藐視並罔顧法律而做出這種行為，我們當然要用最嚴厲的方式來處罰，關於這點，本席絕對贊成。

蘇院長貞昌：謝謝。

蘇委員震清：教育部長也在這邊，請問部長，現在有學生確診，如果是兩人以上，學校要停課，世界其他各國都已經開始做遠距教學，對嗎？

潘部長文忠：是。

蘇委員震清：我要跟部長講，臺灣這塊土地不大，但是講一句實在話，我們的城鄉差距有非常大的落差，如果今天要實行遠距教學，你認為比較鄉下的學校有這個資源嗎？你要怎麼去做這個防疫措施？

潘部長文忠：確實這波防疫可能造成全班乃至全校停課，之前教育部和地方政府，還有一些發展遠距教學的私部門做了兩波段整合的合作。最重要的，近期我們所做的是將比較偏遠地區的家庭，其載具、網卡可能比較不足的部分，我們教育部已經和地方政府緊急採購一批，就是希望一旦發生就能緊急提供支援。

蘇委員震清：好，我希望的是能夠真的照顧並且落實到偏鄉及教育資源缺乏的一些學校及地區，這是一定要做的，部長應該很清楚，真正的鄉下地區，其教育資源相對較少。

潘部長文忠：是。

蘇委員震清：這是不容否認的事實，既然我們要從事遠距教學，如果沒有這些資源可用的話，這些

孩子的受教權怎麼辦？所以我希望，剛才講的有關我們要提前、提早部署，這個就是，沒錯吧？

潘部長文忠：是。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們臺灣尤其在電腦科技方面，無論是硬體或是軟體都相當先進，這次防疫能夠做得這麼好，也是因為臺灣在這方面的先進以及有這樣的人才，所以這一次因為疫情，很多學校和學生需要遠距教學，其相關應該做的措施，我們藉這個機會，比較偏鄉或比較不足的地方原來受限於預算，我也要求教育部，而蔡總統也特別說了，藉這次機會大大使其擴展、大大使其補足，把這部分補起來，讓偏鄉孩子能藉此機會躍進一步，提升上來。

蘇委員震清：聽到院長這麼說，我們真的要謝謝行政團隊，可以感受到我們政府藉這個機會要讓偏鄉資源不足的部分能夠補足。

接下來，請大家看簡報上的照片，我接到百姓實際的陳情，臺灣有一句俗話說：「平平十六歲，哪會差那麼多？」意指在高中時期，小孩的發育不一定都一樣，有家長跟我反映，他的小孩真的發育比較慢，現在兒童口罩購買限制是 12 歲，部長，沒有錯吧？

蘇院長貞昌：13 歲。

蘇委員震清：照片上的學生超過 13 歲了，但是因為他的體型較小，戴大人的口罩都過於寬鬆，你看看照片就知道了，他甚至把成人口罩繩子的部分打結，還是很寬鬆，他在學校又必須整天配戴，真的很不舒服，所以家長向我陳情，我也請院長和部長參考。

就像俗話說的：「平平十六歲，哪會差那麼多？」有人體格好，但也有人臉型較小，若用大人的口罩確實不適合，因為兒童口罩都還有剩下，是否可以讓 13 到 16 歲階段的青少年有自由選購口罩的權利？因為我的體型真的比較小。

蘇院長貞昌：委員的體型很大！

蘇委員震清：我的體型沒問題啦！。

蘇院長貞昌：我請部長說明，這部分沒問題。

蘇委員震清：請部長說明一下。

陳部長時中：我想這樣的措施可以來做，確實大家的體型有相當大的差異，以前的規定稍微剛性一點，我們現在再把彈性放寬，可以立刻進行。

蘇委員震清：謝謝部長，這部分是我們可以馬上做的，這也是百姓真實的感受，兩位部長先回座。

院長當過我們屏東縣的大家長，對屏東非常清楚，你當縣長時，我還在做助理，所以你對屏東的付出，我們都看到。今天很高興有這個機會，你擔任院長，我能夠在此向你請教及拜託。你在屏東縣長時「種樹百里」，屏東縣民都對你讚譽有佳，但是，我們也都知道，你常掛在嘴邊說，我們屏東不希望「站尾包衰」，希望有一天能夠「好酒沈甕底」，所以現在所有的民意代表，大家都朝著這個目標隨時向中央爭取，希望屏東能有更多大型建設，但就交通建設的部分，不管怎樣都是輸人家。包括小英總統及你擔任院長時，也宣布現在的高鐵要延伸到屏東；高捷的部分，你也宣布高捷紅線要延伸到屏東、甚至到潮州，這是你到屏東宣布的。我們一直期待捷運有兩條延伸線，一條是你之前定案的紅線，還有一條橘線，我在此也繼續替屏東發聲

，拜託院長及部長，高雄橘線的部分從原本的大發工業區延伸到屏東市的台糖廠區，但是中間沒有經過萬丹。

萬丹對院長而言有很深的感情，我都很清楚，我去萬丹時，萬丹鄉親一直向我反映，這條高雄捷運橘線如果延伸到屏東，沒有經過萬丹的話，對萬丹人不公平，因為萬丹有五萬人口，是屏東人口數第四多的鄉鎮。我是否能夠麻煩院長，針對這條高雄橘線好好審慎評估，讓它能真的延伸到屏東來，而且能夠經過我們的萬丹，可以詳細評估一下嗎？這是大家的要求。

蘇院長貞昌：我很贊成。

蘇委員震清：好。再來是實現交通平權的部分，部長也在這裡，你曾經南下到屏東墾丁玩，大家去恆春玩都認為交通實在不方便，每到假日就是塞車，除了塞還是塞，所以我們行政單位，包括交通部都有提出研議，就是讓快速道路從潮州延伸到楓港，這是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就是從楓港延伸到恆春。這一條快速道路對我們屏南的交通非常重要，不管是在醫療或是帶動觀光、甚至農產品運輸方面都非常重要。院長對屏東非常了解，是否能夠支持這條快速道路從潮州到楓港，甚至從楓港到恆春？我們好好規劃，讓屏東能夠早日享受到快速的交通便利。

蘇院長貞昌：對於屏東的交通改善，使其快速及便利，我認為都非常重要，我在此表達支持。現在首先要做的是高鐵南延，再來是捷運紅線，這部分的規劃現在是由縣政府報給交通部，希望能夠趕快修正等等。

蘇委員震清：好，這部分再拜託院長，為了屏東的發展，拜託，謝謝。

蘇院長貞昌：好，不客氣。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詢答時間 15 分鐘。

邱委員志偉：（9 時 49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陳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先請教冠狀病毒在歐洲和美國最新的疫情分析，義大利是最早開始的，2 月 28 日就進入三級管制，那時差不多有 400 個確診案例、14 人死亡，進入三級管制就是要實施居家檢疫。2 月 28 日至 3 月 14 日這段時間除了義大利之外，所有的歐盟國家全部都還是二級管制自主管理，一直到 3 月 14 日歐盟全境列入三級管制，2 月 28 日至 3 月 14 日這段期間從歐洲入境的統計共計 138 班次。

歐洲的邊境管制和我們有些不一樣，他們的邊境管制比較寬鬆，從 A 國到 B 國不一定會蓋 stamp，所以他們到過哪些國家有可能從護照上面看不出來，而且義大利位於歐洲的中心點，四通八達。我們 2 月 28 日把義大利列為三級管制時，基本上，那時已經是歐洲大流行，第一波是中國大流行，加上亞洲大流行，3 月 5 日時我請教過陳部長，你說第一波臺灣守住了，第二波我們要嚴防從歐美境外移入的案例，這一點我很擔心，所以 3 月 5 日我就要求移民署特別針對非義大利區域的其他歐洲國家回來的旅客加強口頭詢問，不能走 e-Gate。

我們來看最新的數據，昨天公布的 14 個案例都是都是 2 月 28 日至 3 月 14 日這段期間入境的航班，若 138 班次，一班以 300 人計，估計差不多有 4 萬人入境，這段時間從歐洲回來的人要二級管制，就是自主管理。21 例中有 19 例都是從歐洲境外移入，這些人都是在自主管理的期間發病，所以我很擔心這 4 萬人，如果我們早一點把整個歐盟全境提升到三級，從歐洲入境比照 2

月 28 日從義大利入境一樣要自主隔離，我相信那個狀況可能會比較好控制。但是沒關係，現在已經發生這種狀況了，我怕今天、明天、後天從歐洲回來自主管理的這些國人會發生更多的確診案例，我很擔心，但是我希望不要發生。我們有沒有可能針對 2 月 28 日至 3 月 14 日這 16 天從歐洲入境的自主管理者進行溯源採樣管制，亡羊補牢？請教院長、部長。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9 時 53 分）主席、各位委員。3 月 14 日之後回來都要進行居家檢疫，也已經這樣做了，未來的案例一定會持續增加，未來 14 天是我們的觀察期。至於前面的不會從 2 月 28 日，我們會從 3 月 14 日追溯到 3 月 1 日起 14 天，所有從歐洲回來的，再加上健保的病例，有上呼吸道症狀的、有肺炎症狀的，我們總共篩選出 513 位，其中有 100 人左右已經被採檢過，剩下四百一十幾例全部要召回來做採檢。

邱委員志偉：部長，很多是無症狀感染、無症狀去傳播的。

陳部長時中：大家都不要一天到晚說無症狀，因為無症狀防無可防，我們要對可防的去防，擔心太多無症狀的，對我們整體防疫沒有幫助。而且在我們各種研究裡面指出，無症狀的傳染力也相對低，所以現在一直採取的方向還是針對特殊風險的分子。

邱委員志偉：院長，我是擔心在自主管理階段的這 4 萬名入境國人，因為一般去歐洲都是去旅行、觀光等，都是人口稠密區，所以感染風險跟機會更大，他們回來還是自主管理，我個人用常識來認定，歐洲、義大利不能用點來管制，應該是以歐洲整個面來管制，那時候歐洲已經大流行了，所以自主管理的這 4 萬人可能都有感染的風險，而且風險比較大。我很擔心這段期間，針對 2 月 28 日至 3 月 14 日從歐盟全境管制入境的 4 萬名旅客有沒有可能回溯性的溯源管理？

陳部長時中：我們已經回溯找出四百多位採檢，另外也呼籲有輕微症狀沒有去就診的，希望他跟我們通報。再來，在自主健康管理裡面的電子圍籬相關規定，我們現在也加強每天要回報兩次體溫，以及有症狀時也要跟我們回報，沒有的話，我們都會加重處分。

邱委員志偉：所以相關的配套措施已經有在進行了。再來要討論美國最新的疫情，3 月 14 日華盛頓、New York、加州列入二級管制，三州最新的疫情—加州 431 例、51 人死；紐約 746 例、16 人死；華盛頓 769 例、43 人死，以義大利的標準當然每個國家、每個州的狀況不一樣，一列入二級管制，其他州都是一級管制。目前全美已經 50 州進入緊急狀態，我們針對臺美一週直航班機，非直航班機不算，直航班機有 45 班，一班以 300 人計，一個禮拜就有 13,500 人入境，目前是二級管制自主管理，有沒有可能成為疫情的破口？就美國嚴峻的疫情，在未來這段期間有沒有可能強化管制的強度？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根據疫情情況，如果情況嚴峻，經過專家討論之後，我們當然會升級，這有一定的 protocol 在做。

邱委員志偉：這是由專家小組會議來決定，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我們要收集國際的資料，跟專家對於整個疫情的判斷來做相關的措施。

邱委員志偉：部長昨天在記者會提到高中生以下的全國師生在本學期結束之前禁止出國，這是由行政院拍板定案，全國一致執行，還是授權各縣市自行判斷？

陳部長時中：目前沒有授權給各地方自己去判斷。

邱委員志偉：這是行政院決定？

陳部長時中：目前我們和教育部也繼續在研議中，原則禁止，有特殊理由再做個案考慮。

邱委員志偉：所以是全國一致的？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宣布後當然是全國一致。

邱委員志偉：謝謝。再來請教蘇院長，蘇院長就任後在我的選區有很多建設，不過我希望蘇院長有時間可以來北高雄，北高雄在以前的高雄縣，資源以及各方面的建設都不足，所以我希望把以前的高雄縣，未來能夠由原來高雄市的蛋白區成為蛋黃區，以前有淹水及交通不便的問題，沒有就業機會，所以我過去兩屆 8 年時間很打拚、很努力，雖然院長還沒有到我的選區去看過重大建設，但是 8 個鄉鎮 132 里我都走透透。我的得票率在全高雄市 8 席裡面是最高的，達 63%，全國排名第 5，所以選民對我的期待是我要作為一個守護者，我有責任把我的選區照顧好、建設好。

但是因為有很多建設需要中央的配合、協助，甚至是主導，我對高雄市政府也沒有什麼期待，包括治水工作、交通建設若沒有中央的支持，根本沒有辦法進行。第一個要請教的是北高雄區域的重大建設，陳其邁副院長應該很清楚，在委員會質詢各部會的部長沒有人比我更認真質詢，我一天質詢 5、6 個委員會，所以各部會部長都瞭解我的選區有哪些重大建設，我要透過今天的機會讓院長瞭解。第一，我的選區中有漁—4 個漁港、有農、有 4 個工業區，加上未來的橋科。

橋科是未來串聯北高雄科技廊帶的重點區，橋頭科學園區我 3 個月就開一次進度管控會議，我每天到那邊巡視，因為它是未來高雄產業發展重鎮，現在橋頭工業園區最重要的是聯外道路。院長有時間的話，我邀請你來，有次你本來要去，但臨時有事情，最後沒有去，我不知道院長對此是否瞭解？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很瞭解委員在地方的打拚，過去也有多次機會跟委員在選區走動，真的恭喜委員的得票率很高，可以連任。我相信這些要做的事情，本來就應該為地方做事，委員已經多次提出，關於相關計畫，我們一定會協助地方看哪裡應該怎麼做、先做的部分，我們會全力支持。

邱委員志偉：院長，再 2 分鐘，讓我很快地將這 6 項地方建設向院長說明。橋頭工業園區北側聯外道路沒有問題，現正施工，但南側聯外道路要通楠梓交流道，現在沒有做，後續的部分也會不通，而一個工業區不可能只有北側出口，所以未來南側聯外道路就非常重要，有時間的話請院長到橋頭工業園區看看。

另外，關於典寶溪 D 區滯洪池，早期大岡山常常淹水，我爭取 6 區滯洪池在我的選區內，這些滯洪池讓我爭取得「大粒汗、小粒汗」。針對典寶溪 D 區滯洪池第二期、第三期工程，我希望水利署與台糖繼續合作，跟市政府一起完成，解決橋頭、梓官、岡山淹水問題，以上是關於典寶溪 D 區滯洪池部分。

關於高鐵橋下道路台 39 線，從臺南高鐵站通至阿蓮，我們希望延續台 39 線，由阿蓮繼續通

往仁武，涵括整個北高雄，從臺南開始至仁武市區，紓解國道 1 號，也紓解省道台 1 線，對北高雄而言，這非常關鍵、重要，未來要翻轉成高雄市的蛋黃區，是重中之重，拜託院長花一些時間瞭解，責成公路總局或交通部全力支持。

蘇院長貞昌：這很重要，不論是橋頭或地方的滯洪池，過去我都很關心，所以聯外道路部分，有關環評等等，希望可以儘速推動；另外滯洪池部分，這要減少地方淹水情形甚至可以親水。這次剛好因應疫情增加公共支出、重大投資，屬於振興部分，現在也要儘速推動，甚至前瞻計畫二期也要大大列入這些項目，我們前瞻第一期水環境部分做得很好，我會拜託並要求相關部會，希望委員所期待的重大建設及交通建設等等可以加速進行。

邱委員志偉：其實北高雄各項建設，部長都一清二楚，透過質詢，他們都很瞭解，我今天主要目的是讓蘇院長對整個北高雄的發展有一個比較清楚的藍圖。

蘇院長貞昌：如果有機會我再到地方。

邱委員志偉：我隨時歡迎。

蘇院長貞昌：好！由部長向委員說明。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委員所關心的就是典寶溪滯洪池，目前第一期工程費 5,000 萬元部分已經完工……

邱委員志偉：做得很好。

沈部長榮津：第二期工程費 7,000 萬元，也已經同意了；後續第三期、第四期部分，我會再爭取……

邱委員志偉：所以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的工程都會一起做嗎？

沈部長榮津：我會跟台糖……

邱委員志偉：工程完工之後應該可以解決 99%長期困擾北高雄的淹水問題。

蘇院長貞昌：如果推動得快，另外有關台糖土地問題，也會拜託部長，現在台糖都很願意配合，其他部分由交通部林部長向委員說明。

林部長佳龍：關於高鐵橋下聯外道路部分，我們當然希望貫通，這是一個很好的發程，先前國發會已經決議分年、分期辦理，這也要高雄市政府提案，我們會全力協助。

另外，有關台 1 線，因為這是替代道路，相關拓寬部分我們也正辦理中。

主席：現在請黃委員國書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黃委員國書：（10 時 5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陳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不過還是要肯定這段時間行政院團隊的付出和貢獻。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0 時 6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黃委員國書：現在疫情影響全球，各國政要紛紛傳出確診病例，我想請問陳部長，至目前為止，臺灣有無政府官員或民意代表有確診案例？

陳部長時中：目前還沒有。

黃委員國書：幸好，但我們還是要有一些因應準備，超前部署，不是嗎？

蘇院長貞昌：我們都有超前部署，像客委會李主委曾接觸確診者，就馬上乖乖在家自我隔離 14 天……

黃委員國書：這是典範，很好，我們要肯定他。

蘇院長貞昌：現在結束就出來了，如果委員要提問，可以請他上台。

黃委員國書：謝謝。立法院在 3 月 9 日提出相關措施，如果有 2 位立法委員確診，立法院即停會，請問我們還有其他措施嗎？包括啟動遠距開會等措施。本席要請問指揮官陳部長，是否同意立法院這樣的應變措施？

陳部長時中：因為立法院是非常獨立的機關……

黃委員國書：非常同意？好。

陳部長時中：我們還是予以尊重……

黃委員國書：之前部長也提到政治人物是高風險群，的確，我也同意。現在各級地方議會將於 3 月底、4 月初陸續召開定期大會，我們是否也要比照立法院的應變措施，建議各級地方議會應該在 2 位民意代表確診，各地方議會亦應停會，我們會不會做這樣的建議？其實各地方議會現在都在等指揮官的指示。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我們會研議，看看地方的情況。

黃委員國書：也會朝這個方向建議嗎？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我們應該會給建議。

黃委員國書：謝謝。昨天宣布禁止高中職以下師生出國，因為在 3 月 16 日之前各縣市做法不一定完全一樣，有的禁止出國，有的取消出國，也有的是勸導，各縣市的標準不一定一樣。昨天我們已經很明確地下達指令—全臺灣各高中職以下師生全面禁止出國，部長也同意這個做法吧？

潘部長文忠：是。

黃委員國書：很好。現在問題來了，我們禁止這些師生出國的做法是什麼？不准他們出境嗎？是用境管嗎？他們出國，我們會知道他們出國嗎？如果他們出國卻沒通報，我們也無從知悉。就現在我們可以做的部分而言，當然有一些是預定的公務比賽、考察等等，這部分我們當然就不同意他們出國，如果他們私自出國，當然也在我們禁止的範圍內。請問指揮官，我們「禁止」他們出國係如何執行的？

陳部長時中：關於執行面，我們跟教育部研議。

黃委員國書：教育部有沒有想法？

潘部長文忠：關於校園防疫，其實數百萬師生真的都戰戰兢兢的，最近這 2 天國外移入確診案例暴增。

黃委員國書：對。

潘部長文忠：裡面也有我們的學生，其實我跟 22 個縣市教育處處長共同討論會商，包含高中以下師生在學期、上課期間禁止，其實大家意見是非常一致……

黃委員國書：沒有問題！我想禁止是大家都同意的，我看民意也都支持。現在是如何執行？如何禁止？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高中以下，除了附屬學校，多數是縣市政府所主管的國、中、小，我想原則上禁止師生出國，但有例外時提出申請……

黃委員國書：這沒有問題。

潘部長文忠：我想這部分會進駐到各級的各個學校，會通令給各縣市教育局處跟學校，師生有沒有離開……

黃委員國書：你們可能要去研議相關罰則，如果在這段時間出國回來被查到，就是要有一些罰責嘛！是不是應該要有相關的配套作法？

蘇院長貞昌：師生與政府之間是特殊權利義務關係，身分也很特殊，所以對於教育人員都由中央對地方、地方教育局對學校，然後學校對於學生動靜行止都有相當的管制，所以第一，這個要求的法源是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與貴院剛剛通過的特別條例，都是第七條，清清楚楚。

黃委員國書：我知道，這沒有問題。

蘇院長貞昌：這是有法源，第二，規範的目的是防疫，第三，就是這個期間不能出國，既然不能出國，那就不能出去，如果明知故犯，當然有相關處罰規定，這個特別條例也都有規定，所以會嚴格執行。

黃委員國書：如果他沒有染病回國也會有罰責嗎？所以這個規範要非常周延。

蘇院長貞昌：到規範禁止或警告不要去的區域，卻還明知故犯，不但不予補助，而且還要追索相關的費用……

黃委員國書：那是染病的狀況。

蘇院長貞昌：強制隔離等等，也都於法有據，就是貴院剛剛通過的法律。

黃委員國書：現在大家的疑問是，我們現在是禁止高中職以下師生，那大學呢？大學有沒有在禁止的行列中？

潘部長文忠：這段時間有關校園的疫情也一直跟指揮中心保持密切的聯繫，其實教育部在上個禮拜已經對各大專校院給予行政指導，讓大家知道現在疫情相關事宜，尤其是國外旅遊回來的確診案例，所以比高中以下更早去提醒各大專校院，教育部當時會先行，除了大學自治之外，我們也希望在疫情防制上，大家有一致性的規範，所以在上週已經對大學做這樣的一個行政指導。

黃委員國書：大學也禁止嗎？

潘部長文忠：因為我們比較希望大學有大學法上面的規範，但是對於防疫這件事情，我們很明確的希望大學把關。

黃委員國書：是希望他們把關，但是沒有明文禁止。

潘部長文忠：因為疫情一直在發展中，所以我想……

黃委員國書：陳部長會不會建議教育部在大學部分也應該比照高中職以下學生來辦理？

蘇院長貞昌：針對高中職以下學生、未成年人等等，學校有這樣的規範，但大學有大學法及大學自主等等，所以教育部已經更早對大學有相關規範。

第三，除了和學生是特別權利關係，有這樣子的要求跟規範外，其實對國民也有總規範，而且都於法有據，一定依相關規定嚴格辦理。

黃委員國書：現在老師、學生禁止出國，請問各部會的政府官員，不是公務機關的官員，甚至是立法委員、民意代表，未來是不是也有可能會比照目前的作法，就是禁止出國？可不可能？有沒有相關的方案？會不會提前部署？人事總處會不會有這樣子防疫的準備？

蘇院長貞昌：貴院的部分我們都尊重貴院相關的作為。

黃委員國書：行政院各部會會不會也比照辦理？

施人事長能傑：其實我們在過去這段時間透過人事體系不斷發函，要求各機關人員不要去屬於三級警告地區，但其他部分也強烈建議不宜去，所以都用規勸的方式。

黃委員國書：目前還是規勸。

施人事長能傑：目前大家都非常遵守這個規定。

黃委員國書：所以這個措施的強度會有所不同，沒關係，我只是想瞭解而已。

蘇院長貞昌：公務員有公務員的規範，我們已經做了這樣的要求，而且公務員要出入國境，也都有相關的規範，並需要上級長官的准駁，所以這部分沒有問題。

黃委員國書：行政院曾函告臺中市生煤管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其實是三個條文失效，衍生到現在大概變成政治問題了。當時行政院的立場是因為臺中市自治條例的三個條文跟新修正的空污法內容有所牴觸，所以行政院函告臺中市的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失效，結果臺中市長說這是中華民國史上第一次宣告自治條例部分條文無效，甚至說是違憲，針對這個說法，請問行政院的立場是什麼？

蘇院長貞昌：這件事情其實非常清楚，行政院基於為貴院通過之法律的主管機關，我們依法行政，如果不尊重貴院通過的法律，貴院就可以關門了，所以中火這件案子，在法、理、情三方面，行政院都非常堅守。就法來說，行政院環保署是空污法的主管機關，相關的法令當然規範全國，地方自治條例不能違反，所以如有違反的條文，經過不斷的通告，臺中市政府卻不改，最後中央主管機關不得已才作宣布，這是法的部分；就理來說，從蔡政府上任以來，蔡總統就非常重視臺中市中火發電問題，行政院也一直努力，所以經濟部在中火這方面的作法，已經減少燃煤六百萬噸，比起馬政府的時代大大進步，這個不是自己在講，連臺中市政府都 5 次發新聞稿，一再說有進步，去年十二月臺中市政府盧市長再次發新聞稿，說已經減少空污四成以上，所以在理的部分，臺中市這樣的作法是不對的；就情來說，臺中市一直希望空污能進步，臺中火力發電廠也朝這方向在努力，經濟部、行政院也這樣在努力，大家應該合力往這方面來走，而不是一直批評中央，然後用誤繕，就是打錯字、寫錯文章來廢掉臺中市政府以前自己發的許可證，這既不合情也不合理，所以我們在法、理、情方面都站得住，希望大家都一起來減少空污，大家一起來努力。

黃委員國書：如果照院長這樣講，行政院完全是依法行政，有沒有政治考量？

蘇院長貞昌：沒有。

黃委員國書：完全沒有？

蘇院長貞昌：只有為環境更好考量。

黃委員國書：假設今天臺中市市長與執政黨同一個政黨，我們也會去函告部分條文失效嗎？我們還

是會依法行政嗎？

蘇院長貞昌：基於主管機關一定要這麼做。

黃委員國書：假設今天臺中市長是民進黨籍，我們還是照樣這樣做？

蘇院長貞昌：對於這件事情，我們不分黨籍、不分藍綠，而且剛才講到情的部分，過去一年來，百分之八十的時間中部地區的用電，包括臺中市，都是靠外縣市發電給臺中、中部用，所以自己要用電，卻要別人發電給他用，在情的部分也講不過去，這些數據都清清楚楚，臺中市在這次對抗中央所發表的文章中，提到臺中市一年用電量遠高於發電量……

黃委員國書：謝謝院長的回覆，當然現在還有很多的防疫工作要做。

剩下一點點時間，我想請問一下財政部、經濟部，針對這次疫情造成全國經濟上的衝擊，你們有沒有一些想法？菲律賓剛剛已經宣布暫停股匯市交易，對此，我們臺灣的因應做法是什麼？還有，今年的 GDP 成長率能不能保 2？據說已經下修到 2.37%，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今年的經濟成長率據主計總處的預估，應該是會下修。

黃委員國書：能不能保 2？

蘇部長建榮：看情況。

黃委員國書：好，謝謝。

主席：謝謝黃國書委員。

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21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徐委員志榮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徐委員志榮：（10 時 41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陳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好，大家辛苦了，陳部長就坐在那邊聽一下，志榮就給幾個建議，您如果認為有需要，您再上臺回答就好。

我們臺灣跟中國大陸毗鄰，距離也非常近，觀光客也好，臺商往來也好都非常密切，所以到目前為止，我們的防疫工作可以說做得非常好，這是本席必須要肯定的。很多歐美國家都讚美我們，表示要跟我們學習的地方也有很多，甚至於我看報載有 5 片口罩要賣到 1,500 元的，當然這是別的國家啦，所以讓我們感覺到生活在臺灣是很驕傲，也是很幸福的。

到現在為止，WHO 已經宣布新冠肺炎進入全球的大流行，第一點志榮所要建議的是，今年 1 月 29 日曾公布有關大眾運輸跟集會的指引，其中集會指引在 3 月 4 日已經有重新公告了，但有關大眾運輸，譬如都會型的捷運，不要說人與人之間要距離 1 公尺，距離可能不到 10 公分，我的主要建議是，因為距離很近，如果沒有戴口罩的話，可能對方又沒有症狀的話，現在口罩的取得可能比較簡單一點，量也出來了，對於大眾運輸的指引我們是不是需要再加強一點？雖然沒有罰則，至少在宣導方面是不是請大家一定戴或儘量戴，這是第一個建議。

再來，講到口罩，我看到有個報導說林佳龍部長跟一些民意代表爭取到臺中傳統市場一個禮拜可以給 6 片口罩，但我希望全國都能比照，不要只有臺中的傳統市場才有，要就大家都有。

當然傳統市場。那邊時常要跟鄉親接觸，我認為也是很有必要的啦。但是現在有人在質疑，怎麼不是由經濟部、疫情指揮中心來宣布這好的事情，怎麼會由交通部長來宣布呢？當然這是題外話，只是大家有一些存疑。

還有一點建議也是一般鄉親在反映的，現在可能是因為疫情指揮中心有所考量，譬如日本一直到現在都沒有辦法宣布列為三級警示，所以有些鄉親就建議，是不是自二級警示的國家來臺灣時，也可以比照三級警示的國家而進行居家檢疫？我們現在是要求中小學生儘量不要出國，結果他們還可以一直來，當然我們也沒有辦法拒絕，但本席建議，是不是自二級警示的國家來到臺灣以後，也可以比照三級警示國家來臺的作法，進行居家檢疫，這也是一個建議。

再來，最近因為疫情發展的關係，我手上拿的是次氯酸水，之前我在委員會的時候也質詢過，譬如說這個產品上面還寫著孕婦、嬰幼兒等等都可以使用，甚至可以噴在奶嘴上、食材上。從上個禮拜開始，我們看到防疫大作戰的宣導影片，已經有正確在教導我們的鄉親，可以用在哪邊去抗菌消毒，直接噴到人體的話，這部分是被打叉的，表示政府已經正確在教導我們了。但是我看這些商品算是一般商品，因為它的濃度沒有超過 6%，所以可能不用向環保署申請環境用藥的許可。因此我建議像這種為了賺錢，不正確使用次氯酸水的宣傳，希望貴院也可以加強管理一下，不要讓他們為了要賺錢，害我們鄉親的皮膚或身體有所損傷、有所傷害，這也是志榮提出的一個建議。

再來，我們的疫情雖然說到目前為止都有控制住，但是我們一直說要超前部署，志榮在這邊也建議，是不是全國各地一些公共場所可以進行消毒，為避免社區傳播，是不是可以考慮辦理全國的環境大消毒？當然，不用部長講，因為每一次講到苗栗就覺得苗栗好像是財政不是很好的縣市，我也希望中央、地方一起來防疫，但是希望地方上如果會使用到經費的部分，也請中央來支援，大家一起努力來做防疫，但如果是小錢，那也就好了啦。我記得苗栗縣政府在一開始的時候，也動用了 900 萬元的預備金，先去做一些有關防疫的工作，這個我也在這裡建議部長，我們就提前部署。當然消毒水的來源，我看各縣市都有一些化工廠，那些東西要取得可能還不難啦，但是如果有用到一些人力，涉及工錢還是什麼的，大家可能都要互相配合一下。我在這邊也建議教育部，潘部長不必上台，我們能夠做到這麼成功可能也是 SARS 的時候我們有一些經驗，獲得一些教訓，所以我們可以做得比較好一點。相同的，現在有新冠肺炎疫情，雖然大家很辛苦，我們也可以得到一些經驗，建議教育部就算疫情結束以後，平常在學校也可以讓我們的學子養成包括勤洗手、戴口罩等良好的習慣。當然疫情結束以後我們可能不用戴口罩，但是勤洗手，怎麼樣洗能夠把手洗得很乾淨，這是一個很好的習慣，就算新冠肺炎疫情結束以後，可以常態性的教導我們的孩子們，讓這些觀念能夠深植他們的腦中，這樣未來不管面對何種流行性傳染病都能減少感染，甚至還能減少看病的次數，節省健保費的開支，好處非常多，所以本席在此建議教育部部長。

還有一點，針對此次 600 億元的特別預算，我個人覺得要給地方的錢可說是少之又少，不過占了 600 億元當中的百分之一點多而已。譬如像衛福部編列的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居家隔離檢疫等等不過是 5,000 萬元，內政部編的補助地方辦理居家檢疫及各項服務部分也不過是 3,880 萬元

，但是經濟部，我不是說經濟部怎樣不好，經濟部編列了一筆預算要辦理計畫行政作業與審查補助申請案，辦理人才培育活動、廣告的經費就有 8,500 萬元，感覺上對於地方的補助款好像不太合理。當然，此事已事過境遷，只是感覺上對地方的補助有點少，但是也希望不要讓地方負擔太多，中央也可以用其他各種方式來補足。

再來，我們的健保制度可說一直備受其他國家所羨慕，有時候講到什麼不好的事情，好像就時常會有人說國民黨以前就這樣做了，當然大家應該也不可否認，現行健保制度也是在 25 年前國民黨執政時所提出來的社會福利制度。現在我們擔心的是，因為健保支出這一、兩年已經開始從正轉負了，這麼好的制度，我們當然希望一定不要讓它破產，不能讓它倒閉就對了。

3 月 3 日媒體採訪院長時提到健保費調漲的問題，您說目前沒有這樣規劃，雖然 3 月 4 日健保署李署長也沒有說要調漲保費，但是他規劃提高譬如藥品的部分負擔等等，大概包括檢驗、檢查部分負擔，調整門診藥費及癌症新藥的部分負擔等等，雖然沒有調漲健保費率，但畢竟還是讓鄉親們會多負擔一點。其實就我個人的看法，這也不是不合理，大概就是「使用者付費」的概念，也不要浪費藥品。昨天好像有媒體報導一個似乎是帕金森氏症長輩的用藥，他的老婆看他領這麼多藥，認為可惜，拿去藥房要退還，算一算都沒有用，也還沒有過期，共達二萬多元。但是藥房不知道藥品的保管是否安全，也不敢再賣給別人，這樣一個人就浪費了 2 萬元，實在很可惜，所以藥品部分負擔多一點，我認為是合理的。結論就是，院長，健保費沒有考慮要調漲，像健保署這樣的規劃您認同嗎？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0 時 56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諸多肯定跟關心，講的都很有道理。我們非常密切注意疫情的變化，隨著各國情況的不同，我們會調高二級或者三級警戒等等，返國的民眾或是入境的外籍人士都依照各該標準來應對處理。第二個，有關口罩的供應，我們都無償的每天提供 50 萬片給地方，讓地方政府可以發給譬如公共市場，這是經濟部直接對口給各地方的市場，讓販售人員有口罩可用。第三，健保確實是我們臺灣最受世界羨慕的一個制度，也因為長期有健保制度，這次口罩實名制才能實施，所以要感謝沿路以來所有為這個制度努力的相關工作人員。

很謝謝貴院的支持、國人的合作，這次我們防疫第一關有守住，現在真的最擔心也很緊張、戰戰兢兢的就是第二關，所以入關的民眾，我們隨時看各國的情形變化，如果情勢變得嚴峻，我們會立刻調整將二級變成三級，其對應的措施就會不同。第三，關於健保，確實健保一定不能倒，但目前沒有規劃要調漲保費，沒有，不過相關的措施，就像委員剛才所指教，用藥浪費不應該，所以健保署會研擬如何避免浪費、如何有效使用、在一定程度採使用者付費等相關措施，讓健保可以更好。

徐委員志榮：謝謝院長。中國時報頭版報導，陳時中部長表示疫情看不到終點，當然因為種種的因素，疫情會到什麼時候都不知道，我擔心衛福部編列的一百六十幾億元的特別預算會不夠。前幾天蔡英文總統也有指示，除 600 億元特別預算之外，各部會預算將移緩濟急，加碼 400 億元。600 億元是防疫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總統講的這 400 億元只是紓困跟振興而已，並未挹注到防

疫的部分。衛福部可說是防疫最前線，是主戰的部會，我擔心他們的預算到底夠不夠，雖然在衛福部在一百六十幾億元中有 45 億元多是預備金、準備金，我也擔心不夠。我主要的重點就是，我上次在財政委員會兩天的各委員會聯席會議裡面也有請教沈部長有關信保基金的問題，信保基金在這筆 600 億元就占了 100 億元，據我對信保基金的瞭解，它對一些中小企業也是幫忙滿大的。我也在衛環委員會裡面請教過中小企業處的何處長，他在回答的時候有說用剩的錢會繳回去，但是以一些大數據來看，到目前為止，跟疫情沒有關係的，它現在擔保的金額有上兆，但它今年所編列備償的，就是準備擔保的風險是七十幾億元，政府每年都有挹注二十幾億元，然後我們的預算是到明年 6 月 30 日，現在企業開始申請，還要再等到核准，至少也借他們 1 年還是怎麼樣，我相信到 6 月 30 日也用不到 100 億元這麼多，所以何處長才說剩下的會繳回去。蘇院長沒有到我們屏東待過，我們客家話有一句話是：「生食都毋罅，仰吔會有好晒乾？」就像臺灣話的「生吃攏毋夠，擱有通曝乾？」信保基金有 100 億元，還有二、三十億的分攤利息等，我都沒有意見，我認為即使編了這筆 100 億元，可是到那時候可能還是用不完。像其他部會可能經費還是不夠，譬如勞動部就是用就業安定基金，也沒有用到這 600 億元裡面的錢，他們自己用就業安定基金撥了四十幾億元，當然院長講的那個不是無薪假而是減班休息或是減薪休假，這些錢就是用在那裡，就沒有用 600 億元裡面的錢。本席認為信保基金用了 100 億元，我覺得不太合理，所以我建議只要先編 50 億元，等到衛福部要用到那四十幾億的準備金，就表示衛福部的錢快要不夠用了，所以信保基金就留 50 億元準備在衛福部預備金不夠的時候再用。就算用超過了，每年都有挹注它二十幾億元，即使真的會讓它虧錢還是怎麼樣，也可以在以後的年度再稍微補它多一點，都還可以啦！部長，我覺得這樣應該也沒有什麼大問題，就像我剛才講的「生吃攏毋夠，擱有通曝乾？」本席認為這樣不太合理。

講到企業，我就要再講一下，顧主委，我們在財委會的時候也有提到，其實我們人平常就是要飲食均衡，不管是青菜、蛋白質等都要攝取，讓我們增強身體的免疫力，萬一流行什麼傳染病，至少也比較不會生病。企業何嘗不是如此？就像人體一樣，在平常也要把體質弄好，對不對？主委，你應該知道我要講什麼，因為我那天在財政委員會的時候就有講過。平常我們就沒有把企業體質弄好，企業在需錢孔急的時候跟銀行貸款，我現在要講的就是回存機制，譬如有業者向銀行申貸 2 億元，銀行核貸 1 億元，但是只給它 6,000 萬元，要求把 4,000 萬元回存到那家銀行，講銀行可惡是有點過分了，可是銀行還要求這 4,000 萬元不能定存，一定要活存。院長，我要借 2 億元，也有提供土地擔保和廠房擔保，銀行貸了 1 億元，付利息是付 1 億元部分的利息，可是我只有拿到 6,000 萬元而已，要把 4,000 萬元回存到銀行，銀行說是因為擔心信用有問題所以要求回存做為擔保，如果讓人家定存的話，我還覺得比較講得通，可是銀行說不能定存，只能活存，大家也知道定存和活存的利息差多少。我講的當然都是公股銀行，這樣實在是不合理，雖然合法，但是相當不合理，竟然對企業這樣，人家企業都很需要資金，要求人家付 1 億元的利息，卻只給人家 6,000 萬元，剩下的 4,000 萬元還不准人家定存，非常的不合理！主委，你說不允許，但不允許歸不允許，事實上就是存在這樣的事情啊！本席希望主委注意這樣的事情，但是也不要因為我的質詢，而讓銀行由於不這樣回存就不貸給企業，反而害死中小企業

，那我的罪就很重了！請主委用 10 秒鐘的時間回答。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剛剛有問到信保的機制，關於 100 億元這個部分，它的能量大概可以保到 1,000 億，在我們現在這個紓困案裡面，有用信保這個機制來分散銀行的風險，這是很重要的一個機制。也就是說，現在我們要紓困，很多都是用利息補貼的方式，所以信保是很重要的。委員剛剛所提到的回存，如果有這樣的信保機制，我們已經有明白的規定，銀行就不可以再要求做任何的資金回存……

徐委員志榮：我剛才講的信保是歸信保、回存是歸回存，不見得……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知道，我只是說有信保的部分就不可以再要求回存，因為委員提到的 2 億、1 億，應該不是屬於中小企業的，相關的回存比例過高，我們也都有一再的要求。

徐委員志榮：不管回存過高或不過高，但是你要人家回存當做一個擔保，也不要說硬性規定人家一定要活存，就是這樣子，本席已經快沒有時間了，請主委注意這個問題就好了。

院長，老生常談啦！我還剩下幾分鐘，我講來講去，最後還是要講苗栗的財政問題，因為我從林全前部長、賴清德前院長任內一直到現在都有在反映，我記得賴清德前院長講過行政院已經有在討論財政收支劃分法，本席想問你們到底有沒有在討論？有沒有在進行？什麼時候會提出所謂的財政收支劃分法？我多年來已經講了 N 遍，院長，不是只有我在講這個問題而已，這一次我競選立法委員的時候，我可愛、可敬的對手只有提出幾點政見，但是他也有提出要把這個餅做大、要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這都是我的對手的政見，雖然他沒有當選，但是我也希望能夠實現他的政見，因為他的政見跟我的想法都一樣。你們有沒有在進行？你們有沒有想要修？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財政收支劃分法就是規範中央與地方還有地方之間的財源分配，所以這基本上是一個零和機制。我們可以這樣講，即使沒有修法，從 101 年開始，大概平均每年都有給地方 1,000 億元，以苗栗縣來講，103 年度挹注的財源大概是 133 億元，比 103 年還多了 17 億元。很重要的一點，也跟委員報告，地方的財政，地方還是要有自己的財政紀律。

徐委員志榮：謝謝部長，因為時間真的不太多。

我要謝謝院長，你對造橋交流道也好、聯大路也好，地方配合款都幫我們協助解決了，但是也不要讓我每次都要拜託你、每次都要謝謝你，如果苗栗的財政可以好一點，可能很多事情也不太需要麻煩到你了。

蘇部長，我要強調的是，每次講的就是財政努力的部分，我們覺得不公平的是，我們自己創稅繳給中央一年多 40 億元，但是有多 40 億元和沒有多 40 億元，分配回來的一般性補助款也好、地方統籌分配稅款也好，都沒有增加，我們覺得這樣不太合理而已。所以希望大家能夠公平，甚至於我有聽到鄭文燦市長說，在六都裡面他也覺得對他不太公平啦！謝謝部長。

院長，剩下幾秒鐘，我們歡迎您常來苗栗，因為您來苗栗都有好事會發生。最後我再拜託您兩件事，第一個就是我們上次也講過，頭份交流道非常壅塞，現在縣政府已經發包出去可行性評估，希望評估好以後，中央的部分能夠拜託你支持。再來就是苗栗的北邊，苗北地方、竹南、頭份將近有 20 萬人口很需要綜合運動中心，請你多多支持。案子在行政院裡面已經有了，再

拜託院長。歡迎你常來苗栗，謝謝。

蘇院長貞昌：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淑芬：（11 時 12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陳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這一波疫情的情勢非常險峻，我們都知道，以台股來講，不到 3 個月的時間，今年外資已經賣超 4,000 億元，現在菲律賓宣布了一個重大政策，他們把股市、匯市和債市市場所有金融交易都無限期停止，但我不是要談這個。

我要談的是在這麼險峻的情勢之下，對勞工的衝擊相當、相當地大，對資方的衝擊也相當、相當地大，在這種狀況裡面受疫情衝擊最嚴重，初期大概就是批發零售、住宿及餐飲業，還有觀光旅館業等等。這些從業人員減班減薪，而我們要談的是就業安定措施真的有涵蓋到他們、安全網真的能夠接住他們嗎？首先我跟你分享的是，以住宿及餐飲業來說，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平均薪資是 2 萬 5,988 元，這是到去年為止的統計；其他的技術勞工是 2 萬 2,000 元，更低。我們就以 2 萬 5,988 元為例，依照這些減班減薪勞工的投保薪資來看，現在的就業安定措施，如果投保級距以最高的 4 萬 5,800 元來計算的話，安定措施說要給基本薪資，然後再補投保差額的一半，其實是接得起來的。但是如果以「住宿餐飲業」的「服務及銷售人員」月平均薪資，我們用高一點的 2 萬 5,988 元來算，平均一天薪資約 866 元，如果一個禮拜休息 1 天不上班，薪水就會落在 2 萬 2,522 元，如果一個禮拜停止兩天上班，他的薪水會掉到 1 萬 9,058 元。在這種狀況下要雇主通報無薪假，雇主顯然必須要比實際薪資還要再增加更多，所以雇主會變成不願意通報，就會形成通報的黑數，所以我們的安全網就沒有用了，因為雇主也不願意通報，在這種狀況下，到底能不能銜接他們？我跟部長溝通過很多次，部長也說 1 個禮拜以內要提出一個方法，有一個好的政策，對於薪資貼近基本工資的這些受僱者，如果遇到減班減薪，要怎麼樣做才能網得住他們，讓雇主有通報的意願，而雇主又不違法？部長，你想出來了沒？院長，我們更需要接住的是不是應該為這一群人？因為他們是最弱勢的，本來薪水就不高，被減薪之後又不敢通報，總不能讓他們自己去跟老闆說：「老闆，不給我基本薪資，你是違法的。」這些人的壓力很大，不可能嘛！現在如果被開除就要再找工作，但我剛剛已經說了，這是全面性的景氣大蕭條，可能面臨經濟上非常大的考驗，其實大家也不敢辭職、不敢離職，在這種狀況裡面，部長你想好了沒？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銘春：（11 時 16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貼近基本工資的這些勞工，我們目前已經在規劃可以讓他們到各公部門有上工的機會，我們用時薪的方式來補助他們的薪資。

林委員淑芬：你的意思是以工代賑嗎？

許部長銘春：對，類似……

林委員淑芬：我們講的就業安定措施是薪資補貼。

許部長銘春：是。

林委員淑芬：以 45,800 元那個級距的勞工來講，他是不用去工作就直接得到薪資補貼，可是你現

在提出來的方案是：你來我這裡上班，我給你薪水。你叫弱勢勞工還要去上班才能再得到薪水？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這樣子的話是讓他有工作，而且可以……

林委員淑芬：我們是告訴你，這兩種勞工得到的權益應該都一樣，上面那個是無條件就直接補差額，但下面那些人卻是要以工代賑。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每個計畫當然有……

林委員淑芬：部長，我看你回去再想一下，你覺得這樣有公平嗎？你不要回答了，你回去再想一下，這個議題我已經質詢你第三次了。

許部長銘春：我們目前在規劃當中，我是跟委員說明這個方向……

林委員淑芬：你看這兩種狀況就知道了，第一種就是薪資補貼，老實說這個就是對於短期的失業救助，某種程度就是那種屬性，薪資補貼 3 個月，但你叫下面的人得不到薪資補貼。你應該是說替老闆補足 2 萬 3,800 元的部分，如果一星期休息 2 天就剩下 1 萬 9,000 元，卻要老闆支付員工 2 萬 3,000 元，老闆會說我自己都要倒了，餐飲業都已經要倒了、旅館業都要倒了、旅行社都要倒了，還要付給員工 2 萬 3,000 元？如果你們告訴老闆短差的薪資由政府承擔、政府補起來，或許這樣子也算是一種薪資補貼，老闆就願意通報，我們才看得到真正受到衝擊的有多少人。但你們現在不去補這個部分，卻要他們來做工，付薪水也算是一種補貼。為什麼上面那種不用做工就可以領到薪水，下面這些卻需要做工才能領到薪水？所以你回去再想一下。部長，你回去再想一下啦！院長，這樣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好……

林委員淑芬：那你回去想一下。

許部長銘春：好。

蘇院長貞昌：你儘量點出來看哪裡不合理，還是做得不夠，我再拜託部長……

林委員淑芬：請他再回去想一下。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我們都會再思考。

林委員淑芬：繼續我就 T-NCAP 計畫規劃就教於院長，2017 年 10 月 30 日賴院長在的時候，我請求他給臺灣所有用車人一個安全的車輛，所以他承諾我要建置屬於臺灣的 NCAP，是臺灣自己的 NCAP，在這種狀況下，我們看到交通部在隔年馬上報了一個計畫，那個計畫的期程和經費後來都修正過，期程多了 1 年，經費到了六億多元，anyway，就是到今（109）年本來計畫第一次的 T-NCAP 評等結果要公布 3 個車型；明年還要再做，發布 8 個車型。原本的規劃是 109 年時，被動安全測試能量建置完成，然後再公布那 3 個車型；到明年就要執行 8 個車型的評價。所以在這個狀況之下，主動安全的測試、被動安全的測試與設備的測試，理論上與今年的設備測試應該都要完成，本來到今年有 3 個車型的評等要公布，部長、院長，這種東西再不做的話，臺灣國產車就倒閉了。因為一樣的價格差不多，外國是有安全測試，之後經過外國不論 Euro NCAP、美國的 IIHS 或者東南亞都有 NCAP 的測試，臺灣的測試一出來，才能恢復國產車市場的信心。這不是只要廠商盡義務，其實這樣他們才可以得到相關的信任，之後國產車的市場才能重新

活絡起來，不要忘了，國產車市場就業人口這麼多，如果不要讓國產車的市場萎縮，以及讓國產車在臺灣的就業人口受到巨大的衝擊，這個 T-NCAP 是一個好的制度，是可以幫助整個市場的成長。部長，到底今年有沒有辦法測試 3 個車型，明年測試 8 個車型；2021 年之前主動、被動安全的測試設備都能夠建置完成，如期上路嗎？

林部長佳龍：跟委員說明，感謝委員持續地督促，才有這個計畫，也通過了，但是在執行上包括採購相當地複雜，我們當然也跟車輛中心完成相關的計畫，目前稍有延遲，我們會加速來推動。

林委員淑芬：主動、被動安全測試設備，你們什麼時候可以建置完成？

林部長佳龍：包括採購等這些待辦事項，現在還在辦理當中，我們執行的進度當然不如理想，目前大概接近 1 億元，後續……

林委員淑芬：現在做到哪裡？

林部長佳龍：去年度的預算是編列 2 億元，大概執行 1 億元。

林委員淑芬：4 年計畫核定了六億多元，有沒有經費不足的問題？這是在救國產車的市場，是另外一種救市。

林部長佳龍：是。

林委員淑芬：你告訴我，什麼時候可以公布測試評等的結果？首批，不管是 2、3、4、5、6、7、8 輛，距離當初的計畫已經延宕很久。部長，你要不要更有信心地說，你要求車測中心什麼時候一定要限期做好，不然再拖延下去就沒有意思了。

林部長佳龍：我們簽約後大概 1 年半，現在在辦理中，我們會加速來完成。

林委員淑芬：再 1 年你們可以完成嗎？

林部長佳龍：我是來要求，但我也要進一步瞭解，到底遇到的困難如何，我們全力來排除。

林委員淑芬：部長，你回去再催一下進度，我的意思是說，我們還是會很在乎這個。受到景氣的衝擊，且國產車市場本身就一直萎縮，失業人口的衝擊也不小，我不希望政府可以做的東西卻一直拖延。

我要繼續請教部長和院長，五股的輕軌捷運，在第 6 次的可行評估，就是成州、堤防那 2 個車站—F06、F07 新北市政府已經做了修正，本來遇到泰山區居民的抗爭，在第 7 次的可行性評估的修正裡面，市政府又提出改善計畫了。總共來說，第 7 次的可行性評估已經送來交通部，部長可以儘快安排審查，如果需要修正的地方，趕快請新北市政府修正；如果修正得差不多了，我們希望趕快核定，連淡水、八里都有輕軌捷運了，五股、泰山銜接到蘆洲的這個五股輕軌捷運，院長，給我們一個可行性評估的核定應該沒有多困難，可行性評估而已，對吧？地方政府如果有信心，覺得他們的財政有能力，技術與財務的相關評估都 OK 了，我們也應該站在鼓勵的角度，儘速給它核定。院長，這樣子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委員，這是不是泰山那邊有不同的意見？

林委員淑芬：對，已經修正，泰山居民的抗議已經停了，包括機廠的位置移到中港大排附近，然後採區段徵收、整體開發，泰山人本來抗議，因為那是一般徵收，當然不同意；之後在泰林路、楓江路那裡採高架設計，本來都是平面設計，這些都修正好了，地方應該沒有反彈的聲音，所

以他們又把計畫送進來，說地方要可行性評估，可行性評估之後還有很多路要走，但是中央沒有必要拖延這麼久，已經從 103 年拖延到現在，連八里都有輕軌捷運了，泰山、五股卻沒有輕軌，這個不能通過也說不過去。

蘇院長貞昌：前面的階段就是因為地方有意見，你說現在地方的意見都……

林委員淑芬：對，改好了。

蘇院長貞昌：也已經再修改了？

林委員淑芬：對。現在可以了嗎？

林部長佳龍：感謝委員。因為委員的不斷督促，我們也跟你報告過，當然這個部分因為機廠的位置，還有相關的這些可能涉及到都市計畫的變更，那個其實也還要地方政府努力去溝通協調、排除困難。

林委員淑芬：可行性評估沒有關係，它的用地取得經過 3 個區段徵收，人家地方政府要去做，做不做得成是地方政府自己會扛責，中央沒有必要在這裡就可行性評估一直阻擋、不通過，所以拜託給五股、泰山輕軌捷運，在可行性評估如果沒有重大的瑕疵或重大的安全問題之下，是不是能夠儘速的審查？

林部長佳龍：是。

林委員淑芬：然後儘速地通過？

林部長佳龍：我們會儘速，也會來協助。

林委員淑芬：好，謝謝部長。

本席要繼續請教院長，我要講的就是，五股有一個高壓電塔地下化的工程，高壓電塔那一條路線跟現在環狀捷運線核定的路線幾乎重疊，在這種狀況之下，我們希望可以把環狀捷運線納入電纜線的共同管道裡面，但是發現都得不到支持，地方政府也不太有意願，我們是希望，內政部就這個共同管道的主管機關，大家儘量溝通、思考，以後共同管道還要發展，依照共同管道的管理辦法，我們是希望可以納入，跟未來地下化的這條路線放在一起，一起施工，這才是方法。

蘇院長貞昌：整個計畫放在一起就對了？

林委員淑芬：對，但是有一些困難。

蘇院長貞昌：好。

林委員淑芬：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競程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莊委員競程：（11 時 28）主席、行政院蘇院長、陳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蘇院長。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29 分）主席、各位委員。委員你好，恭喜！這回很棒。

莊委員競程：謝謝院長，我從小就一直看著你，直到我長大。我第一次上台質詢有一點緊張。在這裡首先我要感謝我們的行政團隊在防疫期間的辛苦、辛勞，守護了臺灣、守護了國人的健康。

今天本席要藉這個機會向院長提出一個建議，我們知道防疫視同作戰，這一波抵抗武漢肺炎的戰疫，讓臺灣的經驗被全球公認是一個成功的典範，甚至可以作為黃金標準。另外，不管是蔡英文總統、陳建仁副總統，乃至蘇院長、陳時中部長以及陳其邁副院長、唐政委都不斷要求要超前部署戰略，不僅受到日本、韓國的仿效，歐美各國也都開始向我們取經，我認為這份榮耀歸屬於所有的防疫人員、行政團隊、配合這次防疫的全體國人，以及第一線的醫護人員。本席在此要提出意見，希望院長的行政團隊要透過這次的經驗向國際社會廣為宣傳，不管是透過官方單位或民間組織，趁這一次機會讓世界更加認識臺灣，而且知道臺灣跟中國的不同，因為中國是輸出武漢病毒，而臺灣則是輸出我們的防疫經驗給世界各國來參考。

其次，本席發現中國在疫情擴散期間仍舊不斷在打壓我們，像昨天晚上還有一台飛機飛過去。甚至用一中原則的觀念壓迫國際社會，所以本席建議院長，當各部會在跟全球交流的時候，別忘記用我們防疫的經驗讓世界更加認識臺灣，這是讓全世界認識臺灣很好的機會，我們一定要加以把握！

另外，針對本次疫情我有一個問題，本席也曾在委員會質詢過勞動部長，我提出一個案例就是，有一個業主，他的員工想要出去旅遊，業主跟員工說，因為你是請假去日本玩，希望他不要去，此其一；第二、出去玩回來之後，你自己做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不要進公司，但不給你薪水。在這樣狀況下，一開始員工答應了，但是回國之後，因為我們的規定日本是屬於二級，他自主健康管理但還是可以到公司上班，所以他反悔了。業主覺得他很配合政府的防疫工作，也不希望這位員工回來而造成其他員工及公司未來的風險跟損失。之前勞動部部長也是沒有辦法，因為那位員工算是合法出去、回法回來的。像這次第 54 個案例是員工隱匿出國，回來之後，結果害公司必須要隔離造成損失，甚至有律師說公司可以向他申請賠償。但是像我剛剛講的案例，目前開始禁止高中以下的師生出國，請問是禁止去列為三級、二級還是一級的國家，它的分類標準是什麼？到底去哪一級的國家回來、受到感染，我們可能會取消他每日的補償？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要規定清楚，讓企業、員工比較能夠遵守。現在像剛剛國書委員也提出，他有沒有出國？如果沒有境管資料，你根本不知道他們到底有沒有出國，如果他請假的話，請問針對這方面院長有什麼辦法可以比較完善地……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的指教，委員給我們很多關心、肯定，非常感謝，我們是累積過去抗 SARS 的經驗，經過 17 年來努力，這一次貴院大力支持、國人同胞合作信任政府，政府從上到下、從中央到地方，大家努力，所以我們防守的第一關被世界各國肯定，現在我們戰戰兢兢，因為要防第二關。第二關，我們現在就是看各國的情形，譬如我到貴院來做報告的時候，當時只有蔓延到 30 個國家，現在已經有一百三十幾個國家，而各國的情形不同，指揮中心有專家根據各國的情形做判斷，這是一級、二級或三級，而且隨時調整。

莊委員競程：院長，我剛剛講的案例，假設那個員工去日本回來、他染疫了，日本是屬於二級，這樣會不會取消他的……

蘇院長貞昌：哪一級的應該做什麼事，我們都規範得清清楚楚；而且回來應該要做什麼事，如果不做，會受什麼處罰，也都清清楚楚。譬如，列三級的國家不應該去，你如果去，明知故犯，不

但不給你補償，還要自付隔離費用，甚至還有其他的懲罰，這都是貴院剛剛通過的特別條例授權的，都有法源依據，我們向國人同胞公布的指引、規範也都清清楚楚。

莊委員競程：謝謝院長，我的時間有限，繼續問下一題。這次疫情衍生出一個非常重要的課題，就是健保的問題，全國國民也都在關心這個問題，就是對於健保制度的討論。我們知道現在臺灣人口老化的趨勢越來越嚴重，2025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超過 65 歲以上人口會超過 20%，這在健保來講是一個很大的警訊，健保負擔只會越來越加重，健保改革也是蔡總統重要的政見。本席在此請教兩個問題，第一個是關於節流的部分，最近吵得最兇的就是馬政府時代放寬中國籍人士享有臺灣健保身分認定的基礎，這個也造成國人的不滿，質疑對健保支出造成更大的負擔，這部分已經有很多本黨立委提出法案要來修改，本席辦公室也正在研擬相關的條文。這陣子在選區也碰到一些鄉親，最常被問到的也是這個問題，院長日前也說一定要修法，是不是能夠請行政院加快腳步？訂一個期限，在國人的期盼下，儘快把洞補起來。第二個就是關於開源的部分，上年度我們健保總額就超過了 7,000 億元，今年更可能達到 7,500 億元的規模，健保署李署長在月初也表示，今年有可能面對啟動健保的調漲。本席也看到媒體報導，院長這邊可能有說不會讓健保倒閉，但目前可能沒有調漲的計畫。我想請問，今年是否會啟動健保費的調漲？如果調漲，調漲幅度會是怎麼樣；如果不調漲，健保財務是不是真的會在 110 年就會面臨健保安全準備金不夠的問題？

我記得 2018 年時陳時中部長說，三代健保的擬定可能要啟動。本席想要瞭解目前三代健保的進度到哪裡了？陳時中部長是否考慮實施家戶總所得制度？衛福部對這個制度有沒有相關的可行性評估，目前進度如何？

陳部長時中：健保財務相關的啟動是在健保會，健保法授權其財務收支連動，所以就是由健保會啟動。第二、本部或健保署都有一個精算，是精算 25 年，本部會根據這樣的精算結果擬定各種情況的樣態，然後提供給健保會做參考，因為是由他們那邊啟動，但我們必須就各種可能性、財務預估、收入預估、支出預估，在精算的報告裡面提供給接健保會做參考，由他們來啟動，最後他們啟動了，是由本部來做政策的決定。

莊委員競程：到時候能不能請陳時中部長提供給我們健保未來 3 年的改革計畫、進度之規劃。

陳部長時中：好，基本上現在都有一些相關的研究計畫在進行，如果研究計畫委員有興趣，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

莊委員競程：好，謝謝。

另外一個問題，本席有讀過衛福部 2018 年出版的這份資料—2025 年達成失智友善台灣，裡面蔡總統提到臺灣失智症的挑戰越來越大，因為面臨超高齡化社會，本席有兩點主張，第一就是照顧失智症患者需要特殊的專業，與照顧失能者會有很大的不同。第二，政府有必要推動更全面、更深入的失智防治和照護政策。對於失能者照護這方面，因為我本身專長就是在預防醫學和老人醫學方面的研究，所以我有非常多的親身觀察，我知道政府已經很努力在推動，也慢慢有些成效，在一些人力和資源不足的地方，未來有機會我再跟衛福部多多交流，這部分今天就先不談。我今天特別關心的是剛剛提到蔡總統期許的第二點，關於失智症的防治跟預防，這部

分是我過去研究的專長，也是我在選前的主要政見之一，請問部長，您知道老人失智症是可以預防的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各種在失智的預防都已經開始了，而且也看到一些相關的成效。

莊委員競程：在我們過去的研究中，失智症在發病的前 10 到 15 年就可能有前兆產生，我過去提出的政見是希望能在 55 歲提供免費失智症篩檢，這樣的篩檢是不是可以降低未來健保的負擔跟失智症發生的可能性？關於這個部分，政院能否評估來推動？因為我們剛剛說過，根據衛福部的資料顯示，2015 年臺灣地區失智症的醫療成本大概是 4 億 1,200 萬美元，非醫療成本大概是 33 億 2,600 萬美元，非正式照護成本大約 32 億 5,200 萬美元，總計大概會有 69 億 9,000 萬美元，相當於兩千多億臺幣的支出，所以如果能夠推動免費失智症篩檢，在他發病的前 10 到 15 年，當然這個年限可以再研究，看要在什麼時候做會比較好，衛福部或行政院能否做這樣的可行性評估和推動？

陳部長時中：可以，其實國健署相關的委員會也做過相關的討論，不過最主要我們是覺得現在篩檢工具的準確度，像是敏感度、特異性還稍微不夠，所以我們現在還是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五五計畫，推動百分之五十的確診率，讓診斷的速度能夠加快，從前端來做篩檢，我也請國健署進一步再跟專家來做討論，看看有沒有事前 pilot 的可能性。

莊委員競程：謝謝部長。另外，有關口罩的問題，防疫如作戰，政府除了徵召全臺口罩產線，也購入 92 台新的口罩生產機器，現在的日產量已經超過 1,000 萬片，但是會有個問題，在疫情過後，承平時期臺灣國內口罩每日需求大概只有 220 萬片左右，對於這些機台，過去有要求廠商遵守一個承諾，就是不得以任何理由將新機台出口至境外。未來疫情過後，對於閒置機台的後續處置，經濟部有沒有協助業者做轉型的機制？這些機台要怎麼處置？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可以說我們利用這次武漢疫情來強化口罩產業的競爭力……

莊委員競程：是，但是這也突顯出生醫產業的重要性，生醫產業和傳統產業……

沈部長榮津：現在我們也利用這個機會建立一個屯兵政策，把產業留在臺灣，我們希望疫情結束之後可以幫這個產業轉型、拓銷，往高檔的國家拓銷，這樣不但可以提升它的競爭力，又可以確保重要防疫物資留在國內。

莊委員競程：是，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44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3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8 人，有鑑於經濟部之「製造業紓困及輔導轉型措施」，雖以加速引導回臺投資及全球布局為名。惟其內容除撒錢之外，了無新意。尤其，其「加速新南向移轉」、「擴大台商回台」，實乃行政院先後於 105 年

及 108 年提出並進行中之項目，且迄今未能解決問題。為了澈底解決製造業所面臨之供應鏈斷鏈問題，爰建請行政院再針對前揭問題研擬具體方案，以有效輔導我國製造業轉型並協助其度過此次困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第一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楊瓊瓔等 28 人，有鑑於經濟部之「製造業紓困及輔導轉型措施」，雖以加速引導回臺投資及全球布局為名。惟其內容除撒錢之外，了無新意。尤其，其「加速新南向移轉」、「擴大台商回台」，實乃行政院先後於 105 年及 108 年提出並進行中之項目，且迄今未能解決問題。茲為製造業所面臨之供應鏈斷鏈問題得以根本解決，爰建請行政院再針對前揭問題研擬具體方案，以有效輔導我國製造業轉型並協助其度過此次困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行政院 109 年 2 月 20 日提出『製造業紓困及輔導轉型措施』計畫，擬以「調機制」、「再加碼」為主軸，提供加速引導回臺投資、協助產業全球布局等措施在案。

二、惟查，參酌韓國三星企業關閉在大陸最後手機生產線改布局在越南、印度等東南亞國家，然越南生產所需電子零組件 30%由大陸供應，現亦面臨斷鏈危機。何況，台商在大陸投資生產，供應鏈仍仰賴當地企業供應。

三、遑論，行政院前揭計畫實係其 105 年及 108 年提出並進行中之項目，迄今仍無法解決企業當前面臨之供應鏈斷鏈問題。

四、為此，爰建請行政院針對企業當前面臨的供應鏈斷鏈問題研擬具體方案，以有效輔導我國製造業轉型並協助其度過此次困境。

提案人：李貴敏　楊瓊瓔

連署人：江啟臣　洪孟楷　林奕華　陳超明　陳雪生
林思銘　賴士葆　吳斯懷　吳怡玎　費鴻泰
林為洲　蔣萬安　廖國棟　魯明哲　鄭麗文
萬美玲　呂玉玲　廖婉汝　曾銘宗　林文瑞
葉毓蘭　張育美　鄭正鈐　林德福　溫玉霞
李德維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楊委員瓊瓔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瓊瓔：（13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4 人，鑑於中臺灣是臺灣的核心區域，面積 105 萬公頃，人口規模與香港相當、比新加坡大將近兩倍。首都減壓遷都大臺中，無論是立法院遷徙至成功嶺或者霧峰省議會，或是行政院遷到中興新村等，行政中心往中臺灣移動，配合進步的交通建設規劃，將成為兩小時內可以到達臺灣任何一個角落的行政中心，大大的減低了臺灣地區域發展失衡不對稱焦慮，不但能釋放北部已然飽和的土地能量，拉近南

部及東部，對「中央」的地理位置能夠有結盟的均衡成本，爰建請行政院、立法院籌組「行政院、立法院遷建臺中規劃委員會」負責新址評選、建築規劃與設計、編列預算、監督遷建。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第三案：

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4 人，鑑於中臺灣是臺灣的核心區域，面積 105 萬公頃，人口規模與香港相當、比新加坡大將近兩倍。首都減壓遷都大臺中，無論是立法院遷徙至成功嶺或者霧峰省議會，或是行政院遷到中興新村等，行政中心往中臺灣移動，配合進步的交通建設規劃，將成為兩小時內可以到達臺灣任何一個角落的行政中心，大大的減低了臺灣地區域發展失衡不對稱焦慮，不但能釋放北部已然飽和的土地能量，拉近南部及東部，對「中央」的地理位置能夠有結盟的均衡成本，中部亦自此恢復自精省以來失落的自我定位，可謂一舉數得，遷都台中是打開台灣活水的水龍頭，每個區域都因此而活力十足，爰建請行政院、立法院籌組「行政院、立法院遷建臺中規劃委員會」負責新址評選、建築規劃與設計、編列預算、監督遷建。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中台灣面積 105 萬公頃，人口規模與香港相當、比新加坡大將近兩倍。現在世界各國有多國都是經濟中心與首都分開，例如美國的紐約與華盛頓、加拿大的渥太華與多倫多、巴西的巴西利亞與里約熱內盧、澳大利亞的坎培拉與雪梨、德國的柏林與法蘭克福等；台灣要遷都是因大台北地區人？八百萬人佔全國百分之四十，但土地面積不到百分之十，已不敷發展；加上新竹以北經濟規模佔全國百分之七十，遷都後可以帶動中南部發展，對台灣有很大好處。

二、經濟效益：首都減壓遷都大台中，無論是立法院遷徙至成功嶺或者霧峰省議會，或是行政院遷到中興新村等，不但不必徵用民地，加上台中是台灣中心點，更能促進中部發展，也是地方希望。另中興新村有舊省府時的建築可供各部會辦公，如此一來將會讓遷都省下龐大經費，更節省了重建行政機構的時間，也才符合經濟效益。

三、地理位置：中台灣腹地廣大，台中港、台中國際機場、高鐵烏日站是中部陸、海、空的交通金三角，遷都台中，不僅節省行政資源，南來北往的便利可強化首善之都的機動性，更能提高政府的聯繫與協調效率。

四、民風包容且純模；大台中地區民風純樸不具強烈的政治色彩及意識形態，同時保留完整的閩客原新等四大族群傳統文化，各族群間合諧相處較無南北兩極的排他性。

五、廣大的腹地及四季如春氣候；中部五縣市（苗果、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具有將近六百萬人口約佔台灣四分之一強，四季如春最適合人的居住，若以台中市為中心再規劃完善的中部交通網絡，可說是已具備打造國際化都會的有利條件。

六、綜上，爰建請行政院、立法院籌組「行政院、立法院遷建台中規劃委員會」，負責新址評選、建築規劃與設計、編列預算、監督遷建。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廖婉汝　　鄭天財 Sra Kacaw　　吳怡玎　　林思銘

謝衣鳳　陳超明　林文瑞　翁重鈞　鄭正鈐
陳玉珍　陳雪生　李德維　江啟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一）有關行政院部分，函請行政院研處。（二）有關本院部分，交本院總務處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54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5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

請陳委員以信、謝委員衣鳳聯合質詢，詢答時間共為 60 鐘。

謝委員衣鳳：（14 時 35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陳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你們辛苦了！這次臺灣防疫的成果領先全球，我相信所有的行政團隊以及我們陳時中指揮官大家都辛苦了。我想要請教院長，我們行政院昨天宣布高中以下的師生嚴禁出國。請問我們法源的依據為何？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4 時 36）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根據貴院剛剛通過的特別條例，而傳染病防治法第七條也有明訂，就是為了防疫需要，我們可以做種種的限制作為。

謝委員衣鳳：可是根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七條，並沒有明確的罰則，那對於防疫的強制力，請問院長，你是不是會訂定相關明確罰則的院版修正？

蘇院長貞昌：我們對於人民的權利義務要怎麼限制、行使等都非常慎重，而基於防疫之需要，我們公布的相關作為，人民應該遵守，如果有違反，將依法處置。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目前沒有打算要訂定明確的罰則，是不是？

蘇院長貞昌：我們對於母法所訂，至於相關子法，各該業管機關也都有訂有子法。

謝委員衣鳳：可是我剛才看了傳染病防治法第七條並沒有相關的罰則。

蘇院長貞昌：貴院剛剛通過的特別條例，對於相關應有的限制及作為，都有相關的規定，我們都會依據相關規定。

謝委員衣鳳：所以我們會引用紓困條例第七條的罰則就對了？

蘇院長貞昌：就是這個特別條例。

謝委員衣鳳：好的，感謝。我們除了讚許我們行政院防疫的表現之外，我也希望說在全球疫情趨緩之後，我們行政院可以將臺灣這次的防疫優勢，轉化成臺灣經濟發展的優勢。

院長，我相信過去一段期間美中貿易摩擦凸顯大陸供應鏈的問題，目前我們看到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的經濟急速下滑，可是從經濟長期發展的角度來看，這只是一個短期的經濟衝擊，因為過去我們也曾經歷過 SARS 或是 H1N1 嚴峻疫情所造成的經濟衝擊，可是在疫情過去之後，我們經濟就可以復甦了，不過在可見的未來美中貿易的摩擦是不會停止的，臺灣產業在大陸生

產，短時間之內是沒有辦法從中間抽離的，我想要請問政府對於臺灣廠商在大陸供應鏈移轉方向的規劃，不管是新南向也好，或者是我們要發展任何一項策略性的產業也好，我想要請問院長，行政院在臺灣產業發展的中長期政策上有什麼樣具體的做法？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對政府很多的關心跟鼓勵，經濟本來就是活的，我們看到去年中美貿易戰開始後，我們臺灣種種的作為在整個衝擊下，我們反而很多因此有發展，連聯合國的報告都說臺灣獲利最大，這次武漢肺炎疫情衝擊，當然全世界都受到很大的影響，目前還在發展中，像委員剛剛舉當年 SARS 的例子，是 V 型的反彈，未來是不是會怎麼樣，我不敢預判，對於臺灣衝擊一定很大，但我們也是非常小心，因此，才提出請貴院通過的紓困振興條例，就是希望化危機為轉機，在這樣的情形下，我們一方面減少人民產業受衝擊的困難，一方面希望藉機我們怎麼樣能夠來振興，相關的作業，各該管部會都有訂出相關的因應辦法，我是不是請沈部長跟你說明一下？

謝委員衣鳳：好。

沈部長榮津：我來跟兩位委員報告一下，可以看到美中貿易摩擦以後，這些過去生產基地設在中國大陸的臺商，也感受到在大陸生產的產品銷到美國去要課徵 20%甚至 25%的懲罰性關稅，所以臺商利用這個機會重新檢討在中國大陸的生產基地，並利用這個機會把高階的部分移回臺灣，中、低階的部分往新南向國家來做生產的布局，這樣的話，臺灣重新被定位為高階的製造中心。我舉一個例子，像我們的高階伺服器，因為牽涉到 security 跟 trust 的部分，國際大廠都把這些訂單要求我們的五大代工廠務必要檢討生產基地，所以移回來。因此，這個部分像廣達移回國內以後，就相當的成功，良率從 95%提高到 98%，而且在整個成本上比大陸還有競爭力，所以是一個相當成功的典範。

其次，我也利用這個機會，因為委員也相當有興趣，臺灣的產業要往什麼方向走？第一個，是高階的製造中心；第二個，國際大廠都到臺灣，跟我們一起來做 AI 人工智慧的合作，所以未來臺灣是一個高科技的研發中心；第三個，我們的半導體為了維持先進製程的優勢，我們未來還要再投資二兆七千多億元，所以臺灣半導體未來是一個先進製程的製造中心，這是第三個中心。第四個中心是我們現在用能源轉型，把所謂的綠能，包括太陽能及離岸風電，利用我們能源轉型的機會，以國內市場來培養我們產業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所以未來臺灣又是一個綠能的亞洲發展中心。利用這四個中心，可以讓臺灣未來整個經濟繁榮 20 年到 25 年。

謝委員衣鳳：院長，我知道我們現在有很多新的規劃，但是我希望可以藉由這次我們的防疫優勢能夠成為臺灣未來在國際經濟發展上面的優勢，因為目前我們的口罩臺灣隊表現非常好，我相信大家都是有目共睹，可是在未來國際合作上，臺灣的國家隊也不可以停啊！因為我們知道，在過去我們的大企業有辦法比較多的全球布局，可以轉移生產基地的速度非常快，可是其實臺灣有非常多的中小企業，在過去很多次經濟轉型當中，政府都引導我們的中小企業匍匐前進，讓臺灣的中小企業有非常旺盛的生命力。我希望我們的國家不要在這次經濟轉型上面，因為過去幾次我在委員會質詢部長的時候，都沒有針對我們未來產業的策略，以及未來國家中長期產業的發展提出比較具體又實際的作法，我在這裡也請院長可以加強我們這次的國家隊—口罩國家

隊跟我們的外交團隊或是其他的相關產業，可以加強臺灣與其他國家的合作，甚至可以發展深化成雙方的經濟合作協議。請問院長，在未來 3 到 5 年之內，就這個面向有沒有可以提供什麼樣嶄新的發展呈現給我們國人？

蘇院長貞昌：我覺得委員講得很有道理，我們應該要這樣做。跟世界各國，尤其先進國家，我們要有很多的合作，臺灣不能置外於世界，不要講未來經濟其他面向，就以現在防疫來說，我們也會跟先進國家就防疫的疫苗、藥品等各種方面來合作，所以未來也應該如委員所講的方向，我們會做這樣的努力。至於哪一些部會應該怎麼做，相關部會就應該照這樣來做。

沈部長榮津：我是不是跟委員報告一下，委員關心產業發展的策略、position paper，如果委員有興趣的話，我們工業局每個產業都有產業發展策略的白皮書。

謝委員衣鳳：部長，我不是針對你的部分，因為你的口罩國家隊現在是受到肯定的，可是我講的其實是跨部會的合作上面，怎麼樣在我們的經濟部跟外交部或是其他相關的部會共同來合作，幫助臺灣深化跟其他周邊國家的經濟合作，甚至可以發展出經濟合作協議？

沈部長榮津：這個部分，我們現在……

謝委員衣鳳：這個部分，你也可以代替院長回答嗎？

沈部長榮津：我們與外交部跟美國 AIT 一起在談整個高科技的合作。

謝委員衣鳳：那院長呢？

蘇院長貞昌：院長就是訂一個方向、目標，表示政府的態度，相關的作法各部會都會來做。

謝委員衣鳳：反正院長一定會朝著這個方向努力前進，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我剛才說委員所講的很有道理，我們覺得本來就應該往這樣來做。至於跨部會之間，如果有什麼樣的問題，我們的秘書長、副院長，甚至我都會親自主持，就如同委員一再肯定的口罩國家隊，對於口罩要怎麼樣徵用機器、布置產線，以及口罩要不要用實名制、實名制要不要進到 2.0，有很多是要跨部會的部分，就由我來主持。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陳委員以信：院長，您是第二次擔任行政院院長，跟日本的安倍首相一樣都是時隔多年再度擔任行政院院長，大家都覺得安倍首相的第二任做得比他第一任時還要好，安倍首相也成為戰後日本在位最久的首相。請問蘇院長，您覺得您第二任院長的政績比起您第一任院長的政績，哪一任做得比較好？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關心。經過十年孤寂，嚐遍了人間冷暖，看盡了政壇的現實嘴臉，我已經不看數字了，我看的是感覺、看的是實際，就以我上次和這次擔任院長，我非常感謝蔡總統對我的信任，讓我能夠發揮，而我看臺灣人民在這次疫情的衝擊下，一定特別感覺得到有政府會做事、做臺灣人很幸福，才覺得這個政府真的有在為保護人民盡心盡力。我也非常謝謝貴院，這次展現非常大的團結跟效率，以最快的速度通過防疫條例及特別預算，讓政府能夠做事，而人民對政府產生信任，所以這次能做很多事情，很多是過去累積下來的基礎，很多是大家一起合作，我會更努力，我不敢說會做得比以前好，但我覺得經驗比以前豐富。我也覺得我們這個團隊，大家密切地合作，而我個人已經不在乎好或者不好，我只是盡力做。

陳委員以信：謝謝院長，您答辯的能力的確進步很多，但是我必須要說，您剛才可以說，您現在不看數字、看感覺，但是對於人民的生活，數字是最明顯的根據，所以本席在這邊提出一些數字來做一個簡單的比較。

首先，在民生經濟方面，物價膨脹是他們最大的感覺，我們先來看第一個數字，您在 2006 年擔任行政院長時，當時的通貨膨脹年增率是 0.6%，去年您也擔任行政院長，年增率是 0.56%。老實說，在物價通貨膨脹的控制上面，這個成績不錯，所以前後任的蘇院長在控制物價上都不錯。今年由於疫情的關係，美國聯準會已經降息到接近零利率，所以今年要維持物價平穩特別地不容易，在此也請院長要全力來維持。接著，我們來看第二個數字—經濟成長率，在 2006 年的時候經濟環境也不是很好，當時的經濟成長率是 5.8%，但是去年的經濟成長率只剩下 2.69%，只有當年蘇院長推動經濟成長的一半。今年由於疫情的影響，經濟成長也不容樂觀，所以也請院長要加強應變方案。第三個數字是外國來臺投資情況，這代表國際之間對臺灣的信心，當年蘇院長能夠吸引外來投資金額全年 139 億美元，去年蘇院長吸引外來投資金額 112 億美元，大約少了兩成，所以我們要請蘇院長再加油。然後，我們來看失業率，當年總體失業率是 3.91%，去年總體失業率 3.73%，可說是有進步，但這是全體的狀況，如果以大學學歷以上的失業率來看，之前是 4.36%，去年是 4.76%。這代表什麼？代表高學歷的優質工作變少了。最後，針對 15 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當年是 10.31%，去年是 11.88%，接近 12%。這代表什麼？代表大學生或高中生畢業後要就業卻比以前還要困難。

以上是針對經濟及就業，所以主計長可以先回去沒有關係，等一下是有關於治安與交安，我們全部結束以後再請院長來做評論。

接著，我們來看治安與交安的部分。院長，當時擔任行政院長非常有魄力，號稱「治安院長」。您當時一上任就說：半年內沒有辦法改善治安，你要下臺，很有魄力！我們來看一下以下的數據，第一個是刑案發生數，的確當時的刑案發生數很高，每年有 51 萬件，去年有明顯下降是 26 萬件，不過如果我們去看裡面的犯罪內容，你可以看到詐欺的嫌疑犯增加 50%，當年只有 1 萬 9,000 人，去年有 3 萬人，上升了五成。另外，毒品犯罪也更加的嚴重，在第二級毒品方面，當年是 1 萬 3,000 人，新的數據去年是 3 萬 2,000 人；第三級毒品當年只有 253 人，而去年卻有 1,800 人；另外，還有性侵被害人數也上升 3 倍，當年是 1,000 人，現在是 3,000 人，以上是治安的部分。

接著，我們來看交通安全方面。飆車的數量也大幅上漲，過去是 3,500 件，去年有 1 萬 2,000 件；而駕駛過失的被害人受傷或者死亡數量也上升 3 倍，當年是 6,600 人，去年卻有 1 萬 9,000 人。

院長，您怎麼樣來看待您前後的政績跟社會狀況？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委員是經濟的專家，對數字非常內行，我對數字沒有任何意見，但我和人民一樣不太會看數字，我看的就是感覺。當年是臺商、臺灣人一直往大陸去投資，但這一次是一直回來，回來的投資金額達八千多億元。當年我們漸漸是亞洲四小龍之末，現在我們是亞洲四小龍第一，而我的感覺是，無論時空背景怎麼變化，政府都只有一件事，就是盡力做好、有

效率，讓人民能夠安居樂業，所以委員很謝謝您點出這些數字，如果做得還不夠好的地方，我會率同所屬再努力，看能不能再做得更好。時空環境不能相比，但我們看到不只是臺商回臺，連外商、外資都大量投資臺灣，臺灣確實有讓人「信服」的地方，也就是相信跟佩服啦！我的意思是，我們一定要讓臺灣更好，到底這裡是我們安身立命的地方。經濟學家可以從很多方面點出政府哪些地方做得不夠好，我相信我們團隊裡面的專家，大家看怎麼樣來做。委員也是專家，也可以點出來，看哪些方面做得不夠，請多指教。

陳委員以信：謝謝院長。其實今天不是拿其他院長的成績來跟您比較，而是拿您第一任院長的成績來跟您比較，贏也是蘇貞昌、輸也是蘇貞昌，所以今天基本上是要鼓勵行政院，能夠請您回頭看看當年有魄力的院長是怎麼做的，您現在還是行政院院長，這些數字還在這邊，現在才今年 3 月，您還有機會、還有能力用今年的政績，把過去曾經做得比現在還好的把它調整回來。院長，可否做這樣的期待及期許？

蘇院長貞昌：應該的。

謝委員衣鳳：院長，剛才您提到臺灣現在是四小龍之首，本席就以臺灣的國際競爭力來問您，您曉得在 2015 年時臺灣跟新加坡同時宣布為 FinTech 發展元年嗎？本席這裡有一份關於 2019 年 IFZ 的研究報告，它指出在全球金融科技中心排名裡面，臺灣跟臺北都沒有擠進前 30 名，但是跟我們同時間宣布發展 FinTech 的新加坡，它是名列第一名；另外一份研究報告也指出，臺灣的排名是 50 名，新加坡的排名是全球第三名，還有剛剛才的 IFZ 排名裡面，同樣在亞洲城市裡面有香港、東京、首爾、北京及上海，他們都在 FinTech 排名前 30 裡面，我其實不認為臺灣的科技人才或者是臺灣的科技技術是落後這些城市的，可是為什麼我們跟新加坡同時啟動發展 FinTech，腳步卻遠遠落後？是我們的法令鬆綁不夠快、金融監理機構風險控管的能力不夠，還是跨部會協調合作沒有成為產業發展的助力，反而成為我們的阻力？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我不大清楚委員剛剛提出的各項排名的依據在哪裡，不過我想各國發展金融科技都會根據它實際要發展的底子到底是如何。委員剛剛提到新加坡，大家當然都很清楚新加坡和香港在亞洲算是居於一個區域金融中心的地位，臺灣有相當大的製造業，也有相當大的服務業需要被照顧，所以我們在發展金融科技的同時大概有兩個概念，第一個就是風險控管、鼓勵創新，相關的風險控管是我們在發展金融創新的同時也要注意到的。法規的部分，我們在 107 年正式施行監理沙盒，之後並鼓勵非金融業者來申請監理沙盒，最近已經發展出請金融業者來進行試辦，也就是試辦和沙盒兩者並行。現在我們已經有 7 個監理沙盒的案子正在進行實驗當中，相關的金融科技創新園區的運作也在國際上得到很好的口碑，所以我們認為—在金融科技的發展上面，我們不能說自己如何去領先各國，但我個人認為我們並沒有落後於世界。

謝委員衣鳳：可是剛才院長提到的是，他認為我們的成就超越了亞洲其他國家。我舉這個例子不是要打臉我們的行政院，我只是希望行政院就我們在國際競爭力方面的發展程度也可以像我們的口罩國家隊一樣，我們需要跨部會的合作。當然，我知道政府在這整個金融科技的發展裡面，有時候會擔心法律如果鬆綁的話，產生的風險會比較大，可是我們的政府到底有沒有風險控管

的能力？政府的確是這個蹺蹺板裡面最重要的支點，可是我們想要瞭解的是，2015 年以來，政府在調配法令鬆綁和所謂風險控管的支點有沒有改變？

顧主任委員立雄：金融監理有一點是首要的，就是任何創新都不能造成對金融秩序穩定的危害，這點我想是最基本的，金管會也是秉持這樣的原則在進行相關的金融監理沙盒的實驗和金融科技的發展。像去年第 2 屆的金融科技展就相當盛大，比第 1 屆有更好的口碑，我想我們這個部分也在跟新加坡、香港媲美當中。

我們進一步的金融科技發展會運用相關的包括 AI、區塊鏈等等，最近也會提出電子支付和電子票證的合併，來進一步發展支付上面的創新，包括正在進行實驗中的小額匯兌等等，或者是把區塊鏈運用在保險的科技上面，這些也都在進行當中；我希望我們在兼顧風險控管的情況之下來鼓勵金融業的創新。金融業的金融專利這兩年以來應該比去年之前的整整 10 年都要來得提升，相關金融科技的支出也大幅提升。當然，委員如果有任何指教，我們可以隨時來交換意見，不過我們確實很努力在進行金融科技的相關發展。

謝委員衣鳳：院長，我再提出另外一個例子，上個禮拜我們在經濟委員會裡面有對再生能源做過相關的討論，經濟部沈部長也提到，現在很多民眾關心的是讓臺灣的金融業者加入離岸風電融資案的問題，因為大家很擔心臺灣的銀行業投入會不會有風險。當然，沈部長的回答是希望讓臺灣的金融業者參與離岸風電的融資案，因為這樣會培養臺灣本土的金融業者有參與國際風電、風場等等大型投資案的經驗，甚至亞洲或東南亞國家未來有相同電場的投資案時，我們可以去領導整個開發案。對此我也非常贊同，不過我想要知道我們目前國際金融的發展狀況，因為我沒有看到有臺灣的金融業者可以去主導這樣一個國際的開發案。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相關的綠色金融如果我們區隔為間接金融和直接金融的話，間接金融大概就是所謂貸款這方面，這都是屬於無追索權的專案融資，無追索權的專案融資過去我們本國銀行的經驗會比較缺乏，所以金管會的策略就是先開法規鬆綁，讓外商銀行先引導，之後再由民營銀行來主導，接下來公股行庫也會加入。現在相關的這些離岸風電所需要的很大筆的授信案件，已經逐步地不管由外商銀行、接下來由民營銀行、再來是公股銀行，都已經有在參與了，而且有相關的聯貸案在進行當中。再者，我們也鼓勵保險業投資到綠能產業裡面去，這方面也做了相關的法規鬆綁。此外我們也發展綠色債券，這部分去年一整年在櫃買發行的金額大概已經超過 1,000 億元。我想，不管是在直接金融或間接金融方面，我們都努力在營造一個友善的綠色金融的環境。

謝委員衣鳳：謝謝主委。對於你提到的綠色債券，我也有一些疑問。目前我們臺灣的綠色債券除了你提到的量以外，我想瞭解：我們的信用評比是怎麼評估的？我們的次級市場目前的規劃為何？金融機構參與的情況又如何？因為我覺得，在所有的次級市場和信用評比等方面必須有完善的規劃，才不會讓我們的政策執行目標永遠停留在衝量的狀況，我們應該要讓臺灣的廠商可以參與並成為世界級綠色金融的主要業者，讓他們可以為臺灣的金融服務業創造更高的產值。

顧主任委員立雄：信評的部分事實上就有兩種，一個是對發行人做信評，一個是對債券本身做信評，現在主流當然是對債券本身做信評。對於相關的信評，臺灣有幾家信用評等公司都是國際知

名的，市場上也都仰賴他們所做的信評。保險業在投資的時候，我們對相關的信評也都有一些嚴格的要求；次級市場方面，綠債的相關信評也都是依照一般的信評。不過委員指教的可能是綠色債券的分類，倡議組織所要求的綠債標準會比一般國際上另外那個標準來得嚴格一點，所以我們現在在綠債的標準上面，也許有些時候的分類是說，你只要能夠減碳節能，大概就屬於綠色債券，而氣候債券組織對綠債的標準可能會更嚴格一點，一定要跟氣候相關的才能列入綠債。針對這兩個部分，櫃買中心正在進一步研議如何讓投資人了解這個綠色債券究竟是同時符合兩個，還是符合其中一個。

謝委員衣鳳：院長，其實我們政府這一次在整個再生能源的發展過程中繳了非常多的學費，我們繳這些學費，就是希望臺灣的再生能源相關的產業、甚或金融服務業未來能夠在國際市場上占領一定的地位，協助臺灣未來經濟的成長。我相信目前我們發展的腳步還沒有超越亞洲的其他國家，我們還有一段很大的空間，希望院長可以協調行政院各部會通力合作，未來在再生能源也好，或者是綠色金融也好，都可以讓臺灣未來的發展可以引領亞洲其他的國家國家，我相信這才是我們臺灣民眾希望看到的。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指教。作為一個行政院長，講的就是一個目標跟態度，我剛才已經講過一次。所以剛才顧主委談的是關於金管會相關的作為，我談的就是政府的態度。政府發展綠色能源、再生能源，這是政府的既定政策，不但我們的部會要全力支持，還有相關公股銀行等，對於政策目標都必須協力進行。就如同這一次在防疫、紓困及振興裡面，我們編了 100 億元，經貴院通過了，就是要用 100 億元提振到 1,000 億元的目標，讓我們的受困產業能夠有振興的機會，也就透過信用保證基金等等能夠讓受困產業獲得貸款，這都是一種態度。所以發展再生能源、綠色產業，政府的態度是這樣，相關的都要全力來支持。對於委員講的，我相信所有部會也知道行政院的態度，我們會往這方面來努力。

謝委員衣鳳：院長，不好意思，你剛才提的是紓困特別條例的預算，我相信……

蘇院長貞昌：我是舉那個例子。

謝委員衣鳳：對，我認為紓困其實只是現在在救急，希望產業不要在這次的疫情當中就因此而倒閉或怎麼樣，可是在未來臺灣經濟發展上面、跟國際經濟的合作上面，其實我們要利用這次防疫的優勢……

蘇院長貞昌：委員，不要誤會了，我是舉例說政府現在要紓困、要振興，所以銀行、大家往這方面走，政府也編了預算，用信保基金來減少他們的風險。同樣地，政府要發展再生能源、綠色產業，政府往這個目標，行政院講這個目標，相關部會、相關行庫往這方面走、往這方面推，這樣才像個政府，這才叫做集全國之力往一個目標來走，我講的是這樣。

謝委員衣鳳：對，因為畢竟臺灣相較於其他比較大型的國家，我們的人力、預算及資源是有一定的限度的，我們國家發展的政策目標，還有實際的作為、步驟及時間表，要有明確的規範，才會讓我們國內以中小企業為主的企業有依循的標準，讓大家都可以共同往一個方向去前進。當然，我也希望院長可以就我剛才提出的臺灣產業未來中長期的政策，以及金融科技、綠色金融等等，給我一份完整的政策規劃內容、執行的步驟及時間表，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我們的答詢如果還有不完備的地方，相關部會會敬備書面，請指教。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補充，剛剛沈部長也提到，我們有發展各項的中心，特別像亞洲的綠能中心，我們金融一定會挺綠能。

陳委員以信：主委留步一下。剛才院長強調，院長要把方向掌握住，讓各部去全力衝刺，這個是對的；但是從剛才您的答復就證明您對金融的理解可能還不是那麼的夠。我們今天談再生能源、談綠色產業，但是今天委員在這邊談的是綠色金融、綠色債券、國內的電力市場，這些東西其實比那個還要再超越一些。未來我們要推動加入 CPTPP 這種高級的貿易協定時，都勢必要更大程度的經濟自由化，而在經濟自由化之外，我們也要更大程度的金融自由化，這些事環環相扣，沒有辦法漏掉，關於這一點，我想剛才已經對答很多了，金管會身負重責大任，院長也有督導方向之責，請你們在這個上面也繼續地加油、努力，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

陳委員以信：我們來進行下一個題目，請顧主委回座，我想請教陸委會陳主委。陳主委，好久不見了。我想請問，這次第二波的武漢包機在 1 個月之後總算是成行了，首先，對於這個成果，我們必須表達肯定；但是對於整個協商的過程，外界看起來非常的奇怪。我想請問，第二波武漢包機的協商過程中，到底誰在談？在哪裡談？是怎麼談的？誰先讓步？有沒有協議？我想請院長及主委向國人做一個清楚的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跟委員報告，因為這整個協商後續可能還有第三波等等，所以在整個協商的過程當中，我們沒有辦法對外說明，等整個完整之後，我們會接受貴院的監督。

陳委員以信：主委，這個答復實在很難令人滿意。在這個殿堂之上，在過去幾年的時間裡面，社會上有多少人在要求兩岸之間進行的協商、進行的談判必須要透明，不能夠黑箱，國會要監督，這個都不是我今天站在這邊第一次說出這些話來。但是今天我們看到主委居然在這件事情上面，表示沒有辦法在國會殿堂上面透露及公開。院長，上一個月……

陳主任委員明通：跟委員報告，現在是在一個協商的過程當中，我想全世界都一樣，協商過程本身就有它的完整性跟保密的必要性，我們願意接受國會監督，等整個協商完成之後，是不是再……

陳委員以信：好，我換一個角度來問，院長，上個月的時候您曾經提出四個堅持，對不對？在 2 月初的時候，談到下一次如果有包機的話，你有提出四個堅持，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我對於第一次發生的種種狀況，覺得我們一定要堅持相關的原則。第二次也有讓我們華航過去接人，也大體上都有照我所提的相關……

陳委員以信：您還記得哪四個堅持嗎？

蘇院長貞昌：當然都有講，包括弱勢優先，我們要防疫優先，我也特別談到要量力而為，同時，我也希望相關的這些做法都必須要有對等大家來談，我對這一方面是相當堅持的。

陳委員以信：從最後一點看來，您剛才粉飾太平。您當時講的是政府對政府協商，您還記得吧？

蘇院長貞昌：事實上，雖然兩邊的中間都有相關的單位，其實都是政府。

陳委員以信：所以，院長，我現在就是要請你對細節不用多談，像剛才主委講的，但是我就問你這一點：第二次的包機，您原來所堅持的政府對政府的協商有沒有做到？

蘇院長貞昌：對應於今天的情況，我們很多事情如果沒有兩邊的政府同意，不可能飛機飛來飛去，不可能人接的回來，但雖然接觸的都有所謂的兩會，兩岸之間的種種，我們只希望事情能成，尤其是這一次。要接回自己的同胞，是我們臺灣政府一再最堅持的點，所以我們反而沒有那麼多的政治。

陳委員以信：所以這不是政府協商？

蘇院長貞昌：這次不是政府對政府協商，這是很清楚的。

陳委員以信：這次不是政府對政府協商？

蘇院長貞昌：但政府在後面定奪，這點清楚得很。

陳主任委員明通：向委員補充報告，過去兩岸簽署很多協議，後續有很多小兩會，譬如民航加班機等事項，基本上是由民航間的小兩會來代表政府協商。

陳委員以信：複委託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不需要複委託。所謂複委託是我們委託海基會，海基會再委託某個公協會辦理，這才叫複委託。在歷史上，雖然法規訂有複委託，但自 2000 年訂定相關法規以來，歷史上從未有過一次複委託經驗！

陳委員以信：我當時也在立法院，我心裡有數。這次由東方航空與華航共飛，這點其實是國內一開始很多人就有的建議與想法，不過這到底是臺灣讓步，或大陸讓步？抑或兩岸在過程中同時各讓一步？

蘇院長貞昌：很多事情很難描寫！反正我們希望能儘量把同胞接回來，也接回來了！縱使中間一波三折，縱使我們為了接回同胞受到委屈，但希望能接回同胞是我們最大的心願。雖然中間歷經很多辛苦，現在也還有很多同胞希望都能接回來，所以我們不願意就過程多所著墨或計較，不過心意是一樣的！我們總希望對岸能在兩邊的事務上少一點政治，多一點防疫，這才是正辦！

陳委員以信：對於院長展現希望國人回來的心，其實正是這一個多月以來很多人很難感受到的一點！很多人甚至感到寒心！我要說的是，不管這次是橫濱模式……

蘇院長貞昌：為什麼沒有感受到？

陳委員以信：畢竟拖了一個多月，尤其在整個過程當中……

蘇院長貞昌：會拖一個多月就是對岸老是堅持這個，堅持那個，才會這樣！我們雖然波折，卻仍把人接回來，這是政府歷經辛苦……

陳委員以信：院長，還有很多人在那邊！所以我下一個問題要問，第二波包機模式不管叫橫濱模式或香港模式，或者是準橫濱模式，都不管，因為第二波包機模式已然自成一格，自成一個模式，那麼這個模式第三波包機可以用嗎？

蘇院長貞昌：我從未講過橫濱模式、什麼模式，因為我是一個很不願意受框架的人！我一直認為目標是什麼，怎麼達到才是重點！我的目標是接回國人同胞，我的目標就是希望接回的國人同胞

都有一定的防疫要求，因為我必須顧到在臺灣的 2,300 萬同胞！所以我覺得不必有那麼多政治語言或政治動作，我很不喜歡那些框框架架、符號及言語，我想的都是怎麼把人接回來！如果不是對岸阻撓，老早就把人接回來了！

陳委員以信：現在第二波包機成功了，這個模式可否再用一次？我就這麼一個簡單的問題請教院長與主委！

蘇院長貞昌：第二波我們也受盡辛苦……

陳委員以信：是，可否再一次？

蘇院長貞昌：看看過程中，我們要把人接回來時，華航接得好好的，結果輪到東方航空，讓我們檢疫人員受盡辛苦！我不覺得這次可以叫什麼模式，我只有一個疑問：為什麼不能讓我們的飛機去接我們同胞？就這麼簡單！

陳委員以信：院長，現在不是在跟我做協商。至於協商過程，也都還在進行，待適當時候將會對國會公開，我就等著你們公開！我的希望其實很簡單，那就是臺灣人想回來，所以政府就全力幫忙他們回來！陸委會第二波包機雖然辛苦，華航、檢疫人員也都很辛苦，但至少像院長所說的，人回來了！所以他們希望第三波儘快成行，讓他們回來，主委能否就此全力以赴？

陳主任委員明通：剛剛院長已經做了很清楚的指示，我們最大的目標就是把國人接回來，不過必須量力而為，畢竟要顧及國內的防疫措施與能量。就總體目標來說，他們是我們的國人，我們自然願意接回來，但國內的防疫工作也不能有破口！凡此種種都必須做好準備，才可能有下一步！

謝委員衣鳳：院長說在沒有框架下來達成目標，那麼就在不要設框架的前提下，請院長告訴我們最快在什麼時候可以達成接回國人的目標？

蘇院長貞昌：這不是我—臺灣一個國家自己做決定就可以的，尚涉及對岸—中國的態度成與不成，這是困難之所在！

謝委員衣鳳：院長說會盡力協商，不會有任何框架，也會做跨部會協調以儘速達成……

蘇院長貞昌：對的。

謝委員衣鳳：好讓國人可以返台？

蘇院長貞昌：當然！

陳委員以信：除了滯留武漢的臺灣人外，這兩天隨著全球疫情擴散，很多國家紛紛關閉邊境，致使我們的旅行團在摩洛哥、秘魯和其他地方突然受到管制，現在他們都想趕快回來。院長可否交代外交部駐外館處給予全力協助？

蘇院長貞昌：當然，早已交代！而外交部與外館都在盡力協助！不過這次很多國家是整個封閉，既非針對臺灣，或特別針對什麼，而是整個國門封閉。

陳委員以信：上個禮拜在外交委員會時，本席曾就當時的義大利狀況提醒外交部必須超前部署。當時我說，西班牙、德國、法國的疫情都在擴大中，現在則不只這幾個歐洲國家，其他國家的疫情也都起來了。我知道國外的外館同仁非常辛苦，我們雖然提供口罩給他們，但他們在這種情況下，除了得顧好自己的防疫工作外，還得顧及旅外國人，我們也都瞭解真的非常困難，也非

常同情！但在這個時間點上，還是必須全力幫助國人讓他們可以回來。我不想就此多講什麼，只希望院長能夠在這節骨眼上特別要求外交部全力協助，不論是調動班機或什麼的，必要時甚至也要能包機撤僑，這必須要做好的 SOP 與考慮，讓臺灣人可以回來。

吳部長釗燮：我們的外館已經全體總動員，隨時都在待命！有關摩洛哥與秘魯，因為國門已經關閉，機場也關了，全部都關閉，我們的外館就先協助安置國人，讓他們安心待在旅館內，俟機場重新開放後即刻安排離境。其實就算我們現在安排包機，但在機場關閉的情況下，也無法成行！

陳委員以信：這裡其實需要政府給予更大的協助！在海外的臺灣人都是一心愛臺灣，希望可以回來，所以希望政府能全力給予協助！

另外，臺灣這次的防疫成績全球第一，但我認為臺灣對全球公共衛生可以有更大的貢獻！上一次我們線上參與 WHO 專家會議，這是參加人家主辦的會議，所以我今天要請問院長一點。現在看來臺灣做得最好，全球防疫臺灣第一名，如此，可否反客為主，自己主辦全球防疫線上會議？我們有衛福部陳時中部長以及這麼多的防疫專家，都是全球頂尖的，也有最會辦線上會議的唐鳳政委，今天就坐在台下。所以可否由我們自己來辦，讓全球的防疫專家與官員線上參加、提問？讓我們主動幫助其他國家做防疫工作，讓全世界都知道不讓臺灣參加 WHO 是全世界的損失，您說這樣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確實不讓臺灣參加 WHO 是全世界的損失，臺灣只要能用什麼方法可以對世界有貢獻，臺灣就可以幫助，我們一直是堅持這樣，也願意這樣，所以委員所提出的這個方法，我讓他們看看這可不可以做到。

陳委員以信：好，請院長……

蘇院長貞昌：如果可以的話，我覺得也是好事。

陳委員以信：這是好事，上個禮拜我看到外交部主動安排陳部長與駐外使節講，這是好事，可是這些使節都不是防疫專家，怎麼會懂呢？所以其實我們應該要讓全球的防疫專家，直接跟我們第一線的防疫專家在線上對話，讓他們直接來問問題，把我們的經驗直接告訴他們，我想這是臺灣在全世界最好推銷的一個方式，而事實上也是對全球公共衛生最大幫助的時候，好不好？院長，我們來試試看。

蘇院長貞昌：好。

陳委員以信：謝謝次長。

院長，我是臺南人，接下來我改用臺語來質詢，好嗎？

蘇院長貞昌：好。

陳委員以信：臺南鐵支路地下化的事情是從民國 82 年就開始在討論了，對不對？但那個時候都沒有錢，你第一次擔任行政院院長時曾到臺南去宣布全部經費 295 億元當中，中央可以負責 224 億元，你還記得嗎？那個時候你很有氣魄，對此我也要稱讚你。不過現在因為南鐵東移的事情，內政部與當地民眾在互告，現在這個案子高等行政法院在下個月 8 日，也就是 4 月 8 日就要宣判了，而這個宣判會有兩個結果，一個是內政部贏，一個是當地民眾贏。我現在要請問你，

如果是第一個結果，也就是如果內政部贏了，這是第一次勝訴，你會不會馬上就去拆除？把那些住戶的房子拆除？如果內政部贏了 4 月 8 日的判決。

蘇院長貞昌：委員這麼年輕，臺語說得這麼「輪轉」，很不簡單。

陳委員以信：感謝。

蘇院長貞昌：不過裡面有二個地方說的有點「離經」、「走鐘」了，通常鐵支路是指鐵軌，而鐵路要東移的則是鐵路的路線，鐵路跟鐵支路其實不太一樣。第二，應該你是否記得而不是你有沒有記得……

陳委員以信：感謝。

蘇院長貞昌：所以語言是很深的，但是以你這麼年輕就說得這麼「輪轉」，很不簡單。我對於判決到底如何，總是會牽涉到人民的權利與政府的強制作為，這個部分我請交通部長向您報告。

林部長佳龍：向委員報告，4 月 8 日判決的結果，因為臺灣是民主的國家，必須依法行政，絕對、當然會影響後續的一些推動，不過我們也秉持著，因為這裡面涉及到內政部，它涉及到都市計畫有一些變更或徵收，因為現在是在做地下鐵，所以這個情形我們也不預設結果，就靜待 4 月 8 日的判決。

陳委員以信：部長，等一下，有關大埔案，如果你還記得，是在 8 次判決、3 次定讞之後才拆除的，4 月 8 日是這個案子第一次判決，如果判決結果是內政部贏，你就要馬上拆除嗎？不能再等下去嗎？

林部長佳龍：向委員說明，其實依照行政權，我們現在就可以推動執行，但是我們也兼顧法、理、情，因為既然只差幾天，所以我們也把拆遷延到 4 月 8 日以後。如果是內政部勝訴，我們當然就按照原來的去推動，當然也就必須要拆遷。

陳委員以信：部長，如果是內政部贏了，但這只是第一次判決而已，大埔案當初是歷經 8 次判決，你難道不能等到第一個判決定讞後再來拆除？

林部長佳龍：向委員報告，如果任何建設都要等到訴訟結果，那我們國家也沒有辦法往前走了，所以行政權也有它可以執行的……

陳委員以信：第二個結果是民眾贏，如果是民眾勝訴，內政部還打算要再上訴嗎？可不可以放棄上訴？

林部長佳龍：內政部長也在這邊……

陳委員以信：可不可以放棄上訴？如果 4 月 8 日的判決是當地民眾勝訴，可以放棄上訴嗎？就說這次政府認輸，不再提告了。

徐部長國勇：向委員說明，這是一個比較假設的問題，因為說我們會輸，輸了……

陳委員以信：一個贏一個輸啊！

徐部長國勇：輸了以後還要再看理由，不是說輸了以後我們就馬上，現在根本連輸贏都不知道我們就先說輸了會怎麼樣，我們不做這種推論。以前我們當律師也不會馬上就推論說判決輸了就怎麼樣，不會這樣推論，也沒有法律專家會這樣推論。

陳委員以信：院長，這個案子在十幾年前你是很用心的，現在有這個困難，下個月事情就大條了，

請你可以好好的顧及民眾的心，好嗎？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李委員昆澤：（15 時 36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陳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蘇院長辛苦了，請你先在備詢台上就座，因為我有一些問題想要請教勞動部許銘春部長，所以請蘇院長先在備詢台上就座、休息一下。

許部長，勞動部是所有勞工權益保障的最高中央主管機關，武漢肺炎對於臺灣產業所造成的衝擊非常大，它的影響、衝擊會有多大？其實只有四個字可以來說明，就是深不可測。對於勞工的生計，當然是我們最重要的責任跟工作，我們現在看到勞動部相關的資料，我們在 2 月份之前的通報數達到 1 萬 1,731 人，2 月份比起 1 月份已經增加了 1,388 人，這樣的狀況讓我們很擔憂，因為 2 月份已經達到 1 萬 1,731 人，3 月份的狀況更是讓我們感到煩惱。對於這樣的情形，產業界目前其實都是在硬撐，他們希望能夠撐過去，也希望政府的援助來保障勞工不要因為這次的武漢肺炎衝擊，造成裁員減薪的狀況。所以企業目前一般是採取兩個方式，第一個就是特休假，第二個方式就是減時休息的狀況，想要來因應這樣一個實際的狀況。

其實勞動部在這一波武漢肺炎的因應上，已經從就業安定基金撥了 41 億 2,500 萬元要來做一個基礎的因應，現在勞動部訂定了三個短、中、長期的相關計畫，其中短期部分就是充電訓練的計畫，中期就是就業安定的計畫，長期就是依法啟動就業的安定措施。相關的短期充電訓練再出發的計畫，這個計畫是一個小時 158 元，然後最高 120 小時，等於是不會超過 1 萬 8,960 元，請問我們相關短期的訓練充電計畫，目標的勞工有多少？請部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銘春：（15 時 39 分）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大概是針對這樣子的減班休息，可以適用充電再出發，這個短期計畫我們大概抓在 2 萬人左右。也跟委員報告，目前到 3 月 16 日為止，也就是到昨天為止，目前通報減班休息的企業家數是 109 家，實施減班休息的人數是 3,835 人，我們現在是針對這些減班休息的企業和勞工，我們一接到地方政府的通報，就會請我們發展署各分署直接進場到企業端去輔導。

李委員昆澤：我們相關目標的勞工人數只有 2 萬人？

許部長銘春：我們現在只是初估、初抓的。

李委員昆澤：那是短期的部分……

許部長銘春：對，但這部分人數沒有上限，只要需要幫忙，我們都會幫忙。

李委員昆澤：相關負責訓練的這些事業單位，我們沒有給予補助嗎？

許部長銘春：我們針對實施減班休息的事業單位，如果他辦理訓練課程……

李委員昆澤：我講的是負責短期訓練的訓練單位。

許部長銘春：我們給予最高 350 萬元的辦訓補貼。

李委員昆澤：中期就業安定計畫是針對投保的相關薪資，如果因為減班休息，對於相關薪資的差距，我們會給予補助 50%，請部長說明一下施行細則和期程。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個叫就業安心計畫。

李委員昆澤：最長幾個月？

許部長銘春：最長我們會補貼到 6 個月，最高的金額就是 1 萬 1,000 元，就是以實施減班休息前後月投保薪資的差額，我們補他 50%，最高就是補到 1 萬 1,000 元，最長的補貼期限是 6 個月。

李委員昆澤：相關長期依法啟動的就業安定措施，連續三個月保險就業失業率如果連續都是 1%以上，就要依法啟動就業安定措施，這是我們最不樂見的狀況，因為每一趴大概就有 6 萬人到 7 萬人的勞工失業，相關就業安定措施要補這些勞工的薪資差距，希望他們不會被裁員，請問相關施行計畫是如何？

許部長銘春：現在因應疫情就是儘量不要裁員，就是穩住，所以減班休息的部分，我們希望在這個時候儘量給予補助，就是剛才所講的充電再出發、安心就業計畫，這是我們目前因應疫情的作為，希望穩住僱傭關係主要推動是這個。但是如果是失業的話，除了委員剛才講的僱傭安定措施以外，另外我們也會啟動公共服務短期上工計畫，就是如果疫情嚴峻，失業情勢大增的話，但是還沒有達到……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必須要很嚴肅的提醒你，在 2 月份之前通報已經達到 1 萬 1,731 人。

許部長銘春：這是失業的人數。

李委員昆澤：對，這樣相關的資遣通報失業的人數，就代表目前是非常險峻的狀況，減班休息到 3 月 15 日其實也比 2 月份多出了三千多人，這對勞工的生計會帶來很大的衝擊。目前我們的就業保險基金編列 41.25 億元，預算明顯不足，防疫優先，要為民眾健康嚴格把關，但是我們也必須為勞工的生計擔憂，必須滾動檢討相關的預算問題，這些預算明顯不足，我們有沒有第二波協助勞工的預算編列？或是有相關的財源嗎？

許部長銘春：我們針對疫情都會隨時做滾動式的檢討和調整，包括補貼的人數和金額，我們會視疫情的狀況隨時……

李委員昆澤：有沒有第二波的紓困預算準備？

許部長銘春：有的，我們隨時因應，錢不是問題，我們提給就安管委會審議，我相信守護勞工、支持勞工……

李委員昆澤：會不會啟動以賑代工的方式？政府提供公共服務的工作機會，讓失業民眾可以短期有工作的機會。

許部長銘春：會，我們在疫情嚴峻、失業人數大增的時候，我們會啟動公共服務短期上工計畫，就是由政府機關提供……

李委員昆澤：最低薪資保障是多少？

許部長銘春：基本工資是 2 萬 3,800 元，最長提供 6 個月。

李委員昆澤：提供 6 個月的協助？

許部長銘春：對，讓這些失業勞工能夠有短期的就業機會，以穩定生活。

李委員昆澤：必須要滾動檢討，而且做好相關措施，不管是減班休息、失業或是被資遣的勞工，要知道具體的人數，針對最需求的勞工人數做好預算準備，不要讓勞工在武漢肺炎的衝擊之下，最基本生計受到嚴重影響。守護勞工就是勞動部最重要的基本責任，也是蘇院長最重視的項目

。現在對於勞工的短期、中期、長期計畫，剛才許部長提出初步說明，現在我還是要提勞保的安心條款。本席在 101 年時質詢當時的陳冲院長，就提到了勞保財務緊張的狀況，107 年勞動部也提出勞保財務精算報告，預計 115 年勞保的財務會陷入很大的困境，甚至有破產的危機，請問 115 年的狀況有沒有改善？請簡單說明一下。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以目前整個勞保基金的財務狀況，的確必須朝財務改善去努力，如果沒有的話，在 115 年勞保基金的確會用罄，不過勞保是國家辦的社會保險，政府一定會負起最後的給付責任。

李委員昆澤：國家必須要負最終的支付責任，過去我們一再提醒勞動部，針對勞保條例第六十九條有關於勞保的虧損，政府必須撥補，且必須負最終支付責任，如同國民年金法第四十九條，國家要負最終的支付責任，另外是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八條，相關的虧損由政府撥補，而且要負最終的支付責任。勞工要能夠安心，除了政府撥補，本席也特別謝謝蘇院長在今年正式撥補 200 億到勞保基金。請教部長，明年政府會不會繼續撥補勞保基金？

許部長銘春：因為勞保入不敷出，每年都短差兩百多億，明年的部分，我也會向行政院爭取，也會向院長報告，希望院長和行政院能夠支持。

李委員昆澤：相關的議題，我要請教蘇院長。武漢肺炎對於勞工生計產生重大的衝擊，雖然目前國人的健康在行政院團隊嚴格的把關和努力，基本上能夠穩住目前的防疫狀態，但是未來的經濟發展還是讓我們擔憂，有關勞工的生計也是我們重要的責任。剛才許部長也提到短期的充電訓練計畫和中期的就業安心計畫，以及長期部分必須依法啟動就業安定措施，這些相關的計畫和目前的預算，院長有什麼指示和原則？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對行政團隊很多的肯定跟鼓勵，我們面對這次武漢肺炎，全國同胞一起努力，貴院大力支持，使得特別條例和特別預算快速通關。當然目前疫情險峻仍未退燒，我們一定繼續保護國人的生命健康，但同樣的，隨之受到衝擊的經濟面，無論是資方或勞工，大家都面對同樣險峻的困境。因此，我們提出來的特別條例有特別預算，對於勞工朋友，除了剛才委員所關心，部長已經說明報告的相關作為外，我們政府表示一個態度，就是「勞工在，政府在」、「政府在，勞工在」，我們一定會保護勞工，對於勞工相關保護的作為，政府絕對負最後的責任、最終給付責任，今年我們已經撥付 200 億元，明年如有缺少，我們照樣撥付。

李委員昆澤：好，謝謝蘇院長，蘇院長、許部長請回座。

接著請教林佳龍部長，針對目前觀光產業的衝擊，今年 2 月跟去年 2 月相比，我們的入境人數減少了 60 萬人，而我們國內的移動，包括臺鐵、高鐵、臺北捷運、高雄捷運，就減少了 1,056 萬人次，這樣嚴重的狀況，目前對於交通、觀光、餐廳、旅館等等相關的勞工，據統計，交通及運輸部分大概有 31 萬名勞工朋友；餐廳及旅館有 44 萬名，當然餐廳、旅館也不是在交通部所主轄的範圍，但是 31 萬名交通、觀光、運輸的人員中，我們短期輔導培訓計畫的經費只有編列 8 億元，明顯有所不足，如果是 31 萬人次，則需有高達 58 億元的經費，對此，請部長簡單作一說明。

林部長佳龍：目前反應是滿熱烈的，大概有 7 個班是屬於旅宿業、旅行業方面，若有不足，我們會

予以增加，當然他們也需要人工調度，也不是所有人都送去培訓、參加這個課程，我們的觀光發展基金也還有一些餘額，我們都會按照實際上的需要再做增加。

李委員昆澤：請部長加強督促。

主席：謝謝。接著請林委員宜瑾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宜瑾：（15 時 52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陳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先請法務部蔡部長看一下 PPT 上的內容，即 Air China 跟 China Airline 的差別何在？你可以分清楚這兩者的差別嗎？這兩者的中文翻譯分別是？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答復。

蔡部長清祥：（15 時 53 分）主席、各位委員。China Airline 是中華航空公司，Air China 是中國的。

林委員宜瑾：中國航空？

蔡部長清祥：它的正確中文名稱我不曉得，但那是屬於中國的。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你，部長請回座。我想部長答出了正解，China Airline 是中華航空公司，Air China 是中國航空，可能大家常搭華航，所以我們臺灣人就知道 China Airline 是中華航空公司，但外國人若想要搞清楚這兩者的不同，我想可能非常困難，所以我們要正視這個問題。在這次疫情那麼險峻的過程中，其實臺灣都被 China「帶衰」了，都是 China 惹的禍！這一陣子很多媒體的頭條都提到，像印度飯店拒中國人，台商持中華民國護照受干擾等等；ICAO 惡意稱「中國臺灣省」，外交部嗆：打壓臺灣的幫兇；越南防武漢肺炎也把臺灣當成是大陸；義大利當臺灣是「中國一省」，很多媒體的標題都是跟中國有關，我們都被 China「帶衰」了，甚至引起很多人的誤解。接下來請教蘇院長，院長好！

蘇院長貞昌：委員的英文發音真標準！

林委員宜瑾：臺語比英語更好。方才談了這麼多，就是我們國名的英文翻譯—Republic of China 中的「China」讓國際誤解很大，而且臺灣這個國家的英文翻譯，也造成我們很多的困擾，相信院長同意這樣的說法吧？

蘇院長貞昌：如果要舉例來談，上次我擔任院長時，隨阿扁總統赴非洲訪問，那時我們撥了很多錢幫他們蓋了很多建設，所以有一群非洲小朋友以跳舞的方式來感謝阿扁總統，但跳舞時卻一直在喊「China、China」，讓人家覺得「人情做到墓仔埔去」了。

林委員宜瑾：所以我們要繼續 China 下去嗎？本席認為我們真的要正視這個問題，以中華郵政為例，中華郵政的英文名稱是 Chunghwa Post，而中華電信的英文名稱則是 Chunghwa Telecom，我的意思是，也不一定說「中華 XX」就要稱為「ChinaXX」，其實英文名稱是可以做調整的，如果我們把臺灣國名的英文翻譯改為 Republic of Chunghwa，如此一來，在國際上是不是就有別於 China？可以讓中華民國在國際上更讓人家了解，也不會讓人家誤解，請問院長認為如何？

蘇院長貞昌：委員太年輕了，所以你不知道過去的情形，其實以前我擔任行政院長的時候，我已經改了很多名稱，有成功的，也有又被改回來的，像你剛才說的中華郵政，當時我已經把它改為臺灣郵政，而且也發行了第一張郵票，第一張郵票就是二二八，這都有啊！但後來還是又改回

來了，當時我們是朝小野大；第二，本來桃園機場是叫做中正機場，我們把它改為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這個就成功了。其實很多東西要改名，一方面要有實力，一方面要全體國人有共識；第三，要看輕重緩急。說實在的，現在臺灣要凝聚國力，讓世界看到臺灣很棒，而這次的疫情，全世界都說要學習臺灣經驗、臺灣是典範，一直在說「臺灣」，所以我覺得改名一事不是現在最要緊的，現在最要緊的是守護國民健康，讓臺灣國力發展，讓臺灣一直在世界上占有一席之地，臺灣有句諺語是「戲棚下站久人的」，如果把臺灣顧得好，讓它能夠長長久久，有一天一定會是「臺灣」，而且改名要有全體國人的共識，這個不必急，我不是說……

林委員宜瑾：我們可以透過這波，某個程度是人氣可用。

蘇院長貞昌：現在我是中華民國行政院長，所以不論改不改名，我還是都在做。

林委員宜瑾：這是改英文的翻譯而已。

蘇院長貞昌：我是覺得這個沒那麼急。

林委員宜瑾：這也不涉及修憲的層次，只是英文的翻譯。

蘇院長貞昌：我覺得重要的是臺灣能否存在，如果能夠存在，大家都知道臺灣這塊土地養育我們，當臺灣人很幸福，臺灣的政府以保護人民為最優先，大家都一直覺得我們是同舟一命，到那時候叫什麼名字就會水到渠成了，現在這個名字有時候會有困擾，但這不是現在最急的事。

林委員宜瑾：院長，這當然是很困擾，所以我說我們必須正視這個問題，不一定要現在解決，但我們總是要想辦法，看看如何來處理。像我們的中研院 15 天就研發出快篩試劑，想說我們可否發展出疫苗，結果中國都把我們的成果接收走了，為什麼？因為中研院的英文名稱，其實這不是英文而是拉丁語，即 Academia Sinica，「Sinica」的意思就是……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的拉丁文也這麼強喔？

林委員宜瑾：惡補的。這個 Sinica 中國的意思，如果把這個拉丁文經過 Google 翻譯就是 Chinese Academy，我的意思是由於音譯的關係，都是 China、Chinese，所以很多人不知道我們是臺灣，也讓中國順便接收了我們的研究成果。當然現在是以疫情為重，不過，我們總是要好好研究。

蘇院長貞昌：他們欺負我們很久了，也常常吃我們豆腐，中國代表在 WHO 就一直說他們在照顧臺灣人的健康，連這種話都敢說了，更何況佔我們名字的便宜？不過，臺灣慢慢走到今天，民意漸漸走向這裡，現在連中國國民黨內部也在討論要調整九二共識的詮釋了。所以我覺得最重要的就是把人民顧好、把國家顧好，像這次我們做得很好，全世界都說這是臺灣典範、臺灣經驗。

林委員宜瑾：院長，我清楚現在防疫優先，本席之所以提這個意見，就是想趁這個時候，因為現在全國人民對這件事情是最有共識的，這其實更動成本最小，效益看起來最大，趁這個機會把英文名字改掉，跟中國脫鉤，這是本席的建議請院長參考看看。另外，我想和院長探討的是，……

蘇院長貞昌：如果要改，就是 Republic of Taiwan，不要改成 Chunghwa，那樣很麻煩，如果改不了，不如先顧國計民生，福國利民。

林委員宜瑾：我們最希望的當然是改成 Republic of Taiwan，不過，我們知道國內對此就有兩極的

反應，我們想像得到，所以 Chunghwa 應該是最大公約數，蔡英文總統也說我們就是中華民國臺灣，所以我想在過渡時期可以用這個名字跟中國作區隔。

蘇院長貞昌：這樣不可以，因為 Chunghwa 是用北京話講，大家才知道是中華，但世界其他國家會覺得很奇怪，臺灣反而是比較有名的。所以我的意思是，如果現在沒有辦法改，就先這樣，有一天一定會水到渠成，現在臺灣已經越來越有名了，如果現在沒有辦法改，就暫時先這樣，這不是最要緊的，大家團結起來，有的人都在講瘋話，你看漸漸就不流行了。

林委員宜瑾：好，了解，謝謝。當然這是地方很多人的心聲，所以我今天透過這個時間向院長反映，我也希望就像院長剛剛講的能夠改為 Taiwan 是最好的，也是我們最大的願望。

接下來要跟院長探討的是五一國際勞動節的事情，老實說這個節日讓大家放假不一樣，這是一個很大的困擾。五一勞動節是在紀念 1886 年美國芝加哥的勞工為了爭取合理的工作時間，被警察武力鎮壓的事情。這個國際勞動節全世界有八十幾個國家都定為全面放假的國定假日，可是臺灣沒有，我們臺灣只有參加勞保的勞工放假，簡單來講是這樣，造成很多工作現場有不同的混亂。試想那一天金融業放假，但是公務機關沒有放假，所以很多業務無法銜接；又如公幼教師要上班，不過教保員不必上班，廚工也不必上班，所以人力很難安排；包括私立幼兒園是放假的，所以讀私幼的孩子不必上課，但父母可能是公務人員，要上班，這也造成照顧上的問題；還有學校廚工放假，營養午餐的供應也發生一些困難，要調度人力等等。我想假日的意義除了讓家庭透過假日有休閒、親子相處的時間，這也是家庭教育很重要的一環，當然也是讓大家可以同享天倫之樂。今年春節，院長就很接地氣的宣布放 7 天，讓大家很高興的享受年假，假日對百姓來講，真的不是小確幸而已，而是大便利，所以是不是可以思考把五一勞動節改成國定假日？其實它影響的層面說起來很小，因為我們的經濟面都休息，只要讓軍公教跟著休息就好，不知道院長對這個問題有什麼想法？

蘇院長貞昌：對勞工朋友辛苦的肯定是我們應該要做的，最重要的勞工節日讓勞工放假也是應該要做的，不過，一個國家到底要放假幾天、怎樣讓大家放假都能同步，如果放假有不同的情況，到底要如何處理比較好，我請主管機關來作全盤的考量，我先請部長向委員報告一下。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

徐部長國勇：其實這都有在研究，不過，我們考慮的是競爭力及如何和國際接軌，另外就是各界的方便性，最主要的就是勞工的勞動價值，這些都要考慮，包括放多少假、整個競爭力如何，需要很多部會一起研究，我們確實有在研究。

林委員宜瑾：部長，我了解，國定假日的訂定一定要考慮很多層面，但是如果五一勞動節全面放假，影響的其實只有所有的公務機關而已，其他的不受影響，因為原本就放假，所以我想這是最簡單處理的工作。

徐部長國勇：這要挪假。

林委員宜瑾：而且也可以透過放假讓我們的孩子知道勞權教育的重要，也來紀念五一國際勞動節。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說勞工價值很重要，這也是我們考慮的原因之一。

林委員宜瑾：對，就是因為勞工價值所以可以全家放假，這也是家庭教育的一環，所以拜託院長、

部長好好思考這個問題，五一勞動節快到了，今年的五一勞動節是禮拜五，如果今年的五一勞動節可以全面放假，那百姓就有五、六、日三天連假，我想對百姓來講，真的不只是小確幸而已，而是大便利，謝謝！

主席：邱委員議瑩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邱議瑩書面質詢：

各國開始關閉邊境　外交單位是否有積極協助海外國人

武漢肺炎（COVID-19、新冠肺炎）肆虐全球，包含北非的摩洛哥和南美的祕魯，不少國家的疫情驟然升溫，並無預警地關閉國門，導致上百位台灣人行程受阻。對此，外交部發言人歐江安今(16)日回應表示，有 3 個摩洛哥團已順利改訂其他返國航班；而外交部也已積極接洽相關單位與航空公司，協助國人早日返台。

秘魯政府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於 3 月 15 日晚間宣布，自 3 月 16 日零時起全國進入緊急狀態 15 天，並公告所有公私機構員工暫停工作，人民須強制在家，同時關閉邊境，暫停陸地、海上（河運）及空中的國際旅客運輸，導致在秘魯境內觀光的 2 個我國旅行團，一團在首都利馬 26 人，一團在南部外省景點庫斯科 14 人，共 40 名國人的行程受到阻礙。

請問外交部受困摩洛哥、祕魯的旅客現在處理情形？

因為摩洛哥沒有代表處，所以目前是就近代表處，駐法代表處跟駐杜拜代表處協助中。但駐法代表處兼轄，對於摩洛哥的旅客要怎麼聯繫，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全球有一些熱心僑民，有在各地成立急難救助協會，這些協會是民間的，也沒有拿僑委會的預算，純粹是熱心僑民站在回饋的角度。所以祕魯的部分，請問僑委會是否協調急難救助協會提供這些受困海外的國民協助？

中國趁此波病毒疫情進行假訊息「大外宣」

中國外交部發言人先前在推特鄭重控訴美國是新型冠狀病毒的發源地，要求美方對此說清楚，這個論調先遭到美國務院駁斥，總統川普近日更在白宮記者會中，當眾表示「我們都知道病毒是從哪裡來」。

武漢肺炎考驗人類的是非判斷能力，中國從官方到外圍媒體，近日強力為武漢肺炎推卸責任，在毫無科學證據證明下，造謠病毒源自美國，結果被美國國務院鄭重打臉。

中國大外宣的 3 個步驟分別是，「逮捕公民記者和報導真相的媒體，讓疫情真相無法呈現」、「禁止美國等國際專家協助及限制國際媒體到現場報導」、「官方統一發布新聞及數據」，但是大外宣已經扯過頭，現在打臉配合宣傳的媒體，也成為台灣人接軌國際的一種方式。

本席相信台灣政府及人民都在經歷過前幾年假訊息到處流竄在手機通訊軟體、社交軟體之中，政府不斷加強宣導、即時且快速地回應這些不實訊息流出，而人民也被訓練培養出看到訊息就要查證的真實性的態度。在這波中國趁此波病毒疫情進行假訊息「大外宣」當中，政府是否已經準備好，除了病毒疫情以外的「消息戰」？

防疫的關鍵時刻，暫緩非必要出國旅遊計畫！

鑒於近日國內 COVID-19（武漢肺炎）確診個案均為境外移入，且多與國外旅遊相關，為避免民眾赴國外旅遊不幸染病，造成國內社區防疫壓力，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16)日宣布，自 3 月 17 日起，國人於指揮中心發布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國家或地區後，非必要前往該等國家或地區，返國後接受隔離或檢疫者，不得領取補償，並加徵必要之費用，費用將另外公布；此外，民眾入境填寫檢疫通知書資料若不確實（包括提供不實聯絡資料或漏填），除不得領取防疫補償金，另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規定及第 69 條第 1 項最高處 15 萬元罰鍰，另針對違反相關檢疫規定者，依法罰 10 至 100 萬，並將公布其姓名。

指揮中心表示，為鼓勵民眾配合整體防疫措施，衛福部於 3 月 10 日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針對民眾因居家隔離、檢疫及家屬請假照顧，最多 14 天可領新台幣 1.4 萬元防疫補償金。本辦法發布後，各界反映少數民眾為了申領防疫補償而刻意出國，導致本辦法的美意遭到濫用，且有部分民眾於檢疫通知書記載不實或疏漏，增加負責追蹤的地方政府民政、警政及衛政人員負擔，恐成為防疫破口。為避免民眾心存僥倖貪圖一時快樂，罔顧國內社區防疫安全，浪費珍貴之防疫及醫療資源，故訂定此規定，以降低疫情對國人健康的危害。

全世界的疫情越來越嚴峻，民意都希望相忍為台灣，最近如果民眾有出國的計畫，都先暫緩，待在台灣比較安全。臺灣政府除了網路、新聞媒體、口頭的政策宣導之外，能否有更積極的作為來避免武漢肺炎疫情在台灣境內擴散？

團結，是我們在這個時刻最重要的事情。只有團結一致遵守防疫的規定，才能降低第一線防疫人員的壓力，也才能讓防疫不會出現破口。

本席再次呼籲國民，暫緩不必要的出國旅遊計畫，麻煩大家共同配合政府的防疫工作。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費委員鴻泰：（16 時 8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陳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蘇院長，這則新聞是晚報頭版的第二條新聞，就是「教育部盼大學生不要出國」，當然，首先要肯定行政院這次對疫情的努力，憑良心講，在全球我們中華民國是表現最好的，謝謝你的辛苦！但是還是有些事情需要討論。

我的第一個題目就是禁止高中生出國，法源是什麼？有沒有違憲？院長，你是學法的，我請你先回答一下。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6 時 9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和肯定，有關禁止高中師生出國等，我們是根據憲法第二十三條，基於公共利益等，對人民的權利義務進行相關限制的規定，所以傳染病防治法……

費委員鴻泰：是憲法規定嗎？

蘇院長貞昌：第二十三條有規定，根據這個是要用法律，所以這次貴院通過的特別條例第七條都有相關規定。

費委員鴻泰：院長等一下，如果是引用憲法的話，不管哪一個地方首長，或是教育部發布我剛才講

的這個事，那就是違憲，因為他們沒有權力修改憲法裡面的事情。我不是在指責教育部長，他當然是關心國人的健康，也關心高中生到疫區可能對他以及臺灣同胞有所影響，這個我正面肯定，但是還是要有法源才能夠保障人民的基本權益。衛福部說醫護人員不能去，基本上這個法源跟憲法是不符的。

我要誠懇的提出建議。今天的聯合晚報寫得非常好，他們在第三版幾乎用全版告訴你法源，這個法源就是引用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的規定，當國家碰到緊急狀況的時候，當然總統有權，得經行政院院會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當然也要跟立法院報告。我相信你也當過立法委員，基本上這個事情不是第一次。我跟全體國人報告一下，歷來總統發布緊急命令，從民國三十七年到民國八十八年，有六次之多。這是聯合晚報的敘述，我不敢講是我的建議，這是法學專家，包括臺大、政大的教授引經據典的內容，應該引用這樣的程序才可以完善，而不是碰到這個事情，教育部說怎麼做就怎麼做，衛福部說怎麼做就怎麼做，哪個部會說怎麼做就怎麼做，還是要有法源，沒有法源就會變成一個獨裁的國家。這是很多法界教授們的建議，請院長回答一下。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獨裁就是一個人獨，但是這個是經過貴院通過的法律，貴院剛剛通過特別條例。

費委員鴻泰：我不想跟你辯論，如果今天法學教授都給你這樣的建議，在報紙整版刊登，你還沒有聽進這些人的建議嗎？我利用總質詢的時間，提出這樣的機會讓你講，你仍然不想完善法律的命令嗎？

蘇院長貞昌：不是，貴院剛剛通過的特別條例第七條，就讓指揮官為控制疫情得為必要之處置，這是貴院剛剛通過的，這就是法源。

費委員鴻泰：我不想跟你辯得面紅耳赤，因為當全國疫情很緊張的時候，我們無意浪費時間。法學教授都很誠懇的給你建議，說用這樣的方法才有法律的根源，這是很好的建議。你只講這次立法院院會通過的法律授與你們權力，但是你們破壞憲法給人民的基本自由，你覺得這樣子好嗎？

蘇院長貞昌：憲法就是規定要限制人民的權利必須經由法律，貴院通過的法律就是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的。

費委員鴻泰：院長，我給你建議，不要做鬥雞，好嗎？聯合晚報不管是用評論還是訪問教授建議的方式，政大、臺大的教授都這樣給你建議了。

請問教育部部長，你有權力作成這樣的命令嗎？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當然是依照指揮中心指揮官根據特別條例，在昨天……

費委員鴻泰：指揮官也不敢這樣講，他沒有很明確的講。陳時中今天沒來，我們肯定他的辛勞，可是他有這樣明確的講嗎？他沒有，是你講的，是後來媒體問你以後，你才和緩的講建議，你還不敢講命令，不是嗎？你敢講這是來自教育部的命令嗎？

潘部長文忠：這是昨天指揮官在疫情指揮中心的記者會時正式提出的，因為疫情的需要，對高中以下師生進行的指示。

費委員鴻泰：你敢講這是教育部的命令嗎？你敢講嗎？

蘇院長貞昌：是第七條應變的處置。

費委員鴻泰：院長，我沒有問你。憑良心講，這樣的事情大家都會支持，可是法律的根源要完善，對不對？我不想跟你辯什麼東西，只是很多人都提出這樣的問題。今天很多媒體建議我來問這個問題，這是關乎大家權利的問題，國家可以隨便不遵守憲法嗎？這合適嗎？

蘇院長貞昌：這沒有隨便，這是依法為應變之措施。

費委員鴻泰：我再告訴你，聯合晚報的評論講得很清楚，防疫當前莫忘憲法精神，這是很多立法院的記者的意見，他們的主管希望我來問這個問題，編輯台希望知道你今天的答案是什麼，你知道嗎？

蘇院長貞昌：我在回答了，我的答案很清楚。

費委員鴻泰：你的答案還是這樣子。

蘇院長貞昌：合憲、合法。

費委員鴻泰：你可以隨便侵犯憲法給予人民的保障嗎？

蘇院長貞昌：我一點都不隨便，我很嚴謹、嚴肅的答詢。

費委員鴻泰：我知道啦！我不再問你這個問題，希望你不要做一個獨裁的院長，還是要守法。

蘇院長貞昌：我守貴院通過的法。

費委員鴻泰：我不敢講這是國難，但是跟國難差不多，大家都受到疫情的干擾，大家心裡都很鬱卒，但是在此刻還是要遵守憲法給人民的保障，莫忘我們憲法保護人民的權益，好嗎？

下一個題目想請教一下。我把全球各國怎麼做的資料給你看，現在疫情影響到全球各國，馬上就到了報稅的季節，所以各國分別有一些保護他國家人民關於稅的一些方法，我唸出來給你聽，美國原來 4 月 15 日之前就要繳所得稅，不管是營所稅或個人的綜所稅，但是現在要延長三到七個月，法國是如此，英國如此，還有義大利，甚至南韓，他們都做得比美國還要積極。昨天我在財政委員會花了很長時間，財政部長說要照顧我們的企業，表示要從寬認定，希望可以讓人民喘口氣，因此延長營所稅一年，我就一直詢問他標準是什麼？因為我們要讓人民很清楚的知道財政部講的是什麼意思，不要每個人都打電話來問立法委員、民意代表，甚至打電話到各個國稅局，或者是問財政部長，希望部長能夠一次把話講清楚，讓大家知道這是政府的德政、政府的美意。我花了 5 分多鐘才把它問出來，最後部長說今年 1 月到 4 月營業收入相對於去年短少 10%就符合條件，可以讓營所稅緩繳一年，但是「得」？還是「應」？部長還是沒講清楚。院長，我在這邊請教你，這是針對企業，那針對個人呢？針對個人，在什麼條件下，個人的綜所稅可以緩繳一年，或者分 36 期繳納？要符合什麼樣的條件？部長，不要浪費我的時間，把話一次講清楚、講到位。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濟困難或是比如像這次的減班休息，或是被解僱的情況下，基本上就可以根據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來申請……

費委員鴻泰：講清楚嘛！院長，你聽得懂他在說些什麼嗎？

蘇院長貞昌：聽得懂。

費委員鴻泰：那你說一遍給我聽聽看。

蘇院長貞昌：他是說在一定的條件下可以。

費委員鴻泰：什麼樣的條件嘛！我就沒有聽懂什麼叫在一定的條件下！在什麼樣的條件下？部長。

蘇部長建榮：譬如個人因為減班休息，或是受企業解僱，暫時繳不出稅，在經濟困難的情況下，就可以來申請，我們會從寬認定。

費委員鴻泰：你看哦！院長，他講的太模糊，什麼叫從寬認定？是蘇部長高興就可以認定，他不高興就可以不認定？你這個讓第一線的稅務人員很難去處理。昨天我就希望他把話講清楚，大家也沒有那麼計較，去年和今年同期的營業收入是短少 10%或 20%，你把話講清楚嘛！大家可以有一個法規來遵循。同樣的，針對個人，我昨天沒有時間請教你，部長，把話講清楚，可不可以？

蘇院長貞昌：委員，那這樣，請他臚列條件，清清楚楚，甚至做成懶人包的 QA，直接又清楚，一次公布。

費委員鴻泰：院長，你講的，就是我、人民想要知道的，把它講清楚，何難之有呢？把話講個一半、講個三分之一，剩下是你財政部高興就可以給，你認為那是恩惠嗎？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們沒有這樣的意思。

費委員鴻泰：部長，你只是此刻是部長，以後未必是喔！你懂我講的意思嗎？你不要認為那是你的權利，你知道嗎？

蘇部長建榮：我沒有這樣的意思。

費委員鴻泰：你是公僕！不要忘記，你是公僕！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們沒有這樣的意思。

費委員鴻泰：那你把標準一次給我講清楚！你講啊！

蘇部長建榮：過去也都是依據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的規範……

費委員鴻泰：院長，很顯然是沒有準備嘛！我希望所有首長們，你坐你的位置，是在積功德，是替人民服務，像民意代表是積功德一樣，我們要站在人民那邊去想，一次把話講清楚，讓人民清清楚楚。我剛剛也 show 給你看了，各國是怎麼做的，各國講得清清楚楚，不是嗎？院長，你懂我講的意思嗎？一次把話講的清清楚楚，有這麼困難嗎？

蘇院長貞昌：好，我們請財政部臚列相關狀況，讓它一目瞭然。

費委員鴻泰：什麼時候可以告訴我們？

蘇部長建榮：我們一個禮拜內就可以。

費委員鴻泰：一個禮拜？

蘇部長建榮：是。

費委員鴻泰：今天禮拜二，下個禮拜三以前要把這個講清楚，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是。

費委員鴻泰：財政部也有發布命令，表示針對 109 年下半年有關營業稅、地價稅、房屋稅、娛樂稅等很多稅加以研議，部長，可不可以一次跟我們說清楚，昨天你們有發出新聞稿，不是只有綜

所稅、營所稅，還有很多稅嘛，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費委員鴻泰：可不可以也一次跟我們說清楚？

蘇部長建榮：不含 5 月份要繳的房屋稅、4 月份的使用牌照稅跟 11 月份的地價稅……

費委員鴻泰：你所提到的這些稅，也一次跟我們說清楚，可不可以？

蘇部長建榮：營業稅也一樣，營業稅是……

費委員鴻泰：我們可不可以減半徵收呢？院長，這個問題牽涉到你，這是很大的題目，我也是畫一個問號，因為我也不敢那麼大聲的去要求，因為這是地方稅，對不對？你當過臺北縣縣長，這是地方稅，我也不敢那麼大聲，可是既然財政部都提到針對很多稅目要放寬，以減輕人民的租稅負擔，這很好，但是標準就是沒有講出來！尤其是針對這三個稅，院長，這是地方稅的主要稅源，財政部不能只做好人，把話講清楚，不要看報紙一登，就說財政部很棒，都替人民思考了，思考什麼東西？就「從寬認定」4 個字！真的好笑！你知道嗎？什麼叫從寬認定？不是說你當了部長以後、當了院長以後，大權在握，要你生就生，要你死就死！院長沒有那麼大啦！你可能當一輩子院長、可能當一輩子部長嗎？我們可能當一輩子的立法委員嗎？不可能嘛！人民授予政府權力、授予你當這個職務，把話講清楚，這三個稅如何讓人民減徵？部長，下禮拜三一併回答，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稅收如果要減徵的話，基本上都是要透過修法方式。

費委員鴻泰：剛才院長已經講了，立法院給你們尚方寶劍啊！只要針對防疫都可以，連憲法都可以不尊重，連憲法都不要守了，何況這個稅捐稽徵法！部長，不是的，不是的，當限制人民行動自由都可以，用這個法就可以決定，何況是稅法？稅法的位階沒有憲法高啦！

蘇院長貞昌：這個委員……

費委員鴻泰：不要鬼扯，好嗎？我尊重你們，但是前後要一致，你不能說這個就是用特別條例，稅法就不要遵守特別條例，沒有這回事！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委員，部長的回答……

費委員鴻泰：但是要尊重地方，因為這是地方稅，至於財政部說這要修法，不要給我扯這個東西，你們連憲法都可以排除在外，何況是稅法！

蘇院長貞昌：委員，部長剛才的回答，前後邏輯是一貫的，限制人民的權利、義務，也是要經由貴院立法，現在如果要減這三個稅，也一定要修法，所以都要經過貴院啊！

費委員鴻泰：是他說要減的，是他說要減的。

蘇院長貞昌：邏輯是一貫的。

費委員鴻泰：財政部還發新聞稿，我們每位委員都收到了，每位委員手機都收到財政部的新聞，這是好事！但是把話講清楚，不能告訴我你用從寬認定，你們沒有那麼大的行政裁量權，OK？

院長，我倒是想請教一下，不要對我有惡意，我今天問的都是站在人民這邊，對你們沒有惡意，再三肯定你們行政院全體一致對這次防疫的努力。我想請教一下，現在口罩問題稍微有舒緩一下，我透過上網總算可以買到 3 個口罩，因為我都不敢去排隊。現在兒童的口罩，看報紙

得知有產量過剩，是不是這樣？

蘇院長貞昌：是，兒童口罩都可以買，但每一次都有剩下。

費委員鴻泰：蘇部長請回，我對你不是惡意，但是要把話講清楚，好嗎？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費委員鴻泰：現在兒童口罩的供需問題可不可以跟我們分享一下？

何次長啟功：跟委員說明，兒童口罩目前開始實施在 7 天以內販售的情況下，其實都有充足的量，目前是朝包括 13 歲以下的一些改變……

費委員鴻泰：你告訴我供需狀況就好，院長，我相信你女兒當民意代表，也一樣會碰到與我同樣的問題，我們到學校或里辦公室去，他們都會向我們要兩樣東西，一樣是要口罩，一樣是要消毒用的 75 度酒精。誰能夠提供口罩呢？我同意由中央來控管，但是地方就是缺嘛！現在稍微好一點點，兒童一個禮拜可以買 5 片，對不對？這幾天好幾位學校的家長會長向我建議，就是今天是 3 月 17 日，院長，4 月 4 日是什麼節？

蘇院長貞昌：兒童節。

費委員鴻泰：兒童節快到了，他們知道現在兒童用口罩的生產，好像供需至少是平衡的或是多出來一點，可不可以請院長給全國兒童一個兒童節禮物呢？就是在兒童節前送每位兒童 5 片口罩，以做為兒童節的禮物，可不可以呢？

蘇院長貞昌：我請他們幫我算算看，我何嘗不想呢！

費委員鴻泰：這是家長會的建議。

蘇院長貞昌：好，請算一下，因為這涉及到供需及生產的問題，本來實名制是最公平的，但看起來好像都沒有要領兒童口罩。

費委員鴻泰：因為我不知道量，我相信你也不是那麼清楚，相對的衛福部會清楚。如果量夠的話，現在還有將近兩個多禮拜的時間，假使送每位兒童 5 片不行的話，3 片也可以，送給他們做為兒童節禮物。因為兒童也很辛苦，現在很多小朋友每天都關在家裡，送給他們一個禮物，好不好呢？

蘇院長貞昌：聽起來很溫馨，我請他們算算看。

費委員鴻泰：可以答應嗎？

蘇院長貞昌：不是……

費委員鴻泰：5 片送不了就送 3 片，如果 3 片送不了就送 1 片也好，反正是送到學校去，也沒有配送的問題。

蘇院長貞昌：好，要實際算算看，做得到才敢答應。

費委員鴻泰：好，基本上只要夠，你就可以答應嗎？

蘇院長貞昌：我覺得很溫馨啦！

費委員鴻泰：好。院長，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我覺得今天聯合晚報的可讀性很高，我建議各位部長可以去看一看。聯合晚報第二版社論講只敢禁學生出國，不敢禁外國人來臺，其實講的是

一個地區，就是歐洲啦！我們知道今天下午你在此接受質詢時，衛福部又公布了新的 10 個確診案例。前天是 6 例，昨天是 8 例，今天是 10 例，很有意思都是成偶數兩個兩個增加，我們當然不希望明天是 12 例。昨天及前天都是來自歐洲，今天至少有一半以上也是來自歐洲，即同一個旅遊團體，很顯然歐洲現在可能是一個最危急的地方。很多國家都限制歐洲國家在 30 天之內不要來他們的國家，對全球的限制而言，中華民國在此刻內部防疫得很好之際，而且都是外來的會干擾到我們，針對歐洲可不可以宣布，即希望歐洲的人暫緩 1 個月不要到臺灣來，你可以做這樣的宣布嗎？

蘇院長貞昌：我們指揮官已經有宣布了。

費委員鴻泰：指揮官也是你院長任命的，他宣布了嗎？

蘇院長貞昌：現在是這樣……

費委員鴻泰：他還沒有正式宣布，至少 1 個小時前我還上網看，他說非常可能，但是……

何次長啟功：跟委員報告，列為三級就是……

費委員鴻泰：人家報紙的社論都在修理你們，當然不能講修理，而是建議行政院，即只敢對學生限制，不敢禁止外人來臺，外人講白點就是歐洲嘛！對不對？對自己國人要求得那麼嚴格，歐洲對我們也不是非常友善，義大利說不准臺灣飛機去就不准臺灣飛機去，他們有跟你們商量過嗎？

何次長啟功：跟委員報告，不管是做任何事情都是從防疫的角度去看……

費委員鴻泰：我沒有在問你。院長，拿出一點魄力，拿出你對憲法尊重與否的魄力，一樣能給人民一個回答嗎？

蘇院長貞昌：我從疫情發生以來，始終都是非常嚴肅的，基於保護國人及保護國家，所以相關的應該怎麼做都是有專家會議的……

費委員鴻泰：我覺得行政院有大小眼，有時候標準也不一。沒有關係，我告訴你，不要只對自己的人那麼嚴苛，應該用普世一致的標準及條件。

最後，很快請教你兩個問題，今年大學應屆畢業生就要畢業了，我相信疫情在半年以內還會干擾到我們所有的生活。對即將畢業就業的學生，他們馬上會有一個問題，就是學貸的問題，如果這些學生無法進入到職場，或是現在已經在職場，可是被休無薪假及工作受到影響的話，院長可不可以宣布一下，這也不需要任何憲法的問題，就是暫緩催繳學貸 1 年，可不可以呢？

蘇院長貞昌：可以。

費委員鴻泰：非常快速的回答。再請教一個問題，國防部的教召，在上個月延後 3 月、4 月的教召，憑良心講，疫情不會在 3 月、4 月馬上結束，國防部現在可不可以告訴我們，6 月以前的教召全部暫緩呢？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再做疫情狀況的評估。

費委員鴻泰：你看這就是你們的官！這就是你們的官！好，結束了。

主席：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蘇院長，陳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列席答詢。現作以下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

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39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9 時）主席、各位同仁。行政院設置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的兩年期限，即將在今年 5 月到期，不過任務總結報告卻遲遲寫不出來。關於促進轉型正義的調查工作，本席感到很奇怪，因為民進黨政府都已經執政 4 年了，過去威權時期的政府機密資料，該解密的為什麼都還解不開？例如陳文成血案的資料，竟然還要蔡英文總統親自下令，要求國安局一個月之內解開，蔡總統又不是上個月才當總統的。尤其威權時代的執政黨是國民黨，現在連國民黨都不怕公開過去的資料，請問民進黨政府又是在怕什麼呢？至於促進轉型正義的工作，根據當初立法的精神，原則上是希望兩年就能夠做完，例外情形才允許延長，所以一次只允許延長一年，如此立法的目的不是要一年又一年毫無限期延長下去，目的是希望下一年就能夠完成，非必要就不要再拖下去，結果現在促轉會已經轉了兩年，從有主委轉到沒有主委，從促進轉型正義變成有人居然想東廠復辟，竟然想透過推動轉型正義，來干擾現在的選舉；把正義當成工具，把自己當成正義，這真是戰後世界各國推動轉型正義中最荒謬的案例。

今天促轉會快要兩年期滿，行政院蘇院長表示將要依法延長一年，說得好像很有道理，不過蘇院長忘記了依法行政院長有提名並指定促轉會主委，再交給立法院行使同意權的義務，現在楊代理主委已經代理一年多，蘇院長上任也已經一年多，卻遲遲不補提名並指定主委以及副主委，這也算是行政院長在職務上的怠惰！促轉會兩年工作做不完，一年拖過一年，蘇院長難辭其咎！因此本席今天要求促轉會要延長可以，但是不可以逃避國會監督，蘇院長在同意促轉會延長一年之前，應該向本院提出新任主委以及副主委的人選，待本院行使同意權後，才能允許促轉會延長。謝謝大家！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已故導演齊柏林在那部有名的電影——看見台灣，讓我們看見臺灣的美麗，也讓我們看見臺灣的哀愁，但是我們很擔心、很害怕的是，當百年過去之後，臺灣會不會因為在經濟利益的開發，以及大家各自的盤算之下，而讓我們的土地造成胡亂的破壞及浪費，也因此美麗的福爾摩莎絕對不能殘破不堪。過去政府大力推動國土計畫法，我們沒有忘記，蔡英文總統在出席看見齊柏林紀念展跟頒發褒揚令時，曾經表示齊柏林導演看見了臺灣的問題，現在是我們要把環境正義一點一滴重建回來的時候！齊柏林導演的家人失去了他們的摯愛，而臺灣也因為齊柏林導演的離開，失去了一雙神的眼睛。此時此刻，2020 年 1 月 11 日新的民意展現了，我們想請教蔡英文總統，你標榜要重建的環境正義即將崩壞了，你有看到嗎？執政黨現在所說的土地轉型正義難道是假的嗎？否則齊柏林導演那一雙神的眼睛，將

會留下心痛的眼淚，因為我們看到行政院還是要強推國土計畫法的修正，要提出有空白授權的國家重大建設，這點跟國土計畫、國土保護完全背道而馳。

再者，立法院 5 年前通過國土計畫法，就是要建立一套制度性的國土願景，讓環境永續發展。沒想到，依法今年全國各縣市要在 4 月底完成的國土計畫，卻趁現在防疫期間想要再作修正，把即將到期的年限變成一定期限。現在是疫情期間，也因此我們強烈的主張、強烈的要求，絕對不能破壞國土，絕對要保護我們的自然山脈。我們的立場很簡單，現在是疫情期間，現在是 520 之前內閣總辭期間，任何重大爭議的法案，都不應該這個時候提出來，如果這個時候提出來，就是趁疫情之亂來打劫，就是想要異想天開的破壞國土，我們絕對沒有辦法接受，臺灣 2,300 萬人也沒有辦法接受。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9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民進黨的立法委員鄭運鵬提出了一個廢鄉鎮的法案，2020 年總統及立委大選才剛結束，民進黨就企圖推行一系列的反改革法，如今在防疫的關口上，民進黨眾多立委在推廢除地方鄉鎮市級選舉，此舉讓外界對於這個號稱民主的政黨驚訝不已，這個是不是開民主倒車呢？沒有經過全國各縣市議會、鄉鎮市長共同討論，在社會上也沒有取得共識，硬是強推這個法案，可說是一個反民主的作為，而且這需要很多的配套措施，不管是行政區劃法、財稅法等等，也都沒有討論到，茲事體大，本席建請民進黨能夠跟我們社會取得共識後，再謹慎推出這個法案。

這是民進黨繼修正農田水利會代表改為官派之後，現在又要來廢掉地方選舉，企圖讓縣市首長可以官派區長，這讓我們基層產生很大疑慮，畢竟基層選舉是我們臺灣地方自治最重要的基礎，鄭運鵬委員的說法是基層政治有許多弊端，但民主及地方自治是現在的主流，倘若衝動取消，結果就是會造成權力過度集中，壟斷多數資源的狀況，所以未來選舉可以說是贏者全拿，社會也會更加分裂，而好不容易爭取來的民主價值也會變調。

這個法案對於我們原住民參政的地位，雖然山地鄉的鄉長選舉還是維持現制，但是對於平地原住民鄉鎮，如果改為官派，平地原住民鄉鎮如果改為官派，等於也剝奪平地原住民參政的權益。

大家還記得，在幾年前修改地方制度法，很多縣市升格為直轄市之後，直轄市的區長都改為官派，但是經過原住民的立法委員爭取用憲法保障原住民政治參與的過程，所以在立法院只保留山地鄉的鄉長代表會，維持用選舉的方式產生。

本席在這裡奉勸民進黨，在推出廢除鄉鎮市長選舉時，應該要謹慎而行。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9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萬事莫如防疫急」，今天我要談的是國境管理，在人口流動的控管上如果出現漏洞，將會是國家防疫最脆弱的破口。去年 11 月，桃園機場抓到一名老外，他就像電影神隱任務中湯姆克魯斯一樣，想要攀爬上一架正要飛往帛琉的班機，企圖偷渡出境。他在被捕後，身上除了找出一本俄文聖經、一支手機外，別無他物；偵訊時他不發一語，所以航警局、移民署不知道他是誰，甚至他從哪裡來，我們也毫無所悉。最後雖然移

送法辦，在起訴書及移送書上只能夠以 A 男稱呼他，而在後續的審理過程中，法官、檢察官也都問不出個所以然來。

A 男是誰？他從哪裡來？要到何處去？在臺灣做些什麼？見了哪些人？上個星期 A 男已經確定被判五個月的徒刑，但是扣除四個月的羈押期間，他下個月就可以出獄。根據我們的規定，本來在臺灣犯罪的外國人，在執行之後要驅逐出境，可是他身上沒有任何旅行證件，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之八，我們不能夠把他驅逐出境，只能夠給予收容至多一百天，但是一百天之後該怎麼辦？他是誰？從哪裡來？要往哪裡去？這些問題都還是問題。

我的疑問是，當時航警局或移民署在遇到困難時，為什麼沒有啟動聯合偵查機制？我們的刑事警察局可以偵破世界聞名的犯罪集團所為的第一銀行盜領案，已經是舉世聞名，Interpol 也有協助尋人的黃色警報，而在世界各國我們也設有警察聯絡官，如果我們連他是誰？從哪裡來？要往哪裡去？都找不到，我們的防疫就出現大漏洞。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9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國是論壇的部分，本席要談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就是關於武漢包機把滯留在武漢的臺灣同胞載回臺灣，第一批在 2 月 4 日共 247 人回到臺灣，但是第二批一直延宕到 3 月 10 日，才分兩架飛機，共 361 位我們的同胞回到臺灣。這個過程之中，第一批跟第二批之間延遲超過一個月，我相信這一段時間，對於還滯留在武漢的臺灣人，他跟家屬身心備受煎熬，我們都覺得非常地不捨。對於一般民眾而言，在過去一個多月當中，我們看不到兩岸政府的將心比心，我們只看到第一批是東方航空載回來，第二批是華航跟東方航空各一班機載回來。其實，我們的同胞並不在意是哪一家航空公司的飛機，我們僅希望行政團隊跟大陸方面能夠趕快交涉，接下來能夠有第三批、第四批及第五批。清明節即將到來，我們希望在清明節之前，所有滯留在武漢的臺灣同胞都可以回到臺灣。我們講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那遲來的包機還算是包機嗎？

第二個部分，行政部門已經完全瞭解，我們現在每天製作口罩已經達到 1,000 萬片，而在這個部分，本席於 3 月 4 日已經提出請教育部跟衛福部商量，在學校直接發放口罩給學生；3 月 5 日陳時中部長也非常爽快地說，會朝這個方向來研議；但是到了 3 月 11 日，教育部潘部長卻說行政院到現在還沒有同意。我們希望行政院團隊趕快研議這個部分，畢竟對於家長、學生要是能夠在學校直接拿到口罩，相信對於許許多多的學生跟家長而言，都是最好的。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9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國土計畫法超過二十幾年的討論，終於在 104 年 12 月經本院三讀通過實施，迄今大概四年多。而在內政部全國國土計畫公告施行後二年內，我們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的國土計畫必須於今年的 4 月 30 日前完成公告實施；但是行政院竟然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告期限即將屆滿時，突襲性的提出行政院版的修正草案，其中最重要的兩個條文，就是第十五條有關「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訂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全國國土計畫每十年通盤檢討一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就現行條文的但書所列舉之事實變更後，檢討年限的限制情形，增列經行政院核定之國

家重大建設計畫，以及第四十五條，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二年內公告實施國土計畫之規定，修改為一定期限內不受二年的限制。對於上述修法的行為、作法，真是令人瞠目結舌，一部才剛經過立法院三讀通過，且直轄市、縣（市）政府尚未將其國土計畫審核完成、提出公告實施的法律，只因最後縣市政府公告期限快到了，就毫無章法的修正，而未考慮立法的安定性，以及立法有何不當性，突襲性地於全國忙於防疫紓困的今日，丟出修正草案交立法院審議，修正版本之倉促草率，實令本席感到行政效率的不彰，不去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現行條文的規定，擬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國土計畫儘快實施公告，反而大開方便之門，修改縣（市）政府可以在一定期限內完成國土計畫之公告實施，這樣的立法作為怎能讓民眾對政府的施政效能有所信服，行政部門怎可怠惰地去倡議提修法來彌補自己的行政怠惰，另外在第十五條但書，增列經行政院核定的國家重大建設可以不受全國國土計畫 10 年，以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5 年的限制規定，這樣空白授權的立法顯然不符合立法的規格，謝謝。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擴散，當全球都在搶口罩的時候，政府讓口罩的產能達到 1 天 1,000 萬片，臺灣的防疫政策獲得國際媒體的肯定，針對這一點，本席要再一次肯定行政團隊的努力暨民間企業的全力配合。不過，疫情破壞了國際的供應鏈，造成國內股市外資狂賣，還打亂了人力市場的平衡，其中主管階層、人力市場的職缺少了一半，薪資行情大打折扣，連工作兼差機會都明顯減少許多，疫情不但破壞國際供應鏈，也重創國內相關產業，因此經濟部不能只著重在生產口罩，口罩也不應該只和防疫劃上等號，也要深入評估對我國經濟的連帶影響，行政院的紓困振興方案編了 600 億的特別預算，根據預算法第六十二條規定，這 600 億的預算可以跨機關、計畫及業界的流用，換句話說，等於立法院開了一張 600 億的空白支票給行政院任意支用，所以在野黨希望能把關監督的責任，盡應盡的義務。

紓困條例除了雨露均霑，更要精確診斷對症下藥，不能有任何浮濫之用，在野黨也十分支持紓困的特別預算趕快通過，但支持二、三讀早日通過並不代表放棄監督權，本席呼籲，行政院應儘速向社會公開紓困振興方案的細部計畫，在野黨也要繼續監督，不該亂花的錢，絕不能假紓困之名浮濫編列使用；另一方面，疫情防控應是當務之急，目前中央研究院已經研發出檢測新冠病毒只需 15 分鐘的快篩劑，本席建議，政府應當給予研發團隊所需的資源以資獎勵，促使快篩劑早日量產，同時加速疫苗、抗病毒藥物的研發，才能標本兼治，讓我國在全球疫情擴大當中，將傷害減到最低，以上請參酌，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怡玎發言。

吳委員怡玎：（9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最開始，我要深深一鞠躬，致的是第一線的防疫人員，大家都知道他們非常辛苦，衛福部也非常辛苦，我們的防疫全世界都拍拍手，以我們人口的比例，確診人數非常的低，確實成功地把新冠病毒擋住了，可是接下來要面臨全球經濟的衰退，我們是擋不住的，美股已經跌了三成左右，今天臺股已經跌破萬點，全球經濟接下來一定是衰退的，我們擋得住嗎？我們是一個以外銷為導向的經濟島，該如何保護我們的人民、中小企業？行政機關已經提出許多紓困方案，可是振興券是需要大家走到外面去消費才會發揮效用

；租稅抵免非常好，可是抵免的是今年的稅，這些稅是明年才要繳的，本席呼籲行政單位，是不是可以再多考慮一些有及時雨效果的紓困方案，讓中小企業、人民在急需現金流的時候，能夠有幫助。

接下來，五月就要報稅了，我們報的是去年的稅，中小企業報的是營所稅，個人要報的是薪資所得稅，是不是可以考慮讓現金流有問題的中小企業，在口袋比較扁的時候，比一般人民有選擇可以晚一點或分期來繳？本席希望行政單位能夠仔細研議、考慮，謝謝。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39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33）

吳委員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國防部運用聯合情監偵作為，針對我周邊海、空域機、艦相關動態，均能全程掌握，請國人放心。從近年公布共軍及外籍機、艦活動訊息顯示，國軍各級部隊全天候、全時段執行監偵任務，相關情報整備工作已見一定成果，敬請委員持續給予指導與支持。

（二）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私立大學招生模式及私校退場條例之建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39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36）

吳委員就私立大學招生模式及私校退場條例之建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於 106 年 3 月 29 日會員大會通過預定於 111 學年度實施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業經本部於 106 年 4 月 19 日核定在案，其中個人申請管道係落實適性選才精神，希望學生找到適合的學系、學系找到適合的學生，學測成績不是唯一錄取標準，正是讓學系能看到達到一定標準的學生不同能力特質，落實適性選才，避免分分計較。自 108 學年度起調降採用學測考科至多 4 科成績，且不再採計 5 科總級分，除了因應高中端積極訴求，讓學生更有時間適性選修，減少高中學生考試壓力及陷於考科過度學習外，亦呼應個人申請管道適性選才之精神，以學測鑑別學生學習基本能力，當達到一定基本門檻後，透過第二階段書面審查及面試等機制，讓學生能展現多元學習成果；同時回歸大學適性甄選，調整評量方式，更重視學生個人興趣趨向及高中完整學習歷程。

二、基於大學自治，對於各大學學系參採學測科目數及成績標準有其選才理念，本部予以尊重，同時鼓勵各大學選才應著重學生多元能力，以達適性揚才，成就每一位孩子。

三、另本部為主動協助私立學校輔導改進，業訂定「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針對符合招生、財務狀況及校務運作等面向裁量基準之學校，籌組專案輔導小組主動提供協助，或由專案小組就學校教學品質、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進行查核。學校如經本部查核不通過，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本部得依私立學校法第 55 條及相關獎勵補助法令，停止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或班級招生。

四、有關委員建議及因應少子女化趨勢，本部制定「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行

政院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函送大院審議，教育文化委員會已於 107 年 5 月 24 日完成詢答。惟於第 9 屆第 8 會期未獲審議，本部刻正蒐集相關意見，草擬新版條例（草案），完竣後將新版條例（草案）送大院審議。

（三）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 108 學年度新課綱上路後家長及學生對教育資源、城鄉落差相關疑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39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40）

吳委員就 108 學年度新課綱上路後家長及學生對教育資源、城鄉落差相關疑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改善城鄉教育落差之措施：

(一)本部為有效改善城鄉教育落差，推動制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並已發布「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以專法挹注資源，均衡城鄉差距，彌平教育資源不均，以落實社會正義。

(二)本部已核定 107 至 109 學年偏遠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計 1,179（偏遠地區公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計 1,153 校；偏遠地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計 26 校）、非山非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計 456（非山非市公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計 428 校；非山非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計 28 校），並依據「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挹注經費資源：

1. 補助學生通學經費，解決偏遠學校學生通學困難。
2. 補助學校整修學生宿舍及進用生活輔導人員，協助學生住宿留校。
3. 補助學生學習等相關經費，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及改善學習環境。
4. 本部另已訂定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要點」，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有關協助學生製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所需之資訊設備、支持學生多元表現學習及師生參賽活動所需經費、其他學校為建置及充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所需採購設備及舉辦活動之費用。

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落實教育自主與社區共同決策：

(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以下簡稱均質化方案）之推動，係以「適性學習社區」為基礎，考量地理環境相互連結地緣及生活圈之完整性、學生就學之便利性，以及學生上放學所需時間之合理性，經妥適規劃社區範圍，並統整社區教育資源，透過社區之學校間的相互支援，共同建構適性學習教育環境，以提供學生多元、充分的學習機會，落實學生適性發展之目標。

(二)均質化方案強化輔助社區資源弱勢學校，並建立社區之精進標竿學校，導引社區間教育資源均衡均質發展，進而提升各社區之學校教育競爭力。

(三)均質化方案設定下列 4 項辦理項目，由各適性學習社區內有意願辦理之學校，共同擬具計畫，報經本部核定後，補助經費據以執行：

1. 夥伴優質：辦理適性學習社區跨校教師專業社群、跨校特色課程及教材開發。
2. 六年一貫：邀請國中端教師發展六年一貫課程，並協助國中端辦理彈性學習課程。
3. 資源共享：共享區域內教學、設備資源，結合大專校院或產業共同發展具有產業特色的課程、教材或教案。
4. 適性探索：合作辦理就近入學及特色課程的宣導，並共同辦理國中學生適性探索、學術試探活動，以建構社區夥伴關係，深化社區互動機制，強化學校資源共享，落實適性探索，引導學生就近入學。

三、協助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招生之措施：本部已於 106 學年度起推動「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方案，並專案補助偏遠地區學校經費，包括提升校內各項軟硬體設備、頒發在地國中生就近入學獎學金、辦理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國中與高中師資與資源共享、建構六年一貫課程等。本入學管道精準對應高級中等學校所在地區之數所國中，且不採計會考成績入學，有效幫助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留住在地國中畢業生，達成十二國教就近入學之目標。

四、協助偏遠地區學校落實新課綱：

(一)補助建置學習歷程檔案：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要點」，全力支持偏遠地區學校因應 108 課綱、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所需經費，每學年補助每校 50 萬元。

(二)規劃線上選修及遠距教學：已規劃聘請教師或學者專家，開設線上課程，並將線上選修課程納入本部線上學習平臺，學校得透過遠距教學、直播共學、線上數位學習等方式，滿足學生選課需求。

(三)鼓勵學校運用多元師資，活化開課：選修課程所需師資，除校內師資外，學校尚可透過「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課」、「跨校共聘師資」、「遴聘業師協同教學」或「遴聘校外兼課教師」等多元管道，引進校外多元、適任師資。學校如擬聘請大專校院教師授課，得藉由高中職優質化、均質化計畫補助經費，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支給鐘點費。另亦可與大專校院協調自本部推動之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鐘點費。

(四)建置師資媒合平臺，讓偏遠地區學校易尋專長教師：建置高級中等學校師資媒合平臺，偏遠地區學校得依地區、授課所需專長等條件，搜尋所需師資人力。

(五)彈性放寬偏遠地區學校選課人數規定，讓課開得成：本部國教署並將補助學校所需之新增授課鐘點費。

(六)獎勵提供跨校選修課程之學校，並規劃建置選課平臺：本部國教署協助均質化方案各召集學校辦理各區選修課程之媒合，並獎勵提供課程之學校；此外亦將規劃建置學生線上選修機制，俾各校學生依其學習需求選擇跨校選修課程；其所需鐘點費、交通費等，均由本部國教署補助。

（四）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菲國對我實施旅遊禁令關乎『新南向政策』執行成效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39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37）

吳委員就「菲國對我實施旅遊禁令關乎「新南向政策」執行成效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一、「菲國對我實施旅遊禁令」事件經過：

(一)菲律賓政府為防範「新型冠狀病毒」需要，於 2 月 2 日宣布全面禁止來自中、港、澳外籍旅客入境，嗣於本年 2 月 10 日宣布，根據「WHO 定義」及「一中原則」，將臺灣亦納入前述旅遊禁令並即刻生效，導致國人於當晚抵達菲國機場時入境受阻。

(二)我駐菲律賓代表處自 10 日當晚起，同步與菲國駐臺機構「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MECO）合作，力洽菲國具實質影響力高層，經菲方 2 月 14 日召開內部跨部會會議討論，瞭解我國對防疫工作的嚴謹措施及努力，體認全球防疫無涉政治、我國非屬中國疫區的事實，最終作成友我決議，宣布即刻取消對我國旅客的旅遊禁令，臺菲航班即刻恢復正常。我政府對菲方此一明智決定表達讚賞，並對曾經協助此一正面發展的相關機關及人士表達誠摯感謝。

二、「新南向政策」執行成效，謹說明如下：

菲律賓為我最近鄰邦，我政府自 2016 年起推動「新南向政策」以來，雙邊交流密切頻繁，主要合作項目計有經貿、投資、農業、醫衛、災防、環保、科技、刑事司法互助、海巡、文教及人道援助等領域。2018 年我與菲國雙邊貿易總額為 114 億美元，菲國為我國第 11 大貿易夥伴，我國為菲國第 8 大貿易夥伴，2018 年我國對菲國投資金額 8,079 萬美元，為菲國第 7 大投資來源國。菲國亦係我國重要外勞引進國，目前計有 15 萬餘名菲籍移工在臺工作，僅次於印尼，其中多數為技術勞工，對於降低我國廠商人力成本及提升產品之競爭力頗具貢獻。2019 年我赴菲旅遊人數逾 32 萬人，占菲國外國旅客第 5 位，僅次於韓、中、美、日，2019 年菲人來臺人數計約 42 萬人，較 2018 年約 25 萬人，成長快速。綜上，菲國係我推動「新南向政策」重點國家，迄執行成效良好。

三、菲國對我實施旅遊禁令與「新南向政策」執行成效之關係：

因應全球「武漢肺炎」疫情，各國為防疫需要，陸續採行各種防疫措施，我國亦然；惟菲國以「WHO 定義」、「一中政策」及臺灣（當時）有 18 個病例等具政治性及針對性藉口，對我採取旅遊禁令，我方絕不能接受。本案在本部、駐館及菲國友我人士力洽下，經 5 日菲方迅速予我正面回應，部分原因或可歸功於我政府積極推行「新南向政策」，與菲國各界培植良好關係，致使菲國上下（含菲國官員、國會議員、媒體及民間團體），甚至在臺之菲籍移工，均大力為我執言有關，實屬我政府在菲有效執行「新南向政策」之良例之一。

（五）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108

年對銀行、保險及證券業等開出 375 張罰單，罰款收入逾 3 億餘元，籲請應從保護消費者的角度出發，罰鍰的效果要使業者警惕，加強人員考核與作業紀律，達到改善公司內部管理與運作流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39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39）

吳委員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108 年對銀行、保險及證券業等開出 375 張罰單，罰款收入逾 3 億餘元，籲請應從保護消費者的角度出發，罰鍰的效果要使業者警惕，加強人員考核與作業紀律，達到改善公司內部管理與運作流程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管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金管會對金融業違規之裁罰及後續追蹤改善，以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

(一)金融業提供金融消費者金融商品或服務時，需遵守金融相關法令、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以強化公司治理，並保護消費者權益。金管會針對金融檢查或日常監理所發現金融業內部作業制度或程序未確實執行之違規個案，不論金融業知名與否或規模大小，均視情節輕重及違害消費者權益情形，依法核處罰鍰，亦會使用限制財務業務、解除董事或經理人職務等其他處分措施，及要求金融業懲處失職人員、加強專業訓練、提出制度面改善措施及追蹤其改善情形，以強化金融業法令遵循及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並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

(二)對金融業違反法令規定之裁罰，是促使受裁罰業者能夠儘速改正相關缺失，減少發生影響消費者權益之情事，監理之重點，亦不在於重罰或罰鍰金額高低，而是能促請業者落實改善缺失，強化法令遵循，並依照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業務，俾維繫金融市場秩序，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

(三)金管會對金融業之罰鍰收入均繳納國庫，至於有關本會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宣導事項，係由本會編列預算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支應。

二、關於委員所提金管會裁罰銀行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及南山人壽新系統缺失部分：

(一)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經查相關案件之發生，多為理專利用客戶的信任，代客戶保管其存摺、印鑑、密碼及已簽章之空白表單等進行未授權交易而挪用客戶存款等，屬銀行內部控制牽制作業之缺失，金管會除對於相關違失個案已分別審酌個案違失嚴重情形，依據銀行法規定，處以新臺幣 200 萬元至 1,200 萬元罰鍰及限制業務等處分。為保障客戶權益，各銀行於完成相關清查後，除部分款項因涉及私下資金往來頻繁不易釐清者，亟需經司法程序調查及事實認定，餘已由涉案行員返還或由銀行先行墊付相關款項，案關銀行均已妥善處理客戶款項遭挪用之返還事宜。

(二)金管會針對南山人壽境界成就計畫衍生相關爭議及缺失，核處罰鍰共計新臺幣 3,000 萬元整等相關處分一節，金管會已督請南山人壽持續改善系統問題，務必確保不影響保戶權益，說明如下：

1. 針對南山人壽系統問題，本會已請該公司提報完整改善計畫，並督請南山人壽持續積極改善系統問題，務必確保系統問題不影響每一張保單的權益。
2. 另請南山人壽就保戶如對系統有所疑義或因系統問題致生保單問題，均應詳加查明並充分說明，讓保戶安心。且若因系統問題衍生之金融消費爭議案件，應從寬認定並妥適解決。

三、現行法規已要求金融業需遵守金融相關法令、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以強化公司治理，並保護消費者權益，對於相關缺失，金管會除責成金融業檢討改善及加強查核外，並針對案件缺失型態陸續訂定及修正相關法規，以強化金融業內部控制、人員管理，並提升業者內部法令遵循與自律文化，謹說明如下：

(一)強化內部控制：

1. 針對銀行舞弊個案，金管會除依法核處及要求銀行懲處失職人員外，並要求銀行提出整體改善計畫，包括強化內部控制制度、加強專業訓練並提出制度面改善措施，提報其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2. 針對保險業系統缺失，現行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6 條已規定，保險業使用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者，其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系統開發及程式修改之控制作業。另為強化對保險業核心系統上線之監理，金管會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令釋要以，上開系統開發及程式修改之控制作業，於核心資訊系統之置換，至少應包括成本效益分析、風險評估、需求分析、設計規劃、功能測試驗證（含完整性、正確性與穩定性）、轉換決策評估及平行測試等項目。

(二)提升業者自律：

1. 金管會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召開「研商銀行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防範措施」會議，參考相關銀行所提實務作法於 108 年 1 月 21 日函請銀行公會研議原則性規範，並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備查銀行公會所報「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要求銀行從人事管理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牽制原則、內部稽核制度等面向，檢討、修正現行各項內部控制措施。
2. 金管會已督導產、壽險公會將金管會近期對保險業者辦理資訊作業專案檢查所發現之資安缺失、保險業核心資訊系統，以及參考新加坡近期要求金融業者須遵守之新網路資安規範等，納入現行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以提升整體保險業者遵循資訊安全規範之完備性。

(三)強化人員管理：

1. 敦促各銀行應依十大原則強化內部控制之防弊功能，包含：理財專員任用原則、員工行為準則、理專輪調及休假制度、避免理專未經授權為客戶辦理存提款等作業、避免理專不當取得客戶網銀密碼代客戶從事交易、避免理專與客戶私下資金往來、避免理專銷售非本行商品、避免理專自行製作對帳單等文件、強化查核篩選原則及頻率、研

議查核重點事項等。

2. 依保險法第 177 條授權訂定「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已對業務員之資格取得、教育訓練及招攬行為及獎懲訂有相關規範，業務員所屬公司亦應依該規定對其業務員之招攬行為負連帶責任，以落實保障消費者權益。為加強保險公司內部控管機制，金管會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訂定「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防範保險業務員挪用侵占保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規定」，以杜絕保險業務員挪用保戶款項之情事。

3. 為強化保險業對於所屬業務人員及合作往來通路勸誘客戶解除或終止契約，或以貸款、保險單借款繳交保險費等不當招攬行為之控管、業務招攬面與核保面對於高齡客戶投保權益之保護措施等，金管會於 109 年 2 月 13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

四、強化內部稽核作業及金融檢查：

(一)金管會持續透過金融檢查及日常監理，監督金融業確實建立及落實執行相關內控制度，並測試其制度建立之有效性。

(二)金管會對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是否建置妥善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列為檢查重點，並辦理專案檢查。金管會已將近年來存款、金融商品銷售及授信等業務彙整舞弊事件之內部控制缺失態樣及改善作法公布於金管會檢查局網站，並函請銀行公會轉知會員機構，要求金融機構自我檢視，檢討作業流程或建立控管機制，確實督導營業單位落實執行各項作業規範。稽核單位應就上開缺失態樣加強查核及督促改善。

五、相關宣導：

(一)現行金融業遭金管會重大裁罰案件，均已於金管會網站公布。金管會網站目前已公布 101 年後所有裁罰案件。公布內容包括受罰金融機構名稱、違規事實、違反法規、處分依據及處分措施。

(二)防範銀行理專舞弊，金管會已請銀行公會製作相關宣導短片，提供銀行於營業場所播放，以提醒客戶注意保護自身權益及瞭解金融知識。

(三)持續督導公會提供業者及從業人員有關職業道德教育訓練及強化法令遵循觀念之宣導課程，冀從強化從業人員之職業道德及法令遵循觀念，以降低業者違規受罰之情形。

(四)為強化業者法令遵循，使其更瞭解各項法令及業務面重點，及實務作業面常見之缺失及違規態樣，並適時交換意見作為監理政策之參考，舉辦法令及業務宣導說明會，俾強化業者自我業務管理。

六、綜上說明，金管會針對金融業內控缺失案件，除依法及情節輕重核處罰鍰或其他必要處分外，已併同採行相關加強防範及查核措施，持續強化金融監理，要求金融業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及員工行為準則等規範，持續強化內部稽核及金融檢查，以確保金融業合規經營，落實保障消費者權益。

（六）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假訊息與言論自由間要如何清楚界定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39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38）

吳委員就假訊息與言論自由間要如何清楚界定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因行動裝置普及，與民眾自媒體現象，訊息傳播不受時間與空間限制，導致未經查證之爭議訊息日漸氾濫，若有心人士惡意散布，並透過特別節點或以機器人方式傳播，速度恐達一般訊息 6 倍以上，甚至引發恐慌，行政院自 107 年 12 月起即由政務委員羅秉成擔任召集人，與政務委員唐鳳及相關部會共同組成專案小組，就現行法令條文進行盤點及檢討，歷經多次會議及各部會協商，訂出「出於惡意、虛偽假造、造成危害」之假訊息定義，並要求各部會依防制目標「識假、破假、抑假、懲假」四面向執行相關任務，警政機關依職權分工司職加強查處網路假訊息案件任務，並依據行政院研訂之惡假害判斷原則，訂定「警察機關查緝網路爭議（假）訊息專案計畫」，提供警察機關遵循。

二、假訊息案件的判斷

(一)網路假訊息案件與民眾言論自由易受混淆，且涉及法令常有競合情形，為利於警察機關執法，本部警政署前於 107 年 11 月 1 日函發網路假訊息案件偵查流程，並持續檢討相關流程，於 108 年 9 月 5 日再修訂。

(二)除直接屬危害公共安全案件，由警察機關積極偵處外，其他涉及須行政機關判斷之虛假內容，或妨害名譽等違法案件，警察機關係基於受理（告訴、告發）後依法偵處。

(三)對於該行為並視其觸犯法令，依「特別法優先普通法」及「先刑事後行政/刑罰優先/刑事先行」原則（行政罰法第 26 條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38 條），適用相關法令，落實法治精神。

(四)依據行政院研訂之「惡、假、害」之定義判斷，除明顯係個人對相關公共事務之評論或質疑，無涉虛假訊息或危害之情形外，均依所涉違反法令進行偵處，惟警察機關並無最後案件偵結權，而必須依法調查並將結果移（函）送管轄地檢署或法院後續偵審。

三、警察機關善盡調查舉證責任，並依法移送簡易庭認定裁處

(一)有關警察機關受理政府機關、當事人或民眾告發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案件，除善盡調查外，是否違反該規定仍需移送相關簡易庭裁處，依實務判例見解，本部警政署歸納以「行為人將明知為不實且可供查證之言論、訊息或資訊，以謠言形式散布或傳播，讓社會大眾閱聽後，都會誤信為真而感到畏懼或恐慌」，作為實務單位參考。

(二)本部警政署為強化警察機關偵處是類案件，能更貼近法院簡易庭之認定，針對相關簡易庭裁定案件分析，綜合歸納法院認定「罰」與「不罰」理由，可從「散布的內容之性質」、「行為人之主觀意圖」及「客觀上有無造成畏懼或恐懼之情狀」等三個面向判斷：

1. 散布的內容之性質需屬於對公共事務或政府施政，如有關公眾安全、交通、災害、疫情之不實事實，對於政府官員個人之不實攻擊，法院較不認為與影響社會安寧秩序有

關。

2. 行為人需有捏造之主觀意圖，如直接偽造或串接有關圖片、影像，以假借傳述不實事實；或雖非行為人直接捏造，但有輕率不求證之情狀，如對於政府有關部門已澄清之事，或客觀上不難查證之事，行為人仍加散布者。

3. 客觀上須足以造成畏懼或恐懼之情狀，如對該散布之言論，網路社群上之討論仍可看出民眾尚無誤認或恐懼等情況，法院多數會裁定不罰。

(三)由上列分析可發現，與行政院所定義之假訊息之惡、假、害等三個判斷原則應屬相同，但因社會秩序維護法保護之法益為社會公共秩序與安寧，在「惡」的面向，判斷上應該是針對公共事務或政府施政不實攻擊為主，另外在「假」與「害」的面向上，本部警政署已責請警察機關可從行為人一些情狀中調查舉證，證明行為之該當性，以符法律規範。

（七）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觀光發展基金之管理，應檢討回歸原收取目的，俾讓機場建設有穩定財源，使用符合全民期望與利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39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17）

吳委員就觀光發展基金之管理，應檢討回歸原收取目的，俾讓機場建設有穩定財源，使用符合全民期望與利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收取機場服務費並挹注至觀光發展基金符合法律規定

(一)民國 58 年「發展觀光條例」即明訂「為發展觀光及改善機場服務，得徵收出境航空旅客之機場服務費；其收費標準由交通部報請行政院定之」，此為徵收之最初法源。 並經 69 年、104 年經立法院修正為現行規定。

(二)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小組於 86 年決議設置「觀光發展基金」（下稱本基金），並分配 60%之機場服務費作為主要財源，嗣經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38 次委員會議決議原則支持及報奉行政院同意，本部於 104 年 5 月將機場服務費由新臺幣 300 元調漲為 500 元後，各分配 50%之機場服務費至本基金及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基金用途係依據「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專款專用於觀光行銷宣傳、觀光基礎建設與補助地方政府等用途。其與規費係為落實使用者、受益者付費之性質有所不同；其徵收對象係針對出境旅客，與稅捐係以一般國民為對象，亦不相同。故機場服務費之本質係結合「發展觀光之特別公課」及「機場使用規費」整併徵收，實質上即為觀光發展費及機場服務費之性質。

二、觀光發展與機場建設相輔相成，機場服務費挹注本基金具必要性與合理性

(一)本基金自奉行政院核准設立，即明訂以機場服務費之收入比例挹注至本基金，不足部分

由國庫撥補，具有必要性；而近年落實行政院核定本基金營運計畫—「Tourism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106-109 年）」，即據以編列預算推動相關計畫。另後續因應「組改升署規模擴大」、「擴增駐外據點行銷推廣力道」、「觀光產業轉型升級」與「常態性國旅補助」等政策目標，本基金需求逐年增加（107 年 63.09 億元、108 年 109.27 億元、109 年預估支出數為 80.03 億元）。

(二)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為「凡經付出仍可回收，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依規定妥適運用，其合理性說明如下：

1. 來臺旅客入境方面：

(1)近年來臺旅客人數大幅提升，108 年達 1,186 萬人次（107 年達 1,107 萬人次），已連續 5 年突破千萬人次，係觀光局積極拓展國際觀光，加強國際宣傳、輔導觀光產業升級、持續推廣台灣好行與台灣觀巴等交通服務、落實觀光基礎建設與營造，以促進觀光資源及利益之共享；國際旅客來臺人數成長，除可促成更多航空公司開闢我國航線或增班，增加機場設施使用率，亦實質為機場創造場站使用費（如降落費、停留費、空橋使用費、地勤場地費）等其他收入，旅客亦會在候機或轉機時於機場消費，帶動更多收益。

(2)依據來臺旅客之調查，有 70%以上為觀光目的，故旅客使用機場需求係以來臺觀光為主要目的，然僅分配 50%予本基金已屬合理。

2. 國人出境方面： 依據觀光局 107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出國旅遊的國人有 96.1%曾在國內旅遊（106 年 96.9%、105 年為 99.6%），另機場服務費挹注至國家風景區及地方政府觀光景點建設、提升國內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服務品質、提供友善旅遊資訊服務等用途，均能讓國人及國際旅客享有更優質友善的旅遊環境。

三、機場服務費用於國旅補助措施亦符合相關規定

(一)依據「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目規定本基金得使用於「國際及國內觀光配套設計、宣導、推廣、行銷、研究發展等支出」，觀光局近年相關國旅補助措施，皆係考量當下國際環境及旅遊市場變動之因素，其目的均為活絡國內旅遊市場，以推升國民旅遊內需消費，促進觀光關聯產業之發展均係依據前開規定妥適運用，符合本基金設立目的與用途。

(二)其亦屬預算法第 88 條第 1 項所定「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得於報經行政院同意併決算辦理，且補助經費之運用亦未排擠原編預算擬推動之年度業務計畫。

（八）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肆虐中國大陸進而影響我農產品出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39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21）

吳委員斯懷就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肆虐中國大陸進而影響我農產品出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本（109）年 1 月起中國大陸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武漢、杭州等各地並於 1 月下旬起實施封城及主要交通管制措施，造成我國重要輸陸農產品通路受阻，影響外銷市場甚或國內產銷。為因應本次疫情所致農產外銷問題，本會業於本年 1 月 31 日召開因應會議，評估先期可能受影響農產品項及後續因應對策。

二、為因應本次疫情對我農產業造成之影響，本會已針對相關農產品辦理國內外產銷因應措施，說明如次：

(一)短期因應作為－以紓解國內產銷及維持產地價格為主要目標，另維持外銷供應鏈供應能力：

1. 提供拓銷及試銷補助：本會業於本年 2 月 21 日函請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辦理「拓銷及試銷」補助在案。針對出口鳳梨、釋迦、蓮霧及柑橘類果品等 4 項之外銷業者，將依目標市場及運輸方式予以補助，至其他可能受影響之農產品，本會將持續評估產銷情形並適時增列補助項目。

2. 強化電子商務通路及宅配服務：考量消費者實體通路採買意願降低，本會於本年 2 月 3 日邀集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及電商代表討論，並於 2 月 4 日啟動「臺灣農業嘉年華」網路購物活動，已促成多家電商陸續上架販售國產優質農產品，活動規劃以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品項為優先，加強於各網路購物平臺促銷農產品，並宣導大眾於相關平臺購買後宅配到府。

3. 加強國內行銷：透過廣告宣傳、企業團購、國內超商（市）大型通路媒合及輔導加工等作為，提升相關農產品話題性，以提升國內消費者採購意願。

(二)長期對策－提升外銷到貨品質，開拓海外新興市場：

1. 強化國際供應鏈：透過農產品外銷平臺，結合縣市政府、外貿協會及我駐外單位，以及農民團體、產業團體及貿易業者，整合國內產業供應鏈、提升冷鏈技術研發量能、輔導建置釋迦等農產品國際級集貨包裝場，落實分級包裝及品規，以強化產業外銷競爭力。

2. 加強辦理通路促銷活動：與日本及新加坡重要超市通路合作，獎勵辦理石斑魚、午仔魚、釋迦、鳳梨之大型推廣行銷活動，擴大採購，拓展新興市場商機。

3. 開拓鳳梨釋迦新南向市場：為拓展鳳梨釋迦新興市場，本會自 107 年起辦理「鳳梨釋迦馬來西亞市場試銷計畫」，補助外銷業者至馬來西亞辦理通路促銷活動，截至目前馬國外銷市場已有逐年提升趨勢。本案自 109 年起已擴大目標市場為新南向市場，盼進一步開拓東南亞國家新興通路。

三、供應鏈整合是小農經營輸銷國際市場之關鍵，而蒐集市場端的供給需求與消費反饋等資訊，以市場需求導向規劃拓銷策略，則是農產品外銷的致勝法門。本會將持續掌握中國大陸市場銷

售情形及國內外產銷走勢，以穩定農產品產銷，並在分散市場風險與積極開發海外多元市場通路的目標下，持續透過農產品外銷平臺，建構更完善的外銷供應鏈，積極開拓外銷「新市場」及「新通路」，以進一步提升我國農產品出口實績，增加農民收益。

（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德維就 80 歲以上高齡銀髮者及身障者，因為免疫力較弱，而且行動較為不便，建議可以比照醫院敬老叫號方式讓高齡銀髮者及身障者憑健保卡優先或預約購買口罩，免除排隊之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39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30）

李委員就 80 歲以上高齡銀髮者及身障者，因為免疫力較弱，而且行動較為不便，建議可以比照醫院敬老叫號方式讓高齡銀髮者及身障者憑健保卡優先或預約購買口罩，免除排隊之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訊息，身體健康、戶外運動都不用戴口罩，需要戴口罩者為出入醫院者、有發燒或呼吸道感染者、免疫較差者等；並非每個人都需要戴口罩，且口罩應該優先留給第一線防疫人員。

二、鑑於防疫口罩供應不足的過渡時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除持續宣導口罩配戴時機及對象，並自 2 月 6 日採實名制販售口罩，一般民眾可憑健保卡至健保特約藥局或衛生所購買口罩；國內醫用口罩徵用產能持續提升，實名制口罩提供量也配合增加，未來民眾需排隊購買口罩的情況應可逐漸改善。

三、另考量獨居且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或經評估為行動不便、偏遠地區或不易自行購買，或是其他經縣市政府認定有需求之獨居老人，有臨時使用口罩需求，故自 109 年 2 月 6 日起本部提供「關懷口罩」予各縣（市）政府，地方政府已陸續協調社工、村里幹事及志工等人力就近關懷及發送口罩，本方案預計實施 1 個月為原則，視疫情發展檢討調整，倘口罩供應情形穩定，則回歸一般機制處理。

（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德維就新採購防彈背心未能通過驗收，導致須重啟採購程序，致員警使用防彈背心出現空窗期，危及外勤員警人身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39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29）

李委員就新採購防彈背心未能通過驗收，導致須重啟採購程序，致員警使用防彈背心出現空窗期，危及外勤員警人身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警政署為維護同仁執勤安全，嚴格把關背心式防彈衣（以下簡稱防彈衣）品質，高安全規格絕不打折。於購置防彈衣之前，十分慎重邀請防彈專家、學者審查及修定採購規格，除須

通過相關檢驗外，尚須通過美國國家司法委員會（NIJ）所定之抗彈測試標準後，並由製造商提供 5 年保固期之產品責任險，才會配發給同仁著用，以符合當前維護治安需求。

二、為維持防彈衣效能與汰換將屆期之防彈衣，本部警政署於 107 年 10 月即啟動防彈衣採購作業，並於 108 年 2 月決標 5 萬 2,359 件防彈衣之採購案，採 4 批獨立交貨驗收，以降低驗收不合格致無貨可交之風險。部分防彈衣成品現於美國實驗室進行抗彈測試中，俟通過測試後，會隨即配發給同仁著用。另外，對於尚在履約之防彈衣，亦將要求廠商儘速交貨。

三、現全國尚有 17,007 件有效使用期限內之防彈衣，本部警政署業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召開全國視訊會議，逐一與各警察機關確認，依勤務需求統籌妥適調配並列共同裝備著用需求，滿足第一線同仁執勤，以確保執勤安全。

（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德維就大陸武漢肺炎疫情之控制、防疫物資調度、企業營運衝擊因應及流感防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39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1）

李委員就大陸武漢肺炎疫情之控制、防疫物資調度、企業營運衝擊因應及流感防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大陸武漢肺炎疫情之控制、防疫物資調度、企業營運衝擊因應

(一)本部對於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向以嚴謹態度因應，並已於本（109）年 1 月 20 日報請行政院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統籌整合本院各部會資源與人力，全力守護國內防疫安全，且於本年 1 月 23 日提升至二級開設。為使疫情資訊透明、降低國人恐慌、強化國人自我健康管理能力，指揮中心每日定期召開記者會向國人說明最新疫情訊息及我國因應之政策，並即時提供簡易衛教圖文訊息予國人遵循。

(二)鑑於國內疫情風險仍未解除，民眾有恐慌性購買需求，雖然行政院責成經濟部自本年 1 月 24 日起，暫時停止我國口罩出口，優先供應國內防疫需求，並已協調國內口罩商增加口罩產能，惟產能仍不足，爰指揮中心指示本部依法徵用國內口罩工廠生產之一般醫用口罩及外科手術口罩，並進行以下分配：

1. 醫療及執行公務部分，分配予地方政府及中央機關，並請地方政府衛生局優先配發醫療院所含醫護人員、醫院清潔人員（含外包人力）、實習學生、常接觸病人的行政人員等、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之人員等對象。

2. 民生部分，為讓大多數民眾能買到口罩，指揮中心自本年 2 月 6 日開始實施口罩販售實名制，由全國 6,000 餘家健保特約藥局及偏鄉地區衛生所販售，民眾可持本人「健保卡」前往購買，並於本年 2 月 16 日起，擴大由全國衛生所（無法使用健保 VPN 者除外

）共同協助執行口罩販售實名制措施，並自本年 2 月 20 日起全國各據點（含健保特約藥局及衛生所）由原本每日提供 200 片成人口罩和 50 片兒童口罩，增加為每日每據點提供 400 片成人口罩和 200 片兒童口罩。

3. 另有急迫需求者如交通運輸（航空、高鐵、台鐵）、獸醫師、醫療廢棄物處理之從業人員、有進出醫院需求（民間救護車、醫療器材運送、維修）、機場內相關金融、電信、餐飲等從業人員、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學生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盤點口罩需求，進行配送。

(三)教育部依指揮中心本年 1 月 30 日公布之「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函請各級學校、幼兒園、補習班等落實執行；已開學的私立幼兒園及原已上課的安親班與補習班，維持現況，但須加強檢測與管理，並優先提供私立幼兒園幼兒口罩 50 萬片、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成人口罩 77 萬片及酒精 4 萬公升於開學前使用。

(四)目前中國大陸已有許多城市採取各種封閉式管理措施，行政院責成陸委會與海基會透過電話關心滯留在中國大陸民眾的狀況並說明最新的狀況，讓滯留的民眾及在臺灣的家屬安心，從 1 月 24 日到 2 月 20 日為止，陸委會與海基會總計接聽了滯留民眾或在臺家屬來電共 1368 通，並逐一登錄了他們的基本資料。至於第二次包機，政府已有完整計畫，名單已給陸方，飛機及檢疫醫護人員已隨時待命，隨時可以出發將國人接回，目前陸方尚未同意，政府仍盡力爭取，希望陸方能有善意回應。若滯留中國大陸之臺商及眷屬包機返臺後，依相關規定須進行集中檢疫 14 天。檢疫房間採一人一室並配有獨立空調設備及單獨盥洗/衛浴室；飲食供餐部分，每日由專人提供三餐，並開放檢疫者之家屬送物資或自行訂購外送，再由工作人員轉交檢疫者，滿足檢疫者基本生活以外之需求，必要時並提供心理諮商。

(五)針對受疫情影響企業，行政院已責成經濟部提出紓困措施，包括協助企業舊有貸款利息補貼減免、申請貸款展延、寬延退票處理等協助；並針對因營收減少，需向銀行融資以支付租金及員工薪資者，提供十足保證與補貼利息，以紓解業者財務壓力；另針對新增貸款需求部分，除提供防疫千億保證並補貼貸款利息，協助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六)未來指揮中心將持續加強疫情監測及相關因應作為，並由各部會視狀況持續研議相關措施，以減輕疫情對民眾的生活與企業之營運衝擊。

二、流感疫情因應

經分析本季流感併發重症個案特徵，顯示主要原因為流感高危險群未接種疫苗，本部已加速推動流感疫苗接種，特別針對 65 歲以上長者、長照等機構對象、高風險慢性病人等高危險族群加強宣導催注，並於去（108）年 11 月 1 日及本年 1 月 24 日，擴大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適用對象，並增設藥劑配置點及提升配置量，同時持續進行風險溝通與衛教，運用多元管道宣

導高危險族群應儘速接種疫苗，以及有症狀速就醫，以降低流感之衝擊。

（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德維就原在大陸就學之臺生在國內大專校院、高中職、國中小修習課程或轉學回臺之學習銜接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39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16）

李委員就原在大陸就學之臺生在國內大專校院、高中職、國中小修習課程或轉學回臺之學習銜接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業於 109 年 2 月 11 日發布新聞稿，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已請各級學校提供在陸、港、澳地區就讀臺生於疫情期間返臺學習銜接措施，協助學生於國內大專校院修習學分或旁聽課程，並同步發文請各大專校院積極配合辦理（詳附件）；至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亦提供隨班附讀等學習銜接措施，並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積極配合，以協助臺生返臺就學。

二、針對大專校院階段提供臺生返臺學習銜接措施如下：

(一)針對返臺學生所提出的需求，協調國內大專校院提供旁聽課程、隨班附讀、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等學習銜接措施，由返臺學生向國內學校提出申請。本部已請學校積極協助安排，並預先提供修課前相關準備及生活輔導措施。

(二)如返臺學生期望轉學回臺或返國升學，倘原就讀學校符合大陸或港澳學歷採認相關規定，其轉學併入暑假轉學管道辦理；如就讀學校未符大陸或港澳學歷採認規定，則可參加新生入學考試。另學生入學後，在原就讀學校所修讀之學分，倘符合前述學歷採認相關規定，其學分抵免方式由各校認定。

(三)本部已請各校於學校網站首頁設置疫情期間資訊公告專區，並提供聯絡窗口，以利學生向各校洽接連繫。

三、另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生返臺學習銜接措施如下：

(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如規劃於學期中返臺銜接學習，得向國內學校提出申請隨班附讀，國教署將請學校積極協助安排學習及生活輔導措施。另學生原在大陸或港澳就讀之學校，如符合大陸或港澳學歷採認相關規定，亦可逕自參加國內各校轉學考試，其轉學併入暑假轉學管道辦理；學生入學後，在原就讀學校所修讀之學分，如符合前述學歷採認相關規定，其學分抵免方式由各校認定。

(二)至於國中小教育階段學生，如規劃於學期中短暫返臺銜接學習，得於戶籍所在地之學區學校，採隨班附讀方式臨時安置就學，並依現行年級編入適當班級；如為總量管制或額滿學校，地方政府可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每班以外加 1 人為原則。學生如擬轉入國內學校就讀，則依據《國民教育法》相關規定及地方政府現行機制辦理，各校可採認足資佐證其現在年級之相關文件或進行施測，以編入適當年級。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潘彥如
電　話：(02)7736-6061

受文者：本部高等教育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900197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回報單

主旨：為協助在陸、港、澳之臺生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期間返臺學習銜接措施，請貴校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本部提供在陸、港、澳之臺生於疫情期間在臺學習銜接措施如下，如有旨揭學生向貴校洽詢，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旁聽課程、隨班附讀、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等未涉及取得學位：

1、在陸、港、澳就讀之臺生如向學校提出此類學習銜接申請，請學校積極協助安排，並預先提供修課前相關準備及生活輔導措施。學校受理申請後，應於每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回復「○○大學受理在陸、港、澳之臺生於疫情期間在臺學習銜接措施（未涉及取得學位）回報單」（詳附件）。

2、針對在陸、港、澳修讀之學分，倘符合本部「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155校）」、「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香港頒發副學位學校認可名冊」及「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其學分

抵免方式由各校認定，倘非屬前開認可名冊之學校，則不得抵免學分。

3、在陸、港、澳之臺生隨班附讀人數計為外加名額，不受「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8條規定之限制，惟學校仍須維持教學品質。

4、學校如有相關疑義：

（1）技專校院：請洽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林錦綉小姐，電話：02-7736-5844；Email：jergen@mail.moe.gov.tw。

（2）一般大學：請洽本部高等教育司潘彥如小姐，電話：02-7736-6061；Email：yjpan@mail.moe.gov.tw。

(二)轉學回臺或返臺升學：

1、考量學歷採認及學期期程問題，本次不提供在陸、港、澳臺生於疫情期間專案入學措施。渠等臺生如擬向國內大專校院申請修讀學位，倘原就讀學校符合大陸或港澳學歷採認相關規定，其轉學併入暑假轉學管道辦理；如就讀學校未符大陸或港澳學歷採認規定，則可參加新生入學考試。

2、另學生入學後，在原就讀學校所修讀之學分，倘符合前述學歷採認相關規定，其學分抵免方式由各校認定。

二、請貴校於學校網站首頁設置疫情期間資訊公告專區，將學習銜接措施公布，並提供聯絡窗口，俾利學生向學校洽接連繫。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部長室、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德福就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延後至 2 月 25 日開學，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無停課，就防疫措施與物資協調準備情形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39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46）

林委員就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延後至 2 月 25 日開學，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無停課，就防疫措施與物資協調準備情形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課照中心）防疫措施

(一)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於 109 年 1 月 30 日訂定「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辦理（如附件 1）。本部並於 109 年 2 月 15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13527 號函發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補習班、課照中心等倘因疫情有停課等情形，其停課、補課及退費規定依本原則辦理，以維護補習班及課照中心學員相關權益（如附件 2）。

(二)本部於 109 年 2 月 20 日以臺教社(一)字第 1090027095 號函送「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請地方政府就所轄補習班、課照中心等倘因疫情致有停課等情形，比照本停課標準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辦理（如附件 3）。

(三)本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請地方政府督導補習班、課照中心經由中港澳入境（包括轉機）之學生及教職員工，請其入境起 14 日內居家檢疫，避免到補習班及課照中心上課上班。

二、防疫物資之發放原則及配送情形截至 109 年 2 月 15 日止，依本部相關資訊系統之統計資料，全國補習班計 1 萬 7,315 家及課照中心計 785 家。考量補習班及課照中心為學生密集及接觸頻繁之場所，爰本部自 109 年 2 月 3 日起估算緊急備用防疫物資之需求，並協助爭取。

(一)發放原則：因防疫備用物資有限，爰以課照中心及招收高中以下學生之補習班為優先發放對象。以每家核配 1 盒（瓶）為原則，各地方政府得按獲配數量依急迫性或規模大小予以彈性配送。另兒童口罩以招收學前及國小學生之補習班、課照中心為發放對象，年齡層低者優先發放。

(二)物資種類：

1. 酒精：每瓶 4 公升計 3,000 瓶及每瓶 0.6 公升計 1 萬 2,016 瓶，共計 1 萬 5,016 瓶。

2. 一般成人醫用口罩：1 萬 5,400 盒（1 盒 50 片，共 77 萬片）。

3. 一般兒童醫用口罩：5,111 盒（1 盒 50 片，共 25 萬 5,550 片）。

(三)配送說明：以分批方式分送 22 個地方政府後，再由各地方政府依發放原則發給所轄補習班及課照中心。

三、綜上，本部就防疫措施與物資協調說明，並持續配合指揮中心視疫情之發展，辦理進一步防疫措施，業請地方政府督導所轄下之各補習班及課照中心確依規定辦理。

附件1

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1 月 30 日修訂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監測資料顯示，目前國內之確診病例以境外移入為主，除從事醫療照護工作或與確診病例曾有密切接觸者外，一般大眾於社區感染之風險相對較低。惟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以下簡稱學校)為學生密集且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且目前適逢流感流行季節，最基本且最重要的防疫措施仍是：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生病在家休息。

針對已由衛生單位或民政單位列為追蹤管理之高感染風險對象，均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進行健康管理。另由於中國大陸疫情持續擴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會適時依防疫需求公布相關之防疫措施。有關上述學校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如下：

壹、防護措施

一、開學前

（一）學校應成立防疫小組，並由校（園）長/班主任（負責人）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並召開因應措施會議。

（二）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應通知學校以利監測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

（三）學校可利用簡訊、line 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四）寒假期間如有課業輔導及辦理學生活動之進行，相關注意事項比照下列學生在校期間之防護措施辦理。

二、學生在校期間

（一）請學校預先備妥適量的耳（額）溫槍、洗手液或肥皂及口罩以備不時之需。

（二）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學校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三）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四）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學校教職員工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 1：100 （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五）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

（六）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沒有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七）加強通報作業：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學生，可通報當地衛生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學校應依規定通知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並應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貳、健康管理措施(詳如附表 1)

109 年 1 月 26 日前已入境之陸生及 109 年 1 月 26 日後經許可入境之陸生，其 14 日內應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對陸生管理計畫工作指引」規定之第一、二、三類陸生進行管理，14 日後以本建議及措施辦理。

一、衛生單位匡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則需進行居家隔離 14 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二、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如有湖北省（含武漢）旅遊史，需進行居家檢疫 14 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三、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如無湖北省(含武漢市)旅遊史的師生教職員，建議入境後在家休息 14 天，避免到校上課上班。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均請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撥打 1922。

四、學校出現確診個案

（一）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安親班及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

（二）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五、請各直轄/縣市政府轉知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加強健康自主管理。

參、各級學校/館(所)/園可依個別所在地區及內部環境特性，自行預先規劃防疫措施計畫，並建立作業流程及分工事項，確保防疫工作之完備佈建及落實執行。

肆、本建議及措施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並發布相關防疫措施。

表 1

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

對象	確診病例 接觸者	具湖北省旅遊史 入境者	中港澳入境者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無症狀
管理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健康追蹤	自我健康觀察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 里長或里幹事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旅客自主管理/ 民政局監督
執行方式	1. 衛生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隔離 14 天(最近接觸日起至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 2. 地方衛生單位防疫人員每日主動追蹤健康情形。	1. 機場檢疫人員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居家檢疫 14 天(入境日起至入境後 14 天)。 2. 里長或里幹事每日撥打電話追蹤關懷。	1. 檢疫人員開立「健康關懷通知書」、「入境健康異常旅客配合衛生措施及健康管理敬告單」。 2. 地方衛生單位防疫人員進行健康追蹤 14 天。	航空公司提供「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卡」，主動申報，簽名具結。
配合事項	1. 留在家中（或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範圍內），禁止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 2. 居家隔離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相關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	1. 留在家中（或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範圍內），禁止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 2. 居家檢疫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相關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	1. 健康追蹤或自我健康觀察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2. 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均請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撥打 1922。	
可否上課/班	不可上課/班	不可上課/班	建議入境後在家休息 14 天，不要上課/班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0/2/5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中港澳旅遊史者	對象1: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對象2: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自主健康管理14天
配合事項	●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 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返家檢疫。 ●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期間如出現不適症狀，請立即撥打**防疫專線1922**依指示就醫。
法令依據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廣告

附件2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王浩然
電　話：(02)7736-7498

受文者：本部終身教育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9001352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13527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1份，請查照。

說明：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有關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開學後如有停課、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事項，請依本原則辦理。

二、另有關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社區大學因疫情致有停課等情形，其停課、補課及退費規定，亦請依本原則辦理。

三、本案聯絡窗口：

(一)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王先生：(02)7736-7498。

(二)本部國教署學前組簡小姐：(02)7736-7496。

(三)本部終身教育司黃小姐：(02)7736-5676。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終身教育司、本部國教署學安組、本部國教署學前組、本部國教署高中組、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2/15 14:44:42

1090024136 收文日期:109/02/15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一、教育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協助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停課、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事項，以維護學生及幼兒就學及教保權益，特訂定本原則。

二、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停課標準辦理停課事宜。

三、國民中小學停課及課業學習等因應措施，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權責自行訂定居家學習計畫及補課等相關措施。

四、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因疫情停課者，其居家學習原則如下：

(一)自主健康管理：國民中小學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應囑咐學生及幼兒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進行健康管理。

(二)停課不停學：國民中小學教師，應為學生規劃停課期間學生居家學習之進度或其他學習活動；學校並得視實際需要，將課程學習相關教材公告於學校網站。

(三)充分聯繫溝通：停課期間，導師或教保服務人員應每日與學生及幼兒保持聯繫，以了解其身心健康及居家學習情形，相關因應措施應與家長充分溝通，取得支持及配合。

(四)個案輔導關懷：國民中小學輔導室(處)應主動提供學生心理支持，並依居家隔離學生個案需要，進行所需之學生輔導、諮詢、轉介或提供其他適當之專業服務。

五、國民中小學得鼓勵學生利用下列網站進行居家線上學習：

(一)教育雲(網址：https://cloud.edu.tw/)。

(二)教育部因材網(網址：https://adl.edu.tw/)。

(三)CoolEnglish 英語線上學習平臺(網址:https://www.coolenglish.edu.tw/)。

(四)國家教育研究院愛學網(網址：https://stv.moe.edu.tw/)。

(五)均一教育平臺(網址：https://www.junyiacademy.org/)

(六)PaGamO 遊戲學習(網址：https://www.pagamo.org/)。

(七)LearnMode 學習吧(https://www.learnmode.net/)

(八)臺北市酷課雲(網址：https://cooc.tp.edu.tw/)。

(九)高雄市達學堂(網址：http://drlive.kh.edu.tw/)。

(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之線上學習網站。

六、國民中小學因疫情停課者，其到校補課原則如下：

(一)完全補課：居家學習無法取代學校教學，停課班級均應擇定時間到校補課。各學習領域對學生學習發展同等重要，無主科或副科之區別，均應到校補課。

(二)課餘或假日時間補課：學校得利用假日(包括例假日、寒暑假等)，或正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補課。

(三)得彈性調整上課日期：有全校停課必要者，得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彈性調整上課日期，分散於每週末或集中於寒暑假補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全轄區停課補課需要，而有調整寒、暑假起訖日期必要者，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八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七、國民中小學停課者，其學生請假及成績評量之原則如下：

(一)班級停課後，考量該班學生應另行到校補課，建議無需核予假別，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二)學生個人發燒疑似感染或確認感染者，應核予病假，以利其就醫，並建議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三)為避免學生因爭取全勤獎或類似獎勵之榮譽而隱匿病情到校上課，建議該等獎勵不採計前款病假，並加強向學生宣導「生病應在家休養，以避免傳染他人」之正確防疫觀念。

(四)停課期間適值學期評量者，該班級於復課後，由學校補行評量，並以實際成績登錄。

八、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應事先建立妥適之聯繫通報管道，於停課期間，並應每日充分掌握學生及幼兒狀況，及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規定通報。

九、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無法到校上課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應妥善因應人力調配事宜。

十、因防疫需要而全國停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應配合中央政府疫情控制及學生與幼兒學習需要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有關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社區大學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致有停課等情形，其停課及補課事宜，得參照本原則第二點、第三點及前點規定辦理。

十二、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配合防疫辦理停課者，其退費規定依下列事項辦理。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規定優於中央法規者，從其規定：

(一)短期補習班：依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自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十日內，按事由發生後賸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當期開班已繳之費用。但經學生同意以補課、提供授課錄影資料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者，不在此限。另考量各退費案件情況不一，請消費者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聯繫協助，或循消費爭議處理程序辦理，透過個案協商爭取權益。

(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十八點第一項規定，依比例將剩餘服務天數之款項退還予兒童家長。

十三、社區大學之退費機制，依所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退費規定辦理。

附件3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2694
聯絡人：黃淑娟
電　話：02-7736-5676

受文者：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一)字第109002709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停課標準1份

主旨：檢送「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以下簡稱本停課標準）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19日肺中指字第1090030066號函辦理。

二、有關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樂齡學習中心及社區大學因疫情致有停課等情形，請比照本停課標準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附件3

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109 年 2 月 19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 1090030066 號函

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在校園擴散，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校園安全健康，本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訂定以下停課標準，停課期程為 14 天：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一）1 班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二）1 校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

（三）1 鄉鎮市區有 3 分之 1 學校全校停課，該鄉鎮市區停課。

（四）前述（一）至（三）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五）各直轄市或縣市、各區或全國之停課，將依國內疫情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措施為實施依據。

（六）高級中等學校如有選修或跑班之課程，得比照第 2 點第 1 款大專校院停課標準辦理。

二、大專校院

學校停課標準除報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外，依以下原則辦理：

（一）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

（二）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區）停課。

（三）前述（一）至（二）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四）醫事類專業科系依「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90016538 號函）辦理。其他校外實習課依教

育部 109 年 2 月 11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90019309 號函辦理。

（五）學校遇停課情形，得縮減上課週數，採 1 學分 18 小時彈性修課，於週間或線上課程等補課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得視疫情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實際停課措施（如停課天數、對象）。

學校應依上述原則，訂定學校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併同應變計畫報教育部審查。

三、當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定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四、學校停課決定，應立即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

五、短期補習班及幼兒園等，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辦理。

六、本停課標準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隨時調整及發布。

（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德福就技職教育面臨學用落差，請主管機關提出專業技術人才培育及強化技職教育計畫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39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47）

林委員就技職教育面臨學用落差，請主管機關提出專業技術人才培育及強化技職教育計畫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為縮短技職體系學用落差，已與相關部會分就制度面及培訓面，提出所涉議題具體因應措施，期透過各措施相互配合，提升學生畢業後就業力，確實培育產業所需技術人才。

二、就制度面：

(一)滾動調整學校系科招生名額及辦理方式：

1. 調整學校系科招生：立基於產業需求，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未來人力需求推估，本部據以定期審核日間學制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職）及大專校院科系之增設及調整。

2. 增加學校系科辦理彈性：推動「五專展翅計畫」，由企業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畢業後正式職缺，與學校共同培育所需專業技術人才；另配合業界需求，鼓勵技專校院彈性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產業學院」等產學學程，其中「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即與委員所提德國技職教育訓練精神一致，係以高職（或五專）銜接技專校院，結合

合作廠商提供工作實習、津貼，兼顧學生升學與就業機會之教育模式。

(二)強化生涯規劃與職涯輔導：

1. 推動跨領域學習及彈性學習制度：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建構跨領域學習環境，提供跨領域課程與多元學習實務專題，並修訂學位授予法，放寬學生得彈性於院、系、學位學程之間修課，依學生學術領域及修讀課程授予學位。
2. 落實職涯輔導，加強工作倫理及敬業態度培養：將職涯輔導納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指標；另透過實習課程，及早協助學生瞭解產業現況與職場倫理。

三、就培訓面：

(一)改革技職課程，讓技職畢業生擁有一技之長：

1. 強化學校實作教學銜接產業實務：推動前瞻計畫之「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包括成立產業菁英訓練基地、建置類產業環境工廠及跨域實作場域、充實技術型高中新課綱所需基礎教學實習設備及設施。
2. 落實學生評量制度：落實技術型高中專業類科學生實務能力培育，規劃推動 108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新課綱專業及實習科目學習診斷計畫。技專校院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則得依不同系科屬性，提出課程改善計畫，並訂定可檢核學生實作能力之計畫績效指標。

(二)調整實習機制，增進學生實作技術能力：

1. 提高校外實習課程品質：由產業與技專校院共同規劃校外實習課程，深化學生實務學習；另制定相關專法，強化實習課程辦理品質。
2. 推動多元實務課程：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鼓勵技專校院與產業共同推動問題導向實作課程、產業實務專題課程、實務專題研究等系科實務課程設計變革。

四、本部將持續檢視上開各項措施之整體推動情形並滾動修正。

（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武漢肺炎疫情請大眾配合政府新的口罩配給方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39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15）

許委員就武漢肺炎疫情請大眾配合政府新的口罩配給方式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為了增加每人買到口罩的機會，打破口罩購買不公平的情形，自 109 年 2 月 6 日實施口罩實名制，限定民眾持「健保卡」每人 7 天只能購買 2 片，並以身分證字號末碼雙號者可於每週二、四、六購買，單號者可於每週一、三、五購買，週日則不限定身分證字號，以分散購買人潮。

二、由於國內徵用口罩產能提升，「口罩實名制」自 2 月 20 日起調整作法，增加每日各健保特約藥局及衛生所可販售的口罩數量，讓更多的民眾可以購買到口罩，並滿足兒童開學後之口罩

需求。調整後，每家健保特約藥局或衛生所每日配送的成人口罩數量，由原來 200 片提高到 400 片，可購買人數將從 100 人增加至 200 人；兒童口罩數量由原來 50 片提高到 200 片，可購買人數將從 25 人增加至 50 人。以現行販售點約有 6,618 家（健保特約藥局約有 6,285 家，衛生所約有 333 家）來計算，每天約有 165 萬人可買到口罩，7 天內則約有 1,158 萬人可買到口罩。

三、目前「口罩實名制」係考量口罩產能及優先提供予第一線醫護人員，並讓更多民眾可以買到，而此政策亦會隨整體口罩產能及疫情狀況做滾動式調整。

（十六）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聖薩爾瓦多城遺址保存與台船公司基隆廠規劃建造潛艦園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39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20）

吳委員就聖薩爾瓦多城遺址保存與台船公司基隆廠規劃建造潛艦園區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國防部「潛艦國造原型艦籌建」採購案於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決標簽約，由台船公司承造潛艦原型艦 1 艘，預於 114 年交艦，目前進度正常。另台船公司為吸引國際大廠投資及進行技術轉移，促進國內產業發展與提升就業，未來規劃於基隆廠建造潛艦園區，係屬該公司投資與營運事項。

二、根據歷史記載，西班牙於 1626 年占領現今基隆和平島，並於島上西南側興建聖薩爾瓦多城（Fort San Salvador）及諸聖教堂（Todos Los Santos）等建築。其中，諸聖教堂已於 105 年起由清華大學考古團隊於基隆市平一路停車場預定地，陸續挖掘出教堂基座殘跡、人骨遺骸等，證實其存在。查該教堂所在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屬於疑似考古遺址，其考古發掘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向基隆市政府提出申請，至發掘費用係由文化部補助基隆市政府辦理「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項下支應。該土地係屬台船公司基隆廠所有，考古團隊目前仍向該公司租用土地並持續發掘。

三、另聖薩爾瓦多城其所在位置經相關專家透過透地雷達偵測並與古地圖比對後，確認位於台船公司基隆廠船塢地下，土地屬該公司所有。因城堡所在地屬該公司既有工作區，該公司尚未同意進行考古發掘。有關台船公司未來規劃於基隆廠建造潛艦園區，如有地層下挖行為，將影響聖薩爾瓦多城之保存，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同條第 2 項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又，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57 條第 2 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同條第 2 項規定，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

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依前項採取搶救發掘措施時，應提出發掘之必要性評估，併送審議會審議。

四、查諸聖教堂或聖薩爾瓦多城暨修道院遺跡，尚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為考古遺址或列冊，應由地方主管機關基隆市政府調查後，依法審查。台船公司並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4 條規定，配合協助相關調查事務。

（十七）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我國國名稱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39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27）

吳委員就我國國名稱謂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中華民國為我國之國名，而臺灣為我們安身立命之所在，此為臺灣社會最大之共識。國際社會除以正式國號稱呼我國外，為避免將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混淆，常以「中華民國（臺灣）」、「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稱呼我國，此做法已行之有年。

二、為利與各國溝通更為順暢，並減少不必要之誤解，我政府對外文書經常使用「the Republic of China（Taiwan）」，外交部官網亦使用「the Republic of China（Taiwan）」之國名稱謂；另我國現行護照封面除正式國號外，亦加上「TAIWAN」字樣，以上均係為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國際上作明確之區別。

（十八）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兩岸戰爭風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39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28）

吳委員就兩岸戰爭風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面對中國大陸對臺文攻武嚇、打壓我國際空間，政府兩岸政策一貫，不會貿然升高對抗，亦不會屈從退讓，更不會犧牲國家主權與臺灣民主。臺灣為亞太地區和平之堅定維護者與積極溝通者，美方亦多次強調，臺灣為其「印太戰略」重要夥伴，臺美間深化各項交流合作有助於區域和平穩定。

二、中國大陸近期向外擴張，持續派遣機艦繞臺，二度逾越臺海中線，已嚴重危害區域安定及破壞兩岸現狀，近年來國軍戮力建軍備戰，整體戰力已有顯著提升，國人應一致對外，向對岸蠻橫舉動傳達明確訊息，我們絕非弱者，絕不會在壓力下屈服。

（十九）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臺灣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之進展及整體策略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

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39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23）

吳委員就臺灣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之進展及整體策略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前言

(一)「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於 107 年 12 月 30 日已正式生效，並於 108 年 1 月 18 日至 20 日於日本舉行首屆執行委員會議、同年 10 月 7 日至 9 日召開第 2 次執行委員會會議。我們樂見此一發展，並盼各國儘速完成國內批准生效程序，並依據其所公布之加入程序文件開始接受新會員加入，擴大經貿整合效益。

(二)11 個成員國人口規模將近 5 億（占全球 7%）；總 GDP 超過 11 兆美元（占全球 13%）；貿易總值約 4.7 兆美元（占全球 14%）。最終完成降稅後，絕大多數貨品免關稅、服務業除了維持必要的監管措施外儘可能開放、相互擴大開放政府採購市場，並將環境、勞工、政府控制事業、透明化與反貪腐、電子商務等新興領域納入協定。

(三)107 年 11 國合計占我國貿易總額約 1/4，成員國中的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越南是我國前 10 大貿易夥伴。協定包含電子商務、金融、電信、政府控制事業、勞工、環境等重要規範，透過加入過程可持續提供我國國際接軌及改革的動力。

(四)依據 CPTPP 的加入條款，協定於生效後接受任何國家或個別關稅領域申請加入。我國加入 CPTPP，將有助於與區域內其他成員進一步成長與合作，共同促進亞太區域繁榮。

二、推案工作之規畫與進度：各部會正依據總統及院長指示，全力以赴藉由持續調整法規體制、更新影響評估、做好國內溝通及對外遊說等四面向，爭取加入 CPTPP。其中，調整法規體制、更新影響評估、及國內溝通等 3 項均屬對內之整備工作，已具相當成果。

(一)調整法規體制：針對龐大的協定內容，政府各機關即時地翻譯、檢視並比對國內法規與協定內容的差異，提出了相關的國內法規的修定，如今已經有所成果，也在立法院獲得支持。目前已向立法院提出之 12 項修法草案，現已有 8 項完成修法（包含遠洋漁業條例、漁業法、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藥事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農藥管理法、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郵政法等），另有 4 項將於立院新會期重新提案（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

(二)更新影響評估：根據我國投入產出模型（Input-Output Model）之量化模擬結果顯示，臺灣加入 CPTPP 後，對我總體經濟效果有助益，GDP 將至少成長 0.52%。且該正面效益尚不包含以下的非量化經濟外溢效果：

1. 創造更優良的投資環境以吸引臺商或外資在臺投資；

2. 融入全球或區域供應鏈；

3. 促進公私營企業公平競爭；

4. 強化政府規範的透明與反貪腐；

5. 協助中小企業融入國際市場；

6. 擴大對環境的保護；

7. 提升對勞工的保障等。

整體而言，加入 CPTPP 對農、工部門有正面效益，即使受到衝擊，政府亦有相應之配套措施以為因應。

(三)國內溝通：本部持續辦理針對國會、產業、校園、勞工及一般大眾的溝通活動，並加強利用 CPTPP 專網等數位平臺，以凝聚共識。

三、未來工作重點與規劃：如前說明，我國推動加入 CPTPP 工作主要分為對內部分及對外部分，對內部分已具成效，下階段工作重點為對外遊說工作。

(一)推動依據：CPTPP 協定生效後，成員國於 2019 年 1 月 18 日至 20 日舉行第一次協定執行委員（部長級）會議期間所公布新加入國程序文件（Accession Process），我國之申請案也將依據該文件內容推動。該文件已公布於 CPTPP 存放機構之網頁，本部亦已轉載並翻譯置於「加強與全球經貿連結-CPTPP 專網」，該文件揭示之主要程序包括：

1. 擬加入方提出加入通知；

2. 提出啟動加入程序並進行審查；

3. 決定是否成立加入之入會工作小組；

4. 協定執行委員會審查。

(二)推動進展：

1. 經我方依據上述文件，於文件公布後與各相關成員國分別洽詢了解如何具體展開相關工作，相關國家建議我方依程序應先與所有 11 個成員國「低調」進行「非正式接觸」，接觸過程不宜對外公開，取得共識後再正式書面申請加入。

2. 多數國家表示 CPTPP 為共識決，取得所有成員同意我國加入係屬必要，針對主導成員取得其支持亦相當重要。

3. 2019 年 APEC 貿易部長會議期間，我方與成員國廣泛接觸後，進行上述之非正式接觸，了解各國對我加入之態度。

(1)各國均表示因目前尚有智利、秘魯、汶萊、及馬來西亞等 4 國尚未完成其各自之國內批准程序，因此目前 CPTPP 發展之重點係使所有協定締約國都能生效作為首要目標，但也明白我國在準備工作上所做的努力，並鼓勵我國持續與成員國進行非正式接觸，取得對我國加入的共識。

(2)我外交單位已責請 CPTPP 各駐外館處，訂定各館在地推案的目標與計畫，特別請駐外單位接洽駐在國政府具我加入 CPTPP 案具決策能力之人士，逐步瞭解針對我加入 CPTPP 之想法，集中推案力道。針對距離我國較遠之國家，我國並計畫赴訪該等成員國，強化雙邊關係。

(3)CPTPP 成員均為 APEC 經濟體，APEC 亦有包括貿易、農業、財政、婦女、中小企業、衛生等專業部長級會議，我出席高階官員將透過這些會議協助遊說爭取支持。

(三)未來規劃：依據 CPTPP 之加入程序文件，「接觸成員國凝聚支持我國加入之共識」將為我國推案之主要核心工作，除了儘可能在既有專責部會職掌下處理各國對我之各項關切事項外，主要規劃如下：

1. 已生效國家：為我國接觸之主要對象，包括墨西哥、加拿大、日本、澳洲、新加坡、紐西蘭、越南。

(1)持續針對 CPTPP 之執行運作、針對新入會國之相關討論、及協定內容等，與該 7 國進行對話保持動能。

(2)運用既有之雙邊經貿對話機制（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日本），持續就我加入 CPTPP 案納入議程，維持我案的能見度。

(3)針對簽有經濟合作協定之國家（新加坡、紐西蘭），透過協定既有之委員會議機制，就與 CPTPP 協定亦相關之領域進行技術交流。

2. 尚未生效國家：包括智利、秘魯、馬來西亞及汶萊等 4 國。

(1)密切注意該 4 國推動該協定於其國內生效程序之動態。

(2)於國際場域如 APEC 等相關會議進洽該等國家意向，維持動能。

(3)委託智庫或公關公司協助規劃如何進一步與該國決策層級接觸，強化關係。

四、結語

(一)CPTPP 正式生效後我國之加入工作也進入深水區，爭取所有的會員國支持，一票也不能少。我國所處的國際環境比較特殊，需要用耐心、低調的方式來爭取支持，更要隨著國際情勢的大環境，用 11 個成員國都能接受的方式，放心跟我們討論。

(二)臺灣社會各界都希望經濟成長，經濟和國際接軌，這項共同期待，足夠建立各界對加入 CPTPP 的共識與原則，成為我國面對全球經貿關係的長期戰略與目標。政府將以負責任的態度，務實沉穩推動本案，爭取我國加入的機會。

（二十）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政府能源政策應以廢煤優先，用綠電取代煤電，而非取代核電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39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25）

吳委員就政府能源政策應以廢煤優先，用綠電取代煤電，而非取代核電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我國能源轉型即以潔淨能源發展方向為規劃原則，透過展綠、增氣，逐步降低燃煤發電，推動低碳能源結構轉型：

(一)展綠：以太陽光電及離岸風電作為主要發展項目，達成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之政策目標。

(二)增氣：新增 12GW 燃氣機組及新擴建天然氣接收站；預計燃氣發電占比由 2018 年 34.5%提高至 2025 年 50%。

(三)減煤：2025 年前未規劃新擴建任何燃煤機組，燃煤機組除役後則改建為燃氣機組；規劃逐步降低燃煤發電占比由 2018 年 47.6%至 2025 年降為 27%。

二、針對既有火力電廠更積極執行各項空污改善方案，預估 2025 年整體電力系統空污排放可較 2017 年減少約 45%：

(一)電廠汰舊換新採最佳可行技術：

依「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準則」要求新設或擴建電廠須採最佳可行技術，如燃煤機組採超超臨界高效率機組，效率可達 45%（既有平均效率僅 38%）

(二)台電公司將投入約 583.49 億元經費，落實污染防制設備改善及更新：

1. 台電公司已推動各項火力電廠空污改善工程及措施，如協和電廠使用較低硫份燃料油、大潭電廠低氮氧化物燃燒器（LBN）更新及增設選擇性觸媒還原設備（SCR）、臺中電廠空污設備（AQSC）改善升級、設置室內煤倉等。

2. 各項改善經費合計約 583.49 億元，改善完成後，預計至 2025 年可降低 TSP 398 公噸、SOx 7,118 公噸、NOx 14,231 公噸。

3. 空污嚴重時配合降載：

⑴區域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時，在不影響電力穩定供應下，以燃氣機組優先燃煤機組進行調度，進行燃煤發電降載措施，以降低污染排放。

⑵2018 年全年共降載 995 次，降低 NOx 2,877 公噸、SOx 3,203 公噸、PM2.5 146 公噸。2019 年全年共降載 1,183 次。

三、有關核電，不是不用，而是沒辦法用：

(一)核一廠：已經進入除役階段。

(二)核二廠：燃料池即將滿池，新北市不願核發乾貯設施施工許可，延役有困難。

(三)核三廠：因屏東縣政府及居民反對，延役有困難。

(四)核四廠：重啟困難，仍需 7+N 年，關鍵議題包含數位儀控系統老舊停產難更新、修約時程不可控制、原廠承接意願、國人對工期與經費的接受度均待商榷。

(五)核廢料無處去。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區域全面經濟合作夥伴關係協定」（RCEP）即將於 109 年生效，我國無法加入區域經濟整合，新南向政策績效不彰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39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35）

吳委員就「區域全面經濟合作夥伴關係協定」（RCEP）即將於 109 年生效，我國無法加入區域經濟整合，新南向政策績效不彰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RCEP 談判進展：

(一)RCEP 於 108 年 11 月 4 日在泰國曼谷舉行第 3 屆領袖峰會，並發布聯合領袖聲明，宣布

由 15 個國家完成談判（印度除外），預計 109 年年底完成簽署。另據媒體報導指出，RCEP 於 109 年 2 月 3 至 4 日舉行資深官員會議，成員持續就市場開放進行協商。儘管東協在會前邀請印度參加本次會議，惟印度仍缺席。

(二)對我可能影響：

1. 本部已注意 RCEP 可能在 109 年年底完成簽署，屆時協定條文公布後，方能瞭解新會員參與該協定的程序及內容，本部持續密切觀察。
2. 目前僅中、日及日、韓間尚未簽有自由貿易協定（FTA），RCEP 生效後將特別注意中、日、韓對我影響。其餘成員間因已簽有自由貿易協定，絕大多數產品已適用零關稅或優惠關稅，後續待 RCEP 的市場開放清單公布後，再進一步評估對我影響。

二、新南向政策執行迄今，我與新南向國家經貿往來成效分述如次：

(一)雙邊貿易：105 至 108 年間我與新南向國家貿易總額由 958 億美元成長至 1,119 億美元，成長約 16.8%，顯見我與新南向國家貿易緊密程度逐漸增加。

(二)投資促進與保障：108 年新南向國家來臺投資 10.96 億美元，成長 180.15%；我對新南向國家投資金額 27.9 億美元，成長 16.2%。此外，為強化對臺商的投資保障，政府積極推動與新南向國家更新雙邊投資協定（BIA），迄今已與菲律賓、印度及越南完成簽署更新版 BIA。

(三)與新南向國家在貿易推廣、產業鏈結及產業人才培育等方面之合作更加深化：

1. 貿易推廣：透過臺灣形象展平臺及籌組新南向國家企業家聯誼會，促成電動車、醫療器材、節能技術服務及環保設施等合作案，並提升我國家整體及產業形象及知名度。
2. 產業合作案例：如促成我商與印度企業建立工業廢水小型實驗模組、於印尼建置智慧教室、與越南企業合作建構整廠智慧化染整系統、促成我商取得菲律賓蘇比克灣工業區第三期開發權，將以智慧工業園區方式開發、促成我商與馬來西亞業者合資，提供「無人載具應用服務」。
3. 產業人才培育：與印尼合作培育工具機操作人才、與印度合作培育智慧手機設計人才，有助提升我相關產業在當地形象。

三、我國經貿因應對策：

(一)參與區域經濟整合：除持續推動加入 CPTPP 外，我政府將續利用現有雙邊對話機制強化與區域內貿易夥伴關係，積極爭取與各夥伴國洽簽貿易協定及投資協定，過去三年我已與馬紹爾群島、史瓦帝尼、巴拉圭簽署經濟合作協定，亦與菲律賓、印度及越南完成更新雙邊投資協定，強化企業在新南向國家的投資保障。

(二)吸引外商來臺投資：為促進外商來臺投資，透過整合相關單位之招商資源，本部結合招商投資服務中心、投資業務處及投資審議委員會，設置「投資臺灣事務所」，聚焦國內 5+2 產業創新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並盤點產業鏈缺口，主動拜訪國內外目標案源廠商，加強發掘投資案源。108 年全年核准僑外投資件數為 4,118 件，投（增）資金額達 111 億 9,597 萬 5,000 美元。

(三)協助廠商投資布局：美中貿易衝突以來，除積極引導臺商回臺投資，並促進投資案朝智慧化、高值化發展外，許多臺商擬轉往東協國家投資，本部持續提供相關輔導，協助廠商全球布局及產業合作，拓銷新南向、美歐、中東、中南美洲及非洲市場。

(四)深化全球商機拓展：擴大運用數位精準行銷及在地服務，協助廠商拓銷全球市場，結合產業高峰論壇、臺灣形象展及海外拓銷等活動，將智慧機械、生技醫藥、綠能、農業等 5+2 產業推向國際市場。

(五)落實新南向政策後續推動策略：

1. 持續辦理海內外行銷推廣活動、建構廠商出口能量及提升臺灣產業形象等作法包括：加強拓銷我具優勢產業、擴大辦理臺灣形象展、推動龍頭計畫、洽邀海外大型企業來臺與我商洽談採購等。
2. 積極協助中小企業分散市場風險，推動多元化全球布局，包括：持續輔導新南向主題商機聯盟、推動國際行銷諮詢服務中心及爭取新南向內需消費商機等。
3. 促成臺灣電商業者與新南向電商合作及推動促成國內業者與新南向物流業者合作。
4. 建立產業園區基地、提供智慧解決方案及透過平臺鏈結產業，以利我與新南向產業對接。
5. 擴大現行「中小企業融資改善情形工作小組」平臺功能並善用公股銀行聯貸平臺機制，協助中小企業新南向發展業務資金需求。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針對我國近年來大量解僱人數不斷上升，逐步影響勞工就業權益，要求中央儘速提出因應辦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39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34）

吳委員就「針對我國近年來大量解僱人數不斷上升，逐步影響勞工就業權益，要求中央儘速提出因應辦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一、現行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已課予事業單位通報大量解僱計畫書、勞資協商及主管機關指派就業人員進駐之規定，俾利主管機關及本部人員適時入廠提供法令諮詢及相關就業協助資訊，並視需求辦理專案媒合、受理失業給付及積欠工資墊償申請等服務，以確保勞工權益。

二、有關本部提供大量解僱勞工就業協助措施如下：

(一)主動進廠掌握名單提供服務資訊：本部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主動聯繫雇主，依意願安排進廠說明相關服務資訊，及主動以電話聯繫關懷被資遣勞工或寄送相關宣導資料，宣導政府協助資源。

(二)協助辦理失業認定、申請失業給付或職訓生活津貼：失業勞工如符合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保險給付請領條件，協助辦理求職登記及提供就業諮詢、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並依規定辦理失業認定，以保障失業勞工於職業訓練及失業一定期間之生活。

(三)對於遭事業單位大量解僱且資遣之失業勞工，本部除運用上開方式提供就業服務外，並會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措施，鼓勵失業勞工儘早再就業，以及持續提供相關就業資訊。

三、另產業如因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致有業務緊縮營運困難之情形，為避免資遣勞工，事業單位得依「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經與勞工協商同意暫時依比例縮減工作時間及減少工資，惟對於按月計酬之全時勞工，其每月工資仍不得低於基本工資（現行為 23,800 元），並確實通報當地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此外，本部已推動「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鼓勵減少工時勞工參加在職訓練課程，訓練期間另提供勞工訓練津貼，訓練津貼比照勞動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現行為每小時 158 元）發給，亦將協同各地方政府持續關注實施情勢並提供必要協助。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去年十二月有二十八人因服用混有強力搖頭丸（PMMA）之毒咖啡包致死，毒品氾濫之趨勢似乎從未消止，爰此，要求政府除要從上游截斷毒品源頭，相關部會加強反毒宣導，並結合民間力量建構滴水不漏的反毒防線，以遏止這波新興毒品的危害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39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22）

吳委員就去年十二月有二十八人因服用混有強力搖頭丸（PMMA）之毒咖啡包致死，毒品氾濫之趨勢似乎從未消止，爰此，要求政府除要從上游截斷毒品源頭，相關部會加強反毒宣導，並結合民間力量建構滴水不漏的反毒防線，以遏止這波新興毒品的危害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新興毒品-強力搖頭丸（PMMA）之處理：

(一)按 PMMA 為第二級毒品列表編號 181 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Methoxymethamphetamine、MMA，原為第三級毒品，經 105 年 6 月 28 日毒審會第七屆第二次會議，改列為第二級毒品）之異構物，該毒品毒性強度高於甲基安非他命 4 倍以上，毒性作用較慢，施用者常因無感而過量使用，致死率極高；又此類毒品成本較低，製程較快，常為 MDMA 搖頭丸之替代物，並以仿用時下流行圖標之咖啡包吸引年輕人。

(二)據行政院於 106 年下半年，通過「新世代反毒策略」及「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作為政府反毒的行動方針並據以執行後，107 年因新興毒品死亡案件為 45 件，較 106 年的 100 件下降幅度高達 55%，對於新興毒品之遏止已有初步成效。惟法務部於 108 年 12 月時，發現 PMMA 不同以往每年僅有零星案例，顯有異常，為免此種新興毒品恐有擴散蔓延之問題，業已於 109 年 1 月間由法務部張常務次長邀集臺灣高等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等相關單位，召開 3 次會議研商，針對 PMMA 之問題獲致三項決議：

1. 請各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就查獲之混合式毒品加強檢驗，尿液並分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檢驗有無 PMMA，如有驗出，除函知原送驗機關外，並請函送臺灣高等檢察署，以利統合指揮查緝。
2. 請臺灣高等檢察署統合各地檢察署指揮司法警察機關，全力查緝溯源。
3. 請各檢察、司法警察機關適時發布新聞，以提醒民眾注意及防範。

(三)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業於 109 年 1 月 21 日、31 日發布新聞稿，向國人說明毒情並提醒民眾注意防範 PMMA 之危害，同時責成各地方檢察署成立專責小組積極查辦，各地方檢察署刻正積極追查提供 PMMA 之源頭及相關涉嫌人。目前已有 6 件溯源到毒品的提供者（包括販毒、轉讓者），將持續深入往上溯源。另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工業局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等單位，掌握可能製造此類毒品之前端化學或藥用原料，並加強管理，追查流向，俾全面查緝此類新興毒品之源頭。經法務部上開應變處理及相關機關之協力合作下，109 年 1 月因施用 PMMA 死亡人數已降為 8 人，2 月份迄今亦僅 1 件，目前針對 PMMA 之毒情危害已獲壓制。

(四)依目前毒品查緝實務，施用混合毒品之型態日益繁多，且因混合毒品之成分複雜，施用後所造成之危險性及致死率均高於施用單一種類者，法務部為加強遏止混合毒品之擴散，於本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爰增訂販賣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情形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規定，並經總統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法務部將持續注意我國毒品情勢，並要求所屬檢察機關統合司法警察機關嚴加查緝新興毒品、斷根溯源，以守護國人健康。另為積極守護國人免於毒品之危害，法務部亦囑各地方檢察署加強大專院校、高中、國中及小學等校園反毒宣導，尤其加強宣導 PMMA 之超級搖頭丸高致死率，並結合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及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等團體，透過全民的協助及參與，建立全方位的反毒網，使民眾及青少年認識毒品的危害，避免接觸此類毒品。

二、另為防制新興毒品氾濫，行政院業從列管、檢驗、查緝、宣導、法制等各個面向全面向毒品宣戰：

(一)列管面：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後，具有類似化學結構之物質，可於一次毒品審議程序進行審議，大幅縮短新興毒品列管時程，避免於審議通過列管前無法可罰之空窗期。另查緝機關發現尚未列管為毒品之新興精神活性物質（下稱 NPS）時，應盡速通報至法務部，法務部並已簡化列管流程，對於需緊急列管之物質，時程由 6 個月縮短至 4 個月左右，另亦以加開臨時毒品審議委員會的方式加快毒品列管的速度。

(二)檢驗面：針對新興混合式毒品，以往缺乏檢驗機制，法務部及內政部業已建立新興毒品尿液之檢驗量能，另為執行「新興毒品檢驗及防制措施」反毒新策略，行政院於 108 年 7 月 17 日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 2 億 9,433 萬 4,000 元，其中在新興毒品尿液檢驗部分，政府及民間檢驗量能由每年 9 千件提升至 3 萬件。而教育部也於 108 年 5 月 10 日與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簽訂行政契約，辦理涉毒高風險特定人員新興毒品尿液檢驗作業，將能有效

發掘校園新興毒品施用者，以利後續追蹤輔導。

(三)查緝面：臺灣高等檢察署統合六大查緝系統，將新興毒品的查緝列為重點工作之一，對於尚未列管為毒品之新興活性精神物質（NPS），亦會依藥事法究辦，並無放任由自由進口、分製、買賣之情形。

(四)宣導面：政府辦理反毒宣導工作時，除提供毒品危害觀念外，亦教導民眾如何避免化身糖果、零食或飲料等偽裝毒品的誘騙。

(五)法制面：依法務部所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條文，係重懲毒販，提高製造、販賣、運輸毒品之刑度及罰金；將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由 20 公克降為 5 公克以上，即懲以刑罰，擴大 4 倍入刑範圍；另加重販賣混合式毒品及對懷孕、未成年人販毒之刑度，同時擴大沒收、澈底剝奪毒販不法所得。

(六)執行之具體成果：政府自 106 年實施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後，檢察及相關司法警察機關全力查緝毒品，查獲毒品數量為歷年來之最，為發掘毒品之黑數，已建立扣案毒品 8 小時內快速檢驗及毒品現行犯全面加驗大麻機制並擴充民間檢驗機構檢驗量能；另對於國人關注之三、四級毒品即新興毒品之流通，影響青少年身心健康，司法警察機關對於查獲在轟趴、汽車旅館及少年（未滿 18 歲）之毒品案件優先送法務部調查局、法醫研究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檢驗，以廣篩方式，一次可檢驗三、四百種新興毒品，全面提昇檢驗量能。在相關查緝機關全力掃蕩下，105 年至 107 年之初犯各級毒品施用人數比例為 23.0%、22.4%、19.9%，較 104 年之 28.8%，呈現逐年下降之良好趨勢，108 年 1 至 11 月初犯毒品新生人口數，較去年同期更下降 14.1%

(七)未來策進作為：法務部業已著手整合各部會，針對新世代反毒策略之執行成效，研擬「新世代反毒策略 2.0」，並持續與各部會通力合作，形成緊密的反毒網絡，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及行動綱領，共同建構反毒之完整防線，展現我國政府強烈之反毒決心。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死亡人數大於出生人數，政府應有妥慎因應策略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39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24）

吳委員斯懷就死亡人數大於出生人數，政府應有妥慎因應策略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我國人口狀況，108 年累計全年出生人數 17.8 萬人，死亡人數 17.6 萬人，人口自然增加 1,471 人，尚未出現死亡數大於出生數之情況。

二、至根據本會人口推估結果，在總生育率微升至 1.2 人之中推估假設下，預估今（109）年我國死亡人數超越出生人數，人口由自然增加轉為自然減少，惟加計國際遷徙等社會增加人數後，總人口數仍可維持正成長；預估總人口數將於 110 年達到高峰，於 111 年開始減少。

三、為回應少子女化與總生育率下降之議題，行政院已提出「生生不息」施政主軸，以 119 年提高

總生育率至 1.4 人，未來總人口不低於 2,000 萬人為目標。行政院結合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等相關部會資源，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1 年），辦理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建置準公共化機制等措施；其中，0 至 2 歲部分，至 108 年底已提供約 7.8 萬個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托名額，送托率為 13.35%（較 106 年成長 3.35%）；2 至 6 歲部分，108 學年度計提供 32 個平價就學機會，入園率約 67%（較 105 年提升 7%）。

四、考量我國已邁入高齡社會，為因應人口結構快速老化，政府已跨部會推動支持家庭照顧機制、保障老年經濟安全，及鼓勵社會參與等行動策略，「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已於 108 年 12 月 4 日公布施行，以強化中高齡者之勞動參與。

五、另為延攬外國人才與人力，充裕產業所需，我國於 107 年 2 月 8 日施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營造友善外籍人才居留環境，積極延攬外國人才來（留）台工作。在不影響國人就業機會及薪資水準之前提下，本會與相關部會共同研擬完成「新經濟移民法（草案）」，期能新增聘僱外國中階技術人力、引進海外國人及明列投資移民，並持續鬆綁外國專業人才工作條件，以建立友善移民環境，提升國家競爭力。

六、政府從國家整體角度，整合相關部會資源，已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以及「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等策略，以加速經濟及產業升級轉型、改善投資環境，同時配合加強人才培育，期能提升薪資水平，並同步推動相關福利政策等措施，以務實面對並解決我國人口問題。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口罩徵收及分配問題，認為政府應填補人民對防疫信心與政府信任度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39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13）

許委員就口罩徵收及分配問題，認為政府應填補人民對防疫信心與政府信任度等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口罩徵收及分配相關事宜，政府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國內口罩需求進行合理配置。衛生福利部自 109 年 1 月 31 日起，徵用國內口罩工廠生產一般醫用口罩及外科手術口罩。

二、本部依各部會分工負責協調廠商努力生產口罩：

(一)一般時期我國口罩每日產能 188 萬片，加強產能最多每日 244 萬片。

(二)過年期間經逐家電話詢問，三班人力與機臺產能加總，始能達極大每日 420 萬片。

(三)109 年 2 月 3 日起國防部調派後備軍人支援，以產能最大化為目標，全天候生產、週六日加班，本部 2 月 8 日爰規劃目標產能為 2 月 6 日至 9 日每日 320 萬片，2 月 10 日至 16 日每日 390 萬片，2 月 17 日至 23 日每日 460 萬片。

(四)經實際執行，上開目標產能平均每日達 460 萬片，已於 2 月 10 日當週提前達標，自 2 月

17 日起，每日可達 550 萬片以上。

三、政府目前已徵用 60 臺全新口罩機分配予獲選口罩製造廠擴充產能，協調不織布等口罩原物料業者優先供應國內生產需求，預計 109 年 3 月上旬投產，後續將國內口罩產能逐步提升至每日 1,000 萬片。

四、至於目前徵用之醫療口罩主要材料為三層不織布，包括內層親水不織布、中層熔噴不織布、外層紡黏不織布，以及鼻樑條、耳掛等，原料都有國產，本部已經分階段、逐項盤點，並確認各種原物料供應無虞。

五、有關衛生紙、紙尿褲、尿布及衛生棉等民生物資，本部亦已逐項向主要產製廠商確認產線正常，可配合市場需求提高產量，充分供應國內所需。衛生紙原料主要係紙漿，主要從智利及巴西進口，受疫情影響較小；而紙尿褲、尿布、衛生棉則以多種不織布、紙漿、吸水粉與吸水紙為原料，其原料僅有 PP 熱風不織布與口罩內層重疊，但國內產量大於需求，其餘屬不同款不織布，生產設備亦不同，原物料皆可充分供應。

六、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統籌整合各部會資源與人力，有關流行疫情或防治措施等資訊，均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統一對外公布，本部將持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辦理防疫物資整備等相關工作。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去年十二月有二十八人因服用混有強力搖頭丸（PMMA）之毒咖啡包致死，此款新興毒品比武漢肺炎更為致命、危害更深，要求政府除要從上游截斷毒品源頭，也要動員相關部會結合民間力量建構反毒防線，並加強學校的反毒宣導，以遏止這波新興毒品的危害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39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4）

許委員就去年十二月有二十八人因服用混有強力搖頭丸（PMMA）之毒咖啡包致死，此款新興毒品比武漢肺炎更為致命、危害更深，要求政府除要從上游截斷毒品源頭，也要動員相關部會結合民間力量建構反毒防線，並加強學校的反毒宣導，以遏止這波新興毒品的危害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新興毒品-強力搖頭丸（PMMA）之處理：

(一)按 PMMA 為第二級毒品列表編號 181 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Methoxymethamphetamine、MMA，原為第三級毒品，經 105 年 6 月 28 日毒審會第七屆第二次會議，改列為第二級毒品）之異構物，該毒品毒性強度高於甲基安非他命 4 倍以上，毒性作用較慢，施用者常因無感而過量使用，致死率極高；又此類毒品成本較低，製程較快，常為 MDMA 搖頭丸之替代物，並以仿用時下流行圖標之咖啡包吸引年輕人。

(二)據行政院於 106 年下半年，通過「新世代反毒策略」及「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作為政府反毒的行動方針並據以執行後，107 年因新興毒品死亡案件為 45 件，較 106 年的 100 件下降幅度高達 55%，對於新興毒品之遏止已有初步成效。惟法務部於 108 年 12 月時，發現 PMMA 不同以往每年僅有零星案例，顯有異常，為免此種新興毒品恐有擴散蔓延之問題，業已於 109 年 1 月間由法務部張常務次長邀集臺灣高等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等相關單位，召開 3 次會議研商，針對 PMMA 之問題獲致三項決議：

1. 請各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就查獲之混合式毒品加強檢驗，尿液並分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檢驗有無 PMMA，如有驗出，除函知原送驗機關外，並請函送臺灣高等檢察署，以利統合指揮查緝。
2. 請臺灣高等檢察署統合各地檢察署指揮司法警察機關，全力查緝溯源。
3. 請各檢察、司法警察機關適時發布新聞，以提醒民眾注意及防範。

(三)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業於 109 年 1 月 21 日、31 日發布新聞稿，向國人說明毒情並提醒民眾注意防範 PMMA 之危害，同時責成各地方檢察署成立專責小組積極查辦，各地方檢察署刻正積極追查提供 PMMA 之源頭及相關涉嫌人。目前已有 6 件溯源到毒品的提供者（包括販毒、轉讓者），將持續深入往上溯源。另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工業局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等單位，掌握可能製造此類毒品之前端化學或藥用原料，並加強管理，追查流向，俾全面查緝此類新興毒品之源頭。經法務部上開應變處理及相關機關之協力合作下，109 年 1 月因施用 PMMA 死亡人數已降為 8 人，2 月份迄今亦僅 1 件，目前針對 PMMA 之毒情危害已獲初步壓制。

(四)依目前毒品查緝實務，施用混合毒品之型態日益繁多，且因混合毒品之成分複雜，施用後所造成之危險性及致死率均高於施用單一種類者，法務部為加強遏止混合毒品之擴散，於本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爰增訂販賣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情形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規定，並經總統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法務部將持續注意我國毒品情勢，並要求所屬檢察機關統合司法警察機關嚴加查緝新興毒品、斷根溯源，以守護國人健康。另為積極守護國人免於毒品之危害，法務部亦囑各地方檢察署加強大專院校、高中、國中及小學等校園反毒宣導，尤其加強宣導 PMMA 之超級搖頭丸高致死率，並結合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及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等團體，透過全民的協助及參與，建立全方位的反毒網，使民眾及青少年認識毒品的危害，避免接觸此類毒品。

二、另為防制新興毒品氾濫，行政院業從列管、檢驗、查緝、宣導、法制等各個面向全面向毒品宣戰：

(一)列管面：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後，具有類似化學結構之物質，可於一次毒品審議程序進行審議，大幅縮短新興毒品列管時程，避免於審議通過列管前無法可罰之空窗期。另查緝機關發現尚未列管為毒品之新興精神活性物質（下稱 NPS）時，應盡速通報至法務部，法務部並已簡化列管流程，對於需緊急列管之物質，時程由 6 個月縮短至 4 個月左

右，另亦以加開臨時毒品審議委員會的方式加快毒品列管的速度。

(二)檢驗面：針對新興混合式毒品，以往缺乏檢驗機制，法務部及內政部業已建立新興毒品尿液之檢驗量能，另為執行「新興毒品檢驗及防制措施」反毒新策略，行政院於 108 年 7 月 17 日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 2 億 9,433 萬 4,000 元，其中在新興毒品尿液檢驗部分，政府及民間檢驗量能由每年 9 千件提升至 3 萬件。而教育部也於 108 年 5 月 10 日與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簽訂行政契約，辦理涉毒高風險特定人員新興毒品尿液檢驗作業，將能有效發掘校園新興毒品施用者，以利後續追蹤輔導。

(三)查緝面：臺灣高等檢察署統合六大查緝系統，將新興毒品的查緝列為重點工作之一，對於尚未列管為毒品之新興活性精神物質（NPS），亦會依藥事法究辦，並無放任由自由進口、分製、買賣之情形。

(四)宣導面：政府辦理反毒宣導工作時，除提供毒品危害觀念外，亦教導民眾如何避免化身糖果、零食或飲料等偽裝毒品的誘騙。

(五)法制面：依法務部所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條文，係重懲毒販，提高製造、販賣、運輸毒品之刑度及罰金；將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由 20 公克降為 5 公克以上，即懲以刑罰，擴大 4 倍入刑範圍；另加重販賣混合式毒品及對懷孕、未成年人販毒之刑度，同時擴大沒收、澈底剝奪毒販不法所得。

(六)執行之具體成果：政府自 106 年實施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後，檢察及相關司法警察機關全力查緝毒品，查獲毒品數量為歷年來之最，為發掘毒品之黑數，已建立扣案毒品 8 小時內快速檢驗及毒品現行犯全面加驗大麻機制並擴充民間檢驗機構檢驗量能；另對於國人關注之三、四級毒品即新興毒品之流通，影響青少年身心健康，司法警察機關對於查獲在轟趴、汽車旅館及少年（未滿 18 歲）之毒品案件優先送法務部調查局、法醫研究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檢驗，以廣篩方式，一次可檢驗三、四百種新興毒品，全面提昇檢驗量能。在相關查緝機關全力掃蕩下，105 年至 107 年之初犯各級毒品施用人數比例為 23.0%、22.4%、19.9%，較 104 年之 28.8%，呈現逐年下降之良好趨勢，108 年 1 至 11 月初犯毒品新生人口數，較去年同期更下降 14.1%

(七)未來策進作為：法務部業已著手整合各部會，針對新世代反毒策略之執行成效，研擬「新世代反毒策略 2.0」,並持續與各部會通力合作，形成緊密的反毒網絡，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及行動綱領，共同建構反毒之完整防線，展現我國政府強烈之反毒決心。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英國脫歐後，如何強化臺英雙邊經貿合作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39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11）

許委員就英國脫歐後，如何強化臺英雙邊經貿合作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英國脫歐現況：

(一)英國已於 2020 年 1 月 31 日正式脫歐，並將依據脫歐協議與歐盟持續談判，確定雙邊關係。歐盟日前正式通知包括我國在內的全球合作夥伴，表示歐盟與英國達成協議，雙方關係將自 2020 年 2 月 1 日進入過渡期，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在此過渡期間，歐盟法規原則上將持續適用於英國，歐盟（含歐洲原子能共同體）對外相關的國際協定，包括無法律拘束力的文書與安排等，也續將英國視為歐盟會員國，以確保英國脫歐過程平順及相關情勢穩定。

二、英國脫歐對我影響簡析：

(一)貿易：2019 年臺英雙邊貿易額約 56 億美元，以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汽機車零件、鋼材等為主，在英國加工後倘銷歐，將受影響。惟整體而言，英國占我貿易總額低於 1%，脫歐對我影響仍屬有限。

(二)投資：我商在英投資累計金額達 32.4 億美元，主要產業為金融、海空運輸等服務業。在英臺商如臺銀、一銀、華航、長榮等已規劃調整在歐盟的營運據點，以降低英國脫歐對其影響。

(三)產業：臺英產業內貿易比重偏低，英國脫歐對臺灣產業供應鏈之直接影響有限；惟英國未來經貿不確定性高，恐影響部分臺廠商對英國投資信心。惟臺、英皆係 ITA 簽署國，我大部分輸英資通訊產品將維持零關稅，因此英國脫歐將不影響臺灣資通訊與機電廠商對英國銷售相關產品。

三、因應英國脫歐，強化臺英經貿合作：近來具體合作情形例舉如次：

(一)在擴大合作平臺方面，臺英於 2017 年經貿對話會議決議，增設農業及能源對話平臺，深化雙邊農業及能源合作，亦簽署「生物材料寄存相互承認備忘錄」，簡化兩國生技、醫藥、食品相關產業的寄存申請程序，進而強化臺英兩國產業申請人的專利佈局。

(二)在金融科技合作方面，英國係世界知名的商業和金融中心，未來雙方都將在金融科技和綠色金融發展納入各自的金融服務領域，2018 年 9 月我金融總會與英國在臺辦事處簽署金融科技創新合作備忘錄，有助雙方金融科技公司進入對方市場。

(三)在離岸風電合作方面，英商是我國發展離岸風電產業的重要夥伴，目前已有多家風場開發、工程、維運及人才培訓之英國業者來臺投資，僱用英國籍員工數逾 200 人。

(四)在人工智慧方面，我工研院刻與英國倫敦著名大學研究所就精密手術儀器等進行合作，盼能藉由英國在人工智慧研究成果，整合我研究機構及 ICT 產業應用能量，共同開發原型機並推動量產。

(五)在生物科技方面，英國與臺灣社會均有老年化問題，臺灣醫療輔具產業具國際市場影響力，雙方將續探討共同合作開發英國及歐陸市場，並進行相關創新醫材產業化等合作。

(六)在智慧城市方面，2019 年 3 月由 22 家英商組成之高科技團隊來臺參加「2019 智慧城市展 Smart City Summit & Expo」，深化臺英雙邊在智慧城市之科技應用合作。

四、政府將密切關注並因應英國脫歐後續發展，並持續透過與英方良好的對話管道，深化及尋求增

進雙邊經貿關係之契機，為未來簽署相關協定奠定良好基礎。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面對武漢肺炎疫情，政府如何協助臺商度過疫情風暴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39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9）

許委員就面對武漢肺炎疫情，政府如何協助臺商度過疫情風暴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壹、為掌握業者面臨問題，本部與業界代表及產業公協會保持密切聯繫。

貳、在這波疫情中，我國製造業者所受的主要影響為在中國大陸生產據點復工不順、面臨缺工、備料不足及物流受阻，連帶陸製零組件、原物料進不來，產生貨品無法順利出貨中國大陸市場以及訂單減少等困境。業者也期盼政府能提出具體紓困與振興做法，協助產業度過危機。

參、為呼應業者訴求，本部提出多元紓困措施，主要將從「調機制」與「再加碼」兩大方向提供協助。

一、「調機制」方面，除由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設置單一窗口，串聯公協會擔任溝通平臺，主動關懷產業需求外；並擴大臺商回臺投資，將受武漢肺炎影響企業納入；另因應未來回臺投資及新南向產業布局需求增加，亦會強化與新南向國家合作媒合，加速產業移轉布局。

二、「再加碼」方面，本部編列 201 億元預算針對受武漢肺炎影響之內需型產業及製造業辦理資金紓困與產業振興輔導措施。其中資金紓困包括既有貸款展延及利息補貼、營運資金（薪資及房租）十成保證、提供防疫千億保及新增貸款利息補貼等協助企業取得資金。

輔導振興措施包括透過技術提升、數位轉型、環境優化、在職充電及市場拓銷等，協助產業升級，刺激消費與提振內需。

(一)紓困方案

1. 既有貸款：

A.舊有貸款展延及不抽銀根。

B.補貼銀行減免中小企業舊貸利息，按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 1.06%）補貼，補貼期間一年。

C.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辦理武漢肺炎疫情相關貸款及信用保證，訂定免責條款。

2. 營運資金：

A.員工薪資及房屋租金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最高加 1% （目前 1.095%+1%）補貼，補貼期間六個月。

B.貸款期間提供十成保證，免向企業收取保證手續費。

3. 新增貸款：

A.中小企業因振興轉型需求之融資，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 1.095%）補貼，補貼期間一年。

B.另貸款期間提供最低八成、最高九成保證，免向企業收取保證手續費。

4. 防疫千億保：

A.提供 100 億元保證專款，可承作十倍保證融資額度（即 1,000 億元）。

B.對於既有貸款展延及續保案件、營運資金融資，或振興轉型融資提供保證成數最高十成，低保證手續費率之保證措施，陪伴企業度過難關。

(二)振興輔導

1. 製造業部分透過技術提升、研發固本、在職充電及市場拓銷等，協助產業升級。

2. 內需型服務業部分則透過技術透過數位轉型、環境優化、人才培訓、辦理大型展銷活動、規劃振興抵用券等措施，刺激消費提振內需。

肆、面對此次疫情衝擊，本部會積極落實執行相關措施，以最快速度協助製造業走出困境，讓業者能夠資金到位，度過難關。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面對武漢肺炎疫情，建請政府積極運用我科技的基礎與優勢，打造臺灣成為高科技產業研發聚落，提升臺灣產業的全球競爭力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39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8）

許委員就面對武漢肺炎疫情，建請政府積極運用我科技的基礎與優勢，打造臺灣成為高科技產業研發聚落，提升臺灣產業的全球競爭力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面對此次武漢肺炎疫情衝擊，政府為掌握業者面臨問題，與業界代表及產業公協會保持密切聯繫，在這波疫情中，我國製造業者所受影響主要為在中國大陸生產據點復工不順、面臨缺工、備料不足及物流受阻，連帶陸製零組件、原物料進不來，產生貨品無法順利出貨中國大陸市場，以及訂單減少等窘境。

二、為呼應業者訴求，政府提出多元紓困措施，主要內容包括「調機制」與「再加碼」兩大方向。

(一)「調機制」方面，由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設置單一窗口，串聯公協會擔任溝通平臺，主動關懷產業需求；並簡化急切原物料進口之文書作業程序，提升通關效率；擴大臺商回臺投資方案適用對象，將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之企業納入；另因應未來回臺投資及新南向產業布局需求增加，亦強化與新南向國家合作媒合，加速產業移轉布局。

(二)「再加碼」方面，除了提供利息補貼，協助業者渡過資金難關，亦持續對企業即時輔導並鼓勵創新研發，引導留用研發人員，以強化研發固本、深化研發能量；另針對受影響之員工，開設升級轉型專班，提升職能、穩定就業；並強化市場拓銷，加深我國產業國際能見度。

三、同時，政府將積極運用既有產業優勢，有秩序地引導建構新產業聚落，奠定我國產業未來轉型基礎，如北部的網通設備、伺服器、高階筆電等資訊硬體；中部的自行車、航太、工具機；南部的金屬加工、半導體新聚落，發展臺灣成為亞洲高階製造及研發中心。

（三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青年創業圓夢方案」高達 600 億元預算，建請政府慎防成為人財兩失的「青創墳場」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39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7）

許委員就「青年創業圓夢方案」高達 600 億元預算，建請政府慎防成為人財兩失的「青創墳場」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為營造有利青年創業環境，協助青年開創事業，創造工作機會，本部 103 年訂定「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並於 109 年 1 月對於貸款金額 100 萬元以下的融資案，將以從優、從簡、從速三大原則，提供相關融資優惠措施包括提供前五年 1.67%利息補貼及信保基金最高 100%融資保證等，協助創業青年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二、前揭貸款申請對象只要符合貸款要點規定即可受理，無地區及行業別限制，創業青年可逕向往來金融機構提出融資申請，並無特定對象可壟斷資源等情事；另前揭貸款申請條件之一，負責人三年內須受過政府認可之單位開辦創業輔導相關課程至少二十小時或取得二學分證明，藉此預防創業青年因一時衝動投入大量人力、物力，造成後續失敗之困境。

三、本部透過中小信保基金及相關公協會等服務網絡，運用各縣市企業服務志工（榮譽指導員），提供創業青年相關營運經驗，協助創業青年解決經營等問題，並結合青年創育坊、新創基地或創育機構，串聯業師資源進行輔導；另創業青年申請前揭貸款，須提供創業申請表，承貸金融機構亦可適時提供審查建議，確認創業計畫可行性。

四、誠如行政院蘇院長所言，年輕人是國家的未來，為他們布置好的舞台，讓年輕人看到希望、實踐理想，是政府的責任，本部將依「青年創業圓夢方案」辦理情形，適時調整執行策略，落實青年創業政策。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越南利用美中貿易衝突發展經濟進行產業轉型，近年經濟成長連續超過 6%，建請政府加強推動臺越經貿關係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39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5）

許委員就越南利用美中貿易衝突發展經濟進行產業轉型，近年經濟成長連續超過 6%，建請政府加強推動臺越經貿關係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越南係「新南向政策」重點夥伴國，我國將持續推動臺越雙邊經貿關係：

(一)近年來越南積極營造開放透明經商投資環境，引進大量外資，以推動經濟成長及轉型；而我國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除拓展越南龐大內需市場外，並協助我廠商赴越投資，進行產業布局，更加深化臺灣和越南雙邊經貿關係。

(二)以貿易而言，2019 年臺越雙邊貿易總額達 160 億美元，成長 10.94%。越南為我國第 8 大

貿易夥伴，我國為越南第 5 大貿易夥伴。就投資部分，我國目前係越南第 4 大投資來源國，累計到 2019 年臺商投資總額為 323.6 億美元，僅次於韓、日、星。

(三)在臺越雙方努力下，目前已簽署如農漁業合作、關務合作、臺越投資促進及保障等多項協定，政府將持續推動與越方進行貿易拓展、電子商務等各項經貿合作，強化雙方經貿互信及開拓合作商機。

二、辦理「臺越產業鏈結高峰論壇」促成雙方產業實質合作：

(一)「臺越產業鏈結高峰論壇」自 106 年迄今已辦理 3 屆，約有 1,300 人次參與，共簽署 15 項產業合作意向書。

(二)108 年 7 月 2 日「臺越產業鏈結高峰論壇」已於越南胡志明市辦理，聚焦紡織、輕工業基礎技術與自動化及智慧城市之智慧學習領域，促成 4 項產業合作意向書。

三、臺越產業合作重點案例涵蓋紡織、輕工業基礎技術與自動化、智慧城市之智慧應用等產業，說明如下：

(一)紡織產業：媒合廠商協助越商建構整廠智慧化染整系統，鏈結紡織設備供應鏈，並已在平陽省設立行銷服務中心，服務當地客戶及培訓相關技術人才，協處公協會在紡織資訊及展會提供交流合作。

(二)輕工業基礎技術與自動化產業：接洽廠商簽署合作意向書，將透過教育訓練、技術交流等方式進行臺越雙方交流合作。

(三)智慧城市之智慧應用：媒合我方廠商與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協助推動與導入智慧學習的相關應用，並促成企業與越南胡志明地區之醫院將智慧學習應用於醫療培訓領域。

四、109 年將持續推動「臺越產業鏈結高峰論壇」：109 年度「臺越產業鏈結高峰論壇」預計在臺灣配合「臺北國際自動化工業大展」時程舉辦，推動紡織、自動化、智慧城市之智慧應用等產業對接合作。

五、政府將持續追蹤論壇效益與產業合作成果：透過論壇之辦理，可推動我國產業與越南相關應用需求之整合，建立長期的對談機制，深入了解雙方供需內容，促進產業實質合作推動之基礎。政府將持續追蹤論壇效益與產業合作成果，傾聽產業界意見，滾動式檢討論壇辦理成效。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德福就加強稽查百貨賣場公共安全，若有建築、消防檢查不合格之情形，應依法命業者限期改善，為消費者的購物環境安全嚴格把關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39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48）

林委員就加強稽查百貨賣場公共安全，若有建築、消防檢查不合格之情形，應依法命業者限期改善，為消費者的購物環境安全嚴格把關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為確保民眾在百貨週年慶及春節期間出入公共場所安全，本部消防署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函請

各地方消防機關針對轄內人潮出入眾多場所於 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22 日止加強消防安全檢查，共清查 2 萬 2,610 家，檢查 2 萬 3,689 家次，不合格 2,574 家次，占 10.9%，皆依消防法規定限期改善，並追蹤至改善為止。

二、按消防法第 13 條及其細則第 13 條至第 15 條規定，總樓地板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應實施防火管理，包括遴用防火管理人製定、消防防護計畫、組織自衛消防編組、製作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每半年實施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與演練，做好平時預防與準備工作。如有違反，依消防法第 40 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追蹤至改善為止。

三、另按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規定，各地方消防機關平時即應列管檢查，業者應定期委託消防專技人員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向消防機關申報其結果，本部消防署將持續依消防法相關規定，督導地方消防機關落實是類場所消防安全工作，以確保消費者生命財產安全。

四、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之維護，建築法第 77 條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本部認有必要時亦同。前項檢查簽證結果，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各有關機關複查。…」。

五、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有未依上開法條第 1 項規定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者，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同條第 2 項或第 4 項之檢查、複查或抽查者，或未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等情形之一者；同法第 91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六、每年年節前，本部營建署責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轄內大型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及巨蛋等場所公共安全檢查及維護措施，切實轄內場所檢查作業，對查有不符建築法令規定者依法查處，督促至改善為止。

七、為強化地方政府之建築物公共安全維護，本部營建署對於本部消防署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執行百貨公司、大賣場、休閒娛樂等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案內場所涉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不符規定者情形，均函請各該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處理，督促至改善為止。

八、至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基金會 109 年 1 月調查結果，本部業函文責成該主管機關針對消基會志工調查不合格項目予以複查，並落實場所避難引導設施之設置及逃生演練等，督促各大賣場落實防火管理事項。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德福就「2019 新型冠狀病毒」肆虐全球，政府應積極宣導並負起安定民心的責任，確保各大民生必需用品存量與生產線是否正常供貨無虞，避免市場失序而陷入恐慌等

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39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49）

林委員就「2019 新型冠狀病毒」肆虐全球，政府應積極宣導並負起安定民心的責任，確保各大民生必需用品存量與生產線是否正常供貨無虞，避免市場失序而陷入恐慌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口罩、酒精等防疫商品之生產與銷售，本部已積極整合，促使貨源穩定及通路便利。至於衛生紙等商品之搶購，本部關注超商、賣場之銷售狀況，及時出面闢謠，以安定人心。

二、政府掌握民生必需品市場動態，按月公布 152 項民生必需品均價參考資訊，民眾可上網查詢（網址：httpxs：//www.ey.gov.tw/Page/304401ED1702010C）。

三、至口罩徵收及分配相關事宜，政府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國內口罩需求進行合理配置。衛生福利部自 109 年 1 月 31 日起，徵用國內口罩工廠生產一般醫用口罩及外科手術口罩。

四、本部依各部會分工負責協調廠商努力生產口罩：

(一)一般時期我國口罩每日產能 188 萬片，加強產能最多每日 244 萬片。

(二)過年期間經逐家電話詢問，三班人力與機臺產能加總，始能達極大每日 420 萬片。

(三)109 年 2 月 3 日起國防部調派後備軍人支援，以產能最大化為目標，全天候生產、週六日加班，本部 2 月 8 日爰規劃目標產能為 2 月 6 日至 9 日每日 320 萬片，2 月 10 日至 16 日每日 390 萬片，2 月 17 日至 23 日每日 460 萬片。

(四)經實際執行，上開目標產能平均每日達 460 萬片，已於 2 月 10 日當週提前達標，自 2 月 17 日起，每日可達 550 萬片以上。

五、政府已徵用 60 臺全新口罩機分配予獲選口罩製造廠擴充產能，協調不織布等口罩原物料業者優先供應國內生產需求，預計 109 年 3 月上旬投產，後續將國內口罩產能逐步提升至每日 1,000 萬片。

六、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統籌整合各部會資源與人力，有關流行疫情或防治措施等資訊，均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統一對外公布，本部將持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辦理防疫物資整備等相關工作，促使貨源穩定及通路便利。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德福就「加強新冠肺炎防疫宣導，並督促公共場所業者落實防疫及消毒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39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43）

林委員就「加強新冠肺炎防疫宣導，並督促公共場所業者落實防疫及消毒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依據本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目前國內 COVID-19（武漢肺炎）病例仍以境外移入為主，本土個案多為家庭密切接觸所致，對於具感染風險對象已實施追蹤管理機制，故除了從事醫療照護工作或確診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外，一般民眾於社區感染之風險相對較低。

二、鑒於 COVID-19（武漢肺炎）與其他呼吸道傳染病的預防方法相同，皆為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生病在家休息及生活環境重點消毒等，本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已積極運用多元衛教素材與管道，加強宣導防疫觀念：

(一)定期舉行記者會、受理媒體邀訪、發布新聞稿及致醫界通函，並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設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專區，以即時提供民眾重要防疫訊息。

(二)設置 1922 民眾疫情通報及諮詢服務專線，24 小時提供諮詢服務。

(三)製作多款衛教素材，配合新聞稿內容製作文宣，運用新媒體平台、臉書、LINE@疾管家、IG、Twitter 等管道，即時推播訊息。

(四)由國家通訊委員會協助徵用無線電視、有線電視、衛星廣播電視頻道，協助宣導防疫相關資訊。

三、因應各級學校已開學，環保署已與教育部合作，於 2 月 23 日前完成全國 4,000 所高中（含）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周邊之公共環境，及寒假期間開放使用之公共空間設施消毒作業，後續再由學校接手校園教室內部空間整潔工作；教育部並督導學校及幼兒園，落實校內上課空間及學校自備學生交通車之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至於大專院校，則由教育部督導各校於開學前委託合格清潔業者完成校園消毒。此外，配合開學後人員交通流動需求，交通部亦已責成高鐵、台鐵、公路客運、國道客運、遊覽車及計程車等相關大眾運輸業者加強清潔消毒。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德福就武漢肺炎疫情口罩供應分配不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39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45）

林委員就武漢肺炎疫情口罩供應分配不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為了增加每人買到口罩的機會，打破口罩購買不公平的情形，自 109 年 2 月 6 日實施口罩實名制，限定民眾持「健保卡」每人 7 天只能購買 2 片，並以身分證字號末碼雙號者可於每週二、四、六購買，單號者可於每週一、三、五購買，週日則不限定身分證字號，以分散購買人潮。

二、由於國內徵用口罩產能提升，「口罩實名制」自 2 月 20 日起調整作法，增加每日各健保特約藥局及衛生所可販售的口罩數量，讓更多的民眾可以購買到口罩，並滿足兒童開學後之口罩需求。調整後，每家健保特約藥局或衛生所每日配送的成人口罩數量，由原來 200 片提高到 400 片，可購買人數將從 100 人增加至 200 人；兒童口罩數量由原來 50 片提高到 200 片，可購買人數將從 25 人增加至 50 人。以現行販售點約有 6,618 家（健保特約藥局約有 6,285 家，衛生所約有 333 家）來計算，每天約有 165 萬人可買到口罩，7 天內則約有 1,158 萬人可買到

口罩。

三、目前「口罩實名制」係考量口罩產能及優先提供予第一線醫護人員，並讓更多民眾可以買到，未來將視實際口罩產能及疫情狀況作滾動式調整。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德福就為防止禽流感病毒擴散或出現基因突變感染人體，本院應該妥適處置禽流感疫情，並和相關單位通力合作強化各項防疫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39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44）

林委員就為防止禽流感病毒擴散或出現基因突變感染人體，本院應該妥適處置禽流感疫情，並和相關單位通力合作強化各項防疫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簡稱防檢局）為防治禽流感，已於 101 年 12 月編印「防範家禽流行性感冒（H5、H7 亞型）緊急應變措施手冊」並分送各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供執行禽流感防疫工作有所依循，同時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執行「H5、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措施」、「動物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措施」、「裝載生鮮禽蛋應使用一次性裝載容器或包材措施」等查核工作，針對不符合規定之業者，依規定處辦。

二、持續監看國際疫情，密切注意候鳥遷徙路徑上游國家疫情資訊，並將各國禽流感相關疫情及概況分析公布於本會防檢局禽流感資訊專區中（http：//ai.gov.tw），並定期以通訊軟體通知各產業及防疫單位群組，供各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產業團體、飼養業者、民眾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機關（團體、人員）即時查詢疫情現況，並傳達相關防疫新知供參，以利儘早做好各項防範措施。

三、實施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協同社團法人台北市野鳥協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四區家禽保健中心、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及各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執行陸禽場（雞、火雞、鴕鳥及鵪鶉）、水禽場（鴨、鵝）、家禽理貨場、寵物鳥及繁殖鳥店及候（野）鳥等監測，每年約 5 萬件樣本，以利禽流感疾病預警並及時啟動防疫相關處置。禽場如確診高病原性禽流感，則實施全場家禽撲殺銷毀以防止病原擴散，該確診場半徑 1 公里範圍及 1-3 公里範圍內之禽場於 3 個月內分別實施 2 輪採樣監測及臨場訪視，以確認有無病原活動跡象；同時補助地方動物防疫機關辦理生物安全教育宣導會每年至少 60 場次，並積極輔導養禽業者提升禽場生物安全軟硬體設施。

四、為強化產業團體功能，本會防檢局針對彰化縣及雲林縣等案例發生頻率較高之地區，補助中華民國養雞協會、養鵝協會等產業團體主動派員臨場督導所轄會員確實執行清場消毒作業，以確實提升禽場防疫效能，108 年度執行 250 場次以上。109 年度將持續補助中華民國養雞協會、養鵝協會及養鴨協會等家禽產業團體，並將範圍擴及所有禽流感熱區縣市，預計將實施 500 場次以上。

五、另於 108 年底建置全國防疫機關消毒防疫車輛（計 30 輛）GPS 系統，藉由監控程式可隨時查詢各地方動物防疫機關所屬消毒防疫車輛之動態及運作時間，俾利監督管理消毒車輛執行情形， 109 年度將賡續辦理以強化防疫消毒成效。

六、又為有效掌握禽流感疫情並進行疫情分析以發揮早期預警功能，本會防檢局已建置「禽流感疫情資訊」資料庫、「動態時序展示頁面」、「禽流感風險示警地圖」，可供查詢最新疫情相關資訊，並協助分析更新禽流感重點防疫縣市區域，俾在有限經費資源下，發揮最大的防疫成效。

七、鑒於家禽產業每年均受禽流感威脅，造成產業重大損失，本會畜牧處規劃家禽禽流感保險，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起試辦開賣僅適用蛋雞及白肉雞，並於 107 年 9 月起擴大辦理對象，目前保單內容包括肉用、蛋用、種用之雞、鴨、鵝及火雞。為鼓勵農民強化防疫及損害防阻觀念，將禽舍型式及生物安全措施、管理能力等風險高低設計不同保險費率，生物安全做得越好，保險費率越低。另外除本會補助保費之 50%，少數地方政府亦另編列經費補助，以鼓勵農民善用保險降低經營風險，同時達到獎勵通報禽流感疫情之成效。

八、為鼓勵農民投保家禽禽流感保險以降低損失風險，本會畜牧處與承保之明台產物保險公司、中華民國養雞協會、養鴨協會、養鵝協會及養火雞協會，已共同辦理 41 場家禽禽流感保險宣導說明會，目前投保計 152 件，投保家禽隻數約 344 萬隻，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迄今獲理賠案件 26 件，理賠金額約為 2,065 萬元。

九、自 104 年迄今我國禽場及候鳥監測未檢出 H5N1 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109 年國內禽場以 H5N2 及 H5N5 亞型為主，非屬禽傳人型別，且經統計高病原性禽流感確診之案例禽場由 106 年 182 場、107 年 98 場，至 108 年再降為 84 場，案例場發生縣市也由 106 年 11 縣市、107 年 7 縣市，至 108 年再降為 6 縣市，顯示禽流感疫情已逐年減少，前述各項防疫措施確能防控禽流感，宜持續執行以維持成果。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德福就 108 年 10 月至 12 月有 34 人因服用第二級毒品 PMMA 之毒咖啡包致死，此款新興毒品比武漢肺炎更為致命、危害更深，爰此，要求政府應加強查緝，從上游查獲毒品製造源頭，並應整合相關部會，分責併行，確實執行「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同時亦應結合民間力量建構反毒防線，加強學校的反毒宣導，以遏止這波新興毒品的危害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39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50）

林委員就 108 年 10 月至 12 月有 34 人因服用第二級毒品 PMMA 之毒咖啡包致死，此款新興毒品比武漢肺炎更為致命、危害更深，爰此，要求政府應加強查緝，從上游查獲毒品製造源頭，並應整合相關部會，分責併行，確實執行「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同時亦應結合民

間力量建構反毒防線，加強學校的反毒宣導，以遏止這波新興毒品的危害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新興毒品-強力搖頭丸（PMMA）之處理：

(一)按 PMMA 為第二級毒品列表編號 181 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Methoxymethamphetamine、MMA，原為第三級毒品，經 105 年 6 月 28 日毒審會第七屆第二次會議，改列為第二級毒品）之異構物，該毒品毒性強度高於甲基安非他命 4 倍以上，毒性作用較慢，施用者常因無感而過量使用，致死率極高；又此類毒品成本較低，製程較快，常為 MDMA 搖頭丸之替代物，並以仿用時下流行圖標之咖啡包吸引年輕人。

(二)據行政院於 106 年下半年，通過「新世代反毒策略」及「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作為政府反毒的行動方針並據以執行後，107 年因新興毒品死亡案件為 45 件，較 106 年的 100 件下降幅度高達 55%，對於新興毒品之遏止已有初步成效。惟法務部於 108 年 12 月時，發現 PMMA 不同以往每年僅有零星案例，顯有異常，為免此種新興毒品恐有擴散蔓延之問題，業已於 109 年 1 月間由法務部張常務次長邀集臺灣高等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等相關單位，召開 3 次會議研商，針對 PMMA 之問題獲致三項決議：

1. 請各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就查獲之混合式毒品加強檢驗，尿液並分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檢驗有無 PMMA，如有驗出，除函知原送驗機關外，並請函送臺灣高等檢察署，以利統合指揮查緝。
2. 請臺灣高等檢察署統合各地檢察署指揮司法警察機關，全力查緝溯源。
3. 請各檢察、司法警察機關適時發布新聞，以提醒民眾注意及防範。

(三)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業於 109 年 1 月 21 日、31 日發布新聞稿，向國人說明毒情並提醒民眾注意防範 PMMA 之危害，同時責成各地方檢察署成立專責小組積極查辦，各地方檢察署刻正積極追查提供 PMMA 之源頭及相關涉嫌人。目前已有 6 件溯源到毒品的提供者（包括販毒、轉讓者），將持續深入往上溯源。另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工業局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等單位，掌握可能製造此類毒品之前端化學或藥用原料，並加強管理，追查流向，俾全面查緝此類新興毒品之源頭。經法務部上開應變處理及相關機關之協力合作下，109 年 1 月因施用 PMMA 死亡人數已降為 8 人，2 月份迄今亦僅 1 件，目前針對 PMMA 之毒情危害已獲初步壓制。

(四)依目前毒品查緝實務，施用混合毒品之型態日益繁多，且因混合毒品之成分複雜，施用後所造成之危險性及致死率均高於施用單一種類者，法務部為加強遏止混合毒品之擴散，於本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爰增訂販賣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情形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規定，並經總統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法務部將持續注意我國毒品情勢，並要求所屬檢察機關統合司法警察機關嚴加查緝新興毒品、斷根溯源，以守護國人健康。另為積極守護國人免於毒品之危害，法務部亦囑各地方檢察署加強大專院校、高中、國中及小學等校園反毒宣導，尤其加強宣導 PMMA 之超級搖頭丸高致死率，並結合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及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等團體，透過全民

的協助及參與，建立全方位的反毒網，使民眾及青少年認識毒品的危害，避免接觸此類毒品。

二、另為防制新興毒品氾濫，行政院業從列管、檢驗、查緝、宣導、法制等各個面向全面向毒品宣戰：

(一)列管面：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後，具有類似化學結構之物質，可於一次毒品審議程序進行審議，大幅縮短新興毒品列管時程，避免於審議通過列管前無法可罰之空窗期。另查緝機關發現尚未列管為毒品之新興精神活性物質（下稱 NPS）時，應盡速通報至法務部，法務部並已簡化列管流程，對於需緊急列管之物質，時程由 6 個月縮短至 4 個月左右，另亦以加開臨時毒品審議委員會的方式加快毒品列管的速度。

(二)檢驗面：針對新興混合式毒品，以往缺乏檢驗機制，法務部及內政部業已建立新興毒品尿液之檢驗量能，另為執行「新興毒品檢驗及防制措施」反毒新策略，行政院於 108 年 7 月 17 日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 2 億 9,433 萬 4,000 元，其中在新興毒品尿液檢驗部分，政府及民間檢驗量能由每年 9 千件提升至 3 萬件。而教育部也於 108 年 5 月 10 日與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簽訂行政契約，辦理涉毒高風險特定人員新興毒品尿液檢驗作業，將能有效發掘校園新興毒品施用者，以利後續追蹤輔導。

(三)查緝面：臺灣高等檢察署統合六大查緝系統，將新興毒品的查緝列為重點工作之一，對於尚未列管為毒品之新興活性精神物質（NPS），亦會依藥事法究辦，並無放任由自由進口、分製、買賣之情形。

(四)宣導面：政府辦理反毒宣導工作時，除提供毒品危害觀念外，亦教導民眾如何避免化身糖果、零食或飲料等偽裝毒品的誘騙。

(五)法制面：依法務部所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條文，係重懲毒販，提高製造、販賣、運輸毒品之刑度及罰金；將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由 20 公克降為 5 公克以上，即懲以刑罰，擴大 4 倍入刑範圍；另加重販賣混合式毒品及對懷孕、未成年人販毒之刑度，同時擴大沒收、澈底剝奪毒販不法所得。

(六)執行之具體成果：

1. 政府自 106 年實施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後，檢察及相關司法警察機關全力查緝毒品，查獲毒品數量為歷年來之最，為發掘毒品之黑數，已建立扣案毒品 8 小時內快速檢驗及毒品現行犯全面加驗大麻機制並擴充民間檢驗機構檢驗量能；另對於國人關注之三、四級毒品即新興毒品之流通，影響青少年身心健康，司法警察機關對於查獲在轟趴、汽車旅館及少年（未滿 18 歲）之毒品案件優先送法務部調查局、法醫研究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檢驗，以廣篩方式，一次可檢驗三、四百種新興毒品，全面提昇檢驗量能。在相關查緝機關全力掃蕩下，105 年至 107 年之初犯各級毒品施用人數比例為 23.0%、22.4%、19.9%，較 104 年之 28.8%，呈現逐年下降之良好趨勢，108 年 1 至 11 月初犯毒品新生人口數，較去年同期更下降 14.1%。

2. 另就「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生效施行，並由直轄市與各縣市政府執行，據統計，上開辦法生效後至 108 年 9 月，共計累計列管 506

家特定營業場所，並合計裁罰 18 家次。

(七)未來策進作為：法務部業已著手整合各部會，針對新世代反毒策略之執行成效，研擬「新世代反毒策略 2.0」,並持續與各部會通力合作，形成緊密的反毒網絡，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及行動綱領，共同建構反毒之完整防線，展現我國政府強烈之反毒決心。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德維就人口問題嚴重，政府應提早研議相關因應政策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39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2）

李委員就人口問題嚴重，政府應提早研議相關因應政策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就我國人口現況來看，108 年我國累計全年出生約 17.8 萬人，死亡約 17.6 萬人，人口自然增加 1,471 人，尚未出現死亡數大於出生數之情況。

二、由於少子化與高齡化趨勢，使得出生人數持續減少、死亡人數亦漸較過去增加；根據本會人口推估結果，在總生育率微升至 1.2 人之中推估假設下，預估今（109）年我國死亡人數超越出生人數，人口由自然增加轉為自然減少，惟加計國際遷徙等社會增加人數後，總人口數仍可維持正成長，預估總人口數高峰將落在 110 年。

三、為穩固國家發展基礎，維持我國合理人口結構及一定人口數，行政院已提出「生生不息」施政主軸，以 119 年提高總生育率至 1.4 人，未來總人口不低於 2,000 萬人為目標。由行政院結合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等相關部會資源，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1 年）」，辦理擴大育兒津貼、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建置準公共化機制等措施，以完善我國兒童照顧、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四、為因應高齡化議題，政府已跨部會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滿足高齡者照顧需求，並刻正修訂「高齡社會白皮書」，以回應高齡社會之需求。另於 108 年 12 月 4 日公布「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強化中高齡者勞動參與，及 108 年新增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定額扣除 12 萬元，109 年 5 月申報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即可適用），以減輕身心失能家庭的租稅負擔。

五、為積極延攬外國人才來（留）台工作，「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已於 107 年 2 月 8 日正式施行；在不影響國人就業機會及薪資水準之前提下，本會與相關部會已共同研擬完成「新經濟移民法（草案）」，期透過持續鬆綁外國專業人才工作條件、新增聘僱外國中階技術人力、引進海外國人及明列投資移民，以建立友善移民環境。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因 COVID—19 影響致旅遊消費者損失，建請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相關補償作為，以維護消費者應有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39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41）

吳委員就「因 COVID-19 影響致旅遊消費者損失，建請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相關補償作為，以維護消費者應有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交通部觀光局為配合防疫措施，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就 COVID-19 宣布相關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商定旅客參團解約退費原則，並於 109 年 2 月 12 日公告，且請旅行業者考量對旅客有利方式為優先適用。

二、為提供消費者資訊，交通部觀光局特別製作懶人包，使旅客易於瞭解前揭原則，以保障旅客權益。

三、另為保障旅客旅遊消費權益並減少當事人勞費與訟累，交通部觀光局訂有調處機制，於該局受理旅客旅遊消費糾紛案件後，如被申訴人為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下稱品保協會）會員，皆先函轉品保協會調處；如未能達成和解之糾紛案件，復由該局進行調處。

（四十）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經濟、外交及兩岸關係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39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32）

吳委員就經濟、外交及兩岸關係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中華民國是主權國家，臺灣從來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一部分。政府堅定捍衛國家主權與民主自由，致力維護兩岸和平穩定現狀，兩岸良性互動發展是雙方責任，我方呼籲對岸應面對現實，理解「和平、對等、民主、對話」才是兩岸長久穩定發展之關鍵。另臺灣堅持民主、自由等普世價值，致力維護區域和平穩定，已獲得國際社會高度肯定，政府秉持互惠互助原則推動「踏實外交」，全力鞏固邦交關係，並與美、歐、日、加、澳、紐等理念相近國家深化實質合作關係；同時推動「新南向政策」，連結印太戰略，展現臺灣價值，共同維護區域穩定發展，並爭取更多國際參與，發揮臺灣軟實力，為國際社會做出具體貢獻。

二、兩岸貿易關係密切，中國大陸因武漢爆發肺炎疫情，將對我進出口貿易造成影響。面對製造業之困境，經濟部已提出「即時紓困、調整機制、產業升級」三大作法，掌握業者需求，主動輔導，於短期內協助業者儘速回復產能；中長期則持續輔導產業升級轉型，達成高階製造中心之目標。此外，在 2019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升高之際，全球公共衛生面臨艱鉅挑戰，臺灣位於防疫最前線，更凸顯我參與全球防疫體系之重要性，包括我友邦、美、歐、澳、紐、日等國家均已強調防疫體系不容有缺口，呼應我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之訴求，而臺灣亦將持續貢獻醫衛專業，與各國共同合作防疫。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所涉在陸國人返臺及隔離容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39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31）

吳委員斯懷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所涉在陸國人返臺及隔離容量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中國大陸武漢及湖北多處城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重，於本（109）年 1 月 23 日突然實施管制人員出入之緊急措施，造成不少國人被迫滯留當地，無法返臺。自本年 1 月 24 日起至 2 月 27 日止，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及陸委會電話，計接獲滯留湖北國人或在臺家屬來電 1,488 通，反映希望儘早返臺、慢性處方用藥不足、生活防疫物資缺乏、子女無法趕上開學及教育銜接、以及正確疫情資訊等需求，政府相關機關已全力提供必要協助，包括協助滯留人員在臺家屬領藥寄送、提供「學習不中斷」線上學習方案協助滯留學子自主學習，以及協調當地臺商聯繫關懷及提供必要生活協助等。至有關滯留湖北人員接返，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多次對外說明，基於整體防疫考量，將堅守防疫優先、弱勢優先之處理原則。政府針對第 2 次包機已有完整計畫，名單已給陸方，飛機及檢疫醫護人員已完成待命，隨時可以出發將國人接回，惟目前陸方尚未同意，政府仍極力爭取，希望陸方能有善意回應。

二、至所提國內隔離容量一節，未來俟滯留中國大陸之臺商及眷屬包機返臺後，將依相關規定須進行集中檢疫 14 天，檢疫房間採一人一室並配有獨立空調設備及單獨盥洗（衛浴室）；飲食供餐部分，每日由專人提供三餐，並開放檢疫者之家屬送物資或自行訂購外送，再由工作人員轉交檢疫者，以滿足檢疫者基本生活以外之需求，必要時並提供心理諮商。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口罩產能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39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3）

許委員淑華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口罩產能不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為因應疫情，係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口罩徵用、分配及銷售等事宜。目前口罩生產及配售情形說明如下：

(一)口罩生產：

1. 一般時期我國口罩產能為每日 188 萬片，加強產能最多為每日 244 萬片。為合理配置國內口罩需求，指揮中心前即指示衛福部自本（109）年 1 月 31 日起，徵用國內口罩工廠生產一般醫用口罩及外科手術口罩。另經濟部工業局前於農曆春節期間，即積極協調國內口罩商增加口罩產能；國防部並自本年 2 月 3 日起調派後備軍人支援。政府

以口罩產能最大化為目標，週六日加班、全天候生產，自本年 2 月 17 日起，每日產能可達 550 萬片以上。

2. 另政府已徵用 60 臺全新口罩機分配予獲選之口罩製造廠擴充產能，並協調不織布等口罩原物料業者優先供應國內生產需求。預計自本年 3 月上旬投產，後續國內口罩產能將逐步提升至每日 1,000 萬片。

(二)口罩配售：

1. 為增加民眾購得口罩之機會、打破口罩購買不公平之情形，政府自本年 2 月 6 日起實施口罩實名制，限定民眾持健保卡，每人 7 天能購買 2 片口罩，並以身分證字號末碼單號或雙號區隔購買日期，以分散購買人潮。

2. 由於國內徵用口罩產能提升，口罩實名制自本年 2 月 20 日起調整作法，增加每日各健保特約藥局及地方政府衛生所可販售之口罩數量，讓更多民眾可購得口罩，並滿足開學後兒童口罩之需求。經調整後，每家健保特約藥局或衛生所每日配送之成人口罩數量，由原來 200 片提高至 400 片，可購買人數從 100 人增加至 200 人；兒童口罩數量由原來 50 片提高至 200 片，可購買人數從 25 人增加至 50 人。另自本年 3 月 5 日起，民眾能購買之口罩由每人 7 天 2 片增加至每人 7 天 3 片，兒童口罩購買量增加為 7 天 5 片，每家健保特約藥局或衛生所每日配送之成人口罩數量，並由原來之 400 片提高至 600 片，兒童口罩之數量則維持為 200 片。

二、現行推動之口罩實名制，係考量口罩產能及優先滿足第一線醫護人員之需求，並使民眾皆可購得口罩。未來相關制度亦將隨整體口罩產能及疫情狀況進行滾動式調整，俾供民眾防疫所需。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貝萊德集團（Black Rock）或責任銀行原則（PRB）將環境永續為核心考量，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該議題亦應加以重視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39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12）

許委員就貝萊德集團（Black Rock）或責任銀行原則（PRB）將環境永續為核心考量，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該議題亦應加以重視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管會查復如下：

一、聯合國發布 PRB 是金融機構落實聯合國 2030 年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和「巴黎氣候協定」的重要標竿之一，PRB 簽署銀行需將申貸戶行為是否對環境造成影響納入核貸機制中，目前已有 2 家本國銀行宣布將自願遵循此原則。

二、鼓勵銀行採用自願性國際赤道原則，於授信決策考量環境衝擊等影響：

(一)赤道原則亦強調對環境永續之影響，與 PRB 有相近精神。赤道原則為大型國際金融機構評估及管理專案融資有無對環境與社會產生風險問題，屬自願性之金融業準則。目前全

球有 38 國共 101 家金融機構宣布採納赤道原則。

(二)金管會已督導銀行公會參採「赤道原則」之精神，於「會員授信準則」第 20 條第 5 項增訂「辦理企業授信審核時，宜審酌借款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規定。

(三)目前我國金融機構宣布加入赤道原則者有 5 家銀行。至其他未加入赤道原則之銀行辦理企業授信審核時，亦已依前開授信準則，將赤道原則之精神納入授信審核之考量。

三、推動金融機構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考量機構投資人匯集並運用大量資金，對市場及被投資公司影響重大，金管會持續鼓勵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商及投信公司等相關金融機構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以發揮其影響力，促使上市櫃公司改善治理品質。統計截至 109 年 1 月底，計有 149 家機構投資人簽署守則聲明（包括銀行業 34 家、保險業 39 家、投信公司 39 家、證券商 27 家）。

四、強化金融機構出席股東會比率：另為強化銀行業及保險業落實股東行動主義，金管會已要求其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比率（合計親自出席與電子投票出席之公司檔數除以所投資之上市櫃公司檔數）須達 50%以上；統計 108 年度銀行業及保險業出席比率分別為 82%及 94.38%，均已達成目標。

五、編製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投資指數：金管會已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編製臺灣就業 99 指數、臺灣高薪 100 指數、櫃買薪酬指數、公司治理指數及臺灣永續指數等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指數，供投資人作為選股之參考，希望藉投資人之力量，督促上市櫃公司重視公司治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其中，最近期編製之臺灣永續指數已於 107 年 1 月獲勞動基金運用局正式公告採用作為全權委託投資標的，委託總額度為新臺幣（下同）420 億元，並於 107 年 12 月 5 日授權元大投信，其於 108 年 8 月 23 日發行臺灣首檔 ESG 主題 ETF（元大臺灣 ESG 永續），規模約 58.72 億元。

六、強化 ESG 相關資訊揭露：另為引導上市櫃公司重視氣候變遷等議題，金管會及證交所、櫃買中心近期已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分別強化年報及 CSR 報告書應揭露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E）、社會（S）、公司治理（G）等議題之風險評估及其管理策略，並評估氣候變遷之潛在風險、因應措施及溫室氣體盤查等資訊。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相關防疫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39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19）

吳委員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相關防疫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政府對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向以嚴謹態度因應，並已於本（109）年 1 月 20 日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統籌各部會資源及人力，全力守護國內防疫安全，且為使疫情資訊透明、降低國人恐慌及強化國人自我健康管理能

力，指揮中心每日定期召開記者會向國人說明最新疫情訊息及我國因應政策，並即時提供簡易衛教圖文訊息供國人遵循。

二、鑑於國內疫情風險仍未解除，民眾有恐慌性購買需求，經濟部自本年 1 月 24 日起暫時停止我國口罩出口，指揮中心亦指示衛福部依「傳染病防治法」徵用國內口罩工廠生產之一般醫用口罩及外科手術口罩，以因應民生、醫療及公務防疫需求。目前口罩生產及配售情形如下：

(一)口罩生產：

1. 一般時期我國口罩產能為每日 188 萬片，加強產能最多為每日 244 萬片。經濟部工業局前於農曆春節期間，即積極協調國內口罩商增加口罩產能；國防部並自本年 2 月 3 日起調派後備軍人支援。政府以口罩產能最大化為目標，週六日加班、全天候生產，自本年 2 月 17 日起，每日產能可達 550 萬片以上。

2. 另政府已徵用 60 臺全新口罩機分配予獲選之口罩製造廠擴充產能，並協調不織布等口罩原物料業者優先供應國內生產需求。預計自本年 3 月上旬投產，後續國內口罩產能將逐步提升至每日 1,000 萬片。至目前徵用之醫療口罩原料國內皆有生產，經濟部已分階段、逐項盤點，確認各種原物料供應無虞。

(二)口罩配售：

1. 指揮中心自本年 2 月 6 日開始實施口罩販售實名制，由全國 6,000 餘家健保特約藥局及偏鄉地區衛生所販售，民眾可持健保卡前往購買；另自本年 2 月 16 日起，擴大由全國衛生所（無法使用健保 VPN 者除外）共同協助執行口罩販售實名制措施。

2. 由於口罩產能提升，本年 2 月 20 日起，全國各據點由原本每日提供 200 片成人口罩及 50 片兒童口罩，增加為每日提供 400 片成人口罩及 200 片兒童口罩。另自本年 3 月 5 日起，民眾能購買之口罩由每人 7 天 2 片增加至每人 7 天 3 片，兒童口罩為每 7 天 5 片每家健保特約藥局及衛生所每日配送之成人口罩數量，由原來之 400 片提高至 600 片，兒童口罩之數量則維持為 200 片。

三、另考量校園學生密集，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於疫情防控上較為不易，教育部已採取相關防疫作為如下：

(一)防疫物資整備情形：提供額溫槍 2.5 萬支、酒精 8.4 萬公升及防疫備用口罩 645 萬片，由各級學校、私立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部屬館所等備用。另除配送口罩等物資外，並與行政院環保署合作，由各地方政府環保局負責全國 4,000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周邊之公共環境，以及寒假期間開放使用之公共空間設施消毒作業，後續再由學校進行校園教室內部空間及自備交通車等整潔工作。

(二)延後開學配套措施：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後 2 週於本年 2 月 25 日開學，該學期休業式延至本年 7 月 14 日辦理。國中教育會考、技專統測等各項入學考試日程維持不變，命題範圍將配合縮減調整，不影響學生考試權益。

(2)原來已開學之私立幼兒園及原已上課之安親班與補習班維持現況，但須加強檢測及

管理。又考量 12 歲以下之學童乏人照顧，若家長有親自照顧之需求，基於防疫必要，本年 2 月 11 日至 24 日期間，受僱之家長其中 1 人得請防疫照顧假，雇主應予准假。

(3)有關經濟弱勢學童假期午餐照顧，業請地方政府積極啟動關懷機制，主動關懷經濟弱勢學生用餐問題，落實急困學生用餐協助機制。

2. 大專校院：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至本年 2 月 25 日（含）以後開學，請各校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調整開學日期，並在維持 18 週、1 學分授滿 18 小時之原則下，重新審議修正行事曆，並得彈性調整課程規劃。

3. 發展數位學習：彙集線上學習資源，公布於該部網站「防疫專區」，鼓勵親師生善用，致力讓孩子學習不中斷、不落後。

(三)自本年 2 月 25 日起與臺灣兒科醫學會合作，協助全國學校進行防疫衛生教育宣導活動及諮詢。

四、至所詢流感疫情併發重症個案部分，經衛福部分析本季流感併發重症個案特徵，顯示主因為流感高危險群未接種疫苗。該部已加速推動流感疫苗接種，針對 65 歲以上長者、長照等機構對象及高風險慢性病人等高危險族群加強宣導催注，並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及本年 1 月 24 日擴大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適用對象，以及增設藥劑配置點及提升配置量，同時持續進行風險溝通與衛教，運用多元管道宣導高危險族群應儘速接種疫苗、有症狀儘速就醫，以降低流感衝擊。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我國推動參與「世界衛生大會」（WHA）及我專家線上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全球研究及創新論壇」之名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39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42）

吳委員就我國推動參與「世界衛生大會」（WHA）及我專家線上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全球研究及創新論壇」之名稱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一、爭取參與 WHO 是我全體國人共同的期盼，蔡總統上任後，持續秉持「專業、務實、有貢獻」的原則推動 WHO 案，獲得國際社會廣泛的認同及支持，愈來愈多國家及國際友人也挺身而出，公開支持我國的訴求。但是中國一再以政治凌駕臺灣 2,300 萬人的健康人權，為我國參與 WHO 設定政治前提，我政府基於維護國格及國家尊嚴的責任，自無法接受。

二、我政府上述立場，也獲得立法院跨黨派的支持。立法院於本（109）年 2 月 21 日發表朝野黨團共同聲明，即嚴厲譴責中國阻撓臺灣參加 WHO 及 WHA 的打壓行為，並呼籲 WHO 不該因中國以政治理由，損及臺灣全體人民享有最高水準衛生及健康的權利。

三、至於我國專家線上參與 2 月 11 日及 12 日之 WHO 論壇，在登入時確實僅需填寫姓名及電郵，此為事實，本部亦曾多次對外公開說明。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高金委員素梅，針對晉陞公司違反法令，試射飛鼠一號火箭案。自 108 年 5 月起，晉陞公司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遭臺東縣政府連續裁罰共四十萬元，並勒令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前改善。晉陞公司竟然逾期不改善，繼續於 109 年 2 月 13 日於臺東原住民族南田部落試射。引起社會大眾輿論，質疑政府在這之間扮演的角色完全消失，是政府失能？還是政府縱容，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晉陞公司在南田部落使用的兩筆土地分屬「農牧用地」與「林業用地」，並以「養殖魚蝦」申請使用，卻從「養殖魚蝦」變成「火箭發射場」，屬違法行為。

二、承上，晉陞公司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遭臺東縣政府連續裁罰共四十萬元，並勒令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前改善。該公司卻藐視法令逾期未改善，繼續於 109 年 2 月 13 日試射工作。

（二）本院高金委員素梅，針對晉陞公司違法試射飛鼠一號火箭一案，本席延伸看世界上歷經過的「火箭發射場與原住民族的關係」事件，以捍衛我原住民族權益。二戰結束後，由於冷戰的對峙和太空競賽，火箭發射成了先進國家間相互競爭的一項新興科技。火箭試射時期的高失敗率，以及火箭發射影響人民健康及周遭環境傷害緣故，這些國家往往會把火箭發射場遠離城市中心，設在偏遠的地區或殖民地，然而，這些它們眼中的偏遠蠻荒之地，其實都是原住民族世代居住的所在，這正是臺灣晉陞公司試射地選擇臺東南田部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1947 年，澳洲和英國聯合推動了長程武器設置計畫，要在澳洲阿得雷德北邊 450 公里處建立伍梅拉（Woomera）火箭發射場，這引起了當地口卡薩（Kokatha）原住民族的抗議，蘇格蘭醫生查爾斯．杜古德（Charles Duguid）聯合當地五十幾個社區、工會和原住民權益組織也投入了抗議。澳洲政府把這次的抗議，說成是共產黨活動，加以鎮壓。經過兩年的試射實驗，1949 年火箭發射完成後，發射場附近設置了禁區，使得當地的原住民不能進入傳統的祭祀區域，也無法取用資源，他們被迫和發射場爭奪水源。馬路鋪設之後，許多人員

和設備進駐，而原住民飲水、食物、交通和醫療的需求，澳洲政府都不聞不問，直到 1967 年原住民有了公民身份之後，澳洲政府才不得不停止對口卡薩原住民族的人權漠視。

二、1960 年代初期，瑞典政府在北極圈的齊魯那（Kiruna）地區設置火箭發射場，這個火箭場侵入了當地薩米（Sami）原住民世代居住的土地，破壞了薩米族傳統漁獵和麋鹿放牧的生活方式。

三、1964 年歐洲太空總署來到法屬圭亞那之前，庫魯（Kourou）這個沿海的小村莊只有不到百人居住在這裡，這些人靠著熱帶雨林狩獵和大西洋赤道海域的魚獲為生。歐洲太空總署不久就在村外建立了火箭發射場，30 年後，Kourou 村已經住了兩萬人，絕大部分都是歐洲人，有 1,300 人在發射場工作。這個歐洲太空總署的太空站，佔地 96,000 公頃，把原先的雨林變成了平坦的沙地，這個太空站內有許多道路和大型的建築，火箭在這裡組裝、裝填燃料，而每隔幾個禮拜，這裡的火箭發射的噪音就會搖動森林。

亞利安 5 號火箭自 1996 年連續試射兩年失敗，到 1998 年才試射成功。它有兩個重達 237 公噸的固體燃料助推器，這些燃料會燃燒兩分鐘，在燃燒的過程中，會產生 156 噸的氧化鋁，128 噸的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96 噸的鹽酸，36 噸的氮氣，14 噸的氫氣和 24 噸的水蒸汽，這些物質在發射後都落入了發射場附近的森林和海洋。

由於意識到大型發射的汙染問題，歐洲太空總署在 1987 年，花費 130 萬法郎，由法國國家太空總署進行研究，研究結果總共有六卷，其中最後兩卷的內容是有關環境測試的，但這份研究結果卻未曾對外公開。但一些關心環境的科學家，就發射後的樹木和動物進行調查後發現，隨著水蒸氣而產生的酸雨，對當地的動植物產生了嚴重的傷害。2017 年，圭亞那人民還在繼續反對這個火箭發射場！

四、1970 年代開始，蘇聯位於哈薩克的科拜努爾火箭發射場就把火箭殘骸，長年墜落在西伯利亞阿爾泰共和國山區、土巴拉爾（Tubalar）原住民族居住地區。這些推進器燃料殘骸釋放出的庚基毒化物，汙染當地環境，嚴重傷害了土巴拉爾族人的健康。

五、從 1981 年至 2011 年之間的 30 年間，美國佛羅里達甘迺迪太空中心共發射了 135 次火箭，但太空中心附近的佛羅里達鹹水生態保護區「梅瑞特島野生動物保護區（Merritt Island National Wildlife Refuge）」卻遭到汙染。太空中心附近的鱷魚，肺部檢測出超標的鐵含量，其他如鋰、鎳、汞等重金屬含量，也比其他地區同種鱷魚高。

科學家表示，同樣的鐵量如果是在哺乳類動物如人類、驢子、鹿身上發現，一定會造成肺功能衰竭。同時，火箭發射後的煙霧裡的氯化氫成分，溶於水後就變成了鹽酸，會造成發射場附近水質的酸鹼值快速下降，這能加速重金屬溶解水中，讓植物或動物更容易就吸收到這些重金屬。美國南卡羅來納州侯林斯海洋實驗室的環境化學家波丹表示，大家都以為火箭升空時間短，次數也不頻繁，影響應該不大，但其實每發射一次火箭，就會產生大量空氣汙染。一份刊登《環境科學與技術》期刊的報告指出，每一次發射火箭後的幾天內，周遭水域的金屬含量都會飆升，水中錳、鋁、鐵、鋅數值會急速上升 37%至 175%。

（三）本院張委員其祿，針對總統蔡英文於 108 年 12 月 14 日召開「大南方，大發展」的南台灣發展計畫記者會，會中總統蔡英文指出要以聚落、交通、產業、觀光四個方向進行，然時至今日，目前仍僅知方向，其計畫具體內容仍不得而知，本席認為，選舉之承諾不能只是大開「空頭支票」。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應儘速針對總統所提計畫加速研議並公布該計畫內容，以兌現選前對南台灣民眾之承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總統蔡英文於總統大選前舉辦南台灣發展計畫記者會提出提出四個策略「用聚落帶動發展」、「用交通連結世界」、「用行銷撐新農業」、「用觀光創造繁榮」，使南台灣的民眾對總統蔡英文寄予厚望。

二、由記者會及相關新聞資料可以得知，與會的除了有第十五任副總統賴清德，另有總統府秘書長陳菊、行政院副院長陳其邁及政務委員張景森共同參與。因此，可以得知行政院在該計畫應與總統有合作基礎。

三、針對「大南方、大發展」計畫，目前就僅能就該計畫相關資訊得知，總統蔡英文及行政院方面僅針對方向提出口號，未有實際具體詳細報告，行政院應加速研擬該計畫具體方案，以兌現選前之承諾，並提供台灣民眾進行檢視。

（四）本院張委員其祿，針對行政院近日拍板定案因應「國土計畫法」，擬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於該法所設定之期程內擬定國土計畫並已完成公開展覽程序並各直轄市、縣（市）審議會進行審議，預訂三月中旬送交內政部進行審議。然其國土計畫審議程序須大量時間進行，是否於本法所規定之期程皆完成階段性任務，本席亦要求行政院及本案權責機關內政部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國土計畫之之進度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未完成審議之原因並提供本席進行研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新聞資料顯示，我國目前除了新北市之國土計畫已進入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其餘各直轄市、縣（市）仍在召開各國土計畫審議會進行審議，因此，將所有縣市之國土計畫案接送至中央審議，按現階段之進度，是否無法於「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所定之階段性期程完成。

二、根據 2 月 20 日行政院會之決議，將送交內政部擬具「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予本

院進行審議，其中，本修正案第四十五條為針對現行法規所定之期程，多數直轄市、縣（市）雖已完成計畫之擬定然目前僅完成公開展覽，部分直轄市、縣（市）計畫仍在地方進行審議恐無法如本法之期程完成，因而進行修正。

三、綜上所述，該各直轄市、縣（市）之國土計畫擬定及完備相關法律程序時間是為本法推動之困難所在，然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因地理、人文、環境等等複雜因素，而有時程延宕可能有執行面上之困難。本席認為，現行期程若無法達成，則有延期之需要，行政院仍應掌握其進度，並且敦促各地方政府加速進行審議並了解還未完成審議之原因，以利「國土計畫法」續行推動。

（五）本院楊委員瓊瓔，面對肺炎疫情蔓延，對於觀光旅宿業者造成全面性的營運衝擊，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主要透過擴大補貼各類業者營運不濟的近況，並藉此時機改善協助產業或商家改善其技術、體質、市場等。但為避免各界質疑紓困振興條例形同「撒錢條例」，應有相關配套措施，例如：紓困方案應參考業者近年來的營運情況作為發放補貼金額的依據。也就是說，若該業者近幾年的營運不佳，是該業者體質不良或面臨市場機制的淘汰，若藉由紓困方案延續經營，對產業結構的調整可能造成負面影響。請交通部說明是否應考量參考業者近年來的營運情況作為發放補貼金額的依據，在紓困方案中有部分「排他性」的可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突如其來的疫情衝擊，政府首當其衝的解決措施就是發錢紓困，但是卻未考慮的確有體質欠佳的業者，本就已經經營困難，並非只是因為疫情衝擊。

二、因此，建議交通部可先參考過去三年該業者經營狀況，包括營業稅或可證明營運狀況尚可的政府稅款，作為補貼金額的依據，並非進行全額性的補貼。此舉一來可將特別預算的使用更有效益，而來也可藉此調整觀光旅宿業界的產業結構與市場規模。

三、行政院除應依條例第 18 條規定辦理外，交通部亦應於網站上公布每個月所為補助、紓困、振興等款項、及業者申請核准比例辦理情形，並隨時更新資訊，以昭公信。

（六）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疫情爆發已經對台灣產業造成嚴重衝擊，尤其是中小企業規模較小，承受市場波動能力較弱，應給予較多之支持，對於行政院提出特別預算原計畫辦理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利息補貼 9 億元、手續費補貼 22.3 億元、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

業信用保證基金 100 億元、企業融資診斷 3 億元，合計 135 億元之預算，應酌予增加，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楊委員瓊瓔，關於辦理有關開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基礎醫學、治療藥物與抗病毒疫苗開發等研究項目經費，建請政府能注重此塊領域的相關補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目前此疾病無專門藥物及疫苗能治療與防治，為能在短時間優先保護國民，政府應積極支持與鼓勵並整合有關單位能在最快時間內找出最佳治療方法。

二、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並未將本項目列入項目中，但參考過去 SARS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案中，有相關的研究項目經費，因此，請政府能注重此塊領域的相關補助。

（八）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新冠病毒疫情升溫，社區與群聚感染危險擴大，現行的各級學校備用口罩及各項防疫物資發放情形，是否符合各校所需？此外，若各級學校因此停課，教育部的 SOP 或因應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據教育部統計查詢網資料顯示，107 學年度各級學生，包含幼兒園人數共計 4,325,121 人，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數 295,010 人，各級學校專任職員數 76,339 人，總計人數為 4,696,470 人，備用口罩單價若以 5 元計算，一次性總經費需 2,3482 萬 2,350 元（未包含補習班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二、教育部在特別預算中編列近 5.8 億經費，預算說明中主要用途為採購防疫物資，包括酒精、口罩，卻未包含因應學校停課，師生進行線上遠距教學所需的平板電腦及網路。經查教育部相關新聞，遠距教學所需經費亦編列其中，為何此預算書未載明？若停班停課，教師的薪資和鐘點費補貼如何計算？各級學校的線上教學真的準備好了嗎？

三、此波全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可能造成大專應屆畢業生延後畢業情形，礙及其就業求職規劃，請問教育部有何紓困措施？

（九）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支援國境線防檢疫業務及協助檢疫場所勤務，內政部編列 68,112 千元；執行入出境查驗人流管理，編列 56,614 千元。目前出入境的檢疫人力明顯不足，有些檢疫人員每

日工作時數甚至高達 15 小時，即便桃園機場在今年 2 月有徵募 96 位短期的檢疫助理，但卻流動性頗高，加上清明節可能有數萬名台商返鄉人潮，未來恐因檢疫人力不足問題，形成我國的防疫破口。因此，針對國境檢疫人力不足問題，建議內政部重新檢討人力需求與相關預算，強化國境的第一線防疫能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教育部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及課後輔導照顧機構提供有防疫物資，建請衛福部是否也針對老人安養、日照機構等社福團體發放防疫物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年長者原本抵抗力較弱，日間照顧中心及安養機構均為群聚場所，易受疫情影響，建請中央注意此防疫漏洞。

二、建請衛福部針對日照中心、老人安養等社會福利機構發放口罩、酒精等防疫物資。

（十一）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辦理社區防疫追蹤列管及提供居家檢疫者各項服務措施，內政部編列 44,509 千元。然而，根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 月 25 日的統計，目前管理中的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人數分別有 259 人、1 萬 2,668 人，而且台灣已出現零星的社區感染。目前台灣還只是處於疫情初期階段，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與各地方政府的追蹤列管人力已出現嚴重不足的問題，未來疫情狀況若進一步惡化，以內政部目前所編列的預算，根本無法因應社區防疫與居家檢疫追蹤列管的問題。因此，建議內政部重新檢討人力需求與相關預算，補充足夠的人力，超前部署因應未來可能的疫情變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楊委員瓊瓔，根據「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之紓困、復甦與振興方案」中，交通部核定觀光局的五大措施當中，包括「補助營運損失」、「營運融資支持」、「產業轉型培訓」三大部分共計 32 億元，為即刻辦理規劃方案，目的是為了解決觀光旅遊業者近日來的燃眉之急。但是，政府撥款通常很慢，請交通部

觀光局公布具體的申請及撥款程序跟流程時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有鑑於日前各項旅遊補助計畫，包括去年的春遊補助或秋冬補助計畫，多有業者抱怨政府補助款項發放過慢，等待期甚至長達一個半月，對於中小觀光旅宿業者根本緩不濟急，金流難以支撐。

二、從業者立場來看，他們所期待的是能從優儘早發放紓困款。因此，要了解交通部何時可以開始發放？其發放程序和業界取證方式不能過度繁瑣，否則造成擾民及緩慢撥款反會造成民怨。

三、從政府立場來看，此次 600 億元的特別預算分別是過去歲計賸餘的 300 億元，政府再行舉債 300 億元，撥款期程恐將延誤，因此交通部應該就業界受害嚴重程度排出撥款紓困先後順序，早日完成紓困作業。

四、由此，請觀光局說明，此次紓困方案的經費撥款會不會比以前快，具體的作業流程跟需要時間，有沒有更縮減程序的可能性？

（十三）本院賴委員香伶，就現行「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尚未就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防疫措施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予以補償。為求提高國民配合防疫意願，降低其所受不利影響程度，並維持其基本生活需求，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應增訂相關規定，予以適當補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按，大法官釋字第 690 號解釋要旨：「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於受強制隔離處置時，人身自由即遭受剝奪，為使其受隔離之期間能合理而不過長，仍宜明確規範強制隔離應有合理之最長期限，及決定施行強制隔離處置相關之組織、程序等辦法以資依循，並建立受隔離者或其親屬不服得及時請求法院救濟，暨對前述受強制隔離者予以合理補償之機制，相關機關宜儘速通盤檢討傳染病防治法制。」就因防疫而受強制隔離者，應予以合理補償之機制，大法官已有明文解釋如上揭要旨。

復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條：「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及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接受隔離者、檢疫者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就接受隔離或檢疫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期間，得申請防疫補償。但有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就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亦定有申請防疫補償之規定，惟該法為限時法，為求日後防疫制度之健全

，實有必要於現行經常性法規就配合防疫之國民，予以適當補償，合先敘明。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指揮官基於防疫之必要，得指示中央主管機關彈性調整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條之處置措施。

前項期間，各級政府機關得依指揮官之指示，指定或徵用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公共場所，設立檢疫或隔離場所，並得徵調相關人員協助防治工作；必要時，得協調國防部指定國軍醫院支援。對於因指定、徵用、徵調或接受隔離檢疫者所受之損失，給予相當之補償。

前項指定、徵用、徵調、接受隔離檢疫之作業程序、補償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即依該法授權訂定《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第 10 條：「至指定檢疫場所接受檢疫且未違反檢疫相關規定者或受指定至檢疫場所照顧幼童者，自接受檢疫日起至結束日止，每人每日補償金額，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

前項檢疫期間，有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以此作為補償「至指定檢疫場所接受檢疫者」之依據，惟該補償範圍並不及於配合防疫措施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

三、綜上，基於大法官釋字第 690 號解釋要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條、《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第 10 條等規定之立法目的，建請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第 10 條，增訂相關規定，將補償對象擴大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接受隔離檢疫者。」對於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防疫措施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而受人身限制之國民，以提高其配合防疫之意願，並降低其所受不利影響程度，並維持基本生活需求。

（十四）本院賴委員香伶，就重症兒家庭所需長期照顧服務，請相關單位予以整合相關資源，提供該等家庭成員所需之適切人力。在台灣，有一群重症兒（重度身心障礙、政府補助巴氏量表 0 分，或長照需要等級達 8 級等）跟他們的家人，亟需經濟上可負擔且適當的勞動力，以協助他們能穩定地經營、維繫，共同陪伴彼此的人生。然而，囿於長照制度規定、外籍看護工來源及專業職能有限等，仍有許多家庭仍未能獲得充分的照護人力資源。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在台灣，有一群重症兒（重度身心障礙、政府補助巴氏量表 0 分，或長照需要等級達 8 級等）跟他們的家人，亟需經濟上可負擔且適當的勞動力。以腦性麻痺為例，腦性麻痺在任何國家、任何家庭都可能發生，依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保守的估計，其發生率約千分之二，依目前台灣每年約 20 萬新生兒估算，一年就至少有 400 個家庭需要長期照顧人力的投入。

二、惟依目前長照制度規定，現聘僱外籍看護的家庭，在「照顧及專業服務」部分，只能獲得該等級給付額度的 30%，且又只限用於「專業服務」，而不能選擇「照顧服務」，因此主要照顧協助者仍是外籍看護為主。

三、然而，依現行規定，至少有以下問題待克服：1.外籍看護要休假返國，或出現新舊外籍看護的銜接空窗，此照護空窗期必須要滿一個月以上，才能申請喘息服務；2.外籍看護多未受過專業看護訓練，在無法勝任照顧重症兒的情況下，往往會尋求轉換雇主，在此等待期間，原雇主必須負擔該外籍看護之食宿費用，以及無替代人力協助照顧之困難。

四、綜上所述，請政府相關部門（衛福部、勞動部）整合現有政策資源，並研究有無其他可能方案（諸如：辦理專案引進具醫護專業外籍看護、專案開放提供申請長期照顧服務），提供重症兒家庭可負擔且穩定的適當人力。

（十五）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武漢肺炎對許多產業衝擊甚鉅，尤其以觀光餐飲與傳統農漁養殖業影響為甚。建請政府須有相關配套政策研擬，輔導產業度過難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鑒於此波疫情對於高雄諸多觀光和餐飲業衝擊甚深，以及北高雄諸多養殖漁業銷路受到影響。因應疫情未必短期內便會落幕，但相關產業卻已無法承受此波疫情之打擊，許多業者被迫以減產或是減少營業等方式作為回應，但這並非長久之計，政府應當針對每項不同產業提出具體因應之道。尤其紓困條例通過之後，雖有企業獎勵措施，但仍不免會有衝擊，政府應當在實質危機來臨之前，先行做好規劃與配套，並針對新法加強宣導以安民心。

二、建請行政院盡速就武漢肺炎對各項產業之衝擊提出評估報告，並提出具體措施協助解決，以助國人度過此關。

（十六）本院賴委員香伶，就勞工保險（以下稱勞保）基金中勞保業務關於普通事故部分，勞保之現行費率與精算平衡費率差距甚大，且依精算結果（註 1），勞保基金將於 115 年出現累積虧損，依行政院 106 年 3 月 10 日提送立法院之「勞工保險條例」（以下稱勞保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稱修正草案）總說明【附件 1】，針對勞保財務問題的研議，檢討重點在於調高保費費率、延長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期間、政府挹注並負最後支付責任等，此或雖能稍減勞保基金財務失衡之危機，惟仍併有「代間不公」、「勞動條件下滑」、「弱勢勞工受損較鉅」等負面效應，行政院有無將該等效應納入考量，並改提其他勞保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計畫？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行政院 106 年 3 月 10 日提送立法院的修正草案總說明，針對勞保財務問題的研議，檢討重點在於調高保費費率、延長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期間、政府挹注並負最後支付責任等。總的來說，調高保費（增加收入）、延長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期間（實質減少退休金支出），確能改善勞保基金財務情況，惟該修正草案尚有「代間不公」、「勞動條件下滑」、「弱勢勞工受損較鉅」等負面效應尚待克服，詳如下述。。

二、勞保基金設立初期即採取不足額提撥政策，繳交的保險費率長期低於精算後的平衡費率，而隨著台灣人口結構快速老化與少子女化，使得費率提撥不足的現象更加顯著，以致長期累積龐大的未提存負債，以及未來會增加的（退休年金）成本，如今欲透過「調高保費」的方式進行改革，無疑是將過去制度所累積的債務問題，留給現在及未來勞工解決，不免造成世代剝奪與對立之困局。

三、目前（109 年）雇主僱用 1 名勞工，包含勞保（10%）、就保（1%）、健保（4.69%）、勞退（6%）、職保（0.21%），其負擔的各項社會保險合計約佔名目薪資的 20%，在欠缺有效的稽核、法遵的壓力下，調升勞保費率必然導致人事成本增加（被保險人負擔 30%、投保單位負擔 60%、政府負擔補助 10%），令雇主更傾向以其他方式來規避該成本，或根本性地迴避雇傭關係，諸如以「拒絕為員工加薪」、「減少僱用正職員工」、「增加非典型僱用」等方式因應，而衍生多面向的勞動條件下滑，此為調高保險費率所不得不慎重面對之外溢衝擊。

四、為完善投保薪資申報制度並兼顧屆退勞工之給付權益，減緩對於勞工給付權益之衝擊，行政院修正草案就勞保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第 1 款，定明平均月投保薪資之計算期間採逐年增加之方式調整。就此而言，該等修法精神應值肯定，惟延長計算期間，勢必拉低被保險人之投保薪資，減少被保險人請領退休金金額，而根據研究結果，此所影響較大者，主要為女性、年輕族群與低薪資的勞工【附件 2】，且由於退休金減領所造成之家庭所得支配金額減少，而有降低經濟成長之虞，勞保條例修正不得不就此加以考量。

五、綜上，勞保基金收支失衡，實為長期費率未能如實反應支出需求，以及人口結構快速少子化所致，面對此歷史難題／共業，卻須由目前正在工作的勞工承擔，對於年輕人尤其不公平，而調升保費所潛藏的外溢衝擊——長期低薪或本被排除在勞保之外，皆是可預期的挑戰。而拉長投保薪資計算期間所導致的退休金減少請領，據研究結果，對女性、年輕族群與低薪資的勞工衝擊更大，此一「弱者愈弱」的改革結果，恐非健全勞保基金財務所欲達致的效果。基此，行政院所提勞保條例修正草案，是否已將上述負面衝擊一併納入考量，若是，尚請鈞院提供減緩衝擊之政策評估說明；若否，亦請回覆是否改提更為完備之草案，以供本席及全民參考。

註 1：勞工保險局 107 年度委託辦理「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精算評估報告書（107 年 12 月），精算基準日：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一】106 年 3 月 30 日，行政院送立法院函——勞保條例總說明

【附件二】108 年，賴偉文，勞保年金改革對老年經濟安全之影響，刊於《經濟前瞻》

【附件一】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9樓
聯絡人：黃琦鈞
聯絡電話：02-85902769
傳真：02-85902779
電子信箱：188@mol.gov.tw

裝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勞動保1字第10601401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17000000J10601401060-1.pdf、A17000000J10601401060-2.pdf)

主旨：檢陳「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各乙份，敬請鑒核。

訂

說明：

一、查勞工保險實施迄今已逾67年，因保險費率長期低收，且隨著我國人口結構快速老化及少子化趨勢，未來領取年金給付者愈多，繳納保費者愈少，逐漸削弱勞工保險世代互助之功能，原有之制度設計已面臨相當程度的挑戰。

二、為利制度長遠發展，減輕未來世代負擔，並確保每一世代勞工皆能安享退休生活，必須及早進行年金制度改革，又改革工程涉及各方權益，經參酌先進國家年金改革經驗，採循序漸進，短期內先以維持一個世代之保險財務安定，就制度面進行必要之調整，中長程再以每5年一個週期作制度面滾動檢討，以逐步建構永續穩定制度。

三、案經本部依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本（106）年1月19日公布之年金改革建議方案並參酌各界所提意見後，擬具

線

電子公文

「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6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普通事故保險費率調整機制。

(二)修正年金給付及老年一次金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期間，逐年延長至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180個月之月投保薪資予以平均計算。

(三)勞工保險財務應由中央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並定期檢討，及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撥補挹注勞工保險基金。

(四)為利被保險人於各社會保險間跨職域流動，保障其未來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權益，增訂老年年金給付之年資併計及年金分計機制。

四、另旨揭修正草案業依規定針對影響層面及其範圍進行完整之法案衝擊及性別影響評估，並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簽註意見表示，本草案並未針對不同性別有不同之規範，目前依性別統計資料亦未有直接或間接歧視之情形，惟修法後是否有產生差異之結果，仍建議繼續定期進行性別統計與分析。又本案因情況急迫，未踐行預告程序及公告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正本：行政院
副本：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電2017-02-10交11:20:41章

【附件二】

勞保年金改革對老年經濟安全之影響

⊙賴偉文／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三（臺灣經濟）研究所　助研究員

勞保年金制度改革，將造成「家計部門消費減少」以及「生產部門勞動成本增加」對總體經濟與勞動市場將產生負面的影響效果，再加上對老年終生所得的減少，將提高老年經濟安全的風險，在年金改革即將完成立法之際，政府應審慎評估對老年經濟安全風險之影響，並及早研擬因應對策，使民眾有感。

關鍵詞：年金制度改革、經濟安全、總體經濟

Keywords: Annuity System Reform, Economic Security, Macro-economy

由於少子化與高齡化的影響，預期未來領取年金給付人數將逐年大幅增加，而領取年金的期間也會隨平均餘命而延長，但繳交年金保險費的人數則呈現遞減趨勢，將使得各種年金保險財務加速惡化。為確保我國年金制度得以永續發展的同時，勞保年金改革卻也可能影響老年的經濟安全，老人所面臨的經濟風險是否因此提高，值得關注。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中高齡工作歷程調查」，國內45至64歲已規劃好未來養老者之最主要經濟來源中，「勞保老年給付」占20.87%。而65歲以上者最主要之固定經濟來源「社會救助或津貼（含老農津貼、國民年金老年給付等）」占21.73%；另外，根據勞動部105年「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國內在職勞工規劃退休後之生活費用來源-「新制的勞工退休金」及「勞保之老年給付」比例分別為56.3%與45.4%。

由前述統計調查結果發現，臺灣勞工退休後生活的所得來源中，很大比例來自社會保險制度的給付。若是勞保年金制度改革後，造成勞工退休的勞保年金給付金額減少，將因此減少勞工退休後的老年所得，增加老年經濟安全之風險。尤其國人平均餘命延長，生活費用又隨物價上漲，更加深老年經濟安全之不確定性。

除此之外，此次勞保年金改革的主要內容之一為加快原勞保費率的調升速度，由原本每兩年提高0.5%改為每年調整0.5%。雖然費率上限在此次勞保年金制度改革中並未調整，但企業面對保費費率向上調升速度的加快，可能因此反映在售價上或是減少員工的薪資福利，這些都會使勞工退休後面臨更大的經濟安全風險。爰此，在年金改革即將完成立法之際，本文擬檢視與評估年金改革對老年經濟安險之影響，並據以提出因應對策。

各國年金制度的經驗與啟示

一、各國老年貧窮及退休所得保障概況

年金制度的財務永續性及個人退休所得適足性為各國政府所關注的課題。比較各國之老年人口、老年人口比例、貧窮率以及老年年金制度來看（表1），韓國及澳洲的老年人口比例相對較低，但老年貧窮率遠高於工作年齡人口貧窮率；而貧窮率相對較低的德國及瑞典，老年貧窮率與工作年齡人口貧窮率相近，可能是因為德國及瑞典在2000年前後分別進行年金改革，將原本確定給付制轉型成具有確定提撥制原則的年金制度所致。

表1　主要國家之老年人口、貧窮率及退休所得保障制度

		韓國		日本		德國		瑞典		澳洲	
資料年		2014		2013		2013		2013		2014	
65歲以上人口數（千人）		6,386		31,898		16,758		1,913		3,456	
老年人口比例（%）		12.7		25.1		20.8		19.9		14.7	
資料年		2015		2012		2014		2014		2014	
貧窮線		A	B	A	B	A	B	A	B	A	B
總人口貧窮率（%）		19.1	13.8	21.9	16.1	15.6	9.5	16.8	9.0	20.5	12.8
18-65歲貧窮率（%）		12.8	8.5	19.6	14.5	14.5	9.5	13.7	8.5	15.6	10.2
65歲以上貧窮（%）		55.1	45.7	26.2	19.0	17.6	9.5	27.3	10.0	44.5	25.7
66歲至75歲			38.8		17.0		8.4		6.6		23.4
76歲以上			-		21.3		10.3		15.2		29.2
老年年金給付	與所得相關	國民年金（保險制）		厚生年金（保險制）		法定老年年金（保險制）		名目帳戶制		超級年金	
	與所得無關			國民年金（保險制）							
	資產調查式	基本年金（稅收制）						保證年金（稅收制）		公共年金（稅收制）	
社會救助		基本生活保障方案		生活保護制度		社會救助制度		社會救助制度		針對個人或家庭遭遇的特殊狀況提供各項特定津貼	

註：貧窮線A：為扣除稅金及移轉收入後（after taxes and transfers）的所得中位數之60%；B：所得定義同A、為所得中位數之50%。

資料來源：老年人口及貧窮率資料取自OECD.Stat；老年年金給付及社會救助整理自前文內容。

雖然日本老年貧窮率並未高於韓國及澳洲，但其總體貧窮的問題卻較韓國與澳洲來得嚴重。主要是因為落入貧窮者多為由中產階級向貧困階層流動之收入低、無充分儲蓄、無人可依靠的老人。貧窮的原因最主要是年金收入低於必要的生活費、存款不足以支付重大疾病的醫療費及突發費用、高房租或房貸負擔以及年金設計制度的問題。

二、各國年金制度經驗對於我國之啟示

（一）選擇全體最適合而非個人最佳的年金制度

檢視各國之年金制度改革，在全球化、勞動市場、人口及家庭結構、資訊科技等變遷之下，各國必須設計出更彈性的年金制度，並就自身處境採取與時俱進的最恰當作法。換言之，只有最適合而沒有絕佳的年金制度，我國年金制度改革時，不應照其他國家的年金制度改革方式而照單全收。

（二）應同時考量年金改革與老年貧窮風險的動態發展

各國推動年金改革的重點，多半著重於維持年金制度的永續發展以及足夠的財務償付能力。年金改革可能影響即將屆齡或未來的退休老人，因此高齡者是否落入貧窮可能存在多重因素的影響，年金改革對於不同世代、不同人口群的影響程度亦不相同，在探討年金改革對於勞工老年經濟安全風險時均應同時考量其動態發展。

（三）多元解決老年貧窮問題

1.採行年金積點制以保有就業中斷時的年金資格

從OECD國家的經驗來看，年金改革並不易兼顧財務永續性與退休所得適足性。多數國家年金改革的作法是延長勞工留在勞動市場的期間，OECD國家透過「年金積點」讓勞工保有育兒照顧期間及失業期間之年金資格，或可彌補因就業中斷造成之年資累積不利。

2.鎖定貧窮高風險族群提供協助方案

一般而言，低教育程度、低技術勞工、單身女性、長期失業者、工作能力受損、自僱者、移民背景等族群的老年貧窮風險較高，各國在進行年金制度改革時多鎖定貧窮高風險族群提供協助方案。

3.協助國民預作退休後之財務規劃

澳洲ASFA所建立退休生活標準，有助於國民預先規劃退休後的財務，可作為鼓勵國人選擇私人年金或加強儲蓄的宣導方式。

年金改革對老年經濟安全之評估

所謂老年經濟安全即是滿足勞工老年時之食、衣、住、行、醫療和其他基本生活必需品的需要。在經濟上可獲得滿足的程度越高，對於社會安全或經濟安全的感受度越高。因此，老年經濟安全，不但取決於老年終生所得的變化，甚至總體經濟與勞動市場的影響（如經濟成長、物價波動、失業率及

薪資所得等），亦可能影響老年經濟安全。

一、勞保年金制度改革對總體經濟與勞動市場的影響

目前版本的勞保年金改革方案若施行，對整體經濟將產生三個不同層面的影響：

其一，因為勞保年金制度的改革，造成勞工「勞工之退休金給付」以及「勞保之老年給付」減少，進而造成勞工的「家計部門消費減少」；

其二，是因為勞工保險之保險費率的調整，造成「企業法定勞動成本的提高」，進而影響企業之勞動需求；

其三，因為勞保年金制度改革所造成之「政府移轉性支付增加」，退休撫卹支出與社會福利支出將增加。

此次年金制度的改革，對總體經濟與勞動市場之影響路徑如附圖所示，首先，因為年金制度的改革，造成「家計部門消費減少」與「生產部門勞動成本提高」，因為生產部門所生產的商品主要提供國內消費使用以及出口之用。家計部門消費減少隱含對國內商品的需求降低，對企業的生產結構產生抑制的力道；另外生產部門勞動成本的提高，也會影響企業生產對初級要素的投入選擇，而生產部門勞動成本的提高，亦將造成資本與勞動之間的相對價格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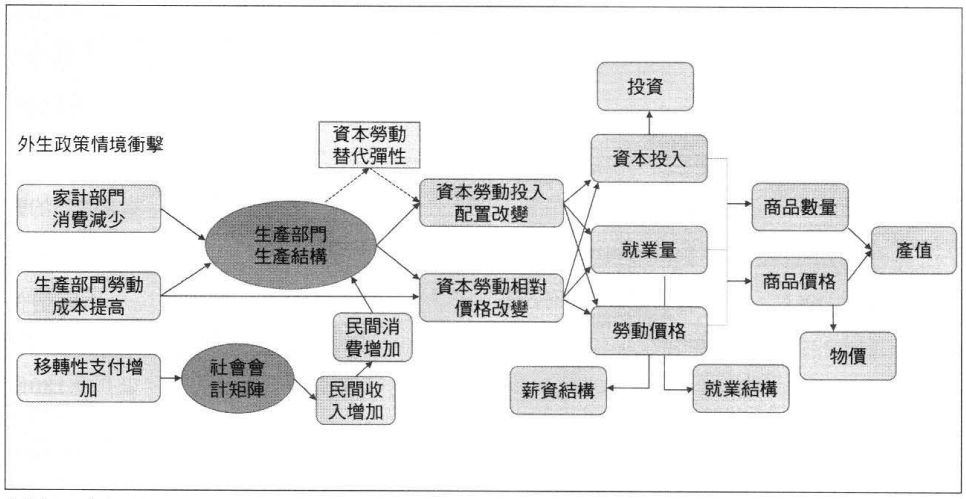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作者繪製。

附圖　年金制度改革之總體經濟傳遞路徑

企業生產過程以追求成本最小為目標，當生產部門勞動成本提高，以及內需降低對生產的抑制效果，企業將重新調整其生產過程中，初級要素（勞動與資本）的投入配置；由於勞動成本增加，可能排擠資本的投入，致使勞動投入的配置產生改變，造成就業量的減少，亦即失業率提高；因為勞動成本提高，將排擠勞工薪資，使得勞工的名目薪資下降。

在廠商追求最低成本的前提下，透過最佳資本與勞動投入數量及價格，決定廠商最終商品的數量與價格。在各部門都達到均衡時，商品的最終數量與最終價格，決定了企業的總產值，進而與經濟成長形成連結；因為家庭部門消費減少，對商品的需求減少，可能導致物價的下跌，但企業勞動成本的增加，可能使企業將成本轉嫁到商品的價格，造成物價上升，兩者同時作用下，對物價的影響相對較小。但因為家庭部門消費減少與勞動成本增加同時對企業生產有所抑制，造成企業的產值下降，進而使降低經濟成長。

除此之外，在政府移轉性支付變動的影響途徑上，因為在社會的會計矩陣中，政府移轉性支付的增加通常表示政府給予家庭的金額增加，影響民間的收入亦將增加，一旦民間收入增加將衝擊民間的消費支出，但從政府預算來看，因為政府移轉性支付所占比例相當小，故而政府移轉性支付經由社會會計矩陣所產生之民間消費增加，對生產部門之生產結構的影響相當微弱。

二、勞保年金制度改革對老年終生所得的影響

根據行政院版本之〈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內容，此次勞保年金制度改革中，對勞工終生所得產生影響者，主要來自年金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採計期間，由最高的60個月平均投保薪資，延長為上限最高的180個月之平均投保薪資。

本研究以2014年1月至2017年12月之被保險人投保薪資原始檔，以每一位投保勞工3年內投保薪資之平均成長率，其自51歲到65歲退休時之投保薪資，並以2017年12月勞保投保被保險人檔為基準，依據其性別、年齡別及投保薪資級距別，評估因勞保年金制度改革，而導致退休所得之改變情形。

勞保年金制度改革後，對性別與年齡別的影響程度，如表2所示。可以發現勞保年金制度改革對女性的影響程度高於男性，大約有近6成的女性勞工會受到勞保年金制度改革的影響；男性勞工則約有56.15%會受到影響。

進一步設算不同性別的勞工，因勞保年金制度改革而造成平均投保薪資的差異情形。若薪資採計期間由60個月延長為180個月，平均投保薪資的差距，男性勞工將減少2,107元，而女性勞工則減少2,327元，顯示勞保年金制度改革，不僅受影響之女性比例較高，且所得受影響之幅度亦高於男性。

表2　勞保年金制度改革受影響狀況（依性別與年齡分）

單位：人

	受影響人數	受影響百分比
性　別		
男性	2,941,307	56.15%
女性	3,089,991	59.75%
年齡別		
15-19歲	157,020	86.61%
20-24歲	678,586	78.45%
25-29歲	867,784	67.33%
30-34歲	817,156	60.03%
35-39歲	958,676	61.56%
40-44歲	792,261	58.63%
45-49歲	647,258	52.64%
50-54歲	542,627	47.89%
55-59歲	414,568	45.11%
60-64歲	121,445	30.03%
65歲以上	33,917	28.56%
總　計	6,031,298	57.94%

資料來源：作者推估。

從年齡別來看，勞保年金制度改革後，若被保險人愈年輕，則勞保年金制度改革後受影響的程度將愈高，其中30歲以下之被保險人，超過7成（72.95%）會受到勞保年金制度改革的影響，其中15-19歲的勞工中受到勞保年金改革影響的比例約86.61%；而20-24歲的勞工，受到影響的比例約78.45%；25-29歲的勞工，受到影響的比例約67.33%。但若被保險人年紀超過50歲，因年金制度改革而受影響的比例約為43.20%。

除此之外，勞保年金制度的改革對於被保險人投保薪資的高低影響也有所不同，如表3所示，根據勞保被保險人資料檔推估勞保年金制度改革的影響，可以發現若投保薪資較低者，因年金改革受影響的比例較高，投保薪資在24,000元以上者，受影響者占比都在7成以上；但是若投保薪資較高者，則在勞保年金制度改革後，受影響者的占比則明顯較低，特別是投保薪資在4萬元以上者，因勞保年金制度改革而受影響之比例都在45%以下，明顯低於整體受影響之占比。整體而言，此次勞保年金制度改革，所影響較大者，主要為女性、年輕族群與低薪資的勞工。

表3　勞保年金制度改革受影響狀況（依投保薪資區分）

單位：人

月投保薪資	受影響人數	受影響占比	月投保薪資	受影響人數	受影響占比
11,100以下	1,223	89.47%	26,400	133,160	58.88%
12,540	304,273	91.36%	27,600	151,454	51.45%
13,500	25,083	85.66%	28,800	128,846	50.43%
15,840	30,866	87.23%	30,300	209,955	47.83%
16,500	13,589	90.45%	31,800	121,811	49.82%
17,280	8,337	87.46%	33,300	137,682	48.14%
17,880	6,286	84.12%	34,800	176,209	52.41%
19,047	12,419	88.84%	36,300	132,395	48.87%
20,008	11,507	85.30%	38,200	148,980	45.51%
21,009	2,394,728	85.69%	40,100	110,964	44.07%
21,900	187,422	82.56%	42,000	93,576	43.62%
22,800	266,026	77.95%	43,900	114,101	31.33%
24,000	302,151	71.24%	45,800	619,941	26.36%
25,200	188,314	62.48%	總計	6,031,298	57.94%

資料來源：作者推估。

結語與建議

依據前述分析，針對年金改革後勞工面臨的老年經濟安全問題，本研究提出以下建議：

一、強化勞工退休金制度之功能

勞保老年年金與勞工退休金為保障勞工老年經濟安全之主要制度，當勞保年金給付金額減少時，應設法提高勞工未來從勞工退休金之領取的金額，建議可執行的方式包括：

（一）在不違反勞退基金穩健操作的原則下，提高基金投資報酬率

勞工退休金與一般商業年金不同，其為政府立法保障勞工老年經濟安全的一道防線，故其基金投資管理應力求穩健，應思考如何在此原則之下，設法提高基金之投資報酬率。

（二）鼓勵勞工自提勞工退休金

政府應加強對勞工宣導，一方面強調勞工自提退休金有免稅、免手續費，以及最低收益保證；另一方面也應對宣傳勞保年金與勞工退休金的制度差異，尤其是財務機制的差異，以鼓勵勞工自提勞工退休金。

二、鼓勵個人儲蓄

建議政府對個人儲蓄可進行分流處理，如薪資較低的勞工採由勞工與政府在共同帳戶中共同提撥；至於薪資所得較高，可設定薪資門檻，低於薪資門檻者採定額免稅方式鼓勵儲蓄；而高於薪資門檻者則不適用定額免稅。

三、強化年金給付之外的老年社會保障

勞保年金是基層勞工退休後重要的養老來源，老年年金給付降低勢將影響老人未來的退休生活，對此政府應透過社會住宅、長期照護等制度，來保障人民老年生活。尤其是長期照護，建議政府可以將軍公教年金改革後所節省下來補貼優存利率18%的公務預算，優先挹注於我國長照機制的建構。

四、延後勞工退離職場的年齡

由於未來勞保老年年金金額減少，且勞工平均餘命延長，故應思考延後勞工退離職場的年限，以降低老年經濟安全風險。建議政府應盡快完成〈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法〉的立法工作，一方面可以減少雇主對中高齡者的就業歧視，另一方面也可以更有效的措施來協助中高齡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與順利轉業，以確保有意繼續留在職場工作的勞工保有工作機會。

五、長期上應改善女性老年貧窮問題

由於勞保資料檔的資料來看，女性的平均投保薪資低於男性，受年金改革的影響人數也較多，而女性的平均餘命則較男性為長，未來在老年經濟安全上將面臨更大的挑戰，也將更容易面臨老年貧窮問題。雖然女性受到年金改革影響較大，但短期內仍只能透過政府既有的社會安全制度協助，並研擬女性可能面臨老年經濟安全問題進行研究，長期則應改善女性老年貧窮的問題。

（十七）本院溫委員玉霞，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有擴大情況，高中以下學校已在二月二十五日開學，但政府準備不足，特別是口罩酒精都不夠，造成社會一團亂象，政府應採緊急補救措施，俾讓家長放心，特向行政院質詢。

說明：

一、自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爆發以來，逢國內各級學校放寒假，中央流行病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陳時中部長，基於專業考量，裁定高中以學校延後兩週開學。

二、迄今疫情延燒，此項延後開學的政策決定卻因為各級學校的配套措施不夠完善，導致諸多亂象：

(一)各縣市配套措施不同調，依據桃園市頒布的規定，僅有一例個案確診即構成全班停課的條件；而新北市則以社區防疫標準辦理。

(二)依據調查數據顯示，開學日當天有約三成的學生請假，顯示多數家長對於校園的防疫措施存有疑慮。

(三)各級學校準備的口罩只是提供給校內臨時性出現發燒、咳嗽、喉嚨痛、呼吸急促等不適或緊急狀況者配戴使用，意即口罩的數量根本不夠每一位學生教師與學校職員使用。

(四)備用酒精顯然存量不足。

三、本席建請行政院：

(一)儘速確認各級學校每年級每班都有足夠的口罩與酒精可供使用，且嚴格要求進出校園的每一個人都要使用酒精消毒雙手。

(二)疫情尚未獲得控制，嚴格要求進出校園每一個人都要戴口罩，尤其學生要戴口罩上課。

(三)校園一旦爆發個案傳染將事態嚴重，因此，除了針對進出校園者嚴格要求使用酒精與口罩之外，校園內所有設備都要全面消毒，以澈底落實防疫政策。

（十八）本院楊委員瓊瓔，對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從 2017 年 8 月 1 日起，取消退伍上校子女教育補助費，但上校平均退伍年齡約 50 歲，部分軍人比較晚婚，導致大部分退役上校的子女都還在就讀高中、大學，與公教人員性質不同，建請行政院退輔會應研議恢復發放退除役上校軍官子女教育補助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國軍現行人事制度，中校最多可服役 24 年，上校 28 年。因此一般中校在 46 歲退伍，上校 50 歲，子女的年齡層沒有太大差別。軍職和公教人員不同，上校平均退伍年齡約 50 歲，部分軍人比較晚婚，導致大部分退役上校的子女都還在就讀高中、大學，相對家庭經濟負擔較重。

二、退輔會前後三任主委都非常關心此事，也表達「百分之百支持」恢復，上校不是有罪，不能懲罰上校，從基本上來考量，他們應該有這個權益，建請行政院退輔會應研議恢復發放退除役上校軍官子女教育補助費。

（十九）本院張委員其祿，針對中小企業開發公司與創業投資公司性質重疊，然中小企業開發公司僅能投資於中小企業，致其業務受限，無益國內投資環境發展，行政院應立即指示經濟部進行修法或廢止法令研擬，並積極提出現存中小企業開發公司之轉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依中小企業開發公司設立營運管理辦法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中小企業開發公司（以下簡稱開發公司），指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公司名稱中載有「中小企業開發」六字，並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證明書，以經營下列各款業務為限之股份有限公司：一、對中小企業之投資。二、中小企業國內外技術合作之諮詢顧問服務。三、中小企業市場與產品開發之諮詢顧問服務。四、中小企業投資之諮詢顧問服務。五、中小企業經營之管理企劃及諮詢。六、中小企業併購及重組業務之諮詢顧問服務。七、中小企業資金之中長期規劃。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而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三條：本辦法所稱創業投資事業，指符合下列經營型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且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有限合夥實收出資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一、具備二人以上之經營團隊，並有經營創業投資事業或投資產業之專業知識，能對具潛力之投資標的事業進行評估及投資決策。二、對被投資事業之投資方式包含以資金投資並取得被投資事業之股權、以資金購買被投資事業原股東之股權、以資金投資有限合夥事業成為有限合夥人或以資金購買被投資事業原有限合夥人之出資額。三、對被投資事業進行投資後管理，包含提供各種附加價值之服務或協助、企業查訪、出席被投資事業之董事會或股東會等。由以上法令可知，中小企業開發公司與創投公司登記資本額相同，卻受限於僅能投資中小企業，實應討論存續之必要。

二、根據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中小企業開發公司僅 4 筆，且自民國 93 年後再無新設，同系統查詢創業投資公司共 647 筆，設立家數對比明顯。

三、根據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內稱，該法人轉投資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營運及配息狀況不佳，宜評估投資價值有無減損，以確實反映投資價值。

（二十）本院張委員其祿，針對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民國 107 年「建置原住民族電子商務平台」採購案（下稱本採購），本席於委員會質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予本席參考之書面答復內容，其答復內容說明此採購已經原住民族委員會評估後廢標，此採購案若建置成功應可使原住民族業者受惠並拓展市場，爰此，本席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說明本採購廢標之評估方式及原由，另本席也詢問是否本採購未來還有推行之計畫以使原住民族產品觸及更多消費群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建置原住民族產品電子商務平台」採購案是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四年計畫（107 年至 110 年）」公共建設計畫而發起之計畫，其計畫緣起為透過電子商務平台建置結合既有實體通路，讓原本以金融資本及市場實體交易的商品及服務為中心，隨著雲端、大數據、物聯網、行動裝置的設計開發，逐步轉形以虛實整合、經濟共享及服務為重點核心，使原住民族產品及服務透過無遠弗屆的網際網絡，觸及更多消費群眾，以有效開拓市場、提升經濟收益。

二、因應今年新型冠狀病毒（C0VID-19）疫情影響，本席特針對原住民族業者研究其經濟影響之評估，特向原住民族委員會關心「建置原住民族產品電子商務平台」採購案之進度，原住民族委員會特以書面答復該採購案因內部評估後，給予廢標。

（二十一）本院張委員其祿，針對 2019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俗稱武漢肺炎）疫情對藝文產業帶來之衝擊，文化部向行政院爭取將藝文產業納入特別預算中的紓困與振興支應項目，以提供短期受影響之藝文團體與個人給予補助乙事。為考量我國財政撙節與預算使用之合理性，與保障疫情控制之下，我國民眾參與藝文產業之安全性及文創產業業者之生計，建請文化部持續向業界徵詢相關資訊，並訂定相關辦法，以利特別條例及特別預算通過後據以施行。而針對不適用中小企業優惠貸款之藝文業者，建請文策院研議優惠貸款紓困方案，協助各類型藝文產業度過疫情衝擊。若就中長期振興部分，行政院欲將藝文產業納入振興抵用券適用範圍，請文化部未來配合行政院及經濟部整體政策之際，持續協作研議適用項目、預算及執行方式，以納入整體規劃，全力協助整體藝文產

業振興方案之效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文化部表示將提出「藝文紓困補助辦法」，減輕文化藝術事業、團體及個人之營運負擔，其中營運成本補助，項目可包括提供人員薪資、展演映活動取消、延期或退票之製作成本、場地租金、權利金等營運經費補助。而因應計畫補助，於疫情受衝擊期間，針對研發創新、人才培訓、製作排練等經費給予補助，優化與提升藝文團隊營運能量。

二、文化部已協調經濟部將藝文產業納入經濟部中小企業貸款補貼方案，提供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及展延還款期限，並協助業者提出申請。無法納入中小企業優惠貸款的藝文業者，文策院將另研提紓困優惠貸款及利息補貼。

三、針對既有之經常性補助，文化部將提早進行撥款作業，並提高第一期款撥付比率。協調公有文化場館友善措施，包括減免租金、手續費、違約金等相關費用。另，文化部將簡化既有之經常性補助之評量、評鑑及結案作業。

四、日前行政院已將藝文產業納入經濟部振興抵用券之適用範圍，藝文展演場館及音樂展演空間、藝文展演預購票券、書店、電影院、等藝文消費將可使用振興抵用券。文化部將再研提其他藝文產業振興方案，以擴大支持藝文產業。

（二十二）本院賴委員香伶，就桃園機場第三跑道開發後，將極鄰近中油沙崙油庫，而中油沙崙油庫為中油桃園煉油廠所需原油來源，若發生航空器撞擊沙崙油庫之情境，除將導致複合性災難外，也將影響桃園煉油廠之營運情況，進而衍生影響石化下游產業、北台灣供油穩定性等課題。故，桃園機場第三跑道開發選址與中油沙崙油庫之相對區位、距離，應有完善之風險評估及防災應變措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桃園機場第三跑道開發計畫在即，今年將進入土地取得流程，正式進入開發流程。然中油沙崙油庫最南端距離第三跑道中心線約 350 公尺，在航行器有撞擊沙崙油庫的風險（據環評書件為低於 $1X10^{-7}$），仍應考量發生此情境的後續效應。

二、比較國外大型機場配置，雖亦有跑道鄰近油庫的問題，如日本成田（300 公尺）、日本大阪（175 公尺）、荷蘭阿姆斯特丹（200 公尺）、美國華盛頓（150 公尺），然沙崙油庫定位非供機場航空燃油之油庫，而屬桃園煉油廠之原油來源。總計共有 15 座超大型原油儲存槽。儲油量約 170 萬公秉，佔台灣戰備儲油量近四成。

三、承上，桃園煉油廠經完成去瓶頸工程及增建第 2 座蒸餾工場後，目前原油煉能為每日 20 萬

桶，佔中油原油鏈能 1/3。且桃園煉油廠的重油轉化工場可生產丙烯產品外，每月生產汽油 30 萬公秉、柴油 20 萬公秉、航空燃油 6 萬公秉、柏油 2.4 萬噸、低硫燃料油 12 萬公秉、液化石油氣 6 千噸，主要供應北部地區所需油料，約占北部需求之 80%，同時占台灣中油公司全國總銷量之 30~40%。桃園煉油廠已具備完整之輸儲體系與發貨系統，原油及成品油儲存能力達 300 萬公秉，為國家油品安全存量之儲存重心，除供應桃園、新竹及新北地區外，尚可透過完善之輸儲管線支援中部供油中心及軍方油庫。

四、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34 條：「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在施工及營運期間發生火災、風災、水災、地震、爆炸、化學災害、油污染等意外災害之風險，以及對周圍環境可能產生之影響與範圍；配合周圍之道路系統、防災系統、排水系統與當地其他條件，訂定緊急應變計畫納入環境保護對策。」經查目前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未依前開規定針對航空行器撞擊沙崙油庫之風險，評估其可能影響及範圍。

五、綜上所述，若發生航空器撞擊沙崙油庫之意外，恐影響國家戰備儲油量及桃園煉油廠營運之穩定性，進而影響北台灣供油、國家油品安全存量等課題。若未作完整風險評估恐於法未合，lfa 有高度公安、產業及國安風險疑慮。基此，請交通部會同經濟部針對上述災害情境模擬提出影響層面說明暨應變對策。

（二十三）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 109 年 3 月 5 日，內政部長徐國勇宣布暫時取消全國性酒測，根據交通部統計查詢網資料顯示，108 年因酒駕（A1+A2）死亡之人數高達 1,849 人，受傷人數更高達 428,753 人。雖疫情當前，為保護警消人員與民眾，方做出該決定，但貿然暫時取消全國性酒測，可謂變相讓酒駕者上路。本席建議，政府要想的是要如何在酒測臨檢、確保人民生命安全的同時，兼顧值勤員警的安危，而不是因噎廢食地取消酒測。並且呼籲政府，民眾絕對不希望看到因為取消酒測臨檢，而導致任何酒駕肇事、甚至撞死無辜的人的狀況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新冠肺炎延燒，藥師共體時艱幫忙賣口罩，政府允調高調劑費 6 點，調升 18%，一線基層診所醫護則是賣命，期盼至少同比率調升診察費，另診所因應各項防疫軟硬體支出增加，稅捐機關應將醫療院所固定成本提高 5~8%，並對營運困難診所及醫護人員，提供銀行貸款紓困等

優惠專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更應協調提高 N95 口罩等防疫防護裝備，讓每位基層醫師每週至少 3 至 5 個，額溫槍、隔離衣等基本需求，也應提供協助基層院所採購的管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聯會指出，新冠肺炎爆發以來，診所業績大受影響，相較平日，感冒相關科如小兒科、耳鼻喉科等業績砍半、一般科如皮膚科、復健科、眼科等則普遍少 3 成以上患者。請繼續往下閱讀……診所營運有固定的支出成本，像是藥師薪水、水電、房租等，加上額外的防疫物資及相關消毒的工作開銷，許多基層院所承受自 SARS 以來最嚴重的經營危機，而護理人員薪水並無健保給付，而是由醫師診察費中另外提撥，一旦業績減少，護理人員的薪水也相對受到影響。

二、醫界長期的診療費，與其他國家相比相差甚多，與 GDP 不成正比，期盼政府比照藥師，調升診察費與診療費至 18%，讓診所每個月可多 3 至 5 萬元收入，協助基層診所度過難關。肯定中央政府在外科口罩配給上，給基層院所充足後援，但在 N95 上，則略顯不足，新冠肺炎已進入社區感染階段，若基層院所剛好收治到確診病患，就須停業 14 天，儘管政府有給停業補償，但若診所大規模停業，便會導致病患大量塞到醫院，如此一來，就失去政府長年推行分級醫療的初衷。

（二十五）本院鍾委員佳濱，建請貴院修正「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賦予運用更大彈性，以發揮基金設立目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貴院於 106 年 6 月 5 日發布旨揭辦法，第一條明定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以下簡稱退場基金）設立目的係為因應少子女化衝擊，維護學生受教及教職員工權益，協助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第五條亦明定基金用途為補助及融資私立大專校院執行轉型及退場所需支出。

二、屏東縣永達技術學院於 103 年 8 月停辦，迄今已超過 5 年，學校董事會曾於 104 年 11 月訂定教職員離退慰助金辦法，並與部分教職員簽訂合約，約定學校處分校產時優先發放慰助金，但因學校尚未解散清算，因此並無處分校產。另學校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0 條應支付教職員之公保超額年金，自 107 年 12 月起即無發放，使教職員生計無以為靠。

三、教職員原本寄望學校在 109 年 1 月 8 日後，會被教育部命令解散，即可透過清算過程取回上開款項。但永達技術學院董事會因遭教育部依私立學校法向法院聲請解散，目前官司尚

未定讞，因此教育部尚無法命令學校解散。

四、教職員在無奈之餘，向本席陳情，希望由退場基金先行墊付，但教育部回應因旨揭辦法僅規範「補助」及「融資」兩種運用方式，尚無法墊付，且因董事會遭教育部聲請解散，教育部亦認董事會不適格提出融資申請，因此無法使用退場基金來協助教職員。

五、本席認為，退場基金設立目的之一在維護教職員工權益，如今永達教職員權益嚴重受損，學校解散之日又係於法院訴訟而遙遙無期，正是基金發揮其設立目的之時。建請貴院立即修正旨揭辦法，賦予基金得墊付類似公保超額年金、與學校簽訂合約之慰問金等確定債權，墊付後取得教職員轉讓之債權，於學校解散清算時將墊付款歸墊回退場基金，方能以國家力量保障退場私校教職員權益。

（二十六）本院張委員其祿，針對今（109）年政府與民間單位的社工人員調整薪資結構，為明瞭政府需用社工人員（包含一般性社工及保護性社工之社工員及社工師）人力運用情形及案件分配情形，及保護性及一般性社工案件分配依據，以確實了解社工專業人才留任及待遇提升之效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衛福部「衛生福利部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社工薪資新制」新聞稿，衛生福利部自 109 年起為政府與民間單位的社工人員調整薪資結構，其中，公部門社工人員薪資調整最高可達 3,000 元，民間單位社工人員專業服務費由定額補助每月 3 萬 4 千元，改為新進社工人員補助每月 3 萬 4,916 元，另依年資、學歷、執照及執行風險業務等級等階梯式之專業服務費補助制度，第 1 年新進社會工作人員經補助薪資最高可達 4 萬 4,892 元，受益社工人數約 1 萬 682 人。

二、勞動條件之提升，除了解薪資待遇外，應就人員處理案件之數量分配及案件性質是否適配了解，以符合同工同酬之勞工福祉。

三、綜上所述，就 108 年及 109 年第一季政府需用社工人員（包含一般性社工及保護性社工之社工員及社工師）人力運用情形及案件分配情形，及保護性及一般性社工案件分配依據向衛福部了解相關情形。

（二十七）本院張委員其祿，針對近期報導指出國軍軍事訓練役出現役男欲偕同登記結婚，藉此換取十四日婚假，雖該婚事最後未果，仍造成社會大眾議論紛紛。根據「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婚假之申請本為軍人之權利無不當

，然因個案發生，使國人開始檢視我國軍人請假規定有無疏漏，本席認為，權責機關應適度檢討該請假規定是否由於非預期之情事，而使請假規則無法適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報導指出，軍中出現軍事訓練役男為請婚假試圖「假結婚」的案例。陸軍司令部今證實此案表示，役男家長透過協會向軍中反映此事，經找來兩造役男協談，在父母親不同意婚事下，兩人取消請假，事件圓滿解決，不涉及任何處分。

二、根據「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我國常備兵、補充兵在不影響戰訓任務情形下得以公假、病假、喪假、婚假、陪產假、事假及榮譽假提出請假。

三、綜上所述，因個案之發生，引發社會大眾譁然，部分問題也浮上檯面，例如：軍人利用請假規定逃避兵役。本席認為，請假屬於軍人之權利，然服兵役屬憲法所規定國民之義務，國防部應重新檢視請假相關規定，對於有灰色地帶之條文進行補正，以保障國軍士官兵之權益及健全我國國防防衛體系。

（二十八）本院馬委員文君，鑑於資料統計過去十年身高數據，發現台灣比日本同齡孩子矮，醫師分析主因係日本政策規定，學校供餐一定要有鮮乳，顯見日本飲食教育相當重視鮮乳，反觀台灣孩子鮮乳鈣質攝取量普遍不足，飲食習慣造成身高差異，建請教育部參照日本學童供餐，提供鮮乳補充鈣質給學國小學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日本 1964 年制定《學校給食法》，開始規定學校要去供給牛奶給學童，學童在學校，可以得到另外一杯奶，所以可以很輕易達到兩杯奶的建議量，種供餐配套中，學校可選擇是否提供主食如米飯和麵包，但一定要有鮮乳！顯示鮮乳在日本政府心中的地位跟米飯一樣重要！由此可見，日本從小就開始教育鮮乳的重要性，也讓鮮乳深入日本學童生活中。

二、反觀台灣卻有調查指出，孩童在飲食方面正面臨成長危機，台灣小孩子的鈣質攝取量，只達到建議量的 4 成，而在日本小孩子的攝取量可以達到建議量的 8 成，根據資料顯示，台日 10 歲男生身高差，只有 0.3 公分，但 12 歲卻拉大到近 2 公分，可見國內學童的鈣質攝取量嚴重不足，影響學童身高的發展。

三、因鈣質是身高發育不可或缺的重要營養素之一，而鮮乳是容易獲得鈣質的飲品，基此，針對台日飲食教育的差異。建議教育部參照日本制定《學校給食法》主菜為麵包或米飯，增

加提供鮮乳選項，補食給食則是除了不提供主菜，仍須有鮮乳作為點心，而牛奶給食即是只提供鮮乳的供餐等營養午餐方式調整，並鼓勵學童家長讓學童每天持續兩份鮮乳補充鈣質，以幫助孩童健康成長。

（二十九）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新冠肺炎疫情延燒，內政部長徐國勇表示，全國性酒測暫時取消，但地區性酒測若有需要還是會實施；不過，此番言論引發輿論質疑、還被多數民眾罵翻，認為此舉是放任比新冠肺炎病毒更可怕的殺人機器，顯然防疫期間，內政部對酒駕零容忍的態度大打折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新冠肺炎疫情延燒，內政部長徐國勇赴立法院表示「全國性」酒測擴大臨檢已暫時取消，2 月中旬已通報暫停 2、3 月全國取締酒駕勤務，地區性酒測由地方警察機關自行彈性規劃，台北市警察局交通大隊也配合內政部防疫政策，北市 2、3 月大型酒駕取締勤務均已取消，未來將視情況恢復辦理。

二、去（108）年因為酒駕死亡的人數一四九位，因為酒駕一個月內死亡的人數是二九三位，前年是三百多人，鑑於酒駕零容忍為國人高度重視，政府不能說因為防疫要取消或減少酒測，該有的防護要提供給基層警員，不能讓人有僥倖心態。

三、本席認為防疫零空隙，酒駕零容忍的態度絕對不能改變，因為酒駕沒有防疫假，跟疫情一樣危險、有害國人安全，內政部不能因防疫就不取締酒駕，避免有人心存僥倖。

四、為保護警察同仁健康，呼籲內政部要求員警執行勤務一律配載口罩，攔停可疑人車後，保持一定距離，觀察過濾駕駛人有無酒容酒態，若有則指揮至攔檢區停車熄火，請駕駛人下車接受酒測。使用過的酒測器會適當消毒後，才供下一名駕駛人使用；使用後的吹嘴，會以塑膠袋妥善包覆後卸除，以避免民眾及員警遭受感染風險。

（三十）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行政院會於近日通過《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惟草案條文內容放入尚無明確定義的「國家重大建設」，行政院只要認定個案為國家重大建設，即可改變上位的國土計畫，等同空白授權，行浮濫徵收、開發之實，本席要求行政院主動撤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行政院會 2 月 20 日通過《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因應政府推動國家重大建設計畫的需要，增訂在「經行政院核定的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情況下，得適時檢討變更各級國土計畫。

二、經查過去行政院所謂的「國家重大建設」，最為人詬病的就是缺乏明確定義與程序，僅在《土地徵收條例》碰到特定農業區的徵收限制時，才突然出現「『國家重大建設』可突破限制」的條款。以往這樣的核定，便讓原可實質審查的區域計畫委員會、環評委員會、土徵小組，淪為橡皮圖章般形式審查；而地方政府過去亦曾假借「國家重大建設」名義，行浮濫徵收、開發之實

三、政府可以任意推翻國土計畫的制度設計，使該法形同不具拘束能力的空法，這是嚴重的「毀法」行動，且可利用重大建設名義，圈地、徵地、炒地引發社會重大抗爭事件，行政院如此修法，顯然已破壞國土計畫框架。

四、本席認為「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重大建設」未有公益性、必要性標準、公開審議、民眾參與流程及實質利益揭露前，反對《國土計劃法》放入增訂「經行政院核定的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情況下，得適時檢討變更各級國土計畫，以兼顧開發利用與水土環境的永續。

（三十一）本院馬委員文君，鑑於新冠疫情衝擊觀光產業，立足市場 13 年的台中亞緻飯店，因大環境不景氣，加上新冠肺炎強襲，董事會決議亞緻飯店停止營運，但此非冰山一角，國內其他中小型旅館倒閉潮亦蠢蠢欲動，亟待政府提供觀光業者貸款低利率，降低房屋稅和地價稅等紓困政策，以度過寒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中亞緻吹熄燈號，據報載台北叫得出名號的大型觀光飯店，3 月以來住房率都不到 2 成，有些甚至只剩個位數，咬牙苦撐，中小型旅館撐著等政府紓困，倒閉潮蠢蠢欲動，以台北市中山區的觀光飯店為例，但隨陸港澳及日韓客都不來，目前已經是遍體鱗傷，包括台北晶華酒店、大倉久和飯店、台北老爺酒店，自 3 月以來平均住房率都不超過 2 成，就算周末假日，大概也不超過 3 成，難以挽救頹勢。

二、政府提出的紓困，到目前為止還停留在「疫後重建」，也就是待疫情平穩後，發給振興抵用券，問題在於，災後是何時沒人知道，現實是航空、旅行社、飯店到餐飲業，如果撐不過眼前這關，也等不到紓困了。

三、台中亞緻突然歇業，代表即便是較有財力的上市櫃公司，都難逃此波驚濤駭浪，經濟部力推發振興抵用券，但眼前觀光業缺的就是周轉資金，財政部卻掐著營所稅不鬆動，公股行庫提供的周轉額度，更是杯水車薪，看在企業眼中豈不心寒，本席建請政府提供觀光業者

貸款低利率，彌補現金流的不足，降低房屋稅和地價稅，也要降低公告現值、公告地價，台灣提出 600 億元相較韓國提出 2,000 億紓困，顯然力道不足，政府應該再加碼，一起幫助觀光業者度過難關。

（三十二）本院賴委員香伶，鑑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2020 年 2 月 23 日宣布禁止醫事人員出境措施及其與衛生福利部嗣後各種政策或行政行為，欠缺法律依據卻對醫事人員或其他在醫療院所之工作者基本權產生重大限制，認有違憲疑慮。爰就指揮中心所稱限制出境（地）政策具體措施為何？系爭函文是否即屬其中一部？限制出境（地）及系爭函文之法律依據為何？送達對象為何？行政行為係定性為單純觀念通知、行政指導、行政處分、行政規則或法規命令？對何人有何種拘束力？違反有何處罰規定？等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截至 2020 年 3 月 6 日中午為止，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之旅遊疫情建議將中國、香港、澳門、韓國、義大利、伊朗列為第三級警告，日本、新加坡、義大利列為第二級警示、泰國列為第一級注意，其中除中國之外的國家分級提升相當快速，且多數為亞洲地區與我經濟貿易、觀光旅遊活動往來密切國家。

二、指揮中心先於 2020 年 2 月 23 日記者會中無預警宣布醫事人員不得出國，同年月 24 日則稱僅限制不得出境至疫區，旋於同年月 25 日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25 日肺中指字第 1093800156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知各地方衛生局、教育部、退輔會、國防部軍醫局、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醫福會等機關單位，請渠協助轉知所轄醫療院所「符合自主健康管理條件之醫療院所工作人員（含外包業務、行政人員等）於管理期間暫勿前往醫療院所上班」。同日，衛福部醫事司邀集一定規模醫院、醫院協會、特定專業學會等單位討論上開措施，嗣於同年月 27 日邀集醫療產業之產職業工會、專技人員公會、醫院協會等單位共同研擬「補償措施」。

三、無論於 23 日記者會、25 日及 27 日衛福部會議中，主管機關均未對與會人士及各界質疑其欠缺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依據即逕限制醫事人員遷徙目的地，為具體釋疑。從而指揮中心或衛福部宣稱之限制出境（地）政策或系爭函文之行政行為定性不明，且有高度違憲疑慮，有由國會監督加以檢討之必要。

（三十三）本院賴委員香伶，鑑於在醫療院所工作之人民受政府及雇主要求不得提供勞務，卻有無法獲致工資，侵害人民工作權、

財產權之疑慮，特就：雇主因勞工受自主健康管理通知而拒絕其到約定工作場所提供勞務，雇主應否給付工資？如不給付是否除違反勞動契約外同時構成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勞動主管機關並得依同法第 27 條命其限期給付？勞動檢查時發現雇主有前述問題時，是否應列為檢出之違規事項？前述問題之結論是否因雇主主張其拒絕受領勞務係以系爭函文為據，而有所不同？參諸前開情形，雇主如以民法第 266 條第 1 項規定主張得不給付工資，有無理由？系爭函文於勞動主管機關係定性為單純觀念通知、行政指導、行政處分、行政規則或法規命令？對何人有何種拘束力？等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 109 年 2 月 25 日肺中指字第 1093800156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知各地方衛生局、教育部、退輔會、國防部軍醫局、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醫福會等機關單位，請渠協助轉知所轄醫療院所「符合自主健康管理條件之醫療院所工作人員（含外包業務、行政人員等）於管理期間暫勿前往醫療院所上班」。且衛福部尚公開表示限制出境（地）之政策溯及 109 年 2 月 23 日起實施。

二、對此，已有北部醫療財團法人醫院之醫事人員，因醫院收受系爭函文，持該函文告知勞工拒絕其到院提供勞務並拒絕給付工資，造成勞工被預告工資將不全額給付，且求助無門。

三、惟按勞動部網站防疫專區「參、勞工配合『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勞動權益 Q4」所載，有關勞工未感染武漢肺炎，但衛生主管機關要求「自主健康管理」時之勤休工資問題係以「1.勞工如自行居家休養者，可請普通傷病假、事假或特別休假，或與雇主協議調整工作時間。2.雇主如認為勞工已收到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對其出勤有所疑慮，要求勞工不要出勤，因屬雇主受領勞務遲延，仍應照給工資。」

（三十四）本院賴委員香伶，鑑於道路交通管理是政府與人民日常生活關係最切之行政行為之一，且司法審查時經常對道路交通事件予行政機關較大判斷餘地或裁量權限，因而國會有密切監督之必要，爰就：「交通勤務警察」之身分與其他警察如何區辨？非「交通勤務警察」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為理由攔停人民時，人民得否拒絕並逕行離去？〈交通違規稽查與輕微違規勸導作業注意事項〉之法規範位階為何？所稱

「規劃性交通稽查」之明確具體定義為何？注意事項對現場執勤警察之拘束力為何？如有違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或相關法令應否對執勤人員及直屬主官管核定懲處？警察以『非固定式』科學儀器採證違規時，有無作業流程規定執勤現場應備置經主管核定之公文書，使人民得以確認合乎法令規定？使用車輛及儀器進行非固定式科學儀器採證違規時，由內政部警政署應規定均開啟警示燈，更可達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立法目的？等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違規紀錄，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執行之。」，惟現行法令對於交通勤務警察與一般勤務警察之區別無明確定義，亦常見各地派出所員警於固定路線簽巡路程中，稽查交通違規，適法性即有疑義。

二、依內政部警政署訂定之〈交通違規稽查與輕微違規勸導作業注意事項〉第肆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攔停違規車輛』或『夜間實施規劃性交通稽查』，巡邏汽車應開啟警示燈。」然該注意事項對全國警察人員之拘束力為何？如有違反是否應懲處？當場受人民質疑如何回應？等均有釐清之必要，以符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三、上開注意事項並未規定非固定式科學儀器採證違規應開啟警示燈，造成部分執勤員警於夜間躲於暗處拍攝，行經車輛受儀器補光燈強光照射始注意行車速率後急踩煞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立法目的應在維護人民來往通行安全，而非作為增加政府歲入手段，暗處偷拍之取締手段造成後方行駛車輛反應時間不足，反增加後方用路人事故風險，而有檢討必要。

（三十五）本院賴委員香伶，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肆虐全球，疫區疾病傳播情勢嚴峻，當地醫療資源是否能負荷其本國人就醫需求不無疑問，雇主指揮勞工至疫區提供勞務對勞工健康生命有高度危害可能，特就：雇主指派勞工前往疫區工作之必要性要件如何判斷？防護設備之項目、數量是否充分，標準由何人定之？勞工主觀認為雇主未提供充分防護設備時，是否即可拒絕受派前往旅遊疫情建議第二級、第三級地區工作？勞工拒絕前往之事實於法律關係上得否評價為曠職？如勞工因拒絕前往第二級、第三級旅遊警示地區工作而受雇

主為扣發全勤、績效、紅利獎金，或受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對待，如何救濟？等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截至 2020 年 3 月 7 日中午為止，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旅遊疫情建議將中國、香港、澳門、韓國、伊朗、義大利列為第三級警告，日本、新加坡、法國、德國、西班牙列為第二級旅行警示，有許多亞洲地區與我經濟貿易、觀光旅遊活動往來密切國家，亦有相當數量國人於各地區投資當地產業，長期有相當數量之台籍工作者於疫情爆發前經常於上開疫區工作。

二、對於勞工至疫區工作而言，生活、提供勞務之環境是否安全亦有可疑。勞動部雖發布新聞稿稱「雇主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應以勞工健康安全為最優先考量，如非必要，應避免指派勞工前往中國大陸疫區」、「雇主於指派勞工至中國大陸地區工作時，應強化勞工清潔、呼吸道衛生、自我健康狀況監測等感染預防措施之教育訓練，並提供口罩、個人消毒用品等防護設備，及採取體溫量測、加強工作區域清潔、消毒及保持通風。」、「未能提供者，勞工得拒絕接受指派前往中國大陸地區。」

三、惟今各國官方無不儲備防疫物資如口罩、酒精，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亦已徵用全國醫用、外科、高效過濾口罩及其生產設備，雇主購置大量口罩供勞工至疫區使用形同不可能，也不符合我國疫情防治的整體利益。且勞工至疫區工作對雇主而言具經濟利益，雇主傾向認為其提供之防護設備充足乃人之常情，將防護設備是否充足之認定交由雇主為之顯不符憲法保護勞工的意旨；如防護設備是否充足之標準由法院為終局判斷，勞工將無所適從。

（三十六）本院邱委員臣遠，有鑑於立法院於今年 2 月 25 日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並經總統公布施行。該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明定「行政院應設置專門網站。」惟政府至今仍未有相關確定之設置期程，致使民眾難以知曉申請之相關資訊。爰此，行政院應設置專門獨立之網站，並於其中以簡化便捷之方式將紓困方案予民眾知悉，俾利申請相關補助措施，以確保政策雨露均霑，免於因民眾申請困難致使放棄，進而而喪失政府良策之美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立法院於今年 2 月 25 日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當日旋即經總統公布施行。在原政院版條文中並未有設置網站之規定，經朝野協商後，決議並在條

例中第 18 條第 3 項明定「行政院應設置專門網站，每週更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津貼、獎勵、補償、補助、補貼、紓困、振興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

二、該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之設立之初衷係因政府網站之資訊密集，一般民眾難以知悉網站之內容而造成資訊吸收之不便，甚至可能產生放棄向政府機關申請紓困方案之問題點。

三、若果政府將紓困之相關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規定分散於各政府機關，則實質意義亦不大。本席建議，既為民眾便於理解，則設置獨立之專門網站，並將申請之流程、進度、懶人包等資訊公告，方符合設置網站之立法目的，免於喪失政府良策之美意。

（三十七）本院邱委員臣遠，有鑑於今年 3 月 3 日於立法院進行「特別武漢肺炎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審查時，行政院表示將於預算質詢會後公布經濟部之紓困方案辦法，惟時至今日政府仍未公布相關要點、辦法等措施之作為。爰此，行政院應於一週內公布作業辦法，俾利受疫情災害影響之中小企業得以向有關機關申請紓困方案，以解生計之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中小企業為我國之經濟基石，我國中小企業約全體企業 97%，就業人數則占全國就業人口 78%，為支撐台灣經濟之命脈。若果中小企業發生危機，則台灣整體之經濟岌岌可危。自武漢肺炎疫情爆發以來，我國防疫體系謂之堅實，基層防疫人員兢兢業業，復加 SARS 之抗疫經驗，目前尚能穩定疫情。惟各界產業受疫情衝擊嚴重，短期紓困與長期規劃仍有賴於政府政策援助。

二、自今年 2 月 25 日立法院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來，交通部已於 3 月 4 日公布「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觀光產業紓困、復甦與振興方案」。惟經濟部之中小企業紓困方案至今仍未有實施辦法，導致企業無法即時獲得應有之幫助，顯見經濟部進度緩慢，實有改進之責。

三、行政院應督促經濟部立即公布相關行政命令，並開放使受災害影響之企業得以申請相關紓困方案，如經濟部所承諾之「舊貸展延利息補貼 1.06%」、「營運貸款提供十成信用保證」、「全額貸款利息補貼六個月」等相關措施，力保我國產業不受疫情影響而產生重大損失。

（三十八）本院邱委員臣遠，針就本次疫情對我國產業之衝擊，需即刻啟動「數位轉型」與「資料經濟」等重點工作。然而，我國雖擁有世界第一的資通訊科技產業及優質的資料環境，部分

公私部門也擁有龐大數據，但缺少整合，此外，台灣是海島型經濟體，國內市場有其侷限，國發會應研擬建立橫跨公、私部門及跨域之「產業數位中心」，以串連國內外中小企業之數據資源，加速我國中小企業儘速融入全球數位經濟體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依據勤業眾信最新數位轉型報告，美國企業 2019 年平均投入數位轉型預算年成長 25%，報告也發現，企業數位化成熟度愈高，財務績效也愈好。反觀台灣，多數企業主雖然知道數位轉型很重要，但真正付諸執行的卻不多；另根據主計總處 2016 年工商普查，國內中小企業雖有 6 成 6 已使用數位設備，但多僅用於基礎架構，對於管理及決策的應用比率偏低，且僅 4.06%的企業有從事數位創新，顯示加速中小企業數位轉型至關重要。

二、在數位經濟發展的浪潮下，物聯網、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方興未艾，「資料」是數位時代最重要的戰略資產，也是新石油。國發會雖已將「開放資料」、「資料治理」及「數據交換平臺」列入 2020 年重要施政工作項目積極推動，用以建立資料治理模式，以發展資料經濟產業，但更應評估納入海外中小企業之數據資源，作為國內中小企業進軍海外的指引，並透過國內外中小企業之串連，壯大我國經濟實力。

（三十九）本院邱委員臣遠，針就經濟部為因應疫情發展，將再增購 30 台口罩生產機台（下稱新機台）以及 2 台外科手術綁帶式口罩，並預計可再增加口罩產能每日 300 萬副及每日 7 萬餘副外科綁帶式口罩。惟目前疫情走勢仍不明朗，民眾對口罩之恐慌性需求在短期內恐難降低，經濟部應公布新增機台之預計量產數量與期程，以降低國人對口罩短缺之預期心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經濟部工業局所掌握目前國內口罩製造業者產能，國內平時產能每天約 188 萬副，國內之日需求為 130 萬副，其餘外銷，平時無供需失衡情勢；惟為因應 COVID-19 疫情防治，國人對具防護作用之口罩需求量急遽增加，經濟部雖禁止口罩出口並聯繫國內業者產線全開加班生產口罩並全數徵用，並設置 60 台口罩生產機投入生產，國內產能仍無法滿足目前國內口罩之需求。

二、據工業局資料，為因應疫情發展，預計於三月初將再增購 30 台新機台及 2 台外科手術綁帶式口罩機，惟為降低國人對口罩短缺之預期及恐慌心理，相關單位應公布新增口罩生產機

台之預計量產期程與數量，以安民心。

（四十）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口罩實名制上路滿一個月，民眾在藥局前大排長龍買口罩一再上演，口罩依舊一片難求，為讓方便民眾購買口罩，建請行政院利用健保資料庫資料進行大數據分析，要針對人口分布，調整台灣各地藥局配售口罩數量，以滿足民眾購買需求。並且除實體通路及網路通路銷售外，建議人口密度較高的區域增設口罩販賣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新冠肺炎延燒，民眾使用口罩需求大增，行政院上個月起實施口罩實名制，每人每 7 天限購 2 片口罩，隨著口罩產量提升，口罩限購措施改為每 7 天限購 3 片口罩，但因口罩統一配售，導致都會區人口密集藥局仍難買到口罩，人口密度較低地區口罩卻還有剩餘的情況。

二、為解決各地人口分布問題，讓政府徵用的口罩可以更有效率提供給需要的民眾，建議除增加現行實體藥局通路，並透過健保資料庫資料進行大數據分析，按照藥局剩餘口罩的庫存量，進一步掌握是否有調整配售口罩數量的需要。

三、另許多上班族反映從實名制開始到現在都還沒領到，因為有些藥局發口罩的時間上班族沒辦法去排隊購買，利用假日到藥局結果都是號碼牌發放結束。建議藥局實施開放網路或電話預約，以節省排隊時間，或設置實名制口罩販賣機，一方面可以減輕藥師人力負擔，也能讓沒時間排隊買口罩的民眾，方便就近且快速買到口罩。

（四十一）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現在中南部農業縣市正值水稻、鳳梨和竹筍等農產的施肥期，不少農民反映特定品項肥料都買不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中南部農業縣市進入水稻、鳳梨和竹筍等農產的施肥期，但部分農民四處詢問都買不到肥料，擔憂是受到疫情影響，造成肥料原物料短缺，農民很擔憂，若持續下去，會造成農產品成長不好，不僅果實小，甜度也會不佳，價格就會變差。

二、肥料行反映「已經兩周叫不到貨」，目前最需要台灣肥料特一號，因為氮肥多，卻都叫不到貨，常常被農民罵。有些農會指出，目前正值春耕，肥料要催才有，農民擔心現在才第一次施肥，後面第二、三次施肥恐怕會短缺，肥料供應有七成來自台肥，農民現在最缺的是「台肥硝磷基黑旺特五號有機質複合肥料」，尤其特定品牌的一號、卅九號、四十三號

肥料很難買，起初是限量供應，後來變成完全買不到，另發現台肥出產的替代肥料也沒有以前充裕。

三、建請行政院農委會協調台肥公司增加每日生產肥料、供貨給全國農民，且肥料價錢不會調漲，讓農民安心。

（四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累計已破十萬例。當中國大陸的疫情開始出現「境外傳入」的轉折時，台灣的防疫作戰也面臨「兩面夾擊」的轉變。中央疫情指揮官陳時中把澳洲音樂家確診形容為新冠病毒對台灣的「第二波攻擊」，台灣守住了大陸往外擴散的第一波疫情，現在要面臨從世界帶回台灣的第二波疫情攻勢。澳洲音樂家在台期間的接觸者中，有十九人是國家交響樂團（NSO）成員，而這些音樂菁英又多半在學校擔任音樂老師。當台灣已開始承受第二波疫情攻擊，並把守備重點放在制定「社區集會指引」和擴大醫院整備時，也必須重新審視校園防疫工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累計已破十萬例。當中國大陸的疫情開始出現「境外傳入」的轉折時，台灣的防疫作戰也面臨「兩面夾擊」的轉變。中央疫情指揮官陳時中把澳洲音樂家確診形容為新冠病毒對台灣的「第二波攻擊」，台灣守住了大陸往外擴散的第一波疫情，現在要面臨從世界帶回台灣的第二波疫情攻勢。

二、澳洲音樂家在台期間的接觸者中，有十九人是國家交響樂團（NSO）成員，而這些音樂菁英又多半在學校擔任音樂老師。對此，陳時中憂心疫情從校園擴散，「我直接建議不要到校上課」。東吳大學已證實，該校音樂系有三名兼任老師是 NSO 團員，已按規定停課。當台灣已開始承受第二波疫情攻擊，並把守備重點放在制定「社區集會指引」和擴大醫院整備時，也必須重新審視校園防疫工作。

三、面對正在全球快速擴散的新冠肺炎，愈來愈多國家關閉學校以對抗疫情。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統計，全球已有十四個國家實施全國性停課，導致近三億從學前到高中階段的學生無法上學。另外，還有九個國家實施區域性停課；如果這些國家也全部停課，無法上學的人數將增加一億八千萬。全球教育中斷的規模和速度，都屬空前。

四、回頭看台灣，在防疫體系上，到二月底在學者專家與地方政府的多方敦促下，才以「超前部署」的需要及指揮官不變的原則，將疫情指揮中心從二級開設提升到一級開設。但在校園防疫上，政府卻做出了反向的「超前部署」：在早期僅出現少許境外移入案例時，教育

部便提前宣布中小學延後二周開學，大學也隨後跟進；後來，等到確診倍增並出現社區感染時，學生反而都必須戴起口罩上學。

五、然而，口罩不夠、家長恐慌，才是讓全國學生都被迫放了一個空前超長寒假的「不能說的秘密」，也是政府以停課作為「超前部署」校園防疫的真正原因。這突如其來的延後二周開學，在配套不備的情況下，衍生出公校私校不一、安親班和補習班照舊、照顧防疫假缺乏標準，以及學生受教權受損等問題，並引發後續諸多考招與國考期程衝突的連鎖效應。隨著疫情升高，老師的防疫責任加重，家長的焦慮卻未消解。

六、學校停課的影響，可能比一般人想像的還大。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指出，授課時間縮短，影響學習效果；學校關閉，使得教育整體表現下降，也讓許多家長難以兼顧工作職責和兒童照顧，生產力下降。停課還會加深教育不平等，弱勢孩童連仰賴學校提供的餐食和保護都可能中斷，優渥家庭卻擁有更多資源為孩子填補學習空缺。教科文組織呼籲各國以大規模的「遠距學習」，來緩解教育中斷困境；在危機時期對教育進行投資，可以提高社區的抗災能力和社會凝聚力，這也是未來持續復甦的基礎。

七、從防疫的角度看，雖增添一筆「開學之亂」，延後開學至少為校園防疫整備多爭取了兩周的時間。同時，也如同要求親師生共同參與了一場防疫作戰演習，從民眾心理上達到全民防疫動員的若干效果。亦即，延後開學，爭取防疫整備時間的意義，大於防止疫情擴散的目的。問題在，教育部多次保證、縣市長多次巡視、學校也多次演練，有誰注意到開學後口罩不夠的廚工，可能成為防疫的破口？

八、陸港澳生至今仍然禁止入境，滯留陸港澳的台灣學生也被拒國門之外，但確診澳洲音樂家卻能咳嗽直入國境、咳嗽練團彩排、咳嗽公開演出。那麼，當國家交響樂團團員開始停課隔離後，台灣在第一波疫情中只針對陸港澳而「超前部署」的校園防疫，守得住從世界掃回台灣的第二波疫情攻勢嗎？教育，還會面臨更大的隔離嗎？

（四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新冠肺炎對非製造業的衝擊遠大於製造業。航空、郵輪、餐飲、旅宿、夜市、演唱會、藝文展演等，都因消費者擔心受感染而躊躇不前，以致這些行業的營收遭受到雪崩式的墜落，餐飲業歇業頻傳，連老牌名店也難倖免，國外已有廉價航空宣告破產。因此，服務業雖然復工快，卻面臨需求崩盤的危機。相對地，製造業因生產線員工多，在大陸、韓國、義大利等生產大國，若遇到封城、隔離等疫情管制，復工比率遜於服務業，但因大多為接單生產，其需求相對上較屬於剛性需求，需求崩盤危機也相對較小。為避免企業倒閉，防範經濟風險發生，行政團隊必須提出具體的因應紓困措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美東時間 3 月 3 日，美國聯準會在上午 10 點，美股開盤 30 分鐘後，毫無預警地宣布降息 2 碼，聯準會主席鮑爾隨後在記者會上表示：「我們看到美國經濟前景面臨風險，因此選擇採取行動。」顯然聯準會此舉之目的在救新冠肺炎（COVID-19）的疫情經濟。一般認為是回應美國供應商管理協會（ISM）於週一（3 月 2 日）公佈的 2 月份製造業 PMI 指數，只有 50.1，較 1 月份的 50.9 下滑，且低於市場預估值 50.8，顯示受到新冠疫情擴大的影響，導致美國的製造業景氣也受到衝擊。

二、但隔日（3 月 4 日）ISM 公佈 2 月份非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該指數卻超乎市場預期的上升 1.8 點，達 57.3，呈現連續 3 個月的增加趨勢，並創下自 2014 年以來最長的景氣擴張。換言之，儘管美國 2 月份的非製造業 PMI 指數意外上揚，但一般認為隨著新冠肺炎疫情在美國持續擴大，預期將會導致消費者減少旅遊、娛樂及餐飲相關的消費支出，並對服務業及整體經濟造成打擊。聯準會的降息措施顯然是未雨綢繆。

三、然而，聯準會的降息隨即引發另一波質疑：寬鬆貨幣政策能救疫情經濟嗎？疫情最直接的衝擊在供給面，主要的影響是供應鏈斷鏈，而供應鏈的斷鏈通常源自復工太慢或斷料危機。在全球化的生產大局下，以蘋果手機為例，其組裝主要是在鴻海的富士康，而富士康在中國廠區的復工狀況據稱目前已超過季節性需求的一半，正力拚 3 月底能恢復全部的季節性產能；另外，蘋果的 OLED 螢幕據傳 75%由韓國三星供應、LCD 螢幕有相當高比重由韓國 LG 供應，而韓國目前疫情方興未艾，似乎還沒看到緩和跡象，如果螢幕供應斷鏈，即便富士康的組裝線全面復工也因缺料而無以為繼。

四、從而，各界懷疑聯準會的寬鬆貨幣政策，只是需求面的刺激措施，對於疫情所造成的供給面衝擊能有多少作用？難怪聯準會 3 日發布訊息時，道瓊指數只是短暫大漲 300 餘點，隨即下跌，最終以下跌 785 點作收。換言之，聯準會的無預警降息，似乎連刺激金融市場的效果都沒出現。美國知名資產管理公司 NUVEEN 表示，擴張性財政政策或貨幣政策的刺激，只能影響需求面，但新冠肺炎疫情對經濟的衝擊主要在於供給的斷鏈，降息可以刺激消費意願，但商店的架上沒有貨物，消費者又如何消費？

五、其實，新冠肺炎對非製造業的衝擊遠大於製造業。航空、郵輪、餐飲、旅宿、夜市、演唱會、藝文展演等，都因消費者擔心受感染而躊躇不前，以致這些行業的營收遭受到雪崩式的墜落，餐飲業歇業頻傳，連老牌名店也難倖免，國外已有廉價航空宣告破產。因此，服務業雖然復工快，卻面臨需求崩盤的危機。相對地，製造業因生產線員工多，在大陸、韓國、義大利等生產大國，若遇到封城、隔離等疫情管制，復工比率遜於服務業，但因大多為接單生產，其需求相對上較屬於剛性需求，需求崩盤危機也相對較小。

六、在疫情危機時，寬鬆貨幣政策措施既不能幫助製造業提高復工率，也不可能直接促使民眾提高對旅遊、餐飲、旅宿、夜市、演唱會、藝文等方面的需求，因而對非製造業也沒有直接助益；從而，聯準會急降 2 碼利率的寬鬆貨幣措施被譏為「頭痛醫腳」的錯誤示範。寬

鬆貨幣政策對疫情經濟確實是「頭痛醫腳」的錯誤政策嗎？也不盡然。寬鬆貨幣政策可以簡略分為數量寬鬆（QE）和價格寬鬆（降息）兩大類型。

七、金融海嘯期間，整個國際間面臨的是流動性停滯的資金短缺問題，因此才有各國央行直升機撒錢似的量化寬鬆政策。量化寬鬆政策就時機而言是對的，可惜的是資金流向大部分跑到資產市場，只有少部份進入實體經濟，因此促成各國股市、房市的空前繁榮，擴大各國社會的貧富差距，對於經濟成長的貢獻反倒有限。

八、此次各國央行面臨的疫情經濟，製造業若復工慢或原料短缺，非製造業若需求雪崩，最終都將面臨資金不足的問題。在整體流動性尚稱充沛的環境下，銀行面對不同的企業進行資金分配，通常是透過價格（利率）機能的運作。央行將目標利率調降，引導銀行也將資金價格調降，好讓在疫情期間受困的產業得到較低價格的資金得以續命，避免出現聯準會主席鮑爾在記者會上所說：「我們看到美國經濟前景面臨風險……」

九、因此，美國聯準會此次採降息而非量化寬鬆的政策措施，表面上只是需求面的刺激，實際上是避免企業倒閉的紓困措施，防範經濟風險發生。歐美資本主義國家一向不喜歡大政府主義，較少像亞洲國家一樣，動輒以財政政策進行大規模紓困，而由市場機能調節。各國央行調控市場資金，時而直升機撒錢，時而升降資金價格，「運用之妙，存乎一心」。

（四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新冠肺炎造成百業受創，為振興經濟，經濟部研擬多時的「振興抵用券」方案終於出爐，不過，這次的振興抵用券規劃方案，與交通部去年 9 月 1 日至今年 1 月 31 日推出的「擴大秋冬國旅補助計畫」相同，充其量只是另一個新的國旅補助配套版，效果恐怕有限，政府有心要振興經濟，應該拉大格局、擴大使用範圍。建請研擬人人皆可取得振興消費券，且擴大使用項目與發放金額，因為限定使用項目，效果打折，絕對沒有激勵民眾願意多多消費的誘因。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新冠肺炎造成百業受創，為振興經濟，經濟部研擬多時的「振興抵用券」方案終於出爐，不過，這次的振興抵用券規劃方案，與交通部去年 9 月 1 日至今年 1 月 31 日推出的「擴大秋冬國旅補助計畫」相同，充其量只是另一個新的國旅補助配套版，效果恐怕有限，政府有心要振興經濟，應該拉大格局、擴大使用範圍。

二、行政院長蘇貞昌日前在立法院表示，特別預算的編列要「雨露均霑、立竿見影」；雨露均霑就是凡是受衝擊的產業，都希望能夠照顧到，並感受到政府在這時候不會雨天收傘。然而，從經濟部研擬出來的振興抵用券規劃案來看，要取得振興抵用券的必要條件是：結合

國民旅遊住宿。也就是有從事國旅並住宿，才能拿到電子或紙本的 600 至 800 元抵用券，才可用於餐飲、商圈、夜市、藝文等四種適用對象，沒有從事國旅的話，就沒有抵用券可使用。

三、這個方案與去年交通部祭出的史上最優惠的秋冬國旅補助版可說是如出一轍，根本就是「振興國旅方案」，亦即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從事國旅的民眾部分旅宿費用，再多贈送一張溫泉券及中華郵政小鎮紀念明信片，經濟部則是額外加碼附贈一張 200 元夜市消費券。

四、據交通部統計，長達五個月的秋冬國旅補助方案，共吸引 608 萬餘人次出遊，對旅宿、餐飲、夜市攤商、溫泉等業者確實帶來不小的消費商機，但消費範圍仍有其侷限性，這次經濟部原版照抄，完全看不到蘇揆所說的「雨露均霑」。

五、畢竟這次除了觀光相關產業受新冠肺炎疫情重創外，受傷慘重的還有航空業和機場內各商家，以及百貨、電影院、室內活動等娛樂業，甚至各大眾運輸業也是生意一落千丈，這些業者完全被排除在振興抵用券的使用範圍，基本上就沒有所謂的「雨露均霑」，何況之前航空相關產業向交通部陳情，希望爭取將他們也納入抵用券使用範圍，交通部長林佳龍允諾會積極爭取，但顯然經濟部並不買帳。

六、雖然我國財政無法像香港政府一樣，可以大器的宣布：將針對 18 歲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發放 1 萬元港幣（約合台幣 3.9 萬元）現金，一方面可以帶動本地消費，另一方面則舒緩市民的經濟壓力。但經濟部提出的振興抵用券使用規定嚴苛，格局實在太小。

七、因為受疫情影響生計的人相當多，不少人還被迫放無薪假，收入減少，更有人因此失業，家中的經濟負擔加重，經濟部只給予從事國民旅遊者 600 至 800 元的抵用券，也就是給有能力出遊的人發放一些「零用金」，對那些真正受疫情衝擊的人，完全沒有助益，更遑論要振興經濟。

八、2009 年馬政府因應金融海嘯帶來的衝擊，提出每人發放 3,600 元消費券，因為可使用的範圍廣，既符合各行業、每個人雨露均霑的標準，一家如有四口的話，更直接對有經濟壓力的家庭產生一定紓解的效果。

九、畢竟每人有 3,600 元可以隨意使用，原本沒有計畫消費的人，因為多了一筆費用，可以從事旅遊、享受美食，購買生活用品或添購新裝，儘管可能有人剛好消費的金額在 3,600 元左右，但多數人還是會增加一些消費，對刺激經濟絕對有正面幫助，無怪乎有工商業者呼籲政府，應該朝發放消費券的方向研究。

十、一般民眾絕對不敢要求政府要比照港府，每人發放 1 萬元港幣，但至少政府可以放大格局，研擬人人皆可取得振興消費券，且擴大使用項目與發放金額，因為限定使用項目，效果打折，絕對沒有激勵民眾願意多多消費的誘因。

（四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全球防疫與經濟發展正面對重重挑戰，原被視為避險天堂的日本，這次受疫情陰影籠罩，避險光環蒙上陰霾，第一波疫情重創亞洲後，歐美將是接下來的

抗疫重區，更可能進一步拖累經濟與消費及旅遊等相關活動，甚至整體經濟的表現也無一倖免，不論政府或企業都必須密切注意，包括如何分散市場、轉型升級，做好短中長期應對策略，減輕企業營運風險，而紓困補助計劃更應考量中小微企的燃眉之急，以緩解其周轉壓力，避免可能出現的倒閉裁員潮。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武漢肺炎疫情發展迄今，不僅擴散快速且已漫延全球，多項預測今年經濟恐陷入嚴重衰退，除了重擊投資者信心，全球供應鏈亦已岌岌可危，疫情危機與經濟發展將是二〇二〇全球最大的挑戰。

二、堪稱世界工廠的中國大陸，前二月進出口已下跌九．六　且外貿轉為逆差，儘管支持企業渡難關的一系列政策措施陸續推出，但因疫情產生的不確定性太多，加上中美貿易衝突未歇，全球貿易緊張局勢恐仍有逐步升高的可能，未來一大趨勢將是世界貿易大轉移，除了供應鏈態勢出現變化，新興市場如巴西、越南等國承接貿易市場亦不無可能。簡單的說，未來不能只透過雙邊貿易協議滿足要求，而應建立多邊的貿易體系，全球如此，台灣亦然。

三、全球迄今已有為數龐大的國際展覽取消或改期，影響所及正是防疫與經濟發展的兩大挑戰，各國政府也正籌劃疫情過後的工作，試圖協助企業拿回流失的市場。近期所見全球經濟開始持續不振，其風險愈來愈高，加上美國消費者實力減弱，短期內整體貨物出口在艱鉅的外在環境下，勢必繼續走跌。

四、美國經濟諮商會彙整的消費者信心指數顯示，受到疫情影響，二月份消費者信心上升程度不如預期。整體而言，自中美貿易戰到目前全球疫情期間，企業信心是否崩潰，將又是經濟能否維持一定程度的另一警訊，也就是受疫情影響產生的不確定性，可能降低企業投資意願。

五、若將焦點放到國際重要採購市場上，由於三至四月通常是採購旺季，若國際買家採購意願低，市場將面對龐大損失，而目前國際市場認為疫情影響到第二季的可能性不變，必要時採取調整措施，也勢在必行。

六、全球防疫與經濟發展正面對重重挑戰，原被視為避險天堂的日本，這次受疫情陰影籠罩，避險光環蒙上陰霾，第一波疫情重創亞洲後，歐美將是接下來的抗疫重區，更可能進一步拖累經濟與消費及旅遊等相關活動，甚至整體經濟的表現也無一倖免，不論政府或企業都必須密切注意，包括如何分散市場、轉型升級，做好短中長期應對策略，減輕企業營運風險，而紓困補助計劃更應考量中小微企的燃眉之急，以緩解其周轉壓力，避免可能出現的倒閉裁員潮。

（四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武漢肺炎肆虐全球，各國經濟活動迅速急凍，觀光旅宿業堪稱首當其衝。麗緻餐旅集團旗下台中亞緻大飯店，不堪虧損率先吹起熄燈號。政府這端則必須採取更積極作為，目前中央政府提出的振興消費方案，將於疫情平穩後實施，可說是遠水救不了近火。政府最直接有效作為，應該立即宣布今年停徵觀光旅宿業房屋稅及地價稅，提供零利率緊急應變貸款，以及提供企業員工教育訓練獎勵補助等。觀光旅宿業面對接踵而至打擊，營運勢必更加困難，政府應祭出直接有效拯救措施，給予產業最實質的支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武漢肺炎肆虐全球，各國經濟活動迅速急凍，觀光旅宿業堪稱首當其衝。麗緻餐旅集團旗下台中亞緻大飯店，不堪虧損率先吹起熄燈號。無獨有偶，昔日人潮絡繹不絕之礁溪溫泉區，同樣不敵疫情來襲。知名礁溪冠翔世紀溫泉會館，已向宜蘭縣政府提出解僱計畫書，申請大量資遣員工。

二、全國首善之區台北市，可說是台灣觀光旅宿業一級戰區，財力雄厚之大型國際級觀光飯店四處林立。即便光鮮亮麗之大型高級飯店，擁有絕佳市場競爭力，依舊不敵武漢肺炎襲擾。台北萬豪酒店定位於國際商務旅遊客層，二月份住房率已遽降至 15%，本月份只剩 10%。至於鎖定陸港澳旅客之旅宿業，更是遍體鱗傷乏人問津。

三、花東觀光旅宿業鎖定之市場客層，有別於六都廣納商務及觀光旅客，而是以觀光客源為其大宗，商務旅客相對較少。至於旅宿業合併經營之餐飲服務，由於東台灣在地飲食消費能量顯然遠遠不及大都會。花東觀光旅宿業不論住宿或餐飲，其營運遭受之衝擊與傷害，勢必遠甚於六都。

四、目前花東兩縣雖尚未傳出大型飯店倒閉收攤訊息，但是低調放無薪假狀況卻時有所聞。東台灣高度仰賴觀光產業，受聘於飯店旅宿之就業人口為數眾多，旅宿牽動之產業供應鏈，更是花東兩縣最主要之經濟命脈。這波疫情不僅直接威脅花東觀光旅宿業生存，也同樣地重創東台灣整體經濟。依目前全球各國確診病例數持續大幅攀升趨勢言之，這波疫情恐怕短期內無法止息。先前各界期待五、六月氣溫轉暖，疫情能如當年 SARS 一般嘎然而止，這種假設遭到世界衛生組織質疑缺乏科學證據。眼前位處於中東之伊朗，雖然氣溫非常炎熱，新冠病毒卻依然猖獗，正可說明這波疫情恐非如眾人原先預期樂觀。

五、既然疫情並不當然隨氣溫上升而驟然止歇，各級政府及在地業者必須發揮毅力與創意，提出具體有效求生策略，方能安然度過疫災，確保產業永續經營。放眼國內各飯店旅宿業祭出之求生法寶，有飯店業推出外帶外送高檔飯店美食，也有業者推出「提早入住，延後退

房」新策略。另有業者推出房價折扣優惠之外，加送餐飲抵用券等方式，希望透過各式折扣及加碼優惠，試圖挽回些許業績。至於花東業者，財務體質恐怕無法單僅倚賴價格戰求勝，北部大型飯店祭出之殺價及加碼優惠，不宜貿然複製於東台灣。我們認為業界何妨另採逆向思維，凸顯東台灣防疫期間優勢條件。

六、花東旅宿業可考慮鎖定過去被忽略之散客，爭取自行駕車前來花東旅遊之客源，主動搭配住宿，規劃安排各類親近大自然戶外休閒旅遊活動，不論是鐵馬春遊花東綠野，或是各類短程山徑健行，以及原鄉部落體驗等，以飯店高規格防疫及戶外安心呼吸為訴求，與六都傳統飯店旅宿經營模式相互區隔。多數喜愛國外自助旅遊的民眾，勢必難以久蟄於室，需要找尋活動出口。花東戶外野趣，遠離新冠肺炎風險，自必能吸引分眾客群前來旅遊住宿。此外飯店旅宿業者可把握這段淡季，加強內部更新整修及員工教育訓練，全面提升市場競爭力，迎接下一波景氣。

七、政府這端則必須採取更積極作為，目前中央政府提出的振興消費方案，將於疫情平穩後實施，可說是遠水救不了近火。政府最直接有效作為，應該立即宣布今年停徵觀光旅宿業房屋稅及地價稅，提供零利率緊急應變貸款，以及提供企業員工教育訓練獎勵補助等。觀光旅宿業面對接踵而至打擊，營運勢必更加困難，政府應祭出直接有效拯救措施，給予產業最實質的支持。業者們則須展現更彈性更靈活營運策略，在危機中找到轉機與契機。唯有政府及業界團結一心，提出有效對策戮力落實，才可望順利度過這波嚴苛考驗。

（四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日前發布今年二月物價，消費者物價（CPI）走跌，較去年同月下跌 0.21%，這是近 14 個月首度下跌，也是 28 個月以來最大跌幅，時值新冠肺炎疫情升溫之際，通膨率轉為負值，通縮（DEFLATION）的問題不可不加以注意。面對這一波疫情，各國已採取積極的金融、財政政策，美國降息兩碼，同時編列折合新台幣約 2,487 億元預算處理疫情，韓國也提出 3,000 億台幣的振興方案，我國自然也不落人後，也編了 600 億特別預算，其中有 20 億將用來發放「振興抵用券」，惟抵用券仍需等疫情緩和大約半年後才會執行，而受惠的也僅餐飲、商圈、夜市及藝文等四類產業，以當前急凍之景氣，振興抵用券的力道明顯太小又太慢，自不可能紓解眼前通縮的困境，有必要重新加以評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日前發布今年二月物價，消費者物價（CPI）走跌，較去年同月下跌 0.21%

，這是近 14 個月首度下跌，也是 28 個月以來最大跌幅，時值新冠肺炎疫情升溫之際，通膨率轉為負值，通縮（DEFLATION）的問題不可不加以注意。

二、長期以來大家比較熟悉通膨（INFLATION），較少注意通縮，這是因為通膨會讓收入縮水，過去石油危機年代，通膨率動輒 20%、30%，年初 100 元的購買力，年底只剩 70 元，其所形成的恐慌造成了搶購物資風潮，物價月月上漲，通膨自然是讓人聞之喪膽。

三、經濟學家梭羅（H.THUROW）所著的五個經濟難題的挑戰，通膨便占了許多篇幅，對通縮卻未置一辭，這是因為那個年代只有物價上漲的通膨，不曾出現物價下跌的通縮。事實上，通縮對經濟的威脅不亞於通膨，經歷過通縮的人自然也會聞之色變。

四、通膨是指消費者物價持續上揚，而通縮是指消費者物價持續下跌，持續上漲讓人們收入縮水，自然是不好的事，物價持續下跌，豈不樂哉，怎會是壞事？沒錯，大家都希望物價打折，百貨公司年底促銷不就是降價促銷來吸引買氣？如此看來降價非但不是壞事，反倒會為社會增添歡樂，這樣通縮有何不好？

五、這樣的思考並沒有錯，房租、糧食、電腦、汽車、手機、機票降價，對消費者而言，自然是多多益善，但這個快樂是建立在大家有工作、有所得的基礎上，然而天下沒有那麼好的事，降價對消費者固然是好事，對業者就未必是好事了，如若連月下降，那必是災難。想想房租調降，房東所得便會減少，糧食、家電、汽車、服務費率下滑，業者為穩住獲利便會把生產線外移，減少僱用人力以為因應，一旦跌價範圍普及所有產品，裁員減薪勢所難免，這自然就不是好事了。

六、尤其要注意的是，消費者也是受僱者，在通縮的大環境下，降價的快樂不久就會被減薪的痛苦取代，消費的歡樂須臾之間也會被裁員的烏雲漫過，於是大家又減少開銷，在消費不振下，關廠的關廠、歇業的歇業，如此就算東西再便宜，恐怕也乏人問津了。總的來說，這個社會就會在物價續跌、薪資下滑、消費緊縮裡循環，而使得經濟欲振乏力。

七、2003 年非典肺炎（SARS）疫情讓台灣出現持續的物價下跌，各季通膨率為-0.20%、-0.12%、-0.59%、-0.20%，以通膨率連兩季為負數被定義於通縮而言，台灣這一年是名副其實的通縮，再細看各類物價便發現這一年外食費、娛樂服務費皆出現歷年罕見的下跌，足證疫情恐慌讓大家上館子、看電影、逛街的休閒活動大量減少，這一年歇業的工廠近七千家，歇業的商業超過四萬家，皆達到歷年高點，而失業率仍達 5%，居高不下。

八、近一個月疫情急速升溫，全球確診病例已由兩萬人升破十萬人，遠超過 SARS 確診人數 8,096 人，而如今全球逾二十國，三億學生停課，更是前所未見，恐慌正快速升高，這意味著 2003 年發生的情況，都有可能在今年捲土重來。事實上，近日消費緊縮、企業經營困難的現象已發生了，這些個體現象終將形成通縮，而加劇總體景氣降溫，山雨欲來之勢已非常明顯了。

九、主計總處二月物價報告也指出，從調查樣本發現疫情已開始影響景氣而促使旅館業、旅行社降價促銷，雖然主計總處認為目前受疫情影響還不明顯，尚無通縮，但相關物價已明顯下跌，特別是旅遊團費、住宿旅館費所屬的教養娛樂費已跌了 1.63%，這個月的數字雖仍受

年節因素干擾，但通縮的徵兆已然出現。

十、面對這一波疫情，各國已採取積極的金融、財政政策，美國降息兩碼，同時編列折合新台幣約 2,487 億元預算處理疫情，韓國也提出 3,000 億台幣的振興方案，我國自然也不落人後，也編了 600 億特別預算，其中有 20 億將用來發放「振興抵用券」，惟抵用券仍需等疫情緩和大約半年後才會執行，而受惠的也僅餐飲、商圈、夜市及藝文等四類產業，以當前急凍之景氣，振興抵用券的力道明顯太小又太慢，自不可能紓解眼前通縮的困境，有必要重新加以評估。

（四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內政部長徐國勇近日對於員警執行酒測發表怪論，引發社會各界強力撻伐。徐國勇表示員警執行酒測，與民眾近距離接觸，存在感染武漢肺炎風險，因此暫時取消全國性酒測。對於各界反彈聲浪，徐國勇仍不知闖禍，強硬辯稱只有全國性酒測暫時取消，地區性酒測仍照常，自認外界誤解其發言內容。建請徐國勇部長及警政署幕僚作業，理應研議保護員警安全之裝備，以及 SOP 標準作業程序，以期兼顧落實執法及保護員警安全。判別酒測方法並非單僅吹氣一途，仍有其他諸多選項。徐國勇部長理應責成警政署諮詢醫療專業，建立疫期酒駕執法標準作業流程及執法配備，萬萬不可自作主張弱化酒駕執法強度，致令酒駕亂象死灰復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內政部長徐國勇近日「大走鐘」，對於員警執行酒測發表怪論，既失言又失策，引發社會各界強力撻伐。徐國勇表示員警執行酒測，與民眾近距離接觸，存在感染武漢肺炎風險，因此暫時取消全國性酒測。對於各界反彈聲浪，徐國勇仍不知闖禍，強硬辯稱只有全國性酒測暫時取消，地區性酒測仍照常，自認外界誤解其發言內容。

二、徐國勇辯駁之詞，非但無法止息這場失言風波，反而暴露其思維邏輯及決策，缺乏堂堂內政部長，中央層級政務官應有之周延縝密。行政院長蘇貞昌為避免徐國勇狡辯習性成為執政團隊破口，不得不親上火線。蘇揆重申政府立場，對酒駕零容忍，無論中央地方都不打折，且特別表示「雖然疫情緊急，政府還是一樣對酒駕都會酒測，希望不要來亂」。

三、蘇貞昌所稱「希望不要來亂」，究竟意所何指？有媒體放大解讀，以斗大標題指稱蘇揆打臉徐國勇，希望徐部長莫在此防疫危急之際，引發輿論不必要爭議。另有新聞媒體認為蘇揆所言，係提醒民眾切勿酒駕心存僥倖。無論媒體如何解讀蘇院長真意，其發言內容毫無疑問直接推翻徐國勇決策，認為政府酒駕執法，無論中央地方均不打折。換言之，例行之

全國性酒測或是地區性酒測，均應維持常態進行，無所謂全國性酒測暫時取消說法及作法。

四、事實上國人對蔡英文總統民調狂跌慘狀記憶猶新，其主因即在於執政團隊恣意狂言，部會首長信口開河激發民怒。蔡政府雖屢屢高舉改革之旗，若干部會行政作為卻亂無章法，終導致民怨四起，總統支持度大幅下滑，創下我國史上總統民調最低紀錄。

五、覆車殷鑑不遠，徐國勇身肩內政重責大任，萬萬不可輕忽大意。國內酒駕問題嚴重，二〇一九年因酒駕造成嚴重死傷人數高達一萬一八七七人，其中有二九三起死亡車禍。過去六年以來，政府強取締酒駕，並修法加重酒駕罰則，酒駕肇禍傷亡已降低三五%。這得來不易成果，豈能任由政務官一念之差而出現空窗期？

六、至於徐國勇辯稱僅取消全國性酒測云云，這番說詞在邏輯上完全不通。如果基於防範員警感染武漢肺炎考量，取消全國性酒測執法，難道地區性酒測執法比較安全？員警執行地區性酒測，便無感染武漢肺炎顧慮嗎？全國與地區酒測豈有差別？

七、徐國勇部長及警政署幕僚作業，理應研議保護員警安全之裝備，以及 SOP 標準作業程序，以期兼顧落實執法及保護員警安全。判別酒測方法並非單僅吹氣一途，仍有其他諸多選項。徐國勇部長理應責成警政署諮詢醫療專業，建立疫期酒駕執法標準作業流程及執法配備，萬萬不可自作主張弱化酒駕執法強度，致令酒駕亂象死灰復燃。

（四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新冠肺炎爆發迄今，其他地區疫情擴散程度卻出乎意料，特別是 2003 年幾乎未受 SARS 衝擊的日本及韓國情況嚴峻；另外義大利也成為疫情的大漏洞；伊朗及東南亞國家，疫情也有擴大的情形，甚至原先不太受影響的美國，情況還在持續惡化。未來疫情持續時間，以及在後續美中經貿談判中，美國要求供應鏈脫鉤的要求，均會影響跨國企業與中國脫鉤的程度及時程。台灣如何維持競爭力且不被跳過，在供應鏈上仍占有一席之地，是未來必須面對的挑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新冠肺炎爆發迄今，雖然目前中國大陸疫情稍微減輕；但是之前由於中國政府隱匿疫情，國際對於中國疫情獲得控制的說法，仍有不少質疑。不過其他地區疫情擴散程度卻出乎意料，特別是 2003 年幾乎未受 SARS 衝擊的日本及韓國情況嚴峻；另外義大利也成為疫情的大漏洞；伊朗及東南亞國家，疫情也有擴大的情形，甚至原先不太受影響的美國，情況還在持續惡化。

二、新冠肺炎蔓延凸顯了國際衛生組織（WHO）事前疏於防範，事後更無力整合；甚至還附和

中國大陸，低估疫情嚴重程度，各國因而疏於警戒而使疫情擴大。WHO 之後雖然緊急推動聯合防疫，但由於組織龐大僵固而並無成效，就連先進國家也無法倖免。

三、雖然 WHO 在數年前即預警，致命流行疾病可能會隨時爆發而席捲全球；而且全球防禦流行病功能薄弱，所以必須預做準備。但是只有提醒卻未有積極作為，各國仍是各自為政欠缺橫向聯繫；以致在疫情爆發初期錯過最好防治時機。很難想像在走入工業 4.0，數位化 5G 的高科技時代，全球再度陷入流行傳染病風暴中。

四、新冠肺炎對全球經濟衝擊遠高於 SARS。例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2 月初即已將原先預估 3%的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大幅減半到 1.5%；並且呼籲各國必須擴大推動提振景氣方案，否則全球經濟仍會持續探底。

五、感染人數多及影響區域廣，是新冠肺炎經濟衝擊較 SARS 顯著的主要原因，另一重要原因則是中國經濟實力大增。在 2003 年 SARS 時中國大陸 GDP 約僅占全球 5%，但在 2019 年中國大陸 GDP 已是全球的六分之一，並已經成為全球最大生產據點，內需市場消費力可觀，是全球第二大進口國，占全球進口比重約 11%；中國更是世界第一大出口國，約占全球出口 13%，產品的價格與品質也不斷提升。

六、中國對於世界經濟影響是多層面的，例如中國大陸去年約有 1.7 億人出境旅客，目前出國幾乎完全停頓下，嚴重影響到全球運輸、觀光等相關產業。中國大陸目前也是全球最大原油輸入國，疫情爆發後由於需求減弱導致國際油價下跌，石油輸出國家組織（OPEC）被迫減產因應，中國對世界經濟的影響力可想而知。

七、中國大陸已是全球最重要生產基地，替許多國際品牌大廠代工，目前在大陸生產仍未恢復，全球供應鏈已出現缺口。另外中國也是零組件的出口大國，例如日本及韓國在國內的汽車廠，很高比例的零組件是由在大陸協力廠所供應，在供應不及下迫使日韓國內生產也停擺，對於全球經濟又是另一重擊。

八、雖然在美中貿易戰發生後，與中國大陸生產脫鉤，似乎成了跨國企業必要的策略。事實上，早在美中貿易戰發生前，由於中國大陸生產成本上升太快，環保標準提高，以及缺工等諸多不利因素，跨國企業已經在推動「中國加一」（China plus one），即在中國以外尋找可靠的生產據點，主要是集中在東南亞及南亞。另外過去跨國企業主要是在追求低生產成本，但供應鏈拉得太長，無法反應消費市場端的需求，近年來也興起將製造貼近消費市場的「短鏈革命」，也使全球產業鏈產生變化。

九、此次疫情會使產業加快移出大陸。不過中國大陸在基礎建設、周邊產業完整性、產能及人才等，仍具有一定競爭力；所以雖然在「中國加一」及「短鏈革命」的雙重影響下，跨國企業相當比例的生產仍然離不開大陸。未來疫情持續時間，以及在後續美中經貿談判中，美國要求供應鏈脫鉤的要求，均會影響跨國企業與中國脫鉤的程度及時程。台灣如何維持競爭力且不被跳過，在供應鏈上仍占有一席之地，是未來必須面對的挑戰。

（五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已有擴散為全球大流行之

勢，國際金融市場大幅震盪，各國政府都嚴陣以待，各種跡象顯示，這波疫情很可能對全球經濟造成金融海嘯以來最大的威脅。因應之道是財政政策與貨幣政策雙管齊下，共同築起防線；貨幣政策不是萬靈丹，降息對防範經濟衰退的效果也不如財政政策更來得直接，但當下對穩定金融市場及提振民間投資、消費意願卻會是一劑定心丸。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新冠肺炎疫情更見嚴峻，已在全球大幅擴散，疫情何時能夠終結，各方迄無明確答案。但可以預見的是，不僅中國經濟必受重創，全球經濟增長預測也將因而有相當程度的下修。在景氣前景不明且有持續惡化之虞的情況下，美國聯準會（Fed）3 日已緊急宣布降息 2 碼，接下來全球主要央行都可能跟進；我國央行也要有所盤算，因為貨幣政策本應預見景氣動向並超前部署。

二、自從今年元月中旬中國大陸武漢爆發新冠肺炎以來，疫情如同漣漪般向四面八方擴散至大陸各省，近日更見亞洲的韓國與日本、中東伊朗及歐洲的義大利等國疫情失控大爆發，並有擴大蔓延之勢。影響所及，除了各國傾力展開防疫作戰，金融市場及經濟活動更大受衝擊，全球生產供應鏈出現斷鏈危機。

三、相較於接下來全球感染新冠肺炎人數持續擴增的未知黑數，新冠黑天鵝對全球經濟的衝擊更有如洶湧波濤，令人擔憂其對經濟的破壞力道及損傷程度還將升級。國際貨幣基金（IMF）總裁喬治艾娃上月 22 日在 20 國集團（G20）財金領導人會議上就已警告，IMF 將再下調經濟增長預估；七國集團（G7）財金首長則在日昨電話會議後的聲明中強調，「將使用所有適當的政策工具，實現強勁、可持續的增長，防範下行風險。」

四、另一方面，Fed 主席鮑爾則在宣布降息的記者會中說明，降息是因為 Fed「看到了新冠肺炎疫情帶來的風險與挑戰」；Fed 突然降息，固然有美國自身的經濟及政治因素考量，但這次降息幅度達到 2 碼，實際上也反映出 Fed 對經濟前景的悲觀態度；此舉對全球主要央行都有政策領頭羊效應，並提高這些央行採取聯合行動的可能。

五、回頭來看國內情況，中華經濟研究院 3 月 2 日發布的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小升 1.4 點為 52.7，擴張之勢源自供應端因素，反映的是受疫情影響，供應商提前交貨，國內廠商拚命拉貨，但實際上生產緊縮而無法順利出貨；同時發布的 2 月非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NMI）大跌 14.6 至 40.4，為這項指數自 2014 年創編以來最快緊縮速度，景氣急凍之兆已現。

六、主計總處已在 2 月中旬將我國今年經濟成長由 2.72%下修至 2.37%，其中第 1 季更大幅下修至 1.8%，為近 15 季新低。主計總處下修經濟成長率預測，主要是因為疫情影響出口及消費。因應疫情對經濟帶來的衝擊，行政院提出了 600 億元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增加公共支出

，但對延緩經濟成長率的下滑，究竟能起多大的作用，還待觀察。

七、在政府積極防疫及提出財政政策因應之際，對央行而言，當務之急是確保金融市場的穩定，除了採取短期公開市場操作等措施，讓資金供應無虞，保持市場資金的流動性；目前全球供應鏈吃緊，國際資金亂竄，導致外匯市場波動加劇，此刻必須格外注意新台幣匯率的平穩，避免新台幣大幅升值或異常波動，增加出口額外成本，使企業經營雪上加霜。

八、其次是疫情已強烈衝擊民間投資及消費意願，振興經濟紓困方案或可緩和經濟失溫，但料敵從寬，疫情對經濟帶來的衝擊尚未見底，為防範可能的通貨緊縮風險，並適度反映國內外市場利率走勢，乃至透過政策措施向市場傳遞正向訊息，提升民間信心，央行確應審度情勢，適時作為。

九、新冠肺炎疫情已有擴散為全球大流行之勢，國際金融市場大幅震盪，各國政府都嚴陣以待，各種跡象顯示，這波疫情很可能對全球經濟造成金融海嘯以來最大的威脅。因應之道是財政政策與貨幣政策雙管齊下，共同築起防線；貨幣政策不是萬靈丹，降息對防範經濟衰退的效果也不如財政政策更來得直接，但當下對穩定金融市場及提振民間投資、消費意願卻會是一劑定心丸。

（五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台灣正進入對抗新型冠狀病毒的關鍵期，傳出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有五十多名護理師，因受疫情因素的影響而集體請辭。不過，院方澄清，往年春節前後，都會有一波同仁因個人生涯規劃請辭，意謂屬於常態。究竟就該如何解決台灣護理人員短缺的問題，茲事體大，防疫期間尚難研議，但不可輕忽。在疫情蔓延期間，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尤不能不設法穩住護理人員的士氣與情緒。建請政府應該儘快撥發醫院醫護與相關人員的防疫津貼，對在抗疫第一線的醫護人員，表達國家與國人的關懷與感謝，用以激勵士氣。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灣正進入對抗新型冠狀病毒的關鍵期，傳出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有五十多名護理師，因受疫情因素的影響而集體請辭。不過，院方澄清，往年春節前後，都會有一波同仁因個人生涯規劃請辭，意謂屬於常態。

二、根據台北市聯醫的說明，該院（轄有多家醫院）在民國一〇七年一到三月離職護理人員有一〇四人、去年同一個季度降到七十七人，今年一月以來有八十六人離職，只比去年同期增加九人。這樣的說法是否能釐清外界的質疑，恐怕未必，因為，目前只是三月初，還不到季末，所呈現的數據，還不足以反映一個季度。況且，在防疫期間，要離職者只會多不

會少，在實務上，會被強力留人，更不容易走得了。

三、究竟此次防疫期間，有沒有護理人員離職潮，尚需更多精確的統計數字，才能夠辨明。但可以想像的是，由於防疫期間，醫院成為高風險的地帶，護理人員的心理與生理壓力必然更大，也就勢將影響新世代選擇護理工作，作為一生事業的生涯規劃，對本就已有缺乏護理人員之苦的台灣醫療系統，造成雪上加霜的不利效應。

四、護理工作過去曾因為是就業的保證，因此，在一家養育多子女的年代，護理工作吸引許多年輕人的投入，但在少子化的年代，年輕族群對辛苦又危險的工作越來越排斥，加上病人自主意識高漲，護理人員往往無端受氣，護理工作已不再是吸引年輕人的職場。

五、務實來說，護理工作雖有南丁格爾偉大無私的奉獻形象，但在台灣，與醫師同樣是以白色制服從業的護理人員，工作較一般行業辛苦，雖普遍待遇提升了，也擁有較合理的待遇，但近年來，更有不少新進護理人力，進入職場後很快就轉往醫美診所，甚至離開這個辛苦的職場。

六、因此，台灣不少醫院雖然建築規模宏偉，病房很多，但因為護理人員不足，無法照顧這麼多床位，往往不得不暫時關掉部分病房，這在台灣醫療界已非秘密。因此，如果不能對護理工作提升吸引人力資源的誘因，未來，台灣民眾可能要面對有醫院、有病床，卻因為缺護理人員而無法住院的問題。而今新冠肺炎疫情蔓延，醫護工作已然是冒著生命危險的工作，醫護人員每天戴著口罩甚至隔離衣上班，還有必須戴上呼吸不易的 N95 口罩，職場環境的不舒服不言可喻。而醫師畢竟是高薪行業，疫情的衝擊不致太大，但護理人員擔負較多工作風險，也就必然會造成現職人員想離開，新進人員不易招的困境。

七、究竟就該如何解決台灣護理人員短缺的問題，茲事體大，防疫期間尚難研議，但不可輕忽。在疫情蔓延期間，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尤不能不設法穩住護理人員的士氣與情緒。我們建議，政府應該儘快撥發醫院醫護與相關人員的防疫津貼，對在抗疫第一線的醫護人員，表達國家與國人的關懷與感謝，用以激勵士氣。

（五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今年 2 月世界經濟論壇（WEF）發布的《2020 年全球風險報告》指出，商界領袖擔憂的全球前五大經濟風險全都與環境有關，包括極端天氣、氣候行動失敗、天然災害、喪失生物多樣性、人類造成的環境災害等，顯示出氣候變遷雖不是新議題，卻是個影響層面與惡化程度愈來愈大的問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若先略過新冠肺炎疫情不談，今年 2 月世界經濟論壇（WEF）發布的《2020 年全球風險報告》指出，商界領袖擔憂的全球前五大經濟風險全都與環境有關，包括極端天氣、氣候行

動失敗、天然災害、喪失生物多樣性、人類造成的環境災害等，顯示出氣候變遷雖不是新議題，卻是個影響層面與惡化程度愈來愈大的問題。

二、只是，即使各國普遍認知到氣候變遷的重要性，以聯合國為首的各項氣候變遷論壇及協議也看似定期產生，但人類對氣候變遷的改善始終微乎其微，單就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一項都難以達標。根據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 2019 年 9 月公布的《2019 全球低碳經濟指數》（THE LOW CARBON ECONOMY INDEX 2019），20 國集團（G20）的減碳成果連續 3 年未達標，且 2018 年全球年度脫碳率僅 1.6%，不只遠低於《巴黎氣候協定》所訂的 3%標準，更較之前兩年的 2.6%退步。

三、世界各國之所以無法團結一心對抗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影響，主要因素有二：其一是減少碳排放的短期成本過高，但效益卻遠在天邊；其二是已開發國家和開發中國家對減碳公平性的看法矛盾難解。

四、首先，就成本效益來說，國際貨幣基金（IMF）指出在以不同技術減少 1 公噸碳排放量中，太陽能成本接近 130 美元，離岸風力也達到 100 美元以上。但根據美國於歐巴馬政府時期估算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所造成的社會損失（包含海平面上升、洪水、熱帶氣旋等），每公噸二氧化碳排放產生的社會成本約在 50 美元。也就是說，各國政府及企業並沒有足夠的誘因去花費逾 100 美元減少碳排放，以抵換 50 美元的社會成本，這也是為什麼各國發展再生能源進度緩慢的最主要因素。

五、對此，IMF 專家學者建議蘿蔔和棍子雙管齊下，提供各國發展再生能源的驅力。在蘿蔔部分，IMF 建議各國在計算成本效益時，要以長期動態成本來思考，也就是研發新技術的過程中，將增進設計和管理方面的效能，進而降低該技術的成本，讓減碳的技術成本呈現趨勢性下滑；同時，也會產生外溢效果，如電動車電池的技術突破，將有助其他需使用電池的產業，使其生產成本下滑。所以，長期而言政府補貼不一定是血本無歸的。

六、至於棍子，就是利用徵收碳排放稅，提高各國碳排放的成本。相較自《京都議定書》以來的共識，目前各國可對企業課徵碳稅標準為已開發國家每公噸 70 美元、開發中國家每公噸 35 美元，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的專家認為應將碳稅訂在每公噸 75 美元，使各國每公噸碳排放成本在加計社會成本 50 美元後，達到每公噸 125 美元以上，超過大部分減碳設施的建置成本。如此一來，才能有效促成各國減碳。

七、其次，當前減碳進度緩慢的主因，還在於已開發國家和新興市場國家發展差異的矛盾。由於當前全球高所得國家在經濟發展過程中，無一不依靠便宜好用的石化能源，但這些國家走向富裕後，卻要求開發中國家減少或限制其石化燃料的使用量，既不公平，也為相對貧窮的開發中國家帶來更大的經濟負擔。更矛盾的是，氣候變遷及全球暖化的首批受害者，大多數是位處熱帶地區且相對貧窮的國家。為了經濟發展，這些受害較深的國家較受害較輕國家更加抗拒改善氣候變遷，也突顯出這個問題的複雜難解。

八、更何況，對各國而言，在經濟發展的巨大動態賽局中，各國不僅無法藉由改變自己的策略來影響其他國家的策略，違反協議更是每一個國家的最佳策略，導致所有參賽者皆不達成

減碳標準，形成這場賽局的「納許均衡」（NASH EQUILIBRIUM），進而導致數十年來全球氣候變遷議題徒有形式（即各版本的協定），而實質上的進展卻相對有限。再加上近年來美、中兩強在環境變遷議題上意興闌珊，態度也頗為消極與不配合，在在加重改善氣候變遷的難度。尤其是在強權爭霸過程中，美中雙方都不願因減碳而限制了自身經濟發展的步伐，去年 11 月，美國正式退出 2015 年所簽訂的《巴黎氣候協定》；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雖站出來和歐洲一起舉起減碳的大旗，卻僅是因為該協定將中國碳排放量高峰訂定在 2030 年，使中國在此時限前仍可不斷增加碳排放量。

九、縱使 2018 年 IPCC 曾在報告中強調，世人只有 12 年的時間阻止氣候變化失控，否則損害將超越不可逆轉的臨界點。但令人沮喪的是，目前世界卻在反向而行。若要將全球氣溫上升控制在攝氏 1.5 度以內（與工業革命時期相比），全球人類需要更積極的作為。對於前述的減碳經濟誘因不足，固然可以透過蘿蔔與棍子予以強化，但各國能否團結互信，在兼顧經濟發展及減碳的過程中，已開發國家是否願意肩負更多責任，開發中國家又願不願意減緩經濟成長步伐為全球永續發展盡一份心力，將是人類文明能否避開氣候變遷威脅的關鍵。

（五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於三日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勢，宣布調降聯邦資金利率兩碼，在全球金融市場造成震撼，後續效應持續發酵當中。目前必須關注的是，美元是否繼續降息？其他主要經濟體是否跟進？是否影響石油等物資價格的影響？如何影響國際貿易情勢？國際資金動向如何？對台灣而言，除了新台幣利率、匯率勢必受到美元降息影響之外，也應慎防之後的骨牌效應。台灣必須注意的是，此次美國聯準會宣布降息之後，離岸人民幣對美元匯率漲幅擴大，新台幣對美元匯率昨天早盤也大漲超過兩角，之後才在央行調節下縮小漲幅。質言之，儘管新台幣利率已十五連凍，但市場對台幣降息的預期心理卻已浮現，而此次美元降息是否牽動我中央銀行的思考重點？調整新台幣利率的兩面刃效應如何權衡？台灣須慎防美元急降息兩碼的骨牌效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於三日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勢，宣布調降聯邦資金利率兩碼，在全球金融市場造成震撼，後續效應持續發酵當中。目前必須關注的是，美元是否繼續降息？其他主要經濟體是否跟進？是否影響石油等物資價格的影響？如何影響國際貿易情勢？國際資金動向如何？對台灣而言，除了新台幣利率、匯率勢必受到美元降息影響之外，也應慎防

之後的骨牌效應。

二、根據美國聯準會主席鮑爾的說法，此次美元降息係因俗稱武漢肺炎的疫情「顯著改變」經濟前景，美國經濟前景面臨的風險發生實質性的變化，因而聯準會選擇出手，放鬆貨幣政策立場，為經濟提供更多支撐。儘管美國華爾街分析師認為，聯準會降息可能使金融市場穩定，但已連番重挫的美國股市在美元降息後卻開高殺低，道瓊指數和納斯達克指數雙雙留上影線收黑。

三、美元此次降息，可說令人不意外，也可說令人意外。令人不意外的原因在於，美國聯準會於去年七月三十一日決定降息一碼，之後雖然數度降息，但市場仍不斷充滿降息預期，同時美元匯率已強勢數月；且此次疫情在國際間快速、廣泛蔓延之後，鮑爾日前表示聯準會準備在必要時採取行動支撐經濟，因此市場判斷美元降息的可能性大增，只是時間問題而已。至於降幅兩碼，也早在不少市場人士的意料當中。

四、令人意外的原因在於，聯準會通常是在召開公開市場委員會（FOMC）決定降息，而三月十七、十八日 FOMC 將舉行利率決策例會，卻沒料到聯準會沒等到那一天，就在三日以召開緊急會議方式決定降息。這是二〇〇八年之後，聯準會首次在 FOMC 決策例會之外召開緊急會議，因而令人大感意外。

五、美元突然降息兩碼自然動見觀瞻，但目前影響仍尚不明朗。首先，就美股而言，依據經驗，在美國經濟衰退循環時，美元降息通常撙壓美股，但在非衰退循環時降息通常拉抬美股。而此次美元降息之後，美股先漲後跌，反映市場擔心美國經濟將走向下坡。但市場預期是否準確，仍須進行後續觀察；而且聯準會宣布降息之後，歐洲主要股市都走漲勢。

六、其次，就國際油價而言，四日走勢受到美元降息、石油輸出國家組織（OPEC）可望於本星期擴大減產兩大因素。前者拖累國際油價，後者支撐國際油價，因此國際油價受美元降息的影響程度尚待釐清。

七、其三，美元此次降息是否會帶動其他主要經濟體跟進？由於歐元的基本利率已經是零，因此歐洲央行的操作空間相對較小。日本銀行總裁黑田東彥日前強調會「確保金融市場有充足的資金供給」，但日圓已是負利率，操作空間亦受侷限。香港由於受到港幣與美元掛鉤的聯繫匯率機制影響，港幣昨天已跟進降息兩碼。中國大陸方面，由於先前中國人民銀行已推出降低存款準備金率等寬鬆貨幣手段，因此人民幣是否跟進降息仍留懸念。無論如何，主要經濟體是否掀起降息大戰，仍須密切留意。

八、台灣必須注意的是，此次美國聯準會宣布降息之後，昨天上午離岸人民幣對美元匯率漲幅擴大，新台幣對美元匯率昨天早盤也大漲超過兩角，之後才在央行調節下縮小漲幅。質言之，儘管新台幣利率已十五連凍，但市場對台幣降息的預期心理卻已浮現，而此次美元降息是否牽動我中央銀行的思考重點？調整新台幣利率的兩面刃效應如何權衡？這些問題都留待三月十九日的央行理監事會回答了。

（五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依照《國土計畫法》各縣市應在今年四月

三十日前完成國土計畫。民間團體清點已公布的十五個縣市之國土計畫，發現竟有近十萬公頃農地將消失。而行政院顯不在乎《國土計畫法》要求劃設的八十萬公頃農地目標，反而要將即將到期的法定期限延長為極模糊的「一定期限」，為地方政府解套。此舉，引起民間團體和跨黨派立委的強烈質疑。要求行政院應站在國家長遠發展的視野和責任，希望能夠建立一套制度性的國土利用願景。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依照《國土計畫法》，各縣市應在今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國土計畫。民間團體清點已公布的十五個縣市之國土計畫，發現竟有近十萬公頃農地將消失。而行政院顯不在乎《國土計畫法》要求劃設的八十萬公頃農地目標，反而要將即將到期的法定期限延長為極模糊的「一定期限」，為地方政府解套。此舉，引起民間團體和跨黨派立委的強烈質疑。

二、行政院對《國土計畫法》的另一重大修正，是自我擴權，規定「經政院核定之國家重大建設得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如此一來，凡政府想要推動的事，皆可用「國家重大建設」之名跨過法令規範，不必受「五年通盤檢討」之限制。這項修正無異是「空白授權」，政府可以任意推翻國土計畫的制度設計，使該法形同不具拘束能力的空法，這是嚴重的「毀法」行動。

三、依內政部的說法，修法將國土計畫的法定期限改為「一定期限」，是因若干縣市長表示來不及，原有意延緩一年，但仍怕來不及，所以改為「一定期限」。換言之，其目的就是為了幫地方和中央開後門，讓雙方都不受《國土計畫法》約束，讓政府能隨心所欲運用行政權推動建設計畫。

四、主導這次修法的政委張景森辯稱，現行《國土計畫法》最嚴重問題是「限時完成」和「僵化無彈性」，不能不修；因為「限時完成」會強迫政府「唏哩呼嚕」通過計畫，將造成災難。他還說，台灣過去設下土地使用的重重障礙，結果造成今天台灣違建、違法農舍、違章工廠氾濫，空間治理徹底失敗。張景森的辯詞，根本是自我矛盾。試想，在法令有明確要求的情況下，如果中央和地方政府都可能提出「災難」式的計畫；那麼，如果行政院還刻意鬆綁法令，國土計畫成為災難的機會難道不會更大？

五、《國土法》並未規定不能劃設經濟發展區，行政院的作法，其實只是看上農地和山坡地成本更低，想要動農業用地和國土保育地區的腦筋。何況，現有條例已規定，戰爭、天災、或重大「公共設施」、「公用事業」等計畫可不受通盤檢討限制。由此可見，行政院修法並非為了重大公共建設，而是幫民間業者開發去除障礙。

六、內政部次長花敬群也承認，有些國家重大建設確實需要民間廠商配合推動，例如「大南方

計畫」；因該計畫仍在規劃中，來不及納入國土計畫。這項說法也證實，蘇內閣這次修法不是為了完善國土計畫，而是為了方便政府搞建設、衝績效，並導入民間建設的「利多導引」。這點，正是當初《國土計畫法》最想要避免的，不希望各級政府為了自己的方便各行其是，把台灣的國土破壞得不成形狀。

七、五年前立法院通過《國土計畫法》，是站在國家長遠發展的視野和責任，希望建立一套制度性的國土利用願景。但今天，行政部門只圖一時之行政方便，便要輕率推翻這套制度，可謂極其短視。對此，立法院務必要盡心把關，不能讓行政部門予取予求。遺憾的是，民進黨內雖有林淑芬這樣的諤諤之士，但以綠營黨政運作的模式，這類單兵的警告在立法過程中幾乎不起作用。僅看勞基法一例一休的修法過程，扮演烏鴉的林淑芬常因違反黨紀遭到罰款處分，也擋不住黨團的大軍壓境，《國土計畫法》能例外嗎？

八、當全民都在為了防疫而緊張，行政院卻利用此一時機在《國土計畫法》上劃刀鑿洞，為自己開後路，為民間業者設便門，實非明智之舉。人民以八一七萬張票將蔡總統送上連任之路，絕不是為了讓她放手大搞建設，卻不顧國土的長遠安全。而閣揆蘇貞昌的短視近利，在其選前狂撒幣的施政，也已一覽無遺。這些，難道都要成為未來四年的新常態？

（五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國內 5G 首波釋照的競標在 2 月下旬結束，業者已著手 5G 建設的前置作業，預計最快今年 7 月夏季奧運時，就會有業者開通服務。對政府來說，此次總標金達到 1,422 億元，比政府所編預算超收近千億。然而過高的得標價格，恐會壓縮企業的營運空間，拖累 5G 基地台的建設，不利台灣產業界在全球 5G 時代的競爭。五大電信商已向政府提出高達 820 億元的五大補貼與協助訴求。從健全 5G 發展的角度，政府可以仿效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成立 90 億美元基金協助農村發展 5G 的經驗，將部分溢收金額用於偏鄉與公共性強區域（如機場與高鐵沿線）的 5G 建設，以政府之力，讓台灣已經落後韓國一年的 5G 建設能夠急起直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國內 5G 首波釋照的競標在 2 月下旬結束，業者已著手 5G 建設的前置作業，預計最快今年 7 月夏季奧運時，就會有業者開通服務。5G 開始商轉後，我們會進入一個什麼樣的時代？全球最早開始 5G 營運的韓國，值得我們參考。韓國早在 2018 年底就開始向企業提供 5G 服務，並且在 2019 年 4 月開始全球最早的 5G 個人服務。韓國 5G 經驗有幾項特點：首先，加入者是超乎預期的踴躍。原本市場預估大約到 2019 年底，使用者會有 200 萬人，但實際上

5G 簽約者已經達到 500 萬人。

二、就韓國 5,100 萬人口數來看，5G 商轉不到十個月，就已經有十分之一的人口簽約，顯示出 5G 通訊的強大吸引力。另外，韓國 5G 迅速拓展，也有其特殊因素。相對於美國電信商只在少數城市試行，韓國 SKT、KT 與 LGU+等三大電信商在 5G 商轉後，迅速將覆蓋範圍推向首爾與六大都會區，到 2019 年底，已部署 19 萬個 5G 基地台，覆蓋 85 個城市 93%韓國人口。

三、韓國政府策略性壓低價格也有助於 5G 快速推展。4G 時代，由三大電信商寡占市場，韓國政府為了促進 5G 價格庶民化，引入虛擬行動網路（MVNO）經營者進入市場，並要求三大電信商有義務提供 5G 頻道給 MVNO 使用。韓國 MVNO 業者初登場就聲勢驚人，南韓最大商業銀行「國民銀行」，推出 Liiv M 品牌通訊服務，並找來天團防彈少年團代言，而主要的訴求就是破盤價格。今年預計另一家大型銀行「KEB 韓亞銀行」也將參入 MVNO 業務，預料價格將會有另一番廝殺。

四、除了 5G 電信價格競爭外，5G 手機也出現了庶民品牌。原本只有 Samsung 與 LG 的數款 5G 手機，價格最低也要 2.3 萬台幣以上。韓國最普及通訊軟體的 Kakao Talk，在去年 11 月推出預載 Kakao 系列 App 的平價 5G 手機「Stage 5G」。這款手機比市售 5G 手機便宜兩成以上，並且品質口碑頗佳，其祕密就在於，Kakao 找中國手機製造商 ZTE 代工生產。

五、即使如此快速發展，但韓國 5G 的使用者心得呢？很遺憾的，大部分的 5G 使用者不是很滿意。5G 通訊的特點是，超快速、低延遲並且基地台可以同時與大量的終端連結，但缺點就是電波穿透力弱，因此就算短短十個月內，就完成 85 個城市的覆蓋，但這終究是理論上的數據，在電波傳達不到的街角或者室內，使用者的手機就自動切換回 4G LTE 服務。有些消費者因為 5G 時常斷訊而氣惱，乾脆直接關掉 5G 功能，變成簽了約，卻自願降級使用 4G 服務。

六、另外一個遺憾是，至今通訊商尚未提供殺手級服務。雖然有運動賽事、演唱會直播等服務，但是 4K 畫質，對於手機的小螢幕來說，實在是感受不到特別差異。若只是看一般 HD 影片、上網與視訊電話，4G 通訊服務也就足夠。雖然市場對於 5G 在自動駕駛、物聯網等方面的應用有很大的期待，但就韓國經驗來說，目前的智慧型手機並非 5G 可以大展身手的舞台。

七、參考韓國經驗，對於台灣消費者來說，由於 5G 的應用少，價格也會很快從高端走向中端，因此消費者不一定要第一時間簽約，可以等待適當時間。而對電信業者來說，如何落實覆蓋率，並且開發殺手級應用，變成吸引客戶簽約的重要關鍵。

八、對政府來說，此次總標金達到 1,422 億元，比政府所編預算超收近千億。然而過高的得標價格，恐會壓縮企業的營運空間，拖累 5G 基地台的建設，不利台灣產業界在全球 5G 時代的競爭。五大電信商已向政府提出高達 820 億元的五大補貼與協助訴求。從健全 5G 發展的角度，政府可以仿效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成立 90 億美元基金協助農村發展 5G 的經驗，將部分溢收金額用於偏鄉與公共性強區域（如機場與高鐵沿線）的 5G 建設，以政府之力，讓台

灣已經落後韓國一年的 5G 建設能夠急起直追。

（五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陸續傳出本土案例，並有醫學中心爆發院內群聚感染，不少醫療院所已實施看病探病「實名制」，民眾進醫院須刷健保卡、填風險評估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詡超前部署，最重要的醫療院所防禦工事更不應該落拍。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新冠肺炎疫情陸續傳出本土案例，並有醫學中心爆發院內群聚感染，不少醫療院所已實施看病探病「實名制」，民眾進醫院須刷健保卡、填風險評估表，長庚體系醫院更建議 14 天內曾到一至三級旅遊疫情警示地區的民眾，暫緩探視病人、就醫或檢查，影響效應迅速擴大中，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詡超前部署，最重要的醫療院所防禦工事更不應該落拍。

二、中國大陸連日來新冠肺炎確診人數不斷下降，疫情拐點是否已過，仍待進一步觀察，但韓國、義大利、伊朗、日本、美國等國疫情方興未艾，台灣到目前為止，疫情掌握得還不錯，確診數字並未失控，得力於醫療公衛體系的努力，值得肯定。

三、不過，在醫學中心爆發院內群聚感染後，台灣疫情似乎看不到拐點，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到目前為止，仍執著於把大量的人力投入疫調及口罩，對於醫療院所的政策指導遠不如對健保藥局的指揮如此積極，陳時中一句「尊重醫療院所管理」，其實並非最佳策略。

四、疫情發生之初，密集投入人力進行疫調有其必要性，但在疫情爆發院內感染，出現不明感染源，而且本土個案數超越境外移入個案後，再投入大量人力做疫調已失去意義，最大的問題是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持續努力讓疫情仍停格於「零星社區感染」階段，但疫情演變，一個確診個案接觸對象動輒百人，大量人力投入調查，還不一定能夠查出感染源，甚至要想盡辦法做出符合長官期待的報告，也真是難為疫調人員，中央政策不改，公衛體系終有被壓垮的一天。

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雖已升級為一級開設，卻不願意面對疫情進入社區感染階段，但醫療院所每天和病毒作戰。長庚體系醫院率先祭出自保措施，病患排擠效應馬上就會出現，絕對會造成其他醫院的負擔，其他醫院也只好跟進，如果中央沒有進行規範統整，任由各醫院自行其是，各地病患就診將受到影響，衛福部說要規劃增設 200 家社區篩檢場所，但如果教學醫院都不敢接的病患，一句話就要基層診所、社區醫院來扛，恐怕會出問題。

六、一如之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力推口罩實名制，一句話就把任務全部壓在健保藥局業者的肩上一樣，業者苦不堪言又不敢不從，基層診所、社區醫院也許都得聽令，但基層院所的設施絕對不如大型醫療院所，動線更難安排，中央政策出檯之前，應該要有通盤的思考才行。

（五十七）本院溫委員玉霞，針對內政部長「為避免傳染，將暫時取消全國性酒測」，著有爭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由於新冠狀疫情漫延，防疫措施當然是全面性的，不過日前內政部長徐國勇居然說：「為了避免傳染，將暫時取消全國性酒測？！」所謂酒測指的是針對汽機車駕駛人於駕車中實施臨時檢查有無飲酒行車。

二、徐部長的用意固然是考慮到酒測器材可能帶來傳染，現行酒測器材只能共用一支吹嘴，依照這樣的標準固然能理解部長的意思，但不應該因小失大！

(一)自從實施全國性酒測之後，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已有明顯減少，全國人民幾乎都支持酒測，倘若暫時取消，好不容易建立起來的績效怕會突然破功。

(二)實施全國性酒測以來，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明顯降低，一旦公開宣布取消，民眾恐有僥倖心態，應謹慎處理。

三、本席認為：

(一)酒測不應暫停，應該藉此機會提升酒測工具，現行酒測工具本來就不合衛生，應該改進。

(二)再者，除了改進或更新酒測工具，應加強的是警察攔檢受到感染的風險，除了口罩之外相關的防疫器具更應具備，讓第一線的執法同仁無後顧之憂。

(三)酒測是為了全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攔檢酒測是方法之一，方法應當進步、改進，不應隨意取消。

（五十八）本院高委員虹安，有鑑於近日發生澳籍音樂家來台演出，卻在離開後確診的案例，引起社會各界震驚恐慌，無疑是使已經極為嚴峻的防疫工作雪上加霜。造成各界恐慌最大的因素之一便是原本似乎受到疫情影響較小的藝文產業，一夕之間變成了重災區，但相關產業與類別卻似乎完全沒有超前部署防疫計劃，主管機關文化部此次則似乎僅扮演災後處理的消極角色，由此可見藝文活動場館的防疫機制著實堪憂。針對相關藝文產業的防疫機制之缺漏，及補救措施之不完善，政府應立即滾動式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本次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通過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其中為因應對藝文產業之影響，文化部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了 8 億元，辦理補助藝文

事業、團體及個人營運成本、藝文業者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等，另外也包含辦理藝文場所消費及票券抵用券和各項藝文產業振興方案等相關計畫。但此筆預算皆屬於振興項目，在預防疫情發生的事項上卻無特別編列。由此即可看出對藝文產業防疫工作之輕視。如今文化場館中在群聚狀況下發生確診案例，本席要求文化部針對此次案例，立即檢討並調整特別預算的運用方式。

二、亡羊補牢，猶未晚矣。藝文場館在防疫機制薄弱的情況下，發生了確診個案，文化部應立即啟動應變機制，建立各文化場館的防疫資源分配，並研擬全面提升藝文相關產業的防疫等級，視疫情發展適時關閉可能造成群聚感染的場館，並停辦相關活動，避免憾事再度發生。

（五十九）本院高委員虹安，針對行政院教育部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制定之「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所推動的 2030 雙語國家計畫，其最終目的係為透過全面革新雙語教育，以在 2030 年達到可實現雙語國家之政策成果。然有鑑於雙語國家願景涉及的不僅僅是教育層面，而是整個國家的法制、行政制度、及社會文化的結構性轉變，與強化雙語教育係屬不同層次之政策問題，因此在初始政策藍圖設計必須全面通盤掌握與檢討台灣當前英語教育所擁有的條件和所面臨的問題，充分考量所謂「雙語國家」之實質文化與社會意義，並澈底務實評估政策目標之可能性與其必要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雙語國家的實現是一個龐大的政策工程，而遠大的願景需要配合擁有同樣高度的政策設計；目前國發會提出的政策藍圖，多數項目似乎有過於膚淺之嫌。本席參考輿論各界對於雙語國家願景的意見，發現各界普遍對於該計劃的宏觀度有所質疑。本計劃的主責單位設定由國發會主導，教育部則負責執行雙語教育子計劃，在組織分配上可看出政府將此政策藍圖定位為國家發展重大計劃之項目。在此框架下建議訂定更有戰略高度的關鍵績效指標，將政策的設計重點放在如何能澈底構築一個「需要」高度使用英文的社會環境。但台灣當前的英語教育仍面臨嚴重的區域性落差的問題，在中小學課綱上目前也完全沒有針對雙語國家政策計劃所做的調整或改變，在這樣的情形下，如何創造台灣成為雙語國家所需要的背景條件？本席希望國發會能針對此點作出詳細的調查及評估報告。

二、雙語國家社會環境的創造，必不可缺乏法源的依據；然誠如「推動雙語國家政策問題研析」撰稿人傅朝文指出，如若立法明定英文為我國第二官方語言，該法是否會與目前保障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的「國家語言發展法」有所衝突或矛盾？「國家語言發展法

」立法精神乃為保障台灣各固有族群多元語言之國家地位，訂定英文為官方語言勢必將使其地位優於受保障之國家語言，如此一來是否直接衝擊「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立法目的？政府如要許下政策延續及長期執行的承諾，必然需要法規依據提升政策層次，但其衍生的問題國發會是否已全盤考量？

三、雙語國家計劃屬於國家重大發展層級之政策，若無專門的預算項目則前景堪憂。但目前在總預算經費中，本案卻無框列特殊經費，而僅是「由各部會以公務預算處理」。如此一來在成效上恐出現地區性的差異和失衡，資源豐富與缺乏的地區彼此間差異越拉越大，如同目前在雙語教育的推行上面臨的最大問題。建議研擬編列專門預算和在國發會內設立專責單位，將經費與資源由主管機關依據各區域的性質及發展情形之不同統一分配，專款專用並滾動式調整，確保各地區在資源上能從同樣的起跑點出發。

（六十）本院高委員虹安，有鑑於台灣 5G 頻譜競標已經結束，NCC 除了規劃後續符合公益與產業發展之溢標金使用方案之外，對能真正發揮 5G 效能，創造 5G 最大商機之企業專網與共用頻譜等事宜，亦應加速規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我國 5G 首波釋照作業業已完成，本次拍賣的是商用頻譜，主要是給一般民眾消費應用，但產業之應用需求並沒有在此波拍賣中涵蓋。5G 的應用與商機很大一塊是在工業 4.0、產業升級等方面，亟需政府開放企業專網應用。政府應該要以更大視野，把「公用網路」以及「企業專網」一起來看，才完整了解 5G 和電信業、和民生／經濟的關係。目前規劃的企業專網最長必須要等到兩年後才會正式使用，跟德國、日本相比，顯然慢人一截。

二、5G 的技術強在精準和速度，結合物聯網和 AI，新通訊將促成各行業產能全面提升。即便基地台，都會因為善用技術有重大差異。三共（共頻、共網、共構），能帶來資通及製造業的升級。電信管理法去年三讀通過，第 58 條將三共賦予法源依據，這次的 5G 競標，NCC 也一直於競標前表明要推動三共，於去年曾公布三共的初步規劃，並邀集業者討論意見，原本希望在 5G 競標前定案，但至今仍未取得共識。在 5G 競標熱鬧落幕後，三共議題不應再度沉寂，有待 NCC 儘速整合各界意見，推動具體可行的政策方案。

（六十一）本院高委員虹安，針對內政部長徐國勇於三月五日表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仍然嚴重，暫時取消全國性酒測。為免造成酒駕者僥倖心理，令酒駕案件數量增加，內政部仍應有相關之配套計畫。再者，內政部雖已停用酒測棒，但酒測器施測時，受測者雖有單獨吹嘴，施測時警員與受測者依然

極度接近，造成防疫缺口，內政部應改善酒測施測時之 SOP，納入防疫考量，並應充實員警實施相關勤務之防疫配備，以維基層員警之執勤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國內因酒駕造成之死傷事故時有所聞，社會對於酒後駕車行為普遍深惡痛絕。近年來立院不斷修法加重酒後駕車刑責，警政單位也積極查緝酒駕，然心存僥倖者依然不斷，相關憾事亦持續發生。因應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內政部暫停全國性酒測之決定，為保障基層員警與防疫考量下的權宜之計，有其合理性。部長公開宣布相關政策，雖然同時表示地區性酒駕臨檢勤務仍會繼續，然畢竟頻率降低，社會大眾擔憂是否會造成酒駕者更加心存僥倖，讓酒駕歪風更盛？

二、警方實施臨檢勤務時，過去會先以酒測棒初步檢測受測者呼氣是否有酒精反應，呼氣時可能噴濺之飛沫，容易殘留於酒測棒以及員警手部，若受測者帶有病毒，將可能造成下一位受測者及員警的感染。本席肯定內政部停用酒測棒之作法，然員警日後酒駕勤務是否又必須如過去將頭部靠近受測者嗅聞有無酒味，結果造成更接近之接觸與更嚴重的傳染風險，不無疑義。

三、在酒測器受測上，雖然每位受測者皆使用全新獨立吹嘴。然而施測時，員警須手持酒測器，並在距離受測者極為接近之位置實施酒測，受測者又須以較大之力氣向酒測器吹氣。許多受測者在不熟悉吹測方式、或刻意規避酒測的原因下，不當之吹氣恐造成飛沫噴濺制員警身上甚至臉部，讓員警處於高度感染風中；酒測器上容易沾有受測者飛沫，亦會讓下一位受測者處於危機之中。

四、綜上，爰提案要求警政署應儘速重新設計員警執行酒測勤務之 SOP，納入防疫考量；並應充足提供施測員警酒測防護裝備，例如一次性手套、面罩、口罩等，並妥善處置包括使用後之吹嘴、手套等廢棄物，讓員警能在受防護的條件下，維護大眾安全。

（六十二）本院高委員虹安，有鑑於目前振興抵用券規劃為，經濟部投入 20 億元，文化部投入 3 億元。一套振興消費抵用券金額約為 800 元，惟民眾須先進行國旅住宿，才能每房領取一次，且適用範圍限定餐飲、商圈、夜市、藝文等四種類。再者，尚有原民會、客委會，也提出相關消費振興方案，各部會尚未完全整合，且消費抵用方式不同，令許多民眾都感到疑惑。建請經濟部、原民會、客委會針對消費振興方案，進行部會之間平行溝通，並提出能真正帶動消費的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新聞指出，目前一份振興消費抵用券金額約為 800 元，民眾需先進行國旅住宿，才能每房領取一次，每一類別之金額可能為 100 或 200 元，並與 APP 電子券同行。適用範圍更包括：餐飲、商圈、夜市、藝文等四種類，共三十五萬家受疫情影響之業者。這樣的方案，需要有住宿事實，方可取得。不同產業者分配之比重和消費順序，如為何側重旅宿、優先於餐飲、商圈、藝文等項目，也引發質疑討論。

二、再者，從紓困預算項目來看，編列振興消費相關預算的並不止於經濟部與文化部，尚有原民會編列補助旅客至認證店家消費一億五千萬元、客委會補助國內外人士至客庄旅遊之電子補助券一億三千兩百萬元等。各部會應儘速進行整合，使振興政策能真正帶動消費效果。

三、綜上，目前餐飲業、零售業約估計損失七百億，政府針對疫情的發展，受創產業的影響，應統計相關損失，並就抵用券進行整合，以真正帶動民間消費。建請經濟部、原能會、客委會等相關主管機關，應儘速進行部會溝通，並整合抵用券的使用方式、預計效益等資訊，進行說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三）本院高委員虹安，有鑑於服務型機器人在台灣的使用層面仍多侷限於飯店及購物商場，僅用於引導或搬運東西之用，顯見在宣傳推廣的工作上仍有待加強。特別是如何提升民眾對服務型機器人之認知與接受度，將是台灣服務型機器人產業能否茁壯發展的關鍵。建請政府除了將資源投入工業型機器人產業的發展及運用外，服務型機器人產業也不該偏廢，特別在因應高齡化、少子化、勞動成本提昇的趨勢下，服務型機器人的需求更顯急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去年進行的「服務型機器人市場調查」，24%的飯店與購物商場業者已導入服務型機器人方案，而前台應用是最主要的型態，高比例是公共關係機器人，也就是負責與消費者互動，其次則是庶務性機器人，如行李搬運、備品運送等等，在預期效益上，包括創造話題、讓人力轉向更高價值的任務，及縮減成本與開銷等都有不錯的表現。

二、此外，亦應針對醫療院所協助導入物聯網、機器人等技術，輔助院所內的醫療照護、環境消毒等工作，以配合防疫任務需求。機器人技術可應用於污染器械、衣物、醫療廢棄物之回收、病患或訪客生理量測、藥品餐食運送、環境消毒等，有助於減少第一線人員直接接

觸病患機會、降低感染風險，也減少人員之整體工作負荷。

三、根據國際機器人聯盟（IFR）預估，2017-2021 年服務型機器人年均複合成長率將達 16%以上，到了 2021 年服務型機器人產值將超越工業型機器人。台灣過去相關單位及產業多將資源放在工業型機器人，對服務型機器人相對較不重視，但因應高齡化、少子化及勞動成本持續提高等趨勢，中國大陸、日本、韓國的發展速度都很快，台灣必須急起直追才行。

四、綜上，服務型機器人的需求已經相當急迫，然而，台灣各界在運用上仍過於窄化，主要原因除了民眾的接受度仍有待提昇外，政府對產業發展的輕忽更是關鍵，台灣機器人產業供應鏈完整，若政府能加大力度推廣服務型機器人，相信藉由台灣的創新能力，服務型機器人的產業將成為下一個明星產業，建請行政院儘速研究評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四）本院高委員虹安，有鑑於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5th generation mobilenetworks）產業快速發展、產值可觀，全球各國皆正全力發展、推動 5G 及相關先進行動通訊技術產業，希望佔得先機，領先趨勢。因此政府於政策面上，更應做產業與學界的強力後盾，促進 5G 全方位發展，全力提供最好的經營、研發、創新環境，以促進社會公益和國民經濟。而我國 5G 首波釋照作業，各頻段得標總價達新臺幣 1421.91 億元之天價，但政府對標金該如何應用，遲未定案，也並無時程之規劃，恐令我國於全球 5G 浪潮中失去先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本次競標，各頻段得標總價達新臺幣 1421.91 億元，各界對於 5G 標金如何運用，都非常關心。標金的使用，「要」首重發展 5G 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要」加速偏鄉 5G 涵蓋（透過 5G 技術，廣泛應用在遠距醫療、遠距教學、災防監測等，縮短城鄉差距）。同時，不宜將過多補助款用於補助電信業者建設，因此類資金投入之成效遠低於投資 5G 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之成效；且網路建設本為電信業者之義務。然而為加速我國 5G 服務之推展，仍可於 5G 服務推展初期，對於選定之特定場域（例如機場、車站、展場等）補助電信業者以共構之方式建設，為民眾提供 5G 之體驗機會，展現 5G 高速網路之應用服務效能。。

二、5G 技術發展包括健康醫療、智慧城市、智慧製造、能源公共事業、聯網車及自駕車、無人機、公共安全、大眾運輸、金融服務、零售服務及農業服務等各種領域創新垂直應用的蓬勃發展，蘊藏龐大潛力。包括美國、日本、韓國、歐洲、大陸等，都已積極展開 5G 的技術研發及服務應用，可望帶動各項創新應用服務、驅動產業創新升級，引導社會成長、促進國家發展。

三、值此全球全力發展、推動 5G 及相關先進行動通訊技術產業之際，政府於政策面上，更應做

產業與學界的強力後盾，儘快促進 5G 推動應用，以全力提供優質的經營、研發、創新環境，避免我國在此波 5G 浪潮中失去先機，浪費既有的科技技術與研發能力，不利國民經濟與公共利益之應用開發。

四、我國 5G 首波釋照作業，各頻段得標總價達新臺幣 1421.91 億元之天價，但政府對標金該如何應用，卻至今遲遲沒有定案，也尚無時程規劃，造成產業及民眾高度關切，應予儘速檢討並積極制定相關方案，以促進 5G 產業之發展，拓展服務應用範圍。

（六十五）本院高委員虹安，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擴大，已蔓延至全球，各種疫情假消息於網路社群等各大平台也層出不窮，已導致民眾不必要之恐慌，也造成中央施政之阻害。然本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中，主責通訊監管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列之預算，僅用於疫情防治手機採購與門號定位追蹤等，未將造成恐慌、嚴重影響疫情防治的打擊假消息部分納入規劃。若未能針對打擊疫情假消息投入相當之能量，恐造成防疫漏洞，應予儘速檢討並積極制定相關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本次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影響全國甚鉅，行政院特別編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其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列 2 億 1 千 905 萬 6 千元，用於採購疫情防治手機與門號定位追蹤等，卻未用於民眾最關心之疫情假消息防範與監察等項目。

二、現今社群媒體發達，訊息傳播的工具與管道日趨便利下，許多民眾使用之社群軟體常接收到來源錯誤甚至是惡意編造的假訊息、假新聞。若欠缺媒體識讀與查證能力，容易受到假新聞誤導，造成不必要的恐慌，引起更大的社會問題。

三、此次又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之疫情日趨擴大，與疫情相關的假新聞、假訊息也層出不窮，此種惡意的假新聞誇大疫情、造假構陷防疫機關、鼓吹民眾搶購、囤積不必要的物資等，對於防疫工作與社會安全的傷害遠比一般假新聞來的更大，政府當全力查察防堵之。然而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紓困預算中，未將此一部分納入規劃，恐造成防疫漏洞。

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予儘速檢討並積極制定相關方案，如 deep fake 假影音之研究與反制技術之研發，主動防治疫情假消息，讓防疫工作順利進行，守護民眾健康。

（六十六）本院蔡委員壁如，鑑於行政院於 2020 年 1 月 13 日，針對總統蔡英文所提出之「大南方，大發展」南台灣發展計畫，召開跨部會會議，並將研擬《台灣南部國土區域發展特別條例》為專法。然國家重大之發展計畫應有民眾參與並接受國會監督，行政院應公布相關之會議紀錄，並辦理民眾參與之相關程序。國家發展委員會在《台灣南部國土區域發展特別條例》草案研擬階段，應向社會說明立法之必要性，遵循行政院法規預先公告 60 日之規定，使社會各界能事先瞭解、表達意見，並有充分時間溝通討論。針對國家大型發展計畫，決策過程應公開透明與社會對話，切勿專斷獨行，草率行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行政院於 2020 年 1 月 13 日，由政委張景森召開跨部會會議，就蔡總統於去年大選前提出的「大南方，大發展」的南台灣發展計畫進行討論、交換意見，該計畫包含四個重要的策略，行政院預計規劃六大措施，「租稅優惠、學研能量、人才及人力供給、創業協助、優質生活、公共生活」，法令面則將研擬《台灣南部國土區域發展特別條例》為專法。

二、經本席國會辦公室詢問行政院本部、國發會、內政部等單位，目前尚缺乏實質之計畫內容，卻是行政院認為國土計畫法應修法，以開放行政院重大建設個案變更的理由之一。本席認為，如此重大之國家發展計畫，應資訊透明，接受全民監督，公布相關之會議紀錄，指定主管部會，辦理民眾參與之相關程序，為透明政府最基本的要求。

三、在《台灣南部國土區域發展特別條例》專法研擬過程，應向社會說明立法之必要性，化解架空國土計畫法的疑慮。並應遵循行政院要求各機關研擬之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應」至少公告周知 60 日之規定，使社會各界能事先瞭解、表達意見，並有充分時間溝通討論。呼籲行政院針對國家大型發展計畫，切勿專斷獨行，草率行事。

（六十七）本院蔡委員壁如，有鑑於文化部「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第一階段計畫時程已結束，歷年預算執行率高達八、九成以上。為何至今仍有許多古蹟尚未修復完畢，甚至有些修復工程尚在規劃設計、招標階段？顯見計畫執行成效與預算執行率並不相當。國家鐵道博物館能否於 116 年如期正式對外開放，行政院應提出明確分期分區計畫，盼中央政府能將國家有限資源做最妥善的配置，發揮

最大效益，謹守財政紀律，以利保存臺灣各類鐵道珍貴之文化資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文化部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公告指定臺北機廠為國定古蹟，擬定「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成立臺北機廠鐵道博物館園區。成立該園區之目的，為保存臺灣各類鐵道珍貴之文化資產，奠基臺灣鐵道文化及維修技術研究，推廣鐵道文化體驗教育。

二、國家鐵道博物館計畫期程共十年，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計畫為 106 年至 108 年，第二階段計畫為 109 年至 115 年，預計在 116 年正式對外營運。截至目前，第一階段計畫已經結束，根據鐵道博物館提供資料顯示，第一階段計畫，總共編列了 26 億 567 萬元經費，且三年來的預算執行率都相當高，分別為 99.62%、91.18%、84.51%。

三、計畫實施迄今已三年過去，且第一階段計畫結束，為何仍有許多古蹟尚未修復完畢，甚至有些修復工程都還停留在規劃設計、招標的階段？顯見計畫執行成效與預算執行率不成正比，國家鐵道博物館能否於 116 年如期正式對外開放，目前執行進度著實令人堪憂。

四、行政院應提出明確分期分區計畫，清楚交代該計畫整體規劃與目前實際執行進度，盼中央政府能將國家有限的資源做最妥善的配置，發揮最大效益，謹守財政紀律，以利保存臺灣各類鐵道珍貴之文化資產，才能有效落實國家鐵道博物館之活化再利用，並增進其價值，推廣鐵道文化。

（六十八）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長時以來政府各公營事業人事任用及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迭起爭議，籲請有關應重新審慎檢討，避免使其淪為酬庸職務！蔡政府執政近四年來，先是公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等高階職務淪為酬庸養老院，各機關更是佈滿親信，假機要之名行酬庸之實，從「北農百萬實習生」到被監察院糾正的「口譯哥」，及近來坊間最夯的「是慈庸還是酬庸」，處處可見政治踐踏專業，肇致社會輿論一片撻伐。蔡政府信誓旦旦要解決青年低薪問題，但迄今未果？卻又屢屢爆出年輕親信居政府要職坐領高薪，這些事實看在普遍低薪的年輕人眼裡，豈只是情何以堪？還期蔡政府切勿辜負廣大年輕人的支持，否則水能載舟、亦能覆舟，廣大年輕民意自當反撲。本席以為；公營事業之人事應回歸專業化，且拒絕酬庸長照化！各機關首長任命機要時應注意其公平性、

正當性及其條件與所任職務之適當性，避免形成人民口中所謂之「肥貓」，否則對外非但有損政府機關形象，對內更是強烈衝擊我國常任文官體制，壓縮常任公務人員之陞遷管道，任用不公之現象，更會影響公務人員士氣甚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舉凡臺灣菸酒、中華郵政、華膳空廚等等民眾朗朗上口之公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清一色皆具有民進黨背景，非但如此渠等初任年齡超過 62 歲的更高達 2 百多位，形成公營事業養老院，與蔡政府喊出之世代交替完全背道而馳。

二、政府不尊重專業濫用公營機關要職之結果，輕者在面臨民營企業挑戰時，往往無法與之匹敵，造成多數公營事業營運績效下滑，罔顧公營事業員工權益，損害廣大投資人利益；重者如同中油時常發生重大工安意外，危害國人生命財產安全！再者公營事業之薪資經常係扮演領頭羊之角色，有良好的績效才有調薪之本錢，始能帶動國內企業薪資水準，故公營事業年輕化、專業化刻不容緩。

三、機要人員設置之原旨，本係為因應機關首長用人需要具有密切性、隱私性等特性，故不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限制，惟近年屢屢發生不具備專業素養，而坐領簡任高薪甚至不符合機要人員任用辦法被監察院糾正之案例，機要人員固有存在之必要，然而國家文官體系維護之重要性絕對不亞於此，尤其培養一名優秀的常任文官更為不易，往往需要二十年以上的歲月奉獻，及經驗累積始能達到簡任官等，故政治不應凌駕於專業；顏色更不該決定酬庸與否，機關首長任命機要應加強審核、注意公眾觀感，避免機要人員淪為個人秘書甚至是酬庸工具。

四、蔡政府屢屢強調「世代交替」要給年輕人機會，卻不願從公營事業以身作則，本應為 65 歲不得任用之限制，硬是修改為 68 歲甚至設有但書，使高齡 70 歲之人卻身兼公營事業董事長要職且不在少數，而在政府機關年紀輕輕且缺乏歷練卻坐領簡任高薪之機要卻又強調要「年輕化」，如此恣意的兩套標準著實難以讓人信服。

五、政府應儘速修改相關公營事業負責人任用辦法，勿再為親信大開方便之門，台灣青壯年世代人才濟濟，應速回歸專業化、年輕化，一味的酬庸任命僅會增加年輕人之世代對立且加深相對剝奪感，唯有周延之進用制度始能廣納人才進入公部門，提升政府機關效能。

（六十九）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美國眾議院日前經由電子投票，表決通過修正後的參議院版「台北法案」（S.1678, TAIPEI Act）除感謝我駐美外交人員長期來的努力，及欣見有成外，也特別要再提醒蔡政府，切勿迷失國家安全及防衛仰靠外力足以

。美國眾議院此刻以壓倒性票數通過台北法案，再度為美台雙方自由貿易協定（FTA）修整道路，並且提升兩國實質合作關係，應屬正向。惟本席要提醒；去（2019）年在討論台北法案的過程中，部份眾議員對於美國當局應該承認台灣為國家之呼籲，近期亦可能會再端上檯面，蔡政府對此及應對 FTA 之措施，宜盱衡國際整體情勢及國內現況（含美豬、牛開放），即早妥為嚴密準備以應。以我親美媚日的外交政策來論，執政的共和黨川普政府及民主黨中聲望最高的桑德斯，都充分展現對台灣友好的態度。那麼是否表示，無論今年 11 月 3 日美國總統選舉結果如何，台灣都可以高枕無憂了嗎？本席要提醒的是；上個世紀冷戰時期，美國為了圍堵共產國際勢力擴張，曾經力挺南越抵抗北越，但最後美國離棄南越的事實。當年美國在與中華民國還有同盟國關係時，為了與中共「關係正常化」而轉身背向台灣；如今美陸爭霸，脫鉤伊始、印太戰略初議之際，形勢是否真的對台有利，恐非一廂情願之事。國際間唯有利益恆常久遠，誤以「美國優先」為台灣利益之所在，則謬之大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灣盟邦國際保障及強化倡議法案》（Taiwan Allies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and Enhancement Initiative Act），依據全名首字母簡稱為 TAIPEI Act，中文簡稱「台北法案」，日前由美國國會兩黨無異議通過，顯示提升美台關係、強化盟邦台灣國際地位、限制中共對台灣的壓迫，已經取得美國政壇高度共識。

二、美國民主黨總統黨內初選競爭如火如荼，已在先前幾個州拉開領先幅度的桑德斯，日前在美國哥倫比亞電視（CBS）新聞節目專訪中表示，如果大陸武力犯台，美國「不會坐視不理」。美國川普總統對台灣友善程度超過歷任，3 年多來，川普政府批准重要對台軍售項目、簽署生效多個國會友台立法、及主動邀請我參與印太地區國際活動等等，顯然已將美台關係拉升到 1979 年斷交後前所未有的高度。

三、美國兩大黨對台灣的友善是好，是否代表台灣自此可以高枕無憂了？舉些實例即可驗證這些花腔的作為，是否就是「堅定的保證」：

(一)美國為了圍堵共產國際勢力擴張，曾經力挺南越抵抗北越，並派遣大批美軍參戰，在越戰中美軍傷亡逾 5 萬人，也是二次大戰後美國最慘烈與最不光彩的軍事失敗。最後美國離棄南越，越南因而衰敗了近半個世紀。

(二)以鮮明反共立場著稱的尼克森總統，為拉北京共同對付莫斯科，於 1972 年前往北京進行「無邦交的國是訪問」，並簽署影響兩岸政治定位至今的《上海公報》。當時美國在台灣駐有大使館，美台屬於同盟國關係，卻為了與中共「關係正常化」而轉身背向台灣；斷交 40 年來，為了不激怒北京，處處對台美交流設限，為我幾代對美工作人員之寒天冰水。

四、自 1996 年台海飛彈危機後，20 餘年來有關美國應否為台灣而與大陸一戰的文章書籍、智庫論辯從未停止，既顯示兩個核子大國引兵相向茲事體大，也說明美國對是否介入台海衝突並無共識。另根據美國杜克大學教授牛銘實長年對台進行調查研究，「如果因為台灣宣布獨立，大陸攻打台灣，請問您認為美國會不會出兵幫助台灣？」認為會的人幾乎高達 5 成，而願意抵抗到底的台灣人僅有 23.3%。

（七十）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台灣少子女化問題嚴重，肇致許多私立大專院校面臨退場或被勒令退場景況，特再籲請主管機關應予正視，及尤其可能引發之骨牌效應。據瞭解；前端這項衝擊預計 2028 年會達到高峰，事實上許多私立大學這些年來，一直是處在虧損的狀況，但卻不願停辦清算，其主要是因為依《私立學校法》第 74 條規定，政府主管單位可在若干條件下直接接收或解散清算；但許多私校即使可能有況或已經出現危機，就是不願意交由政府來處理。私校停辦清算對任何人都沒有好處，不但對董事會沒有誘因，若想要捐給其他學校或社福團體，也是燙手山芋，因其權利義務和債權債務關係複雜，再加上教職員的資遣處理、學生的轉介等等，所以教育部和董事會泰半都是能拖就拖，此即為何「私校退場辦法」一直沒有進展的緣故。本席認為；台灣高教的困境與解決方向的大形勢已經很清楚，缺的就是可以排除既有法令限制，又能展開強力有效政策的法律基礎，鴕鳥心態對學生、家長暨教職員都不公平，對學校暨主管機關也並非好事。建請教育部應加速檢討及彙整私校退場條例提案意見，並即提出修正草案，解決此一無法迴避的燙手山芋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前教育部長，現任高教評鑑中心董事長黃榮村接受最新一期《評鑑雙月刊》專訪時表示，台灣的大學中，私校就占了 6 成以上，面對少子女化，若不在事先規劃處理的話，未來一

定會出現許多問題。雖然預先危機處理不一定能完全防治，但至少不會沉淪；假如不處理，高教一定更慘！黃榮村說，教育部可以處理的方式很多，如退場、轉型、私私併或公私併，或者成立私校經營的實驗計畫，在放寬或排除既有限制下，勉力一搏。無論用何種方式，就是可以排除既有法令限制，又能展開強力有效政策的法律基礎，也就是「暫行條例」的制定。

二、據瞭解，我國民國 89 年的出生人口是 30 萬 5,312 人，90 年降至 26 萬 354 人，91 年再降至 24 萬 7,530 人，兩年間少掉 5 萬 7782 人，而這些人剛好今、明兩年要進入大學了，假設預判新生少 2 萬 5,000 人，若一個學校收 1,000 名新生，就有 25 個學校完全收不到學生，也就是說；至少每個學校或多或少都會少一些學生，尤其偏遠的私校更是剉咧等，但似乎又束手無策，所以今明年的大學招生將遭遇非常嚴峻的考驗。

三、《私立學校法》第 74 條規定，私立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其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只能歸屬於其他公立學校、其他私立學校之學校法人，或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或歸屬於學校法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四、近年私校為省開支，開始減少教職員人事費，扣減研究費不在少數，停發年終也愈來愈普遍，不少私校教師直嘆一年不如一年。實踐大學校長陳振貴表示，教師是學校最重要資產，「不論是本俸、研究費，一毛錢都不該減」，若學校動到教師薪資，足見該校財務有問題。教育部去年祭出 4 年 50 億協助停辦學校退場轉型，但對瀕臨淹水線的高危險私校卻無相關配套。為了我國高教整體的優質提升；籲教育部應有積極具體的作為，以輔導或協助這學校問題的改善及解決。

（七十一）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朝野對行政院《國土計畫法》修正多持不同異議，卻遭行政院主導上端修法的某政務委員在臉書上以「不雅文句」回應，除深表遺憾外，也再籲請蔡政府應予正視朝野及輿論不同論點，虛心清點各方質疑，廣納百川始為國家之幸國土之福。民進黨政府一向自詡為最貼近民意、最瞭解民意及最接受民意，但從一例一休、年金改革、同婚法案等等的強度關山，及甚至幾乎完全無視公投法投票民意結果的傲慢回應，那再審視中時電子報所載，該政務委員稱：「難道國民黨是『老妓從良』，突然變得很善良環保了嗎？」言詞，也就見惡劣不奇怪了。不錯；5 年前誰會料到台商大量回台？誰會料到台灣要發展綠電？誰會料到違章工廠、民宿、農舍、原住民土地需要積極解決？誰會料到政府要發展大南方？這或許都是事實，但難道因未曾預料，就應該允准行政機關可以「自我擴權」？可以任意推翻制度設計？

再講白些；就是讓政府能隨心所欲運用行政權推動建設計畫嗎？五年前立法院通過《國土計畫法》，是站在國家長遠發展的視野和責任，希望建立一套制度性的國土利用願景。但今天，行政部門只圖一時之行政方便，便要輕率推翻這套制度，這樣便宜行事的短視近利，究竟所圖為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據中時電子報載；政務委員張景森日前在 FB 上針對國土計畫法的修法，痛批立法委員吳斯懷反對修法，稱國土法被立院壓了 23 年都沒過，在 2015 年政黨即將輪替之時，國民黨讓它迅速通過，「難道國民黨是『老妓從良』，突然變得很善良環保了嗎？」並說推動國土法的這些好人很怕政府做壞事，他們想出來的辦法是把政府的手綁起來。如此乖謬的大放厥詞，真不知是有幕後授意，還是又老招把戲的試水溫！

二、依照《國土計畫法》，各縣市應在今（109）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國土計畫。民間團體清點已公布的 15 個縣市之國土計畫，發現竟有近 10 萬公頃農地將消失。而行政院顯然不在乎《國土計畫法》要求劃設的 80 萬公頃農地目標，反而要將即將到期的法定期限延長為極模糊的「一定期限」，為地方政府解套。此舉，引起民間團體和跨黨派立委的強烈質疑。

三、主導這次修法的政委張景森辯稱，現行《國土計畫法》最嚴重問題是「限時完成」和「僵化無彈性」，不能不修；因為「限時完成」會強迫政府「唏哩呼嚕」通過計畫，將造成災難。他還說，台灣過去設下土地使用的重重障礙，結果造成今天台灣違建、違法農舍、違章工廠氾濫，空間治理澈底失敗。張景森的辯詞，根本是自我矛盾。試想，在法令有明確要求的情況下，如果中央和地方政府都可能提出「災難」式的計畫；那麼，如果行政院還刻意鬆綁法令，國土計畫成為災難的機會難道不會更大？

四、民進黨立委林淑芬為此直接槓上張景森，她認為，《國土法》並未規定不能劃設經濟發展區，行政院的作法，其實只是看上農地和山坡地成本更低，想要動農業用地和國土保育地區的腦筋。何況，現有條例已規定，戰爭、天災、或重大「公共設施」、「公用事業」等計畫可不受通盤檢討限制。由此可見，行政院修法並非為了重大公共建設，而是幫民間業者開發去除障礙。

五、據內政部次長花敬群稱，有些國家重大建設確實需要民間廠商配合推動，例如「大南方計畫」；因該計畫仍在規劃中，來不及納入國土計畫。這項說法也證實，行政院這次修法不是為了完善國土計畫，而是為了方便政府搞建設、衝績效，並導入民間建設的「利多導引」。問題是；這不正是當初《國土計畫法》最想要避免的關鍵重點；「不希望各級政府為了自己的方便各行其是，把台灣的國土破壞得不成形狀。」

（七十二）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負責大台北中樞衛戍重責的關渡指揮部連爆士官兵販毒與吸毒事件，除深感痛心外，更籲請國防部正視「軍紀敗壞，斲喪戰力」的嚴重性！關渡指揮部機步一營在去（108）年底及今（109）年初，先後爆發士官兵販毒與吸毒事件，雖然軍方立即對該單位含主官在內進行大規模驗尿，並表示涉案士官兵由單位予以重懲、汰除，絕不寬貸。但軍營內連續發生與毒品有關情事，顯見冰凍三尺決非一日之寒，各級有關應予深入了解，對症下藥澈底清除。近年來；或因社會風氣使然，軍中迭見不良行徑及敗壞軍紀事件，諸如；海軍鳳陽號巡防艦艦長酒後亂性、性侵女軍官、海軍誤射雄三飛彈、空軍清泉崗基地被人丟包毒品事件、海軍與陸軍航特部多名軍官私下兼差，從事直銷事業，甚至到各地舉辦直銷說明會，及一名女兵，長期遭主官性騷擾，求助無門，憤而報退等等。蔡英文總統曾多次在公開場合宣稱，她會大刀闊斧推動國防改革，並努力改善國軍官兵生活。但國防改革工作，不是只將重點放在購買先進武器裝備及生活改善；更重要的是加強及落實軍紀、法治與兩性平權教育，才能建立有紀律、有尊嚴的國軍勁旅，否則軍紀散漫，如何保國衛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民進黨執政三年多來，一再誇稱目前台美關係是 40 年來最佳，尤其去（108）年 7 月獲得美國軍售 108 輛 M1A2T 艾布蘭戰車，8 月再獲得 66 架 F-16V 先進戰機，頗為自豪。惟本席要提醒蔡政府；即使台灣有再多的現代化武器，但面對可能敵人，國軍仍必須要有鋼鐵紀律。換言之，國軍官兵的品德好壞，攸關部隊作戰專業技能維繫，更直接影響國家安全與未來軍隊的精神戰力；蔡政府若不重視國軍軍紀，向美軍購再多戰機、戰車，都將只是一堆廢鐵無利戰力發揮。

二、海軍、陸軍被爆有軍官兼差在軍營內從事直銷，針對媒體報導「軍涉及兼差、兼職案」，國防部今表示，此案分別在 104 年及 107 年發生，均屬少數個案，且違犯規定者均已依相關規定查處。國防部強調，有關媒體報導所述「大批軍官涉及」等情事，與事實不符。國防部將援引為案例，教育官兵正確認知，持續宣導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以維工作紀律與國軍內部純淨。

三、海軍通信系統指揮部，指揮官每月有一定額度的事務費可運用，作為領導統御所需宴請部

屬交誼之用。惟於宴請部屬食罷要部屬各自分攤萬元餐費，他則拿走發票向會計室辦理核銷事務費，錢進他口袋，部屬小心翼翼暗示長官還錢，指揮官充耳不聞。事件曝光後，遭移送法辦，軍風敗壞情事再添一筆！

四、關指部機步一營在去年底及今年初，爆發士官兵販毒與吸毒事件，一名王姓士官在去年 12 月，在營外販毒遭警方查獲，今年 1 月則有杜姓士兵將毒品攜入營區，並在營內吸毒遭逮，傳軍方立即對該單位含主官在內進行大規模驗尿。陸軍第六軍表示，此案因單位幹部機敏，主動查察，涉毒個案已嚴懲汰除。第六軍團表示，反毒、拒毒、查毒是單位長期工作，為加深反毒教育強度，除例行軍法紀教育外，陸續邀請基隆、士林地檢署檢察長入營實施專案法治教育，提醒官兵毒品禍國殃民，斲喪戰力；另不定期申請憲兵緝毒犬入營搜索，以達嚇阻目的，並強化內部管理，針對高風險人員，加強考管作為，凡涉案人員即予以重懲、汰除，以確維部隊純淨。

（七十三）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毒品氾濫可說已是當前台灣社會最嚴峻議題之一，甚至係影響國安層級的問題，要求蔡政府應更積極以應。若說主管機關掃毒不力，那確有欠公允，但若從 108 年全般刑案嫌疑犯人數計 27 萬 9,074 人，除排名第一的公共危險罪 5 萬 9,799 人占 21.43%最多，緊追其後就是第二的毒品 4 萬 9,983 人占 17.91%，連負責大台北中樞重責的關渡指揮部，都連續爆出士官兵販毒與吸毒事件，那毒品氾濫的議題就更值得討論了。毒品氾濫可怕的「核心」問題是，更在於它侵入校園殘害學子侵蝕年輕人，故稱毒品氾濫是當前台灣社會最嚴峻的議題之一，甚至可說是影響國安層級，實不為過！據瞭解；入監服刑者有近半數是因為「毒品案件」，而最讓人憂心的是，染毒的年齡層有明顯下降的趨勢，根據國家衛生研究院的研究調查，12 歲到 17 歲的未成年青少年有 23%的人首次使用毒品的地點就在「學校」。但由於現今社會強調人權、注重隱私，校園中更難查知那些孩子染毒？復加校園內因篩檢不易、維護校譽考量、怕孩子被貼標籤等等因素，即使明知已形成了看不到的吸毒黑數，但校園反毒有如海底撈針，困難且成效貧乏！新興毒品滲入校園毒害學子，除重重的傷了父母與師長的心，更在殘忍啃蝕國家未來的棟樑，這難道還不算動搖國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媒體報導「台灣成癮學會理事林滄耀曾分析，如果一個學校裡吸毒學生有 100 人，會被學校通報的大概只有 5 人，學生染毒的黑數字無法完整呈現，讓整個反毒政策的執行表現被過度美化與粉飾」。在 2016 年衛福部針對全台 19 歲以下少年吸毒做統計，發現吸毒人數約為全體總人數的 2.7%，大約 1749 人，當時有些專家質疑這個數字被低估至少 10 倍，而躲藏在校園死角裡的學生，染毒黑數可能超過 1 萬人，探究原因可能源自家庭與學校面對涉毒孩子的處理態度。

二、現在校園針對毒品宣導與防制的問題，實施「春暉專案」的尿篩，是由師長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觀察表」及「特定人事實認定觀察件議原則」，列出特定人員進行尿篩，但基於人權考量，始終無法對所有學生進行全面澈底清查驗尿，讓許多潛在的染毒問題，無法顯現而輕易的被隱藏，致使校園內沒能有效遏止毒品滲入。

三、各校「中輟生」問題也是校園反毒中防範與輔導困難的族群，根據新北市刑大對以往染毒個案的分析，染毒青少年大都屬於「低自尊、低挫折容忍度、追求新奇與刺激」，就如同因為缺少家庭與學校關懷的「中輟生」，加上學習低成就，對未來沒有目標，外在複雜環境誘惑與影響，使得「中輟生」成了染毒、販毒的高危險群。根據教育部的統計，全台國中的「中輟生」近 5 年來平均落在 3、4 千人左右，復學率只有 85%，而高中階段，平均一年未能完成學業的「非在學學生」多達 1 萬多人。因此「中輟生」追蹤與輔導格外重要。

四、國內新興毒品及混用毒品致死率升高，新興毒品日新月異種類高達 6、7 百種，交易模式也不斷翻新，毒咖啡包、香菸、糖果、毒郵票等等變種型態，成分從最初微量 K 他命、安非他命、搖頭丸，到後來為降低成本參雜多種新興毒品，使得混用毒品機率與人數增加。2016 年底喧騰一時、震驚社會的 W 飯店小模命案，郭姓小模體內被驗出 9 種毒品成分，包括常摻在咖啡包內的合成「卡西酮類毒品」。正如刑事局自 2015 年收驗混合型毒品中，檢體數最高前 10 名，以「合成卡西酮類」占 7 種為最多。據各校執行春暉專案人員表示，目前各校公發的試劑是無法偵測出「卡西酮類毒品」，試劑的功能的改良與提升是刻不容緩的課題。若再任青年學子取得容易，致使深陷毒品誘惑增大，已非教育、社會問題，國安危機已現。

（七十四）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健保財務狀況不佳，未來恐將面臨破產乙節提出質詢。根據健保過去財務統計及未來財務預估，若持續採用現行 4.69%健保費率及 1.91%補充保費費率，預判 2021 年健保收支不但將連續五年出現赤字，累計收支更將僅剩 138 億元，2022 年更將出現 10 年來首度累計虧損，並高達 1,047 億元。顯見中央對於健保財務狀況除應予慎謀因應之策外，現有罅隙亦即待補強以緩減惡況。健保署雖表示，已向

衛福部反映，健保費率調漲是健保必須儘快啟動與面對的議題。但健保虧損因素眾多，人口老化、慢性病患者增加、醫療資源浪費、藥價黑洞及詐領健保費等皆是原因之一。本席以為，要解決此問題除了調高保費外，為避免引發民怨及爭紛，健保署更應儘速與各界廣泛溝通，思考如何減少濫用、避免盜用等情況的發生，才是正本清源的解決之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我國全年就醫人數不斷上升，2017 年為 3.5023 億次，2018 年為 3.5774 億次，2019 年更升至 3.6529 億次。而我國人民每年平均就診次數同樣逐年上升，從 2017 年的 14.82 次到 2018 年 15.08 次，2019 年更上升到 15.37 次，與世界各國相比高出許多，以 2017 年資料比較，紐西蘭僅 3.8 次、芬蘭 4.4 次、加拿大 6.8 次、澳洲 7.7 次、德國 9.9 次，皆低於我國。

二、根據健保署 2017 年所做得抽樣回溯調查，以當年曾接受電腦斷層（CT）或磁振造影（MRI）檢查的民眾為對象，結果發現當年曾至 A 醫院接受檢查後三十天內未回診，又至 B 醫院接受相同檢查，且檢查後仍然未回診的病人，檢查費用共達 17 億元。而這僅是被浪費的健保資源中的一小部分。

三、根據健保西醫門診分項費用占比分析，最燒錢的項目為各種檢驗檢查費（診療費），占比近 4 成，其次才是藥費占比約 35%，藥費加上檢查費就占了西醫門診總額的 75%。

四、健保署長李伯璋表示，台灣健保不妨參考日、韓做法，依民眾年齡、申報金額、就醫醫院層級，制定不同的部分負擔比例，將部分負擔徵繳方式從現行的「定額制」改為「定率制」，落實「使用者付費」的精神。但本席認為；國情不同、財力不同，如何落實上述想法，應由健保署提供更詳細的資料，邀請專家學者討論，及讓人民及輿論參與爭取最大共識，方易貫徹執行。

五、台灣在 2026 年將成為超高齡社會，超過 65 歲人口將逾 20%，醫療費用勢必大幅增高，即使改「定率制」，各年齡層費率如何訂定，才能讓獲得 89.7%全民支持滿意度的健保永續經營，還有待蔡政府統籌帷握，只要合理的增加每人之負擔，相信全民是可以接受的。但若是浪費及不當使用依然，那就是捨本逐末的毫無意義了！

（七十五）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日前美國聯準會突然降息 2 碼，在全球金融市場所造成之震撼，籲請蔡政府應尤其注意，其後續效應持續發酵對我國可能之影響。根據聯準會主席鮑爾的說法，此次美元降息係因新冠肺炎的疫情「顯著改變」經濟前景，美國經濟前景面臨的風險發生實質性的變化，因而聯準

會選擇出手，放鬆貨幣政策立場，為經濟提供更多支撐。然降息並未如預期地使金融市場穩定，美股道瓊指數和納斯達克等指數，連續持續重挫下跌收黑。美元此次降息其實不令市場意外，但這是 2008 年之後，聯準會首次在 FOMC 決策例會之外召開緊急會議，因而令人大感意外，若非緊急聯準會不致如此突然，疫情對全球經濟之影響勢已必然。目前必須關注的是，美元極可能還會繼續降息，若此；其他主要經濟體是否會跟進？是否影響石油等物資價格？會如何影響國際貿易情勢？國際資金動向又會如何？對台灣而言，儘管新台幣利率已 15 連凍，但市場對台幣降息的預期心理卻已浮現，是否因此會牽動我中央銀行的決策？調整新台幣利率的兩面刃效應又應如何權衡？環環相扣尤應審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美國聯準會出人意料的減息，為美元匯率帶來壓力，美匯指數高點回落，其它貨幣多數走強。疫情全球蔓延和產業鏈受阻，觸發決策者對全球範圍經濟衰退的擔心。然而，貨幣當局的大舉措更勾起了市場的擔心，或許聯準會知道他們不知道的事情，或許衰退比預期的更慘烈，資金恐慌進一步加劇，避險情緒益加濃烈，美股近兩周的拋售力度實為 2008 年以來所罕見。

二、美元突然降息兩碼自然動見觀瞻，但目前影響仍尚不明朗。依據經驗，在美國經濟衰退循環時，美元降息通常摜壓美股，但在非衰退循環時降息通常拉抬美股。而此次美元降息之後，美股先漲後跌，反映市場擔心美國經濟將走向下坡。但市場預期是否準確，仍須進行後續觀察；而且聯準會宣布降息之後，歐洲主要股市都走漲勢。

三、就國際油價而言，四日走勢受到美元降息、石油輸出國家組織（OPEC）可望於本星期擴大減產兩大因素。前者拖累國際油價，後者支撐國際油價，因此國際油價受美元降息的影響程度尚待釐清。

四、美元此次降息是否會帶動其他主要經濟體跟進？由於歐元的基本利率已經是零，因此歐洲央行的操作空間相對較小。日本銀行總裁黑田東彥日前強調會「確保金融市場有充足的資金供給」，但日圓已是負利率，操作空間亦受侷限。香港由於受到港幣與美元掛鉤的聯繫匯率機制影響，港幣亦隨後即跟進降息兩碼。大陸方面，由於先前人民銀行已推出降低存款準備金率等寬鬆貨幣手段，因此人民幣是否跟進降息仍留懸念。但無論如何，各主要經濟體是否會掀起降息大戰，殊值密切留意。

五、台灣必須注意的是，此次美國聯準會宣布降息之後，離岸人民幣對美元匯率漲幅擴大，新

台幣對美元匯率早盤也大漲超過兩角，之後才在央行調節下縮小漲幅。質言之，儘管新台幣利率已十五連凍，但市場對台幣降息的預期心理卻已浮現，而此次美元降息是否牽動我中央銀行的思考重點？調整新台幣利率的兩面刃效應如何權衡？都有待審慎因應！

（七十六）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環保署於 2015 年為呼應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宣示自主減碳承諾，恐會破功跳票，特再籲請主管機關積極以應。台灣自主宣示 203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要比基準年 2005 年減量 20%，2050 要比基準年還要減量 50%，並於 2017 年公布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設定 202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 2005 年減量 2%。韶光如梭，2020 年已然報到，但本席根據能源局公布的「燃料燃燒 CO2 排放統計資料」顯示所查，2018 年碳排相較於 2005 年居然仍成長了 8%左右，實在不知這樣的結果，台灣要如何呼應國際社會的減碳要求？而面對我國 2017 年自己設定的目標，顯然恐將跳票，建議環保署應儘速向社會大眾解釋原因，並務實設定真正能達成之目標，以符合國際社會標準，及滿足國人對於良好空氣品質的期待。本席願意相信；環保署也希望能符合國際的要求，但若是因為民進黨政府「2025 非核家園」能源政策的無奈，至少也應該讓人民了解到被迫「用肺發電」的不得已，光以華麗藻詞是無法遮掩健康紅燈的警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表示，從 2020 年起，全球碳排放量每年必須下降 7.6%，才能將升溫限制在巴黎協定的目標 1.5°C 內。

二、UNEP 執行主任安德森（Inger Andersen）表示，「集體拖延因應氣候變遷的後果是，我們必須在下一個 10 年間平均每年大幅減排超過 7%。世界各國不能再繼續觀望。」安德森說，如果做不到，碳排的增加將使暖化加劇至危險的程度。「我們需要迅速取得進展，在 2020 年盡可能減少排放，接著加強巴黎協定減排承諾，啟動經濟和社會的重大轉型。我們必須趕進度。」

三、根據我國能源局公布的「燃料燃燒 CO2 排放統計資料」，2018 年碳排僅比 2017 年減少約 1%，環保署的成效與聯合國的目標差了 6.6 倍。而根據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委員會（IPCC）報告的預估升溫情境，升溫 1.5 度 C 將造成極端氣候、北極冰融、海洋生態枯竭、

陸地生態浩劫、水資源匱乏、海平面上升等等嚴重問題。

四、根據「2020 年氣候變遷績效指標」對全球各國碳排放表現進行排名，台灣不僅在評分中獲得「非常差」的評價，在全球排名中排名倒數第 3，僅贏過美國及沙烏地阿拉伯，更較去年後退三個名次，排名第 59 位。

五、根據 CCPI 的記分，台灣表現最差的為溫室氣體排放與再生能源發展，分別為倒數第二與第四（排名第 60、第 58 名）。

六、再根據環保署資料「我國燃料燃燒排放二氧化碳排放指標跨國比較」，我國每人平均排放量為 11.38 公噸，高於全球平均的 4.37 公噸。綜上端各類評比顯示，全台灣 2,300 萬人民都想問的一句話：「何時才有湛藍的天空？何時才可呼吸清新潔淨的空氣？」

（七十七）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 2020 年 02 月 26 日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德）董事會決議聲請破產事宜，特提請有關正視。由國發基金及華新麗華等民股合資的寶德，受到太陽能市場競爭白熱化，再加上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而導致資金未能到位，公司帳面資金已不足清償現有債務，董事會決議向法院聲請破產乙節。質疑究竟政府要不要繼續砸錢金援？除了攸關寶德存亡，以及高達 280 億元投資、百億元銀行貸款是否會成為泡影？政府大力支援的太陽能產業，也是否也將面臨生存危機？寶德電化材料聲請破產，大股東國發基金等官股機構估計將損失 30 億元，華新麗華持有寶德持股 22.46%，估計要認列 16.8 億元損失，另由於寶德電化材料還有 120 億元的聯貸，因此參與聯貸的銀行也將認列呆帳損失，對於總共 150 億納稅人民的血汗錢可能就這麼成為泡影，行政院的態度為何？要救寶德？救太陽能產業嗎？應新冠肺炎疫情之衝擊影響，寶德救得起來嗎？寶德經營狀況與財務緊絀早為市場知悉，國發基金投資評估與風險控管如何因應？寶德破產顯示面對大陸太陽能產業競爭之窘境，未來對綠能政策的影響為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政府大力推動綠色能源，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0 年 10 月 15 日成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4,182,953,360 元，主要法人股東為華新麗華、創鼎投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中技社、中美矽晶等集團。主要生

產太陽能上游所需要之多晶矽材料，台灣生產大量之太陽能晶片，如果最上游之多晶矽材料也能夠自製，就無需再向國外進口，因此當時政府同意國發基金投資寶德，並由官股銀行主辦聯貸支援。但是受到太陽能製造產業低迷，轉型生產半導體級多晶矽，而半導體產業驗證程序冗長，導致公司供貨前缺乏資金維繫運作。

二、根據寶德的年報資料顯示，寶德主要股東分別為華新麗華的 20.53%，中鼎工程的 16.03%，國發基金和耀華玻璃各 11.18%，中技社持有 6.09%，中華電信透過中華投資也持有 1.52%，合計政府和國營事業持有寶德約 3 成股權，也是公司最大股東。寶德電化材料聲請破產，大股東國發基金等官股機構估計將損失 30 億元，華新麗華持有寶德持股 22.46%，估計要認列 16.8 億元損失，並由於寶德電化材料還有 120 億元的聯貸，參與聯貸的銀行也將認列呆帳損失。

三、國發基金轉投資之寶德，自 2019 年 8 月即傳出財務吃緊，寶德技術競爭力不足，上下游潛在客戶皆表示採用寶德產品意願不高，寶德成立已經 9 年，迄今竟營收掛零。政府除了在 106 年辦理現金增資後，即未再同意金援，致影響民股股東再投入資金意願，不但使高達 280 億元的投資以及百億元的銀行貸款，恐將成為泡影，也將面臨崩危窘境。

四、政府將綠能產業列人 5+2 產業中，10 多年前，太陽能產業就是股市寵兒；近年來，太陽能產業同時面對供需問題與困境，各國政府的政策與補貼降低導致需求減少；供給問題則是更多的競爭者加入，致產能大增價格又大降。綠能政策是不分藍綠共同推動之政策，行政院國發基金過去也曾多次支持並投資國內太陽能廠合併案，然該等廠商仍處虧損狀況，產業前景也不佳，國發基金砸重金支持配合政府政策廠商，相關投資有去無回，人民更有掏空國庫疑慮，政府應做出適當處置！

（七十八）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國防部為了建構「固若磐石」的國防武力，原預計在 103 年底要達成之全募兵制，因無法募到足夠兵員，迄今已多次跳票，特再籲請國防部正視，尤其因而衍生之戰力空隙，及相關法規恐已不符實需等，宜再全盤深入檢討。104 年 9 月 15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國防部表示，此次條例除了完備募兵制法制基礎，還能提高招募及留營誘因，確保募兵制轉型成功。募兵制是我國兵役政策的一項重大變革，為確保國防安全、軍事戰力提升，及為鼓勵優秀人才從軍，保障軍人權益、增加募兵誘因，政府特制定「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以鼓勵優秀之國軍官兵長留久用、提升國防戰力。據瞭解；有關「加給及留營慰助金方面，志願役現役軍人得支領戰鬥部隊加給及留營慰助金」已完成修法；但生活所需的水電優待，至今仍未修

法。然該條例將於本（109）年 12 月 31 日止失效。基上之因；本席特建請行政院，是否宜考量同意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將退除役軍人本人及其眷屬住宅自用生活所需之水電補助措施明文規定，俾得予以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照顧退除役軍人家屬住宅自用生活所需之水電補助之福利措施，對政府言雖屬微微小惠，但在榮（眷）民的感受上卻大大不同，在政府照顧退役軍人的政策上，亦極具有宣示性效果。然相關福利措施僅限於家屬，若家屬較退除役軍人早些離世，則相關補助亦同時停止，如此顯然失去由國家照顧退除役官兵之立法本意。故建請有關宜將「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增列退除役官兵本人納入水電補助範圍，並明文規定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

二、「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將於本（109）年 12 月 31 日止失效，原條例第五條所提供榮眷水電半價補助部分，亦同時失效，致使退除役軍人之家屬福利措施受到影響，特於第二十四條新增本條文。本條退除役軍人之「家屬」仍依「志願役退除役軍人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人員家屬住宅自用水電優待辦法」第二條條文規定之範圍，僅增加保障退除役軍人本人之權益。

三、本席認為，原「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已明訂，為增加募兵誘因，並鼓勵優秀之國軍官兵長留久用，提升國防戰力，宜基於「全人生」規劃，對於長期從事軍旅工作之軍人及退役袍澤，由國家提供渠等家屬妥適照顧，以慰渠等長期為國犧牲奉獻之辛勞。其立案要旨及在為讓志願役官兵能安心於軍旅服務，若因暫行條例終止，而致其核心精神同時消失，實有不宜！

（七十九）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陸海空軍軍士官服役條例新制實施後，諸多未符法理均衡情事損及關係人權益甚鉅，特建請有關應予重新檢討改善。退役軍人子女教育補助費發放對象，以「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之由，硬將上校階予以刪除，退輔會亦據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總處給字第 10600502952 號函，配合辦理相關即為其一。惟查；國軍上校階退役平均年齡約為 50 歲上下，尤其國人晚婚已是普遍，其時渠等子女多在高中、大學求學階段，學雜費負擔之沉重想當然爾可見，上端刪除『理由』顯係閉門造車見樹不見林論述，與事實完全不符且落差

極大。再者；現職上校領俸亦較退役上校優沃，卻仍可按規定申領教育補助費，豈不更不符行政院原刪除所持理由，違反公平正義！前時蔡政府強行年改研議，亦因後悉軍職服役年限之特性迥異，無法與公教退休年限相提並論，故始有單獨研商即為事實。因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宜即修正退伍軍職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發給對象，重新納入上校階，以體恤及減輕渠等子女學雜教育費壓力，安心退休生活。及鼓勵現職上校軍官能無後顧之憂，專心服役戮力從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行政院為配合推動年金改革，於 106 年宣布，取消上校以上退伍軍人的子女教育補助費，當初國防部（部長馮世寬）與退輔會（主委李翔宙）曾經力爭，但行政院仍然決定實施，引發很大反彈。長官對部屬權益要比自己的利害問題更關心，才能建立「視卒如愛子，故可與之俱死」的情感，否則基層將不免自艾只是「可割可棄」的籌碼。

二、退輔會主委馮世寬日前宣稱，不贊成廢除退伍上校的子女教育補助費，馮主委任職軍職長時，又曾任國防部長，相信對此不合理的條例，更如寒天飲冰水點滴在心頭，感受尤其深刻故有此主張。本席認為，國軍上校階退役平均年齡約為 50 歲上下，尤其國人晚婚已是普遍，其時渠等子女多在高中、大學求學階段，學雜費負擔之沉重想當然爾可見。上端的規定等於是懲罰上校，形同將榮譽變成懲罰，跟蔡總統所說是國軍的靠山、最重視國軍官兵權益比較，不就更見矛盾及不宜嗎？

三、以「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之由，硬將上校階予以刪除，新制退撫條例以上端刪除『理由』顯係閉門造車見樹不見林論述，與事實完全不符且落差極大，單從公平及法理均衡立場來論，恐就更為不適！

（八十）本院葉委員毓蘭，鑑於警察、消防及移民署人員為維持社會安全穩定的重要力量，在防疫作戰期間，不能發生整個派出所、消防隊或專勤大隊服務站被隔離的情形。目前對於與民眾接觸之例行勤務及防疫支援任務，應重新檢討必要性及建立防疫標準作業流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據悉目前警察人員每日執勤人數達 6 萬餘人，除配合執行邊境管制、隔離處所安全維護、高風險或確診者之複查、失聯協尋、追蹤器裝置協助作業等防疫作業外，一般例行警察勤

務也有很多必須直接接觸民眾的機會，例如一般性酒測勤務、逮捕嫌犯、偵訊筆錄作業、接受報案……等。因應疫情發展，以上勤務執行方式或必要性應當調整，並建立防疫標準作業流程。

二、消防人員除平時負責救援及病患送醫作業，此次防疫作業也支援協尋確診者強制送醫；移民署在國境大門執行境管配合篩檢或取締非法移工。以上第一線人員執勤，均應建立同仁與民眾或可疑病患接觸防疫標準作業程序。

三、另根據刑事訴訟法及相關辦法要點僅賦予法院、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得對被告或證人採行遠距訊問，惟並無規定司法警察（官）詢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得使用遠端科技設備。參考近日部分地檢署採行之視訊方式偵訊作法，如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針對某臺商疑違反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62 條，檢察官於本（109）年 2 月 10 日下午，在偵查庭內以公務手機與該臺商持個人手機，透過通訊軟體以遠距視訊方式進行偵訊，同時架設攝影機全程錄影。爰此，警察人員、移民署人員對民眾偵訊筆錄，在防疫期間對於偵訊作業，是否得採視訊偵訊方式、非必要不採取當面偵訊，以保護第一線同仁。以上建請行政院適當參採規劃見復。

（八十一）本院葉委員毓蘭，鑑於國人動物保護意識提升，亟待成立專責之動物保護警察，以動物保護之專業及警察之強制力貫徹動物保護政策；另外，自司法院大法官第 760 號解釋後，產生大量通過警佐班第四類之警察人員無缺可派之窘境，若可配合動物警察職位之設置，可獲部分解決，建請行政院加以規劃考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國人動物保護意識提升，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 年度全國家犬貓數量調查結果統計表」，家犬估計總數達 1,777,252 隻，家貓估計總數則達 733,207，國人動保意識與需求提高，民間團體倡議成立專責之動物保護警察，歷時已久。

二、依據「警察處理動物保護法案件作業程序」，係將值班或執勤的警察人員作為第一線執行人員，後續才由農業主管機關或檢察官介入；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23 條第 1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動物保護檢查員，並得甄選義務動物保護員，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工作。」以上背景造成：(一)由警察處理動物保護，雖有法定警察職權與動用強制力之教育訓練，卻無動物保護相關法律及鑑識等專業知識；(二)由動保檢查員處理動保案件，雖有相關專業知識，卻無法定警察職權與執法教育訓練。

三、自司法院大法官第 760 號解釋後，內政部公告「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第 6 條附表，使得具(一)司法院釋字第七六〇號解釋聲請人，未具警正三階任用資格，(二)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以前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乙等）考試及格，未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

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之現職人員，未具警正三階任用資格者，得受警佐班第四類訓練，而造成近五、六千人赴警察大學補訓取得警正三階任用資格，卻未必有缺可派，而有高資低用的情況。

四、因此成立兼具動保專業知識與警察職權與教育訓練之動物保護警察隊，自有必要。為消弭前述問題，應在農業主管機關下設置動保警察，以具警察人員資格者任用，並在接受動保專業知識訓練後調用，兼二者之長。本點說明所建議之政策，就農業與警政業務主管立場而言，可行性如何？員額、預算等相關資源是否可資配合？又，如行政院如規劃實施本項政策，可以新置相當職缺供說明三之警察人員分發。就警政業務主管立場而言是否可行？併向行政院提此書面質詢。

（八十二）本院葉委員毓蘭，鑑於新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第 19 例確診病患為白牌計程車司機、第 32 例確診者為非法看護移工，針對未納管之白牌計程車及失聯移工顯已成為疫情漏洞，深感憂心。建請行政院應積極防堵疫情漏洞，包括串聯全國 2,000 多家加油站架設消毒站，提供營業車、校車、娃娃車及一般車輛消毒；提供足量口罩由醫院每日發放病患及陪病者口罩，以防止交叉感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據媒體報導 1 月 31 日鑽石公主號停靠基隆港、2 月 4 日威士特丹號停靠高雄港，許多遊客入境後均搭乘計程車為交通工具，致計程車司機遭受感染風險，其中首例確診死亡者（第 19 例）即為白牌計程車司機。為此，行政院副院長陳其邁於 2 月 19 日赴台灣大車隊公司視察計程車業者時表示未經核准經營的私家車確實是防疫漏洞，並呼籲民眾應搭載核准計程車。對此交通部表示每週配銷 4 萬瓶 600cc、濃度 75%酒精給計程車司機消毒使用，並擴大取締違規白牌車。惟針對白牌計程車並未給予相關防疫配套。同時，短期內取締白牌計程車成效恐怕有限，只一味取締而不加以管理勢必成為防疫漏洞，本席建請行政院應該結合全國 2,000 多家加油站廣設消毒站，方便營業車、校車、娃娃車及私家車消毒，以降低後續傳染途徑。

二、另根據移民署資料顯示，目前在台失聯移工約有 4 萬 8 千人，皆不具備實名制購買口罩的身分，在無法取得口罩保護的前提下，渠等若執行醫院看護工作，即暴露在高感染風險中。尤其在第 32 案例之非法看護工確診後，渠等已經成為防疫的巨大漏洞。而全國各院所合法契約照服員約 14,377 人，而全國住院病床有 3 萬餘床，顯見短期內仍必須仰賴非法移工看護補足看護人力不足缺口，如冒然加強取締移工，恐也造成非法移工逃竄，防疫務實面，應以安全管理代替取締。鑑於目前口罩產量將提升至每日 1,000 萬片，後續並將增加至

1,300 萬片，本席建議行政院應提供足量口罩由醫院每日發放病患及陪病者口罩，以防止交叉感染，彌補現階段醫院之防疫漏洞。

（八十三）本院蔡委員壁如，鑑於財政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計畫的部分，本席發現許多振興部分的預算與原編列的公務預算相似，是否會有重複編列的可能性？另外許多項目都有編列從寬的現象預算是否會有浮編的可能發生？如何嚴守財政紀律避免流用的情形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我國編列之特別預算採防治、紓困振興雙軌進行，並較為側重於紓困振興經濟層面，這樣的偏重於振興層面，是否會容易造成振興預算會有浮編的情況發生？請部長說明。

另外，若與原有的公務預算比較，會不會因重複編列預算，而讓外界擔心容易產生有政府小金庫的嫌疑。請部長說明（案例如下）

傳統市場、夜市設施更新名目	金額	實際效果
因應疫情，經濟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及夜市設施改善	4.75億	與前瞻計畫預算幾乎疊床架屋，一年補助將近5億，前瞻每年僅3億，多出1億多的費用，是否有浪費預算？政府是否有具體評估？設施改善是紓困急用的項目？
前瞻計畫第一期程（106至109年）籌編預算，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傳統市場耐震補強工程計畫	約10.9億元（平均每年補助約2.73億）	前瞻計畫第一期（106至107年）共計補助耐震初評127件、耐震詳評519件、補強工程37件、拆除重建工程4件，合計687件計畫

資料來源：前瞻計畫第二期傳統市場耐震補強陸續進入實體工程

國際行銷名目	金額	實際效果
受疫情影響來臺旅客減少之國外市場加強行銷	五億	行銷要五億，是今年度預算額的八倍，是否能用在真正需要的地方？可能也有浪費支出，政府想要吸引哪些國際旅客？
推展國際會議市場、聯合民間及地方政府辦理觀光國際事務、加強對目標市場推廣等業務，業務費六千萬元。	六千萬	來臺旅客已連續四年突破千萬，並於 107 年達到 1,107 萬人次旅客，其中，新南向 18 國旅客達約 260 萬人次；日本旅客逼近 200 萬人次；其中東北亞、新南向、港澳歐美及大陸市場旅客市比各約 1/4。

資料來源：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網

二、如何嚴守財政紀律避免流用的情形發生？這次特別條例第十一條排除預算不得流用規定，過去特別條例排除預算法的規定沒這麼多，這次甚至排除留用比例限制，恐會讓就防疫紓困的救命錢變成流用金庫。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 分至 9 時 34 分、10 時 1 分至 11 時 51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7 分

3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55 分、下午 1 時 50 分至 2 時 1 分、2 時 30 分至 4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邱臣遠　曾銘宗　林淑芬　吳斯懷　鄭正鈐　高虹安　李德維
李貴敏　林思銘　萬美玲　陳以信　吳怡玎　葉毓蘭　洪孟楷
賴惠員　溫玉霞　黃世杰　陳超明　林岱樺　蘇治芬　廖婉汝
吳秉叡　陳亭妃　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　湯蕙禎　陳歐珀
陳秀寶　柯建銘　吳玉琴　邱泰源　邱議瑩　高嘉瑜　賴士葆
林俊憲　林楚茵　蘇巧慧　張其祿　羅致政　莊競程　李昆澤
沈發惠　何欣純　黃國書　鄭運鵬　余　天　賴瑞隆　趙天麟
張宏陸　范　雲　陳素月　賴品妤　賴香伶　江永昌　洪申翰
吳琪銘　劉建國　蔡適應　陳明文　何志偉　黃秀芳　周春米
管碧玲　林昶佐　呂玉玲　吳思瑤　江啟臣　林奕華　陳　瑩
陳玉珍　劉櫂豪　林為洲　楊　曜　莊瑞雄　游錫堃　鍾佳濱
王婉諭　蔣萬安　劉世芳　郭國文　羅美玲　蘇震清　趙正宇
王美惠　邱顯智　陳椒華　林德福　孔文吉　蔡壁如　羅明才
張育美　馬文君　鄭麗文　謝衣鳳　林宜瑾　林文瑞　高金素梅
翁重鈞　蔡其昌　魯明哲　鄭天財Sra Kacaw　陳柏惟　傅崐萁
蔡易餘　王定宇　張廖萬堅　邱志偉　許智傑　費鴻泰　楊瓊瓔
廖國棟Sufin・Siluko

委員出席　110 人

請假委員　許淑華　徐志榮　陳雪生

委員請假　3 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蘇貞昌
行　政　院　副　院　長　陳其邁
內　政　部　部　長　徐國勇
外　交　部　部　長　吳釗燮
國　防　部　部　長　嚴德發
財　政　部　部　長　蘇建榮
教　育　部　部　長　潘文忠
法　務　部　部　長　蔡清祥

經濟部部長	沈榮津
交通部部長	林佳龍
勞動部部長	許銘春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3 月 10 日請假，由何次長啟功代表列席。）
文化部部長	鄭麗君
科技部部長	陳良基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吳新興
行政院政務委員	林萬億
行政院政務委員	張景森
行政院政務委員	吳政忠
行政院政務委員	鄧振中
行政院政務委員	唐鳳
行政院政務委員	羅秉成
行政院政務委員	龔明鑫
中央銀行總裁	楊金龍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朱澤民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吳密察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美伶
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吉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顧立雄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馮世寬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謝曉星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澤成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永得（請假，由楊副主任委員長鎮代表列席。）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進勇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美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陳耀祥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楊翠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施能傑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張子敬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仲威
行政院秘書長　李孟諺
行政院發言人　Kolas Yotaka

（列席時間：3 月 6 日上午 9 時 1 分至 9 時 34 分、10 時 1 分至 11 時 51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7 分、3 月 10 日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55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21 分）

主　席　院　長　游錫堃（3 月 6 日）
副　院　長　蔡其昌（3 月 10 日）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3 月 6 日）
副秘書長　高明秋（3 月 10 日）
記　錄　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郭明政
秘　書　陳小華
科　長　鄭雪甄
公報處處長　秦劍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自治推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擬具「財政紀律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土地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22 人擬具「科學技術基本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9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七、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提存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增訂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

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謝衣　等 21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四十八條及第一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業務支出—勞務成本—廣播計畫」凍結 8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五十一、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新竹大車站平台計畫規劃作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處理。

五十二、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城鄉建設—公共

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五十三、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五十四、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數位建設」及「城鄉建設」預算各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五十五、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凍結「專案計畫費用」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五十六、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營業費用—管理費用（不含用人費用）」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五十七、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審慎編列探勘費用積極開發自有油氣資源」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環境保護支出編列與執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台中及高雄火力發電廠機組防制空污具體措施等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造林貸款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管理計畫」凍結 50 萬元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六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發展基金」是否存續專案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六十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反托拉斯基金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六十三、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決議第 15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六十四、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 14 項「績效獎金」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六十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8 項凍結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3 項凍結數位媒體素養調查、評估及推廣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42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六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43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六十九、僑務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項下「僑務專案企劃」凍結 23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七十、僑務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項下「建構數位僑教及推展雲端學習」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七十一、僑務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5 目項下「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中「獎補助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七十二、僑務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項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七十三、僑務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項下「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中「業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七十四、僑務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7 目項下「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七十五、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務及督考」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七十六、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之「國外旅費」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七十七、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之「教育訓練費」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七十八、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七十九、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運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八十、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項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八十一、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八十二、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八十三、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資訊服務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八十四、司法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新增決議（十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八十五、司法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八十六、司法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八十七、司法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八十八、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資訊管理(國營事業委員會)」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營事業管理」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歲出預算第 2 目一般行政－資訊管理－業務費」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九十一、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九十二、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商業司「推動商業現代化」預算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九十三、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標準檢驗局「建立及維護國家標準－商品檢驗服務整合」預算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九十四、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標準檢驗局「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企劃檢驗驗證及國際事務」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九十五、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水災智慧防災計畫」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九十六、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工業管理－產業行政與管理－業務費」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九十七、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投資業務處「109 年延攬海外科技人才－產業人才海外網絡鏈結暨延攬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九十八、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標準檢驗局「建立及維護國家標準－5G

產業標準制定與驗證－業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九十九、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經貿談判」預算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〇〇、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能源科技計畫－再生能源環境建構」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技術處「科技專案」預算凍結 3%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〇二、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礦務局「礦務行政與管理」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主動服務及網路參與精進計畫」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〇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避免日本核食議題影響我加入 CPTPP 之因應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深化國家記憶計畫－加促國家檔案近用與活化－一般事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〇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預算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〇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新型禽流感，進行過去措施檢討改善及未來防疫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發展」項下「01 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預算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一〇、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 目項下「統計業務專案計畫」凍結 393 萬 6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一一、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一二、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一三、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警政業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一四、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建置新世代行動網路 APP 偵查相關系統中程計畫」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一五、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政業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一六、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役政業務」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一七、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內政資訊業務」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一八、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政業務」項下「公民參政」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一九、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二〇、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戶政業務」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一、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空中勤務業務」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二二、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下水道管理業務」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二三、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消防救災業務」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二四、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道路建設及養護」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二五、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公園規劃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二六、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七、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國家重要濕地復育」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二八、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二九、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營建業務」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三〇、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營建業務」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三一、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研究所「建築研究業務」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三二、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刑事警察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三三、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土地測量」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三四、大陸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綜合規畫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三五、大陸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法政業務」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三六、大陸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港澳蒙藏業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三七、大陸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三八、大陸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聞發布、聯繫與禮賓」凍結 50 萬元及「大陸地區旅費」與「海外旅費」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九、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四〇、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四一、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一)「環安行政」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四二、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四三、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自籌來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四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員酬金」凍結 1,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四五、中央研究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第 1 節項下「學術發展及交流合作」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四六、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一般行政」項下「交通統計」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四七、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一)「勞務承攬」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四八、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一)「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四九、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二)「運輸研究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五〇、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五)「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五一、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五二、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二)「觀光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五三、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三)「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五四、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臺鐵服務性路線與小站營運虧損補貼」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五五、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二)「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五六、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偏遠地區交通建設」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五七、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三)「一般行政」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五八、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道路交通安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五九、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三)「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六〇、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一)「勞務承攬」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六一、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六二、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綜合規劃業務」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六三、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綜合規劃業務」凍結 3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六四、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勞動關係業務」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六五、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法務業務」項下「訴願審議」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六六、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業務」凍結 1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六七、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六八、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凍結 8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六九、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七〇、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及專案管考」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七一、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七二、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七三、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凍結 18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七四、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七五、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七六、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決議(一)「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七七、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決議(二)「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七八、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決議(三)「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七九、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決議(四)統一發票發售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〇、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政資訊中心決議(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一、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決議(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二、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決議(二)「國庫及支付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三、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決議(三)「菸酒管理作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四、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決議(四)「國庫資訊作業」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五、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決議(五)「私劣菸品查緝作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六、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決議(六)「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七、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政資訊中心決議(二)「資通資源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八、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政資訊中心決議(四)「電子發票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九、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政資訊中心決議(三)「電子發票管理」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九〇、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國稅局決議(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九一、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國稅局決議(二)「國稅稽徵業務」

項下「直接稅稽徵」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九二、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國稅局決議(三)「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九三、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國稅局決議(四)「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九四、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國稅局決議(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九五、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國稅局決議(二)「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九六、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國稅局決議(三)「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九七、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國稅局決議(四)「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九八、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九九、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〇〇、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〇一、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促參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〇二、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區國稅局決議(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〇三、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區國稅局決議(二)「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〇四、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區國稅局決議(三)「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〇五、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區國稅局決議(四)「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〇六、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區國稅局決議(五)「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〇七、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區國稅局決議(二)「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〇八、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區國稅局決議(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〇九、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區國稅局決議(三)「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一〇、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區國稅局決議(四)「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一一、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區國稅局決議(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一二、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區國稅局決議(二)「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一三、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區國稅局決議(三)「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一四、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區國稅局決議(四)「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一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法務部函送「新增善用智慧科技提升矯正機關安全管理效能先期計畫」專案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一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銓敘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會計制度修訂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一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送 105 年第 4 季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廣告季報表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一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該院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5 年第 4 季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一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秘書長函送該院 105 年度下半年出國考察行程詳細內容及成效表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二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銓敘部函送「退撫基金投資政策與規範及參據軍公教退休人員退休資料通盤檢討」專案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二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法務部函送「矯正機關建置節能減碳之硬體設施及提供節能知識之相關課程」專案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二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法務部函送行政執行署對滯欠大戶案件強化控管機制之報告 2 件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二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刑法通姦罪修法方向之說明」及「毒、藥癮、酒駕、三振法案及各類犯罪行為刑罰實效之刑事政策檢討」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二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1 項決議(八)，檢送書面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二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考試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1 項決議(一)至(五)，檢送辦理情形書面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二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銓敘部函送「公務員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相關規定之檢討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二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1 項決議(七)，檢送書面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二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該院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5 年第 2 季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二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該院主管 105 年度第 2 季「補捐助團體及個人經費執行情形表」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三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該院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5 年第 3 季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三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 105 年度「司法院遷建臺北市華山行六司法園區」新興重大施政計畫成本效益分析資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三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考試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通案決議第 16 項，建請該院 3 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定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檢送辦理情形專案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三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第 53 項，建請提出對現行文官考績制度檢討及改善方式，並公布預定修法方向及明確期程，檢送決議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及「該院主管歲出預算第 9 項決議，要求評估考試委員人數合適性予以縮減，檢送決議辦理情形書面報告」2 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三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本院秘書長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委員會會議室配置試辦（紅樓 202 會議室內政委員會）計畫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三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查局就審查預算通過決議所提出之說明報告」及「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二)檢討全額補助收容人健保費政策妥適性書面報告」2 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三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案所作 4 項決議說明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三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該院主管 106 年度第 1 季「補捐助團體及個人經費執行情形表」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三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該院暨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6 年第 1 季（1-3 月）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三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 106 年第 1 季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補助經費概況表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四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五十）書面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四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案決議，檢送其中 8 項書面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四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考選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考試典試委員名單事後公布之妥適性與正當程序之研析」專案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四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銓敘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議第 6 項，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檢討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四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銓敘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議第 7 項，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檢討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四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法務部函送矯正署「矯正機關作業管理人員獎勵費用發給辦法之分配點數比例檢討」說明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四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專案報告」及「該部預算案決議專案報告」2 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四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刑事確定案件開放複製訊（詢）問錄影、音檔案』專案報告」等 4 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四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死刑確定案件辯護人閱卷權行使」專案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四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銓敘部函送「如何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及改善等相關對策專案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五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矯正署「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訂價策略檢討」說明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五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該部主管 105 年度預算案決議書面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五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矯正署「矯正機關自營商品展售商城網路行銷改善及拓展電子商務銷售管理計畫」說明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五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 106 年 1 月至 6 月法官法執行情形狀況資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五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3 項決議㈥書面報告」等 8 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五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銓敘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考績制度之考評標準與程序檢討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五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㈣十三㈢書面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五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史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第㈠一九㈡項文物採集展覽規劃情形書面報告」及「歲出部分第 1 款第 3 項決議第㈠項請檢討『國史編纂』業務，擬訂戒嚴時期白色恐怖歷史研究出版之短中長程具體規劃之書面報告」2 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五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該院暨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6 年 1 至 9 月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五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該院主管 106 年度第 3 季「補捐助團體及個人經費執行情形表」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六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該部 106 年第 3 季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補助經費概況表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六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監察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06 年 7 至 12 月資安防護程序演練及相關系統檢測書面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六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四十九）書面報告」等 3 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六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廉政署「揭弊者保護法、肅貪法案之立法計畫」專案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六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死刑案件執行之程序規範、包括被告、家屬及被告委任律師於此程序中應有受告知之權利改進措施書面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六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考選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考選業務基金公共關係費編列及用途說明」專案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六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及司法院共同撰擬之「司法改革首次半年進度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六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決議(九)『性別工作平等法』、『公教人員保險法』等相關修法規劃書面報告」等 3 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六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及行政院共同撰擬之「司法改革首次半年進度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六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司法官考試及律師考試全面性通盤檢討書面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七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選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律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內容應即刻與外界充分溝通」說明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七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選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

送「司法官、律師考試具體改善方式及期程書面檢討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七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就臺中清泉崗毒品案之專案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七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考試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4 目項下「考銓研究發展」之「業務費」10 萬元書面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七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史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第(十五)項預算凍結案，檢送書面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七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第(九)項凍結政務人員待遇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等 3 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七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5 項矯正署新增決議(二)凍結第 2 目項下『辦理獄政興革、交流及研討等業務經費』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七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法務部函為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07 年度預算「業務支出」項下「保護費用」、「業務及管理費用」項下「用人費用」各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七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為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7 年度預算案凍結「業務及管理費用」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七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本院秘書長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本院第 1 目『一般行政』200 萬元，檢送『立法院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書面報告』」及「凍結本院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檢送『立法院出國考察及專案研究經費使用說明』書面報告」2 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八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銓敘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7 目「退休撫卹業務」預算合凍 20 萬元書面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八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銓敘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7 目項下「公務人員退休業務」之「委辦費」20 萬元書面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八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考試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3 目項下「訴願審議及督導」5 萬元書面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八三、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總統府函送該府主管 105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八四、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總統府函送該府主管 105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八五、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總統府函送「106 年度第 3 季總統府主管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八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5 年度決算書案，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查照案。

二八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5 年度決算書案，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查照案。

二八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6 年度決算書案，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查照案。

二八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吳炳乾君為針對民法第 1186 條至第 1198 條五種遺囑書、民法夫妻贈與契約，民法第 406 條至第 420 條贈與契約之不當錯誤，陳請儘速修法請願文書 3 份，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九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賴清和君為建請廢除或修正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7 條之 2 第 2 項事再陳情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九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宋正郎君為建請修正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中累犯制度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九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陳文筆君為建請立法院增訂懲處司法首長法條以防堵濫權怠職；於法官法增訂司法首長未善盡監督職責之懲處；於刑法增訂妨害司法公正罪，以汰換不適任法官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九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許連景君為行政院律師法修正草案第 127 條之規定，恐有造成地政士成為刑事被告之虞？陳請兼顧各方之執業權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九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李兆坤君為因應省政府精簡、去任務化，建請修正「印信條例」第 2 條、第 6 條及第 11 條至第 16 條條文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九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劉兆弘君為建請修正監獄行刑法有關假釋之條文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九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張坤和君為建議法官法之修正必須符合憲法第 24 條規定；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亦應修正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九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李淵洲君為民事有關原告主張權利有負舉證之責任，建議修法從整個司法民事體制，建立民事查證、調查事實與證據，幫助受害者去查證請願文書等共 2 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二九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劉明宗君為累犯一律加重其刑，違反憲法第 22 條信賴保護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陳請儘速修法終止累犯適用規定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九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簡伯珊君為建議修正刑法第 80 條條文請願文書等共 2 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三〇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張恒誌君為建請修正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中之累犯制度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〇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鄭全成君為陳請修正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有關累犯制度請願文書等共 2 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三〇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社團法人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為懇請儘速完成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關於鑑定條文之修法程序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〇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郭廷源君為就新制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有關公務人員支領月退金新舊制核算標準互相矛盾、嚴重失衡，新法制定程序及內容均違法，不得執行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〇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蔡進發君為建請修正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之累犯制度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〇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洪淵清君為建請修法，對毒品犯若非販賣製造運輸，而單純只是吸毒無被害人，經假釋報到完後無需再追踪 2 年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〇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永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為陳訴民事訴訟法第 500 條第 2 項但書受司法機關限制適用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〇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李宏彬君為有關現行監獄行刑法一般監獄與外役監的縮刑制度有差別待遇，陳請修法為受刑人爭取平等權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〇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吳思璇君為陳請速廢違憲惡法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 及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條文請願文書等共 2 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三〇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葉大有君為對監獄行刑法中有關假釋制度提出修法建議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一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陳俊君君為提議減刑事項請酌參請願文書等共 3 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三一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張定瑋君為建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 編第 1 審第 1 章公訴第 1 節偵查第 237 條條文有關告訴乃論之告訴期間規定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一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臺北市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企業工會為建請修正「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中央廣播電台設置條例」、「公共電視法」，有關將勞工董事納入董事會組成條文，建立制度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一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武之璋君為建請廢止「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並裁撤「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一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楊武輝君為建請修正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中累犯制度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一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陳愷翊君為籲請制定相關非緊急救護之使用者付費條例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一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中國醫藥大學為醫師法第三條修正案：「經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者，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之應考資格」乙事，嚴重違反原立法精神及國內外醫療專業慣例，且將扭曲本國中醫教育未來正常發展之走向，建請予以維持原條文「經中醫師檢定」請願文書 2 份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一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長庚大學為醫師法第三條修正案：「經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者，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之應考資格」乙事，嚴重違反原立法精神及國內外醫療專業慣例，且將扭曲本國中醫教育未來正常發展之走向，建請予以維持原條文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一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劉泓志君等為建請修正「醫師法」第二十八條為列舉式或授權制定命令式，以免衛生署濫權朝令夕改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一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醫師法」第 28 條條文請願文書 2 份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二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醫師法」第 28 條之 4 條文請願文書 4 份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二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劉泓志君等為委員江惠貞版「藥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違憲事陳情請願文書 2 份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二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劉泓志君等為不同意衛生福利部 103.4.24 提出之「藥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藥師不可支援其他藥局及診所，請勿通過此違憲之法律請願文書 2 份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二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劉泓志君為建議將「藥師法」第 11 條條文，修正為藥師可支援其他處診所及藥局工作等請願文書 3 份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二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劉泓志君等為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藥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時，請邀其本人等與會表達意見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二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劉泓志君等為請勿通過衛生福利部版之空白授權辦法之「藥師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請願文書 2 份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二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劉泓志君等為建請「藥師法」第 11 條條文，修正為「醫療機構及藥局藥事人員請假，另一人可以協助代班，比照其他醫事人員」請願文書

2 份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二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醫療法」第 18 條及第 57 條條文請願文書 2 份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二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為長照保險應屬社會福利的一環，全國工業總會等六大工商團建議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或另謀財源支應，如須雇主分攤員工長期照護保險費，則負擔比例不應超過 3 成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二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劉泓志君等為要求停止健保署之所有預算請願文書 2 份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三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葉美華君為反對墮胎，保護母親及孩子健康，並增加台灣生育率，對「優生保健法」提出修法建議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三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為建請第二類高階醫材，納入生醫獎勵條例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三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台灣臨床心理學會為函送該學會與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兩會共同研議之「心理師法修正草案」，請卓參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三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台灣臨床心理學會為該會贊同劉建國委員等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提案之「心理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檢附贊成立場之聲明與相關資料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三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台灣臨床心理學會為函送該會對諮商三會共同研議之「心理師法修正草案」的立場聲明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三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臺灣諮商心理學會函送該學會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等三會共同研議之「心理師法修正草案」，敬請卓參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三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陳紹庭君為「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第 4 條條文，疑與「憲法」第 19 條發生牴觸疑義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三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陳麒安君為「菸害防制法」第 4 條修正條文，疑與中華民國憲法第 19 條發生牴觸疑義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三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陳麒安君為衛生福利部預告修正「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草案」，疑牴觸憲法；另現行「菸害防制法」第 4 條第 4 項，疑牴觸憲法第 19 條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三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為「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22 條及第 62 條規定，將影響全國 925 家私立小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之生存權及民眾選擇權，陳請修正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四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崔麟祥君等為面臨超高齡化社會來臨，長照需

求暴增，爰提出「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22 條及第 62 條條文修正草案」，陳請惠予支持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四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日正國際法律事務所為請釋示「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第 6 款，「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營造工程之工作場所」所指「會商」之定義為何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四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陳麒安君為反對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修正案，且長照相關法案條文可能產生違憲疑義，針對該案發表三點聲明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四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余重信君等為勞工老年退休年資不得併計，嚴重損害百姓權益，陳請修法補發退休給付之差額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四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徐銘煌君為反對 416 驗光版本貿然通過，反對 15 歲以下者之驗光應於眼科醫師指導下為之，及護理人員於醫師指示下得為驗光行為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四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李永恆先生為陳請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十四條條文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四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為該會等六大工商團體共同發表之「天災不宜另訂給薪之家庭照顧假，以免徒增企業負擔」聯合聲明乙份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四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嘉義市議會為該會第 9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建請儘速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條文，以確保國民健康及農民權益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四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立法委員翁金珠陳素月聯合服務處為賴兵先生表示其弟賴鳳儀病逝，雖領有喪葬給付，但不敷喪葬支付費用，建請政府修法提高喪葬給付額度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四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中華電信(股)公司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企業工會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條文修正草案」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五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陳三郎君為建議國民年滿 65 歲均可領取老人津貼，免除種種限制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五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高雄縣工業會為針對外勞落跑案件頻繁，建請修法加重非法使用外勞雇主之刑責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五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高雄縣工業會為針對外勞落跑案件頻繁，籲請相關主管機關重視乙案，檢送補充說明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五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為有關委員段宜康等提案廢止「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主張宜修不宜廢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五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阮氏碧盛君為陳請儘速修法通過「放寬外籍勞

工在台年限」的法令規定，讓外籍勞工有合法留在台灣工作的權益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五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吳深泉君為越籍看護工逃逸不能即時遞補，需等半年才能再申請，造成雇主生活不便，陳請修法解決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五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呂寬恕君為「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4 條第 3 項違背平等權精神、違反比例立法保留原則，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23 條，亦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2 條不合，須改弦易轍，以確實全面照顧老年農民生活，增進農民福祉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五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影響產業及勞工權益至鉅，應廣徵各界意見後再行修正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五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吳秀倪君為陳請同意放寬 50 歲女性請領生殖器障害殘廢給付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五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呂寬恕君為「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違憲事再陳情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六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為「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案」，將員工資遣費、退休金和 6 個月薪資債權優先於銀行抵押權，將影響 130 萬家中小企業之銀行授信額度和造成營運資金調度困難，建請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和勞工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予以支應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六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桃園市總工會為請儘速推動「勞動基準法」修訂縮短法定工時，全面週休二日，並督促行政院編列專款預算，挹注勞保基金請願文書 2 份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六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全國產業總工會為陳請儘速通過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以落實實質週休二日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六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函轉會員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暨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函，為建請勿在「勞動基準法」第 29 條及第 79 條，增訂由勞資協商訂立利潤分享計畫及罰則乙案，請錄案研參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六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高雄市總工會為盛餘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建議，有關「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給付，建請修法增加勞工退休金給付基數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六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蕭秀香君為其夫婿被公司無預警資遣，其年資達 32 年卻僅依勞動基準法資遣支付款項，建議請領勞保退休金一次領能仿照老年年金月領制，或立特別法於同一單位服務年滿 30 年即可請領，不受年次限制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

不成為議案案。

三六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為提出縮減工時配套措施，建請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條文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六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為該會等籲請勿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避免限縮企業之工時彈性調配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六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台中市清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為建請開放環境清潔行業能引進外國勞工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六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社團法人臺灣外籍勞工輔導服務協會為建請停徵老人及殘障者雇主每月 2,000 元之就業安定費，並修正「就業服務法」，將看護工增列於第 46 條第 1 項請願文書 2 份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七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社團法人臺灣外籍勞工輔導服務協會為建請停徵老人及殘障者雇主每月 2,000 元之就業安定費，並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予以停徵請願文書 2 份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七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任可若君建議，延長外籍看護工在臺工作年限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七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韋日興君為有關年滿 65 歲自勞保退出，年資未達 15 年，不得請領勞保及國保老年年金，陳情得以追溯納入給付國民老年年金修法乙案，請儘速排入議程審查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七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韋日興君為有關國民年滿 65 歲始自勞保退出，年資未達 15 年，不得請領勞保年金，又不給付國民老年年金之不合情、不合理規定續陳情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七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中華民國清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為請協助「環境衛生及美質促進法草案」之立法，以提升國家環境品質及產業素質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七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陳雅嫻女士為請效法比利時，立法推行國人吃素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七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為檢送產業界對「水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建議，敬請參採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七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謝評全君為建請立（修）法因應高科技聲音不法之危害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七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為建議修正「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一條條文」時，將「業必歸會」納入法規請願文書 2 份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七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為請全面禁止爐渣再利

用之管制，先行開放氧化碴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八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為建請修正「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九條條文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八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李念慈君為請釋示「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七條等條文相關疑義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八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李念慈君為「消費者保護法」第 57 條之立法理由，增列「並得連續處罰」，加重罰則以提昇企業經營者之配合度，陳請釋示其處罰要件及配合度之疑義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八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為對委員丁守中等所提「消費者保護法修正草案」第十九條條文，有關郵購買賣特種解約權設除外條款事，表達反對立場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八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為就「消費者保護法條文草案」提出建議，建請卓處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八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於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一、本院萬委員美玲，鑑於各級學校近日陸續開學，而新冠肺炎仍持續延燒，教育部雖已發送各級學校兩萬五千支額溫槍，以防止群聚感染，然大量學生回到校園，逐位測量耗費大量時間及人力，絕非長久之計，且額溫槍測量常有嚴重低估真正體溫的現象，無法正確測出體溫，恐出現防疫漏洞，為落實疫情防治，本席要求行政院儘速召集相關部會，商議為各級學校添購「紅外線熱顯像儀」之可行性，尤以學生數較多之學校，應優先添購，以減輕各校教職員之工作量，落實防疫政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韓、日、義大利、伊朗等國近期新冠肺炎確診人數飆升，紛紛進入「社區傳播」階段，我國目前卻仍強調僅「零星社區感染」，人傳人風險低；前疾管局長蘇益仁指出，預估 3 月底至 4 月中，台灣將進入社區傳播高峰期，政府應以超前部署態度來防疫。目前台灣已有 31 人確診，中央卻仍以「二級開設」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遲遲未升級為「一級開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呂委員玉玲，鑑於教育部與疫情指揮中心於 2 月 20 日公布停課標準，規定高中職以下若是班級出現一例確診，整班須停課，大專院校則是出現一名師生確診，該確診案例所修（授）課程整班停課，然補課之教學進度若未能趕上大考日程勢必影響學生權益；教育部針對補課提出線上教學方式，「居家防疫，學習持續」讓學生不會因為疫情而中斷學業，可以在家自主或依照老師安排之課程進行複習，若出現線上系統超載、師生無法於短時間內熟悉系統、無法掌握學生在家學習情況以及偏鄉資源缺乏等問題，則未能確保學生學習之權利，據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呂委員玉玲，鑑於新聞本月 26 日報導指出，一名荷蘭籍男性旅客於香港轉機入境我國，投宿於南投縣渡假村，原應居家檢疫至 27 日，卻於 25 日開車前往花蓮，男子被攔查時表示，他皆有通知渡假村經理與警察 25 日將退房，卻沒人告知他接下來該何去何從。此案顯示相關單位未明確執行居家檢疫宣導與未配合之懲處，使防疫系統出現漏洞。據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鍾委員佳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為了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停課不停學之應變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葉委員毓蘭，鑑於各縣市警察局新進外勤人員，應勤裝備常有不足或因預算而延後領取應勤裝備之情形，導致必須自行購買相關裝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葉委員毓蘭，鑑於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及各軍事學校陸續開學，校區內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病毒」應有具體防疫措施特別加強，以防校內感染，衛福部、教育部、內政部、國防部應充分督導協助支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葉委員毓蘭，鑑於「警察消防海巡及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未包含警察機關非警職人員、因戶警分立具警察官任用資格隨業務移轉人員及在警察機關服務超過 10 年而改調其他行政機關退休人員，有失對警察人員醫療照護之美意，應重新檢討將上開人員納入。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鍾委員佳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為維繫我國決策中樞與基礎設施順利運行，及保障配合防疫作業而受影響之人員權益，建請行政院提出超前部署與相關人員補償獎勵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鍾委員佳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為了解文化部、教育部之場館管理應變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溫委員玉霞，鑑於新型冠狀肺炎疫情持續擴散並嚴重影響國內經濟及人民生計，各行各業皆受衝擊，尤其觀光、旅遊、運輸及餐廳等消費急遽滑落，政府應儘速提出有效之振興經濟政策，以確保國內經濟發展穩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溫委員玉霞，鑑於各級學校已陸續開學但新型冠狀肺炎疫情未見稍緩，教育部除應積極加強校園防疫之外，針對台商子女就學及會考問題，應即早規畫解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鄭委員麗文，鑑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擴散，病毒的傳染力及危害性仍難以估計，是以政府現階段評估疫情衝擊的策略，應為提高風險意識，對疫情可能帶來的各種情境嚴陣以待，並就各大機構所提供的經濟影響預測進行專業校準。此外，由於個別產業所受影響差異甚大，亦應依照個別產業特性評估其受影響之長度、廣度及深度，並隨時追蹤疫情發展以調整決策，方能將疫情對經濟所造成的衝擊降至最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鄭委員麗文，鑑於 AI 新興科技衝擊與零工經濟來臨，勞雇關係改變，政府應研商建立普遍性（全民）基本所得（UBI, Universal Basic Income）可能性，在維持國民基本生活保障外，可讓失業國民參與資源分配、享受自動化經濟所帶來的經濟成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鄭委員麗文，針對無戶籍國民之處境及法律規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楊委員瓊瓔，對於有關「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相關子法、特定工廠登記系統及線上申辦系統等事宜」，建請經濟部加速辦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有關興辦工業人依「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處理計畫」申請利用工廠毗連之非都市土地擴展工業案件，建請經濟部研商宜否酌予放寬名額限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日前通過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賦予在這次疫情的防範、整治，以及因應其對於各行業所造成不利影響時，讓政府在對於受影響的勞工、企業與各界提供相關援助時有法律依據。希望政府可以考慮本次疫情對於企業所產生之影響，以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在設計上所沒有考量到的問題，透過解釋令鼓勵企業以以往的盈餘用以支應此次受影響的業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魯委員明哲，針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2020 年 02 月 26 日公告 COVID-19（新冠肺炎）第 32 個確診案例為印尼籍非法看護移工。由於失聯移工行蹤掌握不易且有族群相聚之特性，為避免出現防疫黑數，成為我國疫情破口。我國相關單位針對非法移工有無具體防疫措施及配套作為？而合法移工部分，如何結合雇主加強防疫宣導？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魯委員明哲，針對政府於 2020 年 02 月 06 日啟用醫療用口罩實名制後，民眾購買醫療用口罩只能持健保卡依照相關規定向健保藥局購買。然，部分偏鄉地區由於無健保藥局，只能跋山涉水至其他鄉鎮購買。對此，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雖在 2020 年 02 月 16 日宣布衛生所可投入販賣行列，但販賣數量仍維持每日每據點提供 400 片成人口罩和 200 片兒童口罩。此數量，對於偏鄉地區民眾之口罩需求是否充足？相關單位有無其他措施提供協助？政府都應擬定相關配套措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李委員德維，針就我國新冠肺炎疫情爆發院內感染及零星社區感染相關案例，為及早防堵本土個案造成後續傳播，加強醫療院所感染控制與應變的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李委員德維，針就截至今（109）年 1 月失聯移工總人數高達 48,545 人，其中以印尼（23,474 人）、越南（21,931 人）最多，而今年 1 月新增失聯移工人數達 1,171 人，其中以印尼（565 人）、越南（554 人）最多，政府應積極研議如何查處並遣送出境，以避免成為社會治安與防疫的死角，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李委員德維，針就去（108）年 9 月中秋節過後毛豬價格節節下跌，創下十年來新低價，基層豬農虧損哀號不已，爰要求相關部會應儘速研議提升豬價穩定措施，避免豬價崩盤，並協助地方養豬協會辦理國產健康豬肉促銷推廣活動增加銷量，同時應暫緩進口商大量進口豬肉打壓國內市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李委員德維，針就 5G 競標結果創下 1421.91 億元新高天價，恐將費用轉嫁到 5G 使用者，更會排擠電信業者網路布建經費的成果，使我國引以為傲的 5G 建設速度趨緩，對台灣 5G 及智慧應用科技發展造成阻礙，因此建議政府在收取極高的競標金額後，應挹注資源於偏鄉及電信產業以促進 5G 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邱委員臣遠，有鑑於我國正值武漢肺炎防疫期間，行政院院會竟於 2 月 20 號通過「

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原本應「每十年及五年做通盤檢討」之全國及直轄縣市之國土計畫，得「經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重大建設計畫予以變更」。此舉可能破壞國土計畫法所規範之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追求國家永續發展之立法目的。爰此，行政院應於防疫期間過後再行提案並合理說明本次修法之具體理由，俾利全體國人知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邱委員臣遠，有鑑於武漢肺炎感染疫情已擴散至 28 例，而政府對於部分患者感染之源頭並未掌握確切來源，可見已有社區傳播之可能性。惟至今仍未見行政院對此問題有防範意識並建立社區傳播的標準及制度。爰此，行政院應立即擬定社區傳播之行政管制措施及宣導，避免造成民眾恐慌及不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邱委員臣遠，針就準公共化幼兒園頻傳巧立名目收費亂象，例如要家長額外繳高額教材費，才提供課本，甚至還有散步費、洗澡費；還有強收「課後延托費」，家長不繳，孩子部分課程竟被迫與其他同學「隔離」上課。政府平價教保政策上路以來，收費亂象及相關衍伸爭議多，卻僅部分縣市教育局零星開罰，遲不見教育部出手遏止歪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邱委員臣遠，有鑑於我國中小企業佔總體企業家數高達 97%以上，中小企業發展之良窳，對我國經濟發展之影響甚鉅，然我國中小企業主管機關僅為政策執行單位，並無政策規劃之職權，無法實質串連國內外中小企業之資源，亦無法有效連結我國新創與傳統產業能量以發揮經濟產能效果，政府應研擬提升及擴大現有編制，以強化我國經濟體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蔡政府花了 1.8 億購買 60 座機台委託口罩業者生產並與廠商約定達標後，機台就「送給」廠商，特別提醒這樣的做法，到底應該算是政府或是民間的投資？否則俟未來疫情過後，即可能將會面臨到過剩產能處理的責任問題。這種政府出資為廠商添購機器設備直接生產的模式，乃政策首創，未有先例。但本席認為；既然這是因應非常時期的專案政策，應將之視為政府投資，由政府承擔所有的風險，切切不可在亟需要用之時，什麼樣的承諾都可以任意開支票，事後卻藉「善意的」將機台送給廠商，反而把疫情過後可能會有產能過剩的問題，丟給廠商自行解決，導致廠商反因而蒙受損失。爰此；本席具體建議蔡政府；在與廠商議約時，應明確律定雙方的角色（政府為主，民間為輔）、新增裝備的生產數由政府全數（含合約停止生產止）負責採購、口罩價差或產生盈餘，支應紓困使用及疫情經政府宣布停止後，機台由政府負責，視市場狀況租售或出口等方式處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經濟部預於 3 月中旬要召開電價費率審議會，決定 4 月電價漲或不漲，特提醒蔡政府，多些專業判斷少些政治算計。據經濟部表示，燃料價格占台電總成本 6 成以上，目前價格趨勢處於低檔，加上 2019 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影響，國內各業產能營業需求降低，沒有調整必要，不過仍尊重電價費率審議會決定。本席質疑；審議會還沒正式召開，經濟部就把內部意見放話出來，難脫想下指導棋之嫌，實有不妥！事實上；據蔡政府的能源規劃，2025 年時天然氣發電比重，將從目前的 38.6%升為 50%，再生能源發電則從 5.5%增為 20%，照此估算，台灣每年會增加 2,500 億的發電成本。另據最新的公布資料顯示，國營事業當中唯一虧損的就是台電，迄目前止台電背負累計虧損已有 758 億，電價若因太多非專業的

計算而一直凍漲，並非美事，且不漲不代表電價沒有真實調漲需要。本席就上端台電每年會增加的發電成本來看，這樣下去真的可行嗎?再者；就民進黨設定 2025 年非核家園，綠能占發電比要達 2 成目標，先前經濟部長沈榮津已坦言，試算過到當年電價需反映漲價 33%左右。故從過去、未來長期電價未合理反映內外部成本來看，此刻不漲只是替蔡政府營造一種低電價假象，無非只是「飲鴆止渴」，無助民眾節約、產業轉型及台電公司治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國內首波 5G 競標，分別在今（109）年 1 月 16 日完成第一階段的數量競標，標金突破新台幣 1,380.81 億元，僅次於義大利及德國，高居世界第三；2 月 21 日完成第二階段位置競標，兩階段合計總標金再創新高，達到 1,421.91 億元，特提醒主管機關應密切注意對消費者權益的保護。5G 標金飆破天價，看似似乎是一場沒有贏家的商戰，但殊不知最大的輸家，有可能卻是「消費者」。擺在電信業者眼前的是，4G 的建設成本都還沒攤提完成，現在又要投入 5G 的建設，都還沒想到何時回收，就必須先將這筆帳付清。由於 5G 標金衝高，未來對使用 5G 消費者必定產生相當程度的衝擊，NCC 代理主委陳耀祥表示，未來將延續 4G 時代質優價廉的精神，透過政策工具，讓業者的 5G 資費不要太高，問題是；話說大聲不代表業者必須遵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應即有具體措施與作為來適當管理？才不會讓業者巧立名目將成本轉嫁至消費者與企業用戶身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因應 2019 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影響，教育部宣布大學延後開課，惟學期行事曆仍必須排滿 18 周，造成暑假縮短，衝擊師生原排定的暑期計畫。特表芻議。據我國教育部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一學分」。這個原則也使台灣成為全世界大學，學期周數較長的國家之一，也因此之故暑假相對較短，不利與國際接軌。為此各大學紛紛出招各顯神通，規劃彈性修課，行事曆雖排滿 18 周，但學生「實際要到課堂上課」周數縮短至 16 或 17 周。本席以為：因應全球化與知識經濟的世代來臨，教育應聚焦於培養學生的多元能力，引發學生學習熱情，提升自主學習能力，使學生在學習期間即與國際社會及產業接軌。而大學法要求一學分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原則，但較長時數是否就能保障學習效果，值得探討。爰此；教育部應考量如何在能維持授課品質原則下，檢討修訂授課時數，以促進學生自主學習能力，提升高等教育品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桃園機場第三航廈主體工程發包作業，受工程設計與預算額度影響，至今發包遙遙無期，影響桃園航空城整體經濟效益之達成，特表芻議。桃園航空城計畫曾經被視為新十大建設之領頭羊建設，但第三航廈主體一直受到工程變更設計或預算額度影響，使本項工程不僅爭議連連外，更讓未來工程的執行添增太多變數。日前國發會主委在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對國內經濟衝擊之相關會議上表示，將研擬修正「109 年度加速公共建設計畫穩定經濟成長因應對策（草案）」、「109 年度加速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措施（草案）」，加速推動國內公共建設，本席對此非常贊同，也籲請蔡政府在面對第三航廈相關爭議時，能少些政治算計多些專業考量？面對相關工程發包的困難，究竟關鍵問題為何？是工

程技術不足？還是預算受限？蔡政府也應先釐清，究竟我們需要的是一座便利實用的航廈？還是金碧輝煌卻華而不實的航廈？機場是國家的大門，每一位國人當然都希望進出國門能即感受到國家進步的榮耀。爰此；本席鄭重提醒蔡政府，除了切勿因技術層面問題，影響到國家重要建設外，也應審慎考量花費鉅額預算若不符成本效益時，對國家財政及整體經濟發展之影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國際奧委會（IOC）最資深高級成員龐德表示，有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疫情迅速在日本蔓延，如果在 5 月下旬得不到控制，7 月 24 日開幕的 2020 年東京奧運會可能將被取消，籲請蔡政府除應掌握其後續外，亦應考量相對因應政策。今（2020）年東京奧運若最後決定，不延期也不改其它城市進行，而直接取消，相信對各國苦練許久的運動員而言，應該是最大的夢魘，更無疑會感到一定程度的受挫和沮喪。一個運動員的運動生涯是短暫的，因此；對許多運動員來說終其一生的最大願望，就是在運動最高殿堂～四年一度的『奧林匹克運動會』上創出佳績，為個人及國家爭取至高無上的榮耀。換言之；若萬一不幸今年的東京奧運決定取消，那必然會肇致為奧運已備戰數年，磨刀霍霍的運動員受到極大的衝擊，甚至一生的心血付之東流。爰此；本席建請蔡政府應即早妥謀因應對策，關注東京奧運會若萬一真的被取消，政府應協助運動員另覓舞台或提供適當的補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 2019 冠狀病毒（COVID-19）「後疫情時期」，建請蔡政府應前瞻布局，即早計畫準備。從各項的民調顯示，民眾對於政府處理 2019 冠狀病毒防疫表現，多持正面肯定，本席除多次對防疫衍生問題提供建言，也要再對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全國投入防疫工作的醫事人員、國軍官兵及其它各行各業參與者，致上最高的敬意！鑑於政府有關防疫紓困及振興產業的相關作法，即將漸次執行，如何使「後疫情時期」之紓困與振興併行，讓真正需要的產業及人民都能被照顧到，這是本席此質詢議題至所關切的。回顧疫情初始，先有口罩之亂，後有滯陸台商、陸配返台問題，或多或少的已傷害了兩岸人民善意往來與經貿互動契機，基於兩岸關係之經緯萬端，如何維護台灣 2,300 萬人共同利益，才是未來振興產業達到目標之關鍵。據財政部公布之我國對亞洲國家進出口主要貨品統計，無論 108 年全年或 109 年 1 月，我國對大陸進出口主要貨品金額佔對亞洲國家整體進出口主要貨品金額幾近 4 成；但上端疫情爆發後，衍生之生產斷鏈危機，相關產業之紓困與振興措施，是否受未來兩岸互動之溫度而影響速度？其次，由於疫情肇生產業分工與布局之新思維，如何留優汰劣？政府在台商回台投資、新南向政策及產業升級等方面，如何均衡以應或適當調整，在在關係未來台灣整體經濟成長至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 2019 冠狀病毒確診第「案 32 例」經查係『非法外籍看護』，籲請蔡政府正視外籍移工為台灣社會所帶來的問題！據勞動部資料；外籍移工至 109 年元月止，在台人數為 713,732 人。再從勞動部「產業及社福移工行蹤不明失聯概況」表可查，迄 109 年元月未查獲人數達 48,545 人。據「產業及社福移工犯罪概況表」顯示，108 年犯罪件數 2,994 件，其中公共危險件數為 1,113 件，犯罪人數為 3,068 人。光是 109 年元月單月行蹤不明者即有 1,171 人，犯罪案件達 221 件。另前時媒體亦曾披露，全台移工的「黑戶寶寶」有增無減，顯

見除外籍移工在逃情況嚴重，因外籍移工大量來台，所引發的社會問題也愈益嚴峻。前（107）年 4 月 28 日的敬鵬工業平鎮廠大火，就暴露出多少移工安全與權益的問題。本席必須指出；如果經這樣的慘案檢討後，都不能讓蔡政府正視外籍移工所衍生的問題嚴重，那非法外籍移工到處趴趴走的亂象就不足為奇了。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官陳時中強調，「不贊成防疫期間掃蕩非法看護」。本席以為；「非法就是『非法』」，不能因災害而合法，然因「疫」制宜的查緝作為可予考量。外籍移工來台後失聯人數、犯罪案件、黑戶寶寶增加，數字僅是突顯問題的嚴重性，這些移工的權益維護及周全管理，才是政府更必須正視的課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大型重機肇事死傷年齡層下降有快速迭升趨勢，籲請主管機關應予重視，並謀因應對策。據交通大隊統計，在機車事故中，大型重機與其他機車（含普通重機與輕型機車）的肇事率雖然相近，但大型重機死亡率卻較高，就算保守地的估計也為其他機車 8 倍之多。機車因包覆性不足，交通事故發生常造成嚴重傷亡，危險性本來就遠高於汽車。而其主要肇事原因包括未注意車前狀況、超速失控、駕駛失控等。但其實；大型重機的操控性能及車身結構都要比普通機車優越，死亡率之所以較一般機車高的最關鍵因素，就是在於行駛的「速度」。另據瞭解；過去大型重機的主要肇事年齡層，約是 30 至 39 歲和 40 至 49 歲，研判應和渠經濟因素有關。穿著皮衣、靴子及掛副帥氣的墨鏡「飆車」，是許多年輕人的嚮往，但大型重機車要價不斐，並非一般初入社會的年輕朋友所能買得起，至中壯年後，當經濟狀況相較要穩定許多時，故會去購買重型機車以一圓年輕時的夢想。惟由去（2019）年數據顯示；大型重機事故年齡層已下修，18 至 25 歲占比已約 27.5%，而且無照駕駛占比為 14%，遠高於一般機車的 5%，推測應是年輕朋友偷騎，在未經專業技巧指導與合格駕照下，致交通事故頻仍危安因子相對增高，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國防部證實大陸軍機本(2)月第二次越過海峽中線，特表芻議。建立全民國防共識，及面對兩岸情勢應有的憂患意識，是本席為捍衛中華民國主權向來的呼籲及主張。然正確的國防認識有利全民國防建立，反之；則會因誤導而致民心惶惶社會不安。國防部日（28）前偵獲大陸轟 6 機經西南海域進入巴士海峽，期間派出戰機升空攔截，全程監控，並無異況。事實上；本(2)月除大陸在 9、10 兩日亦有殲 11 等多型軍機繞台，執行遠海長航訓練，其中一次越過海峽中線外；美軍 12、13 日也有 MC-130J 型機、B-52 轟炸機及 P-3C 反潛機，分別在台灣海峽中線、東部空域及鵝鑾鼻外海飛行。惟據『國際法』在沒有侵入領空且遵守「無害通過」（innocent passage）慣例的狀況下，不論美軍或共機經（繞）過台灣周邊空域，法理上並不能算是對我國有顯著的挑釁意味。只是由於兩岸關係現況的不佳，致更觸動彼此軍事對峙的強度。海峽「中線」其實是台灣海峽一條『無形』界線，全線絕大部分係處公海，是原美軍協防台灣時據「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單方面劃定，因而成為台灣海峽兩岸軍事和平底線的『默契』。而領空（Airspace）是指主權國家領陸和領海（12 浬）上空的空氣空間，屬國家領土的組成部分。繞台究竟是經過台灣「周邊空域」還是『侵犯領空』相差亟大！本席除籲請建立全民正確國防認知外，亦提醒國防部；與其注意大陸軍機繞台與否？倒不如重視共軍在

出海作戰操演中所展現的聯合作戰序列，及同時飽和攻擊的能力，此才是對台海防禦影響深遠的威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內政部通過「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3 條、第 6 條、第 8 條修正草案，特表芻議。現行危老條例提供前 3 年申請危老重建者 10%限時容獎，惟這項優惠至今（109）年 5 月 9 日屆期，但據瞭解；該有關獎勵優惠執行之成效並不如預期，本次修正等同自屆滿日起再延長限時容積獎勵 5 年，以鼓勵更多危老房屋進行重建。然在推動危老房屋重建過程中，無論是法規、中央與地方配合程度、民眾財務負擔能力等等，都直接或間接影響民眾參與改建之意願。另再根據內政部統計，107 年底，國內 30 年以上的住宅數為 410 萬戶，在 10 年內將會提升到約 640 萬戶，占全台房屋棟數的比率達 73%，有鑑近年來重大天然災害頻傳，造成人民生命財產之重大損失，危老房屋之改建確實刻不容緩；本席想請教的是，內政部在整個危老房屋重建的施政作為上，是否已有明確之藍圖？過去 3 年危老條例獎勵措施成效為何？本次修法後預期能產生多大之效益？能否針對相關窒礙因素，提出解決方案，提高人民參與改建之意願與對政府的信任？政府不斷藉由興建公共建設提高國家競爭力，創造整體競爭優勢，這是件值得鼓勵的事。爰此；本席對於此攸關都市更新、產業發展與維護人民安全之重要施政，建請蔡政府更應前瞻著眼，務實著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行政院本（109）年 2 月 20 日通過「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大建設可不受《國土計畫法》限制，現正在進行的縣市國土計畫也可能因此延期。本席認為，此舉等同架空《國土計畫法》，更恐讓政治力介入，而致國土計畫願景遙遙無期，對國土資源與生態承載力保存的殺傷力，實非台灣這塊土地所能承受。行政院版國土計畫法修正草案放寬現行規定，增訂於「經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情況下，得適時檢討變更各級國土計畫，不但引起在野黨及環保團體、都市規劃專家、學者的不滿，甚至連民進黨內部都發出不少撻伐異聲。若然如此；蔡政府為何不乾脆修訂成，國家重大建設『不必』受各級國土計畫之規範。上端修法草案之意圖，還真是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台灣本即地小人稠，土地幅員有限，所謂「國家重大建設」如何決定？由誰決定？這樣架空國土計畫的修法草案，實值商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慶富獵雷艦案，肇使泛公股銀行損失至少 130 億元以上，但結果卻只有慶富造船廠商一肩挑，官方單位或相關人員都只有作業疏忽，卻沒有民刑事責任，甚感訝異！慶富案諜影幢幢，迄今還有諸多羅生門情節讓人疑竇費解？諸如；銀行貸款給慶富蓋海研館，但撥了 10 億元卻連根柱子都沒看過？而獵雷艦這麼大的一個案子，慶富公司提供保證居然是標案的地上權設定（沒蓋就價值為零），單就林林總總的證據顯示，蔡政府顯然是怕壓不住社會輿論撻伐，只好僅追究慶富案涉嫌父子，其他涉案者均予「特赦」，難怪沒有人民相信，蔡政府有查明真相的決心。本席認為，慶富獵雷艦案並不複雜，重點是層峰要不要澈底查辦？還是只是蔡政府口頭展現除弊興利的決心而已。猶記蔡總統一上任就召開「司法國是會議」，但轉瞬 4 年即逝，可以問問全國百姓，我們的司法變好了嗎？慶富獵雷艦案搞得沸沸揚揚，監察院也主動展開調查，但當監委詢問海軍時，卻有高階將領表示：「獵雷艦不重要，海軍沒

需求」。本席質疑的是，獵雷艦如果真的沒有需求？請問當初為何建案？海軍暨國防部是拿納稅人的血汗錢來開玩笑嗎？當初從計畫需求提出、到建案、到造艦，難道都沒有評估？沒有討論？國軍有哪個重大武器案是『臨時起意』即立即可得？哪個不是因有需求才有計畫，有計畫才有預算？如果按照上端高階將領的表示；那若不是該徹查從建案到造艦過程中，所有經手及核定人員的濫權失職外，就該是查辦此信口開河釋放假訊息的高階將領，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農委會於本（109）年 3 月 1 日表示，目前並無證據顯示寵物或其牠家畜可感染或傳播 2019 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將召開專家會議，未來可接受動物檢體的檢驗乙事提出質詢。雖然農委會表示，依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與世界衛生組織（WHO）的官方訊息，目前沒有證據顯示寵物或其它家畜可感染或傳播 2019 冠狀病毒，但台北市政府已表示；如果民眾需要隔離，那寵物也需要被帶到動保處隔離，並依「台北市動物之家服務收費標準」，一隻寵物每天 200 元，上限為 3,000 元。由上端顯見中央與地方，對於寵物的防疫措施並不同調，本席建議農委會應儘速召開專家會議，並與疫情指揮中心討論寵物檢驗方法及後續的配套措施，以確保民眾健康及寵物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高委員虹安，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擴散，日本及韓國在近日突然爆增上百名確診案例。使日韓兩國的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從未有任何疫情提示，提升至第三級警告。升級期間政府對於日韓抵台之旅客，若未能即時提升防疫規範，即形同防疫空窗期。為防止日後再發生個別國家或地區疫情快速爆發，疫情提示反應不及，建請政府提前布署，對所有返台或抵台旅客提供相關就醫資訊及快篩窗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四、本院高委員虹安，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持續擴散，南韓及香港日前皆因宗教活動，造成群眾感染。近期國內遇有許多大型群眾活動即將進行，例如：宗教民俗活動（媽祖遶境出巡）、馬拉松路跑等，皆面臨是否延期或停辦之抉擇。政府應對於大型室內或戶外群眾活動之人數、規模、類型、進行或管制之方式，頒訂一套標準，以供民眾遵循；而非推給宗教自由，由民間自主決定，導致輿論爭議不休。建請相關主管機關，應儘速因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五、本院高委員虹安，有鑑於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擴大，各級學校雖已開學，家長對於學童健康仍然憂心。因學校為師生長時間群聚之公共空間，教育部及相關單位應做好萬全防疫準備，守護學童健康。然位於桃園市之潛龍國小竟以「防疫隧道」的方式來進行消毒，直接對學童噴灑次氯酸水，恐誘發皮膚與呼吸道不適，反而傷害學童健康。顯見正確防疫教育觀念尚未落實宣導，政府亦須審慎檢視各級學校針對學童之防疫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六、本院高委員虹安，鑑於共軍近日多次繞台，又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威脅正炙之時，政府各單位面臨多重威脅與挑戰，國安單位應竭力防範各種可能的國家安全威脅，以維持國家正常運作、保護人民身家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七、本院高委員虹安，鑑於台灣高科技人才嚴重流失，更被國外研究機構預測 2021 年將成為人才供需落差最嚴重的國家。政府再不痛定思痛，提出解決方案亡羊補牢，台灣將成為消失的

矽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八、本院蔡委員壁如，有鑑於近年來農地違章工廠火災意外頻傳，造成嚴重公共安全，以及食品安全之疑慮，而《工廠管理輔導法》於 108 年 6 月 2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迄今已七個多月，卻尚未公布實施。導致無法開始進行各縣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的核定程序，行政怠惰遲未公布的原因為何？中央應負起責任，《工廠管理輔導法》應儘速公布實施，避免憾事再度發生，究竟預計公布實施之時程為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九、本院蔡委員壁如，鑑於行政院竟趁防疫之虞，強渡《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行政院院會通過，為何突襲修法未經過 60 天的法規預告期？且現行法制上，各項法規對於「國家重大建設計畫」並無明確定義，行政院核定之正當程序，也付之闕如。行政機關不應為配合短期政策，貿然修改、破壞國土計畫之安定性和環境永續發展，為落實民主法治，應明定「國家重大建設計畫」之統一定義、標準及核定程序，有無法制化之具體時程規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本院蔡委員壁如，鑑於行政院於 2 月 20 日通過《國土計畫法》草案，修訂第四十五條空白授權「內政部訂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內政部營建署未能督導各地方政府於現行規定「兩年內」完成公告的原因為何？請製作無法如期完成的檢討報告（Root Cause Analysis，簡稱 RCA），並估計需要新增多少時間方可完成？另第十五條第三項新增第四款「經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重大建設計畫」逕行個案變更，為何不能循定期通盤檢討程序辦理？為何不能在各縣市預留城鄉發展用地，以配合「大南方計畫」所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一、本院蔡委員壁如，鑑於全球氣候變遷已為世界關注的趨勢，氣候變遷及所導致極端氣候的系統風險與轉型商機，對企業與投資布局而言，已成為一個重大議題。碳密集型產業的撤資運動，也將影響未來資本市場的長期配置。追求投資與永續發展的 ESG（環境、社會和治理）整合投資成為全球主流，順應全球趨勢，政府應預先調整各項政府基金投資策略以兼顧社會責任投資（SRI），一方面鼓勵企業採行對氣候友善的政策，一方面使基金收益避免承受風險。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二、本院張委員其祿，針對行政院院會於（2 月 20 日）通過修正「國土計畫法」修正草案一案。其中第十五條第三項第四款增訂「經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情況下，得適時檢討變更各級國土計畫。此舉架空、背離「國土計畫法」第一條開宗明義明定：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之精神。相較於立法院第八屆，對當時「國土計畫法」決議不將「國家重大建設」放入此條例母法。為防範日後恐浮濫開發、徵收衝突等情形再現，爰要求政府應遵行現行法律，不該大開開發後門，同時亦需兼顧所有國人都能接受且合適的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等共識，達到真正國土永續發展之正義目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三、本院張委員其祿，針對近年來我國改造槍枝風氣橫行，造成我國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受到安全威脅，且第一線執法人員在執行法定任務時亦暴露於改造槍枝的威脅之中，為淨化台

灣治安及端正歪風，爰要求內政部應就本案儘速研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正」及相關執行辦法，從源頭阻斷非法槍械供給流向、管道及來源做起管制與提高改造槍枝刑責，並和相關部會、各縣市政府通力合作，強化檢肅槍枝，以利安定我國民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提升為「一級開設」，人們迎來的，也是新冠肺炎病毒的第二波攻勢。外在情勢上，疫情迅速擴及各大洲，南韓、義大利、伊朗等國都出現大爆發局面，全球進入「非常高」的風險等級。內在形勢上，台灣連續爆發查不出感染源的病例，且透過病人和看護導致醫院的內部感染，包括台灣旅遊者自日本、中東等地區都帶進了病毒，情勢日益棘手。目前許多國家都在研發新冠病毒的疫苗及藥物，也傳出若干進展；但要取得人體試驗成功並投入生產，還需要很長的時間。在此之前，更重要的是國際間彼此交換抗疫和治療的技術與方法，對待輕症和重症病人各有何迅速有效的療方，以降低患者死亡的風險。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 2019 年是全球 5G 元年，美國、韓國和中國的電信業者已經拔得頭籌，2020 年全球主要電信業者力求讓 5G 陸續進入商轉。5G 時代萬物聯網，更加便捷效率，但因傳輸距離短和繞射能力差，5G 微型基地台（SMALL CELL）的布建必須三倍於現有 4G 的基地台，但因微型基地台遍及各處，資安風險的防範更加複雜與困難。而台灣五大電信業者以總價 1,421.91 億元，標得 5G 頻譜，每單位頻譜超過 52 億元，創下全球單位頻譜的最高價紀錄，真正的苦主不是電信業者，而是 5G 使用者。政府應積極鼓勵業者合作，以「共頻、共網、共建」的「三共」方式提高營運效率，也間接減輕 5G 使用者未來的使用成本。且 5G 面臨另一個關鍵問題就是用電，根據 3GPP 標準會議之資料指出，5GNR 的電力消耗為 4GLTE 的三～四倍；另外，5GNR 傳輸距離較短，若要達到相同的覆蓋率，需要的基地台數量為 4G 的三倍以上。換言之，5G 總電力消耗預估將達 4G 的九倍以上。目前台灣電信業者所用電力，約占台灣整體供電 3%，若不落實共建，九倍用電的粗估是占台灣整體供電 27%，細算後也仍高達 21.8%，對台灣的電力供應將帶來極大的壓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在全球持續蔓延，恐慌也日益加重，各界渴望知道疫情究竟何時能獲得控制，進而平息？由於疫情持續擴散，病毒的傳染能力及危害性依舊難以估計，故現階段評估疫情衝擊的策略，應為提高風險意識，對疫情可能帶來的各種情境嚴陣以待，並就各大機構所提供的經濟影響預測進行專業校準。此外，由於個別產業所受影響差異甚大，政府亦應依照個別產業特性評估其受影響之長度、廣度及深度，業界則應隨時追蹤疫情發展以調整決策，方能將疫情對經濟及企業營運造成的衝擊降至最低。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延燒全球，世衛組織一周前警告，中國境外病例數不斷擴大，「控制疫情蔓延的機會之窗正在縮小」，不旋踵疫情已到新拐點，中國大陸以外國家新增病例已多過中國，世衛組織將全球風險提升為最嚴峻的「非常高」。同時間，我國疫情也呈現本土案例數快速增加，更不容輕忽的是，病毒已越過醫院防線。政府除了盤點口罩，更應考量時間因素，全面推算醫療院所及民間需要的醫療物資，務必充裕供應，避免醫護人員火線

曝險，也讓民間長照機構、在家照護的各種病弱人士及一般民眾都可安度疫期，降低醫療體系負擔。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國發會日前發布元月景氣報告，由於元月多數指標還未反映這一波新冠肺炎疫情，自然不是大家關心的重點，儘管它亮的是綠燈，並未引起太多的注意，大家想問的是未來會出現什麼燈號，經濟發展處長吳明蕙直言：「二月景氣燈號，不太樂觀。」。過去四年執政當局大力推動新南向，然而市場法則並非政府說變就能變，以此看來，今年大陸經濟成長若不能保六，台灣所受的衝擊之大，可想而知。農曆年後各方對疫情的評估不少，樂觀的也有，悲觀的也有，然而疫情的變化瞬息萬變，其發展已超乎各方的預料，不過兩岸分工的關係、全球生產的結構、世界貿易的趨勢大抵是不變的，至少短期內不會有大變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在國際蔓延，我國迄今控制得宜，但產業和經濟仍受到不小的衝擊。國際分工的製造業，因為勞工跨境流動受阻、延後開工，導致缺工、缺料，出現供應鏈中斷的問題，以及觀光旅遊餐飲業少了客源，受到重創。在此疫情未歇之際，建議勞動部不妨再加強對企業、勞工的宣導或推廣電傳勞動的模式，相信可營造勞雇雙贏的結果，更有助於控制疫情。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3 月 6 日：由委員蔡壁如、林奕華、吳玉琴、馬文君、賴惠員、洪孟楷、陳秀寶、萬美玲、劉建國質詢。

3 月 10 日：由委員江啟臣、陳亭妃、魯明哲、賴品妤、范雲、孔文吉、劉世芳、周春米、楊瓊瓔、張宏陸、廖婉汝、郭國文、江永昌質詢。）

決定：下次會議（3 月 17 日）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臨時提案，據查台灣電力公司規劃於「變更蘆洲都市計畫（蘆洲南北側農業區專案通盤檢討）」設置「新北超高壓變電所（E/S）」。有鑑於臺灣電力公司已規劃建設 161KV 東林—蘆洲擴線工程及大潭—林口四回線工程，其可有效紓解新北超壓變電所未興建之供電能量。爰要求台電公司取消新北超高壓變電所之設置規劃，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本院委員李貴敏、楊瓊瓔等 28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經濟部之「防疫千億保」計畫擬提撥新台幣（以下同）100 億元，供作中小企業 1,000 億之信用貸款保證。惟查，依據銀行局統計本國銀行資產品質評估數據顯示，108 年 12 月本國銀行平均之逾放比率為 0.21%。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下稱：「信保基金」）107 年報中明載逾期比率為 0.98%。因此，縱依信保基金前揭逾放比率 5 倍計算，100 億元應可提供中小企業 2,500 億（而非 1,000 億）之信用貸款保證。茲為確保納稅人血汗錢之合理使用，爰建請行政院再精算並至少每半年到立法院報告執行成果

，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3 人臨時提案，鑑於桃園鐵路地下化於 105 年即進行可行性研究，106 年交通部鐵道局開始辦理綜合規劃，並且於 108 年分別通過交通部之審查、環保署之環境影響評估及國發會之核定，目前綜合規劃已送至行政院待核定。桃園鐵路地下化的建設對桃園整體交通建設、都市計畫、經濟發展影響甚巨，然而行政院卻遲遲未予核定，使得工程無法順利開工，恐使工程案無法如期完成，導致桃園市民的權益受損。爰要求行政院應儘速核定「桃園鐵路地下化綜合規劃」乙案，以利後續相關工程得以如期完成，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本院委員張育美、葉毓蘭等 14 人臨時提案，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前發布「醫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醫事人員出國規定」，固然近期疫情險峻，提高防疫手段有其正當目的。然法治國原則既為民主國家之憲政基石，且憲法中亦明文保障人民遷徙自由等基本權利，此一意旨迭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所重申。詎首開指揮中心命令，其限制醫事人員出國及給予損失補償之法源迄今仍有不明，所可能造成醫院與醫事人員勞動關係緊張之配套同有欠缺。故鑑於防疫措施之時效性，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2 週內說明臚列限制醫事人員出國之規範基礎，並研謀給予醫事人員損失補償之依據，及擬定協助醫院與醫事人員間維持勞雇和諧之具體方案，確保第一線之防疫量能與人心安定，以達保障民眾健康之最終目的，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五、本院委員鄭正鈐、楊瓊瓔等 20 人臨時提案，鑑於新冠肺炎爆發後，口罩、酒精等防疫物資立即被搶購一空。對此，政府連忙祭出一連串政策因應，除限制口罩出口、限定販售價格外，也推出口罩實名購買制，限定每人 7 天內只能購買 3 片口罩，並要攜帶健保卡或居留證到藥局購買。不過政策上路至今，許多民眾仍表示「一罩難求」。其中最讓鄉親憂慮的就是「實名制還是買不到口罩」，雖然衛福部目前針對慢性病或重症人群，就醫有提供口罩使用服務，但是身障群體和一般人一樣，也有日常使用口罩以防萬一感染的需求，尤其目前疫情發展導致防疫層級拉高，政府也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變為一級開設，所以本席認為，身障人士、慢性病、三高、重大傷病、65 歲以上人士對於疫情的抵抗力更處於弱勢地位。本席要求行政院在各縣市設置身障人士、慢性病、三高、重大傷病、65 歲以上人士的口罩、酒精專用窗口，以兼顧新冠疫情防疫的完整性與全面性。爰提案要求政府相關主管部門制定解決方案及因應機制，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六、本院委員林德福、傅崐萁等 23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經濟部將在 3 月召開電價費率審議委員會討論上半年電價，然武漢肺炎疫情嚴重衝擊我國產業，且疫情仍舊持續加溫中，將使得國內產業遭受更嚴重影響。而電價當然是所有物價中的「重中之重」，若無相關配套措施，貿然調整電價，將對民生物價有全面性衝擊，更可能延緩經濟復甦。為利全國共度疫情難關，避免衝擊物價，本席建請電價費率審議會之政府代表於 109 年第 1 次會議時，議決「本次電價不調整」

，以減輕民眾負擔，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七、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1 人臨時提案，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台灣目前已確診 45 例、死亡 1 例。公衛學者指出，若能確實戴口罩、勤洗手，家戶感染率將從 46.2%降至 20%以下，顯見洗手對防疫的重要性。交通部已指示，所轄公共場所水龍頭改為正常出水，但非交通部轄管場所卻未跟進，恐成防疫破口。如今新冠肺炎疫情，正值家戶感染升級社區感染之高度危險期，勤洗手有助疫情控制，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暨其所屬各級機關、公有場所及公共設施洗手台應暫停噴霧狀節水措施，全面恢復正常水量，讓民眾落實洗手步驟，提升自我防護力，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其他事項

壹、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照原編擬議程草案通過。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14 時 6 分至 15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研商「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提議）。

主席：各黨團總召、幹部，以及行政院所屬各首長、副首長及代表，大家午安，現在開始今天的會議。感謝大家參加今日的協商會議，研商「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這個特別預算案在聯席會議審議的過程中，本院委員對於經費用途、防疫防制方法、產業紓困振興等各相關事項的執行非常踴躍，經充分討論後，通過了 171 項決議，可說對本特別預算案相當盡心盡力審查，全力督促政府要把預算用在刀口上，俾不浪費國家資源，並做好防疫工作，及達到紓困振興的目的。不過，仍有黨團認為還是有協商的必要，因為陸續提出預算提案 44 案，稍後我們即進行預算提案之協商。如果大家對提案內容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有意見的部分，可能就加以修正文字後通過，其餘確有窒礙難行者，亦請詳加說明清楚，讓本院黨團瞭解各機關的困難所在後，同意予以撤案。

現在開始進行協商，總共有 44 案，本特別預算案具有急迫性，所以我要懇請各黨團能夠把握大家一起協商的時間。現在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基本上，莊瑞雄召委在禮拜一已經把 180 案花了 5 個小時全部談完了，當然委員還可以再提出，這沒有問題。現在是有 44 案，其中時代力量有 3 案，民眾黨有 4 案，國民黨有 37 案。在國民黨 37 個案子裡面，有 29 個案子是由呂委員玉玲一人所提，呂委員玉玲是在國防委員會，當時所提有很多案子都是針對口罩如何發放的問題，差不多就是這樣。我的看法就是，因為這些提出的案子在禮拜一聯席會裡面都已經有處理了，如果再提出來，我想就要基於一事不二議的原則，在這種情形下，對已經處理過的就不要再處理了，我是抱持這樣的看法，當然，對其他不一樣的案子，我們要予以尊重，大家一起來討論，我相信這樣應該就會很快。

翁委員重鈞：總召，對於你的建議，基本上我也同意，我有大概看了一下這些案子，對於重複的案子沒有必要再花時間，但是我想應該要尊重提案人，如果是因為重複而不處理的案子，我們希望能夠將其提案人列入原先的那些提案，把他們加進去，就是讓他們變成提案人之一，這樣對他們比較不會歹勢。

莊委員瑞雄：就是加入提案。

柯委員建銘：加入提案是可以，但是以後不要再發生這種情形了，因為這樣很離譜，都已經處理過了，竟然不知道人家處理了什麼案子，還來提同樣的案子。以前有很多案子就是根據預算中心的建議，大家抄一抄就提出來，其實內容完全一樣。

翁委員重鈞：主要就是一事不二議，案子不要重複，但是我們也不要讓提案人的好意就不見了，把他們加進去，讓他們變成原始提案的提案人。

柯委員建銘：我對這個沒有意見，不過我要提醒立委諸公，不要再讓這樣的事情一直發生了，大家稍微注意一下，否則講出去也難看，因為都已經處理過了。

主席：我們大家先廣泛討論一下，林總召。

林委員為洲：謝謝院長，主要會提案是因為上一次我們交付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是由 6 個委員會聯席審查，像呂玉玲委員是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委員，他在審查會裡面沒有提案權，所以才會提出這些案子。像我本身是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我也沒有辦法在財政委員會召委召開審查會的時候提案，所以我們才會提出這些案子，在此跟大家補充說明，謝謝。

鍾委員佳濱：我跟林為洲總召一樣是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但是因為已經有過一屆的運作經驗，我也特別跑到聯席會拜託其他聯席會的委員幫我們連署，所以有的案子我也放進去了，這是每個人的認知，都可以做得到的。

柯委員建銘：像過去都是這樣，當不是在那個委員會的時候，就是以黨團的名義提案，由幹部簽名以後再送過來，所以以後請大家注意一下這種事情。

翁委員重鈞：大家只要一兩遍就知道了。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要發表意見？

鄭委員運鵬：如果大家認識我，就會知道我是立法院裡面念中文系的，在大家進行逐案之前，我先跟大家報告一下，看大家覺得方不方便。其實每一個案子大家都看到了，在這些案子裡面，每個人對名稱的寫法都不一樣，有人寫武漢病毒，有人寫新冠病毒，有的人寫法定的特殊嚴重傳染性肺炎，對於等一下大家在討論以後有共識的案子，是不是可以授權議事人員調整一下？如果是病毒的名稱，那就讓大家自己決定要怎麼寫，但是如果是寫病名或疫情的時候，就統一用法定的特殊嚴重傳染性肺炎，這樣好不好？就是病毒名稱各自決定怎麼寫，但是講到病名或疫情的時候，就是用特別條例裡面規定的名稱，這樣好不好？我就是先講在前面。

主席：如果其他黨團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開始進行了。

現在處理第 1 案。

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沒有意見？

何副秘書長佩珊：有，報告院長，第 1 案是關於各部會跟行政院要設置單一窗口的問題，因為我們現在各個子法都已經定出來了，可是各個子法相關的執行都是在各部會，所以各部會有單一窗口是沒有問題的，可是行政院沒有辦法有單一窗口這樣的設置，所以我們建議將「行政院」刪除，就是倒數第六行「行政院」的部分刪除，以及倒數第二行的「行政院」也刪除。

柯委員建銘：單一窗口只在各部會？

何副秘書長佩珊：是。

主席：一共 7 個字，對不對？

高委員虹安：民眾黨黨團同意哦！

翁委員重鈞：如果他們同意我沒有意見，但是如果加上去也沒有什麼關係啦！其實那也不是那麼要

緊，那個不重要啦！文字上……

柯委員建銘：說不要緊也是很要緊啦！

高委員虹安：是民眾黨黨團提的啦，我們同意修改。

主席：就是刪除 7 個字，前面是「行政院」，後面是「行政院及」，好，前面也是，那就是刪 8 個字，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這個案子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2 案。

何副秘書長佩珊：關於第 2 案，行政院有一些意見，其實條例的第十八條已經規定行政院應設置專門網站，每週更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津貼、獎勵、補償、補助、補貼、紓困、振興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第十八條已經有這樣的文字了，而這個議案的最後，我們建請「知曉政府特別預算的執行情形」這幾個字能夠刪除。

柯委員建銘：這個案子是民眾黨提的特別條例，所以那時候有三個月，書面報告六個月，所以執行情形的部分可能要劃掉。

高委員虹安：民眾黨黨團稍微作一回覆，我們這個主決議的重點是在通過後二週內要完成這個專門網站的建置，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同步查詢並知曉政府特別預算的執行情形。」，這個部分我們是同意把後面那個部分刪除掉，因為查詢的內容其實就是第十八條第三項裡面所規定相關的津貼、獎勵、補償等的執行情形，所以我們同意後面那個部分刪除掉，這個主決議主要的重點是二週內的事情。

主席：所以是刪除「並知曉政府……」等 14 個字，對不對？

何副秘書長佩珊：對，「並知曉政府特別預算的執行情形。」。

主席：好，那就刪 14 個字，本案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3 案。

李副主計長國興：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下個案子是審計部的案子，審計部有做一些文字修正，會前也有跟民眾黨黨團協商過，請大家看一下 3-B 的文字修正……

主席：就是 3-B 的部分有一些文字劃掉，這等於是修正案，所以照這個修正案通過，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

翁委員重鈞：民眾黨有沒有要表示意見？

高委員虹安：事前已經協商過了。

主席：他們已經協商過了。

高委員虹安：民眾黨同意 3-B 的修正案。

主席：好，第 3 案就是用 3-B 的文字，第 3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4 案。

李副主計長國興：關於第 4 案，我們建議做一些文字修正，就是 4-A 的部分。

主席：這已經協商過了，對不對？你們有協調過了嗎？

請蔣委員發言。

蔣委員萬安：請主計總處說明一下文字修正的原因是什麼，為什麼這樣修正呢？

李副主計長國興：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原先的文字是「特別預算編列之目的應符合特別目的，專款專用。」，我們建議的文字修正是把這句話劃掉，然後修正為「並符合特別條例之規定」，因為我們這次的特別條例對於預算的編制、預算的執行等等的授權，在條文上都已經有規定了。

翁委員重鈞：你說的我都知道啦！這個就是我們在協調的時候一直在爭吵的問題，我們在爭的就是在爭這個，這次是排除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的規定，有史以來的特別預算案沒有一個是可以排除機關別和政事別可以流用的，這就是我們在協商的時候一直在吵的問題。昨天我特別講到經濟部部長說保證專款專用，沒用完的就繳庫，這個部分我們在談的主要還是在這一點。過去的特別預算案即便是有排除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但是一定是在機關別之內，在機關別之內容許你們做這樣的調整；也就是說，不要限制在業務計畫，或者在用途別上可以流用，已經夠寬了，但如果跨部會的流用，我覺得還是期期以為不可，預算的制度是你們在把關，如果你們要在中華民國預算歷史上留下這一屆破了這個惡例，那也沒有關係。我說過了，我該講的我都講了，就只是這樣子而已。

主席：謝謝翁委員。

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翁委員說的我都聽得懂，你說 10 次也是這些，那天我也跟你說了，這確實是我們通過的，那就要依法行政。

翁委員重鈞：沒有、沒有。

莊委員瑞雄：那天你就沒意見了，現在你再扯這些有意思嗎？

翁委員重鈞：我不是說我沒意見。

莊委員瑞雄：聯席會也開了，也隨便你們講，現在又重說一次。

柯委員建銘：翁委員，我們大家心平氣和，這個條例已經排除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國民黨提案也排除、民眾黨提案也排除、行政院提案也是排除。過去有關於……

翁委員重鈞：我們不要自我貶低。

柯委員建銘：請聽我說完。從 921 之後和災防有關的全部排除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這不是我們自己發明的，我們也通過條例了，你看過去的條例每個都是這樣的寫法……

翁委員重鈞：這一點我一定要說明……

柯委員建銘：你聽我說，我們再爭辯就……

翁委員重鈞：這個一定要說明，那天我跟莊委員說了，在機關別內是可以移緩濟急，這個是 OK 的。

柯委員建銘：都可以、都可以。第六十二條……

翁委員重鈞：但是我們這次是把機關別都排除掉。

柯委員建銘：那天為了這個我差點和你吵起來，第六十二條是機關間，第六十三條是機關內。我們有一個觀念，既然法律通過的話……

翁委員重鈞：我跟你說啦……

柯委員建銘：你聽我說，立法委員沒有阻卻違法的權利啦！既然法律通過就依法去行使，然後立法

委員又發明一個阻卻違法的權利，你要對抗法律是不可能的事情嘛！我們再爭也沒有用，沒有所謂專款專用，依法行事就好。

鍾委員佳濱：主席，翁委員那天在委員會聯席的時候發言我都在，我也跟他對話過，他所言的部分也是根據歷來十幾個特別條例，但是的確我們這個特別條例不是首創，前面還有一個 SARS 也是這樣寫。至於你說的流域治理或者其他的，有的沒有放，你說的那些文字也是有啦！但是不論如何，這是我們所通過的特別條例，就是有把那個文字放進去，我們都已經通過了，這個時候再去談這個就變成「火車過了才在吠」。

翁委員重鈞：不是啦！在院會裡我就跟你們講不要這樣搞。

莊委員瑞雄：通過了啦！

翁委員重鈞：我是沒有參加你們的條文協商會議，但是我在院會就說你們不要這樣，這樣等於是破壞了預算制度，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為什麼規定機關別、政事別不能流用，它有特殊的原因。今天我們在講武漢肺炎，卻把錢挪到海巡署，然後把經濟部的錢挪到教育部去，這都是很奇怪的事情，不然我們的總預算就不要用機關別編列，也不要用政事別編列，乾脆從頭到尾編給行政院多少錢就好了，反正也沒差，要怎麼用都隨便你們，機關別都可以流用嘛！又何必依照機關別編列預算？

主席：我看這樣啦！現在就是對這一案……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

主席：請柯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們要說清楚，實際上是不應該再爭辯了。

翁委員重鈞：不是爭辯啦！

柯委員建銘：法律通過的就是這樣，你是預算專家……

翁委員重鈞：我該講的我只是要留下紀錄。

柯委員建銘：好，你留下紀錄就好。

翁委員重鈞：我要告訴你們的是，今天我們通過這樣的東西，我們是擔心我們被往後的立委批判，或者被外界批判，說我們這樣草率通過這麼不好的東西。

柯委員建銘：各黨提案都是一樣啊！

翁委員重鈞：我要說的只有這樣而已。

柯委員建銘：好。

翁委員重鈞：假設你們要通過，我的意見就是我反對！你們要通過是你們的事情，我絕對堅持預算編審的精神。

柯委員建銘：好，那個沒有關係，看怎麼通過。我要提醒一個觀念，大家如果要留紀錄的話，請看預算法第五十二條所謂主決議，預算法第五十二條以前在這裡修法的時候，對於預算處理的情形，你可以限條件及期限，就是附帶條件、期限，那是附帶決議，假如你要附帶的東西違反法律的話，行政部門可以不遵循，所以沒有一個主決議，你查遍所有預算法沒有所謂主決議，都是附帶決議而已，我們長期以來把它弄成主決議。從預算法第五十二條的精神來看，你所做的

決議和母法違背的話，根本不具效力，行政機關可以不遵守的。

翁委員重鈞：我絕對反對，你說……

柯委員建銘：用喊的就好，大家都是老立委了，「花」這個就沒有意思。

翁委員重鈞：我們母法的規範本來都比較簡單，但是在制定施行細則後，我們在審查……

柯委員建銘：施行細則不可以違背母法的……

翁委員重鈞：我們當然會比較細，比方……

柯委員建銘：通過就是這樣台立字……

翁委員重鈞：你講是我們把所有的機關別與政事別排列，預算在編列的時候本來就是要根據機關別、政事別、計畫別與用途別去編的，你如果排除的話，就變成完全沒有預算法了，是不是這樣？

主席：我們還是集中在我們的案子。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5 案。第 5 案請大家看另外一張，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

施人事長能傑：報告主席。

主席：好，說明一下。

施人事長能傑：做一個文字修正，從「爰要求行政院……」修正為「爰要求行政院各機關妥為規劃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如遠距辦公，並視疫情變化及實際需要啟動執行」。這個是比較符合現在繼續在進行的工作，因為我們在特別預算裡面沒有編列任何錢。

主席：好，謝謝說明。

翁委員重鈞：你不能講沒有編列這種錢啦！因為如果沒有編列，真的需要的話，你還有第一、第二預備金可以去使用，甚至於你在科目上怎麼去調整都還是 OK 的，但是不能用這種理由，你可以說我們這樣做可能會比較好。

主席：本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6、7、8 案。因為各黨團都沒有意見，行政院也沒有意見，第 6、7、8 案是不是全部照案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啦！

主席：好，第 6、7、8 案照案通過。

處理 9 案。

何次長啟功：報告主席，第 9 案可以做文字修正？就是倒數第 4 行修正為「綜上所述，請行政機關協助在最短時間內『訂定』出相關的措施，以因應疫情，避免立法院淪為疫情的散播場域！」

主席：第 9 案行政院的意見已經修正在這裡面，如果大家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立法院內部的事情，國會自主。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10 案。

林次長騰蛟：我補充報告，原則上建議文字修正，依呂玉玲委員所寫的文字，在倒數第二行建議加

入幾個字，就是「編列之特別預算中，建請必要時，納入補習班……」等等，就是增加「建請必要時」5 個字，這個我們也跟呂委員事先溝通了。

主席：謝謝林次長的說明，這個部分就是增加 5 個字—建請必要時，納入補習班與幼兒園……。

大家如果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處理第 11 案，請說明。

許部長舒翔：第 11 案有關考選部的部分，主計總處幫忙提出文字修正，可否就照主計總處的修正文字通過？

主席：請大家看一下第 11 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12 案。

柯委員建銘：關於第 12 案，劉世芳委員曾在委員會提過相關的案子，已經在星期一的臨提處理過了，完全一樣。

林委員為洲：照這個文字修正通過就好了。

主席：大家沒有意見的話，第 12 案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13 案。

何副秘書長佩珊：第 13 案可以了。

主席：第 13 案也有文字修正，大家沒有意見的話，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14 案。

劉次長士豪：第 14 案有關專案檢查的部分，建議作文字上的修正，第二段刪除「全數一併延後」等字，於「轉而只」前面加上「若」字；並將第三段末二句「且延後……執行完畢。」等字刪除。

主席：大家沒有意見的話，第 14 案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15 案。

劉次長士豪：第 15 案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主決議，建議將第三段「勞動部於疫情期間」中之「於疫情期間」刪除。

柯委員建銘：只有刪除幾個字？

鍾委員佳濱：就是把「於疫情期間」5 個字拿掉。

主席：是最後一段的最後一行？

劉次長士豪：是第一行。

主席：最後一行的「於疫情期間」不用刪掉？

邱委員顯智：我再確認一下，如果將「於疫情期間」刪掉，是否在疫情期間都不去勞檢嗎？

劉次長士豪：我們實際上還是會去執行勞檢，我們尊重時代力量黨團的建議，把「於疫情期間」刪掉。

邱委員顯智：就是照常啦！

主席：收到了，請大家看一下。

請鄭委員發言。

鄭委員運鵬：不好意思打斷院長。如果勞動部只有寫「疫情期間」，我想請教一下，因為你們後面寫的是針對過去 3 年中，有多次違反勞動法令條件的紀錄以及確實違法實施的部分，表示說對於這種公司你們都已經有紀錄了，包括中央跟地方嘛？

劉次長士豪：是。

鄭委員運鵬：不管在疫情期間或其他期間，這本來就是違法在先，你們本來就已經專案列管了，我們現在再加這一段進去……

劉次長士豪：我們對於高風險、高違規的這種都有注意。

鄭委員運鵬：本來你們就應該要注意。

劉次長士豪：是。

鄭委員運鵬：你們還有新的專案，可以去實施專案勞動檢查嗎？這個你們必須要先講清楚，如果這變成決議了，這些公司一定會跟勞動部或勞動局問：你們是不是要有新的專案，是這樣子嗎？你們先確定一下。你們把時間拿掉，本來就應該被檢查，所以他們才有那麼多紀錄啊！

邱委員顯智：本來是有這個新聞，他的意思就是，他們要專案勞檢全面延後啦！本來是這樣。現在就是讓它照常，看實際上的狀況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你的意思是說不可以延後喔？

邱委員顯智：不是，本來……

鄭委員運鵬：應該要解釋，當初那個新聞到底是什麼定義嘛！

邱委員顯智：對，現在的意思就是，反正就是看實際上的狀況，比如過去 3 年內他們有很多次違規紀錄的話，視實際上的需要去做勞動檢查，這樣就沒有什麼問題啊！

蔣委員萬安：剛剛邱委員所提……

鄭委員運鵬：不是，因為是提案的話，就有其積極性，所以我在講，你只把「與疫情期間」拿掉，後面有一句話，你們注意一下，就是「實施專案勞動檢查」……

鍾委員佳濱：倒數第二行。

鄭委員運鵬：如果現在你是民間企業……

在場人士：我們在第 15 頁當中的第三段，沒有所謂的專案檢查……

鍾委員佳濱：有，倒數第二行有「實施專案勞動檢查」。

鄭委員運鵬：所以我才跟你請教嘛！

鍾委員佳濱：那要不要拿掉？

鄭委員運鵬：你們要看仔細嘛！

鍾委員佳濱：對啦！

鄭委員運鵬：對一般民間的業者來說，會覺得你們是有一個新的專案要去檢查。但我剛剛講的是這樣，本來有違規被檢舉，甚至這些有多次不良紀錄的，你就應該要去加強輔導、加強檢查。

鍾委員佳濱：對啦！

鄭委員運鵬：有定型專案。

邱委員顯智：是有這個報導，意思就是每年 3 月左右他們啟動專案勞檢，現在就是 3 月。本來有一

個新聞是說會全面延後，看起來是這樣。現在就是說，如果對這些高風險的，就還是照常，其實就是這樣而已。當然，過去 3 年之中如果沒有多次違反勞動法令的紀錄，可以視狀況來斟酌。

主席：照常實施。

邱委員顯智：對，所以這樣應該沒有什麼問題。

鍾委員佳濱：我大概聽懂鄭委員的意思，就是「實施專案」這 4 個字顛倒後，變成「照常實施」……

邱委員顯智：可以啊！

鍾委員佳濱：「照常實施」，不要寫「實施專案」，好不好？

主席：好，「照常實施」，加「照常」……

邱委員顯智：因為他們本來就會這樣做了啦！

鍾委員佳濱：「照常實施」，照常就對了。

主席：「專案」有沒有刪掉？

鍾委員佳濱：「專案」刪掉啦！因為會以為是新的，照常的話就用「照常」。

主席：「專案」刪掉。加兩個字，在「實施」前面，「照常實施」。

莊委員瑞雄：這個案子等一下會過喔！不要讓人家覺得現在在防疫期間，要對他們落井下石，我跟你說，到時候各黨都被罵、很衰！

劉次長士豪：以倒數第二段的文字來講，照常實施勞動檢查，「專案」兩個字也拿掉，這樣可以嗎？

主席：對，這樣啦！

邱委員顯智：因為他們本來就在做了。

主席：不要讓他們有抱怨。

柯委員建銘：這個案子也不……

主席：好，我們就修正通過喔！第 15 案……

陳委員椒華：等一下，「專案」要留著。

王委員婉諭：但那個專案是指原本已經在實施的專案，就是……

莊委員瑞雄：那個有，它也在啦！不要讓外界認為我們現在又啟動一個新的案子啦！

邱委員顯智：我再問一下，實施勞動檢查，如果沒有專案的話，這也是機關主動發動的哪一種，對不對？

劉次長士豪：這種高風險、高違規的情形，我們都會持續在做。

邱委員顯智：OK，不是因為有申訴才做。

主席：好，第 15 案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16 案，請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主席報告，我們跟提案委員已經溝通過了，就照修正的文字來修正。

柯委員建銘：禮拜一就有這個案子，這個案子可以撤了吧！一事不二議是剛才講過的原則。

鄭委員運鵬：把呂委員加進去就好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尊重黨團決定。

柯委員建銘：都完全一樣的案子嘛！

主席：但是呂委員加提案人，我們就不必紀錄吧？

柯委員建銘：讓委員會去處理就好。

主席：第 16 案就撤案。

處理第 17 案，請說明。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是不是把最後一行的「招標」拿掉？我們的方向也是在輔導他們能夠來參與我們的一些委託案。

柯委員建銘：是不是可以建議國民黨這個案子就撤了？這段時間你要人家來參與客委會的招標及辦理，這個隱含著什麼意思？這個案子是不是可以不要？

鄭委員運鵬：國民黨黨團考慮看看，還有寫「多由企業承包」，所以這個加起來好像是……

柯委員建銘：不好啦！

鄭委員運鵬：會打亂掉原來辦理的機制。

柯委員建銘：還特別把他邀請來，這個案子不好看啦！

翁委員重鈞：你們有沒有跟當事人溝通過？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所有的招標當然都是按照法律去做……

柯委員建銘：對啊！這個就好啦！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我們本來對於民間社團他們的各種舉辦活動，在我們的例行業務裡面也都有碰到這些民間團體，我們當然是比較同意總召的看法，可以撤的話……

翁委員重鈞：我們不要撤啦！改成「建請客委員會協助輔導在地客家社團與團體參與各種客家活動，打造在地客家文化」，這樣可以嗎？這樣也比較不會那麼敏感。

柯委員建銘：「活動」就好，不然講「招標」好像在綁特定團體。

鄭委員運鵬：我好心一點，我建議從第四行的「18,000 元。」後面，把「惟查近年客家大型活動，多由企業承包辦理，在地客家團體參與較少。」全部都拿掉啦！你的重點在鼓勵團體參加活動嘛！後面也不要寫什麼企業辦理、誰來招標……

柯委員建銘：好像阻擋他來招標……

鄭委員運鵬：「承包」跟「招標」那種東西都拿掉啦！

莊委員瑞雄：後面的重點有就好了。

鄭委員運鵬：招標的事情我們不要去介入啦！OK 啦！

柯委員建銘：參與活動啦！

鄭委員運鵬：我們不要去介入那種東西啦！

主席：那這個案子不用再宣讀，你們自己去修改就好，第 17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18 案，請說明。

柯委員建銘：這個重複了。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同意撤案。

主席：第 18 案同意撤案。

處理第 19 案。

蕭主任秘書祈宏：報告大院，第 19 案的專用手機，建置防疫平台，不管它是監控、定位或追蹤等等，都是防疫中心在使用，所以他們已經有訂立相關的法規，我們建議這個案子的最後一行是不是可以改成「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柯委員建銘：誰來提出？NCC 嗎？

蕭主任秘書祈宏：是，我們提出。

主席：大家沒有意見的話，第 19 案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20 案。

陳次長宗彥：謝謝委員關心，其實疫情中心很早就已經建立這個追蹤系統，事實上早就已經建立好了，因為已經有了，是不是建議委員……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已經通過決議了。

莊委員瑞雄：不是啦！你們這樣就重複了，我們已經決議了，現在又要重新用這個……

柯委員建銘：重複了啦！加到那邊去就好了。

鍾委員佳濱：加名字就好，好不好？

蔣委員萬安：把呂玉玲加進去？

鍾委員佳濱：對，加進去啦！名字加進去啦！加到委員會通過的提案。

柯委員建銘：放過去那邊就好了。

主席：好，第 20 案撤案，就把呂委員加到原來審查通過的案子。

鍾委員佳濱：第 21 案也是。

主席：第 21 案也同樣照第 20 案這樣處理，也是撤案。

處理第 22 案。第 22 案是不是也一樣？

何副秘書長佩珊：第 22 案……

林次長騰蛟：第 22 案，教育部說明一下……

柯委員建銘：這也是委員會提過的。

主席：也是在委員會提過了，所以第 22 案就照第 20 案及第 21 案一樣辦理。

蔣委員萬安：沒有，第 22 案請教育部次長先說明。

翁委員重鈞：教育部，我記得沒有看過……

柯委員建銘：有啦！辦理研議嘛！

鍾委員佳濱：決議三啦。

蔣委員萬安：因為他跟呂玉玲委員好像有溝通過。

翁委員重鈞：我沒有印象啦！

林次長騰蛟：對，我們這邊有跟呂委員這邊做了一些文字上的修正。第 22 案是不是容我報告一下？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

林次長騰蛟：只是做文字上的修正而已。

柯委員建銘：不是文字上的問題，我們剛才講的原則，已經處理過的，我們就把他的名字也加上去就好了，這個案子已經處理過了，下一案也都是一樣，都處理過了。

翁委員重鈞：那你……

鍾委員佳濱：有，在這、在這。

莊委員瑞雄：翁委員，我們有啦！決議三……

柯委員建銘：給他看一下好了。

莊委員瑞雄：拿去給委員看一下。這是可以唬你的嗎？等一下被你「訐譙」。

翁委員重鈞：不會啦！我哪裡會「訐譙」你、我都是說理的，沒有在「訐譙」的。

莊委員瑞雄：好啦，看一下決議三的部分。

鍾委員佳濱：第 22 案、第 23 案，第 23 案也是。

莊委員瑞雄：「統一採購」那一個啦！

鍾委員佳濱：決議一跟決議三都重複。

主席：是不是可以比照第 21 案、第 20 案這樣處理。

翁委員重鈞：這個主要是後面加上「協調經濟部釋出口罩」。

蔣委員萬安：對啊！還是不太一樣。雖然同樣都是由學校統一代購。

翁委員重鈞：前面是一樣，但是後面……

柯委員建銘：口罩本來就要協調經濟部啊！

翁委員重鈞：後面有加上經濟部。

蔣委員萬安：呂玉玲委員提案後面提到主要還是要釋出足夠的口罩給學生來購買。原本委員會的提案是沒有的。

莊委員瑞雄：沒有啦！現在口罩的發放本來就是統一分配的。

翁委員重鈞：所以我說這一案在精神上，你們有跟他講過，修正是怎麼修正？因為他的提案後面是協調經濟部釋出口罩，這就是拜託經濟部的意思嘛！不是只有你們這邊的問題而已。

鍾委員佳濱：翁委員，那是疫情指揮中心決定的，也不是經濟部作主的。

翁委員重鈞：沒有啦！他就說協調經濟部。

鍾委員佳濱：那是疫情中心決定的。疫情指揮中心包含經濟部跟教育部。

翁委員重鈞：請次長講講看嘛！

林次長騰蛟：目前是由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分組，其中物資組是由經濟部主辦，不過統籌都是在疫情中心裡面做處理。

翁委員重鈞：經濟組？對啊！他講的意思大概是這樣嘛！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翁重鈞委員，這個案子已經處理過了。當初有提案是這樣……

翁委員重鈞：我尊重你的意見，我沒有意見。我的意思是他的提案後面本來就有這一點，有提到經濟部的議題，所以我跟他詢問這樣有沒有關係。

莊委員瑞雄：不會啦！

翁委員重鈞：我沒有反對你的意思。

柯委員建銘：照原提案就好了。

莊委員瑞雄：這樣就可以了。

柯委員建銘：照委員會提案就可以了。

翁委員重鈞：就是因為這樣，所以我問他，如果他有修正案，可以併的話，我們就不要跟他撤案嘛。

柯委員建銘：同一個案子，我不知道你現在要怎麼修正，但是我們剛才講過原則，主要研議是這樣的，因為口罩全部由學校代購，家長都不必排隊，這個做不到的嘛！所以只能研議辦理，等到我們口罩真的很多時，當然就做得到。現在口罩 2.0，大家也是要排的，對不對？他要做人情，學校要統一採購然後發下去，怎麼可能做得到？這是不可能做得到的，只能研議而已。

林次長騰蛟：向委員報告，我們同意依照第 20 案及第 21 案的原則……

莊委員瑞雄：那個都有涵括了。

主席：因為讓他在提案那邊，也沒有影響他的權益啦！

翁委員重鈞：但是他有提案，我們坐在這裡，我們原本就要顧到他的提案。假設是一樣的，我尊重你們的意見，我們就把它撤案，但是如果有修正案，這個提案和原來的提案就不太一樣……

柯委員建銘：我不認為教育部可以再提任何修正案，以前就通過了。

莊委員瑞雄：我向翁委員和各位委員報告，這個案子在聯席會議的時候就討論得很詳盡了……

主席：不要再爭了，我們就照第 21 案，因為這樣沒有……

柯委員建銘：照委員會啦！

鍾委員佳濱：照委員會啦！

主席：就是第 20 案和第 21 案的處理方式。

鍾委員佳濱：對啦！對啦！

主席：這樣沒有影響到呂委員的權益了。

柯委員建銘：第 23 案也是一樣。

主席：好不好？就這樣！本案撤案。

鍾委員佳濱：照委員會決議。

主席：好，照委員會決議。

處理第 23 案。

柯委員建銘：也一樣。

主席：也一樣，因為這樣也不影響呂委員的權益。

蔣委員萬安：呂委員要換我當提案人。

主席：對，我們就是加到委員會通過的那一個。

第 23 案也同意撤案，依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處理第 24 案。

王次長美花：剛剛又印了一份單張的比較清楚，修改的內容也和林委員溝通過。第二段倒數第三行

在「兩項具體主張」之前加上「故建議研議」5 個字；另將第三段倒數第二行「若執行率不佳必須究責相關單位」等字刪除；最後一行的「每兩個月」改為「每三個月」，「申請數據」改為「申請概況」，這部分委員已經同意。

柯委員建銘：是中小企業信保嗎？

林委員為洲：沒有，信保基金啦！

柯委員建銘：沒來申請就表示沒事情啦！

主席：第 24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25 案，請說明一下，看大家有沒有意見。

王次長美花：經濟部建議將第 25 案最後一段的第二行「於一個月內」等字刪除，因為這裡講的其實是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有哪些，有可能是馬上知道，也有可能是事後才知道，所以定一個月也不見得是好事情。

主席：刪 5 個字對不對？

王次長美花：是。

主席：刪 5 個字。

莊委員瑞雄：於一個月內。

王次長美花：主席，我們是建議兩個月。

主席：好，我們就刪 5 個字。

翁委員重鈞：不是，他要建議改兩個月。

主席：好，改兩個月，行政院有沒有意見？

王次長美花：主要是說，如果真有什麼需要是超過兩個月，這裡又寫了「兩個月」反而就卡住了。

鍾委員佳濱：對啦！因為那邊沒有……

翁委員重鈞：不會啦！那個意思應該也是希望你們趕快把……

邱委員顯智：但是兩個月應該早就可以認定了吧，不然錢要怎麼發？

王次長美花：其他的部分，我們現在就已經在與文化部和教育部協調了，有些本來就會放，如果後面還有新的產業，對方不一定會在一、兩個月內告訴我們，所以就算寫一個月或兩個月……

柯委員建銘：是不是可以折衷一下？

鄭委員運鵬：對啦！

柯委員建銘：原提案要求……

莊委員瑞雄：不要啦！邱顯智委員他們那邊就有提案，其實這邊的後面那一句就已經涵蓋了，你們都已經要主動去做了，怎麼又還要定幾個月？我看就不要定了好不好？

鍾委員佳濱：陳委員，你押個時間，過了那個時間就不……

莊委員瑞雄：這樣就不是主動了。

王次長美花：對，這樣反而……

莊委員瑞雄：這樣就變成是定期了。

鍾委員佳濱：不會啦！受法的限制以後，就不可能送過來檢討了。

翁委員重鈞：因為它後面有這幾個字應該也不會……

邱委員顯智：目的只是希望能由信保認定。

翁委員重鈞：我們就尊重你們的意見嘛！

王次長美花：及早認定的部分，不用兩個月，一個月就可以，那部分沒有問題，而是後面可能又會有新增的。

主席：好，那我們就刪 5 個字，本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26 案。

王次長美花：在第 26 案中間，從前面算來第五行「爰『要求』經濟部」可不可以改成「爰『建請』經濟部」？

主席：大家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27 案。

黃次長玉霖：報告主席和各位委員，這個案子基本上我們支持，但建議在倒數第四行加兩個字，也就是在「交通部」前面加上「建請」兩字，這些事其實都在做了。

柯委員建銘：這些都已經在做了嘛！

黃次長玉霖：對，都在做了。

主席：好，「交通部」前面加兩個字「建請」，大家沒有意見的話，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28 案。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案子，交通部都已經在進行，沒有因為疫情停止取締非法旅宿，如果還要再提案，我們就遵照辦理，其實也可以撤案，因為這都在做了。

鄭委員運鵬：撤案比較好啦！

主席：好。

蔣委員萬安：比照上一案嘛！

鍾委員佳濱：就建請。

黃次長玉霖：那就遵照辦理。

莊委員瑞雄：第 28 案嗎？你們提這個也很奇怪啦！非法的旅宿業者拿得到嗎？會有補助嗎？本來就沒有啊！你們這樣提案，到時讓人覺得你們在落井下石。

鍾委員佳濱：你會害到地方政府喔！

柯委員建銘：現在在疫情當中，你們要求要加強取締，後面還提到要輔導。

鍾委員佳濱：要有輔導，要有取締，還把地方政府扯進來。

莊委員瑞雄：為洲，你們想一下喔！我沒有騙你們，想一下喔！

鍾委員佳濱：你們自己想想看喔！

莊委員瑞雄：他們也沒有為此拿到好處，現在你們提這個案是要求要加強取締耶！

鍾委員佳濱：想一下。

鄭委員運鵬：現在他們大概都沒生意了啦！

莊委員瑞雄：輔導他們合法就好了啦！這一陣子我們應該是幫他們一下。

蔣委員萬安：撤案啦！

主席：好，本案就撤案。

翁委員重鈞：不然留「輔導合法化」就好了……

莊委員瑞雄：是啦！很好意嘛！對不對？

翁委員重鈞：……都不要了啦！

主席：他是說要撤案耶！

翁委員重鈞：他是說要輔導合法……

莊委員瑞雄：沒有，我沒有意見，我是說你們要提這個案嗎？沒有必要提這個案啦！

翁委員重鈞：把前面的「應同時加強督導地方政府取締非法旅宿業者」拿掉，改為「應該輔導……

柯委員建銘：現在在疫情當中，大家都沒生意，你要怎麼輔導啦！

莊委員瑞雄：都沒有生意啦！

柯委員建銘：我看這個案撤案好了啦！

翁委員重鈞：沒意見啦！

主席：好，第 28 案撤案。

處理第 29 案。請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案子，我們已經實施完成了，防疫車隊啟動之前，我們已經完成教育訓練及各種防疫措施，如果這個案還要留下來，我們就繼續辦理，其實這個案也可以撤案啦！

主席：請鄭委員發言。

鄭委員運鵬：我也是建議這個案撤案，因為很多外國觀光客、檢疫人員在機場都有看到，我前天在 NHK 的新聞上也有看到他們特別來拍臺灣的防疫車隊，包含計程車，我們都做得很好，所以現在提這個案好像我們還沒有做，也沒有必要啦！

黃次長玉霖：這都在做了。

鄭委員運鵬：現在外國媒體都在報導，我們自己再提這個案有點奇怪啦！既然交通部保證了，這個案是不是可以不要啦！

主席：好，本案撤案。第 29 案撤案。

處理第 30 案。請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關於第 30 案，農委會遵照辦理。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對這個部分有同樣的決議了嘛！

莊委員瑞雄：那是翁委員的提案。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委員會已經有決議了。

柯委員建銘：何必呢？這個再加上去……

莊委員瑞雄：已經有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就把呂玉玲加上去就好了嘛！

莊委員瑞雄：你們國民黨又提一個案，你看一下第 100 頁，那個案就是你提的，你們黨團又提一個

案出來……

柯委員建銘：現在是在比賽記憶力就對了。

主席：好，既然本案……

莊委員瑞雄：撤案啦！翁委員就已經提了。

主席：好，第 30 案撤案。

處理第 31 案。請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關於第 31 案，農委會已經開始在做這個農產品的產銷平台，至於委員的提案，我們也會遵照辦理。

主席：好，本案是要撤案還是要通過？這都已經做了。

林委員為洲：照案通過啦！

主席：好，第 31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2 案。

何次長啟功：關於第 32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32 案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 33 案。

何次長啟功：第 33 案要文字修正。

主席：好，文字修正說明。

何次長啟功：「取消出國」……

主席：「取消出國」四個字刪掉，是不是？

何次長啟功：不是，加上去「取消出國」，然後前面的「特別防疫期間」刪除「特別」2 字。

主席：刪除「特別」，並加上「取消出國」4 字，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 33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34 案。

何次長啟功：做文字修正，改成「建請」。

主席：倒數第 3 行「提案」的後面加上「建請」，第 34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35 案。

何次長啟功：第 35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35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6 案。

何次長啟功：第 36 案也是文字加上「建請」2 字。

鍾委員佳濱：第 36 案本來就有建請了。

主席：第 36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7 案。

何次長啟功：第 37 案也是文字修正，修正為「建請指揮中心視口罩生產量能達到一定數量時調整相關配發的原則」。

主席：第 37 案有書面，大家沒有意見，第 37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38 案。

何次長啟功：第 38 案也是類似的修正文字。

主席：第 38 案請大家看到修正過後的書面，沒有意見，第 38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39 案。

何次長啟功：第 39 案的修正文字也是類似第 37 案、第 38 案。

主席：第 39 案照他們修改的書面修正通過。

處理第 40 案。

何次長啟功：第 40 案也是做文字修正，修改為「協調各縣市政府分配工作」。

主席：第 40 案有書面，請大家看書面，第 40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41 案。

何次長啟功：第 41 案也是文字修正，改為「建請行政院應訂定措施」。

主席：第 41 案請大家看到書面，本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42 案。

何次長啟功：照案通過。

主席：第 42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43 案。

何次長啟功：第 43 案做文字修正，除了保留原來委員關心的遠距醫療之外，我們對於一般性病人的就醫方式做了一些描述。

主席：請大家參考書面，本案照修改的版本修正通過。

處理第 44 案。

何次長啟功：第 44 案也是做文字修正。

主席：第 44 案他們修正的文字也有書面給大家，請大家看到書面文字，如果沒有意見，本案修正通過。

我先宣讀決定事項，並請各黨團來簽名，簽名之後，行政部門如果有事可以先行離席。

決定事項：協商通過內容如後附，由財政委員會整理協商內容，餘照聯席會審查結果通過，送各黨團確認後，於 3 月 13 日上午 9 時前送院會處理。

請行政部門代表先行離席，辛苦了。

柯委員建銘：現在是這樣，這個程序大家都很清楚了，明天就都沒有意見，委員會一百八十幾案和這邊四十幾案都 OK 了嘛！明天院會就是宣讀，通常只有要表決時才有機會發言，但這個沒有表決，只要宣讀過去就好，但通過以後的三讀後發言，就你們自己去弄，三讀後，要發言的人就去發言，所以就沒有所謂的表決了，這樣好不好？也不必什麼動員了！

主席：報告各黨團，各黨團本次的提案均列入公報。

還有沒有人要發表高見？如果沒有，今天會議就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9 分）

附錄一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主決議

案由：為有效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維護民眾健康，及因應疫情對國內經濟之衝擊，政府擬具防治及紓困振興特條例，並獲立法院支持於 2 月 25 日三讀通過；行政院於 3 月初向本院提出之特別預算案中，提報各項計畫需求、中長期防疫及紓困振興等所需經費，惟於疫情漫延期間，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雖可向政府各機關或單位提出申請紓困或補償，但要向政府哪個部門提出申請或是哪個部門能受理，並不明確。為使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可以快速提出申請，儘速收到補償及得到紓困幫助，爰要求行政院及各部會應於特別預算案通過後一個月內，設置單一申請或受理窗口，以利受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能實質又快速得到政府的補償及紓困協助；同時亦要求行政院及各部會設置單一申請或受理窗口之相關資料，應以書面方式送交立法院及各黨黨團。

提案人：賴香伶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主決議

案由：鑒於政府為因應武漢疫情持續漫延，制定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然該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行政院應設置專門網站，每週更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津貼、獎勵、補償、補助、補貼、紓困、振興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惟為使民眾能了解政府各項防疫及紓困振興經費的使用情形，及讓紓困產業亦能同步查訊各項政府紓困振興方案，爰要求行政院於特別預算案通過後二周內，建置完成特別條例規定之專門網站，以利民眾及各產業在政府公開透明資訊的政策下，可同步查詢並知曉政府特別預算的執行情形。

提案人：賴香伶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主決議

案由：鑒於政府為因應武漢疫情持續漫延，制定特別條例及提出相關預算來進行防疫工作及紓困振興產業的措施；然為避免影響政府防疫工作，對於各部會於疫情非常時期，於特別預算中匡列各項紓困振興預算，雖是非常時期之作法，惟本於立法委員監督預算之責及基於財政紀律原則下，為使特別預算所編列各項經費，能真正發揮效能，同時讓民眾能了解政府各項防疫及紓困振興經費的使用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各部會應依照審計法第 36 條之規定，每月將各項經費辦理情形，編製會計報告連同相關資訊檔案，送交審計部進行審核，並要求審計部於每 6 個月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審核報告，以利立法院替民眾看緊荷包，善盡監督預算之責。

提案人：賴香伶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3

3

主決議

本院委員呂玉玲等委員，有鑑於行政院編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針對交通部、客委會等單位編列振興觀光預算，交通部、客委會應確實運用特別預算於需求上，特別預算編列之目的應符合特別目的，專款專用。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交通部、客委會等單位於預算運用落實預算編列目的，並妥適效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4

主決議

本院委員呂玉玲等委員，有鑑於行政院提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劃採用補助、發給津貼、優惠貸款、租稅優惠等方式對相關工作人員與產業進行補償及紓困。目前部分國家政府官員已傳出感染新冠狀肺炎病毒，為更加嚴實防堵病毒的傳播，台大公共衛生學院建議政府推動多項政策，遠距上班為其中之一，若民眾能在家線上完成工作事項，非必要可不進辦公室，有開會需求則使用線上會議，以此降低民眾在不知情狀況下互相感染之機會。爰要求行政院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編列之特別預算中，設立遠距上班專案，研擬相關政策，並由政府機關率為實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5

5

13

主決議

本院委員呂玉玲等委員，有鑑於各級學校開學後，有部分家長防疫觀念未能跟進，有學童發燒後未能通報，反餵食退燒藥後再送學童上學；或為規避檢疫之勞，未誠實回報旅遊史，導致防疫出現漏洞。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應加強人民防疫觀念宣導，避免部分人民心存僥倖、輕忽大意，致使防疫出現漏洞。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主決議

本院委員呂玉玲等委員，有鑑於我國對境外旅客檢疫標準係依賴各國主動疫情通報而調整，惟部分國家防疫觀念不一，更甚未完整揭露疫情，完盡通報義務，我國恐因錯誤疫情情報錯失防疫契機。爰要求外交部應協助防疫指揮中心分析各國輿情，避免防疫國境線出現破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7

主決議

本院委員呂玉玲等委員，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各國，我國各部會駐外人員派駐外館期間，因駐外使館當地衛生條件、防疫標準不一，當地醫療資源又未必容易取得，其疫情風險控管與國內未可同日而語，駐外使館人員恐成為新冠肺炎疫情之受害者。為保護我駐外人員、使駐外使館維持日常運作，爰提案行政院應針對各駐外使館當地疫情分析，妥善配給其醫療資源於駐外使館，使我駐外使館能維持基本行政功能運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8

主決議

案由：

新冠肺炎 COVID-19 嚴重影響台灣各個面向的產業、機構，目前整體防疫措施，僅體溫感測、量額溫、噴撒酒精，貼上貼紙。

立法院每天都會有公聽會、記者會，社福團體、學者教授、各部門官員、記者四處穿梭車水馬龍，因此立法院的疫情預防特別重要，一但出現確診，那政府機關就幾乎等於癱瘓了！立法院應持續超前部署，並視疫情滾動式檢討。希望立法院能在最短時間內「訂定」出相關的措施以因應疫情，避免立院淪為疫情的散播場域！

綜上所述，行政院相關主管單位於 109 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提供國會相關防疫資源，協助在最短時間內「訂定」出相關的措施及軟硬體的建置，以因應疫情，避免立院淪為疫情的散播場域！

提案人：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9

9

主決議

本院委員呂玉玲等委員，有鑑於行政院提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劃採用補助、發給津貼、優惠貸款、租稅優惠等方式對相關工作人員與產業進行補償及紓困。其中教育產業之補習班與幼兒園為學生密集且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地方政府要求前者全體師生須全程配戴口罩上課，家長也基於群聚感染發生之可能向教育機構辦理退費，其經營與因應防疫措施所衍生之成本，已使教育機構陷入營運困境。爰要求行政院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編列之特別預算中，納入補習班與幼兒園予以紓困、補貼與振興措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中國國民黨 黨團 立法院

10

主決議

案由：

如今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仍在持續，疫情尚未趨緩，每年全台灣共計有數十萬的考生，為了能夠順利考上國考，花許多心力準備，接著四五月都還有許多國家考試，預計每個月考生都有萬人以上，現今敏感防疫期間，這麼多人同時群聚在考場內，是否會造成傳染的風險，考試院應訂定相關規劃，畢竟考試人數數量龐大，因應政府超前部屬，例如準備好防疫措施或是要延後考試期程，考試院應儘速做好規劃。考試院應該要有一定的措施！

應考試權十分重要，考生在考試期間內處於居家隔離或自主隔離狀態中，考試院是否有做好相對應的措施來應對，有無與地方做好溝通與規劃，使考生們都能夠順利應考，才不會有損考生的權益。

綜上所述，行政院相關主管單位應於 109 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針對防疫期間考生的應考試權的重要性及相關軟硬體建置進行研議及給予經費支應，並請於一周內就相關防疫措施規劃，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1

13

主決議

案由：

然而現今面臨新冠狀病毒(COVID-19)威脅，矯正署雖已制定「矯正署因應矯正機關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預防及緊急處理計畫」，以及實施 7 大管制措施，根據法務部矯正署統計，2018 年全台共有監獄、看守所、觀護所等矯正機構 51 所，收容人數 6 萬 3317 人，惟各監所實際核定的總收容數只有 5 萬 7573 人，由此可見我國監獄收容人數目前是「超收」的狀況。

受刑人長期超額的結果，也更加突顯監所各項人力的不足。根據統計，各監所預算編制人力雖有 8600 人，但實際的執勤人數只有 7607 人，缺額 993 人，其中戒護員 4822 人，平均每員須戒護 13 名受刑人；教誨師等教化人力 403 人，平均每人須教化 157 名受刑人；醫事人力 188 人(包括衛生科長、員 44 名、醫師 2 名、護理師 77 名、藥師 58 名及醫事檢驗師 15 名)，平均每人要照顧 337 名受刑人。如果不幸監所疫情爆發，法務部現今收容人數，若無嚴密的處理方式，將可能造成收容人與家屬、家屬與朋友的互相感染，進而形成防疫破口。

綜上所述，法務部矯正署應與行政院相關主管單位於 109 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應給予經費支應，俾利監所提出更詳盡、更超前部署規劃及相關軟硬體建置，以因應疫情，避免監所淪為疫情聚集散播場域！並於一周內就相關防疫措施規劃，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中國國民黨黨團

12

主決議

本院委員呂玉玲等委員，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若干數名棄保潛逃通緝犯為避免在境外罹患新冠肺炎，紛紛歸國投案。為衡平司法正義及疫情防治，行政院應確實檢查歸國犯嫌是否罹患新冠肺炎，必要時應實施隔離措施，以避免各矯正機關發生群聚感染。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13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預算案 提案單

主決議

有鑑於勞動部職安署鄒子廉署長於 2020 年 3 月 10 日向媒體表示專案勞動檢查因受疫情影響，將延後舉辦，並視疫情決定何時啟動，但針對中小企業法遵訪視計畫仍照常，勞工申訴案件若成案也會積極查處。

然而，有鑑於勞動部之考量若為避免因醫護專案勞檢影響防疫能量，但針對其他全案勞檢對象，全數一併延後，轉而只處理勞工申訴成案之勞檢案件，恐有過度消極，無法於疫情期間確保勞工權益不受損害之虞。

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應與衛福部協商，除確定因防疫工作需求，暫時延後之行業外，均仍應照常執行專案勞檢，以維護我國勞工於疫情期間之基本權益不受影響，且延後之專案勞檢，仍應於本年度結束前執行完畢。

提案人：時代力量 陳椒華

立法院黨團

14

40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預算案 提案單

主決議

依據勞動部統計，截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三），我國實施無薪假家數為 78 家，共計 2,200 人。

然而，為避免有事業單位藉疫情衝擊為名「假減班，真資遣」，防範有未通報、未經勞工協商同意便片面實施無薪假、無薪假給薪不足基本工資、甚至違法變更勞動契約、違法解僱等各項傷害勞工基本權益之情事。

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於疫情期間，針對過去三年中，有多次違反勞動法令紀錄，以及有確實違法實施減薪、不給薪、片面變更勞動條件、違法實施無薪假、違法解僱等情事之事業單位，實施專案勞動檢查，以確保我國勞工於疫情期間之基本勞動權益保障。

提案人：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5

決　議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5903610200)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 200,000 千元。惟查原民會配合交通部觀光局辦理「108 年擴大國旅秋冬遊補助計畫-部落心旅行」，提供部落旅遊 79 條路線；又查原民會為促進國民旅遊至原住民族地區內需消費，並推廣「行動支付」使用率及原住民族店家設備普及率，以期有效刺激原住民族地區旅遊市場，於部落心旅行中辦理「折價券優惠」及「行動支付優惠」措施，所需經費為 6,000 萬元，惟該計畫截至 2 月 16 日之預算執行率僅達 50.30%，該專案顯然有待進步。爰要求原民會應就「108 年擴大國旅秋冬遊補助計畫-部落心旅行」執行狀況，作為未來紓困振興預算執行之參考依據，預防執行率不高情況再次發生。相關執行報告應定期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6

14

決　議

客家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5903640200)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 150,000 千元，其中編列辦理客家展售會及相關行銷活動等所需經費 18,000 千元。惟查近年客家大型活動，多由企業承包辦理，在地客家團體參與較少。現今客委會積極推動在地客家文化發展，應納入客家團體參與，對發展客家文化特色是一大助益，爰建請客委會協助輔導在地客家社團與團體，參與客家活動招標與辦理，打造在地客家文化。

提案人：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7

15

決　議

客家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5903640200)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 150,000 千元，其中編列辦理電子旅遊券補助國內外人士至客庄旅遊等所需經費 132,000 千元。惟查客委會在去年辦理「369 浪漫客庄秋冬遊電子旅遊券專案」，在執行成效方面，該專案電子旅遊票券民眾申領 10 萬組，截至 109 年 1 月底止實際消費 4 萬 886 組，實際消費店家數為 772 家，消費總額 2,453 萬 1,600 元，該次票券兌換比率約 40.89%，未達 5 成，該專案顯然有待進步。爰要求客委會應就「369 浪漫客庄秋冬遊電子旅遊券專案」執行狀況，作為未來紓困振興預算執行之參考依據，預防執行率不高情況再次發生。相關執行報告應定期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8

16

主決議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中，其中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購置可定位管理之專用手機，建置防疫服務平台，監控定位資料庫與移動軌跡追蹤等系統，運用智慧科技輔助居家隔離及居家簡易等作業，共編列 2 億 1,905 萬 6 千元。

該系統之建置雖為防疫需求建置，但對民眾隱私權有無造成侵害之疑慮。尤其系統建置後，由哪一個單位來管理及使用，對鎖定的號碼進行追蹤是否需要事先申請許可？由哪一個單位許可？未來疫情結束後該系統如何處置？目前相關資訊未能完整揭露，立法院無從監督，請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管理辦法送立法院備查。

提案人：

蔣萬安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9

17

決　議

內政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5903640200)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編列 169,235 千元，其中編列辦理社區防疫追蹤列管及提供居家檢疫者各項服務措施等所需經費 44,509 千元，惟查現今防疫追蹤屢傳有追蹤遺漏情形，現值防疫關鍵時刻，實不容許類似狀況一再發生，造成社會恐慌。爰建請內政部研議，建置防疫追蹤網路平台，納入出入境管理、戶政、里鄰系統，藉此有效快速掌握相關個案防疫追蹤。

提案人：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0

18

決　議

內政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5903640200)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編列 169,235 千元，其中編列辦理國境入出境查驗人流管理相關防疫工作等所需經費 56,614 千元。鑒於國際疫情變化快速，即時有效掌握外國人入國相關資料為國境安全管理之重要一環；且目前國內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國境疫情管理資訊需求量甚大，故強化現行相關移民資訊系統處理效能有其必要性，內政部應儘早完備外國人入國資料即時建檔作業及資訊作業系統擴充支援設備建置，俾提升我國國境防疫安全，相關建置進度與規劃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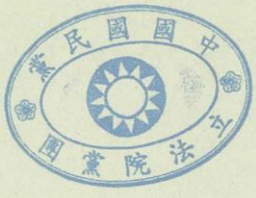

21

19

決　議

教育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列 576,037 千元，主要提供各級學校及短期補習班口罩、酒精等防疫物資。依教育部目前防疫措施，防疫物資需有特殊情況使用。惟學校係學生群聚場所，且依專家評估，新冠肺炎仍有社區傳播之可能性，對於學生相關防疫物資，如口罩，仍需自行購買，然因市面上口罩搶購者眾，屢傳有購買不到之情形。爰要求教育部，應統計各校學生的人數，將學生所需之口罩，統一由學校做單位來採購，並協調經濟部，釋出足夠口罩，給予學生來購買，降低學生口罩購買不足之情形。

提案人：

決　議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目前無趨緩趨勢，學校防疫甚為重要，然依目前學校防疫相關措施，進學校前需量測額溫，由於學校配發額溫槍數量有限，且學生眾多，導致學生進入學校前需排隊量測額溫，花費較多時間，且也容易有漏測情形，現今已有越來越多行政機關採購紅外線熱像儀，可短時間多人量測體溫。爰要求教育部研議，補助各級學校添購足夠紅外線熱像儀，縮短學校量測體溫之時間，強化學校防疫。

提案人：

中國國民黨黨團協商專用章

23

主決議

案由：

這次特殊傳染性肺炎的疫情，對於我國的製造業及服務業已經造成了很大的影響，在 2 月下旬，實施無薪假事業單位 40 家、實施人數 1604 人，相較上期統計 2 月上旬，新增 21 家事業單位、新增 735 人，光半個月比例就多出了高達 84%，若政府在對中小企業、餐飲服務、旅遊交通等產業紓困沒有對症下藥，廣大勞工基層必定遭受重大的傷害。

此次的特別預算規模達 600 億元，其中有 200 億的紓困經費投注在經濟部中，占總計畫的 1/3，經濟部又將一半的經費，100 億元做為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專款，期望能夠創造千億的融資額度，然而，當年 SARS 亦有規劃 96 億的信保基金，期望能夠創造 960 億的融資額度，最後的執行率卻僅有一成，成效相當差。為避免某些企業趁紓困名義而有投機行為，兩項具體主張：1. 申請紓困的企業決不能有減薪裁員或放無薪假的情形，政府需嚴格落實把關。2. 簡化申請程序與放寬審查標準，不要重蹈 SARS 的紓困執行不佳的覆轍。

綜上所述，經濟部應於 109 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中，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一同提出針對紓困貸款部分有效宣傳及簡易快速的申請程序的相關計畫，並做出滾動檢討報告，若執行率不佳必須究責相關單位，以紓困振興經濟，並每兩個月將相關企業申請數據以書面報告提供給本院。

提案人：

中國國民黨黨團

24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預算案 提案單

主決議

依據現行經濟部草擬之《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草案》版本，其中第三條預計規定為：

本辦法所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以下簡稱受影響產業）如下：

一、 製造業。

二、 服務業。

三、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

為加速經濟部與各主管機關針對產業認定之，使得申請防疫紓困振興措施之產業，儘早確認，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應主動召集各主管機關確認前述條文第三款所謂「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之確切範圍內容並公告，並應主動進行滾動檢討。

提案人：時代力量 陳椒華
立法院黨團

25

4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主決議

案由：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升溫，為擴大內需形產業及製造業紓困振興，經濟部於特別預算中編列二億元，建置智慧平台 APP、資料蒐集、建檔、管理、行銷、輔導及活動廣宣等事項，然該建置智慧平台 APP 等經費使用，對於現行民眾消費習慣及使用便利程度落差甚大；惟為避免該智慧平台 APP 只有一次性使用之效益，及使經費能達到紓困振興產業的效能，爰要求經濟部須建構出更高的誘因與更明顯的體驗差異評估報告及提出經費使用細項，必要時應結合財金公司主導的台灣 Pay，擴大政府推廣台灣 Pay 的初衷並加強宣傳，同時整合其他系統變更，達到民眾快速便利需求，避免給予民眾政府只會撒錢製作一次性服務的不良反應，而未完善思考後續系統延續使用性。

提案人：賴香伶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6

決　議

交通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5929010200)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 15,642,489 千元。鑒於新冠肺炎疫情仍未有趨緩現象，影響交通運輸業營運呈現衰退，交通部編列經費給予交通運輸業者營運支持及減輕營運負擔，尚有其需要。惟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時間緊迫，且持續期間難以預料，各項經費之編列量值係屬初估，交通部應及早完備相關補助實施辦法，提供交通運輸業即時性之幫助，以紓緩對業者之營運衝擊，並視疫情發展，滾動檢討補助規模及追蹤實施成效。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黨團

27

決　議

交通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5929010200)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 15,642,489 千元。惟查 108 年一般旅館業之非法家數占一般旅館業總家數比率 14.55%，較 107 年占比 15.69%降低，惟近年非法旅館家數占比仍居於 15%上下。交通部在執行緩解疫情對旅館業營運衝擊措施之際，應同時加強督導地方政府取締非法旅宿業者或輔導合法化，並定期且及時公開合法、非法家數與房間數、輔導合法化或取締成效等行政資訊，以提昇旅宿業整體營運體質並保障旅客權益。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黨團

28

主決議

本院委員呂玉玲等委員，有鑑於交通部目前部分國家入境旅客應居家檢疫 14 天，從機場入境後，不適宜搭乘客運、軌道運輸等大眾運輸工具，交通部提供「居家檢疫者自機場返家交通規畫方案」已得到行政院核定，預計於 109 年 3 月 4 日正式上路，由交通部協調計程車、租賃車合作組成的「防疫車隊」，肩負起接送任務，將接觸人數減到最少。惟車隊人員非專業防疫人員，其防疫措施及觀念應加強訓練。爰提案要求交通部建立防疫車隊之餘，應協助防疫車隊訓練充足防疫知識及完備防疫措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29

決　議

農業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5651012100)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 3,485,527 千元，其中編列辦理農漁業者紓困利息補貼及專案補助預算 2 億 3,085 萬元。惟相關紓困對象之認定及補貼標準等具體執行辦法尚未公布，農委會除應儘速完備外，對於本紓困貸款利息補貼之條件及額度等亦宜與現行各項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妥為區隔並定期公開貸放資訊，以利追蹤紓困成效，另為期使相關業者能永續經營，農委會應強化貸款後之各項經營輔導措施，進而降低逾放之呆帳風險。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黨團

30

決　議

農業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5654012100)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 3,485,527 千元，其中編列強化農產品加工及銷售通路量能所需經費 732,000 千元。惟查現今農產品銷售通路，多半以農民自行與廠商媒介，然因氣候變化，時有盛產導致價格下降之情形，而農民因無固定之銷售通路，且農會收購之農產品有限，農民苦於無處銷售之困境。爰要求農委會，應儘速建立農產品產銷平台，並鼓勵與輔導農民加入平台，作為迅速媒介農民與廠商之聯繫，有助於農產品之銷售。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黨團

31

2020.03.1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主決議：

防疫如同作戰，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中研院已成功合成能辨識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單株抗體群，未來有可能在 15 到 20 分鐘內完成快篩。不過由於新的快篩方式還得經過疾管署驗證跟食藥署審查，過程中也須要真正病人的檢體，3 到 4 個月後才能進入量產。而為加快開發時序，爰建請衛福部提供中研院等研究團隊新型冠狀病毒的病毒株，及協助其與國內 P3 實驗室合作，並專案辦理其審查。

提案人：

中國國民黨黨團協商專用章

32

主決議

本院委員呂玉玲等委員，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防治特別期間，行政院要求醫護人員遵守各項防疫措施，甚至發布禁止出國命令。醫護人員配合國家政策防疫固然令人尊敬，惟國家政策不可情緒勒索，應予以針對相配合之醫護人員之損失編列適當之補償方案。爰建請行政院應針對醫護人員於特別防疫期間所生之損失，妥以審酌之後，予以適當之補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主決議

本院委員呂玉玲等委員，有鑑於經濟部國營事業員工與人民民生生活息息相關，基層員工於第一線每日接觸民眾，防疫指揮中心為維持我國各民生單位於此特殊時期能保持正常運作，有發配銀行、海關等單位部分醫療用口罩等醫療資源，惟國營事業單位掌管我國油電糖水，其影響力不亞於其他銀行、海關等單位。爰提案衛生福利部審酌醫療資源能量後，妥適調整醫療資源分配名單，促使防疫安全完備無虞。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中國國民黨黨團印

34

30

主決議

本院委員呂玉玲等委員，有鑑於托育人員照顧我國未成年兒童，工作內容長時間與多名兒童接觸及共處密閉空間，未成年兒童抵抗力不如成人完整，托育人員又同時照顧超過1名家庭之兒童，為防止發生群聚感染，托育人員有配戴醫療用口罩之需求，惟現行防疫政策並未將托育人員納入醫療用口罩配給名單。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審酌醫療資源能量後，妥適調整醫療資源分配，促使防疫安全完備無虞。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中國國民黨 黨團協商會

35

主決議

本院委員呂玉玲等委員，有鑑於防疫指揮中心訂定醫療資源優先分配予各大醫療院所及其工作人員，學校、行政公共機關其次，其他民間單位最後，全國獸醫師、獸醫院屬於醫治動物的醫院，非屬醫療人類的醫院，故醫療資源分配排列於行政機關之後，與民間單位同一順位，惟動物醫治仍有其急迫性，若動物醫院之醫療資源缺乏恐會造成萬千生命受害。爰提案建請行政院針對動物醫院醫療資源分配，在確定資源餘裕之前提下，依照動物保護之精神，妥善分配充足醫療資源予以動物醫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中國國民黨黨團協商專用章

36

主決議

本院委員呂玉玲等委員，有鑑於行政院提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劃採用補助、發給津貼、優惠貸款、租稅優惠等方式對相關工作人員與產業進行補償及紓困。其中全台近 8000 名社會工作領域人員依工作需要，每日訪視兒少、孤老、弱勢群體及其餘個案，接觸人群數眾多，卻無足夠口罩可配戴使用，為堅守防疫照護，使疫情不出現漏洞，爰要求行政院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編列之特別預算中，將社會工作領域人員納入優先配給口罩之群體，給予其每週足夠數量之口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7

主決議

本院委員呂玉玲等委員，有鑑於行政院提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劃採用補助、發給津貼、優惠貸款、租稅優惠等方式對相關工作人員與產業進行補償及紓困。其中社區關懷訪視員由職能治療、心理、社會工作及護理等相關背景人員組成，需定期家庭訪視、關心精神失序者及其家屬，必要時提供醫療協助與資源連結，而每位社區關懷訪視員平均案量為 50 至 500 件，因此疫情期間訪視工作無法停止，又其接觸人數眾多，爰要求行政院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編列之特別預算中，將社區關懷訪視員納入優先配給口罩之群體。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黨團

38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對於中央主管機關要求長照單位提出防疫應變計畫，但長照單位多為NPO組織，並無防疫專業背景人員，即使訂出方案是否具體可供執行仍無法完全確認，建議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防疫計畫範本並加以模擬，以供機構執行參考。另外，有居服員反映，雖然政府優先配發口罩給第一線醫護，包含長照機構，但長照機構多數反映「根本沒拿到口罩」；即便領到口罩，但每周僅配發七個，對於居服員根本不足，一位居服員每天服務個案約五到六人，在不同服務個案間使用相同口罩，大幅增加病菌傳播的風險，建議政府應補足居服員每月50個口罩的需求量。

提案人： 蔣萬安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39

2020.03.1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主決議：

未加入健保特約由藥師自行開業之社區藥局（非連鎖藥妝店），也在社區提供藥事服務，直接面對民眾，**建請**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協調相關部會研議是否分配工作口罩給未加入健保特約由藥師自行開業之社區藥局（非連鎖藥妝店），以免成為防疫破口。

提案人：

40

主決議

本院委員呂玉玲等委員，有鑑於行政院提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劃採用補助、發給津貼、優惠貸款、租稅優惠等方式對相關工作人員與產業進行補償及紓困。而於醫療院所工作的外籍看護工及進行居家照護的社福外籍工目前在台人數約 50 萬人，部分外籍勞工在取得居留權或健保卡前無法購買口罩，即便可以購買也因需照顧臥病在床之長輩，無法抽身前往藥局或當地衛生所等機構排隊。此群體又因頻繁進出醫療院所，口罩需求量高，爰要求行政院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編列之特別預算中，給予外籍看護工與社福外籍工每週足夠數量之口罩，或訂定其餘措施使此族群有適當管道可優先購買口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主決議

本院委員呂玉玲等委員，有鑑於行政院提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劃採用補助、發給津貼、優惠貸款、租稅優惠等方式對相關工作人員與產業進行補償及紓困。目前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成人 7 天限購 3 片口罩，然慢性病患者、身心障礙人士、醫療看護員以及長照居家服務員等，因需要頻繁進出醫療院所，對此群體而言口罩需求數量大於每人每週可得數量，爰要求行政院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編列之特別預算中，在資源分配得當之前提下，增加慢性病患者、身心障礙人士、醫療看護員以及長照居家服務員每人 7 天可購買 7 片口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42

主決議

本院委員呂玉玲等委員，有鑑於行政院提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劃採用補助、發給津貼、優惠貸款、租稅優惠等方式對相關工作人員與產業進行補償及紓困。遠距醫療指醫師可透過電子設備，線上替民眾診療與開藥，於疫情爆發前已於部分醫院實施。衛福部目前放寬使用對象，3 月 1 日起與 22 縣市攜手，啟動居家檢疫隔離關懷計畫，居家檢疫之民眾可透過遠距醫療看診及拿藥。然部分慢性病患者需仰賴醫師開立處方箋，若於疫情期間進出醫院極可能增加感染風險，爰建請行政院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編列之特別預算，設立遠距醫療專案中，於醫療資源分配得當之前提下，擴及遠距醫療使用對象至慢性病患者，降低其進入醫療院所之交叉感染機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決　議

衛生福利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6557010000)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編列 16,958,068 千元，其中編列辦理疫情監測及檢驗量能、防疫資訊系統建置、加強多元管道衛教宣導與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動員等所需經費 1,714,963 千元。鑒於新冠肺炎疫情仍未有趨緩現象，且國內確診案例已有社區傳播之情形，對國內民眾來說，相關確診案例接觸史係了解社區傳播範圍的主要資訊，也較易降低民眾之恐慌。爰要求衛福部在建置防疫資訊系統時，在不影響個人隱私之情形下，公布國內確診案例之社區接觸史，俾讓民眾了解。

提案人：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44

附錄二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主決議

案由：為有效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維護民眾健康，及因應疫情對國內經濟之衝擊，政府擬具防治及紓困振興特條例，並獲立法院支持於 2 月 25 日三讀通過；行政院於 3 月初向本院提出之特別預算案中，提報各項計畫需求、中長期防疫及紓困振興等所需經費，惟於疫情漫延期間，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雖可向政府各機關或單位提出申請紓困或補償，但要向政府哪個部門提出申請或是哪個部門能受理，並不明確。為使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可以快速提出申請，儘速收到補償及得到紓困幫助，爰要求行政院及各部會應於特別預算案通過後一個月內，設置單一申請或受理窗口，以利受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能實質又快速得到政府的補償及紓困協助；同時亦要求行政院及各部會設置單一申請或受理窗口之相關資料，應以書面方式送交立法院及各黨黨團。

提案人：賴香伶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

1-A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主決議

案由：鑒於政府為因應武漢疫情持續漫延，制定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然該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行政院應設置專門網站，每週更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津貼、獎勵、補償、補助、補貼、紓困、振興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惟為使民眾能了解政府各項防疫及紓困振興經費的使用情形，及讓紓困產業亦能同步查訊各項政府紓困振興方案，爰要求行政院於特別預算案通過後二周內，建置完成特別條例規定之專門網站，以利民眾及各產業在政府公開透明資訊的政策下，可同步查詢~~並知曉政府特別預算的執行情形~~。

提案人：賴香伶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

2-A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主決議

案由：鑒於政府為因應武漢疫情持續漫延，制定特別條例及提出相關預算來進行防疫工作及紓困振興產業的措施；然為避免影響政府防疫工作，對於各部會於疫情非常時期，於特別預算中匡列各項紓困振興預算，雖是非常時期之作法，惟本於立法委員監督預算之責及基於財政紀律原則下，為使特別預算所編列各項經費，能真正發揮效能，同時讓民眾能了解政府各項防疫及紓困振興經費的使用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各部會應依照~~應編製年結算報告~~審計法第 36 條之規定，每月將各項經費辦理情形，編製會計報告連同相關資訊檔案~~，送交審計部進行審核，並要求審計部於~~每 6 個月~~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審核報告，以利立法院替民眾看緊荷包，善盡監督預算之責。

行政院提出後一個月內完成其查核

提案人：賴香伶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3-B

3-B

主決議

本院委員呂玉玲等委員，有鑑於行政院編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針對交通部、客委會等單位編列振興觀光預算，交通部、客委會應確實運用特別預算於需求上，~~特別預算編列之目的應符合特別目的，專款專用~~並符合特別條例之規定。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交通部、客委會等單位於預算運用落實預算編列目的，並妥適效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呂玉玲

蔣萬安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黨團

4-A

主決議

本院委員呂玉玲等委員，有鑑於行政院提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劃採用補助、發給津貼、優惠貸款、租稅優惠等方式對相關工作人員與產業進行補償及紓困。目前部分國家政府官員已傳出感染新冠狀肺炎病毒，為更加嚴實防堵病毒的傳播，台大公共衛生學院建議政府推動多項政策，遠距上班為其中之一，若民眾能在家線上完成工作事項，非必要可不進辦公室，有開會需求則使用線上會議，以此降低民眾在不知情狀況下互相感染之機會。爰要求行政院~~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編列之特別預算中，設立遠距上班專案，研擬相關政策，並由政府機關率為實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各機關得視規劃人力運用及各場所應變措施，並視疫情變化及實際需要啟動執行。（如遠距辦公）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立法院

立法委員 [illegible]

[illegible]

主決議

案由：

新冠肺炎 COVID-19 嚴重影響台灣各個面向的產業、機構，目前整體防疫措施，僅體溫感測、量額溫、噴撒酒精，貼上貼紙。

立法院每天都會有公聽會、記者會，社福團體、學者教授、各部門官員、記者四處穿梭車水馬龍，因此立法院的疫情預防特別重要，一但出現確診，那政府機關就幾乎等於癱瘓了！立法院應持續超前部署，並視疫情滾動式檢討。希望立法院能在最短時間內「訂定」出相關的措施以因應疫情，避免立院淪為疫情的散播場域！

請行政機關

綜上所述，~~行政院相關主管單位於 109 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提供國會相關防疫資源，~~協助在最短時間內「訂定」出相關的措施~~及軟硬體的強置~~，以因應疫情，避免立院淪為疫情的散播場域！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疾病管制署

9

國30

(含附件)

建議修正文字

主決議

本院委員呂玉玲等委員，有鑑於行政院提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劃採用補助、發給津貼、優惠貸款、租稅優惠等方式對相關工作人員與產業進行補償及紓困。其中教育產業之補習班與幼兒園為學生密集且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地方政府要求前者全體師生須全程配戴口罩上課，家長也基於群聚感染發生之可能向教育機構辦理退費，其經營與因應防疫措施所衍生之成本，已使教育機構陷入營運困境。爰要求行政院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編列之特別預算中，建請必要時納入補習班與幼兒園予以紓困、補貼與振興措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立法委員呂玉玲

主決議

案由：

如今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仍在持續，疫情尚未趨緩，每年全台灣共計有數十萬的考生，為了能夠順利考上國考，花許多心力準備，接著四五月都還有許多國家考試，預計每個月考生都有萬人以上，現今敏感防疫期間，這麼多人同時群聚在考場內，是否會造成傳染的風險，考試院應訂定相關規劃，畢竟考試人數數量龐大，因應政府超前部屬，例如準備好防疫措施或是要延後考試期程，考試院應儘速做好規劃。考試院應該要有一定的措施！

應考試權十分重要，考生在考試期間內處於居家隔離或自主隔離狀態中，考試院是否有做好相對應的措施來應對，有無與地方做好溝通與規劃，使考生們都能夠順利應考，才不會有損考生的權益。

綜上所述，行政院相關主管單位應~~於 109 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針對防疫期間考生的應考試權的~~重要性~~相關措施~~及相關軟硬體建置~~進行研議及給予經費支應，並請於一周內就相關防疫措施規劃，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必要協助 考選部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印

11-A

主決議

案由：

然而現今面臨新冠狀病毒(COVID-19)威脅，矯正署雖已制定「矯正署因應矯正機關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預防及緊急處理計畫」，以及實施 7 大管制措施，根據法務部矯正署統計，2018 年全台共有監獄、看守所、觀護所等矯正機構 51 所，收容人數 6 萬 3317 人，惟各監所實際核定的總收容數只有 5 萬 7573 人，由此可見我國監獄收容人數目前是「超收」的狀況。

受刑人長期超額的結果，也更加突顯監所各項人力的不足。根據統計，各監所預算編制人力雖有 8600 人，但實際的執勤人數只有 7607 人，缺額 993 人，其中戒護員 4822 人，平均每員須戒護 13 名受刑人；教誨師等教化人力 403 人，平均每人須教化 157 名受刑人；醫事人力 ~~188~~ 196 人(包括衛生科長、員 44 名、醫師 2 名、護理師 77 名、藥師 58 名及醫事檢驗師 15 名)，平均每人要照顧 337 名受刑人。如果不幸監所疫情爆發，法務部現今收容人數，若無嚴密的處理方式，將可能造成收容人與家屬、家屬與朋友的互相感染，進而形成防疫破口。

~~綜上所述，法務部矯正署應與行政院相關主管單位於 109 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應給予經費支應，俾利監所提出更詳盡、更超前部署規劃及相關軟硬體建置，以因應疫情，避免監所淪為疫情聚集散播場域！並於一周內就相關防疫措施規劃，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 請矯正署應審視實務需求，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移緩濟急次年度預算辦理，以因應疫情。

提案人：

12

國31

主決議

本院委員呂玉玲等委員，有鑑於行政院提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劃採用補助、發給津貼、優惠貸款、租稅優惠等方式對相關工作人員與產業進行補償及紓困。目前部分國家政府官員已傳出感染新冠狀肺炎病毒，為更加嚴實防堵病毒的傳播，台大公共衛生學院建議政府推動多項政策，遠距上班為其中之一，若民眾能在家線上完成工作事項，非必要可不進辦公室，有開會需求則使用線上會議，以此降低民眾在不知情狀況下互相感染之機會。爰要求行政院~~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編列之特別預算中，設立遠距上班專案，研擬相關政策，並由政府機關率為實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各機關得規劃人力運用及分時分場所應變措施，並視疫情變化及實際需要啟動執行。如遠距辦公

提案人：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呂玉玲

13

國13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預算案 提案單

主決議

有鑑於勞動部職安署鄒子廉署長於 2020 年 3 月 10 日向媒體表示專案勞動檢查因受疫情影響，將延後舉辦，並視疫情決定何時啟動，但針對中小企業法遵訪視計畫仍照常，勞工申訴案件若成案也會積極查處。

然而，有鑑於勞動部之考量若為避免因醫護專案勞檢影響防疫能量，但針對其他全案勞檢對象，~~全數一併延後~~，轉而只處理勞工申訴成案之勞檢案件，恐有過度消極，無法於疫情期間確保勞工權益不受損害之虞。

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應與衛福部協商，除確定因防疫工作需求，暫時延後之行業外，均仍應照常執行專案勞檢，以維護我國勞工於疫情期間之基本權益不受影響。~~一旦延後之專案勞檢，仍應於本年度結束前執行完畢。~~

提案人：時代力量 陳椒華

立法院黨團

14

2020/03/12　12:01　(FAX)　P.001/001

To: 2358-5774

請交委員林副組長秋妙收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預算案提案單

主決議

依據勞動部統計，截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三），我國實施無薪假家數為 78 家，共計 2,200 人。

然而，為避免有事業單位藉疫情衝擊為名「假減班，真資遣」，防範有未通報、未經勞工協商同意便片面實施無薪假、無薪假給薪不足基本工資、甚至違法變更勞動契約、違法解僱等各項傷害勞工基本權益之情事。

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於疫情期間~~針對過去三年中，有多次違反勞動法令紀錄，以及有確實違法實施減薪、不給薪、片面變更勞動條件、違法實施無薪假、違法解僱等情事之事業單位，實施專案勞動檢查，以確保我國勞工於疫情期間之基本勞動權益保障。

提案人：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5

決　議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5903610200)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 200,000 千元。惟查原民會配合交通部觀光局辦理「108 年擴大國旅秋冬遊補助計畫-部落心旅行」，提供部落旅遊 79 條路線；又查原民會為促進國民旅遊至原住民族地區內需消費，並推廣「行動支付」使用率及原住民族店家設備普及率，以期有效刺激原住民族地區旅遊市場，於部落心旅行中辦理「折價券優惠」及「行動支付優惠」措施，所需經費為 6,000 萬元，惟該計畫截至 2 月 16 日之預算執行率僅達 50.30%，該專案顯然有待進步。爰要求原民會應就「108 年擴大國旅秋冬遊補助計畫-部落心旅行」執行狀況，作為未來紓困振興預算執行之參考依據，預防執行率不高情況再次發生。~~相關執行報告應定期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相關執行情形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8條規定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蔣萬安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立法委員 16 修正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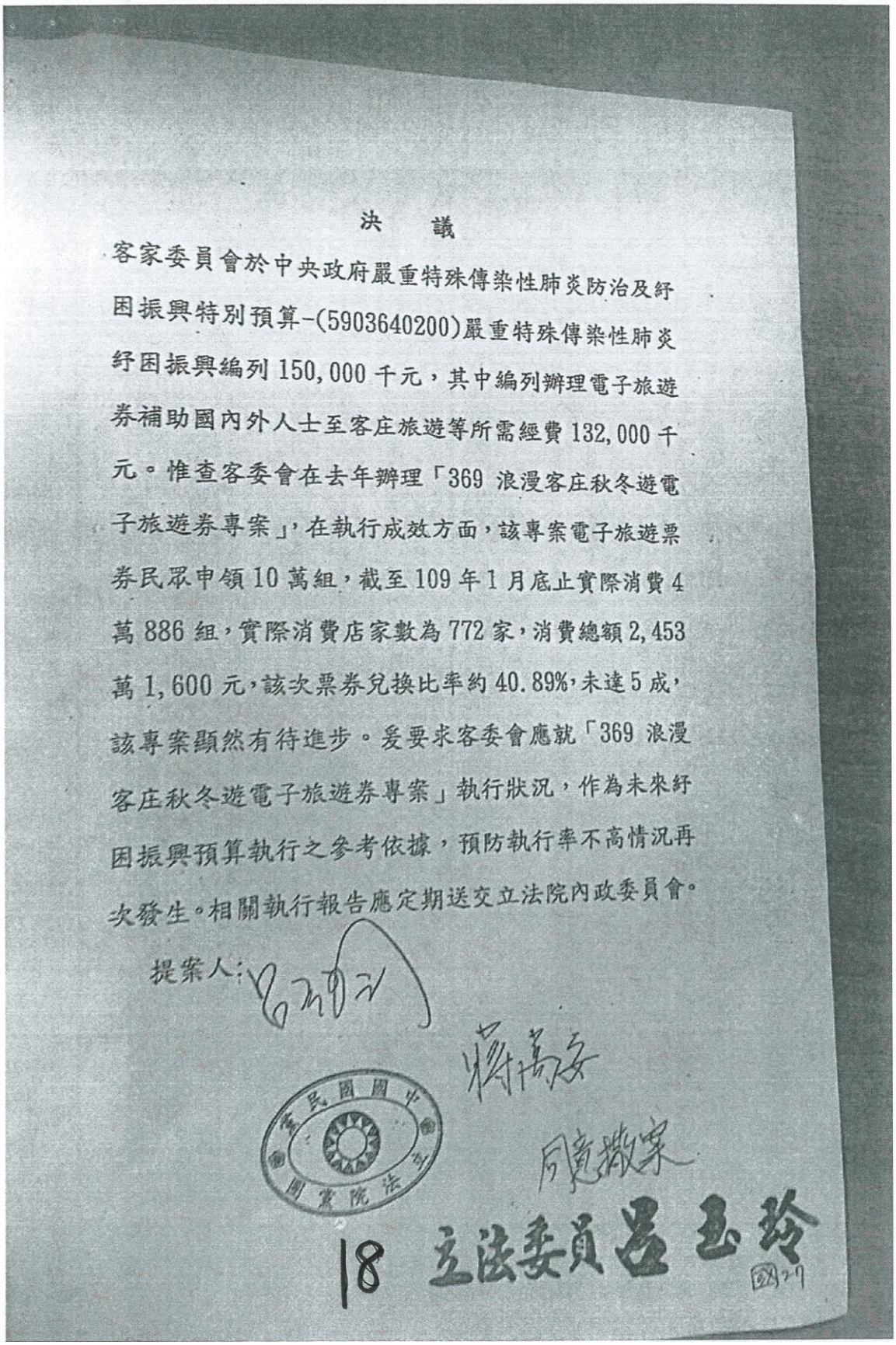

決　議

客家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5903640200)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 150,000 千元，其中編列辦理電子旅遊券補助國內外人士至客庄旅遊等所需經費 132,000 千元。惟查客委會在去年辦理「369 浪漫客庄秋冬遊電子旅遊券專案」，在執行成效方面，該專案電子旅遊票券民眾申領 10 萬組，截至 109 年 1 月底止實際消費 4 萬 886 組，實際消費店家數為 772 家，消費總額 2,453 萬 1,600 元，該次票券兌換比率約 40.89%，未達 5 成，該專案顯然有待進步。爰要求客委會應就「369 浪漫客庄秋冬遊電子旅遊券專案」執行狀況，作為未來紓困振興預算執行之參考依據，預防執行率不高情況再次發生。相關執行報告應定期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蔣萬安

同意撤案

18 立法委員 吳玉玲

建議修正文字

主決議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中，其中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購置可定位管理之專用手機，建置防疫服務平台，監控定位資料庫與移動軌跡追蹤等系統，運用智慧科技輔助居家隔離及居家~~簡易~~檢疫等作業，共編列 2 億 1,905 萬 6 千元。

該系統之建置雖為防疫需求建置，但對民眾隱私權有無造成侵害之疑慮。尤其系統建置後，由哪一個單位來管理及使用，對鎖定的號碼進行追蹤是否需要事先申請許可？由哪一個單位許可？未來疫情結束後該系統如何處置？目前相關資訊未能完整揭露，立法院無從監督，請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管理辦法~~送立法院~~備查~~書面報告。

提案人：

蔣萬安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19 B

17

決　議

教育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列 576,037 千元，主要提供各級學校及短期補習班口罩、酒精等防疫物資。依教育部目前防疫措施，防疫物資需有特殊情況使用。惟學校係學生群聚場所，且依專家評估，新冠肺炎仍有社區傳播之可能性，對於學生相關防疫物資，如口罩，仍需自行購買，然因市面上口罩搶購者眾，屢傳有購買不到之情形。爰要求教育部，應統計各校學生的人數，將學生所需之口罩，統一由學校做單位來採購，並協調經濟部，釋出~~是為~~口罩，給予學生來購買，降低學生口罩購買不足之情形。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黨團

22

主決議

案由：

這次特殊傳染性肺炎的疫情，對於我國的製造業及服務業已經造成了很大的影響，在 2 月下旬，實施無薪假事業單位 40 家、實施人數 1604 人，相較上期統計 2 月上旬，新增 21 家事業單位、新增 735 人，光半個月比例就多出了高達 84%，若政府在對中小企業、餐飲服務、旅遊交通等產業紓困沒有對症下藥，廣大勞工基層必定遭受重大的傷害。

此次的特別預算規模達 600 億元，其中有 200 億的紓困經費投注在經濟部中，占總計畫的 1/3，經濟部又將一半的經費，100 億元做為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專款，期望能夠創造千億的融資額度，然而，當年 SARS 亦有規劃 96 億的信保基金，期望能夠創造 960 億的融資額度，最後的執行率卻僅有一成，成效相當差。為避免某些企業趁紓困名義而有投機行為，兩項具體主張：1. 申請紓困的企業決不能有減薪裁員或放無薪假的情形，政府需嚴格落實把關。2. 簡化申請程序與放寬審查標準，不要重蹈 SARS 的紓困執行不佳的覆轍。

綜上所述，經濟部應於 109 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中，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一同提出針對紓困貸款部分有效宣傳及簡易快速的申請程序的相關計畫，並做出滾動檢討報告。若執行率不佳必須究責相關單位，以紓困振興經濟，並每兩個月將相關企業申請數據以書面報告提供給本院。

提案人：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預算案提案單

主決議

依據現行經濟部草擬之《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草案》版本，其中第三條預計規定為：

本辦法所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以下簡稱受影響產業）如下：

一、製造業。

二、服務業。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

為加速經濟部與各主管機關針對產業認定之，使得申請防疫紓困振興措施之產業，儘早確認，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應主動召集各主管機關確認前述條文第三款所謂「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之確切範圍內容並公告，並應主動進行滾動檢討。

提案人：時代力量 陳椒華
立法院黨團

25

4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主決議

案由：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升溫，為擴大內需形產業及製造業紓困振興，經濟部於特別預算中編列二億元，建置智慧平台 APP、資料蒐集、建檔、管理、行銷、輔導及活動廣宣等事項，然該建置智慧平台 APP 等經費使用，對於現行民眾消費習慣及使用便利程度落差甚大；惟為避免該智慧平台 APP 只有一次性使用之效益，及使經費能達到紓困振興產業的效能，爰要求經濟部須建構出更高的誘因與更明顯的體驗差異評估報告及提出經費使用細項，必要時應結合財金公司主導的台灣 Pay，擴大政府推廣台灣 Pay 的初衷並加強宣傳，同時整合其他系統變更，達到民眾快速便利需求，避免給予民眾政府只會撒錢製作一次性服務的不良反應，而未完善思考後續系統延續使用性。

連請

提案人：賴香伶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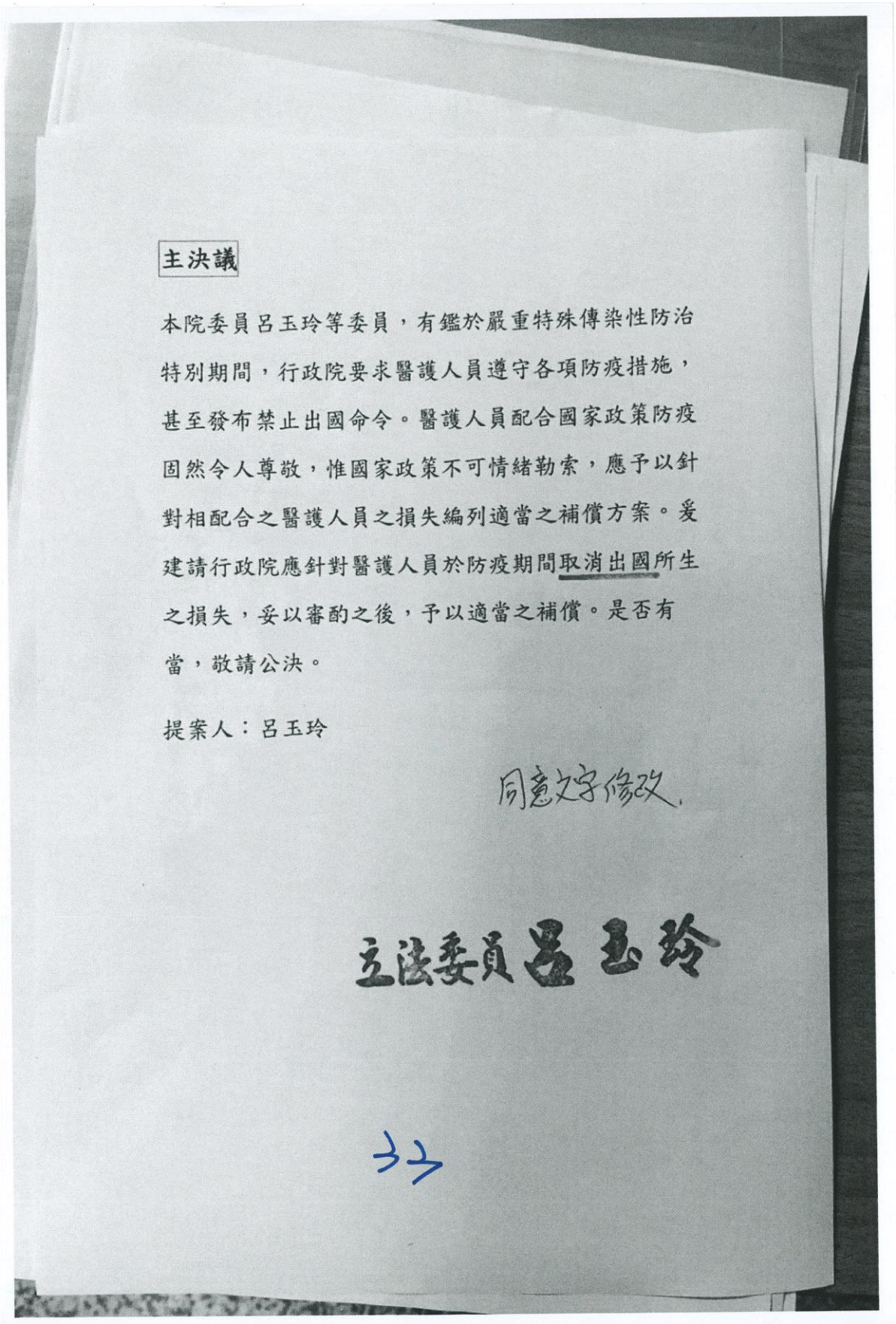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本院委員呂玉玲等委員，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防治特別期間，行政院要求醫護人員遵守各項防疫措施，甚至發布禁止出國命令。醫護人員配合國家政策防疫固然令人尊敬，惟國家政策不可情緒勒索，應予以針對相配合之醫護人員之損失編列適當之補償方案。爰建請行政院應針對醫護人員於防疫期間取消出國所生之損失，妥以審酌之後，予以適當之補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呂玉玲

同意文字修改。

立法委員呂玉玲

主決議

本院委員呂玉玲等委員，有鑑於經濟部國營事業員工與人民民生生活息息相關，基層員工於第一線每日接觸民眾，防疫指揮中心為維持我國各民生單位於此特殊時期能保持正常運作，有發配銀行、海關等單位部分醫療用口罩等醫療資源，惟國營事業單位掌管我國油電糖水，其影響力不亞於其他銀行、海關等單位。爰提案建請衛生福利部審酌醫療資源能量後，妥適調整醫療資源分配名單，促使防疫安全完備無虞。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疾病管制署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蔣萬安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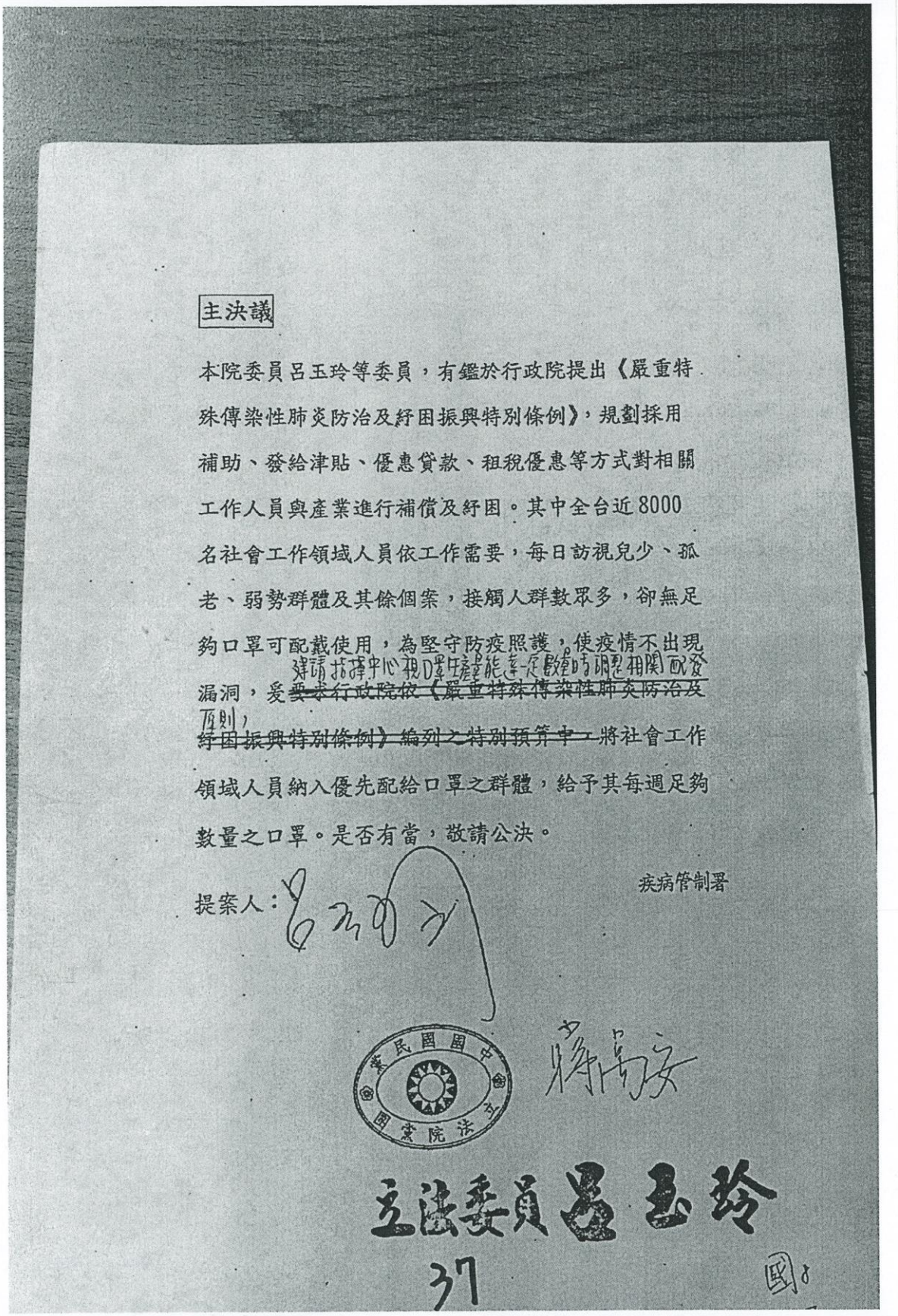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本院委員呂玉玲等委員，有鑑於行政院提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劃採用補助、發給津貼、優惠貸款、租稅優惠等方式對相關工作人員與產業進行補償及紓困。其中全台近8000名社會工作領域人員依工作需要，每日訪視兒少、孤老、弱勢群體及其餘個案，接觸人群數眾多，卻無足夠口罩可配戴使用，為堅守防疫照護，使疫情不出現漏洞，爰~~要求行政院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編列之特別預算中，~~請指揮中心視口罩生產能量儘速調整相關配發原則，將社會工作領域人員納入優先配給口罩之群體，給予其每週足夠數量之口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疾病管制署

中華民國立法院

立法委員呂玉玲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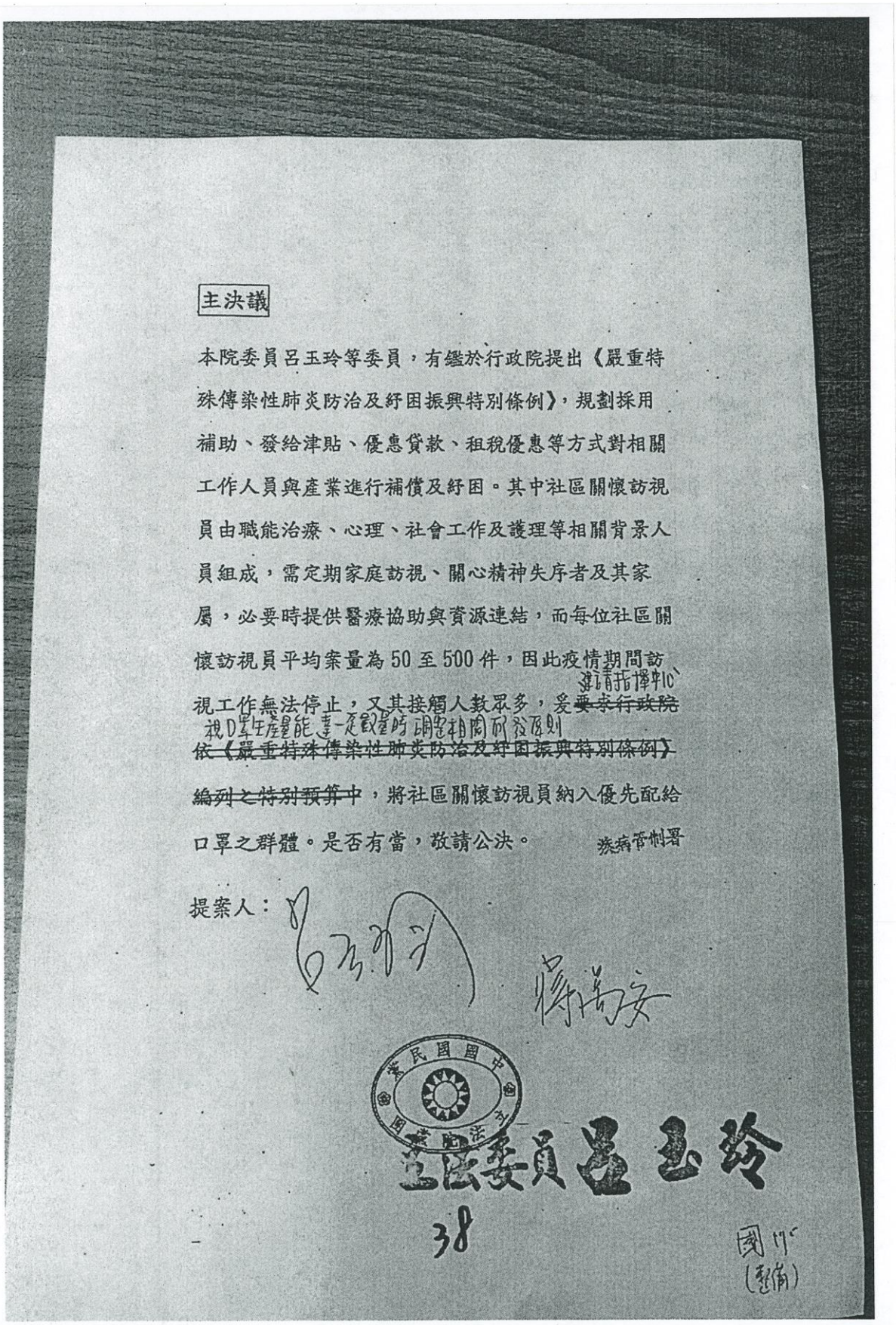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本院委員呂玉玲等委員，有鑑於行政院提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劃採用補助、發給津貼、優惠貸款、租稅優惠等方式對相關工作人員與產業進行補償及紓困。其中社區關懷訪視員由職能治療、心理、社會工作及護理等相關背景人員組成，需定期家庭訪視、關心精神失序者及其家屬，必要時提供醫療協助與資源連結，而每位社區關懷訪視員平均案量為 50 至 500 件，因此疫情期間訪視工作無法停止，又其接觸人數眾多，爰~~要求行政院~~請指揮中心、視口罩生產能量之足額與調配相關研發原則~~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編列之特別預算中~~，將社區關懷訪視員納入優先配給口罩之群體。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疾病管制署

提案人：

立法委員呂玉玲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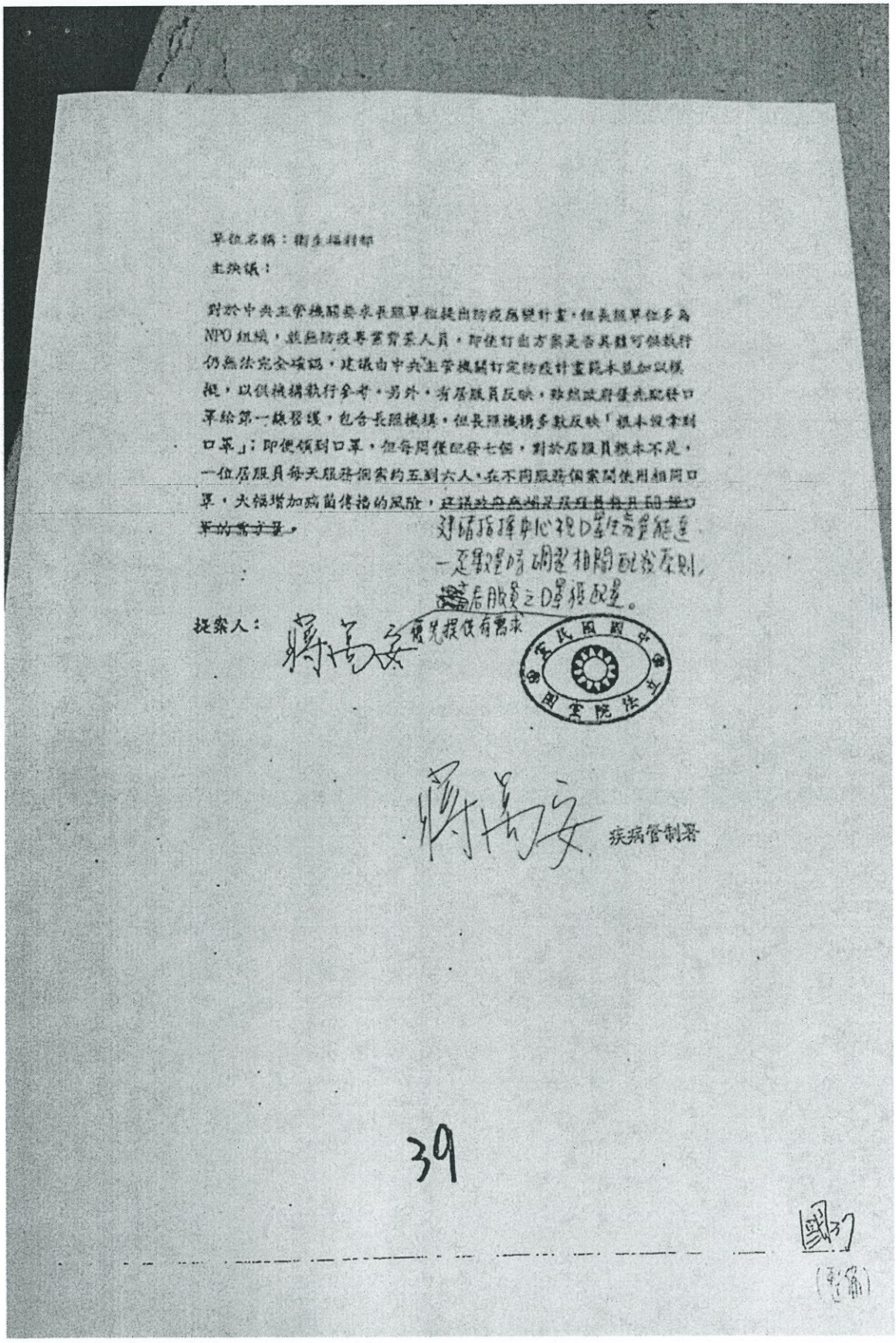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旨說：

對於中央主管機關要求長照單位提出防疫應變計畫，但長照單位多為NPO組織，並無防疫專業背景人員，即使行政方案是否具體可供執行仍無法完全確認，建議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防疫計畫範本並加以模擬，以供機構執行參考。另外，有居服員反映，雖然政府優先配發口罩給第一線照護，包含長照機構，但長照機構多數反映「根本沒拿到口罩」；即便領到口罩，但每周僅配發七個，對於居服員根本不足，一位居服員每天服務個案約五到六人，在不同服務個案間使用相同口罩，大幅增加病菌傳播的風險，~~並請政府無論是否具有身分別皆口罩的數字量。~~

建請指揮中心視D罩任務量調整
一定數量時，調整相關配發原則，
居服員之D罩須配置。

提案人：蔣萬安　委員提供有需求

疾病管制署

39

2020.03.1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主決議：

未加入健保特約由藥師自行開業之社區藥局（非連鎖藥妝店），也在社區提供藥事服務，直接面對民眾，建請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協調~~相關部會研議是否~~各縣市政府分配工作口罩給未加入健保特約由藥師自行開業之社區藥局（非連鎖藥妝店），以免成為防疫破口。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廖國棟 羅美玲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黨團

疾病管制署

40

國36（委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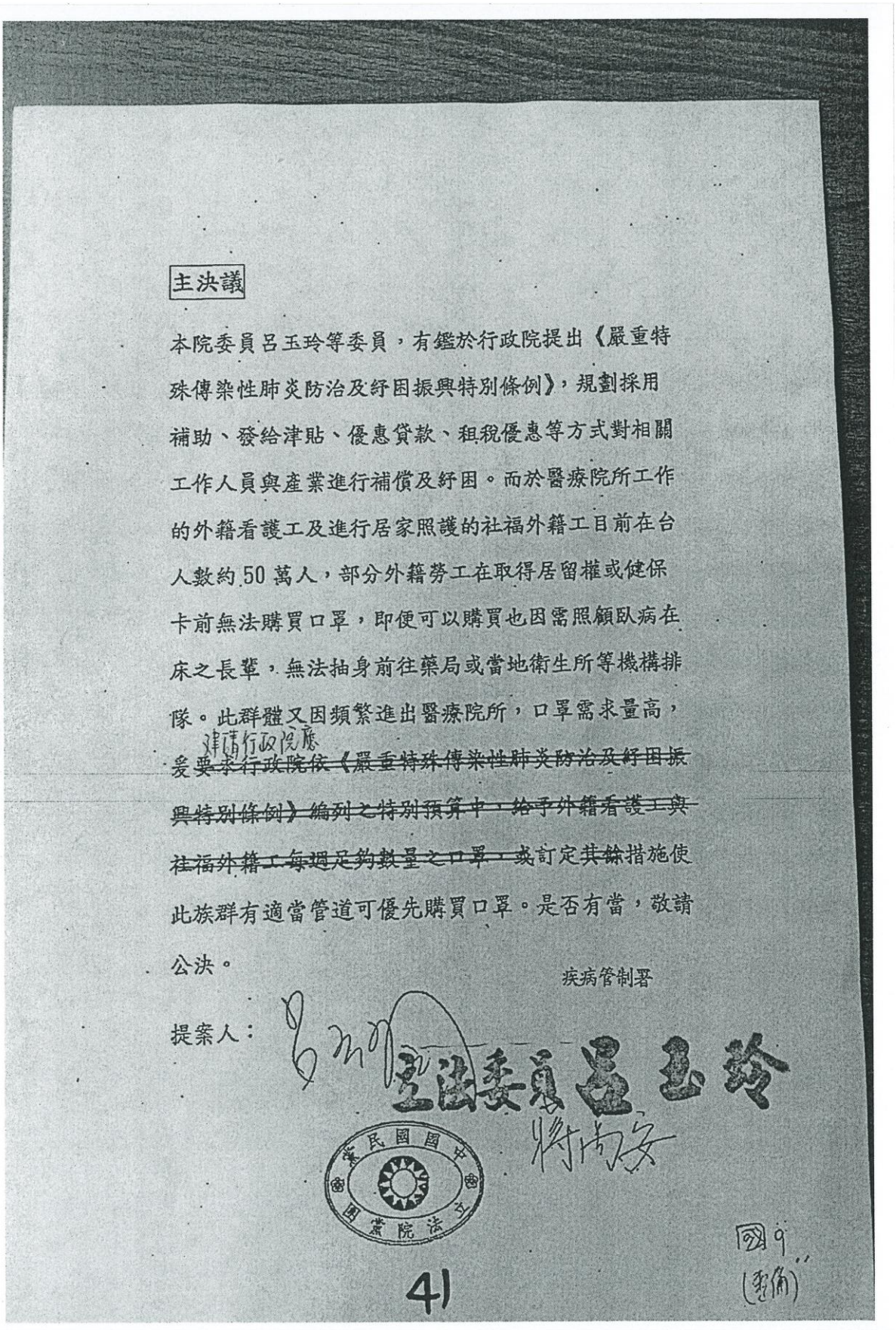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本院委員呂玉玲等委員，有鑑於行政院提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劃採用補助、發給津貼、優惠貸款、租稅優惠等方式對相關工作人員與產業進行補償及紓困。而於醫療院所工作的外籍看護工及進行居家照護的社福外籍工目前在台人數約 50 萬人，部分外籍勞工在取得居留權或健保卡前無法購買口罩，即便可以購買也因需照顧臥病在床之長輩，無法抽身前往藥局或當地衛生所等機構排隊。此群體又因頻繁進出醫療院所，口罩需求量高，爰~~要求行政院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編列之特別預算中，給予外籍看護工與社福外籍工每週足夠數量之口罩，或~~請行政院應訂定~~其餘~~措施使此族群有適當管道可優先購買口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疾病管制署

提案人：呂玉玲 委員 林奕華 蔡易餘 陳秀寶 王定宇 邱議瑩 蔣萬安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黨團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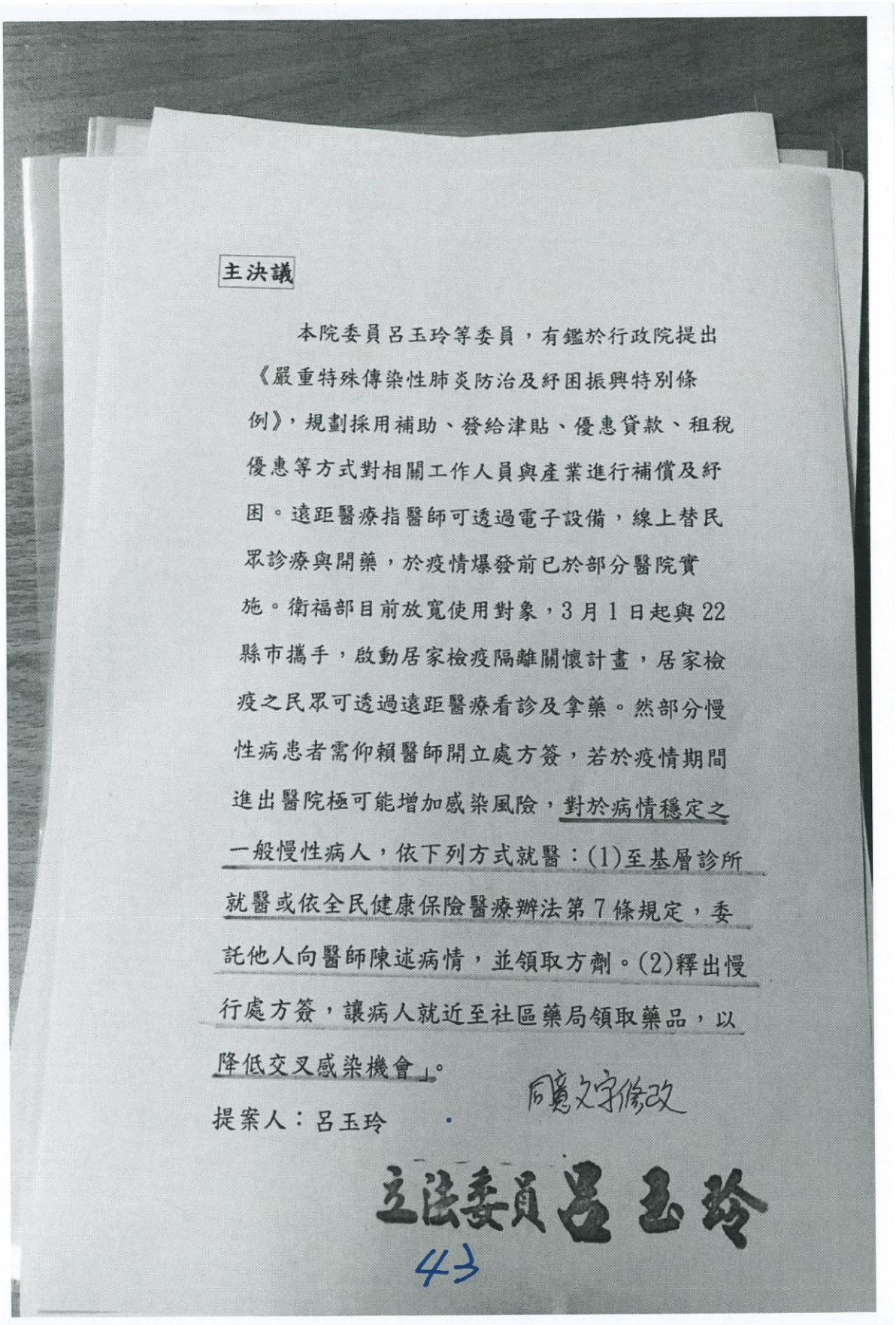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本院委員呂玉玲等委員，有鑑於行政院提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劃採用補助、發給津貼、優惠貸款、租稅優惠等方式對相關工作人員與產業進行補償及紓困。遠距醫療指醫師可透過電子設備，線上替民眾診療與開藥，於疫情爆發前已於部分醫院實施。衛福部目前放寬使用對象，3 月 1 日起與 22 縣市攜手，啟動居家檢疫隔離關懷計畫，居家檢疫之民眾可透過遠距醫療看診及拿藥。然部分慢性病患者需仰賴醫師開立處方簽，若於疫情期間進出醫院極可能增加感染風險，對於病情穩定之一般慢性病人，依下列方式就醫：(1)至基層診所就醫或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7 條規定，委託他人向醫師陳述病情，並領取方劑。(2)釋出慢行處方簽，讓病人就近至社區藥局領取藥品，以降低交叉感染機會」。

原意文字修改

提案人：呂玉玲

立法委員呂玉玲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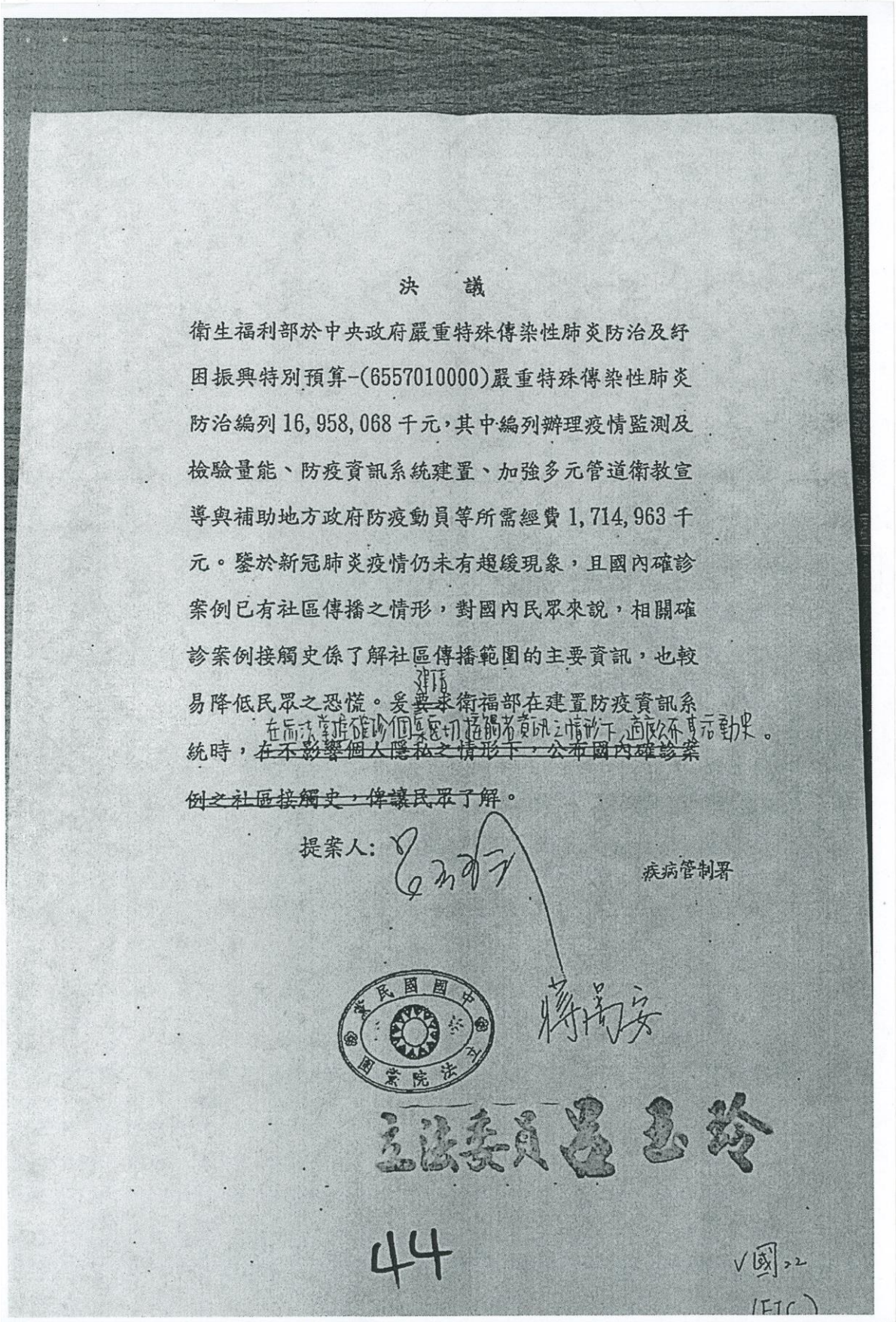

決　議

衛生福利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6557010000)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編列 16,958,068 千元，其中編列辦理疫情監測及檢驗量能、防疫資訊系統建置、加強多元管道衛教宣導與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動員等所需經費 1,714,963 千元。鑒於新冠肺炎疫情仍未有趨緩現象，且國內確診案例已有社區傳播之情形，對國內民眾來說，相關確診案例接觸史係了解社區傳播範圍的主要資訊，也較易降低民眾之恐慌。爰要求衛福部在建置防疫資訊系統時，~~在不影響個人隱私之情形下，公布國內確診案例之社區接觸史，俾讓民眾了解~~。

提案人：

疾病管制署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44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9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下 午 2 時

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議題：研商「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相關事宜。

決定事項：

一、協商通過內容如後附(由財政委員會整理協商內容，餘照聯席會審查結果通過，送各黨團確認後，於 3 月 13 日上午 9 時前送院會處理)。

主 持 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莊瑞雄　鄭運鵬　鍾佳濱（代）

林為洲　蔣萬安　林奕華　陳以信

翁重鈞　邱顯智　王婉諭　張其祿

高虹安　賴香伶（代）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壹、各款協商結果

第 1 款　行政院主管

本款新增決議 15 項：

（一）為有效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維護民眾健康，及因應疫情對國內經濟之衝擊，政府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條例，並獲立法院支持於 109 年 2 月 25 日三讀通過；行政院於 109 年 3 月初向立法院提出之特別預算案中，提報各項計畫需求、中長期防疫及紓困振興等所需經費，惟於疫情蔓延期間，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雖可向政府各機關或單位提出申請紓困或補償，但要向政府那個部門提出申請或是那個部門能受理，並不明確。為使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可以快速提出申請，儘速收到補償及得到紓困幫助，爰要求各部會應於特別預算案通過後 1 個月內，設置單一申請或受理窗口，以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能實質又快速得到政府的補償及紓困協助；同時亦要求各部會設置單一申請或受理窗口之相關資料，應以書面方式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各黨黨團。

（二）鑑於政府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蔓延，制定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行政院應設置專門網站，每週更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津貼、獎勵、補償、補助、補貼、紓困、振興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惟為使民眾能了解政府各項防疫及紓困振興經費的使用情形，及讓紓困產業亦能同步查詢各項政府紓困振興方案，爰要求行政院

於特別預算案通過後 2 週內，建置完成特別條例規定之專門網站，以利民眾及各產業在政府公開透明資訊的政策下，可同步查詢。

(三)鑑於政府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蔓延，制定特別條例及提出相關預算來進行防疫工作及紓困振興產業的措施；然為避免影響政府防疫工作，對於各部會於疫情非常時期，於特別預算中匡列各項紓困振興預算，雖是非常時期之作法，惟本於立法委員監督預算之責及基於財政紀律原則下，為使特別預算所編列各項經費，能真正發揮效能，同時讓民眾能了解政府各項防疫及紓困振興經費的使用情形，爰要求行政院應編製半年結算報告，送交審計部進行審核，並要求審計部於行政院提出後 1 個月內完成其查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立法院替民眾看緊荷包，善盡監督預算之責。

(四)有鑑於行政院編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針對交通部、客家委員會等單位編列振興觀光預算，交通部、客家委員會應確實運用特別預算於需求上，並符合特別條例之規定。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交通部、客家委員會等單位於預算運用落實預算編列目的，並妥適效用。

(五)有鑑於行政院提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劃採用補助、發給津貼、優惠貸款、租稅優惠等方式對相關工作人員與產業進行補償及紓困。目前部分國家政府官員已傳出感染新冠狀肺炎病毒，為更加嚴實防堵病毒的傳播，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建議政府推動多項政策，遠距上班為其中之一，若民眾能在家線上完成工作事項，非必要可不進辦公室，有開會需求則使用線上會議，以此降低民眾在不知情狀況下互相感染之機會。爰要求行政院各機關妥為規劃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如遠距辦

公，並視疫情變化及實際需要啟動執行。

(六)有鑑於各級學校開學後，有部分家長防疫觀念未能跟進，有學童發燒後未能通報，反餵食退燒藥後再送學童上學；或為規避檢疫之勞，未誠實回報旅遊史，導致防疫出現漏洞。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應加強人民防疫觀念宣導，避免部分人民心存僥倖、輕忽大意，致使防疫出現漏洞。

(七)有鑑於我國對境外旅客檢疫標準係依賴各國主動疫情通報而調整，惟部分國家防疫觀念不一，更甚未完整揭露疫情，完盡通報義務，我國恐因錯誤疫情情報錯失防疫契機。爰要求外交部應協助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分析各國輿情，避免防疫國境線出現破口。

(八)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全球各國，我國各部會駐外人員派駐外館期間，因駐外使館當地衛生條件、防疫標準不一，當地醫療資源又未必容易取得，其疫情風險控管與國內不可同日而語，駐外使館人員恐成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受害者。為保護我駐外人員、使駐外使館維持日常運作，爰請行政院應針對各駐外使館當地疫情分析，妥善配給其醫療資源於駐外使館，使我駐外使館能維持基本行政功能運作。

(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嚴重影響台灣各個面向的產業、機構，目前整體防疫措施，僅體溫感測、量額溫、噴撒酒精，貼上貼紙。

立法院每天都會有公聽會、記者會，社福團體、學者教授、各部門官員、記者四處穿梭車水馬龍，因此立法院的疫情預防特別重要，一旦出現確診，那政府機關就幾乎等於癱瘓了。立法院應持續超前部署，並視疫情滾動式檢討。希望立法院能在最短時間內訂定相關的措施以因應疫情，避免立法院淪為疫情的散播場域。

綜上所述，請行政機關協助在最短時間內訂定相關的措

施，以因應疫情，避免立法院淪為疫情的散播場域。

(十)有鑑於行政院提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劃採用補助、發給津貼、優惠貸款、租稅優惠等方式對相關工作人員與產業進行補償及紓困。其中教育產業之補習班與幼兒園為學生密集且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地方政府要求前者全體師生須全程配戴口罩上課，家長也基於群聚感染發生之可能向教育機構辦理退費，其經營與因應防疫措施所衍生之成本，已使教育機構陷入營運困境。爰要求行政院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編列之特別預算中，建請必要時納入補習班與幼兒園予以紓困、補貼與振興措施。

(十一)如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仍在持續，疫情尚未趨緩，每年全台灣共計有數十萬的考生，為了能夠順利考上國考，花許多心力準備，接著 4、5 月都還有許多國家考試，預計每個月考生都有萬人以上，現今敏感防疫期間，這麼多人同時群聚在考場內，是否會造成傳染的風險，考試院應訂定相關規劃，畢竟考試人數數量龐大，政府應超前部署，例如準備好防疫措施或是要延後考試期程，考試院應儘速做好規劃，考試院應該要有一定的措施。

應考試權十分重要，考生在考試期間內處於居家隔離或自主隔離狀態中，考試院是否有做好相對應的措施來應對，有無與地方做好溝通與規劃，使考生們都能夠順利應考，才不會有損考生的權益。

綜上所述，行政院相關主管單位應針對防疫期間考生的應考試權的相關措施給予必要協助，並請考選部於 1 週內就相關防疫措施規劃，向立法院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現今面臨新冠狀病毒(COVID-19)威脅，法務部矯正署雖已制定「矯正署因應矯正機關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疫情預防及緊急處理計畫」，以及實施 7 大管制措施，根據法務部矯正署統計，107 年全台共有監獄、看守所、觀護所等矯正機構 51 所，收容人數 6 萬 3,317 人，惟各監所實際核定的總收容數只有 5 萬 7,573 人，由此可見我國監獄收容人數目前是「超收」的狀況。

受刑人長期超額的結果，也更加凸顯監所各項人力的不足。根據統計，各監所預算編制人力雖有 8,600 人，但實際的執勤人數只有 7,607 人，缺額 993 人，其中戒護員 4,822 人，平均每員須戒護 13 名受刑人；教誨師等教化人力 403 人，平均每人須教化 157 名受刑人；醫事人力 196 人(包括衛生科長、員 44 名、醫師 2 名、護理師 77 名、藥師 58 名及醫事檢驗師 15 名)，平均每人要照顧 337 名受刑人。如果不幸監所疫情爆發，法務部現今收容人數，若無嚴密的處理方式，將可能造成收容人與家屬、家屬與朋友的互相感染，進而形成防疫破口。

請法務部矯正署應審視實務需求，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移緩濟急以年度預算辦理，以因應疫情。

(十三)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若干數名棄保潛逃通緝犯為避免在境外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紛紛歸國投案。為衡平司法正義及疫情防治，行政院應確實檢查歸國犯嫌是否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必要時應實施隔離措施，以避免各矯正機關發生群聚感染。

(十四)有鑑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鄒子廉署長於 109 年 3 月 10 日向媒體表示專案勞動檢查因受疫情影響，將延後舉辦，並視疫情決定何時啟動，但針對中小企業法遵訪視計畫仍照常，勞工申訴案件若成案也會積極查處。

然而，有鑑於勞動部之考量若為避免因醫護專案勞檢影響防疫能量，但針對其他專案勞檢對象若轉而只處理勞工申訴成案之勞檢案件，恐有過度消極，無法於疫情期間

確保勞工權益不受損害之虞。

爰要求勞動部應與衛生福利部協商，除確定因防疫工作需求暫時延後之行業外，均仍應照常執行專案勞檢，以維護我國勞工於疫情期間之基本權益不受影響。

(十五)依據勞動部統計，截至 109 年 3 月 11 日我國實施無薪假家數為 78 家，共計 2,200 人。

然而，為避免有事業單位藉疫情衝擊為名「假減班，真資遣」，防範有未通報、未經勞工協商同意便片面實施無薪假、無薪假給薪不足基本工資、甚至違法變更勞動契約、違法解僱等各項傷害勞工基本權益之情事。

爰要求勞動部針對過去 3 年中有多次違反勞動法令紀錄以及有確實違法實施減薪、不給薪、片面變更勞動條件、違法實施無薪假、違法解僱等情事之事業單位，照常實施勞動檢查，以確保我國勞工於疫情期間之基本勞動權益保障。

第 1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三)，修正為：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於特別預算編列 1 億 5,000 萬元，研議以「振興回饋金」辦理補助消費措施，除原先「108 年擴大國旅秋冬遊補助計畫-部落心旅行」之預算執行率僅 50%外，尚須考量客家委員會及經濟部等機關亦提供不同形式之旅遊或產業消費補助。為避免排擠旅客至原住民族認證店家消費及使用回饋金進行再次消費之意願，應加強部落旅遊整體配套措施及落實行銷推廣，並強化補助機制，以利原住民族產業之振興與發展。

提案人：蔣萬安　**呂玉玲**

連署人：林為洲　洪孟楷　廖婉汝　羅明才

第 2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本項新增決議 1 項：

(一)客家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 1 億 5,000 萬元，其中編列辦理客家展售會及相關行銷活動等所需經費 1,800 萬元。現今客家委員會積極推動在地客家文化發展，應納入客家團體參與，對發展客家文化特色是一大助益，爰建請客家委員會協助輔導在地客家社團與團體，參與各種客家活動，打造在地客家文化。

第 3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本項新增決議 1 項：

(一)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中，其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購置可定位管理之專用手機，建置防疫服務平台，監控定位資料庫與移動軌跡追蹤等系統，運用智慧科技輔助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等作業，共編列 2 億 1,905 萬 6 千元。

該系統之建置雖為防疫需求建置，但對民眾隱私權有無造成侵害之疑慮。尤其系統建置後，由那一個單位來管理及使用，對鎖定的號碼進行追蹤是否需要事先申請許可？由那一個單位許可？未來疫情結束後該系統如何處置？目前相關資訊未能完整揭露，立法院無從監督，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

第 2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

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三)、(八)，分別修正為：

(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並於 109 年 3 月 1 日起由 22 縣市共同推動「地方政府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關懷服務計畫」，為有效掌握居家檢疫者之名單及行蹤，促其確實配合各項防疫措施，要求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必須落實居家檢疫者之社區關懷及追蹤管理機制，並強化中央與地方通報

連繫，以提升防疫成效。

提案人：許淑華　李德維　萬美玲　羅明才
呂玉玲

(八)鑑於國際疫情變化快速，即時有效掌握外國人入國相關資料為國境安全管理之重要一環；且目前國內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國境疫情管理資訊需求量甚大，故強化現行相關移民資訊系統處理效能有其必要性，內政部移民署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列經費計 5,661 萬 4 千元，辦理相關防疫作業，包括資訊系統設備擴充、委外人力增加、值勤加班及防疫物資補充等。為能有效發揮防疫功用，要求必須完備外國人入國資料即時建檔作業及資訊作業系統擴充支援設備建置，以有效因應國境安全管理之資訊需求。

提案人：許淑華　楊瓊瓔　李德維　羅明才
萬美玲　**呂玉玲**

第 3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　教育部

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一)、(三)，分別修正為：

(一)依據行政院所編列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教育部提出補助與提供各級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防疫物資經費 5 億 7,603 萬 7 千元。

該項補助所稱之防疫物資，經教育部說明係指口罩、酒精與耳溫槍，並未包含紅外線熱顯像儀。在人數達一定規模之各級學校或認有其必要性，如何有效執行量測體溫之必要措施，宜評估由中央主管機關協助採購紅外線熱顯像儀之需求。因此，建議主管機關對該筆預算規劃更完善之運用，納入紅外線熱顯像儀之採購需求，以期完善防疫工作。

提案人：王婉諭　邱顯智　陳椒華　**呂玉玲**

(三)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至今仍無趨緩現象，相關防疫措施更應該有超前準備以因應未來疫情之發展。今因國中、小學生抵抗力較弱，且學童校園活動皆為近距離接觸，一位學生染病恐爆發集體感染。故透過校園統一代購、發放，方能確保每位學生每週一定有基本口罩量，以維護全體學生健康。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教育部考量於國中、小，皆為義務教育並採強迫入學制，將國中、小學生口罩購買，研議委由學校統一代購。推行國中、小學生購買口罩，委由學校統一代購，不但能確保學生健康，且新制度並不會違背現行購買口罩實名制精神，且亦可減少家長及第一線藥師負擔。未來再視我國口罩生產量，逐步向上推動學校代購制度至高中以上學校。

提案人：林奕華　**呂玉玲**

連署人：鄭正鈐　李德維

第 4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經濟部

本項新增決議 3 項：

(一)這次特殊傳染性肺炎的疫情，對於我國的製造業及服務業已經造成了很大的影響，在 109 年 2 月下旬，實施無薪假事業單位 40 家、實施人數 1,604 人，相較上期 2 月上旬統計，新增 21 家事業單位、新增 735 人，光半個月比率就多出了高達 84%，若政府在對中小企業、餐飲服務、旅遊交通等產業紓困沒有對症下藥，廣大勞工基層必定遭受重大的傷害。

此次的特別預算規模達 600 億元，其中有 200 億元的紓困經費投注在經濟部中，占總計畫的三分之一，經濟部又將一半的經費 100 億元做為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專款，期望能夠創造千億元的融資額度，然而，當年 SARS 亦有規劃 96 億元的信保基金，期望能夠創造 960 億元的融資額度，最後的執行率卻僅有一成，成效相當差。為避免某些企業趁紓困名義

而有投機行為，故建議研議兩項具體主張：1.申請紓困的企業決不能有減薪裁員或放無薪假的情形，政府需嚴格落實把關。2.簡化申請程序與放寬審查標準，不要重蹈 SARS 的紓困執行不佳的覆轍。

綜上所述，經濟部應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中，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一同提出針對紓困貸款部分有效宣傳及簡易快速的申請程序的相關計畫，並做出滾動檢討報告，以紓困振興經濟，並每 3 個月將相關企業申請概況以書面報告提供給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

(二)依據現行經濟部草擬之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草案版本，其中第 3 條預計規定為：「本辦法所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如下：

1.製造業。

2.服務業。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

為加速經濟部與各主管機關針對產業認定之，使得申請防疫紓困振興措施之產業，儘早確認，爰要求經濟部應主動召集各主管機關確認前述條文第 3 款所謂「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之確切範圍內容並公告，並應主動進行滾動檢討。

(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溫，為擴大內需型產業及製造業紓困振興，經濟部於特別預算中編列 2 億元，建置智慧平台 APP、資料蒐集、建檔、管理、行銷、輔導及活動廣宣等事項，然該建置智慧平台 APP 等經費使用，對於現行民眾消費習慣及使用便利程度落差甚大；惟為避免該智慧平台 APP 只有一次性使用之效益，及使經費能達到紓困振興產業的效能，爰建請經濟部須建構出更高的誘因與更明顯的體驗

差異評估報告及提出經費使用細項，必要時應結合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主導的台灣 Pay，擴大政府推廣台灣 Pay 的初衷並加強宣傳，同時整合其他系統變更，達到民眾快速便利需求，避免給予民眾政府只會撒錢製作一次性服務的不良反應，而未完善思考後續系統延續使用性。

第 5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1 項　交通部

本項新增決議 1 項：

(一)交通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 156 億 4,248 萬 9 千元，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仍未有趨緩現象，影響交通運輸業營運呈現衰退，交通部編列經費給予交通運輸業者營運支持及減輕營運負擔，尚有其需要。惟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時間緊迫，且持續期間難以預料，各項經費之編列量值係屬初估，建請交通部應及早完備相關補助實施辦法，提供交通運輸業即時性之幫助，以紓緩對業者之營運衝擊，並視疫情發展，滾動檢討補助規模及追蹤實施成效。

第 6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

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四)，修正為：

(四)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農(漁)民、農民團體及農漁企業等相關業者渡過經營困境並持續發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農業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 34 億 8,552 萬 7 千元，有鑑於現行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項目涵蓋範圍廣，為利本特別預算之執行有遵循之準據，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針對農業相關業者提供紓困貸款利息補貼之對象認定及補貼標準等具體執行辦法予以完備相關法令，並應強化後續之輔導作業，以達政策目標。此外，為達追蹤紓困成效，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應將本特別預算案所編農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之條件及額度等妥為區隔並定期公開。

提案人：翁重鈞　楊瓊瓔　謝衣鳳　曾銘宗

呂玉玲

本項新增決議 2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 34 億 8,552 萬 7 千元，其中編列強化農產品加工及銷售通路量能所需經費 7 億 3,200 萬元。惟查現今農產品銷售通路，多半以農民自行與廠商媒介，然因氣候變化，時有盛產導致價格下降之情形，而農民因無固定之銷售通路，且農會收購之農產品有限，農民苦於無處銷售之困境。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建立農產品產銷平台，並鼓勵與輔導農民加入平台，作為迅速媒介農民與廠商之聯繫，有助於農產品之銷售。

(二)有鑑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醫療資源優先分配予各大醫療院所及其工作人員，學校、行政公共機關其次，其他民間單位最後，全國獸醫師、獸醫院屬於醫治動物的醫院，非屬醫療人類的醫院，故醫療資源分配排列於行政機關之後，與民間單位同一順位，惟動物醫治仍有其急迫性，若動物醫院之醫療資源缺乏恐會造成萬千生命受害。爰建請行政院針對動物醫院醫療資源分配，在確定資源餘裕之前提下，依照動物保護之精神，妥善分配充足醫療資源予以動物醫院。

第 7 款　衛生福利部主管

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

本項新增決議 12 項：

(一)防疫如同作戰，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中央研究院已成功合成能辨識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單株抗體群，未來有

可能在 15 到 20 分鐘內完成快篩。不過由於新的快篩方式還得經過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驗證跟食品藥物管理署審查，過程中也需要真正病人的檢體，3 到 4 個月後才能進入量產。而為加快開發時序，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提供中央研究院等研究團隊新型冠狀病毒的病毒株及協助其與國內 P3 實驗室合作，並專案辦理其審查。

(二)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防治特別期間，行政院要求醫護人員遵守各項防疫措施，甚至發布禁止出國命令。醫護人員配合國家政策防疫固然令人尊敬，惟國家政策不可情緒勒索，應予以針對相配合之醫護人員的損失編列適當補償方案。爰建請行政院應針對醫護人員於防疫期間取消出國所生之損失，妥以審酌之後，予以適當之補償。

(三)有鑑於經濟部國營事業員工與人民民生生活息息相關，基層員工於第一線每日接觸民眾，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維持我國各民生單位於此特殊時期能保持正常運作，有發配銀行、海關等單位部分醫療用口罩等醫療資源，惟國營事業單位掌管我國油電糖水，其影響力不亞於其他銀行、海關等單位。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審酌醫療資源能量後，妥適調整醫療資源分配名單，促使防疫安全完備無虞。

(四)有鑑於托育人員照顧我國未成年兒童，工作內容長時間與多名兒童接觸及共處密閉空間，未成年兒童抵抗力不如成人完整，托育人員又同時照顧超過 1 名家庭之兒童，為防止發生群聚感染，托育人員有配戴醫療用口罩之需求，惟現行防疫政策並未將托育人員納入醫療用口罩配給名單。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審酌醫療資源能量後，妥適調整醫療資源分配，促使防疫安全完備無虞。

(五)有鑑於行政院提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劃採用補助、發給津貼、優惠貸款、租稅優惠等方式對相關工作人員與產業進行補償及紓困。其中全台近

8,000 名社會工作領域人員依工作需要，每日訪視兒少、孤老、弱勢群體及其餘個案，接觸人群數眾多，卻無足夠口罩可配戴使用，為堅守防疫照護，使疫情不出現漏洞，爰建請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視口罩生產量能達一定數量時調整相關配發原則，將社會工作領域人員納入優先配給口罩之群體，給予其每週足夠數量之口罩。

(六)有鑑於行政院提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劃採用補助、發給津貼、優惠貸款、租稅優惠等方式對相關工作人員與產業進行補償及紓困。其中社區關懷訪視員由職能治療、心理、社會工作及護理等相關背景人員組成，需定期家庭訪視、關心精神失序者及其家屬，必要時提供醫療協助與資源連結，而每位社區關懷訪視員平均案量為 50 至 500 件，因此疫情期間訪視工作無法停止，又其接觸人數眾多，爰建請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視口罩生產量能達一定數量時調整相關配發原則，將社區關懷訪視員納入優先配給口罩之群體。

(七)對於中央主管機關要求長照單位提出防疫應變計畫，但長照單位多為 NPO 組織，並無防疫專業背景人員，即使訂出方案是否具體可供執行仍無法完全確認，建議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防疫計畫範本加以模擬，以供機構執行參考。另外，有居服員反映，雖然政府優先配發口罩給第一線醫護，包含長照機構，但長照機構多數反映「根本沒拿到口罩」；即便領到口罩，但每週僅配發 7 個，對於居服員根本不足，一位居服員每天服務個案約 5 到 6 人，在不同服務個案間使用相同口罩，大幅增加病菌傳播的風險，建請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視口罩生產量能達一定數量時調整相關配發原則，優先提供有需求居服員之口罩獲配量。

(八)未加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由藥師自行開業之社區藥局（非連鎖藥妝店），也在社區提供藥事服務，直接面對民眾，建請

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協調各縣市政府分配工作口罩給未加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由藥師自行開業之社區藥局（非連鎖藥妝店），以免成為防疫破口。

（九）有鑑於行政院提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劃採用補助、發給津貼、優惠貸款、租稅優惠等方式對相關工作人員與產業進行補償及紓困。而於醫療院所工作的外籍看護工及進行居家照護的社福外籍工目前在台人數約 50 萬人，部分外籍勞工在取得居留權或健保卡前無法購買口罩，即便可以購買也因需照顧臥病在床之長輩，無法抽身前往藥局或當地衛生所等機構排隊。此群體又因頻繁進出醫療院所，口罩需求量高，爰建請行政院應訂定措施使此族群有適當管道可優先購買口罩。

（十）有鑑於行政院提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劃採用補助、發給津貼、優惠貸款、租稅優惠等方式對相關工作人員與產業進行補償及紓困。目前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成人 7 天限購 3 片口罩，然慢性病患者、身心障礙人士、醫療看護員以及長照居家服務員等，因需要頻繁進出醫療院所，對此群體而言口罩需求數量大於每人每週可得數量，爰要求行政院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編列之特別預算中，在資源分配得當之前提下，增加慢性病患者、身心障礙人士、醫療看護員以及長照居家服務員每人 7 天可購買 7 片口罩。

（十一）有鑑於行政院提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劃採用補助、發給津貼、優惠貸款、租稅優惠等方式對相關工作人員與產業進行補償及紓困。遠距醫療指醫師可透過電子設備，線上替民眾診療與開藥，於疫情爆發前已於部分醫院實施。衛生福利部目前放寬使用對象，109 年 3 月 1 日起與 22 縣市攜手，啟動居家檢疫隔離關懷計畫，居家檢疫之民眾可透過遠距醫療看診及拿藥。

然部分慢性病患者需仰賴醫師開立處方箋，若於疫情期間進出醫院極可能增加感染風險，對於病情穩定之一般慢性病人，依下列方式就醫：(1)至基層診所就醫或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7 條規定，委託他人向醫師陳述病情，並領取方劑。(2)釋出慢性處方箋，讓病人就近至社區藥局領取藥品，以降低交叉感染機會。

(十二)衛生福利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編列 169 億 5,806 萬 8 千元，其中編列辦理疫情監測及檢驗量能、防疫資訊系統建置、加強多元管道衛教宣導與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動員等所需經費 17 億 1,496 萬 3 千元。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仍未有趨緩現象，且國內確診案例已有社區傳播之情形，對國內民眾來說，相關確診案例接觸史係了解社區傳播範圍的主要資訊，也較易降低民眾之恐慌。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在建置防疫資訊系統時，在無法掌握確診個案密切接觸者資訊之情形下，適度公布其活動史。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貳、其餘照聯席會審查結果通過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4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１－５０）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4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討論事項
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完成三讀—
（頁次：５０－１９８）</td></tr>
<tr><td>發　言　者</td><td>游錫堃（主席）、曾銘宗、翁重鈞、江啟臣、蔣萬安、林奕華、李德維、葉毓蘭、楊瓊瓔、莊瑞雄、邱泰源</td></tr>
</table>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4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１９９－２５６）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廖國棟、蘇震清、邱志偉、黃國書、徐志榮、林淑芬、莊競程、謝衣鳳、陳以信、李昆澤、林宜瑾、邱議瑩、費鴻泰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4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２２７－２３０）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李貴敏、楊瓊瓔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4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２５７－２６２）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陳以信、洪孟楷、孔文吉、葉毓蘭、李德維、林思銘、溫玉霞、吳怡玎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研商「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提議）　　（頁次：４５９－５６６）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柯建銘、翁重鈞、莊瑞雄、林為洲、鍾佳濱、鄭運鵬、高虹安、蔣萬安、邱顯智、陳椒華、王婉諭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75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